

明清史講義

上

孟 中華書局
森 著

明清史講義

下

孟 中華書局
森 著

K248.6/8

明 清 史 講 義

上 冊

孟 森 著

DA 24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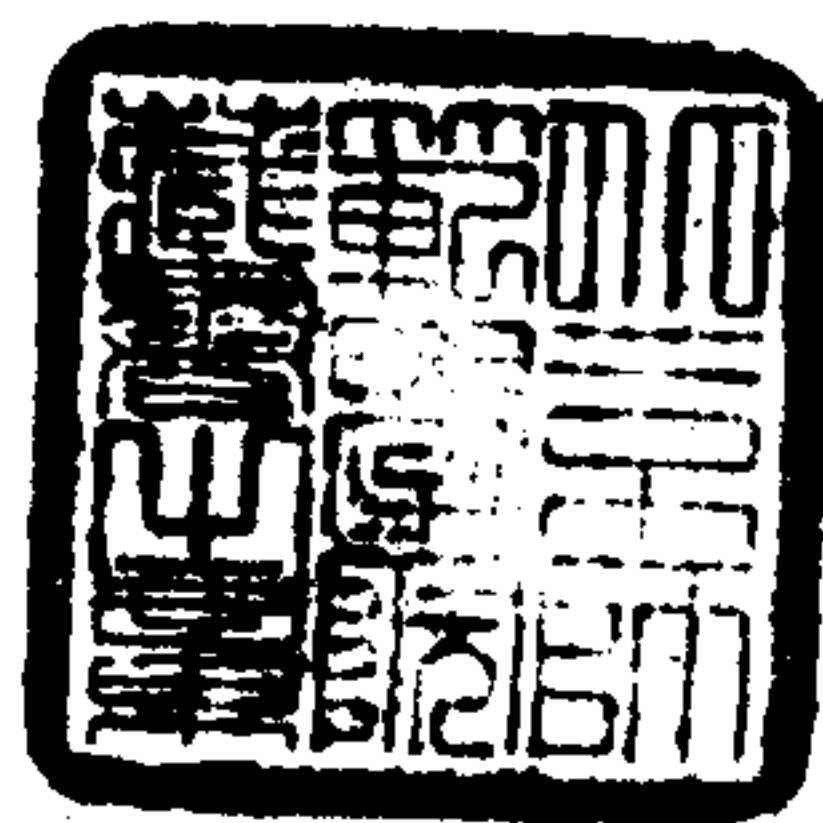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16259

中 華 書 局

816259



K248.6/8

明 清 史 講 義

下 冊

孟 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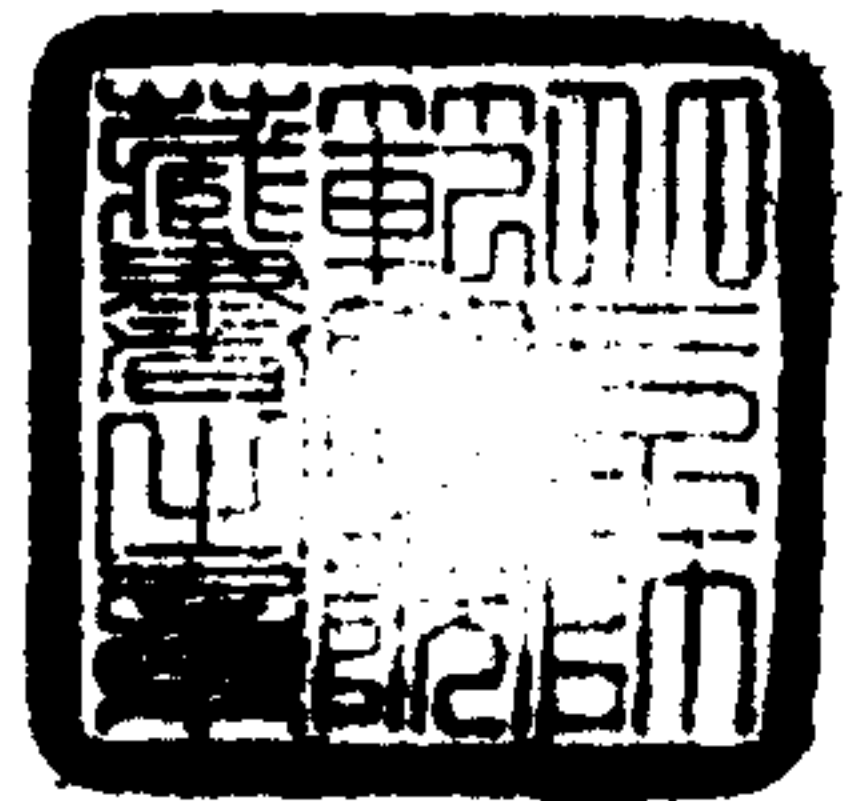
中 華 書 局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16267

816267



明 清 史 講 義

(全 二 冊)

孟 森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0¹/₂，印張·434 千字

1981 年 3 月第 1 版 198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01—34,600 冊

統一書號：11018·81 定價：2.30 元



前 言

這部書是我的老師孟森先生當三十年代在北京大學歷史系授課的講義稿，當時分作兩年輪授，今年明史，翌年清史。現在編在一起，合稱明清史講義。標點分段等整理工作是我做的，字句間稍有改動，但于著者的原意並無違反。清史部分，解放前曾經一度付印，而時隔已久，流傳甚少。因此，將全部講義予以重印，以供史學界研究參考。

孟先生畢生致力明清史研究，成就卓著，超越前人，為國內外歷史學界所推重。現僅就本書的突出之處略舉數點于後。先生治史，首重官書。他說：「真正史料，皆出于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構成，諛聞野記，間資參考，非史之所應專據也。」又說：「學者讀書，必有實事求是之見。」今天研究歷史，對於這些意見仍值得參考。于明史，認為「自以正史為骨幹」。又云：「非將明一代之本紀、列傳及各志，統加整理補充，不能遂為信史。」因此在明史講義中，除對朱元璋的開國規模加以考訂評議作出詳述外，特別注重女真在脫明建國後，在其發展壯大至繼明而統一全國的過程中，極力迴避隱沒從努爾哈齊以上祖先臣屬明朝事實，對觸犯者處以酷刑，并株連無算。清代第一次大文字獄莊氏「明史案」的起因，即由于此。之後，在編纂四庫全書時，大量銷燬明人著述，用意也是在此。因而先生指出官修明史的「根本之病」，在隱沒事實，不足傳信。并說：「此讀明史者應負糾正之責。」先生在這方面用力最勤，著作最

富，除單篇文章外，有清朝前紀、明元清系通紀及滿洲開國史講義等。他對於明代史事的考訂評議，極為精辟深刻。姑舉數例：于廖永安沉韓林兒于瓜步舟中，指出是出于永安窺測朱元璋的心意，非元璋所授意，這從後來永安「止封侯而不公」可以證明。對靖難兩疑案并作出考實和論定。評價崇禎，獨具卓識，說他「至臨殉之日，乃嘆曰：『苦吾民。』使早有此一念，以為辨別用人之準，則救亡猶有可望，乃有幾微大柄在手，即不肯發是心。猶不自承為亡國之君，何可得也？」這應該是一種最公允確當之論。

于清史，認為清史稿雖屬未經官方認可之書，然而取材編纂却具備歷代官修史書的條件。意思是說，可以與二十四史同等看待。先生曾倡言不可以禁錮清史稿，說：「尊重現代，必并不厭薄于所繼承之代。」今天不但清史稿已標點印行，而歷史學界對清史研究和編撰工作，極予重視，學術機構成立專所專室，較之舊時代的史館實高出多多。先生的主張和希望完全實現了。

這部講義，于清史部分所據主要資料，除實錄、檔冊及史稿外，兼采李朝實錄等書，對有清一代史事真相，揭示詳明，其對康、雍、乾三朝經營邊疆，更作了較大篇幅的闡述。其所持論有曰：「準部既平，清之西北，自當以準部舊屬為屬。顧後來以俄人認哈薩克為其所屬，清廷不能糾正，哈薩克呼籲，亦畏難不欲受理，且視為荒遠無稽，不確求其清理之道，蓋自嘉慶初年而已然。……乾隆以前，日有進取，乾隆以後，日有放棄。」

總而論之，這部講義是著者以自己的研究成果編寫成的，發明創見糅合其中，非一味抄掇史料，以

文繁卷厚爲勝者所可比擬，稱得上是一部具有高度水平的著作。

先生所著書，已出版的有明清史論著集刊和這部講義。此外，明元清系通紀經我接續補編，已全部完稿，滿洲開國史講義也在整理標點中，集刊擬再出續編。我因教課和科研工作纏身，少有余暇，以致不能積極從事整理先生遺著，深感有愧師門！

商鴻逵 一九八〇年于北京大學歷史系。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一

第二章 明史體例 附明代系統表……………

四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開國……………

一三

第一節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羣雄系統表說……………

一三

第二節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二一

第三節 明開國以後之制度……………

二八

第四節 洪武年中諸大事……………

六〇

第二章 靖難……………

七九

第一節 建文朝事之得失……………

七九

第二節 靖難兵起之事實……………

八四

第三節 靖難後殺戮之慘……………

九五

第四節	靖難以後明運之隆替	九九
第五節	靖難兩疑案之論定	一〇五
第六節	仁宣兩朝大事略述	一一〇
第七節	明代講學之始	一一七
第三章	奪門	一二一
第一節	正統初政	一二一
第二節	土木之變	一二六
第三節	景泰即位後之守禦	一三〇
第四節	景泰在位日之功過	一四〇
第五節	奪門	一四七
第六節	成化朝政局	一五五
第七節	弘治朝政局	一六八
第八節	英憲孝三朝之學術	一七四
第四章	議禮	一七七
第一節	武宗之失道	一七七
第二節	議禮	一九九
第三節	議禮前後之影響	二一五

第四節	隆慶朝政治……………	二三二
第五節	正嘉隆三朝之學術……………	二四三
第五章	萬曆之荒怠……………	二四六
第一節	冲幼之期……………	二四六
第二節	醉夢之期……………	二五七
第三節	决裂之期……………	二七四
第四節	光宗一月之附贅……………	二七九
第六章	天崇兩朝亂亡之炯鑒……………	二八三
第一節	天啓初門戶之害……………	二八三
第二節	天啓朝之奄禍……………	二九三
第三節	崇禎致亡之癥結……………	三一一
第四節	專辨正袁崇煥之誣枉……………	三一六
第五節	崇禎朝之用人……………	三一九
第六節	李自成張獻忠及建州兵事……………	三二二
第七章	南明之顛沛……………	三三八
第一節	弘光朝事……………	三三八

第二節 隆武朝事(附紹武建號).....	三四三
第三節 永曆朝事.....	三四八
第四節 魯監國事.....	三五五

目錄

第三編 總論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三六三

第二章 清史體例……………三六五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三六八

第四編 各論

第一章 開國……………三七九

第一節 太祖……………三八〇

第二節 太宗……………三八五

第三節 世祖……………三八八

第二章 鞏固國基……………四〇八

第一節 聖祖嗣立至親政……………四〇八

第二節 撤藩……………四一二

第三節 治河……………四二四

2A82/15

第四節	綏服蒙古·····	四二七
第五節	定西藏·····	四三四
第六節	移風俗·····	四四〇
第七節	興文教·····	四四九
第八節	盛明之缺失·····	四五二
第三章	全盛·····	四六九
第一節	世宗初政·····	四六九
第二節	雍正朝特定之制·····	四七三
第三節	武功之繼續一—收青海及喀木·····	四八九
第四節	武功之繼續二—再定西藏·····	四九五
第五節	武功之繼續三—取準噶爾·····	四九八
第六節	武功之繼續四—取回疆·····	五一—
第七節	世宗兄弟間之慘禍·····	五三〇
第八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上—禪學·····	五四三
第九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下—儒學·····	五五一
第四章	嘉道守文·····	五六一
第一節	內禪·····	五六一

第二節	嘉慶間兵事一—三省苗·····	五七五
第三節	嘉慶間兵事二—三省白蓮教·····	五九〇
第四節	嘉慶間兵事三—海患·····	六〇二
第五節	嘉慶間兵事四—畿輔天理教·····	六〇八
第六節	道光朝士習之轉移·····	六一四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凡中國所謂正史，必作史者得當時君主所特許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國家從而是認之；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擇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謂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雜衆手而成之。唐時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認一家之言，亦有雜成衆手之作；唐以後則修史之責皆國家任之，以衆手雜成爲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經一家重作而精密突過原書者，惟歐陽修之新五代足當之，其餘皆敕撰之書爲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網羅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在清代修成明史時，有國已將及百年，開館亦逾六十載，承平日久，經歷三世。着手之始，即網羅全國知名之士，多起之於遺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嘗不兼重私家之專業，如是久而後告成，亦可謂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後，當清世爲史學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專就明史中優點而表揚之，觀四庫提要所云，可以概見。然學者讀書，必有實事求是之見，如趙翼之廿二史劄記，世亦以爲稱頌明史之作，其實於明史疎漏之點亦已頗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入奸臣傳，若劉基、廖永忠等傳兩條中所舉，史文自有牴牾之處，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喬允升、劉之鳳二傳，前

後相隔止二卷，而傳中文字相同百數十字，不能不謂爲纂修諸臣未及參訂（註一）。其實明史疎漏，並不以此爲止；間有重複，反爲小疵（註二），根本之病，在隱沒事實，不足傳信。此固當時史臣所壓於上意，無可如何，亦史學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隱沒其事實矣，就史論史，亦無從發見其難於傳信之處，故即敢於指摘，而無從起指摘之意，此尤見隱沒事實之爲修史大惡也。

明史所以有須隱沒之事實，即在清代與明本身之關係。清之發祥，與明之開國約略同時，清以肇祖爲追尊入太廟之始，今核明代實錄，在成祖永樂間已見肇祖事蹟，再參以朝鮮實錄，在太祖時即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謂建州女真部族，其歸附於明本在明太祖時。建州女真既附於明，即明代二百數十年中，無時不與相接觸。明史中不但不許見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諱，於是女真之服而撫字，叛而征討，累朝之恩威，諸臣之功過，所繫於女真者，一切削除之。從前談明、清間史事者，但知萬曆以後清太祖兵侵遼瀋，始有衝突可言，亦相傳謂清代官書所述征明等語必不正確，而明史既由清修，萬曆以後之遼東兵事敘述乃本之清代紀載，求其不相抵觸，必不能用明代真實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屬於明尙遠在二百年之前。凡爲史所隱沒者，因今日討論清史而發見明史之多所缺遺，非將明一代之本紀、列傳及各志統加整理補充，不能遂爲信史。而於明南都以後，史中又草草數語，不認明之系統，此又夫人而知其當加糾正，不待言矣。從古於易代之際，以後代修前代之史，於關係新朝之處，例不能無曲筆，然相涉之年代無多，所有文飾之語，後之讀史者亦自可意會其故，從未有若明與清始終相涉，一隱沒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凡明文、武諸臣，曾爲督撫鎮巡等官

者，皆削其在遼之事蹟（註三），或其人生平大見長之處在遼，則削其人不爲傳。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傳，而卒無傳者（註四），在史亦爲文字之失檢，而其病根則在隱沒而故使失實。此讀明史者應負糾正之責尤爲重要，甚於以往各史者也。

注一 三條皆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一。

注二 卷二百九十二忠義四張紹登傳附張國勛等云：「紹登知應城縣，（崇禎）九年，「賊」來犯，借訓導張國勛、鄉官饒可久悉力禦之。國勛曰：『「賊」不一創，城不易守。』率壯士出擊，力戰一日夜，斬獲甚衆，「賊」去。邑侍郎王瑛之子權結怨於族黨，怨家潛導「賊」復來攻，國勛佐紹登力守，而乞援於上官，副將鄧祖禹來救，守西南，國勛守東北，紹登往來策應。會「賊」射書索權，權懼，斬北關以出，「賊」乘間登南城。紹登還署，端坐堂上，「賊」至，奮拳擊之，羣「賊」大至，乃被殺。「賊」渠歎其忠，以冠帶覆屍埋堂側。國勛，黃陂歲貢生。「賊」既入，朝服北面拜，走捧先聖神主，拱立以待。「賊」遂焚文廟，投國勛於烈焰中。」又卷二百九十四忠義六吉臣傳附張國勛等云：「應城陷，訓導張國勛死之。國勛，黃陂人。城將陷，詣文廟，抱先師木主大哭，爲「賊」所執，大罵，支解死，妻子十餘人皆殉節。」此張國勛與張國勛同爲應城訓導，城陷被殺。明是一人，而名字微不同，死時情節亦微異。果屬傳聞異辭，當併在一傳作兩說，史乃截然分作兩人。

注三 如王翱、李秉、趙輔、彭誼、程信諸傳，均於建州有撫治或征討之績，史均略去，間留一二語，亦不辨爲對何部落，以何因由啓覺。又如馬文升，以撫安東夷自著專書記其事，史本傳亦敘其事，而使讀者不能辨爲建州女真事實。宦官汪直及朱永傳亦然。惟伏當伽爲建州一酋之名，轉見於憲宗本紀及汪直傳，當是史臣自不審伏當伽之爲何部酋，故漏出其名。

注四 如顧養謙及宦官亦失哈等於遼事極有關，遂無傳。而王象乾、張宗衡兩人，於王治傳中敘會議款虜，云見象乾、宗衡傳，然卒無傳。又於忠義張振秀傳敘及宗衡之殉烈，云宗衡自有傳，而仍無傳。

第二章 明史體例

史包紀、志、表、傳四體，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則各有同異。明史表、傳二門，表凡五種：其諸王、功臣、外戚、宰輔四種爲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種則前史無之。明之官制，爲漢以後所未有，其設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錄尚書事總攬國政，六曹尚書祇爲尚書省或中書省之曹屬，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廢中書省，六部尚書遂爲最高行政長官。又設都御史，其先稱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臺而設，謂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長官，品秩最高，謂之七卿。此制由明創始，故七卿表亦爲明史創例。

傳則后妃、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爲前史所已有。其爲專傳者，除外國、西域兩目亦沿前史外，尙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目。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隱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倖、姦臣；前史所無者：閹黨、「流賊」、土司。此亦應世變而增設，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無代不能爲患，而以明代爲極甚。歷代宦官與士大夫爲對立，士大夫決不與宦官爲緣。明代則士大夫之大有作爲者，亦往往有宦官爲之助而始有以自見。逮其後爲他一奄及彼奄之黨所持，往往於正人君子亦加以附奄之罪名而無可辨。憲宗、孝宗時之懷恩，有美名，同時權奄若梁芳、汪直，

士大夫爲所窘者，頗恃恩以自壯，後亦未嘗以比恩爲罪。其他若于謙之恃有與安，張居正之恃有馮保，楊漣、左光斗移宮之役恃有王安，欲爲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奄爲內主不能有濟。其後馮保、王安爲他奄所擠，而居正、漣、光斗亦以交通馮保、王安爲罪，當時卽以居正、漣、光斗爲閹黨矣。史言閹黨，固非謂居正、漣、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盡脫宦官之手而獨有作爲。賢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閹是附，蓋勢所必至矣。其立爲專傳爲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衆起事，無根據，隨路裹脅，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漢黃巾以下，其事皆敘入當事之將帥傳中，無有爲立專傳者。惟唐書列黃巢傳謂之「逆臣」，與安祿山等並列。明自唐賽兒起事，於永樂年間爲始，其後正統間之葉宗留、鄧茂七，天順間之李添保、黃蕭養，成化間之劉千斤、李鬍子，正德間之劉六、劉七、齊彥名、趙瘋子及江西王鈺五、王浩八等，四川藍廷瑞、鄒本恕等，嘉靖間之曾一本，天啓間之徐鴻儒，崇禎初之劉香，亦皆見於當事將帥傳中。其特立「流賊」一傳，所傳止李自成、張獻忠，蓋以其力至亡明，與黃巢之亡唐相等，特爲專傳。明無擁兵久亂之逆臣可以連類，遂直以此名傳。而民變之起，則由民生日蹙，人心思變，可爲鑒戒。其立爲專傳爲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爲中國邊障，周書牧誓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紂。戰國時莊蹻王滇，漢通西南夷，唐設羈縻州。自湖廣而四川，而雲南，而貴州，而廣西，廣闊數千里，歷代以來，自相君長，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區畫普遍，至元而司

府州縣額以賦役，其酋長無不欲得中朝爵祿名號以統攝其所屬之人，於是土司之制定矣。明既因元舊，而開國以後亦頗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撫司，曰招討司，曰安撫司，曰長官司，率以其土酋爲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縣之名錯出其間。嘉靖間，定府、州、縣等土官隸吏部驗封司；宣慰、招討等土官隸兵部武選司。隸驗封者，布政司領之；隸武選者，都指揮領之。文武相維，比於中土，蓋成經久之制，與前代羈縻之意有殊，但終與內地郡縣有授任之期有考績之法者不同，故與郡縣相別敘述。其立爲專傳爲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附明代系統表

史家紀載歷代帝皇，有年號，有廟號，有諡法，有陵名。述史者舉某一朝之事，任舉其一端，或稱年，或稱廟，或稱諡，或稱陵。文法不一，所當熟記。又世次之先後，各帝卽位之年，享國之數及其干支之紀歲，任舉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離，時代之關係，所謂知人論世不可少之常識。茲就明代歷帝以表明之，冀便記憶。

世數	廟號	諡法	年號	享國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一	太祖	高	洪武	三十一年 革除初年 以建文在 位之四年 併作洪武 三十五年 後漸弛	孝陵	自戊申至 戊寅	元璋。明 國姓。朱 太祖。明 惟。太祖。 字。國瑞。	四十一歲 以順帝 至正十 五年。二 十。二。歲 。郭興從 。子。舉 。七。十。四 。林。韓 。乃。元 。年。稱 。乃。明 。元。帝 。位。亡	七十一歲
二 。祖嫡長 。孫承祖	惠宗。弘 光時追尊。	讓。弘光 。時。弘 。追。弘 。諡。弘 。清。光 。帝。光	建文。革 。除。時 。廢。文 。後。漸 。見。至 。字。中 。隆。武 。奉。命 。復。始 。稱。	四年		自己卯至 壬午	允紋	卽位之歲 不詳。會 。要。云。生 。洪。武。十 。一。月。十 。一。日。已	崩年難定
三 。祖第 。子。第 。四。第 。四。第	成祖。先 。稱。太 。宗。十 。七。年 。嘉。靖 。改。稱。	文	永樂	二十二年	長陵	自癸未至 甲辰	棣	四十三歲	六十五歲
四 。祖長子 。成祖	仁宗	昭	洪熙	一年	獻陵	乙巳	高熾	四十七歲	四十八歲

<p>七宣宗次子英木 以宣宗次子英木 子當兄時英木 之變執後英木 宗立。英。宗。後 代。經。英。宗。後 又。辟。英。宗。後 復。在。英。宗。後 世。之。英。宗。後 本。難。中。宗。後 世。次。定。其。正 嗣。位。極。正 退。強。虜。正 返。在。英。宗。後 功。能。社。稷 不。次。奪。其 世。故。為。七 世。宗。而。以 憲。宗。為。八</p>	<p>六宣宗長子</p>	<p>五仁宗長子</p>
<p>代宗。弘。光。時。追。尊。</p>	<p>英宗</p>	<p>宣宗</p>
<p>景</p>	<p>睿</p>	<p>章</p>
<p>景泰</p>	<p>景宗號帝順正 後年帝被皆統 改。嗣執惟一明 號復位。英年一天</p>	<p>宣德</p>
<p>八年正月。壬 午。英。宗。位。 奪。門。復。乙。 二。月。內。未。 廢。為。乙。未。 遷。西。內。王。 癸。丑。崩。王。 稱。年。即。王。 是。順。元。改。 天。景。順。元。 而。景。順。元。 以。七。景。順。 數。年。泰。元。 計。止。年。改。</p>	<p>正統十四年 景泰七年 八年順復位</p>	<p>十年</p>
<p></p>	<p>裕陵</p>	<p>景陵</p>
<p>自庚午至 丙子計。以 七年計。</p>	<p>正統自丙 辰至己巳 天順自丁 丑至甲申</p>	<p>自丙午至 乙卯</p>
<p>祁鈺</p>	<p>祁鎮</p>	<p>瞻基</p>
<p>二十二歲</p>	<p>九歲</p>	<p>二十七歲</p>
<p>三十歲</p>	<p>三十八歲</p>	<p>三十七歲</p>

第一編 第二章 明史體例 附明代系統表

十三 穆宗第三 子嗣	十二 世宗第三 子嗣	十一 武宗無子， 以憲宗孫， 由興王待 襲之世子 入嗣。與 武宗為同 輩。	十 孝宗長子 嗣。	九 憲宗長子 嗣。	八 英宗長子 嗣。
神宗	穆宗	世宗	武宗	孝宗	憲宗
顯	莊	肅	毅	敬	純
萬曆	隆慶	嘉靖	正德	弘治	成化
四十八年 四月十八日 崩。丙申 七月八日 崩。丙申 光宗即位。 九月，光宗 崩。九月 朔，光宗 崩。	六年	四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八年	二十三年
定陵（會 要誤作永 陵）	昭陵	永陵	康陵	泰陵	茂陵（會 要誤作獻 陵）
自癸酉至 庚申，以 計四十八 年	自丁卯至 壬申	自壬午至 丙寅	自丙寅至 辛巳	自戊申至 乙丑	自乙酉至 丁未
翊鈞	載坫	厚熹	厚照	祐樞	見深
十歲	三十歲	十五歲	十五歲	十八歲	十八歲
五十八歲	三十六歲	六十歲	三十一歲	三十六歲	四十一歲

	十四神宗長子	十五光宗長子	十六熹宗無子，弟信王嗣。
	光宗	熹宗	思宗時弘，光宗時弘，毅宗時弘，光宗時隆，威宗時定，武宗時定，懷宗時清，初宗時定，後去廟號。
	貞	哲	烈，上端，弘光，初上端，清初，莊改，遂或莊，烈帝稱，或帝。
	泰昌	天啓	崇禎
<p>明元改因，泰昌年，熹宗即位，天啓改元，崇禎改元，無所附，遂昌後，八月止。</p>	<p>一在不足，即八萬曆，四十八年，之五個月。</p>	七年	<p>第十七年，順治元。</p>
	慶陵	德陵	<p>思陵所葬，初就所葬，田貴名，加陵名。</p>
	庚申	丁卯	<p>自戊辰至甲申。</p>
	常洛	由校	由檢
	三十九歲	十六歲	十八歲
是歲		二十三歲	三十五歲

以南明三宗孫。	以南明太祖二子。 唐太孫第八。 世孫戴王。	以南明一宗孫。 嗣福王入孫。	
	紹宗時上，永曆時又曰。思文皇帝稱。	安宗時上，永曆時曰。聖安皇帝稱。	不用，冠而。
	襄上，永曆時。	質，隆武時。簡，永曆時。	
永曆	隆武二年八月，辛丑，執戴桂王於梧州。思文皇帝稱。	弘光	
十五年三月。	桂王稱隆武，號不武。三月，入號。	弘光元年五月，辛卯，出走。五月，破弘光。	
辛丑，亥，即。	自乙酉至丙戌。	乙酉，隆武元年。	
由榔	聿鍵	由崧	

嗣桂王被
擁戴。

月入緬甸所留，
為臣能出迎之，
明年十月朔，
是子年猶月，
戊寅初十曆，
於月朔三十，
二日申初，
為緬甸軍執，
獻。

清順治十四年
至順治十四年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開國

中國自三代以後，得國最正者，惟漢與明。匹夫起事，無憑藉威柄之嫌；爲民除暴，無預窺神器之意。世或言明太祖曾奉韓林兒龍鳳年號，爲其後來所諱言，此不考史實而度以小人之心者也。明祖有國，當元盡紊法度之後，一切準古酌今，掃除更始，所定制度，遂奠二百數十年之國基。漸廢弛則國祚漸衰，至萬曆之末而紀綱盡壞，國事亦遂不可爲。有志之人屢議修復舊制，而君相已萬萬無此能力，然猶延數十年而後亡。能稍復其舊制者反是代明之清，除武力別有根柢外，所必與明立異者，不過章服小節，其餘國計民生，官方吏治，不過能師其萬曆以前之規模，遂又奠二百數十年之國基。清無制作，盡守明之制作，而國祚亦與明相等。明主中國二百七十七年，清主中國二百六十八年。故於明一代，當措意其制作，措意明之制作，即當究心於明祖之開國。

第一節 太祖起事之前提

明史斷代起於洪武元年，而敘明事者不能以洪武紀元爲限，當以太祖起事之始爲始。史本紀如

此。陳鶴明紀，自注起元順帝至正十一年，夏變明通鑑起至正十二年，皆與本紀相應合。夫言明一代之史，除一支一節之紀述不可勝數外，自以正史爲骨幹。而變其體，則有紀事本末、有編年之紀及通鑑。紀事本末成於明史之前，其取材不限於明史。後來明史既成，清代又以勅修名義成通鑑輯覽之明鑑及綱目三編。明紀及明通鑑乃敢準以下筆。清代之治明史者終不免有應顧之時忌，此俟隨時提清。今欲知史之本義，莫重於爲法爲戒。人知明之有國，爲明驅除者羣雄，不知羣雄亦當時之人民耳。何以致人民起而稱雄，顛覆舊政府，而使應時而起者得取而代之？此非羣雄之所能自爲，乃統治人民之元帝室迫使其民不得不稱雄，不得不羣雄中造就一最雄者而與天下更始也。敘羣雄者，以至正八年起事之方國珍爲始。其實民得稱雄，已爲較有知識、較有作用之健者，其人已不肯冒昧首禍犯令於清平之世，一皂隸縛之而遂就法，蓋已知綱紀盡弛，行之可以得志而後動也。故推元末之亂本，不能不溯元室致亂之故。

元之武力，自古所無，大地之上，由亞而歐，皆其兵力所到，至今爲泰西所震驚。乃入中國不過數十年，遂爲極散漫、極脆弱之廢物。其故維何？所謂「馬上得之，馬上治之。」不知禮法刑政爲何事。凡歷朝享國稍久者，必有一朝之制度。制度漸壞，國祚漸衰。有經久難壞之制度，卽有歷久始衰之國祚。有周之制度，卽有周之八百年；有漢之制度，卽有漢之四百年；唐宋皆然。惟元無制度，其享國卽在武力之上，其能箝制人民數十年而後動者，卽其武力之橫絕歷代也。元之無制度，若但爲其書不傳，則亦正有元典章等傳本，豈知元卽有因襲前代之文物，元之當國者正絕不行

用。此當從元史中於奏疏文求其反證，乃可得之。

順帝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烏古孫良楨以國俗父死則妻其後母，兄弟死則收其妻，父母死無憂制，遂上言：「綱常皆出於天，而不可變。議法之吏乃云：『國人不拘此例，諸國人各從本俗。』是漢人、南人當守綱常，國人不必守綱常也。名曰優之，實則陷之；外若尊之，內實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國人者不若漢人、南人之厚也。請下禮官有司及右科進士在朝者會議。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從禮制，以成列聖未遑之典，明萬世不易之道。」奏入不報。又至正十五年正月辛未，大鄂爾多儒學教授鄭叵建言：「蒙古乃國家本族，宜教之以禮，而猶循本俗，不行三年之喪；又收繼庶母叔嬖兄嫂。恐貽笑後世，必宜改革，繩以禮法。」不報。元至正，已爲末一年號，不過數年，瀕於亡矣，而猶以夷俗自居，曰「列聖未遑之典，」可知開國以來無不如是。其曰「議法之吏」，則固未嘗不言立法，惟法特爲漢人、南人設耳。

元之國境廣大，民族衆多，蒙古謂之國人，中國本部謂之漢人，自餘謂之各國人，亦云色目人。色目之中，西藏亦一色目，而又以信佛之故，縱西僧爲暴於國中。錄元通鑑一則爲例：

武宗至大元年戊申正月己丑，西番僧在上都者，強市民薪，民訴于留守李璧。璧方詢其由，僧率其黨持白挺突入公府，隔案引髮髮，摔諸地，箠扑交下，拽歸閉諸空室。久乃得脫，奔訴于朝，僧竟遇赦免。未幾，其徒龔柯等與諸王妃爭道，拉妃墮車毆之，語侵上，事聞，亦釋不問。時宣政院方奉詔，言：「毆西僧者斷其手，冒之者截其舌。」皇太子帝母弟仁宗。亟上言：「此法昔所未有。」乃寢其令。

此時尚爲元之全盛時代，混一中國未及三十年，其了無制度如此。至元之兵力，西人至今震懼，然考之史，元亦並無經久之兵制，一往用其饑窮爲暴、脅衆覓食之故技，侵掠萬里，既得溫飽，卽伎倆無復存焉，非若歷代軍制既定，威令久而後淪者比。再錄元通鑑一則見例：

成宗元貞二年丙申十月，贛州民劉六十聚衆至萬餘，建立名號。朝廷遣將討之，觀望退縮，守令又因以擾良民，盜勢益熾盛。江南行省左丞董士選請自往，卽日就道，不求益兵，但率掾吏李憲鎮、元明善二人持文書以去，衆莫測其所爲。至贛境，捕官吏害民者治之，民相告語曰：「不知有官法如此。」進至興國，距「賊」營不百里，命擇將校分兵守地待命，察知激亂之人悉寘於法，復誅姦民之爲囊橐者，於是民爭出自效，不數日，六十就擒，餘衆悉散。軍中獲「賊」所爲文書，具有旁近郡縣富人姓名，憲鎮、明善請焚之，民心益安。遣使以事平報於朝，博果密召其使，謂之曰：「董公上功簿耶？」使者曰：「某且行，左丞授之言曰：『朝廷若以軍功爲問，但言鎮撫無狀，得免罪幸甚，何功之可言！』」因出其書，但請黜賊吏數人而已，不言破「賊」事。時稱其不伐。

當成宗時，去統一中國僅十餘年，元貞二年，距世祖之死僅二年，而蒙古在中國之兵力已如此。有事每倚漢人，惟宰相尙爲世祖時顧命舊臣，能容漢人，漢人因亦樂爲之用，間有盜亂，旋卽平之。至順帝時之羣雄，其起因大有可言矣。明史敘羣雄以方國珍爲始，起於至正八年，順帝卽位之第四年。其前至元三年，順帝亦用至元紀年，與世祖同年號，亦其無法度之證。順帝卽位之第五年，廣州朱光卿反，汝寧棒胡反，以後各地蜂起，久者亘數年不定。而元之所以處分此事，則蒙古既不足用，又讎漢人使不爲用，夫然後羣雄乃起，而羣雄中遂有明太祖其人，固知能成大事者，非輕逞其一朝之忿者也。其時中國之不

能不反元者，據述之如下：

至元三年廣州變起之後，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有馬者拘入官。是爲因亂事而益歧視人民。是月，詔省院臺部宣慰司廉訪司及部府幕官之長竝用蒙古、色目人。是爲歧視人民而絕多數人登進之路。五月戊申，詔汝寧棒胡、廣東朱光卿、聶秀卿等皆係漢人，漢人有官于省臺院及翰林集賢者，可講求誅捕之法以聞。是爲以種族之嫌疑，令已仕者皆不安於職。八月癸未，弛高麗執持軍器之禁。是爲無自衛權者獨有漢人。又其前二月己丑，汝寧獻所獲棒胡彌勒佛小旗，僞宣敕，並紫金印、量天尺，時大臣有忌漢官者，取所獻班地上，問曰：「此欲何爲邪？」意漢官諱言反，將以罪中之，侍御史許有壬曰：「此曹建年號，稱李老君太子，部署士卒以敵官軍，反狀甚明，尙何言？」其語遂塞。是又以逆臆之心料漢官或爲漢人輕減反者罪名，則可將漢官皆坐以逆黨，而一律剷除之以爲快。是歲，巴延請殺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帝不從。是爲宰相起意屠戮漢人，先就人數最多之姓爲始。以姓分應殺不應殺，設想已極不道，帝雖不從，此風聲已不可令天下聞矣。後於至正十一年，巴延已敗，托克托代爲相。六月，通鑑又書云：「丞相托克托議軍事，每迴避漢人、南人；方入奏事，目顧同列，韓伯高、韓大雅隨後來，遽令門者勿納。入言曰：『方今河南漢人反，宜榜示天下，令一概剷捕。蒙古、色目因遷謫在外者，皆召還京師，勿令註誤。』」于是榜出，河北之民亦有變而從紅軍者矣。紅軍者，是年劉福通起，用紅巾爲號，謂之紅軍。未幾，芝麻李、徐壽輝相繼起，皆用紅巾，紅軍遂遍各行省。明年，郭子興起於濠，濠爲太祖所居，

遂亦相從而走險矣。明史所立羣雄之傳，以方國珍爲起事之最先，其以前之旋起旋滅者不計，即其以後如芝麻李之不久爲元所滅者亦不計，以太祖所託始之故，郭子興不但有傳，且序於羣雄之首。所爲傳者共八人，其後三人：擴廓帖木兒、陳友定，雖起自義兵而能自發展，與羣雄略同。然既盡忠於元，在明代修元史時當入之，如擴廓之義父察罕帖木兒，已入元史矣，擴廓事亦附見。但從順帝出亡後，尙有屢圖興復之兵，元史竟截去不載。友定之殉元，尙在順帝未遁之時，何以亦不與察罕爲同類？至把匝刺瓦爾密，尤爲元之宗室，據其封國，不肯降明而死，何爲與羣雄同列？元史無宗室傳，故不輯爲有系屬之傳，然有諸王表，亦未於雲南王忽哥赤之後列至把匝刺瓦爾密，遂以最後殉國之宗王，亦不入元史。至明史乃紀之爲羣雄之列。清修明史因之，於明史中列元臣傳。清又於明史中遺張煌言、李定國、鄭成功等，今乃入清史稿。此與明修元史有意漏落擴廓等若相應和。此一異也。

附羣雄系統表說

第一 史實之系統表

方國珍	至正八年起黃巖。二十七年，入朝于吳， <small>是年明祖稱吳元年。</small> 居京師，受官以善終，無名號。
劉福通	至正十一年起 <u>潁州</u> 。十五年，覓得 <u>韓林兒</u> 於 <u>武安山</u> 中，奉爲主，稱帝，建國號 <u>宋</u> ，紀元 <u>龍鳳</u> 。其黨四出，掠地甚遠，他股歸附，奉 <u>宋</u> 年號者亦多。二十二年，爲 <u>張士誠</u> 將

呂珍所破，殺福通。明祖救宋，擊退珍，以林兒歸濠州，尙奉其號。明年，太祖乃以林兒之命，由吳國公進封吳王。二十六年，林兒死。明年，太祖乃稱吳元年。又明年，遂稱明，改元洪武。太祖無所藉於林兒，惟以人心思故宋，林兒既稱宋，故用其號。劉福通起事，以紅巾爲號，故稱紅軍。同時起而應之者，若芝麻李、徐壽輝、郭子興皆稱紅軍。餘各股稱紅軍者尙多，史所不甚詳，從略。

芝麻李

至正十一年起徐州。本名李二，以曾出芝麻一倉救饑民，爲衆所推。所號召爲河工夫，元末童謠：「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係以此咎賈魯之治河。其實魯治河爲後世法，爲百年利，元之政不足善河工之後耳。十二年，爲元丞相脫脫所破，餘黨併入濠州，亦與濠同附宋而終，無名號。

徐壽輝

至正十一年起蘄州，稱帝，國號天完，紀元治平。掠地亦廣。二十年，爲其將陳友諒所弒。

陳友諒

至正二十年弒壽輝稱帝，改國號漢，紀元大義。二十三年，與明祖戰，敗死。其子理嗣，改元德壽。明年，降吳，授爵歸德侯，并封友諒父承恩侯。

明玉珍

亦壽輝將，據蜀。聞友諒弒壽輝，二十二年稱隴蜀王，明年稱帝，國號夏，紀元天統。二十六年，玉珍死，子昇嗣，改元開熙。洪武四年降，授爵歸義侯。

郭子興

至正十二年起濠州。明祖家於濠，子興既起，明祖謀避兵不果，遂從子興起。未幾，

子興爲芝麻李餘黨來奔者彭大、趙君用所制，不安於濠，依明祖於滁州。十五年卒，無名號。子天敘，猶與明祖同領所部，未幾戰死。洪武三年，追封子興滁陽王。

張士誠 至正十三年起於泰州，稱誠王，國號大周，紀元天祐。十七年降元，去號。二十三年再稱吳王。世以其居平江，稱東吳。而明祖先稱吳國公，居建康，謂之西吳。二十七年徐達等破平江，士誠自縊死。

第二 史傳之系統說

郭子興、韓林兒兩傳爲一卷。子興以太祖初起依倚，且娶其養女，卽後稱高皇后者，用舊恩冠羣雄首。林兒聽命於劉福通，且起事由福通，數年後乃入軍中，擁空名號。史不爲福通立傳。林兒以稱宋後用宋號爲明祖所暫戴，亦用舊義次子興。

陳友諒、張士誠、方國珍、明玉珍四傳爲一卷。友諒、玉珍皆由天完將分繼天完所據土地，立國僭號。友諒先以篡弒，取江漢於天完。玉珍聞之，不服屬友諒，亦自據蜀立國。天完徐壽輝首事，立國建號，史不爲之傳。至正十七年，明祖取太平，與天完鄰，遂與友諒相戰伐。史止敘友諒、玉珍爲傳。張士誠起較後，方國珍起最先，皆類傳於一卷中。

擴廓帖木兒、陳友定、把匝刺瓦爾密三傳爲一卷。此與羣雄性質不同。擴廓父事察罕帖木兒，父子以起兵爲元平亂受元官職。察罕已入元史，擴廓在元未亡以前，事亦附見，獨留從亡以後事不敘，遂於明史中列羣雄傳。友定亦由起兵平亂全有福建，忠於元。其起兵之年不詳，史

但言至正中應汀州府判蔡公安募討賊，陳友諒屢遣將侵閩，友定戰却之，盡復失地。以二十六年爲福建平章。二十八年，明祖已稱洪武元年，明兵平福建，友定死之，事在春正月。是年八月，徐達始入大都，元帝北遁。友定始終爲元臣。把匝刺瓦爾密爲元世祖第五子雲南王忽哥赤之裔。元史不立諸王傳，自忽哥赤以下卽無傳。惟諸王表見雲南王忽哥赤之名，略繫其後嗣，而並不列把匝刺瓦爾密。于是元宗藩之最後盡忠者，竟不見於元史，而人明之羣雄傳。

第二節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三代以下，名爲禪讓，實乃篡奪，得國惟以革命爲正大。革命之起，急於稱帝稱王者，篡奪之心理也，惟以弔民伐罪爲號召，則必不以己身之名號駕乎爲國爲民之上。亦有雖不知革命意義，而自量其不足爭名號，惟挾其狡健乘亂以傲一時之利者，若羣雄中之方國珍，不稱名號，而反側甚久，雖無大志，究不失自知之明，其卒以善終，卽其智足自衛。至元之遺忠，由明史強列於羣雄者，自當別論，其餘則無不急於竊號以自娛。太祖依郭子興以起，子興起於濠州，與孫德崖輩四人局處一城，未久卽爲芝麻李餘黨彭大、趙君用所凌占。彭、趙據濠以稱王，子興反恃太祖得滁而走依之，然卽欲稱王於滁，爲太祖勸阻而勉輟，遂無聊而死。至太祖既下集慶，元集慶路，太祖改應天，卽今南京。又得沿江諸郡，始設元帥府及行中書省，自總省與府之事以統軍民之政，不過仍元代官署之名爲治理之作用而已。元惟仇

視漢人，於南人尤甚。太祖起自南方，所至禮其賢雋，得徽州後，鄧愈薦徽儒李升，召問治道，對以「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三語，太祖善之。就此三語，即可見非當時羣雄所能了解。高築牆，則非流轉飄忽之劫盜；廣積糧，則非妨農曠土隨地因糧之饑軍，必如此而後可以救離亂；再以緩稱王爲不竊名號之表示。太祖善之，此實可信其非浮慕，有事實可證也。至正十六年三月，始下集慶，前一年，先由和州取太平，其間分徇近邑，兵事正劇，乃十七年五月，紀書：「上元、寧國、句容獻瑞麥。」其急倡農務可知。十八年二月，太祖以軍興民失農業，乙亥，以康茂才爲營田使。此皆並世所無之事，不惟倡亂之羣雄所未暇，卽元之行省又何嘗念及此也。至稱號一事，終以仍用元代官名無從表異於爲元之義軍，故於十六年七月稱吳國公，而先於十五年奉韓林兒之通檄用宋年號，此非心服劉福通及林兒，爲種族之見，人心思宋，奉宋則名義較安耳。嗣後，至林兒爲張士誠軍所覆滅，福通見殺，太祖以林兒歸，時已至正二十三年，陳友諒敗死，張士誠窮蹙之後，乃用林兒名義，進號吳王，猶用林兒龍鳳年號。至二十七年，乃以吳紀年，仍無年號，則在林兒已死之後也。林兒本由太祖救安豐時拔回，置之滁州。二十六年，遣廖永忠迎歸應天，至瓜步，覆其舟，林兒死。永忠本傳言：「帝以咎永忠。及大封功臣，諭諸將曰：『永忠戰鄱陽時，忘軀拒敵，可謂奇男子，然使所善儒生窺朕意，徼封爵，故止封侯而不公。』」此可知永忠自希太祖旨，而太祖竟無意於此，特林兒本毫無可擁之駸豎，生死不足計，不以此正永忠之罪耳。太祖自始非受林兒絲毫庇蔭，非藉林兒絲毫權勢，天下大定，若林兒不死，太祖必有以處之。如漢如夏，力屈來降，猶封

以侯爵；郭子興則追封王爵；若封林兒亦必比於滁陽，及身而止，豈慮其尚有餘焰復然邪？廖永忠之瓜步沈舟，實爲多事，然太祖若正其罪，反擬以名分歸林兒，亦可不必，但心鄙之而已。後來儒生以太祖初用龍鳳年號爲失策，如明通鑑所論，其實亦重視空文，所見與廖永忠相類。總之，不足深論也。

至其戡亂之成功，應外來之機會者半，恃自有之勝算者亦半。當微弱之時，不無以身試驗之事；逮規模稍定，卽純以法度裁之，無倣倖求濟之事，此爲數百年基業所由奠，非奸雄規一時之利者所能及也。太祖當困極爲僧之日，居濠之皇覺寺，紅軍已遍起於徐、潁、蘄、黃，郭子興以濠應之。太祖思避兵，卜於神，謀所向，去留皆不吉；卜從亂，乃大吉。此非真聽命於神也，元之可取，明者知之，但匹夫能否取而代之，此非人謀所能料，從亂軍以救死，毫無憑藉，將依倡亂之人爲憑藉，其人又非素有倚信之人，欲往從之，祇可以濟否託諸命運，故以下決疑。讀史者不當信其卜之有神，但窺其當疑而疑，便非奸人走險舉動。夫子興則平常一倡亂者耳，收容太祖非有真知，猜疑太祖亦無定識，幸自始卽得其以養女馬公女相配，所配又卽最有意識之高皇后，得向子興妻時時調護，而太祖乃由子興所任軍職之名義外出收軍，豪傑歸向，一朝開國諸元勳大半結納於此時。人材之所由聚，大抵由元忌南人，南人尤多在草澤，特無可與共事之人而未出耳。共有效死之計，得可信重之人而效命，宜其相踵而至耳。在子興軍中有親冒矢石之危，且曾爲孫德崖軍所執而欲加害，有張姓者力止之，乃與子興所執之德崖交換釋還，此皆微弱時之不無賴有天幸也。

既得應天，領有江南數郡之地，斯時應付三方，其於中原，則純恃機會。元之兵雖窺敗，若得肯奉職之將，究以朝命徵調，國威震懾，絕非倡亂者所易敵。脫脫以丞相督師，一平芝麻李如拾芥，再攻張士誠，幾下其都高郵州城，以讒去，士誠乃倖免。前平芝麻李時，李餘黨遁入濠州，脫脫遣賈魯圍濠，亦幾陷，賈魯忽以暴疾卒，圍解，否則郭子興一軍亦無噍類，太祖或與併盡矣。脫脫亦已非元臣之知大體者，然尚有爲元用命之心，元帝信讒竄逐之，後惟荒淫無道，邪僻用事。劉福通紅軍四出，其將關先生、破頭潘、馮長舅、沙劉二、王士誠趨晉、冀，遍及山西，分出京東，毀上都宮殿，上都爲元世祖始都，即今多倫地。從此元帝無北巡之事，陷遼陽，直抵高麗；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趨關中，陷興元，今漢中入鳳翔，爲察罕帖木兒所破，乃入蜀，又分陷寧夏、靈武諸邊地；毛貴出山東北犯，元義兵萬戶田豐亦降福通，遍陷山東諸郡，合毛貴逼畿輔，順帝至議遷都，遍徵四方兵入衛；福通自出沒河南北，取宋舊都爲韓林兒都，宋之名號行於中國者大半。元之國勢如此，自無暇復問江左，惟義兵中有察罕一軍，力遏紅軍，由陝東下，破宋都，又平山東，幾欲蕩定中原，駸駸南下。太祖亦已遣使通好，察罕報書而留使不遣。未幾，察罕爲降人田豐等所刺死，子擴廓仍統其軍，來歸前使。其時元命戶部尙書張昶、郎中馬合謀來授太祖爲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太祖以察罕已死，不受命，殺馬合謀，留張昶用之。擴廓雖能繼察罕之事，而與察罕同起事者不服，又元將之稍能軍者李羅帖木兒日夜與擴廓相攻，以故太祖終無北顧憂。逮李羅挾元帝肆虐見誅，元亦不可爲矣。此所謂予太祖以機會者也。

至陳友諒、張士誠二敵，實爲太祖翦除之資。太祖起淮西，士誠起淮東；太祖取集慶，士誠取平江。江左一隅，同時分占，旁收列郡，所在接觸。友諒則在長江上游，以池、太之間爲兵衝。以兵力言，陳悍於張；以戰事言，張繁於陳。常情必悉力於張矣，太祖則知張爲自守虜，陳銳於展拓，急攻張則陳必合而相圖；急攻陳，張不遽合，後顧之憂較緩，故反誘友諒速來。友諒與太祖將康茂才有舊，茂才亦新自集慶降太祖，太祖使其以願爲內應誘友諒直趨建康。當是時，友諒來侵，勢張甚，欲迎敵，則慮其偏師綴我，乘建康之空虛，順流捷下，覆我根本，諸將至有議乞降者。太祖與劉基決策，誘其深入，設伏以待於境，大破之。士誠自懼，不敢動。此以籌略勝也。既乘勝略定上游列郡，而士誠又自淮東攻安豐，今壽縣時韓林兒之汴都爲察罕所破，劉福通挾以退安豐，太祖慮士誠得安豐則難制，急救安豐，劉基勸阻，不聽。士誠將呂珍已攻殺福通，太祖擊退珍，取林兒歸置滁州，棄安豐不守，爲元將竹昌等所襲取，亦聽之。友諒先據龍興，爲江西要地，至是已降太祖，友諒急攻之，朱文正、鄧愈等力守不下，太祖自安豐歸後救之，大戰鄱陽湖中。史載太祖危而獲濟，有劉基促太祖易舟免礮擊、周顛用洞元術祭風、張中預尅決勝時日諸異蹟，此皆不足深論。惟太祖於勝後謝劉基，謂：「不聽勸阻，從事安豐，使友諒不頓兵於洪都，太祖取龍興，改名洪都。後改南昌。直取建康，則大事去矣。」此則亦微有僥倖也。友諒以此役中流矢死，其太尉張定邊自軍中挾友諒之子理回武昌，僭帝號，明年亦降。於是士誠益無能爲。士誠先以其弟士德爲太祖所獲，士德爲略取浙西最有力之人，被擒，大沮喪。太祖欲留士德招士誠，士德密通信士誠，令降元以圖建康，不食而死。士誠因

去號受元官，又不能守臣節，後平江既破，家屬自焚死，士誠亦自縊，其兄弟皆不屈。友諒、士誠皆平，方國珍自降，於是克福建，陳友定徇節仰藥死，徐達等北伐，遂入大都，元帝北遁。是年，太祖始建元洪武，克大都，則洪武元年之八月庚午也。先是，上年十月，既平張士誠，即議北伐，常遇春謂：「南方已定，兵力有餘，直擣元都，都城既克，餘皆建瓴而下。」太祖曰：「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懸師深入，頓于堅城之下，餽餉不繼，援兵四集，非我利也。先取山東，撤其屏蔽；旋師河南，斷其兩翼；拔潼關而守之，據其戶檻。天下形勢，入我掌握，然後進兵元都，彼勢孤援絕，不戰而克。既克元都，鼓行而西，雲中、九原以及關、隴，可席卷而下。」於是北伐以山東爲始。洪武元年二月，山東悉平，移師河南，四五月間，行省平章梁王阿魯溫送款，阿魯溫即察罕帖木兒之父也。迭克陝、虢，遂取潼關，關中諸將李思齊、張良弼輩西竄。聲援已絕，進取元都，太祖諭徐達：「克城之日，毋擄掠，毋焚蕩，毋妄殺人，必使市不易肆，民安其生，凡元之宗戚，皆善待之。」以閏七月規取河北，兵不留行，拒戰甚少。是月二十七日丙寅，遂入通州，元主宵遁。八月二日庚午，師至元都齊化門，即填濠登城而入，僅執殺監國宗室淮王帖木兒不花、太尉中書左丞相慶童等數人，封府庫，籍寶物，故宮殿門，以兵守之，宮人妃主，令其宦寺護視，號令士卒無侵暴，人民安堵。是爲明祖代元有國之日。就明史言，以洪武紀元爲始；就歷代史書系統言，則以大都克後爲元亡，乃成統一之明帝國也。

其開國之兵事，雖不能截清於元亡以前，然亦大致已定。此後成兩種事狀：一、迅掃之餘孽；

二、永久之防禦。平漢、平吳、平閩，已略敘於前。元之兩廣，廣東屬江西行省，廣西屬湖廣行省，廣西又轄海北海南道及播州安撫司，蓋以南方荒服視之也。平漢之後，已取江西、湖廣兩行省，然未暇遽問兩廣。至吳元年，卽至正二十七年，十月，始命湖廣行省平章楊璟取廣西。而取廣東則海道爲便，故於平閩之師既取福建沿海諸郡，卽移水師入廣東，事在洪武元年，卽至正二十八年。二月，廣西稍有戰事，廣東則元左丞何真保境歸降。何真亦由義兵起，平諸郡亂，元遂授以江西行省之廣東左丞，有威惠，爲衆所歸，知明祖之能定中國，兵至卽降。取廣東之師在後，而廣東反先平，會湖廣之師定廣西，真之力也。兩廣之平，亦在洪武元年之秋，與北伐克元都爲同時。至蜀與滇，僅能自守，無意於境外之事，故至洪武四年而後平夏，洪武十四五年而後平滇。此皆有征無戰，以不嗜殺之心俾定於一而已。北方則大都下後，王保保卽擴廓帖木兒方據山西，奉元帝詔圖恢復，出兵攻大都。徐達不與迎敵，委大都於守將孫興祖、華雲龍，先本奉詔入山西，元年十一月，王保保兵由雁門緣邊向北平，明取大都，改名北平。達軍乘虛取太原，保保還救，又大敗，保保走甘肅，山西遂平。二年三月，移兵入陝西，時陝西直轄甘肅境，其兵皆察罕同起之李思齊所統，大軍以次削平，或降或斬，至是年八月，陝西悉平。惟保保入甘肅後，擁兵塞上，猶時時擾西北邊。三年正月，再命徐達、李文忠、馮勝、鄧愈、湯和等大發兵肅清沙漠。六月，大破保保兵，禽故元王公貴官一千八百餘人，士卒八萬四千餘人，馬駝雜畜鉅萬計。保保挾妻子奔和林，而元主於四月丙戌崩於應昌，子愛猷識里達臘嗣。元主爲宋少帝入元後所生之子，生於元仁宗延祐七年庚申，距宋太祖開國之年爲第六庚

申。先是相傳宋太祖因陳搏有「怕聽五更頭」之言，故全宮中四更末即轉六更，終宋世皆然。六更者，更鼓將盡，作繁聲以結之，謂之蝦蟇更。宋祖未悟更之為庚，後於第五庚申而元世祖即位，越十七年而滅宋，第六庚申而順帝生，遂以亡元，仍為漢人所得。帝北遁之次年，太行隱士葛溪權衡作庚申外史著其事。明祖詔書中亦稱順帝為庚申君；又詔寧王權編通鑑博論，直書瀛國外婦之子，綿延宋末六更之讖。清代學者頗主此說，全謝山並詳考元史中，帝之生於塞外，及文宗徙之高麗，再徙廣西，謂非明宗之子，帝即位，追封其生母邁來迪后及以皮繩馬尾拴召虞集之事，佐證實多，非漢人思宋而託為此言以自慰也。愛猷識里達臘早為太子，嗣位於應昌，時李文忠追元主，克興和，取開平，興和、開平皆在宣府。開平為元之上都，非今灤州之開平。聞元主崩，疾趨應昌，元嗣主再北遁和林，用王保保自輔。文忠獲元帝孫買的里八剌及后妃諸王官屬數百人，得宋元歷代冊寶等物，駝馬牛羊無算，窮追至北慶州而還，又降元兵民數萬。王保保輔元嗣主，屢擾邊。五年正月，再命徐達等北征。五月與王保保戰，敗績，死數萬人，自是明兵不復大舉出塞。八年，王保保卒。元嗣主篡奪相尋，十餘年而五易其主。自二十年平海西，元左丞納哈出降，元無復治理中國遺蹟，亦遂去帝號而稱汗。終明之世，時而順服，時而侵擾，以致九邊設備，解嚴之歲較稀。凡此皆濠、滌起事以來，以武戡亂之餘波，故雖延及洪武年間，仍附於開國以前之武事，以明其所謂馬上得之者如此。

第三節 明開國以後之制度

自有史以來，以元代爲最無制度，馬上得之，馬上治之。當其清明之日，亦有勤政愛民，亦有容納士大夫一二見道之語，然於長治久安之法度，了無措意之處。元以兵力顯，試觀元史兵志，止有僉軍、補軍、調軍、遣軍之法，別無養軍、練軍之法，是仍裹脅趨利之故技，其他非所問也。元以兵耀萬古，於兵之無制度且然，其他刑罰、食貨，一切苟簡，所謂無規矩而信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無六律而任師曠之聰者也。明承法紀蕩然之後，損益百代，以定有國之規，足與漢唐相配。唐所定制，宋承之不敢踰越；明所定制，清承之不敢過差，遂各得數百年。明祖開國規模，惟紀事本末立有專篇，欲錄之不勝錄也，且卽盡錄之，亦尙未足見太祖制度之真相也。史載一朝之制度，各爲專志，古人言：「讀史要能讀志」。此說是矣，然卽讀志而仍未能瞭然也。今於明祖創意所成之制度，於史志以外，略舉他書，疏通證明之，見明祖經理天下之意。以一二端爲例，學者可循是以求之。

國之興亡繫於財之豐耗，阜財者，民也；耗財者，軍也。此就經制之國用言。若夫無道之糜費，如土木、淫祀、私恩設官、後宮濫賞，一切不如法而人人知爲弊政者，不在議論之列。先言民事。

食貨志：太祖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籍上戶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其視戶籍之重如此。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

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一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皮藏之，歲命戶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戶部主事四人釐校訛舛。其後黃冊祇具文，有司徵稅編徭則自爲一冊，曰白冊。

按此段又見范敏傳。爲敏所定之法，文字略同。惟文意當申言之，云：「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又云：「黃冊年終進呈，歲命給事中、御史、主事等官釐校訛舛。」則十年造冊，乃年年有所更改，閱十年而清造一次，非十年中不動也。其後黃冊爲具文，自指太祖以後。當太祖時，戶部與司、府、縣均直管此冊，並郊祀薦天。黃面以充御覽，遣科道司官負釐校之責，若有發覺飛灑詭寄之弊，干連者衆，並且常在御覽之中，天子視此爲國本，薦於郊祭。其後，造冊之制，由清襲用而延至於今，惟黃冊早爲具文，已浸失太祖重民之旨矣。

洪武四年九月丁丑，帝以郡縣吏每額外徵收，命有司料民田，以田多者爲糧長，專督其鄉賦稅。糧萬石，長副各一人，輸以時至，得召見，語合，輒蒙擢用。八年十二月，并定糧長有雜犯死罪及流徙者，許納銅贖罪。

按明糧長之制，屢革屢復而終革，原其爲制，非永制也。始以定里長之法而革糧長，以里長代之，旋又復。景泰間，革湖廣及江北各府及福建等處糧長。自都北京後，南糧運道太遠，宣德間改軍民兌運，民運止達淮安瓜洲，兌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糧長更無召見之路。後來非官累糧長，即糧長擾民，革之猶不盡，

時時賴臣工條列其弊，以禁令爲之補救而已。然在太祖定法，則以此爲天子自與人民親接之一端，見之史者，如孝義鄭濂傳，濂以糧長至京，帝問治家長久之道，對曰：「謹守祖訓，不聽婦言。」帝稱善。據今言，洪武時又有詔天下民年五十以上來朝京師，訪民疾苦，有才能者拔用之；其年老不通治道，則宴賚而遣之。自是來者日衆。二十六年，詔免天下耆民來朝，則見本紀。此則來者任其自願，不用其言，亦邀宴賚，其來遂無限制，久而不得其益，乃罷之。此皆惟太祖可行之制。充太祖親民之意，不欲專就選士俊士中求言，絕非後來帝關難扣之象，而一時浮收中飽，惠澤不下之弊，早不禁而自絕矣。

元通鑑：至正二十六年二月辛巳，吳下令禁種糯稻，以塞造酒之源。

洪武元年，太祖初立國，卽下令：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麻，畝徵八兩；木棉，畝四兩；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種桑，出絹一匹；不種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此農桑絲絹所由起。九年，定布絹與米麥相折之價。

按此用食貨志文。據楊思義傳，爲思義任戶部尙書所請定。當時四方軍事正亟，而勸課之爲尤亟如此，烏有聽其荒廢或任種有害之物之理。

十四年，上加意重本抑末，下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務賈之家，止許穿布；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出農政全書。十八年，諭戶部曰：「人皆言農桑衣食之本，然業本必

先于黜末，自什一之塗開，奇巧之技作，于是一農執耒而百家待食，一女躬織而萬夫待衣，欲民之毋貧得乎？朕思足食在于禁末作，足衣在于禁華靡，宜令天下四民，各守其業，不許游食，庶民之家不許衣錦繡。」出洪武寶訓。

按阜民以節儉爲始，治世皆然，何論國難。但必非在上者以奢導民，而徒以禁令束民所能使其耳目歸一，不自厭其質樸也。姑就紀事本末所載者證之，至正二十六年時太祖尚稱吳王六月，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因謂侍臣詹同等有曰：「每於宮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良規。孔子之言誠萬世師也。」十二月，以明年爲吳元年，建廟社，立宮室，己巳，典營繕者以宮室圖進，太祖見雕琢奇麗者命去之，謂中書省臣曰：「千古之上，茅茨而聖，雕峻而亡。吾節儉是寶，民力其毋殫乎？」吳元至正二年九月癸卯，新內三殿成，曰奉天、華蓋、謹身。左右樓曰文樓、武樓。殿之後爲宮，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宮以次序列，皆樸素不爲飾。命博士熊鼎類編古人行事可爲鑒戒者，書於壁間。又命侍臣書大學衍義於兩廡壁間。太祖曰：「前代宮室，多施繪畫，予用此備朝夕觀覽，豈不愈於丹青乎？」是日，有言瑞州出文石，可整地。太祖曰：「敦崇儉樸，猶恐習於奢華，爾不能以節儉之道事予，乃導予侈麗！言者慙而退。」洪武元年三月乙酉，蕪州進竹簾，命却之，諭中書省臣曰：「古者方物之貢，惟服食器用，無玩好之飾；今蕪州進竹簾，未有命而來獻，天下聞風，爭進奇巧，則勞民傷財自此始矣，其勿受。仍令四方：『非朝廷所需，毋得妄獻。』」八月，有司奏造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特命以銅爲之，有司言：「費小不足惜。」上曰：「朕富有四海，豈吝於此？然所謂儉約者，非身先之，何以率下？且奢侈之原，未有不由小至大者也。」十月甲午，司天監進元所置水晶刻漏，備極機巧，中設二木偶人，能按時自擊鈺鼓。上覽之，詔侍臣曰：「廢萬幾之務，用心於此，所謂作無益害有益也。」命左右碎之。先是至正二十四年，平漢後，江西行省以友諒鑲金牀進，太祖觀之，謂侍臣曰：『此與孟昶七寶漏器何異耶？』一牀工巧若此，其餘可知，窮奢極侈，安得不亡？』命毀之。十二月己巳，上退朝還宮，太子諸王侍，上指宮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臺館榭爲游觀之所，誠不忍重傷民力耳，昔商紂瓊宮瑤室，天下怨之；漢文帝欲作露臺，惜百金之費，當時國富民安。爾等常存儆戒！」六年十一月，潞州貢人參。上曰：「人參得之甚艱，毋重勞民，

往者金華進香米，太原進葡萄酒，朕俱止之，國家以養民爲務，奈何以口腹累人？」命卻之。凡此皆洪武初年之事。太祖惟率先恭儉，而後立法以整齊一國，則人已以樸爲榮，以華爲辱矣，况復有法令在耶！其中如毀元宮刻漏一事，此亦中國巧藝不發達之原因；但使明祖在今日，亦必以發展科學與世界爭長，惟機巧用之於便民衛國要政，若玩好則仍禁之，固兩不相悖，決不因物質文明而遂自眩其耳目。

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天下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黃冊之制，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濕、沃、瘠、沙、鹵之別畢具。於是以魚鱗冊爲經，凡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凡賦役之法定焉。其有質賣田土者，備書其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于是始無產去稅存之患。

魚鱗區圖之制，爲田土之最要底冊，明祖創之，清代仍用，然在江南則有之，江蘇之江北卽不能皆具。要之，此法沿自明代，今各國之所謂土地臺帳，卽此法也。明於開國之初，卽遍遣士人周行天下，大舉爲之，魄力之偉大無過於此，經界由此正，產權由此定，奸巧無所用其影射之術，此卽科學之行於民政者也。當時未措意科學，而盡心民事者自與之暗合；苟不勤民，卽科學發達，人自不用，此以見政治科學卽由勤政精思以得之耳。

又以中原田多荒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臨濠之田，驗其丁力，計畝給之，毋許兼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

永不起科。設司農司在三年五月，時中書省猶未廢，故志文如此。二十六年，覈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蓋駸駸無棄土矣。

以上兩節皆食貨志文。再證以列傳中事實，循吏方克勤傳：洪武四年，以方克勤爲濟寧知府，時中原初定，詔民懇荒，閱三歲乃稅，吏徵率不俟期，民以詔旨不信，輒棄去，田復荒。克勤與民約，稅如期，區田爲九等，以差等徵發，吏不得爲奸，野以日闢。蓋雖有詔，而奉行仍賴良吏，惟賢有司得行其志。可見詔旨未嘗不信，但吏奸宜戢耳。至二十六年而奏大效，殆仍以賢有司不易得乎？克勤，方孝孺之父也。

觀明祖之勸課農桑，作養廉儉，已足藏富於民矣。夫其軍事方面，大軍四出，取天下而統一之，華夏略定，又有出塞大舉，加以百廢待舉，建官署，設兵衛，壇廟宮殿，城垣倉庾，學校貢舉，頒爵制祿，時當開創，雖洪武中葉，兵事粗定，而需費浩繁，取於民者似不容緩，且當時專仰田賦，鹽法則藉開中以代轉運，不爲帑項之所取盈。乃自吳元年起，陸續免徵，正在軍事旁午之際，至十三年，並普免天下田租，其餘部分之蠲免，且有一免累數年者。蓋足國之要在墾土，有土此有財；豐財之要在自克其欲，移揮霍於私欲者以供國用，則雖用軍之際，不但軍給而並時時有以惠被兵之民，此爲定天下之根本。茲彙舉明祖開國時蠲賦之事略如下：

至正二十五年，常遇春克贛州。漢將熊天瑞守贛，常加賦橫斂民財，及其降，有司請仍舊徵之，太祖曰：「此豈可爲額耶？」命亟罷之，並免去年秋糧之未輸者。元通鑑。

吳元年至正二十七年。正月乙未，諭中書省：「太平、應天諸郡，吾創業地，供億最勞。」戊戌，下令：

「免太平租二年，應天、鎮江、寧國、廣德各一年。」

五月，令：「徐、宿、濠、泗、壽、邳、東海、安東、襄陽、安陸等郡縣，及自今新附之民，皆復田租三年。」六月戊申，賜民今年田租。自五月旱，減膳素食，及是日大雨，羣臣請復膳，乃有是令。

洪武元年正月甲申，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實田畝，諭中書省臣曰：「兵革之餘，郡縣版籍多亡，今欲經理以清其源，無使過制以病吾民。夫善政在於養民，養民在於寬賦。其遣周鑄等往諸府縣覈實田畝以定賦稅，此外無令有所妄擾。」

按此出紀事本末。據明史章溢傳，處州田賦，以軍興加至十倍。至是復舊。又劉基傳，處州糧復舊，視宋制猶畝加五合，惟青田不加，太祖曰：「使伯溫鄉里世世爲美談也。」處州非浙西也，元之浙西道廉訪司轄杭、嘉、湖、嚴、蘇、松、常、鎮、太各屬地。食貨志：「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稅額，而楊憲爲司農卿，又以浙西膏腴，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賦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嘉、湖次之，杭又次之。」志文如此。蓋至是始遣鑄等往覈，其後迭有輕減，而至今猶爲田賦獨重之地。太祖以喜怒用事，是其一失，然究是對於偏隅，其大體固能藏富於民，深合治道也。

二月乙丑，命中書省定役法。上以立國之初，經營興作，恐役及貧民，乃議驗田出夫。于是省臣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尋編應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其田多而丁少者，以佃人充夫，

而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

按此爲古法。地與丁皆民所應輸於國，至清代康、雍兩朝，攤丁於地，始不復計丁，而人口亦愈難統計矣。

閏七月，詔免吳江、廣德、太平、寧國、和、滁水旱災租。

二年正月庚戌，詔曰：「朕淮右布衣，因天下亂，帥衆渡江，保民圖治。今十有五年，荷天眷佑，悉皆戡定。用是命將北征，齊、魯之民，饋糧給軍，不憚千里，朕軫厥勞，已免元年田租，遭旱，民未蘇，其更賜一年。頃者，大軍平燕都，下晉、冀，民被兵燹，困征歛，北平、燕南、河東、山西今年田租，亦予蠲免。河南諸郡歸附，久欲惠之，西北未平，師過其地，是以未遑。今晉、冀平矣，西抵潼關，北界大河，南至唐、鄧、光、息，今年稅糧悉除之。」又詔曰：「應天、太平、鎮江、宣城、廣德，去歲蠲租，遇旱，惠不及下，其再免諸郡及無爲州今年租稅。」

三年三月庚寅朔，詔免南畿、河南、山東、北平及浙江、江西、廣信、饒州今年田租。是月戊戌，蠲徐州、邳州夏稅。

四年正月戊申，免山西、浙江被災田租。二月，免太平、鎮江、寧國田租。五月，免浙江、江西秋糧。八月甲午，免中都、淮陽及泰、滁、無爲等州田租。十一月，免河南、陝西被災田租。

是年十二月，漢中府知府費震坐事逮至京師。震，鄱陽人，以賢良徵爲吉水知州，有惠政，擢守漢中。歲凶多盜，震發倉粟十餘萬石貸民，約以秋成收還，民間皆來歸，鄰境民亦爭赴之。震令占宅自爲保伍，籍

之得數千家。上聞其事，曰：「此良吏也，宜釋之以爲牧民者勸。」越二年，設寶鈔局提舉，擢震任之。十一年，帝詔吏部曰：「資格爲常流設耳，有才能者當不次用之。」超擢者九十五人，而拜震戶部侍郎，尋進尙書，奉命定丞相、御史大夫歲祿之制，出爲湖廣布政使，以老致仕。此從明通鑑及震本傳輯。明祖用人，以能勤民事者爲標準，天下自然多循吏，而亂後之民得蘇息矣。

五年六月，振山東饑，免被災州縣田租。又自五月至七月，鳳翔、平涼二府雨雹，傷豆麥，詔免其稅。又蘇州府崇明縣水，詔以所報恐未盡，令悉免之。八月，免通州、海門縣被水田租。十月，免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諸郡縣田租。

地方報災，不予駁查，反恐所報未盡，令免通縣之稅，民斯勸矣。此下太祖蠲賦在各地地方者不概列，以省煩複。

洪武十三年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己亥，免天下田租。

按修德以消天變，古來政論如此。果能修德，自有益於民生，卽恒以天變爲警動而爲之，仍盛德事也。

漢文、景之世，恆有賜民數年田租之事。明祖當天下初定，已能如此，非自處於樽節以愛養天下，何以得之？

洪武十五年五月丙子，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產鐵，元時置官，歲收百餘萬斤，請如舊。」

帝曰：「朕聞王者使天下無遺賢，不聞無遺利。今軍器不乏，而民業已定，無益於國，且重擾民。」杖之流嶺南。

明祖時時以言利爲非帝王之體，至杖流言利者。就明代言之，萬曆間言利之細人蜂起，曠使四出，無曠而指爲曠，以訛索破民之家，則與太祖開國之法意正相反。食貨志：「徐達下山東，近臣請開銀場。太祖謂：

『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不可開。』其後有請開陝州銀礦者，帝曰：『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無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臨淄丞乞發山海之藏，以通寶路。帝黜之。』此皆洪武年間之事。不害民即所以利國，深合中國聖賢遺訓。萬曆時盡反其所爲，貨財積於宮中，民窮爲亂，外患乘之，一代興亡之龜鑑如此。

二十年九月，戶部言：『天下稅課，視舊有虧，宜以洪武十八年所收爲定額。』上曰：『商稅多寡，歲有不同，限以定額，豈不病民？』不許。

稅額按近年酌定，令必如額，尙非甚病民也，而明祖且不許。萬曆間，稅監四出，無稅者起稅，無所謂額，奄人橫行，有司稍計民命，即奏予重譴，下獄有至十餘年者。前後相較，興亡之故瞭然。

二十七年三月庚戌，上諭工部曰：『人之常情，飽則忘饑，煖則忘寒。卒有不虞，將何以備？比年以來，時歲頗豐，然預防之計不可不早。其廣諭民間，如有隙地，種植桑棗，益以木棉，竝授以種法，而蠲其稅。歲終具數以聞。』

按軍興時以食爲急，種糯米恐其釀酒，則禁之。及是時歲豐食足，上年二十六年，已覈墾田至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駸駸全國無棄土，乃於足食之外，計贍其衣被之需，及豐其製造農具之木植。明祖可謂盡心民事矣。且桑、棗、棉之田免稅，其餘裕又足以惠民。此制直至清末，吾鄉田畝，尙有免賦之桑棗田，各鄉各圖皆有此種田額若干，其實已不種桑棗。其鄉有公正之董事，以此爲地方公產，否則爲豪強所擅有之無糧田。蓋良法美意，日久間有廢弛，然其初時德意不可忘也。又蘇州最稱賦重，太倉舊本屬蘇，亦在重賦之列，清中葉以後，以地多產棉，遂援賦役全書中棉田免稅之例，請得蠲減。此皆沿舊時明制之惠。後來蠲

絲爲輸出之大宗，民間以種桑利厚，不拘桑棗地之免稅，雖仍納普通田稅，亦願種桑。至各縣之桑棗額田，今未知其存否矣。

是年八月乙亥，遣國子監生分行天下，督修水利。上諭工部曰：「湖堰陂塘，可蓄洩以備旱潦者，因地勢修之。」復諭諸生曰：「周時井田制行，有濬防溝遂之法，故雖遇旱潦，民不爲災。秦廢井田，溝洫之利盡壞，於是因川澤之勢，引水溉田而水利興，惟有司奉行不力，則民受其患。今遣爾等分行郡縣，毋妄興工役，毋掊克吾民。」尋給道里費遣之。明年冬，河渠之役，各郡邑交奏，凡開塘堰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隄岸五千四十八處。水利旣興，田疇日闢，一時稱富庶焉。

此與上洪武二十年定天下魚鱗圖冊，均遣國子生而不遣官吏，是明初以社會之事任用學生之成績。水利爲農田根本，今天下舊有之堰閘皆壞，河渠失修，旱潦之患，動輒數千里爲一災區。明祖於天下初定，全國大舉爲之，建設之偉，無過於此。

明初用國子監生爲此兩大事，皆以全國爲量，以民生爲本。可知其求於士者，絕非後此溺於八股之意。又有一事可以互證者，二十五年秋七月，崑崙州學正吳從權、山陰教諭張恆給由至京師，上問民間疾苦。皆對曰：「職在課士，民事無所與。」帝怒曰：「宋胡瑗爲蘇湖教授，其教兼經義治事；漢賈誼、董仲舒皆起田里，敷陳時務；唐馬周不得親見太宗，且教武臣言事。今旣集朝堂，朕親詢問，俱無以對，志聖賢之道者固如是乎？」命竄之遠方，榜示天下學校以爲鑒戒。此事見紀事本末開國規模篇，而明史則載門克新傳內。太祖之期待學校師生本意如此。

次言軍事：

明史兵志序：「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衛爲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旣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夫所謂得唐府兵遺意，後人於唐府兵之本意，初不甚了然，卽於明之兵制，亦沿其流而莫能深原其本。卽如唐以藩鎮割據而亡，此在玄宗以前烏有是事之牙蘖。唐之府兵，一變而曠騎，此不過宿衛改用募士耳，猶之明於永樂間改立三大營，景泰中又改團練營，皆不過京營之變遷。至唐變方鎮而開割據之門，明變召募而成民變之禍，則皆純乎忘其本矣。今惟由明之衛所軍以窺見唐之府兵，且知明與唐之初制，其養兵皆不用耗財，而兵且兼有生財之用，兵制之善，實無以復加。此不可不稍詳其制度，以爲談中國兵事者作一大參考也。

第一、先考明衛所兵是否卽唐之府兵。

新唐書兵志：「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于府，將歸于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漸絕禍亂之萌也。」據此文，卽知與明兵志文適合。

第二、再考明衛所兵餉械之所出是否與唐府兵之制同。

唐兵志：「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

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鍤、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鑣二；隊具火鑽一，曾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觶、氈帽、氈裝、行膝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又云：「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據此文，兵一人至一火、一隊，皆有應自備之食糧及用具，而此外又有介冑戎具，則不在內。其尙未能明瞭者，此所備之時限，是否爲每一年期所納之數，既勞其力爲兵，又令自備各具與糧，自必因其所耕之田由國家所給，卽以此代租稅爲出征時之用，而平常之給養自仰於田之收穫，不待言也。觀其軍中置有坊主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可知軍有軍之戶口農桑，絕與無田無宅藉餉以餬口之兵不同。至介冑戎具出自何所，唐志皆未言明。此則證以明制，則知皆出於兵之所供，而兵之能供此費，皆由應納之賦稅，有具糧械以納者，尙有如民田所應納之租者在，此應據明制而推知者也。

明史兵志：「太祖下集慶路，爲吳王，罷諸翼統軍元帥，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革諸將襲元舊制樞密、平章、元帥、總管、萬戶諸官號，而覈其所部兵，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

大小連比以成軍。其取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歸附，則勝國及僭偽諸降卒；謫發，以罪遷隸爲兵者。其軍皆世籍。此其大較也。」

定軍衛法，本紀不載，紀事本末繫之洪武元年二月，洪武聖政記則繫之元年正月。劉基傳：「太祖卽皇帝位，基奏定軍衛法。」則可知自在元年初，且此爲劉基所奏定。聖政記亦云然。

初定之兵數，較洪武元年所定之數略少，非少也，初定時，但定軍制，未定軍籍，故止計兵數，官長不在內。洪武元年所定，則以衛繫籍，兵與官皆附衛爲籍，世世不改，則并計人數而較增多耳。附籍之後，受地執業，有室家，長子孫。一家之內，爲軍及官者一人；其餘人丁，官之子弟爲舍人，兵之子弟爲餘丁，旣爲出缺時充補，又爲正兵及官調發時或勤操練時執耕稼之事。於是兵非浮浪之人，充兵非消耗之業，養兵非糜費之事矣。其受地執業之制，出於屯田。明之初制，無軍不屯。此衛所之根本制度，亦卽府兵之根本制度也。

食貨志：「屯田之制：曰軍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其法最善。又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惟康茂才績最，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飭將士。洪武三年，中書省請稅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明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後，畝收租一斗。』六年，太僕丞梁楚僊帖木爾言：『寧夏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土膏沃，宜招集流亡屯田。』從之。是時，遣鄧愈、湯和諸將屯陝西、彰德、汝寧、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屯鳳陽。又因海運餉遼，有溺死者，遂益講屯政，天下衛所、州、縣軍民皆事墾闢矣。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

或罪徙者爲民，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給耕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遣官勸輸，誅侵暴之吏。初，畝稅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則：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爲本衛所官軍俸糧。」

明史以屯田爲田賦之一種，故入食貨志，此史館諸臣之不注意於兵事也。今詳爲推考，不但知明代兵制之善，並知唐代府兵之真意。又史臣以屯田爲食貨志中一事，故民屯與軍屯相雜，其言民屯乃移民墾荒，固爲足食之一事；軍屯則既可棄地利，又能使國無養兵之費，而兵有保衛地方之實。夫責兵以衛民，曰汝職務宜然，此以名義相責，非以身家之利害相共也。兵爲無產之人，受甚薄之給養，而爲有產之人作保障，其勢不可必恃，來不知其所從，去不知其所向，此種雇傭無根之人而假之以武器，習之以戰陣，謂能使見利而不起盜心，見害而不思苟免，是以勞役待兵，而又以聖賢望兵也。人受田五十畝，兵有產矣；一家占爲此籍，兵與地方相共矣，既無從出沒爲非，更不能忽視身家所在之地。國必有兵，兵必有制。明兵制之善，史臣不能發揮之，此亦書生之不解世務也。

當洪武之世，極力興舉屯政，然不急於升科，以堅其企業之意。至三十五年乃定科則，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革除以後之紀年矣。軍田一分即五十畝，納正糧十二石，每畝合二斗四升，是爲其受產之負擔。貯屯倉聽本軍自支，所支者兵之月糧，又爲其受役之報酬。考明之兵餉，食貨志俸餉類：「天下衛所軍士月糧，洪武中，令京外衛馬軍，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屯田者半之，民匠充軍者八斗，牧馬千戶所一石，民丁編軍操練者一石，江陰、橫海水軍梢班旋手一石五斗。陣

亡病故軍給喪費一石，在營病故者半之。籍沒免死充軍者，謂之恩軍，家四口以上一石，二口以下六斗，無家口者四斗。又給軍士月鹽，有家口者二斤，無者一斤。在外衛所軍士以鈔準。」據此，則一年支糧十二石爲軍餉原則，馬軍、水軍較有例外加增，但是少數。惟軍爲屯軍，則利在田業，餉額減半。據軍屯分配成數，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其三七與二八，並非指定七成或八成之軍永爲農民，只是全軍中輪流抽出三成或二成專任軍役，如是則恆有七八成之兵可在農畝，即恆有七八成之兵只需半餉。夫七八成半餉之兵，是即等於三四成額軍不需給餉也。以三四成餘贖之額餉，給二三成城守之額兵，實餘額餉一二成，爲官長及馬兵、水兵等之加額，及上級官之俸給，皆有餘裕，而軍械亦括於其中。據唐府兵之制而互證之，可以瞭然矣。惟邊地屯種之軍，成數較少，設糧秣不足，運購尤艱，明初更立「中鹽」一法，與籌餉相輔而行。鹽既開中，又興商屯，既給軍，又墾荒，孔子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惠而不費。」真謀國之至計也。

食貨志：「有明鹽法，莫善於開中。洪武二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泰和嶺，路遠甚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凡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商人

鬻畢，即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費省而邊儲充。」帝從之。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招商中鹽，以爲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四年，定中鹽例，輸米臨濠、開封、陳橋、襄陽、安陸、荊州、歸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陳州、北通州諸倉，計道里近遠，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減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編置勘合及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繳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

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轉運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如數給與。鬻鹽有定所，刊諸銅版。犯私鹽者罪至死，僞造引者如之，鹽與引離，卽以私鹽論。」

按史志文微有含混，明初中鹽，當係令商運官糧赴邊遠之地，糧入倉後，給商鹽引，赴產鹽所在之官署，仍納鹽之場價，領鹽赴銷鹽之地，照官定岸地出售。商人習於轉輸，以運糧之勞費，易得鹽引爲報酬，領鹽又加運鹽之勞費，運至銷鹽之岸，官爲定價，使商有可圖之利。又計銷鹽之地，民欲得鹽，所必需之費，可勝負擔者，而定其價，期不病食鹽之民，而有利於運鹽之商，卽更有利於待餉之兵。至國家所課鹽利，仍在官定場價之中，並不因商之開中而有加損，所謂一舉而數善備也。惟洪武四年之則例所定如是，故一小引二百斤之鹽，至少需中米一石；道里近者至需五石之多。是可知其純以運費計算，非以米價計算也。至云：「先後增減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其中有「米直高下」一項，則是令商納米矣。此後來改則例之所定。故志文又云：「宣德三年。戶部尙書夏原吉以北京官吏軍匠糧餉不支，條上預備策，言：『中鹽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一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召商納米。」明一代米價無甚變動，至其末造，俸餉折價，尙以銀一兩作米二石。洪武至宣德初，中鹽之米，額數多寡大異，蓋則例屢改，納米之法亦不同，史漏未敘明也。其後至弘治時，廢中鹽之法，令商以銀納課，邊儲遂乏，說見下。

食貨志屯田下云：「明初，募鹽於各邊開中，謂之商屯。迨弘治中，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南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爲墟，米石直銀五兩，而邊儲枵然矣。」葉淇本傳：「洪居戶部六年，直亮有執，能爲國家惜財用，每廷議用兵，輒持不可。惟變開中之制，令淮南以

銀代粟，鹽課驟增至百萬，悉輸之運司，邊儲由此蕭然矣。」

中鹽之法，軍守邊，民供餉，以鹽居其中，爲之樞紐，故曰開中。其始但令商司運，既而改則例直令納粟，蓋又與商屯之法，指邊之曠地，軍所墾不盡者，令商得與屯，所獲之粟，卽以輸邊，易引以販鹽。商更無遠道運糧之費，而有領地營墾之利，國家則又多一關土足食之助力，又所謂一舉而數善備也。開中法廢，商不需屯，淮南固棄墾而歸淮，西北商之業淮鹽者，亦徙家於淮。以專務納課販鹽，鹽遂與邊儲無涉，而多集課銀，徒供暴君汚吏之揮霍。邊備既虛，轉餉一事，勞擾天下，而仍不濟急，民窮財盡，鋌而走險之禍遂以亡明。此其目光，但見一時見金之充積，而不知卽使得金不浪用，仍以濟邊，妨屯棄地，購粟運遠，已萬萬不償所失，况一得見金，徒長奢費，不復急顧邊儲，非至邊軍窘急，不籌救濟。而奢費既開，更無復歸節約之日，謂亡明之因卽種於此，無不可也。

中鹽之制本起於宋，宋不重視，以爲有得有失。明中鹽之爲善法，正在商屯，誠實業鹽之商，信國家之法令，鹽墾兼營，不趨歧徑。當時近淮之豪民憑變法，不任餉邊之勞，而欲占行鹽之利，以增課之說動葉洪，洪以鄉情而中其說。明史不詳其原委，今更以明通考補說明之。

續通考：「弘治五年八月，令兩淮等鹽引俱召商開中，納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初，各邊開中商人招民墾種，築臺堡自相保聚，邊方菽粟無甚貴之時。成化間，始有折納銀者，然未嘗著爲令也。至是戶部尙書葉洪，淮安人，淇本傳，山陽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洪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洪然之。內閣徐溥，洪同年最厚，洪遂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米值加倍，明初中鹽每小引，未詳納米若干，宣德初以爲重，而改爲至多二斗五升。時米值每石不過銀五錢，納銀至三四錢，可得米七八斗矣，故曰：「視國初米值加倍」也。而商無遠運之苦，一時太倉之銀，累至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法廢，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虛矣。」

華銜箋議曰：一、洪武、永樂時，內地大賈爭赴九邊，墾田積粟，以便開中。朝中暮支，價平息倍，商樂轉輸，邊免飛輓，士飽馬騰，緩急有備，策至良也。歲引初無定額，皆資主客兵餉，從邊庾受券，不令輕納鹽鹺司也。自司農葉洪爲淮商地，此淮商蓋不安於屯墾者。疏鹽一引，輸粟二斗五升，輕請增額，準改折色，徑於運司上納，於是每引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客商謂非淮商。無見鹽，淮商在淮有場產鹽，在邊則有屯產粟，故有見鹽。許本場買補，西北商即客商。胥內徙便轉販，而邊計大壞。今正引雖仍赴邊中，餘課悉如洪議矣。正引仍赴邊中者，原額二斗五升之值仍解邊也。餘課悉如洪議者，增納之銀，均由運司解戶部大倉也。屯廢而邊缺粟，粟價大增，而解以從前之價，如邊計何？」

由以上兩端，見明初之民事軍事制度，純以土地與財政相權，有生財，無耗財。凡以養兵而病國者宜深鑒之。續通考：明初制，在外兵馬盡是屯兵，官俸兵糧，皆出於是。帝嘗曰：「吾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米。」故京師屯田，有以遠田三畝易城外民田一畝者。

史家之言制度，具在各志。今專提民事軍事之與財政相通者鄭重言之，實以民生之與國計爲維繫不亡之根本。此外就各志言制度歷數之如下：

志第一、天文。志第二、五行。

以上兩志，不關制度，其學科亦各有專門，當別爲研究，不入此講義。

志第三、曆。

曆法在明代，實仍元舊，而開參用陽曆之端。太祖始爲吳王，於元至正二十七年，改稱吳元年，十一月乙未冬至，御史中丞兼太史院使劉基等上戊申大統曆，戊申爲明年洪武元年。大統曆爲明代曆書之名，其法實仍元之授時曆，但用大統爲曆名，以爲一代之制而已。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爲司

天監，又置回回司天監。回回司天監，本元舊有，元曆志：「世祖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丁撰進萬年曆，世祖稍頒行之。」此為回回曆行於中國之時。時元未併宋，在中國祇行於北方。此曆當是用回回法之陰陽合曆。元史謂萬年曆已不傳無以明其詳狀。但回回曆以彼國之年為紀元之始，建國之日為元旦，其紀元在唐武德五年，其第一元旦為陰曆六月三日。明自置回回司天監，後於洪武三年，與司天監均改為欽天監。三十一年，又罷回回欽天監，以其曆法隸本監，分為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曆。蓋回回曆與各占一科耳。正德以後，始覺用授時曆法連推日食皆不合，議改而未成，惟以回回曆供大統曆參考。萬曆末，天主教徒利瑪竇等始來中國，受其學者始議修曆，直至崇禎末始定新曆法為大統曆法，未施行而明亡，遂為清之時憲曆所取用矣。

志第四、地理。

明之幅員遠遜於元，元除屬地龐大無倫不計外，其轄於中書省及行省者，尚非明之所能盡有。元之為省十二，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其中書省及遼東行省，明已不全，其嶺北行省、征東行省，明蓋無之。明全國俗稱兩京十三省，北京、南京兩轄境皆稱直隸，餘分十三區，各設布政司，即兩直隸與十三布政司也。其建置沿革事屬專門，不入此講義。

志第五、禮。

禮之為用，制節謹度，納民軌物，凡有國者所同，孔子所謂「與奢寧儉。」此為為國以禮之本意。前於民事中已見大略。其餘俟禮學專門研究。至帝制時之郊廟壇壝，朝覲山陵，多非當務之急。

官民階級，今亦難爲區別。至爲庶民定制，志文雖不多，亦在禮學專門範圍。

志第六、樂。志第七，儀衛。志第八，輿服。

以上三志，樂屬專門；儀衛、輿服乃帝制時代之物，因帝制時代而繁複，今當併入禮制而言，亦俟專門肆之。

志第九，選舉。

明選舉之法有四，末流專重科目，幾乎止有科舉取士、銓選任官兩事。四爲：一、學校，二、科目，三、薦舉，四、銓選。

學校之制，至明而始普及，且爲經制之普及。古時祇有國學，郡縣學；守令得人則興，去官輒罷。或因尊師而設書院，皆人存政舉之事。洪武元年七月，帶刀舍人周宗上疏，請天下府州縣開設學校。上嘉納之。

事見紀事本末。周宗史無傳，惟興宗孝康皇帝傳：「洪武元年正月，立爲皇太子，帶刀舍人周宗上書乞教太子，上嘉納。」蓋其人專以教育爲念，每上書皆及此事。而天下府州縣設學，尤開前古所未有。屢荷嘉納，亦不聞重用其人，特以帶刀舍人言事，可見開國人才之多也。是爲天下遍設學校之始。太祖特重學校，往往任國學生爲民事奔走全國，

說已見前。續通考又載：「洪武十六年九月，命給事中及國子生、各衛舍人分行天下，清理軍籍。」

則清軍事亦使國子生分任之，又不僅民事而已。志言：「洪武二十六年，盡擢監生劉政、龍鐔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其一旦而重用之至於如此，其爲四方大吏者蓋無算也。李擴等自文華、武英擢御史，擴尋改給事中兼齊相府錄事，蓋臺諫之選，亦出於太學。其常調者，乃爲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初以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

百六十六人分教各郡，後乃推及他省，擇其壯歲能文者爲教諭等官。太祖雖間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府縣學生則以貢入太學。志又言：「貢生入監，初由生員選擇，既命各學歲貢一人，故謂之歲貢。其例亦屢更：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以一二三年爲差，二十五年，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此皆舉洪武年事，見太祖於學校定爲造就人才之正路。各布政司以僉事爲提學官。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每試錄取生員，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應科舉者亦必出自學校，是爲學校與科舉合一。此終明之世皆然。惟國子監生之不足取重於世，則太祖置學校之本意失矣。

科目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書、五經命題，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據志所言，代古人語氣而用排偶者，謂之八股；其他通謂之制義。則制義不盡用八股體，但倣宋經義，則其本指耳。洪武三年，始設科舉，所取之士，寵遇甚厚，乃未幾謂：「所取多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遂令有司察舉賢才，而罷科舉不用。至十五年復設。十七年始定科舉之式。蓋太祖時初未以科舉爲取士一定之法，其日後爲永制者，乃太祖以後之遷流也。本由唐、宋歷代所行，明代專用經義爲試文之體，實由重視宋儒之講學，欲得如朱、陸大儒之師法，以矯古科目專尚詞賦之弊。在太祖猶爲可行可止，常與學校、薦舉相參，決不專任科目也。然自專重科目之後，并學校之課程亦集中於八股，提學所以試士者皆以八股文爲殿最，則

科目固不足盡得士之用，學校更失其造士之本原，此決非明祖所及料。惟遍設學校實始於明。若後世學校之制，參用明祖之意，教以實用之學，使學校不爲虛設，而取士則仍憑考試，不以學校之績分爲準，所重視者在考試，而學校中求得之機械式文憑，自無所用之矣。至明科舉制中，舉人、進士、翰林之名目，鄉、會試之年分，典試、同考之派遣，釐正文體，防杜關節，一切事實，在科舉廢後，已非必需之知識，專門求之，以訂史實，此行有餘力之事也。

薦舉一途，在漢爲得士惟一之路，漢以後亦用之，而參以門第之見，所謂九品中正，設有專官，當時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此鄉舉里選之積重也。唐之行科舉，正以矯其流弊，在唐尙未盡脫門第求才之習，然終以科舉制之加密，而孤寒登進之路日寬。至宋則爲純粹之考試矣。明承宋後，太祖盡復薦舉之法。始克金陵，卽辟儒士范祖幹、葉儀；克婺州，召儒士許元、胡翰等日講經史治道；克處州，徵耆儒宋濂、劉基、章溢、葉琛，至建康，創禮賢館處之。此皆在太祖起事草創之年，所從薦舉之得人已如此。元至正二十四年，太祖卽吳王位，猶稱龍鳳十年，始建百官，卽敕中書省，令州縣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通曉天文之士，間及兼通書律者。旣而嚴選舉之禁，有濫舉者逮治之。是爲薦舉定爲制度之始。吳元年，遣起居注吳林、魏觀等以幣帛求遺賢於四方。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至京，授以守令。其年冬，又遣文元吉、詹同、魏觀、吳輔、趙壽等分行天下，訪求賢才，各賜白金而遣之。三年，開科舉。然是年仍諭廷臣曰：「六部總領天下之務，非學問博洽才德兼美之士，不足以居之，慮有隱居山林或屈在下僚者，其令有司悉心推訪。」至六年，則又罷

科舉，別令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為本，而文藝次之。其目：曰聰明正直，曰賢良方正，曰孝弟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人才，曰耆民，皆禮送京師，不次擢用。而各省貢士亦由太學以進。於是罷科舉者十年，至十七年始復行科舉。而薦舉之法並行不廢。時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舉，下至倉庫司局諸雜流亦令舉文學才幹之士。其被薦而至者又令轉薦，以故山林巖穴、草茅窮居無不獲自達於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勝數。耆儒鮑恂、余詮、全思誠、張長年輩，年九十餘，徵至京，即命為文華殿大學士。儒士王本、杜敷、趙民望、吳源特置為四輔官，兼太子賓客。職官志：洪武十

三年正月，誅丞相胡惟庸，遂罷中書省。九月，置四輔官，以儒士王本等為之。置四輔時告太廟，以王本、杜敷、龔敷為春官。杜敷、趙民望、吳源為夏官，兼太子賓客。秋冬官缺，以本等攝之。一月內分司上中下三旬，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尋亦罷。十五年，做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又置文華殿大學士以輔導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勅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為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蓋此皆於罷中書省後以充補宰相之職者。賢良郭有道，秀才范敏、曾泰，稅戶人才鄭沂，儒士趙翥，起家為尚書。儒士張子源、張宗德為侍郎。耆儒劉堦、關賢為副都御史。明經張文通、阮仲志為僉

都御史。人材赫從道為大理少卿。孝廉李德為府尹。儒士吳顥為祭酒。賢良樂世英、徐景昇、李延中，儒士張璠、王廉為布政使。孝弟李好誠、聶士舉，賢良蔣安素、蔣正言、張端，文學朱亮為參政。儒士鄭孔麟、王德常、黃桐生，賢良余應舉、馬衛、許安、范孟宗、何德忠、孫仲賢、王福、王清，聰明張大亨、金思存為參議。凡其顯擢者如此，其以漸而躋貴仕者又無算也。嘗諭禮部：「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徵至京師，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置翰林以備顧問；四十以上六十以下

者、於六部及布、按兩司用之。」蓋是時仕進無他途，故往往多驟貴者。而吏部奏薦舉當除官者，多至三千七百餘人，其少者亦至一千九百餘人。又俾富戶耆民皆得進見，奏對稱旨，輒予美官。而會稽僧郭傳由宋濂薦，擢爲翰林應奉。此皆可得而考者也。洎科舉復興，兩途並用，亦未嘗畸重輕。建文、永樂間，猶有內授翰林，外授藩司者，而楊士奇以處士、陳濟以布衣遽命爲太祖實錄總裁官。其不拘資格又如此。自後科舉日重，薦舉日益輕，能文之士，率由場屋進以爲榮，有司雖數奉求賢之詔，而人才既衰，第應故事而已。志文所述略如上。人主無用賢之識，亦無求賢之誠，特殊之材遂無以自見，非俯首就場屋試，不能進身，則八股遂爲五百年選士之特制矣。

銓選之法，在太祖時不甚重，天下未定，求賢求才惟恐不及，惟必得賢且才者而後用之；既用之後，發覺其非賢或恃才作弊者，誅戮不少貸，法在必行，無情可循。史、志以銓選爲選舉之一端，直是後來逐漸設立，太祖時破除資格，略無銓選成法可言。志言：「洪武間定南北更調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其後，官制漸定，自學官外，不得官本省，亦不限南北也。」

此爲太祖時一種選法，不過迴避本籍而已。始以南北相避，繼則僅避本省，不限南北，學官則並不避本省。

志又言：「初，太祖嘗御奉天門選官，且諭：『毋拘資格。』選人有卽授侍郎者，而監司最多，進士監生及薦舉者參錯互用，給事、御史亦初授陞遷各半。」

此爲太祖時又一種選法，以毋拘資格爲前提，內而侍郎，外而監司，俱可由選人徑得之。其選人則出自

進士、監生及薦舉三種；進士即科舉所得；監生即學校所造成，若今之畢業生；薦舉，則凡官皆為舉人者，惟濫舉則連坐。給事為諫官，分六科，謂之科臣；御史為言官，分各道，謂之道臣。諫官得封駁詔勅，直規君上之失；言官得參論中外，不避貴近之尊。此等清貴之職，亦使初授之選人居半，定為選額，又不比侍郎監司之不為額定矣。

明初用人之不拘資格至於如此。其所以不開倖門，反能整肅官方者，當時士大夫並不因得官之易而敢於奔競，止有招之不來之患。是何也？一有不稱職，輒遭誅戮，自揣未可僥倖，即避之恐後。此當於全史中理會之，備列如下：

太祖定法律，遵用唐律，為一代之制。然於律外又特定大誥。洪武十八年，第一次定大誥，其目十條，第十條曰：「寰中士夫不為君用，其罪皆至抄劄。」次年復作續編、三編。刑法志：「凡三誥所列，凌遲梟示種誅者無慮千百，棄市以下萬數，貴溪儒士夏伯啓叔姪斷指不仕；蘇州人才姚潤、王謨被徵不至，皆誅而籍其家。其寰中士夫不為君用之科所由設也。」夫士夫至求不仕而斷指，明祖又誅之而籍其家，且因此勒之大誥，定為專條，後有似夏、姚、王諸人者，皆誅死籍沒。蓋既被薦舉，即不許遁免，可知時無奔競之風矣。

太祖時，士大夫初以聲績著，而後不免因事誅死者，就列傳所載，其人已夥，專輯之可成一宗類案。其以功臣典兵有威望，遭忌而致死者，尚不在其列。亦每有發為忠言，觸怒而被戮者，如李仕魯以闢佛，命武士梓搏之，立死階下；陳汝輝亦以此忤旨，懼罪投金水橋下死；葉伯巨以言諸王

分封太多，死獄中；王朴以與帝辨是非不肯屈，戮死。如此之類亦多。

洪武中有大獄四：胡惟庸以宰相謀叛，誅之宜也，而連引至數萬人；藍玉恃功驕縱，已不當與謀反同論，死者又數萬人，此猶曰貴臣牽連取忌，別有用意；其餘兩案，一爲郭桓案，以懲貪墨，死者亦數萬人，既而知審刑官希指牽引，又論審刑官極刑；又有空印案，迹近作弊，坐死者又極衆。此兩案皆爲懲貪杜弊而起，死者如此之慘，皆令士夫懼爲君用之故。再分列之如下：

一、空印案。此案本紀未載，惟刑法志言：「十五年空印事發。每歲，布政司、府、州、縣吏詣戶部覈錢糧軍需諸事，以道遠，預持空印文書，遇部駁即改，以爲常。及是，帝疑有姦，大怒，論諸長吏死，佐貳榜百戍邊。寧海人鄭士利上書訟其冤，復杖戍之。」

志以此事爲洪武十五年，非也。方徵傳，徵以論空印事貶沁陽驛丞，其奏

中言：「去年各行省官吏以用空印極重罪。」下又言：「十三年，以事逮至京，卒。」則其貶驛丞在十三年之前，其奏已言去年，則又在其前。又方孝孺遜志齋集先府君行狀，孝孺父克勤以洪武八年被謫，逾年釋歸。又以空印事被逮。九年九月，卒於京師。則是九年事也。又鄭士利傳，士利上書訟空印之冤，乃因星變求言。星變乃九年事，求言在九年閏九月，皆爲空印案在九年之證。鄭士利傳：「兄士元，剛直有才學，由進士歷官湖

廣按察使僉事。荆襄卒乘亂掠婦女，吏不敢問，士元立言於將領，還所掠。安陸有冤獄，御史臺已讞上，士元奏其冤，得白。會考校錢穀冊書空印事覺，凡主印者論死，佐貳以下榜一百，戍遠方，士元亦坐是繫獄。時帝方盛怒，以爲欺罔，丞相、御史莫敢諫。

丞相之官亦廢於十三年，案發在有丞相之日，亦可證非十五年。

士利歎曰：

「上不知，以空印爲大罪，誠得人言之，上聖明，寧有不悟？」會星變求言，士利曰：「可矣。」既而讀詔，有假公言私者罪。士利曰：「吾所欲言，爲天子殺無罪者耳。吾兄非主印者，固當出，

需吾兄杖出乃言，即死不恨。」士元出，士利乃爲書數千言，言數事，而於空印事尤詳，曰：「陛下欲深罪空印者，恐奸吏得挾空印紙爲文移以虐民耳。夫文移必完印乃可，今考較書策，乃合兩縫印，非一印一紙比，縱得之亦不能行，況不可得乎？錢穀之數，府必合省，省必合部，數難懸決，至部乃定。省府去部，遠者六七千里，近亦三四千里，冊成而後用印，往返非期年不可，以故先印而後書，此權宜之務，所從來久，何足深罪？且國家立法，必先明示天下，而後罪犯法者，以其故犯也。自立國至今，未嘗有空印之律，有司相承，不知其罪，今一旦誅之，何以使受誅者無辭？朝廷求賢士置庶位，得之甚難，位至郡守，皆數十年所成就通達廉明之士，非如草菅然，可刈而復生也，陛下奈何以不足罪之罪而壞足用之材乎？臣竊爲陛下惜之！」書成，閉門逆旅泣數日。兄子問曰：「叔何所苦？」士利曰：「吾有書欲上，觸天子怒必受禍，然殺我生數百人，我何恨？」遂入奏。帝覽書大怒，下丞相御史雜問，究主使者。士利笑曰：「願吾書足用否耳，吾業爲國家言事，自分必死，誰爲我謀？」獄具，與士元皆輸作江浦，而空印者竟多不免。」據士利言殺我生數百人，則坐死之主印長官數百人，其佐貳又數倍之，則亦必有受杖戍邊者數千人矣。

二、郭桓案。刑法志：「其推原中外貪墨所起，以六曹爲罪魁，郭桓爲誅首。郭桓者，戶部侍郎也。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趙全德等與桓爲姦利，自大部左、右侍郎下皆死，贓七百萬，詞連直省諸官吏，繫死者數萬人，覈贓所寄借，徧天下民，中人家，大抵皆破。時咸歸謗，御史全敏、丁廷舉或以爲言，帝乃手詔列桓等罪，而論右審刑吳庸等極刑，以厭天下心，言：「朕詔有司除姦，

顧反生姦擾吾民。今後有如此者，遇赦不宥。」本紀：「洪武十八年三月己丑，戶部侍郎郭桓坐盜官糧誅。」七卿表，是年二月，以罪誅者，有禮部尙書趙瑁、刑部尙書王惠迪、工部侍郎麥至德。蓋皆坐郭桓案而死者。麥至德亦以代尙書而見七卿表。其餘六部侍郎以下，據志言多死者，其名不可考矣。此亦明初懲貪之一大獄。

太祖之治汚吏，其奉法無私之略例：本紀：「三十年六月己酉，駙馬都尉歐陽倫有罪賜死。」

公主傳：「安慶公主，寧國主母妹，寧國主傳：「孝慈皇后生。」則安慶亦馬后所生之貴主。洪武十四年，下嫁歐陽倫。倫頗不法，

洪武末，茶禁方嚴，數遣私人販茶出境，所至繹騷，雖大吏不敢問。有家奴周保者尤橫，輒呼有司科民車至數十輛，遇河橋巡檢司，擅捶辱司吏，吏不堪，以聞。帝大怒，賜倫死，保等皆伏誅。」

明通鑑：「初，詔西番互市，始設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令番人納馬易茶，並嚴禁私茶出境。

時倫奉使至川、陝，輒載巴茶出境貿易，所在不勝其擾。陝西布政司檄所屬起車載茶渡河，家人周保索車至五十兩，蘭縣河橋司巡檢被捶不堪，訴于朝。上大怒，遂坐法，並保等誅之，茶貨沒入官。

以河橋吏能不避權貴，賜敕褒嘉。」又胡大海傳：「初，太祖克婺州，禁釀酒，大海子首犯之。太祖

怒，欲行法，時大海方征越，都事王愷請勿誅，以安大海心。太祖曰：「寧可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竟手刃之。」克婺州在元至正十八年，大敵未滅其一，正倚賴武人之時，而犯令必行，

不容寬假如此。至於馬后，患難相依，德性相服，生平恩意極篤，愛婿犯法，誅不逾時，並賞及舉發者。所謂「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信之一字，爲治國之根本，必如是而後破格用人，不開

倖門。其後，漸不能握此威柄，則以選政授權吏部，但慎簡一吏部尚書，選法自清。又其後，吏部雖得人，仍不勝有力者無窮之請託，則以拈鬮杜之，以抽籤却之，遂為較公平之選法，而用才之意荒矣。然而宦官宮妾，每取中旨授官，多不由吏部，此則末世之所謂破格，足以召亂亡而已矣。

志第十、職官。

明官制初仍元舊，雖多所更張，而以中書為政本，尙是魏、晉以來之傳統。魏、晉以權臣當國，取前代而代之，未取代以前，便於獨握政權，故以錄尚書事之名總攬國政。王肅說尚書「納于大麓」，破麓為錄，以附會當時篡奪之制。但重臣柄國，亦未嘗不合古義。古雖六官並列，實以冢宰為總樞，此則明代所取法也。明興仍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為省長官。洪武十三年正月，誅丞相胡惟庸，遂罷省。當未罷省時，六部為中書省隸屬，丞相正一品，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其下乃為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罷省，乃陞六部秩，尚書正二品，侍郎正三品。始猶設四輔官，位列公、侯、都督之次。未幾，即罷。十五年置大學士，秩正五品，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政歸六部，仿古六官之意，吏部為取人任官之官，責任尤重。二十八年，勅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都督}部^{尚書}院^{都御}寺^{列卿}，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為詳善，以後嗣君不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看詳諸司奏啓，兼司平駁。是為千餘年來政本之一大改革。御史臺古與省對立，明初改臺為都察院，與部並立，是為七卿。外官之制，明初下集慶時，承元之舊，亦設行中書省，自領江南行中書省，時在元至正十六年。至正十八年，克婺州，置

中書分省，後復略定地方，卽置行省，其官惟無丞相，自平章政事以下，略同中書省。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十二行省俱爲布政使司，凡行省原有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均罷，改參知政事爲布政使。十五年，增置雲南布政司。

明全國區域爲兩直隸十三布政司。蓋自永樂以後遷都北平，北平爲北京，遂以北京所屬府州縣爲北直隸。永樂十三年，又添設貴州布政司，遂成兩直隸十三布政司，俗稱兩京十三省。初置司與六部均重，布政司入

爲尙書侍郎，副都御史每出爲布政使。

正統以後乃無之。

每布政司所轄，舉世循元舊，猶稱爲省。省之長官，爲都、布、按三司，都卽都指揮使司，布卽布政使司，按則按察使司也。元肅政廉訪使，其初原稱提刑按察司，各轄一道，各行省共分二十二道，皆隸於御史臺，直隸內臺者八道，稱內道；隸江南行御史臺者十道；隸陝西行御史臺者四道。

明初，下集慶時。

置提刑按察司，以王習古、王德爲僉事。

時蓋設官而未設使。

吳元年，置各道按察司，設按察使。

十四年，置各道分司。十五年，又置天下府州縣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爲試僉事，

人按二縣，凡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廉問糾舉。

今各府州縣城多有察院舊址，或里巷以察院爲名者。各處志書載類編留支錢糧，尙有察院門子等名色。

十六

年，盡罷試僉事，設定副使及僉事，多寡從其分道之數。二十九年，定分四十一道，

此爲後來分道之始。唐分天下爲十

道，乃最大之分區制，卽爲最高之外官。元廉訪使亦分道，卽按察使之職。明以道爲按察分司，後又以布政使之參政、參議亦分道，遂均稱道臣。清初尙因之，清中葉直以道爲監司，不屬兩司佐貳矣。而按察使爲各省之長官，與都、布並稱三司。

志第十一、食貨。

食貨志爲一代理財之政，國之命脈在是，前已言之。太祖時慎重用財，率天下以儉之道，略已見前。其後來之變遷荒謬，別見後各篇。

志第十二、河渠。

河自北宋時由北決而南，爲大患數百年。至元末，賈魯始定匯淮入海，明初亦常有小決，爲河患之常。太祖時未有大舉。運河，以帝都在南，太祖時亦無所注意，惟以水利興農，洪武中修鑿之蹟具詳志文。最偉之舉，在二十七年分遣國子生及人材徧詣天下，督修水利，已具前。

志第十三、兵。志第十四、刑。

以上兩志，兵之精義已具前。太祖用刑頗酷，說亦見前。惟所刑皆官吏，而非虐民，斯爲承大亂之後，得刑亂重典之意，雖非盛德事，而於國本無傷，亦且深有整飭之效也。

志第十五、藝文。

此非制度，可不必入本講義。但須知明藝文志，乃專載明一代之著述，其於前代典籍存佚，不敢斷定。目錄家於此志功用較微。

第四節 洪武年中諸大事

一、命相與廢相 太祖自下集慶後，自領江南行省平章與元帥府元帥，時猶以一官自處。元至正二十四年，太祖爲吳王，始定官制，仿元制設中書省，以李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吳

元年，至正二十七年。官制尙左，改善長爲左，達爲右。達方連年統兵，平漢平吳取中原，實不與省務。洪武元年，改相國爲丞相，直至四年，皆由善長獨相。四年正月，善長致仕，以汪廣洋爲右丞相，徐達以左丞相仍統軍，旋爲大將軍西征，廣洋獨相。至六年，左遷廣東參政，而胡惟庸代之，惟庸獨相。至十年九月轉左，仍以汪廣洋爲右丞相。至十二年十二月，以御史中丞言劉基爲惟庸毒死，帝問廣洋，對曰：「無有。」帝怒其朋欺，貶廣南，尋賜死。十三年正月，惟庸以謀反發覺，誅，遂罷中書省，定制不置丞相。明之有相，惟李善長、徐達、汪廣洋、胡惟庸四人任之，其理省事者實止善長、廣洋、惟庸三人。善長自太祖略地滁陽時迎謁，與語大悅，留掌書記，俱攻滁州，既下，卽任參謀，預機務，主饋餉。太祖威名日甚，諸將來歸者，爲太祖察其材，而布太祖欺誑，並調護其齟齬。郭子興中流言，疑太祖，欲奪善長自輔，善長固謝弗往。太祖師行所克，取郡邑，善長預書榜禁戢士卒，民不知兵。軍機進退，賞罰章程，有所招納，則爲書詞；自將征討，則命居守。定權鹽、權茶諸法，制錢法，開鐵冶，定魚稅，饒益國用，而民不困。又裁定律令，奏定官制，帥禮官定朝野禮儀制度。又監修元史，編祖訓錄、大明集禮。祭祀、封建、爵賞，事無巨細，悉委善長，與儒臣謀議之，爲功臣第一，比之蕭何，爲真宰相。富貴旣極，帝稍厭其驕，以病致仕，恩禮尙隆，復以公主歸其子。洪武十年，與李文忠並命總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同議軍國大事。十三年，胡惟庸伏誅，善長以與相厚，他坐黨死者衆，而善長以功大，免，又十年，卒誅之。廣洋依違無大建白。惟庸始以才當帝意，曲謹市寵，獨相數年，大爲姦利。徐達、劉基均以爲言，會基病，帝遣

惟庸以醫往，遂以毒中之。與善長相結，以兄女妻其從子佑。善長耄年，竟以惟庸謀反牽染死，遂結千餘年中書柄政之局。洪武間四大獄，連坐動至數萬人，惟庸獄最早發，延十餘年，其獄始竟，不可不稍詳之。

洪武初，帝有厭李善長意，欲易相，史劉基傳：「初，太祖以事責丞相李善長，基言善長勳舊，

能調和諸將。太祖曰：『是數欲害君，君乃爲之地耶？吾行相君矣。』基頓首曰：『是如易柱，須得

大木，若束小木爲之，且立覆。』及善長罷，帝欲相楊憲，

明通鑑考異以此文爲史有誤，憲被誅在三年七月，善長罷相在四年正月，帝欲相憲，當在其前。谷氏明紀

事本末以爲劉基論相在二年十月。基行狀憲素善基，基力言不可，曰：『憲有相才，無相器。夫宰相者，持

心如水，以義理爲權衡，而已無與者也。憲則不然。』帝問汪廣洋，曰：『此褊淺殆甚於憲。』又問

胡惟庸，曰：『譬之駕，懼其僨轅也。』帝曰：『吾之相，誠無逾先生。』基曰：『臣疾惡太甚，又

不耐繁劇，爲之且孤上恩。天下何患無才，明主悉心求之，目前諸人，誠未見其可也。』後憲、廣

洋、惟庸皆敗。」

基傳又云：「明年，洪武四年賜歸老於鄉。基佐定天下，料事如神，性剛嫉惡，與物多忤。至是還

隱山中，惟飲酒弈棋，口不言功。邑令求見不得，微服爲野人謁基，基方濯足，令從子引入茆舍，炊

黍飯令。令告曰：『某青田知縣也。』基驚起，稱民，謝去，終不復見。其韜迹如此，然究爲惟庸

所中。初，基言甌、括間有隙地曰談洋，南抵閩界，爲鹽盜藪，方氏所由亂，請設巡檢司守之。奸民

弗便也。會茗洋逃軍反，吏匿不以聞，基令長子璉奏其事，不先白中書省，胡惟庸方以左丞掌省事，

挾前憾，使吏訐基，謂談洋有王氣，基圖爲墓，民弗與，則請立巡檢逐民。帝雖不罪基，然頗爲所動，遂奪基祿。基懼入謝，乃留京不敢歸。未幾，惟庸相，基大感曰：「使吾言不驗，蒼生福也。」憂憤疾作。八年三月，帝親製文賜之，遣使護歸，抵家疾篤，以天文書授子璉曰：「亟上之，毋令後人習也。」又謂次子璟曰：「夫爲政寬猛如循環。當今之務，在修德省刑，祈天永命。諸形勝要害之地，宜與京師聲勢聯絡，我欲爲遺表，惟庸在，無益也。惟庸敗後，上必思我，有所問，以是密奏之。」居一月而卒，年六十五。基在京病時，惟庸以醫來，飲其藥，有物積腹中如拳石。其後中丞涂節首惟庸逆謀，并謂其毒基致死云。

子璉，字孟藻，有文行。洪武十年，授考功監丞，試監察御史，出爲江西參政。太祖常欲大用之，爲惟庸黨所脅，墮井死。

按誠意之歸隱韜迹，非飾爲名高也，亦非矯情也，蓋懼禍耳。歷朝詩集劉誠意小傳云：「公負命世之才，丁胡元之季，沈淪下僚，籌策齟齬，哀時憤世，幾欲草野自屏。然其在幕府，與石抹艱危其事，遇知己效馳驅，作爲歌詩，魁壘頓挫，使讀者憤張興起，如欲奮臂出其間者。遭逢聖祖，佐命帷幄，列爵五等，蔚爲宗臣，斯可謂得志大行矣。乃其爲詩，悲窮歎老，咨嗟幽憂，昔年飛揚礮砒之氣，漸然無有存者，豈古之大人志士，義心苦調，有非旂常竹帛可以測量其深淺者乎？嗚呼，其可感也！」本此眼光讀公遺著，可知大人志士，惟在亂世爲有意氣發舒，得志大行則皆憂危之日。其不知憂危者，必爲胡惟庸、藍玉之流；知憂危者，則公及漢之張良是也，而公猶且不盡免禍，讀史誠可感矣。然以國家全體而論，當開創之後，而無檢制元勳宿將之力，人人挾其馬上之烈以自豪，權貴縱橫，民生凋弊，其國亦不可久也。功臣遭戮，千古歎漢、明兩祖之少恩，其實亦漢、明開國之功，所以能速就耳。公史本傳又言：「基虬髯，貌修偉，慷慨有大節，論天下安危，義形於色。帝察其至誠，任以心膂，每召基，輒屏人密語移時，基亦自謂不世遇，知無不言。」

遇急難，勇氣奮發，計畫立定，人莫能測；暇則敷陳王道，帝每恭己以聽，常呼爲老先生而不名，曰：『吾子房也。』又曰：『數以孔子之道導予。』顧帷幄語祕莫能詳，而世所傳爲神奇，多陰陽風角之說，非其至也。公於陰陽風角之說，史以爲非其至，其實可云達人嗜奇之一蔽。談洋王氣之讖，正以公有術數之長，而動帝聽。公之料事奇中，自由正大之學問所養成之識力，於陰陽風角何預？使果有祕術，何以談洋奏請設官，不能預防其訐；惟庸醫來下毒，不能先燭其姦？臨死使其子上天文書，毋使後人復習，誠悔之耳。

姦臣胡惟庸傳：

「惟庸，定遠人。歸太祖於和州，

太祖用計拔和州，奉郭子興檄總其軍，事在至正十五年。

授元帥府奏差，尋轉

宣使，除寧國主簿，進知縣，遷吉安通判，擢湖廣僉事。

至正二十四年，陳理降，始設湖廣行省。

吳元年，召爲太常少卿，

進本寺卿，

紀事本末：惟庸放起家寧國令，時太師李善長秉政，惟庸餽遺善長黃金二百兩，得召入爲太常卿。

洪武三年，拜中書省參知政事，已，代汪廣洋爲

左丞。六年正月，右丞相廣洋左遷廣東行省參政，帝難其人，久不置相，惟庸獨專省事。七月，拜右丞相，久之進左丞相，復以廣洋爲右丞相。自楊憲誅，帝以惟庸爲才，寵任之，惟庸亦自勵，嘗以曲謹當上意，寵遇日盛。獨相數歲，生殺黜陟，或不奏徑行，內外諸司上封事，必先取閱，害己者輒匿不以聞，四方躁進之徒，及功臣武夫失職者爭走其門，饋遺金帛名馬玩好，不可勝數。大將軍徐達深疾其奸，從容言於帝，惟庸遂誘達閹者福壽以圖達，爲福壽所發。御史中丞劉基亦嘗言其短，久之基病，帝遣惟庸挾醫視，遂以毒中之。基死，益無所忌，與太師李善長相結，以兄女妻其從子佑。學士吳伯宗劾惟庸，幾得危禍，自是勢益熾。其定遠舊宅，井中忽生石筍，出水數尺，諛者爭引符瑞，又言其祖父三世塚上，皆夜有火光燭天，惟庸益喜自負，有異謀矣。吉安侯陸仲亨自

陝西歸，擅乘傳，帝怒責之曰：『中原兵燹之餘，民始復業，籍戶買馬，艱苦殊甚，使皆效爾所爲，民雖盡鬻子女，不能給也。』責捕盜於代縣。

代州，洪武二年降爲縣，八年二月復升爲州。

平涼侯費聚奉命撫蘇州軍民，

日嗜酒色。帝怒，責往西北招降蒙古，無功，又切責之。二人大懼，惟庸陰以權利脅誘二人。二人素驍勇，見惟庸用事，密相往來，嘗過惟庸家飲，酒酣，惟庸屏左右，言：『吾等所爲多不法，一旦事覺，如何？』二人益惶懼。惟庸乃告以己意，令在外收集軍馬。又嘗與陳寧坐省中，閱天下軍馬籍，令都督毛驥取衛士劉遇賢及亡命魏文進等爲心膂，曰：『吾有所用爾也。』太僕寺丞李存義者，善長之弟，惟庸壻李佑父也。惟庸令陰說善長，善長已老，不能強拒，初不許，已而依違其間。惟庸益以爲事可就，乃遣明州衛指揮林賢下海招倭與期會。又遣元故臣封績致書稱臣于元嗣君，請兵爲外應。事皆未發。會惟庸子馳馬於市，墜死車下，惟庸殺輓車者，帝怒，命償其死，惟庸請以金帛給其家，不許，惟庸懼，乃與御史大夫陳寧、中丞涂節等謀起事，陰告四方及武臣從己者。十二年九月，占城來貢，惟庸等不以聞，中官出見之，入奏，帝怒，敕責省臣，惟庸及廣洋頓首謝罪，而微委其咎於禮部，部臣又委之中書。帝益怒，盡囚諸臣，窮詰主者，未幾，賜廣洋死，廣洋妾陳氏從死。帝詢之，乃入官陳知縣女也。大怒曰：『沒官婦女，止給功臣家，文臣何以得給？』乃敕法司取勘。于是惟庸及六部堂屬咸當坐罪。明年正月，涂節遂上變告惟庸。御史中丞高嵩，時謫爲中書省吏，亦以惟庸陰事告。帝大怒，下廷臣更訊，詞連寧、節。廷臣言節本預謀，見事不成，始上變告，不可不誅，乃誅惟庸、寧并及節。惟庸既死，其反狀猶未盡露。至十八年，李存義爲人首告，

免死安置崇明。十九年十月，林賢獄成，惟庸通倭事始著。二十一年，藍玉征沙漠，獲封績，善長不以奏。至二十三年五月事發，捕績下吏，訊得其狀，逆謀益大著。會善長家奴盧仲謙首善長與惟庸往來狀，而陸仲亨家奴封帖木亦首仲亨及唐勝宗、費聚、趙雄三侯與惟庸共謀不軌。帝發怒，肅清逆黨，詞所連及，坐誅者三萬餘人，乃為昭示奸黨錄布告天下，株連蔓引，迄數年未靖云。

胡獄坐死之功臣封侯者至二十餘人，洪武功臣各本傳中可輯也。其以名德特宥者，宋濂傳：「長孫慎，坐胡惟庸黨，帝欲置濂死，皇后太子力救，乃安置茂州。」孝義鄭濂傳：「胡惟庸以罪誅，有訴鄭氏交通者，吏捕之，兄弟六人爭欲行，濂弟湜竟往，時濂在京師，迎謂曰：『吾居長，當任罪。』湜曰：『兄年老，吾自往辨。』二人爭入獄。太祖召見曰：『有人如此，肯從人為逆耶？』宥之，立擢湜為左參議。」宋濂為太子師先後十餘年，太子敬禮之，言必稱師父。以濂學術，實為開國儒臣之首。而浦江鄭氏為三百年義門，宋史、元史皆有傳，僅乃得免。惟庸誅後十年，而李善長見法時，復有牽染。靖寧侯葉昇之以胡黨伏誅，更在洪武二十五年。所謂坐誅者三萬餘人，其名何可勝考。此為明初第一大獄。

洪武十三年正月癸卯，詔書編之祖訓，略云：「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不聞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雖多賢相，然其中多小人，專權亂政。今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事皆朝廷總之。以後嗣君，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敢以此請者，寘之重典。」太祖以置相為秦以來事，古三公論道不任職，六官任職而無總

攬之柄，政事由君上親裁，此法自亦不謬。以帝非怠政之君，而中書省爲萬幾之所集，作姦者有專擅而無分掣，遂成惟庸之禍，故因噎廢食如此。蓋帝好便給任事之才，不欲用以道自重之士，若劉基卽終不能深倚，其故可知。至小人積惡之久，非謀逆無掩蓋之法，天下初定，戎馬之士，反測易生。廢相以後，嗣君能稍勤政，必無姦雄專弄之權。此太祖之特識也。然勤政正未易言，太阿倒持，終不可免，權相之外，又有權奄，事固有出於所防之外者矣。

二、峻法與守法 明初用刑之峻，若大誥三編，若胡惟庸、藍玉、郭桓、空印等四案，馭勳貴官吏特嚴。大誥於所定大明律之外，指定條目，處以極刑，其目有十：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罪至抄劄。書成，頒之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獄囚有能讀大誥者，罪減等。一時天下有講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皆賜鈔幣遣還。未幾，復定續編、三編，時懲元季貪冒，徇私滅公，立法務爲嚴峻，于賊吏尤重繩之，其序言：「諸司敢不急公而務私者，必窮搜其原，而寘之重典。」凡三誥所列，凌遲梟示種誅者無慮千百，棄市以下萬數。其三編稍寬容，然所列進士、監生罪名，自一犯至四犯者，猶三百六十四人，幸不死還職，率戴斬罪給事。

四案中三案前已略具。藍玉一案，亦明初大獄，茲補述之。史藍玉傳：「玉，定遠人，開平王常遇春婦弟。初隸遇春帳下，臨敵勇敢，所向皆捷，遇春數稱於太祖，由管軍鎮撫積功至大都督府

僉事。洪武四年，從傅友德伐蜀。五年，從徐達北征。七年，帥兵拔興和。十一年，同西平侯沐英討西番，禽其酋。明年，封永昌侯，食祿二千五百石，予世券。十四年，以征南右副將軍從潁川侯傅友德征雲南，滇地悉平，益祿五百石，冊其女爲蜀王妃。二十年，以征虜左副將軍從大將軍馮勝征納哈出，納哈出降，還至亦迷河，悉降其餘衆。會馮勝有罪，收大將軍印，命玉行總兵官事，尋卽軍中拜玉爲大將軍，移屯薊州。時順帝孫脫古思帖木兒嗣立，擾塞上。二十一年三月，命玉帥師十五萬征之，出大寧，至慶州，諜知元主在捕魚兒海，間道兼程，進薄其營。敵謂我軍乏水草，不能深入，又大風揚沙，晝晦，軍行敵無所覺，猝至前，大驚迎戰，敗之，殺太尉蠻子等，降其衆。元主與太子天保奴數十騎遁去，玉以精騎追之不及，獲其次子地保奴、妃公主以下百餘人，又追獲吳王朵兒只、代王達里麻及平章以下官屬三千人，男女七萬七千餘人，並寶璽、符敕、金牌、銀印諸物，馬駝牛羊十五萬餘，焚其甲仗蓄積無算。奏捷京師，帝大喜，賜敕褒勞，比之衛青、李靖。又破哈刺章營，獲人畜六萬。師還，進涼國公。明年，命督修四川城池。二十三年，施南、忠建二宣撫司叛，命玉討平之。又平都勻安撫司，散毛諸洞，益祿五百石，詔還鄉。二十四年，命玉理蘭州、莊浪等七衛兵，以追逃寇祁者孫，遂略西番罕東之地，土酋哈咎等遁去。會建昌指揮使月魯帖木兒叛，詔移兵討之，至則都指揮瞿能已大破其衆，月魯走柏興州，玉遣百戶毛海誘縛其父子，送京師誅之，而盡降其衆，因請增置屯衛。報可。復請籍民爲兵，討朵甘、百夷。詔不許，遂班師。

以上節玉傳所敘玉之功績。當其北伐已建殊勳，敕書褒勞，而封國改梁爲涼，賜券而鑄其過。（見下）在

玉爲武人不修行檢，不能怨上之寡恩。逮平湖廣諸土司益祿而卽詔還鄉，明示以功成身退之義。玉若稍有學養，正急流勇退時，可以無多求矣。乃以西南多事，復起用之。既有功，復欲延長兵事，請討朵甘、百夷。朵甘地爲青海，百夷則緬甸所析之麓川、平緬等司。詔不許而班師，亦其時朵甘、百夷初不爲患也。帝之不欲輕啓邊釁，識高於玉，而玉之不必復以軍事自豪，亦可知矣。乃復憤憤爭功，在英主之朝，宜其取禍，然至誅夷滅族，坐黨者萬五千人，則亦太過，非君臣相處之常理矣。

玉傳又云：「玉長身頰面，饒勇略，有大將才。中山、開平既沒，數總大軍，多立功。太祖遇之厚，寢驕蹇自恣，多蓄莊奴假子，乘勢暴橫。嘗佔東昌民田，御史按問，玉怒，逐御史。北征還，夜扣喜峯關，關吏不時納，縱兵毀關入，帝聞之不樂。又人言其私元主妃，妃慚，自經死。帝切責玉。初，帝欲封玉梁國公，以過改爲涼，仍鑄其過於券。玉猶不悛，侍宴語傲慢，在軍擅黜陟將校，進止自專，帝數譙讓。西征還，命爲太子太傅，玉不樂居宋、潁兩公下，宋國公馮勝，潁國公傅友德。曰：『我不堪太師耶？』比奏事，多不聽，益怏怏。二十六年二月，錦衣衛指揮蔣瑛告玉謀反，下吏鞠訊，獄辭云：『玉同潁川侯曹震、鶴慶侯張翼、舳艫侯朱壽、東莞伯何榮何真子及吏部尙書詹徽、戶部侍郎傅友文等謀爲變，將伺帝出藉田舉事。』獄具，族之。列侯以下，坐黨夷滅者不可勝數。手詔布告天下，條列爰書，爲逆臣錄。至九月，乃下詔曰：『藍賊爲亂，謀泄，族誅者萬五千人。自今胡黨、藍黨，概赦不問。』胡謂丞相惟庸也。於是元功宿將相繼盡矣。凡列名逆臣錄者，一公、十三侯、二伯。』

史家叙此事，云下吏鞠訊，獄辭云云，獄具，悉誅之。其意謂獄吏所具之文如是，其爲事實與否，未可定也。明通鑑則據明代私家紀載言：「初，玉征納克楚即納歸，言於皇太子曰：『臣觀燕王在國，陰有不臣心。

又聞望氣者言，燕有天子氣，殿下宜審之。』蓋玉爲常遇春妻弟，而皇太子元妃常氏，遇春女也。太子殊無意，而語嘖嘖聞於燕王，遂銜之。及太子薨，燕王來朝，頗言諸公侯縱恣不法，將有尾大不掉憂。上由是益

疑忌功臣，不數月而禍作。」

太子薨在二十五年四月丙子，乃四月二十五日。燕王等來朝，在正月壬寅，乃正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年二月乙酉誅藍玉，即二月初十日，越四日己丑，即頒逆臣錄。其間經告發鞠

訊，當更需時，玉之禍作，不得即在二月。至八月，本紀又書燕王等來朝。上年太子薨後，不書燕王復來朝。燕王處北平，頗任邊事，亦決不能正月來朝，至四月皇太子死而未去，又未必以太子死一歲間再朝。則所言未必盡信，或進言猜忌功臣，不必在太子死後耶？此等紀載，皆足爲功臣不平之現狀。明通鑑又云：『藍玉之獄，詹徽從皇太孫錄其事，玉不服，徽叱令速吐實，毋株連人，玉大呼徽即臣黨，遂並坐。』此語出名山藏臣林記，亦皆不平於當時之事者所爲。明史詹徽附其父同傳，但言性險刻，李善長之死，徽有力焉。藍玉下獄，語連徽，及子尙寶承統，並坐誅。且玉傳徽之與玉謀變，爲蔣瓛所告，非錄囚時所攀。囚攀問官，明是狡供，以此並坐，並及其子，亦非情理。故未敢以爲信也。

太祖之好用峻法，於約束勳貴官吏極嚴，實未嘗濫及平民，且多惟恐虐民，是以謹於守法而致成諸案。如永嘉侯朱亮祖父子俱鞭死，史道同傳：「爲番禺知縣，番禺故號煩劇，而軍衛尤橫，數

鞭辱縣中佐吏，前令率不能堪，同執法嚴，非理者一切抗弗從，民賴以少安。未幾，永嘉侯朱亮祖

至，亮祖以洪武十二年出鎮廣東，見本傳。數以威福撻同，同不爲動。土豪數十輩，抑買市中珍貨，稍不快意，輒巧詆以

罪，同械其魁通衢。諸豪家爭賄亮祖求免，亮祖置酒召同從容言之，同厲聲曰：『公大臣，奈何受小人役使？』亮祖不能屈也。他日，亮祖破械脫之，借他事答同。富民羅氏者納女於亮祖，其兄弟因怙勢爲奸，同復按治，亮祖又奪之去。同積不平，條其事奏之。未至，亮祖先劾同訕傲無禮狀，

帝不知其由，遂使使誅同。會同奏亦至，帝悟，以爲同職甚卑，而敢斥言大臣不法事，其人骨鯁可用，復使使宥之。兩使者同日抵番禺，後使者甫到，則同已死矣。」亮祖傳：「亮祖誣奏同，同死，帝尋悟。明年九月，召亮祖至，與其子府軍衛指揮使暹俱鞭死，御製墳誌，仍以侯禮葬。」此等事，皆抑官威以伸民枉，惟失在太快，當亮祖一奏同無禮，卽遣使誅同，不先一問虛實。而其時縣令得自上奏，則權貴不能無所忌憚。若亮祖之武夫不學，不足深責，但使所誣者不死，亮祖亦未至以鞭死償命，但優獎馘直之縣令，深斥恣勢之上官足矣，然有此等事樹之風聲，勳臣不無相警。史家類記其事，有臨淄縣令歐陽銘，抗常遇春，銘傳附道同傳：「遇春師過其境，卒入民家取酒，相毆擊，一市盡譁，銘笞而遣之。卒訴令罵將軍，遇春詰之，曰：『卒王師，民亦王民也，民毆且死，卒不當笞耶？銘雖愚，何至笞將軍；將軍大賢，奈何私一卒撓國法？』遇春意解，爲責軍士以謝。後大將軍徐達至，軍士相戒曰：『是健吏，曾抗常將軍者，毋犯也。』開平、中山固非朱亮祖比。然明初縣令多能爲民保障，觸忤貴官，未嘗非恃朝廷之能執法也。合之胡大海子以犯禁酒令而被手刃，駙馬歐陽倫以私販累有司供役而伏誅，足以見例矣。太祖之馭吏，復就史中揭一事言之，楊靖傳附嚴德珉事云：「吳人嚴德珉，由御史擢右僉都御史，以疾求歸，帝怒黥其面，謫戍南丹。遇赦放還，布衣徒步，自齒齊民，宣德中猶存。嘗以事爲御史所逮，德珉跪堂下，自言：『曾在臺勾當公事，曉三尺法。』御史問：『何官？』答言：『洪武中臺長，所謂嚴德珉是也。』御史大驚，揖起之。次日往謁，則担囊徒矣。有教授與飲，見其面黥，戴敝冠，問老人犯何法？德珉述前事，因言：『先

時國法甚嚴，仕者希保首領，此敝冠不易戴也。」乃北面拱手，稱聖恩聖恩云。」讀此可以想見峻法之爲用矣。民權不張之國，不能使官吏畏法，則既豢民膏，復以威福肆於民上，假國寵以殃民，卽國家養千萬虎狼以食人耳。故非有真實民權，足以鈐束官吏，不能怨英君誼辟之持法以懾其志也。刑亂國，用重典，正此之謂，豈謂對民衆而用法外之刑哉？

三、納諫與拒諫 紀事本末敘明祖開國規模，大約明祖能識大計，不待人言，早有定見，逮言者適與之合，有翕然水乳之合。此類事極多，明史列傳類敘頗有法，如陳遇等傳以純儒高識，導以不嗜殺人，薄歛任賢，爲帝所敬禮，言無不用，而不敢強以官。薦遇者秦從龍，帝止聞從龍名，從龍居鎮江，帝遣徐達攻鎮江，卽屬函訪從龍。達訪得之，帝卽遣從子文正、甥李文忠奉金綺造廬敦聘。從龍來薦遇，又發聘書，引伊、呂、諸葛爲喻，尊遇至此。遇來，遂留參密議；從龍亦事無大小，悉與其謀，筆書漆簡，問答甚密，左右皆不能知。二人始終敬禮，其所敷陳，無文字可見，但知爲不嗜殺人及薄歛任賢等大指而已，蓋亦非敢以嚴酷之度，一律待天下之賢。從龍死在太祖未卽大位以前，常與世子親至其家，尊禮無匹；遇死於洪武十七年，太祖屢欲官之而不受，卒成其高，又何嘗敢以寰中士夫不爲君用之罪相坐。蓋其有益於太祖者，在救民水火一切根本之計，其品駕乎劉基、宋濂等之上。惟劉基、宋濂、葉琛、章溢諸人，則原本儒術，而文武幹濟，亦有實見之事功。宋濂始終以文儒侍上及教太子，未與軍事，然劉基之傾倒於濂，在元代卽視爲天下之才，惟濂與己。蓋當時之第一流，實爲篤信好學，守死善道之儒者，視事功乃其末節，太祖皆得而用之，開一代之

太平者，其所取之人材固不同矣。史傳自一百三十五至一百三十七，數卷中皆見太祖之能容人善，崇信儒臣，絕非馬上治天下之氣度。至以綜覈精密之才，佐定法令，足以圖治，其後或不得善終，則皆偏重於才，而德不足以稱之。若陳修、楊思義等傳附見多人，如開濟即以奸狡棄市，此亦可以見太祖之尊賢用才，輕重自有分際也。

以上所謂納其言而不待以諫名者，至其以諫自名，太祖之能納，亦自英爽不落常套，姑舉一事爲例。史周觀政、歐陽韶傳：「觀政以薦授九江教授，擢監察御史，嘗監奉天門，有中使將女樂入，觀政止之，中使曰：『有命。』觀政執不聽，中使慍而入，頃之，出報曰：『御史且休，女樂已罷不用。』觀政又拒曰：『必面奉詔。』已而帝親出宮謂之曰：『宮中音樂廢缺，欲使內家肄習耳，朕已悔之，御史言是也。』左右無不驚異者。」

按此是何等氣象。明之奉天殿，卽今太和殿，奉天門卽太和門，以御史監奉天門，立法之意，自是令其防止邪僻，觀政竟肯奉職，可見當時肯任官者，其抱負已不凡，帝竟納之，已奇，納之而聽御史請，親出門邊面謝其過，此豈百世帝王所有？豈但帝王，抑豈稍有權勢者所肯爲？清代自高宗以來，御朝不登正殿，有終身未至太和殿者，官禁深遠。一御史叫呼於門前，傳命交刑部或誅戮之，則聲息可達，若既聽其言，而又從宮中親出以謝過。今試觀三殿之後，復隔乾清宮門，帝起居或竟在乾清宮，其出宮已甚遠，若近代帝王起居，更遠在離宮別館，乾清且爲蹤跡罕到之地。以太祖所爲視之，真不在意計中矣。

又歐陽韶傳：「薦授監察御史，有詔曰：『命兩御史侍班。』韶嘗侍直，帝乘怒將戮人，他御史

不敢言，韶趨跪殿廷下，倉卒不能措詞，急捧手加額呼曰：『陛下不可！』帝察韶朴誠，從之。」

以上爲帝納諫之一例。若其任性戮諫臣，則亦有之。如葉伯巨傳，伯巨以訓導應星變求言詔，爲明初一大文字，全文載本傳，所言深以分封諸王土地太多，恐爲將來尾大不掉之禍。書上，帝大怒曰：「小子間吾骨肉，速速來，吾手射之。」既至，丞相乘帝喜以奏，下刑部獄，死獄中。迨燕王以削奪稱兵，遂有天下，人乃以伯巨爲有先見。又李仕魯、陳汝輝傳：「帝自踐祚後，頗好釋氏教，詔徵東南戒德僧，數建法會於蔣山，應對稱旨者輒賜金襴袈裟衣，召入禁中，賜坐與講論。吳印、華克勤之屬，皆拔擢至大官，時時寄以耳目，由是其徒橫甚，讒毀大臣，舉朝莫敢言。惟仕魯與給事中陳汝輝相繼爭之，帝不聽，仕魯性剛介，由儒術起，方欲推明朱氏學，以闢佛自任，及言不見用，遽請於帝前曰：『陛下深溺其教，無怪臣言之不入也，還陛下笏，乞賜骸骨歸田里。』遂置笏於地。帝大怒，命武士摔搏之，立死階下。」汝輝亦「忤旨懼罪，投金水橋下死。仕魯與汝輝死數歲，帝漸知諸僧所爲多不法，有詔清理釋、道二教云。」又王朴傳：「性鯁直，數與帝辨是非，不肯屈。一日，遇事爭之彊，帝怒命戮之，及市，召還，諭之曰：『汝其改乎？』朴對曰：『陛下不以臣爲不肖，擢官御史，奈何摧辱至此？使臣無罪，安得戮之；有罪，又安用生之？臣今日願速死耳。』帝大怒，趣命行刑，過史館，大呼曰：『學士劉三吾志之，某年月日，皇帝殺無罪御史朴也。』竟戮死。」

以上可見帝之納諫奇，拒諫亦奇，其臣之敢諫死諫尤奇。士大夫遇不世出之主，責難之心，不

望其君爲堯舜不止，至以言觸禍，乃若分內事也。以道事君，固非專以保全性命爲第一義矣。風氣養成，明一代雖有極黯之君，忠臣義士極慘之禍，而效忠者無世無之，氣節高於清世遠甚。蓋帝之好善實有真意，士之賢者，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一爲意氣所激而撥禍，非所顧慮；較之智取術馭，務抑天下士人之氣，使盡成軟熟之風者，養士之道有殊矣。

四、除弊與流弊

明代之弊，無過於信用宦官，宦官傳序：「太祖既定江左，鑒前代之失，置

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頒祖訓，乃定爲十有二監及各司局，稍稍備員矣。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冠服，官無過四品，月米一石，衣食於內庭。嘗鑄鐵牌置宮中，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紀事本末：英宗正統七年冬十月，太皇太后張氏崩，太監王振益無所憚。洪武中，太祖鑿前代宦官之失，置鐵牌，高三尺，上鑄：「內臣不得干預政事」八字，在宮門內，宣德時尙存，振盜去之。敕諸

司不得與文移往來。有老闍供事久，一日從容語及政事，帝大怒，即日斥還鄉。嘗用杜安道爲御用監，安道，外臣也，以鑄工侍帝數十年，帷幄計議皆與知，性縝密不泄，過諸大臣前，一揖不啓口而退，太祖愛之，然無他寵異，後遷出爲光祿寺卿。有趙成者，洪武八年，以內侍使河州市馬，其後以市馬出者，又有司禮監慶童等，然皆不敢有所干竊。」

史職官志宦官：

「太祖嘗謂侍臣曰：『朕觀周禮，奄寺不及百人，後世至踰數千，因用階亂，

此曹止可供洒掃，給使令，非別有委任，毋令過多。』又言：『此曹善者，千百中不一二；惡者常千百，若用爲耳目，卽耳目蔽；用爲心腹，卽心腹病。馭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畏法則檢束，有功則驕恣。』有內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終其身不召。因定制：內侍毋許識

字。洪武十七年，鑄鐵牌，文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置宮門中。又敕諸司：『毋得與內宮監文移往來。』然二十五年，命聶慶童往河州敕諭茶馬，中官奉使行事，已自此始。」

明通鑑：「洪武元年四月丙辰，禁宦官預政典兵，上謂侍臣曰：『史傳所書漢唐宦官之禍，亦人主寵愛自致之耳。』易稱：『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此輩在宮禁，止可使之供洒掃，給使令而已。」

若使宦官不預政，不典兵，雖欲爲亂，其可得乎？」此出紀事本末而稍節其文。又「四年閏二月，命吏部定內監等官

品秩，自監正令五品以下至從七品有差。上謂侍臣曰：『古之宦豎，不過司晨昏，供使令而已，自

漢鄧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自此以來，權傾人主。吾防之極

嚴，犯法者必斥去之，霜履堅冰之意也。』此純出紀事本末。

明之奄禍，古所未有，然太祖之防奄，則較前代爲甚。史以趙成、聶慶童之奉使市馬，爲內臣

銜命之始，似亦以作俑微歸其咎，此緣後來爲禍之烈，不得不深求之耳。觀太祖以杜安道爲御用監，

則宮中給使本不必定用奄人，惜當時未有人能提廢奄之議，不若清一代之士大夫，尙有陶模其人，

竟請革除奄制也。古用肉刑，受腐刑者守宮，乃爲刑人開利用之路，故亦謂之宮刑。後世既廢肉

刑，卽應並廢奄宦，遷延不改，其患遂至滔天。明歷世患奄，要不得不謂由太祖之作俑，其變遷自

見後。

其次爲錦衣衛鎮撫司獄。史刑法志：「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古者獄訟掌於司寇而已，

漢武帝始置詔獄二十六所，

司馬彪續漢書：「武帝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

歷代因革不常。五代唐明宗設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

揮使，乃天子自將之名，至漢有侍衛司獄，凡大事皆決焉。明錦衣衛獄近之，幽繫慘酷，害無甚於此者。太祖時，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所斷治，所誅殺爲多，後悉焚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申明其禁，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咸經法司。」又職官志錦衣衛：「洪武十五年，罷儀鸞司，改置錦衣衛，秩從三品，其屬有御椅等七員，皆正六品。設經歷司，掌文移出入；鎮撫司，掌本衛刑名兼理軍匠。十七年，改錦衣衛指揮使爲正三品。二十年，以治錦衣衛者多非法凌虐，乃焚刑具，出繫囚，送刑部審錄，詔內外獄咸歸三法司，罷錦衣獄。」

此錦衣衛設詔獄一事，不能不謂太祖實倡其始。設自十五年，至二十年而罷，二十六年，又申禁內外獄毋上錦衣衛，此在太祖已爲不遠而復矣。其後復設於永樂中，以一鎮撫爲未足，又分北鎮撫司專掌刑獄，更以衛獄爲未足，又倚宦官立東廠，後更有西廠，校尉與緹騎，更迭旁午，荼毒忠正，慘不忍言，蓋拾太祖已廢之迹也。

又其次爲廷杖，刑法志：「太祖常與侍臣論待大臣禮，太史令劉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輕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體。』侍讀學士詹同因取大戴禮及賈誼疏以進，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勵廉恥也，必如是，君臣恩禮始兩盡。』帝深然之。洪武六年，工部尙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曰：『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辱。』命以俸贖罪。後羣臣罪誤，許以俸贖，始此。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事已見上。工部尙書夏祥斃杖下，故上書者，以大臣當誅不宜加辱

爲言，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

夏祥乃薛祥之誤，列傳薛祥傳：「八年，授工部尙書，時造鳳陽宮殿，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門殿脊者。太師李善長奏：『諸工匠用厭鎮法。』帝將盡殺之，祥爲分別交替

不在工者，並鐵石匠皆不預，活者千數。營謹身殿，有司列中匠爲上匠，帝怒其罔，命棄市。祥在側，爭曰：『奏對不實竟殺人，恐非法。』得旨用腐刑。祥復徐奏曰：『腐，廢人矣，莫若杖而使工。』帝可之。明年，改天下行省爲承宣布政司，以北平重地，特授祥，三年治行稱第一。爲胡惟庸所惡，坐營建擾民，謫知嘉興府。惟庸誅，復召爲工部尙書，帝曰：『讒臣害汝，何不言？』對曰：『臣不知也。』明年，坐累杖死，天下哀之。

廷杖亦明代特有之酷政，太祖明知其非待大臣禮，然卒犯之，爲後世作則。朱亮祖誣死道同，猶爲有罪；薛祥則端直長厚，坐累杖死，天下哀之，非其罪可知。祥爭腐刑，在改行省制之前一年，卽在洪武八年，時明律未大定，有此主張，尙不足怪。至明之廷杖雖酷，然正人被杖，天下以爲至榮，終身被人傾慕，此猶太祖以來，與臣下爭意氣不與臣下爭是非所養成之美俗。清則君之處臣，必令天下頌爲至聖，必令天下視被處者爲至辱，此則氣節之所以日卑也。

第二章 靖難

靖難之名，爲成祖篡國時所自命。成祖名棣，原封燕王，爲太祖第四子，母碩妃。太祖立嗣，以嫡以長，自爲吳王，卽立長子標爲世子，既登帝位，卽立爲皇太子，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丙子薨，諡曰懿文太子。是年九月，立太子第二子允爲皇太孫。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崩。辛卯，太孫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建文元年。建文元年七月癸酉，燕王棣舉兵反，稱其師曰靖難。累戰至四年六月乙丑，都城陷，帝遁去，棣入卽帝位，盡反建文朝政，並年號而去之，謂其時曰革除。於是，太祖開國之法度頗有變易，分別紀之，以見成祖於篡弒之惡外，在明一代之功過爲何若。至仁、宣兩朝，承成祖之業，未有蹉跌，合爲一時代述之。

第一節 建文朝事之得失

建文一朝之政治，其真實紀載，已爲永樂時毀滅無遺，設有絲毫不可示人之失德，必爲其時詆毀之口實，攻之不遺餘力矣。然觀成祖所以毀建文，不過以削奪宗藩一事爲舉兵之名。既篡大位，於建文朝事一切革除，初不問其當否，其臨朝公言建文時政之不善者惟有變亂官制云爾。削奪宗藩，未始非帝之失策，更改官制，亦多非當務之急，然皆無罪狀可言，成祖以爲罪則罪之，既篡以後，

誰與抗辨？然帝之善政美德，史中竟尚有存留，蓋雖欲毀滅之而事實有不能也。

帝爲興宗孝康皇帝子，興宗卽懿文太子標。帝卽位後，追尊爲帝，靖難後，復廢爲懿文太子。

興宗本傳：「爲人友愛，秦、周諸王數有過，輒調護之。」蓋出天性。明通鑑於藍玉之獄，文末敍云：

「初玉征納克楚即納哈歸，言於皇太子：『燕王在國，陰有不臣心。』太子殊無意，而語嘖嘖聞於

燕王，不數月而玉禍作。」此亦見太子大度，而燕王之不能爲少主臣，由來久矣。

尹守衡史竊藍玉傳論云：「世傳藍玉初欲結知燕王，北征還至北平，獻王名馬，王不受，玉慙謝。歸見

太子，太子妃，開平王女也，因說太子曰：『殿下試觀皇上，於諸子中最愛者爲誰？』太子曰：『鴈鳩之愛，

焉有軒輊？』玉頓首曰：『臣望燕王英武，得人心，威名日盛，皇上所鍾愛。又聞術者言：『燕地有天子

氣。』臣幸托肺腑，願殿下自愛！』嗟夫！幸太子孝友，不入其言耳，不然，建文之難，當先自玉發之。」此

爲明鑑之所本。但尹氏爲明臣，尊成祖，此作罪狀藍玉語。

太子多盛德，具見本傳。帝立建文爲太孫，蓋以太子第二子，而其兄幼殤，以倫序當立也。太

祖實錄，在建文時修成者，亦已革除作廢，成祖又將建文年間政治文字焚毀，使後人卽欲搜考而不

可得。焚毀事見王良傳，所焚必不止一次，此可推見。

王良傳：「良，字敬止，吉水人，建文二年進士，對策第一。貌寢，易以胡靖，卽胡廣也，良次之，又

次李貫。三人皆同里，並授修撰，如洪武中故事，設立史館居之，預修太祖實錄及類要、時政記諸書，一時

大著作皆綜理之。數上書言時務。燕兵薄京城，良與妻子訣曰：『食人之祿者死人之事，吾不可復生矣。』

解縉、吳溥與良、靖比舍居，城陷前一夕皆集溥舍，縉陳說大義，靖亦奮激慷慨，良獨流涕不言。三人去，

溥子與弼尙幼，歎曰：『胡叔能死，是大佳事。』溥曰：『不然，獨王叔死耳。』語未畢，隔牆聞靖呼：『外喧甚，謹視豚。』溥顧與弼曰：『一豚尙不能舍，肯舍生乎？』須臾良舍哭，飲酖死矣。縉馳謁，成祖甚喜。明日薦靖，召至，叩頭謝，貫亦迎附。後成祖出建文時羣臣封事千餘通令縉等徧閱，事涉兵農錢穀者留之，諸言語干犯及一切皆焚毀。因從容問貫、縉等曰：『爾等宜皆有之。』衆未對，貫獨頓首曰：『臣實未嘗有也。』成祖曰：『爾以無爲美耶？食其祿，任其事，當國家危急，官近侍，獨無一言可乎？朕獨惡夫誘建文壞祖法亂政者耳。』後貫還中允，坐累死獄中，臨卒嘆曰：『吾愧王敬止矣！』

然惠帝本紀所載，侍懿文疾及居喪之孝；請於太祖，改定洪武律七十三條之仁。甫即位，詔：『興州、營州、開平諸衛軍，全家在伍者免一人；天下衛所軍，單丁者放爲民。』是年十二月，賜天下明年田租之半，釋黥軍及囚徒還鄉里。此等皆不易得之仁政。尤重大者，二年二月，均江、浙田賦，詔曰：『國家有惟正之供，江、浙賦獨重，而蘇、松官田悉準私稅，用懲一時，豈可爲定則？今悉與減免，畝毋踰一斗；蘇、松人仍得官戶部。』此爲善補太祖之過，深得帝王平均全國人民之意。成祖亦以壞祖制罪建文而悉復之，遂令蘇、松之民至今受其禍，此善政之不能磨滅者也。

若其美德，史盡沒之，以無實錄可據，今由列傳中搜輯數事，可見帝之爲君氣象。

尹昌隆傳：『帝初卽位，視朝晏，昌隆疏諫曰：『高皇帝雞鳴而起，昧爽而朝，未日出而臨百官。陛下宜追繩祖武，兢兢業業，憂勤萬幾。今日上數刻，猶未臨朝，羣臣宿衛，疲於伺候，曠廢職業，上下懈弛，播之天下，傳之四裔，非社稷福也。』帝曰：『昌隆言切直，禮部其宣示天下，』

使知朕過。」

明紀、明通鑑於此事，皆云帝有疾視朝晏，昌隆疏諫，左右請以疾諭之，帝曰：「直諫難得，何可沮也？其以疏宣示天下，使知朕過。」所謂有疾，未知確否，如果拒諫，即非疾亦可言疾；既納諫，即真疾亦不必言疾。清嘉慶初，編修洪亮吉上書請代奏，亦言視朝稍晏等語，嚴旨立斬，臨刑改戍伊犁，旋赦還，遂亦稱盛德。視此又何如也！

史竊：「革除元年，禮部左侍郎陳性善上書言事，上悉允行；羣臣酌議，復有不便者更之。性善入朝，叩頭言曰：『陛下不以臣愚，猥承顧問，臣僭陳上聽，許臣必行，今又更之，所謂爲法自戾，無以信於天下矣。』高皇帝臨御三十一年，未嘗聽人一言，犯顏者戮無赦，陛下受言而不終，反不如高皇帝不受之爲愈矣。」上曰：「皇祖天稟神智，羣臣莫及，然每人言有理，則亦從之，非復諫也。朕性愚昧，關於治理，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敢不受諫。卿言爲法自戾，深中朕過，非卿忠讜，朕何以得聞過失？賞絹百匹，以旌直臣。」

史陳性善傳：「一日帝退朝，獨留性善，賜坐問治天下要道，手書以進。性善盡所言，悉從之，已爲有司所格。性善進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猥承顧問，既僭塵聖聽，許臣必行，未幾輟改，事同反汗，何以信天下？』帝爲動容。」以此證史竊之說，其事爲必有，且互見帝之虛衷。惟史竊有高皇帝未嘗聽人一言之語，恐無是理，蓋語氣輕重間失之耳。

帝仁柔樂善，實爲守文令主，但英斷不足，所用齊泰、黃子澄固非任當日艱鉅之材；即所敬信

之方孝孺亦不免迂闊之謂，主張削藩，輕爲禍始。然方以古官制、古宮殿門名日夜講求，自命制作，其所以應變之道，多不中窾要。後人特以齊、黃及方皆能死事，正學先生被禍尤酷，百世崇拜其大節，然於事實之得失則不可不知也。

削藩一事，古有明鑑，正學先生以學問名世，何竟不能以古爲鑑，避其覆轍！漢初強宗，與明初同，賈誼痛哭而談，未見用於文帝，至景帝時，鼂錯建議削藩，遂有吳、楚七國之變，以師武臣力，僅而克之，天下已被塗炭，且禍本未拔。至武帝時，用主父偃推恩之策，諸王之國，不削自削。至強藩盡而又無以制異姓之姦，王莽篡漢，諸侯王無一能與抗者，此爲別一義。果不主削藩，自當權有無強宗之利害；既主削藩，則賈誼之說、主父偃之謀不可廢也。且當時明明有上此策者，帝甫即位，當洪武三十一年，未改建文之號之日，高巍已言之，帝固不省，齊、黃亦不爲意，時方孝孺已至，帝方倚以致太平，倘助巍之說，必可見聽，亦竟不然，此不能不謂帝之闇，亦諸臣之疎也。

高巍傳：「惠帝即位，上疏乞歸田里。未幾，遼州知州王欽應詔辟巍，巍因赴吏部上書論時政，用事者方議削諸王，獨巍與御史韓郁先後請加恩，略曰：『高皇帝分封諸王，比之古制既皆過當，諸王又率多驕逸不法，違犯朝制，不削朝廷綱紀不立；削之則傷親親之恩。』賈誼曰：「欲天下治安，莫如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今蓋師其意，勿行鼂錯削奪之謀，而效主父偃推恩之策，在北諸王子弟分封於南，在南諸王子弟分封於北，如此則藩王之權不削而自削矣。臣又願益隆親親之禮，歲時伏臘使人餽問，賢者下詔褒賞之；驕逸不法者，初犯容之，再犯赦之，三犯不改，則告太廟廢處之，豈有不順服者哉？」書奏，上領之。」領之者，

不置可否耳。觀其削奪日亟，則帝與用事諸臣成見已定，良言不能入也。魏言在洪武三十一年十月，削藩事甫動，亟用其言，朝廷與諸王尙未盡成隙，既隆其禮，又推以分封之恩，違言何自而起？乃數月之間削奪四起，又不敢遽動燕藩，反放遣其三子歸國，以釋其稱兵顧忌之私，此亦謬矣。韓郁疏專言削奪之非，與魏意不同，不錄。

燕師既起，命將北征，瀕行戒之曰：「昔蕭繹舉兵入京，而令其下曰：『一門之內，自極兵威，不祥之甚。』今爾將士與燕王對壘，務體此意，毋使朕有殺叔父名。」以故燕兵敗時，成祖以身爲殿，遇急則以身爲諸叛將之盾，官軍相顧愕眙，不敢發一矢，論者以此爲帝之仁柔取敗。此尙不足責，仁人之言，於理爲長，不當以成敗論。獨惜其既不欲傷恩，何不并善處於未削奪之先而使削奪之事亦無所用之也。後燕既篡，帝之諸弟無一得免，少子文圭甫二歲，幽之鳳陽，至三世以後，英宗朝方出之，年五十七，尙不能辨牛馬，此則所謂「一門之內，自極兵威。」成祖實行之矣。南史原作「六門之內。」通鑑注：臺城六門：大司馬、萬春、東華、西華、太陽、承明六門也。

第二節 靖難兵起之事實

成祖以洪武三年封燕王，十三年之國。二十三年同晉王討乃兒不花，晉王怯不敢進，王倍道趨迤都山，獲其全部而還。太祖大喜。是後屢帥諸將出征，並令王節制沿邊士馬，王威名大振。

太祖本紀：「三十一年五月戊午，都督楊文從、燕王、武定侯、郭英從遼王、植備禦開平，俱聽燕王節制。」
綱目三編以爲太祖實錄已經永樂間改修兩次，所書爲燕王、張大之詞，蓋不足信，當是楊文從、燕王、郭英從遼

王，各受節制，非謂并遼王亦聽燕王節制也。此皆嫌惡燕王之說，其實即經節制沿邊諸軍，豈遂爲太祖許其篡立？此等處不足深辨，要之養其積威，故能驅所部爲逆，又能懾制討逆之軍，所由來者漸矣。

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崩，皇太孫卽位，遺詔：「諸王臨國中，毋得至京師。」王自北平入奔喪，聞詔乃止。

紀事本末：「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丙子，皇太子薨，皇太孫生而額顛稍偏，性穎聰，善讀書。」

史竊：「君生頂顛顛

偏，太祖撫之曰：「半邊兒月。」意不憚。而是時元妃生子雄英矣，後六年雄英蚤世，於是君爲長，而讀書甚聰穎，太祖始稍異之。

太祖每令賦詩，多不喜。一日令之屬對，大不

稱旨，復以命燕王，語乃佳。

鄭曉遜國記：「太祖命帝賦新月，應聲云：『誰將玉指甲，抓破碧天痕？影落江湖上，蛟龍不敢吞。』太祖悽然久之，曰：『必免於難。』錢謙益歷朝詩集云：葉子奇草木子餘錄載皇

太子新月詩云云。所謂皇太子者庚申君之子也，野史以爲懿文太子作，爲不及享國之讖。而曉則以爲建文作。考楊維禎東維子詩集，此詩爲維禎作，則諸書皆附會也。

太祖常有意易儲，劉三吾曰：「若

然，置秦、晉二王何地？」太祖乃止。」史劉三吾傳但云：「太子薨，上御東閣門，召對羣臣，慟哭，三吾進

曰：「皇孫世嫡，承統，禮也。」太祖之立由此。」明通鑑謂諸書所說太祖欲立燕王，皆成祖改修之太祖實錄

如此。王鴻緒史稿尙從之；正史不然，書法謹嚴矣。

齊泰傳：「皇太孫素重秦，及卽位，命與黃子澄同參國政，尋進尙書，時遺詔諸王臨國中，毋奔喪，王

國吏聽朝廷節制。」太祖本紀遺詔中，省此句未載。諸王謂秦矯皇考詔，間骨肉，皆不悅。」

初高皇后崩，

洪武十五年。

太祖選高僧侍諸王，爲誦經薦福，左善世宗泐舉道衍，

姚廣孝本傳：「長洲人，本醫家子，年十四爲僧，

名道衍，字斯道，事道士席應真，盡得其陰陽術數之學。嘗游嵩山寺，相者袁珙見之曰：「是何異僧？目三角，形如病虎，性必嗜殺，劉秉忠流也。」道衍大喜。洪武中，詔通儒書僧試禮部，不受官，賜僧服還。經北固山，賦詩懷古，其儔宗泐曰：「此豈釋子

語耶？」道衍笑不答。燕王與語甚合，請以從。紀事本末：「諸王封國時，太祖多擇名僧爲侍，僧道衍知燕王當嗣大位，自言曰：『至大王使臣得侍，奉一白帽與大王戴。蓋白冠王，其文皇也。』燕王遂乞道衍得之。」

北平，住持慶壽寺，出入府中，跡甚密，時時屏人語。惠帝立，削奪諸王，周、湘、代、齊、岷相繼得罪，道衍遂密勸成祖舉兵，成祖曰：「民心向彼，奈何？」道衍曰：「臣知天道，何論民心！」乃進袁珙及卜者金忠，於是成祖意益決。

袁珙傳：「生有異稟，好學能詩，嘗游海外洛伽山，遇異僧別古崖，授以相人術，先仰視皎日，目

盡眩，布赤黑豆暗室中辨之；又懸五色縷牕外，映月別其色；皆無訛，然後相人。其法以夜中燃兩炬，視人形狀氣色，而參以所生年月，百無一謬。洪武中，遇姚廣孝於嵩山寺，謂之曰：『公劉秉忠之儔也，幸自愛。』後廣孝薦於燕王，召至北平，王雜衛士類己者九人，摻弓矢飲肆中，珙一見即前跪曰：『殿下何輕身至此？』九人者笑其謬，珙言益切。王乃起去，召珙宮中諦視，曰：『龍行虎步，日角插天，太平天子也，年四十，鬚過臍，即登大寶矣。』已見藩邸諸校卒，皆許以公侯將帥。王慮語洩，遣之還。及即位，召拜太常寺丞。所居鄴城西，遶舍種柳，自號柳莊居士，有柳莊集。」

金忠傳：「忠，鄆人，少讀書，善易卜。兄戍通州亡，忠補戍，貧不能行，相者袁珙資之。既至，編卒伍，賣卜北平市，多中，市人傳以爲神。僧道衍稱於成祖，成祖將起兵，託疾召忠卜，得鑄印乘軒之卦，曰：『此象貴不可言。』自是出入燕府中，常以所占勸舉大事，成祖深信之。燕兵起，自署官屬，授忠王府紀善，守通州，南兵數攻城不克。已召置左右，有疑輒問，術益驗，且時進謀畫，遂拜右長史，贊戎務，爲謀臣矣。」

按成祖之成大業，史多誇其爲術士所推許，此卽行險僥倖者所爲，非有他功德可得天下，直由命相致之

耳。

靖難之師，起於削藩，削藩之議，由來已久。

史竊：「太祖時政治嚴覈，中外萬幾，太孫每奉裁決，濟以寬大，中外欣欣愛戴，獨諸王皆挾叔父之尊，多不遜服，太孫常以爲憂。先是，太祖封諸王，遼、寧、燕、谷、代、晉、秦、慶、肅九國皆邊虜，歲令訓將練兵，有事皆得提兵專制，便防禦，因語太孫曰：『朕以禦虜付諸王，可令邊塵不動，貽汝以安。』太孫曰：『虜不靖，諸王禦之；諸王不靖，孰禦之？』太祖默然，良久曰：『汝意何如？』太孫曰：『以德懷之，以禮制之，不可則削其地，又不可則變置其人，又其甚則舉兵伐之。』太祖曰：『是也，無以易此矣。』此說太祖亦以爲是。誠能行之，削藩前尙有事在，以德懷，以禮制，建文朝無暇爲也，用高巍之說，則庶幾矣。」

黃子澄傳：「惠帝爲皇太孫時，嘗坐東角門，謂子澄曰：

子澄本以修撰爲東宮伴讀。

『諸王尊屬擁兵多不法，奈何？』

對曰：『諸王護衛兵纔足自守，尙有變，臨以六師，其誰能支？漢七國非不强，卒底亡滅，大小强弱勢不同而順逆之理異也。』太孫是其言。比卽位，命子澄兼翰林學士，與齊泰同參國政，謂曰：『先生憶昔東角門之言乎？』子澄頓首曰：『不敢忘。』退而與泰謀，泰欲先圖燕，子澄曰：『不然，周、齊、湘、代、岷諸王在先帝時，尙多不法，削之有名，今欲問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謀定，明日入白帝，會有言周王褻不法者，遂命李景隆帥兵襲執之，詞連湘、代諸府，於是廢權及岷王榘爲庶人，幽代王桂於大同，囚齊王榑於京師，湘王柏自焚死。下燕議周王罪，燕王上書申救，帝覽書惻然，謂事宜且止，子澄與泰爭之，未決，出相語曰：『今事勢如此，安可不斷？』明日，又入言曰：『今所慮者獨燕王耳，宜因其稱病襲之。』帝猶豫曰：『朕卽位未久，連黜諸王，若又削燕，何以自解於天下？』子澄對曰：『先人者制人，毋爲人制。』帝曰：『燕王智勇善用兵，雖病恐難猝圖。』乃止。此傳文中「周王，燕之母

弟，削周，是翦燕手足也」之語，爲成祖改實錄而不免漏筆。諸王傳已稱馬后生太子及秦、晉、燕、周四王，今子澄云云，明明太子與秦、晉二王不與燕、周同母也。成祖以奪嫡之故，冒爲嫡出，而沒其所生之母，後更發見墳妃神主而後得其實。說詳下。

子澄主用兵，以漢平七國亂爲喻，漢惟得周亞夫而將之，子澄乃薦李景隆可大任，即何以敢與七國事並論也？此齊、黃之失也。湘王柏本傳，有文武材，未著罪狀，懼無以自明而自焚。亦太慘。既畏強藩，又授以口實，帝之當斷不斷，不失爲仁者之過，任事者謀之不臧，則無以自解。周王被執，在洪武三十一年五月，至八月，帝欲釋之，泰與子澄爭久之，乃廢爲庶人，徙蒙化。又逮齊、代、岷諸王。明年四月，湘王自焚，齊王、代王廢爲庶人。六月，岷王廢爲庶人，徙漳州。七月，逮燕府官屬，而燕王反矣。

成祖之決策稱兵，早從道衍輩慫恿，即未削藩，亦必謀逆。

姚廣孝傳：「成祖意決，陰選將校，勾軍卒，收材勇異能之士。燕邸，故元宮也，深邃，道衍練兵後苑中，穴地作重屋，繚以厚垣，密甃甌甌瓶缶，日夜鑄軍器，畜鵝鴨亂其聲。」

帝與齊、黃圖燕，亦思所以弱之，即位之年，冬十一月，工部侍郎張昇爲北平布政使，謝貴、張信掌北平都指揮使司，察燕陰事。建文元年三月，都督宋忠、徐凱、耿獻帥兵三萬屯開平、臨清、山海關，調北平、永清二衛軍於彰德、順德。四月，太祖小祥，先是燕世子高熾及其弟高煦、高燧入臨，至是王憂懼稱病篤，乞三子歸。齊泰欲遂收之，子澄曰：「不若遣歸，示彼不疑，乃可襲而取也。」竟遣還。王喜曰：「吾父子復得相聚，天贊我矣。」六月，燕山護衛百戶倪諒上變，告燕官校于諒、周鐸等陰事，逮繫至京，皆戮之。有詔責燕王，王乃佯狂稱疾，走呼市中，奪酒食，語多

妄亂，或臥土壤，彌日不甦。張昺、謝貴入問疾，王盛夏圍爐搖顛曰：「寒甚！」宮中亦杖而行。

長史葛誠密告昺、貴曰：「燕王本無恙，公等勿懈。」

正月，王遣誠入奏事，帝密問燕邸事，誠具以實告，遣誠還燕，使爲內應，至則燕王察其色異，心疑之。會

燕王使護衛百戶鄧庸詣闕奏事，齊泰請執訊之，具言王將舉兵狀。泰卽發符往逮燕府官屬，密令謝貴、張昺圖燕，使約長史葛誠指揮盧振爲內應。以張信爲燕王舊所信任，密敕之，使執燕王，信叛附燕，以情告，王下拜曰：「生我一家者子也。」召道衍謀，令護衛指揮張玉、朱能等帥壯士八百人入衛。及逮官屬詔至，秋七月，謝貴、張昺督諸衛士皆甲，圍府第索所逮諸官屬。王稱疾愈，御東殿，伏壯士左右及端禮門內，召貴、昺付所逮者，貴、昺至，衛士甚衆，及門，門者呵止之，貴、昺入，王曳杖坐，賜宴行酒，忽怒詈曰：「編戶齊民，兄弟宗族尙相恤，身爲天子親屬，旦夕莫必其命，縣官待我如此，天下何事不可爲乎？」護衛軍前擒貴、昺，摔盧振、葛誠等下殿，皆斬之。命張玉等乘夜出，攻奪九門，黎明盡克。乃下令安集軍民，三日，城中大定。都指揮彭二戰死，余瑱走居庸關，馬宣巷戰不勝，走薊州，教授余逢辰死之，參政郭資、副使墨麟、僉事呂震等降於燕。宋忠自開平率兵三萬至居庸關，不敢進，退保懷來。癸酉，燕王誓師，以誅齊泰、黃子澄爲名，去建文年號，仍稱洪武三十二年，署官屬，以張玉、朱能、邱福爲都指揮僉事，擢先以張昺等疏草密報燕府之按察司吏李友直爲布政司參議。上書稱：「祖訓云：『朝無正臣，內有奸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臣謹俯伏待命。」書奏，議討燕，齊泰曰：「明其爲賊，敵乃可克。」遂削燕王屬籍，以伐燕布告天下。時太祖功臣存者已少，乃拜長興侯耿炳文爲大將軍，駙

馬都尉李堅、都督甯忠爲副將軍，帥諸將分道並進。時燕王既於七月初五日癸酉舉事，是夜攻奪九門，次日甲戌，卽出師，次通州，指揮房勝以城降。張玉請先定薊州，免後顧憂。丙子，陷薊州，馬宣被禽，罵不絕口死。己卯，陷居庸關，俞瑱退懷來依宋忠。甲申，陷懷來，宋忠、俞瑱被執死，將校被俘不降死者百餘人，其力鬪陣歿者有都指揮彭聚、孫泰。

宋忠傳：「時北平將士在忠部下者，忠告以家屬並爲燕屠滅，盡努力復讐報國恩。燕王偵知之，

記事本末王

據鞍指揮有喜色。

急令其家人張故旂幟爲前鋒，呼父兄弟相問勞，將士咸喜曰：『我家固無恙，宋總兵欺我。』遂無

鬪志。」此北平將士，卽忠前赴開平時所調燕府護衛精銳隸麾下以弱燕者，家在北平，卽不以誑語爲此輩所輕，猶恐燕撫其家屬以相招致，忠乃以意造言，欲劫制其人爲己用，宜燕王聞之而喜矣。齊、黃以忠一軍壓燕之北，責任甚重，所調燕之護衛，以朝命燕不敢違，祇可分燕之力，乃欲用以制燕之死命，又無他方略，徒以誑語冀欺之，是反助燕以倒戈內應之勢耳。齊、黃命將如此，舉北平城守之文武長官不能勝一燕府，舉爲圖燕所布之軍將，不能牽綴北平之後，以待朝廷討伐之師，而是時軍事一任齊、黃，其敗事已可見矣。諸城守將降燕者固有之，然效死之士亦甚衆，有此士氣，奈不能用何！

薊州既陷，遵化、密雲繼降燕，懷來陷，永平又降。時帝方銳意文治，日與方孝孺討論周官法

度，軍事皆取決於泰、子澄。

元年二月，更定官制，內外大小諸司及品級勳階悉仿周禮更定。二年八月，承天門災，改各門名端門、應門、皋門、路門，皆從方孝孺言。

耿炳文師出，

帝誠將士：「毋使朕有殺叔父名。」八月壬戌，及燕兵戰於滹沱河北，敗績。帝再擇將，子澄薦李景隆可大任，遂以景隆代炳文，賜斧鉞俾專征伐，召炳文回。炳文老將，張玉覘之曰：「軍無紀律，無能

爲。」代以景隆，燕王聞之曰：「李九江膏梁孺子，九江，景隆字，李文忠子也。寡謀而驕，色厲而餒，未常習兵見

陣，輒予以五十萬，是自坑之也。」時江陰侯吳高奉朝命與楊文、耿獻帥遼東之師圍永平，王救永平，且撤蘆溝橋之防，以誘景隆來攻北平。既解永平之圍，又直趨大甯，劫甯王與其妃妾世子皆南下，收其所屬精銳，尤以朵顏三衛士卒驍勇善騎射，爲利所驅，敢與朝廷軍士死鬥。既免北平之後顧，又盡收戰士助戰，暫委北平由道衍等輔世子守堅城，以綴景隆，逮大甯師還，與守兵夾擊，大敗景隆。

瞿能傳：「燕師起，從李景隆北征，攻北平，與其子帥精騎千餘攻張掖門，垂克，景隆忌之，令候大軍同進。

於是燕人夜汲水沃城，方大寒，元年十一月。冰凝不可登，景隆卒致大敗。」此景隆罪狀之一。

景隆遁還德州，燕王出兵揚言攻大同，誘景隆赴救，圍蔚州，指揮王忠、李遠降燕，進攻大同，俟景隆已出紫荆關，卽由居庸入邊，南軍不耐寒，凍餒死者甚衆，墜指者十二三，棄鎧仗於道，不可勝記。時已二年正月。四月，景隆復進兵，與燕戰於白溝河，平安、瞿能等力戰，斬燕將陳亨，亨故大甯降將。瞿能迫燕王，幾獲之，僅免，旋乘風反攻，殺瞿能父子於陣，景隆軍又大敗，自德州奔濟南。燕軍遂入德州，收府庫，獲糧百餘萬。山東參政鐵鉉督餉赴景隆軍，會師潰，沿路收潰亡守濟南，景隆奔就之，燕師追及，景隆六十萬衆尙存十餘萬，燕師擊之，景隆復大敗，單騎走。燕師圍濟南，鐵鉉力捍禦不下，朝廷陞鉉爲山東布政使而召景隆還，以左都督盛庸爲大將軍。帝赦景隆不誅，子澄痛哭爭請誅景隆，副都御史練子甯執而數之朝，以哭請，卒不問，旋復任用之，忌

盛庸，且間於帝，不得盡其用。

履能傳附楊本：「從景隆討燕有功，景隆忌之，不以聞。尋劾景隆喪師辱國，遂以孤軍獨出，被禽，繫北平獄，後被殺。」

王度傳：「爲山東道監察御史。建文時，王師屢敗，度奏請募兵。小河之捷，奉命勞軍徐州，還，方孝孺與度書：『誓死社稷。』燕王稱帝，坐方黨謫戍賀縣，又坐語不遜，族。度有智計，盛庸之代景隆，度密陳便宜，是以有東昌之捷。景隆徵還，赦不誅，反用事，忌庸等功，讒間之，度亦見疏。論者以其用有未盡，惜之。」

燕王圍濟南三月，不下，決水灌城，鉉約降，迎王入，及門，下鐵板，傷王馬首，未中，仍逸去。王怒，以礮擊城，鉉書高皇帝神牌懸城上，燕兵不敢擊。鉉復募壯士突擊破燕，王乃撤圍還。盛庸乘勢復德州，兵勢大振，擢鉉兵部尙書贊理大將軍軍事，封庸歷城侯。九月，庸總平燕諸軍北伐。十月，燕兵襲滄州，克之。循河而南，至東昌，遇庸與鉉等戰，大敗燕師，陣斬張玉。玉爲燕將最悍，後所謂靖難第一功臣者也。燕王數危甚，諸將奉帝詔，莫敢加刃，王知之，每奔北，獨以一騎殿後，迫者不敢追。是謂東昌之捷，燕軍再却還。三年二月，燕再出師，三月朔，次濰沱河，辛巳，與盛庸遇於夾河，陣斬燕將譚淵及其指揮董中峯等，庸軍亦失都指揮莊得等驍將數人。

成祖本紀：「三月辛巳，與盛庸遇於夾河，譚淵戰死，朱能、張武殊死鬥，庸軍少却，會日暮，各斂兵入營。王以十餘騎逼庸營野宿，及明起視，已在圍中，乃從容引馬，鳴角穿營而去，諸將以天子有詔：『無使負殺叔父名』，倉卒相顧愕眙，不敢發一矢。」此爲史本紀明載之事，各書皆言成祖遇敗，則恃帝有詔不相害，往往獨身爲殿以免，蓋非虛也。惠帝既崇叔父於交戰之時，何不先善全於削藩之始，以王師而卒敗於叛藩，其失機固非一端也。

是日戰互相勝負，東北風忽起，塵埃漲天，沙礫擊面，燕兵在北，乘風縱擊，庸大敗走德州，吳傑、平安自真定引軍與庸會，聞敗引還，王誘與戰，復敗之。於是帝罷齊泰、黃子澄，謫外以解說於燕，而實使之募兵。燕王亦上書，求並撤吳傑、盛庸、平安之衆，而後釋兵就燕藩，方孝孺請且與報書往復，急令遼東諸將入山海關，攻永平，真定諸將渡蘆溝橋，搗北平。五月，燕師駐大名，盛庸、吳傑、平安等分兵扼燕餉道。燕王再上書，帝欲罷庸等兵，孝孺阻之，乃囚燕使。王亦遣降將李遠帥輕騎南下，焚王師糧，蓋德州饋餉皆道徐、沛。六月，遠令士卒易甲冑，雜南軍中，插柳枝於背爲識，過濟甯、穀城，直至沛縣，南軍不之覺，凡糧艘所在盡焚之，軍資器械俱燼，運軍散走，京師大震，德州遂缺糧。遠還，盛庸遣兵邀之，復爲遠伏兵所敗。

中原千里，朝廷設官治理之地，燕師輕行其間，焚糧而返，如入無入之道，此明年燕王所以不轉戰於山東，直越境遂逼京師也。齊、黃庸碌，孝孺書生，帝仁柔非燕王比，此時而疏忽如此，復有李景隆輩作姦於內，帝於稍能戰之將不之信，號令有不能行，前所令攻襲北平之師先後錯落，絕無期會，其敗宜也。

七月，平安自真定乘虛攻北平，燕世子固守告急，是時方孝孺以門人林嘉猷嘗入燕邸，知高煦謀傾世子狀，言於上，爲書與世子間之。高煦在軍中，已知朝廷有去書，於王前言世子反，王大怒，則世子已遣使送朝使及所致書至，未啓封也。王乃曰：「幾殺吾子！」王遣將劉江援北平，而盛庸又檄大同守將房昭引兵入紫荆關，掠保定下邑，駐易州水西寨，據寨以窺北平。燕王在大名，曰：「保定失則北平危。」乃班師。九月，平安爲劉江所敗，王圍水西寨，十日克之，乃還北平。十

一日，遼東守將楊文始引兵圍永平，略薊州、遵化諸郡縣，燕遣劉江往援，楊文敗走。是時王稱兵已三年，親冒矢石，爲士卒先，常乘勝逐北，亦屢瀕于危，所克城邑，兵去旋復爲朝廷守，三出三返，所據僅北平、保定、永平三郡而已。

以天下之全力，奉天子之命，討一叛藩，至是始以真定之兵自南入，太同之兵自西入，遼東之兵自東入，而期會參差，各被擊輒敗退，中樞無能主兵事者也。

會詔有司繫治中官奉使之不法者，先後奔燕，具言京師可取狀。王乃慨然思臨江一決，不復返顧，道衍力贊之。明年正月，乃直爲批亢擣虛之計。

宦官傳：「建文帝嗣位，御內官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據此則宦官入燕軍，乃燕師臨江時事，本紀則在三年之冬，以意度之，當從宦官傳，此時非內臣漏虛實時也。朝廷虛實，燕自知之，六月已遣李遠直下徐、沛焚糧，中原無備，固已大著，以後舉動之散漫，豈能逃燕王之目？建文之政，若不輕弄兵，或能用將之賢者，其舉動無不優於列帝。馭宦官嚴而爲宦官洩其虛實，豈能咎其嚴馭？正惟守備虛而不實，足啓戒心，宦官不洩，燕豈無偵探乎？

四年正月，燕王由館陶渡河，徇徐州，平安軍來躡，擊敗之，又敗鐵鉞軍。四月，再與平安戰，先敗後勝，遂禽平安，置淮安不顧，直趨揚州。天子遣慶成郡主至軍中，許割地以和，不聽。六月，江防都督陳瑄以舟師叛附於燕，遂自瓜州渡。盛庸以海艘迎戰，敗績。既下鎮江，遂次龍潭，天子復遣大臣議割地，諸王繼至，皆不聽。至金川門，谷王穗、李景隆等開門迎降，都城遂陷。下令大

索齊泰、黃子澄、方孝孺等五十餘人，榜其姓名曰奸臣。己巳，卽皇帝位，遷興宗孝康皇帝主於陵園，仍稱懿文太子，大誅奸黨，夷其族。詔今年以洪武三十五年爲紀，明年爲永樂元年，建文中更改成法，一復舊制。

第三節 靖難後殺戮之慘

成祖以篡得位，既卽位矣，明之臣子，究以其爲太祖之子，攘奪乃帝王家事，未必於建文遜位之後，定欲爲建文報讐，非討而誅之不可也。故使事定之後，卽廓然大赦，許諸忠爲能報國，悉不與究，未必有大患也。卽不能然，殺其人亦可成其志，而實則杜諸忠之或有號召，猶之可也；誅其族屬，並及童幼，已難言矣；又辱其妻女，給配教坊、浣衣局、象奴及習匠、功臣家，此於彼之帝位有何損益？又其所戮諸人，若方孝孺之徧戮其朋友門生，謂之十族，其九族以內之親則皆盡矣；又若景清之既磔既族，又籍其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抄，皆人類所不忍見聞者。因欲縱其暴，故用姦佞，以爲人所不忍爲，斬刈既盡，又誅其人。今舉以上數事於左。欲考其詳，有明史列傳一四一至一四三共三卷，並其旁見各傳，如廖鏞、廖銘之死，附見於其祖永忠傳之類，紀事本末有壬午殉難專篇，可覆閱也。

方孝孺傳：「六月乙丑，金川門啓，燕兵入，帝自焚。是日，孝孺被執下獄。先是，成祖發北平，姚廣孝以孝孺爲託，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殺之。』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絕矣。」成

祖頷之。至是欲使草詔，召至，悲慟聲徹殿陛，成祖降榻勞曰：『先生毋自苦！予欲法周公輔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成祖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成祖曰：『國賴長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成祖曰：『此朕家事。』顧左右授筆札，曰：『詔天下非先生草不可。』孝孺投筆於地，且哭且罵曰：『死即死耳，詔不可草。』成祖怒，命磔諸市，孝孺慨然就死，作絕命詞云云。時年四十六。其門人德慶侯廖永忠之孫鏞與其弟銘，檢遺骸葬聚寶門外山上。廖永忠傳：「鏞、銘收葬甫畢，亦見收論死，弟鉞及從父指揮僉事昇俱戍邊。」孝孺有兄孝聞，力學篤行，先孝孺死。弟孝友與孝孺同就戮，亦賦詩一章而死。妻鄭及二子中憲、中愈先自經死，二女投秦淮河死。仁宗即位，諭禮部：『建文諸臣已蒙顯戮，家屬籍在官者，悉宥爲民，還其田土，其外親戍邊者，留一人戍所，餘放還。』萬曆十三年三月，釋坐孝孺謫戍者後裔，浙江、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凡千三百餘人，而孝孺絕無後。

十族之說，本傳不載。史館諸人務爲成祖開脫，朱彝尊且以尙書九族，孔安國及馬、鄭解爲自高祖下至玄孫，不及異姓，輕於秦法之三族，謂十族之說非實。三編質實引：「遜國臣傳云：『孝孺投筆哭罵，上怒斥曰：『汝焉能遽死？朕當滅汝十族。』後繫獄，籍其宗支，及母族林彥法等、妻族鄭原吉等，示且脅之，執不從。上怒甚，乃收朋友門生廖鏞等爲十族，誅之，然後詔磔于市。坐死者八百七十三人，外親之外，親族盡數抄沒，發充軍坐死者復千餘人。』臣林外紀云：『成祖曰：『吾固能族人。』孝孺曰：『族至三，赤矣。』成祖曰：『吾能四。』乃大收其朋友門生凡刑七日。』紀事本末云：『文皇大聲曰：『汝獨不顧九族乎？』孝孺曰：『便十族，奈我何？』舊史例議以廖鏞等逮論在孝孺死後。朱彝尊以孔安國及馬、鄭解九族，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不及異姓，則反輕於秦之三族，謂十族之說非實。按夏侯、歐陽解，父族四，母族三，妻族

二，皆據異姓有服。

馬、鄭見堯典釋文，孔即僞傳，夏侯、歐陽見疏所引。

成祖並非經生，一時激怒，不同議禮，何暇辨九族之當從何家

言乎？」又按朱彝尊明詩綜詩話：「長陵靖難，受禍者莫慘於正學先生，坐方黨死者相傳八百七十三人；其

次黃太常，坐累死者族子六十五人，外戚三百八十人；若胡大理胡之死，郡志稱其族棄市者二百十七人，

坐累死者數千人；茅大芳妻斃於獄，有『與狗吃』之旨，載奉天刑賞錄云云。然則當日或加三爲四，或加九

爲十，傳聞異詞不足辨，而一時門生朋友濫及無辜，則亦不能爲之諱也。」

景清傳：「建文初，爲北平參議，燕王與語，言論明晰，大稱賞。再遷御史大夫。燕師入，諸

臣死者甚衆，清素預密謀，且約孝孺等同殉國，至是詣闕自歸，成祖命仍其官。委蛇班行者久之，

一日早朝，清衣緋懷刃入。先是，日者奏：『異星赤色，犯帝座甚急。』成祖故疑清，及朝，清獨

著緋，命搜之，得所藏刀，詰責，清奮起曰：『欲爲故主報讎耳！』成祖怒，磔死，族之，籍其

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抄，村里爲墟。」

古云：「罪不及孥。」成祖讎一人，乃抄割及其鄉里，此亦與籍高翔之產，既分給他人，而又加其產之

稅，曰：「令世世罵翔」，其意相同，殆欲景清之鄉里皆憾清耶？高翔傳：「建文時戮力兵事，成祖聞其

名，與閩同召，胡閩亦與齊、黃輩晝夜畫軍事，京師陷，召閩，不屈，與子傳慶戍邊，四歲女郡奴入功臣家，稍長識大義，日以爨灰汚面。洪熙初，赦還鄉，貧甚誓不嫁，見者競遺以錢帛，曰：「此忠臣女也。」

欲用之，翔喪服入見，語不遜，族之，發其先冢，親黨悉戍邊，諸給高氏產者皆加稅，曰：「令世世罵翔

也。」

姦臣陳瑛傳：「爲山東按察使。建文元年，調北平，僉事湯宗告瑛受燕王金錢，通密謀，逮謫

廣西。燕王稱帝，召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署院事。瑛天性殘忍，受帝寵任，益務深刻，專以搏擊爲能。甫莅事，卽言陛下應天順人，萬姓率服，而廷臣有不順命效死建文者如侍郎黃觀、少卿廖昇、修撰王叔英、紀善周是修、按察使王良、知縣顏伯璋等，其心與叛逆無異，請追戮之。帝曰：『朕誅奸臣，不過齊、黃數輩，後二十九人中如張統、王鈍、鄭賜、黃福、尹昌隆皆宥而用之，況汝所言有不預此數者，勿問。』後瑛閱方孝孺等獄詞，遂簿觀、叔英等家，給配其妻女，疎屬外親莫不連染。胡閏之獄，所籍數百家，號冤聲徹天，兩列御史皆掩泣，瑛亦色慘，謂人曰：『不以叛逆處此輩，則吾等爲無名。』於是諸忠臣無遺種矣。」又云：「帝以篡得天下，御下多用重典，瑛首承風旨，傾誣排陷者無算，一時臣工多效其所爲，如紀綱、馬麟、丁珏、秦政學、趙緯、李芳，皆以傾險聞。」

瑛傳歸惡於瑛，若言成祖猶不欲若是，而瑛迫而爲之者。此亦過則歸臣之意。若非帝之本指，瑛何所利而若是？再證以佞倖紀綱傳，綱以典詔獄，值瑛滅建文朝忠臣數十族，覘帝旨而深文誣詆，帝以爲忠，親之若肺腑，至無所不爲，卒以謀不軌乃磔於市。蓋其先縱之爲暴，不如此不快，亦可知矣。

仁宗本紀：「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壬申是年七月辛卯成祖崩，八月丁巳仁宗卽皇帝位。朔，詔禮部：『建文諸臣家屬在教

坊司、錦衣衛、浣衣局及習匠、功臣家爲奴者，悉宥爲民，還其田土，言事謫戍者亦如之。』諸忠臣傳中，多言其家屬之給配，而諸書則臚列之，正史於本紀見此詔，可知其事甚確。夫諸忠既戮，而必辱其妻女，使入教坊，及嫁最賤之人，使失其身，又非嚴刑峻法之所及矣。

第四節 靖難以後明運之隆替

此當分對外對內兩方觀之。又仁、宣兩朝，蒙業而治，爲明代極盛之時，承成祖之所得而其功未墜，沿成祖之所失而其弊亦未形，卽併入此一節敘述之。

一、對外 成祖以馬上得天下，旣篡大位，遂移其武力以對外，凡五征漠北，皆親歷行陣，假使建文承襲祖業，必不能有此。此明一代之侈言國威者無不歸功於永樂之世也。

元帝於洪武三年歿於應昌，明史書崩，諡之曰順帝。其實，元尙以帝制自居，國中自有諡號，明修元史不載，清修明史亦未補著耳。日下舊聞考據朝鮮史稱，元帝北奔後，謂之北元，其有大事，亦頒詔高麗。

時尙未改稱朝鮮。

順帝之諡曰惠宗，其子愛猷識里達臘嗣，改元宣光。是年克應昌，元嗣主遁歸和林，獲其子買的里八剌，封爲崇禮侯以招元嗣主。時王保保方擁衆謀恢復，招之不得，數用兵亦不能深入，北兵亦屢來攻。七年秋，太祖以嗣主未有子，遣崇禮北歸以諭之，亦無效。十一年，嗣主卒，國人諡曰昭宗。買的里八剌改名

脫古思帖木兒嗣立，

永樂六年，成祖以書諭蒙古可汗本雅失里，有云：「高皇帝于元氏子孫加意撫恤，來歸者輒令北還，如遣脫古思歸爲可汗，此南北人所具知也，云云。」故知爲卽買的里八剌。

改元天元，

仍時擾塞上。二十年，克海西，納哈出降。二十一年，北伐，聞脫古思在近塞捕魚兒海，卽應昌。襲之，獲其次子

地保奴及妃主官屬甚衆。脫古思偕長子天保奴遁還和林，未至，爲其下也速迭兒所弒，並殺天保奴，此後諡號遂不傳於世。又五傳皆被弒，但知最後之世名坤帖木兒，爲部人鬼力赤所篡，乃去帝號稱可汗，去國號稱

韃靼。至永樂六年，韃靼知院阿魯台以鬼力赤非元裔，殺之，迎元後本雅失里立爲可汗。

成祖諭本雅失里書：「自元運旣訖，順帝

後凡六傳，至坤帖木兒，未聞一人善終者。

成祖以書諭令降，不從。七年，復遣使往，被殺，乃命淇國公邱福等征之，大敗，五將軍皆沒。明年，帝親征，時本雅失里與阿魯台君臣已各自爲部，連戰均敗之。師還，阿魯台遂來貢。越二

年，本雅失里爲瓦剌

蒙古別部在河套者。

馬哈木所殺，立答里巴爲汗。阿魯台請內附，乞爲故主復仇，帝封阿魯台爲

和甯王。十二年，帝征瓦剌，大敗其衆，馬哈木遁。自是阿魯台去瓦剌之逼，數年生聚，畜牧蕃盛，漸驕

蹇，時來窺塞。二十年春，大入興和，

即張家口。

詔親征，阿魯台遁，焚其輜重，收其牲畜而還。歸途並討兀良

哈，以其助逆，捕斬甚衆，兀良哈降。明年，復親征阿魯台，出塞後，聞阿魯台爲瓦剌所敗，部落潰散，遂

班師。明年，二十二年，阿魯台犯大同、開平，復議親征，四月發京師，阿魯台遁，深入，不見敵，窮搜無

所得，各軍以糧不繼引還，是爲五度陰山矣。六月甲子，班師，七月辛卯，崩于榆木川。其後，宣宗宣德三年，復親征兀良哈，斬獲凱旋。至英宗正統十四年，王振復挾帝親征瓦剌，也先，遂有土木之變。

成祖勞於軍旅如此。然明之邊患，太祖之防邊深意，則由成祖壞之。當時惟以元後爲大敵，視

東北諸部蔑如也。最大之失，因欲篡奪，而懼國內之軍不盡爲用，既劫寧王，乃起大寧所屬兀良哈

三衛，餌之以利，使爲己盡力，遂轉戰得大位，即棄大寧以畀三衛，而開平、興和勢孤，久之俱不

能不棄。太祖時分封諸子，使以全力開闢東北者凡有六王，燕王在北平，谷王在宣府，寧王在大寧，

遼王在廣寧，韓王在開原，瀋王在瀋陽。成祖以燕瀋起兵，以後惟恐強藩在邊，兵力難制，盡徙五

王於內地，以北平爲京師而已填之。韓、瀋本尙未之國，韓改平涼，瀋改潞州，寧爲靖難兵所劫而南，

遼、谷皆以燕叛自歸京師。谷王後以開金川門納燕師，成祖德之；遼王則以爲貳己，待遇頗有厚薄。

但各徙封，遼由建文時已徙荊州，遂仍之；谷改長沙；寧改南昌。東北無防，邊境內縮，宣府、大同亦失勢，乃欲盡力招降女直，多設衛所，冀與兀良哈三衛并爲一區，而別設奴兒干都司以控制之，又用中官亦失哈主其事。亦失哈之勞師遠出，明史又以其爲經略女直，爲清室所諱言，遂不見於史。至清末由吉林將軍委員探黑龍江北之路，乃於伯利之永寧寺發現亦失哈兩次碑記，頗載規畫奴兒干都司之事。日本人以爲大好史實，證明明代東北疆域之廣，絕非如清世紀載所云，並疑亦失哈尙是元之內監，頗修其功績。其實不然，亦失哈蓋海西女直人，成祖用以招致女直，遂歷次帥師以往，直至宣德、正統年間，爲老於東事之人，遂久爲遼東鎮守太監，土木變時，尙鎮遼東。其設都司之事，久已無成，兵出海西，頗爲女直所襲殺。宣德之末，乃決罷其遠征，只於開原之三萬衛寄一奴兒干都司空名而已。東北無重鎮，建州既強，遂移明祚。亦失哈事蹟略見於宦官王振傳中。英宗被執以後，女直蠢動，朝廷慮亦失哈同與爲變，乃召還京，距元亡已八十餘年，亦失哈尙以遼東鎮守太監被召。其所以屢至極邊者，自是明廷之威力；所以無成，正緣宦官無遠識。明列帝不能用賢將帥圖此事，其時總遼東兵者巫凱、曹義，相繼數十年，尙爲名將，而開邊之事偏任宦官，遂終罷棄進取之策。日本人疑爲元代宦者及震其遠略，皆以意度之之說，明實錄可考其詳，明史亦尙有王振傳可據也。

二、對內 成祖之不隳明業，在能遵太祖整飭吏治之意。自永樂以來，歷洪熙、宣德三朝皆未之改，故能固結民心，後世雖有禍敗，根本不遽搖撼。當太祖時，重賞重罰，一聞守令有不賢，立

予逮問，至則覈其實；若以守官被謗，立予陞擢，反躋顯秩。故親民之官，不患公道之不彰，不以權貴爲憚，天下多強項之吏，略已見前。永樂以降，所用公卿，其歷外任時，率多循良之績，其專以愛民勤政著者，若周新等一傳二十餘人，皆有異政，此尙不在循吏傳中，蓋又爲循良之特殊者。至循吏一傳，有目者三十人，附傳者至多。吳履傳附二十五人，高斗南傳附十三人，以上皆太祖時。史誠祖傳附四人，謝子襄傳附二人，貝秉彝傳附五人，以上皆永樂時。李信圭傳附二十人，皆洪熙、宣德至正統時。皆秩滿以民意奏留者。此類官亦有作僞，宣宗時發覺兩人，罪之。自後部民奏留，必下所司覈實。李驥傳附五人，歷洪、永、洪、宣時，同以宣德五年爲奉特敕之郡守。趙豫傳附七人，歷永樂至正統時。范希正傳附七人，皆宣德、正統時。蓋全傳百二十人，宣德以前六十餘年間得百人以上，正統至嘉靖百三十餘年間得十餘人，隆、萬五十餘年間僅兩人，天、崇兩朝則無一人，吏治之日降可知矣。宣德以前，尙多不入循吏傳之循吏，正統以後，公卿有吏績者亦極少，嘉靖以後，則更不足言。正統初，三楊當國，多循宣德之舊政，故其以前之待賢長吏，直以國脈民生相倚任，選擇郡守，由廷臣公舉，賜特勅遣行，後世之任命督撫無此隆重也。治有善狀，秩滿九年，陞秩加俸，而使再任，久者任一地至三十餘年，其聯一任至十八年，聯兩任至二十七年者尤多。尤奇者，永樂中，高斗南知雲南新興州，衰老乞歸，薦子吏科給事中恂自代，成祖許之。知州得舉後任，且卽其子，子又已爲諫官，不必得知州，而薦之竟荷帝允，盛世士大夫之風，豈以後所能想見？久任責成，政治一定之軌，世愈衰而愈不可見。以賄用人者，利其數易以取盈；以請託用人者，不得

不數易以應當道。情賄所用之人，原不足使之久任，但不久任亦不過使虎狼更迭爲暴，此監司方面之責，實朝廷之意嚮爲之也。大僚不能慎選有司，而使之久任以成化，在明初有道之君固有以處之矣。萬曆間亦有愛民之官，不忍礦稅之殃民，往往挺身與閹人相抗，爲民請命。閹以撓礦撓稅入告，無不朝請夕逮，一繫獄至數十年，宰相臺諫論諫之章數十上，永予不報，至其爲閹所迫，未入獄而已發憤自盡者纍纍也。此其人不得以善政入循吏傳，乃反見於諸兇閹陳增、梁永、高淮、陳奉等傳中，令讀史者毛戴髮豎、歎息痛恨而已。視洪、永、洪、宣之朝如在天上，此成祖內政之美，而家法貽之數朝者也。

然內政之敗壞，其弊亦自成祖而起。蓋篡弒之爲大惡，欲濟其惡，必有倒行逆施之事。靖難兵起，久而無成，因建文馭宦官極嚴，而叛而私以虛實報燕，遂敢於不顧中原，直趨京邑。篡弒既成，挾太祖之餘烈以號召天下，莫敢不服，以此德闡，一意重用，盡壞太祖成憲。

明史宦官傳序：「建文帝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即位後遂多所委任。永樂元年，內官監李興奉敕往勞暹羅國王。三年，遣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都督譚青營有內官王安等。又命馬靖鎮甘肅，馬騏鎮交趾。十八年，置東廠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考其禍敗，其去漢、唐幾何哉！」

既篡大位，不知國君含垢之義，諸忠斥責，激成奇慘極酷之舉，復太祖永廢不用之錦衣衛、鎮撫司獄，用紀綱爲錦衣，寄耳目，一時被殘殺者猶有數，遂爲明一代屠戮忠良之特制，與東廠並用事，謂之廠衛，則流禍遠矣。

史刑法志：「東廠之設，始於成祖。錦衣衛之獄，太祖嘗用之，後已禁止，其復用亦自永樂時。廠與衛相倚，故言者並稱廠衛。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爲耳目，故即位後專倚宦官，立東廠於東安門北，令嬖暱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

佞倖紀綱傳於屠戮建文朝忠臣之外，又言：「誣逮浙江按察使周新，致之死。帝所怒內侍及武臣，下綱論死，輒將至家，洗沐好飲食之，陽爲言，見上必請赦若罪，誘取金帛且盡，忽刑於市。數使家人僞爲詔下諸方鹽場，勒鹽四百餘萬，還復稱詔奪官船二十，牛車四百輛，載入私第，弗予直。構陷大賈數百家，罄其貲乃已。詐取交趾使珍奇。奪吏民田宅。籍故晉王、吳王，乾沒金寶無算，得王冠服，服之高坐，置酒，命優童奏樂，奉觴呼萬歲，器物僭乘輿。欲買一女道士爲妾，都督薛祿先得之，遇祿大內，搗其首腦裂幾死。恚都指揮啞失帖木不避道，誣以冒賞事捶殺之。腐良家子數百人充左右。詔選妃嬪，試可令暫出待年，綱私納其尤者。吳中故大豪沈萬三，洪武時籍沒，所漏貲尙富，其子文度蒲伏見綱，進黃金及龍角龍文被，奇寶異錦，願得爲門下，歲時供奉。綱乃令文度求索吳中好女，文度因挾綱勢，什五而中分之。綱又多蓄亡命，造刀甲弓弩萬計。端午，帝射柳，綱屬鎮撫龐瑛曰：『我故射不中，若折柳鼓譟，以覘衆意。』瑛如其言，無敢糾者，綱喜曰：『是無能難我矣。』遂謀不軌。十四年七月，內侍讐綱者發其罪，命給事御史廷劾，下都察院按治，具有狀，即日磔綱於市，家屬無少長皆戍邊，列狀頒示天下。」

成祖不過以己由篡得國，將以威脅天下，遂假小人以非常之威，其不法爲後來錦衣衛官尙有不逮，而詔獄既設，遂以意殺人，不由法司問擬，法律爲虛設，此皆成祖之作俑也。

第五節 靖難兩疑案之論定

成祖入金川門，建文宮中火起，永樂間修實錄，以爲帝已焚死。明代無人信之，所傳建文行遁之書，不知凡幾。而清修明史時，史館中忽以建文焚死爲定論，王鴻緒史稿創此說，而史本紀較作疑辭。蓋當時館中分兩派，主修建文後紀者爲邵遠平，多數不謂然，乃以其稿私印行世，用錢謙益、李清之說。駁正致身錄之僞作乃朱彝尊，世以爲主建文焚死者爲彝尊，其實彝尊特糾致身錄之僞，其撰建文本紀獨加以疑辭，不與史稿同意。今姑置明代野史所言之不論，就卽史及明實錄等文證之。史紀文紀：「都城陷，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屍於火中，越八日，壬申，葬之。」此紀據曝書亭集，彝尊自言爲所撰之稿。當火起至火中出帝屍，乃一瞬間事，既出帝與后之屍矣，明明已知其所終，何以又云不知所終，且反先言不知所終，而後言出屍於火乎？是明明謂帝已不知所終，而燕王必指火中有帝屍在也。其所以作此狡獪者，主者之意，必欲言帝王無野竄幸存之理，爲絕天下繫望崇禎太子之計，卽太子復出，亦執定其爲僞託，以處光棍之法處之也。此秉筆者之不得已也。

至進史稿之王鴻緒，則不作疑詞，且全書之首，冠以史例議一冊，專論建文必已焚死者居其半，

非但證其焚死，且若深有憾於建文，論其遜國之名，亦爲有忝，虐殺宗藩，自遭衆棄，勢窮力竭，而後一死了之，何足言遜？鴻緒之意，力尊燕王而已。不知遜國之說，燕王所樂稱，若不言遜國，則將謂帝本不遜而由燕王篡取之乎，抑竟能謂帝以罪伏誅乎？故鴻緒希時旨太過，轉成紕繆。乃錢氏大昕作萬斯同傳，竟采此論入萬先生傳，謂先生之論如是，而後建文不出亡之論乃定。此錢氏誤以史稿出萬氏手，而以史例議爲萬氏所著也。其實史稿亦經鴻緒以意竄定，並非萬氏原文，鴻緒進史稿時，亦未言及萬氏，但直認爲己之所作。至史例議中有云：「康熙五十九年，歲在庚子，亡友朱竹垞仲孫稼翁携竹垞文稿見貽」云云。此語豈萬氏所出，而可認史例議爲萬氏之說耶？此錢氏之疏也。故謂建文本紀爲斷定焚死，已非真相也。

史姚廣孝傳：「十六年三月入覲，年八十有四矣，病甚不能朝，仍居慶壽寺，車駕臨視者再，語甚懽，賜以金唾壺，問所欲言，廣孝曰：『僧溥洽繫久，願赦之。』溥洽者，建文帝主錄僧也。初，帝入南京，有言建文帝爲僧遁去，溥洽知狀，或言匿溥洽所，帝乃以他事禁溥洽，而命給事中胡濙等徧物色建文帝，久之不可得。溥洽坐繫十餘年，至是帝以廣孝言，即命出之。」如果成祖已得帝屍，何必繫溥洽以求其蹤跡？若謂溥洽造爲其說，則應以妖言罪伏誅，何必假他事以久繫之，至十六年而不決？清史館中所倚仗言致身錄爲僞書者乃錢謙益，而謙益則言帝出亡，爲帝削髮者即溥洽。此當別有據。清修明史時已不免渾言之矣。茲錄錢氏謙益有學集文如左：

有學集建文年譜序有云：「文皇帝之心事，與讓皇帝之至德，三百年臣子未有能揄揚萬一者，

迄今不言，草亡木卒，祖宗功德，泯滅於余一人之手，魂魄私憾，甯有窮乎？何言乎文皇帝之心事也？壬午以還，天位大定，文皇帝苟有分毫利天下之心，國難方新，遺種未殄，必翦滅此，而後即安，張天網以籠之，頓八紘以掩之，閉口捕舌，遁將何所？以文皇帝之神聖，明知孺子之不禁也，明知亡人之在外也，明知其朝於黔而夕於楚也，胡濙之訪張邈，捨人而求諸仙，迂其詞以寬之也；鄭和之下西洋，捨近而求諸遠，廣其途以安之也；藥燈之詛祝，剃染之藉手，彼髡之罪，百倍方、黃，以榮國榻前一語，改參彝而典僧錄，其釋然於溥洽，昭於中外者，所以慰藉少帝之心，而畀之以終老也。文皇帝之心，高帝知之，興帝知之，天地鬼神知之，三百年之臣子安處華夏，服事其聖子神孫，尙論其心事則懵如也。日月常鮮，琬琰如積，而文皇帝之心事，晦昧終古，此則可爲痛哭者也。何言乎讓皇帝之至德也？金川之師，禍深喋血，讓皇帝苟有分毫不忘天下之心，憑仗祖德，依倚民懷，散亡可以收合，蠻夷可以煽動，衛世子之焚臺，衛太子之詣闕，誰能甚之？讓皇帝明知大命之不可干也，明知大位之不可再也，明知本支百世之不可傾動也，以神州赤縣爲孤竹之封，以休髮壞衣爲採藥之遁，耄遜遐荒，自此退耕於野；頭陀乞食，豈曰餬口四方？由是而內治外攘，踰沙軼漠，高皇帝之基業安，祖宗之統緒安，三百年之天地人鬼罔不大安，甯非讓皇帝之所詒乎？讓皇帝之至德，媿諸泰伯其難易尤相倍，而三百年之臣子不能言，言之不盡矣。」

譜之趙士喆亦不過排比諸錄，欲傳二百年未死之人心，非爭竹帛之名等語。文繁不具錄。蓋建文之出亡爲真，而諸錄則僞，謙益之分辨瞭然也。

以下言世傳諸錄之作僞非實，而作建文

史胡濙傳：「永樂元年，遷戶科給事中。惠帝之崩於火，或言遜去，諸舊臣多從者，帝疑之。」

五年，遣漢頒御製諸書，并訪仙人張邈，徧行天下州郡鄉邑，隱察建文安在。漢以故在外最久，至十四年乃還。所至亦間以民隱聞。母喪乞歸，不許，擢禮部左侍郎。十七年，復出巡江、浙、湖、湘諸府。二十一年還朝，馳謁帝於宣府，帝已就寢，聞漢至，急起召入，漢悉以所聞對，漏下四鼓乃出。先漢未至，傳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內臣鄭和數輩，浮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釋。「宦官鄭和傳亦載此事。夫果成祖已確認火中之有帝屍，何以海內海外分途遍訪，歷二十餘年，然後得一確息而釋疑乎？漢來見時，已寢而起，急不能待明日，四鼓乃出，奏對甚久，則必有建文確蹤，並其無意於復國之真意，有以大白於成祖，而後不復蹤跡。明年成祖亦崩。此皆史文之明在者，可以無疑也。」

近日故宮發見乾隆四十二年重修明史本紀刻本，以前但於乾隆朝東華錄中見四十二年五月丁丑諭旨：「所有明史本紀，並着英廉、程景伊、梁國治、和珅、劉墉等將原本逐一攷覈添修。」並未見添修之本。豈料宮中竟有其書。建文紀末云：「棣遣中使出后屍於火，詭云帝屍。越八月壬申，用學士王景言，備禮葬之。」是正史早已改定，特未明詔頒行。改正原刻之殿本，今始傳世耳。然又因以發見四庫本之明本紀早用添修本，緣四庫係寫本，當時刻本未成，遂未行世。四庫本人不易見，即有能讀中祕書者，亦留心於外間所無之書，無人料明史之有異同，遂疑誤至今，以為官修正史，於明建文竟定為焚死，其實四庫定本早已改定。蓋至乾隆時朱三太子案相隔已遠，無庸避忌，乾隆初告成之明史，尙是康熙間所修，故有此曲筆耳。此已論定疑案之一也。

明初名教，嫡長之分甚尊，懿文太子以長子得立，既死則應立嫡孫，故建文之嗣爲一定之理。燕王既篡，無以表示應得國之道，乃自稱己爲馬皇后所生，與太子及秦、晉二王爲同母，時太子及秦、晉皆已故，則己爲嫡長，倫序無以易之矣。此事當見於太祖實錄中，預將諸王之生，明著其母，故永樂中將建文所修太祖實錄改修兩次，卽係闕入此等文字。後修永樂實錄則直云：「高皇后生五子：長懿文太子標，次秦愍王棖，次晉恭王橚，次上，次周定王橚。」明史稿例議云：「玉牒諸書並同。當明時，諸家頗有異議，但爲實錄、玉牒所壓，通人多不敢置信。」至修明史時亦仍之。成祖本紀云：「母孝慈高皇后。」與興宗孝康皇帝卽懿文太子。同。然於列傳乃漏出兩證，證成祖之非嫡出。

黃子澄傳：「子澄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翦燕羽翼也。』」此可證明燕王自與周王同母，並不與懿文太子同母。周王祇爲燕王之羽翼，於建文帝較疎也。

又太祖成穆孫貴妃傳：「位衆妃上，洪武七年九月薨，年三十有二。帝以妃無子，命周王橚行慈母服三年，東宮諸王皆期，敕儒臣作孝慈錄。庶子爲生母服三年，衆子爲庶母期，自妃始。」此事證明周王本是庶子，故可認他庶母爲慈母，而爲之服三年。周王既與燕王同母，卽燕王亦庶出也。

潘樞章國史考異云：「南京太常寺志所載孝陵神位，左一位淑妃李氏，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右一位碩妃，生成祖文皇帝。」潘氏引此志，尙未親見神主，故史例議又力闢其妄。清末乃有李清之三垣筆記刊版，蓋以前謂爲禁書，祇有李氏子孫所藏鈔本，後禁網漸弛，然仍刪節印行，至近年則更有足本出矣。三垣筆記中言北都破後，弘光復都南京，乃發舊太廟，碩妃神主具在，均如南太常志所云。由此始悟明北京太廟，一帝止有一后，繼后及列帝生母皆不配享，殆卽成祖遷都定此制，以便抹殺生母，不留痕跡。夫因欲

冒應嗣之名，而至沒其所生之母，皆成祖之貪位而忍心害理者。以前爲疑案，明史中紀傳自相矛盾。自三垣筆記出而證明南太常志之文。此已論定疑案之二也。

第六節 仁宣兩朝大事略述

明之仁、宣，論者比之周有成、康，漢有文、景，爲嗣主守文太平極盛之世。兩朝之治，可併計作一時代。一、仁宗享國不足一年。二、仁宗之得位頗賴宣宗，仁之善政皆宣所能法。仁宗於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十五}日即位，改明年爲洪熙元年，卽於元年五月辛巳^{十二}日崩。仁宗於太祖洪武二十八年，冊爲燕世子。成祖舉兵，世子守北平，拒李景隆五十萬來攻之衆，使成祖得於其間襲大寧，劫寧王，挾三衛之衆，以成靖難之武力。然其弟高煦、高燧俱慧黠有寵於成祖，高煦尤從軍有功，白溝、東昌之戰，危急時高煦皆預其事。建文四年，燕兵已至江上，復爲盛庸所敗，成祖欲且議和北還，會高煦引北騎至，成祖撫煦背曰：「勉之！世子多疾。」於是煦殊死戰，庸軍小却，而陳瑄以舟師降，遂渡江。叛逆之人，父子間亦以權位爲市，高煦之蓄意奪嫡，成祖實誘導之。篡國旣成，議建儲，淇國公邱福、駙馬王甯等時時稱高煦功高，成祖以世子爲太祖所立，高煦又多過失，不果。永樂二年，卒立仁宗爲太子。

史解縉傳：「儲位未定，邱福言：『漢王功高，宜立。』帝密問縉，縉稱皇太子仁孝，天下歸心。帝不應。縉又頓首曰：『好聖孫。』謂宣宗也。帝領之。太子遂定。」

仁宗之立，卽由宣宗之不凡，爲成祖所深屬望，故得立。而解縉則以是爲高煦所譖，屢貶竄而不得保，身爲紀綱所殺，家屬且籍沒徙邊矣。

宣宗生之前夕，成祖夢太祖授以大圭，

宣宗生於建文元年。

曰：「傳之子孫，永世其昌。」既彌月，成祖見

之曰：「兒英氣溢面，符吾夢矣。」既立太子，高煦與弟高燧，日夜伺隙讒構。始建文時，方孝孺以書抵北平間世子，宦寺黃儼爲高燧黨，潛報成祖：「世子與朝廷通。」成祖大怒，而世子不啓緘，遣使馳上軍中，成祖發書乃歎曰：「幾殺吾子！」九年，又立宣宗爲太孫。北征時，太子輒監國。

高煦傳：「成祖嘗命同仁宗謁孝陵，仁宗體肥重，且足疾，兩中使掖之行，恆失足。高煦從後言曰：

『前人蹉跌，後人知警。』時宣宗爲皇太孫，在後應聲曰：『更有後人知警也。』高煦回顧失色。」

十年，北征還，以太子遣使後期，且書奏失辭，悉徵宮僚黃淮等下獄。

仁宗紀敘此事在十年，紀事本末作十二年，證之黃淮、楊士奇等傳皆作十二年，仁宗紀誤也。今故宮所

刊重修明本紀，仍未改正。

成祖紀明明書：十二年閏月閏九月甲辰，以太子遣使迎駕緩，徵侍讀黃淮、侍講楊

士奇、正字金問及洗馬楊溥、芮善下獄。未幾，釋士奇復職。黃淮傳：「淮及楊溥、金問皆坐繫十年。仁宗

卽位復官。」

十五年，高煦以罪徙樂安。

高煦傳：「封漢王，國雲南，高煦曰：『我何罪？斥萬里。』不肯行，力請並其子歸南京，成祖不得已，

聽之。請得天策衛爲護衛，輒以唐太宗自比，已復乘間請益兩護衛，

職官志：「王府護衛指揮使司設官如京衛。又洪武五年，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每王府

設三護衛，衛設左右前後中五所，所千戶二人，百戶十人。

所爲益恣。高煦長七尺餘，輕捷善騎射，兩腋若龍鱗者數片。既負其雄武，又每

從北征，在成祖左右，時媒孽東宮事，譖解縉至死，黃淮等皆繫獄。十三年五月，改封青州，又不欲行。成

祖始疑之，賜敕曰：『既受藩封，豈可常居京邸？前以雲南遠憚行，今封青州，又託故欲留侍，前後殆非實

意，茲命更不可辭。』

紀事本末敕文較全，語更明顯，蓋云：「與爾青州，今又託故。果誠心留侍，去年在此，何以故欲南還？是時朕欲留爾長子亦不可得。留侍之言，殆非實意。青州之命，更不可辭。」然高

煦遷延自如，私選各衛健士，又募兵三千人，不隸籍兵部，縱使劫掠。兵馬指揮徐野驢擒治之，高煦怒，手

鐵爪搥殺野驢，衆莫敢言。遂僭用乘輿器物，成祖聞之，怒。十四年十月，還南京，盡得其不法數十事，切

責之，褫冠服，囚繫西華門內。將廢爲庶人，仁宗涕泣力救，乃削兩護衛，誅其左右狎暱諸人。明年三月，

徙封樂安州，趣即日行。高煦至樂安，怨望，異謀益急。仁宗數以書戒，不悛。」

明年，十六年

黃儼等復譖太子擅赦罪人，宮僚多坐死者。侍郎胡濙奉命察之，密疏太子誠敬孝謹

七事以聞。成祖意乃釋。其後黃儼等謀立高燧，事覺伏誅。高燧以太子力解得免。自是太子始安。

高燧傳：二十一年五月，帝不豫，護衛指揮孟賢等結欽天監官王射成及內侍楊慶養子，造僞詔，謀進

毒於帝，俟晏駕，詔從中下，廢太子，立趙王。總旂王瑜姻家高以正者，爲賢等畫謀，謀定告瑜。瑜上變，

帝曰：『豈應有此？』立捕賢，得所爲僞詔，賢等皆伏誅。陞瑜遼海衛千戶。帝顧高燧曰：『爾爲之耶？』

高燧大懼不能言。太子力爲之解曰：『此下人所爲，高燧必不與知。』自是益斂戢。」

成祖崩於榆木川，高煦子瞻圻在北京，潛遣人以朝廷事報高煦，一晝夜使六七次，高煦亦日遣

數十人入京伺有變。仁宗知之，既即位，遇高煦益厚，倍加歲祿，賞賚萬計，高煦乃上瞻圻前後覘

報知朝事。先是瞻圻母爲高煦所殺，怨父，屢發父過惡，高煦亦以此陷之。帝以示瞻圻曰：「汝處

父子兄弟間，讒構至此，穉子不足誅，遣往鳳陽守陵。」仁宗崩，太子自南京奔喪，高煦謀伏兵邀於路，倉卒不果。高煦旋奏利國安民四事，宣宗曰：「永樂中，皇祖嘗諭皇考及朕，謂此叔有異心，宜備之。今所言果誠，是舊心已革，不可不順從也。」命有司施行，仍復書謝之。宣德元年八月壬戌朔，高煦遣枚青入京，約英國公張輔爲內應，輔繫青以聞。御史樂安人李濬亦棄其家變姓名來京上變。帝遣中官侯泰賜高煦書，高煦陳兵見泰，南面坐不拜敕，令泰跪，大言：「靖難之戰，非我死力，燕之爲燕未可知。太宗信讒，削我護衛，徙我樂安，仁宗徒以金帛餌我，今又輒云祖宗故事，我豈能鬱鬱無動作？速報上縛奸臣來，徐議吾所欲。」泰歸不敢言。錦衣官從泰往者具陳所見。帝怒泰二心，曰：「事定治汝。」高煦疏言朝廷罪過，指斥仁宗違洪武、永樂舊制，與文臣誥敕封贈，今上修理南巡席殿等事。又索誅二三大臣夏原吉等爲奸佞。帝議遣陽武侯將兵討之，楊榮力言不可，曰：「獨不見李景隆事乎？」上默然顧原吉，原吉曰：「臣見煦命將而色變，退語臣等而泣，知其無能爲。兵貴神速，一鼓平之，先聲有奪人之心，若命將出師恐不濟。」楊榮言是。上遂決意親征，令大索樂安奸諜，敕遣黃謙、陳瑄防守淮安，勿令賊南走。芮勳守居庸關，留重臣親王守南、北京，餘扈行。辛未，^{八月十日}以高煦之罪告天地、宗廟、社稷、山川、百神，遂發京師，陽武侯薛祿爲先鋒。庚辰，^{十九日}祿馳奏已至樂安，約明日出戰。上令大軍蓐食兼行。辛巳，^{二十日}駐蹕樂安城北，賊乘城舉礮，大軍發神機銃箭，聲震如雷，城中人股慄。上不許急攻，先敕諭高煦，不報，至是復諭之，又以敕繫矢射城中，諭黨逆者以禍福。城中人多欲執獻高煦者，高煦狼狽遣人奏，明旦出歸罪。是

夜，盡焚所造兵器與凡謀議交通文書，通夕城中火光燭天。壬午，^{二十}一日。出降，其黨王斌等止之，願一戰，高煦給斌等復入宮，潛從間道衣白席藁出見，頓首請正典刑。上命煦爲書召諸子同歸京師，赦城中脅從者，改樂安曰武定州。乙酉，^{二十}四日。班師，中官頸繫高煦父子，錦衣衛械繫王斌等歸北京。戶部尙書陳山於路迎駕，言宜乘勝向彰德襲執趙王，楊榮贊之，蹇義、夏原吉不敢執，惟楊士奇言趙王同反事無實，上親叔止二人，當仰慰皇祖在天之靈，楊溥與士奇合，白上，事乃止。錮高煦於西內，廢爲庶人，誅王斌等。及發覺天津、青州、滄州、山西諸都督指揮約舉城應者，凡誅六百餘人。帝親製東征記示羣臣。以璽書封羣臣言章示趙王，趙王獻護衛表謝恩，伐趙之議始息。四年，寧王權請赦高煦，不許。一日，帝往西內，熟視高煦鎖繫狀，高煦出不意伸一足勾上階地，上大怒，命力士舁三百斤銅缸覆之，煦多力，頂負缸起，積炭缸上如山，燃炭逾時，火熾銅鎔，高煦死，諸子皆死。

史高煦傳末，但云高煦及諸子相繼皆死，其死狀史不載。紀事本末及史竊等書皆載勾上階地，爲銅缸所覆，燃炭鎔銅而之死。史以爲煦自應處死，不足致詳。當時刑人之法，本不盡由正軌，官吏之處豪惡，往往立斃以立威取快，世亦無非之者，則此事固無足異也。

親征之舉，惟平此種內亂最有效，高煦所恃尊屬至親，同時將帥多共在行間，旣情熟，又懾于帝子之積威，倘少主畏蕙深宮，在外互相煽誘，偏裨亦心力不齊，難使用命，無論大將或有二心矣。赫然親行，人心大震，臨之以名分，威之以天下之全力，卽軍實亦萬非一隅之比，逆勢瓦解，束手就縛，希冀苟存生命而

已。二十餘年間事耳，建文初，齊、黃諸公有此識力，何至成靖難之禍？然高煦亦父作子述，直以靖難之舉爲可世業也者，骨肉相殘，固亦逆取之報矣。

仁、宣兩朝之善政，無重於作養循良，與民休息，前已言其略矣。

仁、宣之用奄，合各書證之，亦應爲史補一大特筆。蓋奄人出鎮，讀明史者皆知爲各邊之監軍，創自永樂，至嘉靖朝而盡撤，直至天啓間魏忠賢而始漸復。蓋明之不用宦官，以建文、嘉靖兩朝爲最有誠意，太祖則知防之，且立法以嚴制之，自餘皆爲奄所蔽者也。殊不知仁、宣兩朝之設鎮守，乃更設及各布政使司，是不獨軍事有監，民事亦有監也。史不清敘其事，惟職官志宦官職掌後有云：「永樂八年，敕王安等監都督譚青等軍，馬靖巡視甘肅。此監軍巡視之始。及洪熙元年，以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備南京，遂相沿不改，敕王安鎮守甘肅，而各省鎮皆設鎮守矣。」據此則省與鎮在仁宗皆設鎮守。明通鑑：「宣德十年二月庚寅，崩於十年正月三日乙亥。二月庚寅，英宗已立。」罷十三布政使鎮守中官，惟南京守備，諸邊鎮守，及徐州、臨清收糧，淮、浙巡鹽者如故。」據此十三布政使皆有鎮守，宣宗崩後乃罷。終明之世，幸未復設。而在仁、宣時，腹地鎮守中官亦未盡公然爲惡，無大節目可紀。既罷不復設，史遂略之，僅散見其文。職官志言其設，明通鑑言其罷，合之知仁、宣兩朝尙有一全國軍民之政皆受監於奄之事。假使宣宗崩後不罷，不知王振、劉瑾等用事遍天下成何景象。英宗初政成於太皇太后，任用三楊，此爲明代一大關鍵。太皇太后卽仁宗張后。后之賢有造於三朝，既

崩而後王振肆惡，此不可不紀之又一事也。

明通鑑此節本綱目三編，三編則本之實錄。此最可信，亦最要之紀錄，本紀不載，失之。

仁、宣朝事之美，史不勝書，尤多見於仁宗張后傳、楊士奇傳。君明臣良，諫行言聽，讀之令人神往。此不備錄。願縱容內監，則如上所述矣，設內書堂，敎宦官得爲秉筆，事在宣德元年七月。每日奏御文書，

自御筆親批數本外，皆秉筆內官遵照閣中票擬字樣用硃筆批行，遂與外庭交結往來矣。太祖定制：「內侍干與政治者斬。」既奏御文書必經秉筆之手，則無政不與矣。宣宗英明，尙有親批數本，後來嗣主之怠荒，即人主不與政，惟有秉筆太監與政矣。歷代奄禍，豈非皆自宣宗造之？當即位初，詔求直言，有湖廣參政黃澤上書言十事，其言遠嬖佞，即反覆以宦官典兵干政爲戒，帝嘉嘆而不能用，旋即設內書堂，可知嘉嘆之爲好名浮慕。宣德六年十二月，誅中官袁琦，逮其黨十餘人皆棄市，先自經之馬俊亦僇尸梟示，命都察院榜琦等罪示天下。然明年正月，即賜司禮太監金瑛、范洪免死詔，詞極褒美。既罪琦等，以此示賞罰之公，而于中官之寵任者如故，免死詔乃與元勳之鐵券相同，又開隆重刑餘之特例。明一代之於宦官，真有固結不解之緣，安能爲成祖以來解也？

至納諫之美，史於仁、宣紀不勝紀，然其心以爲忌而勉強容納者，且不必論。仁宗之於李時勉，宣宗之於陳祚，則拒諫之烈亦奇。李時勉傳：「洪熙元年，復上疏言事，仁宗怒甚，召至便殿，對不屈，命武士撲以金瓜，脇折者三，曳出幾死。明日，改交趾道御史，命日慮一囚，言一事。章三上，乃下錦衣衛獄，時勉於錦衣千戶某有恩，千戶適莅獄，密召醫，療以海外血竭，得不死。仁宗大漸，謂夏原吉曰：『時勉廷辱我。』言已勃然怒，原吉慰解之。其夕帝崩。宣宗即位已逾年，或言時勉得罪先帝狀，帝震怒，命使者：『縛以來，朕親鞠，必殺之。』已又令王指揮即縛斬西市，毋入見。王指揮出端西旁門，而前使者已縛時勉從端東旁門入，不相值，帝遙見罵曰：『爾小臣敢觸先帝，疏何語？』趣言之，時勉叩頭曰：『臣言：「諒閣中不宜近妃嬪，皇太子不宜遠左右。」』帝聞言色稍霽，徐數至六事止，帝令盡陳之，對曰：『臣惶懼，不能悉記。』帝意益解，曰：『是第

難言耳。草安在？」對曰：「焚之矣。」帝乃太息稱時勉忠，立赦之，復官侍讀。比王指揮詣獄還，則時勉已襲冠帶立階前矣。」此仁宗之本色發露時也。陳祚傳：「出按江西，時天下承平，帝頗事遊獵玩好，祚馳疏勸勤聖學，其略曰：『帝王之學，先明理，明理在讀書。陛下雖有聖德，而經筵未甚興舉，講學未有程度，聖賢精微，古今治亂，豈能周知洞晰？真德秀大學衍義一書，聖賢格言，無不畢載。願於聽政之暇，命儒臣講說，非有大故，無得間斷，使知古今若何而治，政事若何而得，必能開廣聰明，增加德業，而邪佞以奇巧蕩聖心者自見疎遠，天下人民受福無窮矣。』帝見疏大怒曰：『豎儒謂朕未讀大學耶？薄朕至此，不可不誅。』學士陳循頓首曰：『俗士處遠，不知上無書不讀也。』帝意稍解，下祚獄，逮其家人十餘口，隔別禁繫者五年，其父竟瘐死。其時刑部主事郭循諫拓西內皇城修離宮，逮入面詰之，循抗辨不屈，亦下獄。英宗立，祚與循皆得釋復官。」此宣宗之本色發露時也。仁宗聞直言而撲折其人脇骨，臨死尙以爲大恨；宣宗因大學衍義之書名，疑爲藐其未讀大學，至逮其家屬隔別繫獄，終其世不釋，至瘐死其父，雖極暴之君不是過矣。然兩朝之致太平則非虛語，惟盡心民事之效耳。民爲邦本，使民得所，卽爲極治。雖有闇昧之嗣君，萬惡之奄宦，窮荒極謬，猶數百年而後亡。讀史者以此爲龜鑑，無得罪於百姓，卽爲國之根本已得，其餘主德之出入，皆非損及國脈之故也。

第七節 明代講學之始

中國太古無徵，自周以來，教在六經，傳授六經者爲孔氏。秦火以後，掇拾廢墜，卒用儒術，原本六經，以爲國本。其後，傳經派別，有考據、義理兩宗，考據近乎科學，義理類乎宗教。世之治也，兩派相輔而行；及其衰也，兩派互相非毀。考據家病義理爲空疎，義理家薄考據爲玩物喪志。明、清兩朝士大夫大抵尊重儒學，尤尊宋儒之義理，至清中葉始偏重漢學。明則始終未有此變，故氣節操守，終明之世不衰，政教分合之故，讀史者不可忽也。

元時卑視漢人、南人，漢人、南人之爲學，自爲風氣，亦不樂與蒙古、色目爲伍。南方爲宋故都，儒學特盛，元一代學者承其流風，至入明猶有范祖幹、謝應芳、汪克寬、梁寅、趙汭、陳謨諸儒，皆爲心性之學，而措之躬行。明史儒林傳具載事實。當太祖時，儒者用世，若劉基、宋濂等皆粹然儒者，學以孔、孟爲歸。太祖尤樂聞儒術之言。明史列傳二十三陳遇等傳、二十四陶安等傳、二十五劉三吾等傳，其人純駁不同，要其所陳皆不越孔門規範。太祖建國金陵，宮殿落成，不用前代畫壁等美觀之法，令遍書大學衍義以供出入省覽。范祖幹被召，卽持大學以進，太祖問治道何先？對曰：「不出是書。」太祖令剖陳其義，祖幹謂帝王之道，自修身齊家以至治國平天下，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使萬物各得其所，而後可以言治。太祖曰：「聖人之道所以爲萬世法。吾自起兵以來，號令賞罰，一有不平，何以服衆？夫武定禍亂，文致太平，悉是道也。」深加禮貌。當是時，太祖以不學之人，而天資獨高，能追上理，一以孔氏之遺書身體力行，爲天下先，可云政教合一之日。迨成祖則好尙已不如是歸一，猶知選用儒臣，輔導太子太孫，純謹之風，在士林未甚漓喪。仁宗享國日

淺。宣宗自命文字甚高，然不解吾儒篤實之學，陳祚以大學衍義勸令儒臣講說，無得間斷。帝大怒，謂：「豎儒薄朕未讀大學。」囚繫祚合家，終其世不赦，致其父瘐死獄中。試較太祖時之壁上遍書，願時時省覽之意，令人嘆不學者獨尊正學，雜學者竟以務習聖學爲藐己。政與教不得不分，正學既不爲君心所悅服，而上自公卿，下至士庶，猶知受教於純儒，使孔、孟之道未墜於地，則不能不推講學之功矣。明帝王之不知正學，自宣宗始，而講學之風，亦始宣德時。明儒紹宋儒之學，史家皆言自月川先生曹正夫始。正夫，名端，以舉人中會試乙科，爲霍州學正，卒於宣德九年。其後卽有薛文清公瑄，其名績已多在英宗之世。今於宣宗以前，述月川學派，以明理學在明代之所自始。

儒林曹端傳：「五歲見河圖洛書，卽畫地以質之父。及長，專心性理，其學務躬行實踐，而以靜存爲要。讀宋儒太極圖、通書、西銘，歎曰：『道在是矣。』篤志研究，坐下著足處，兩輒皆穿。嘗曰：『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焉。性卽理也，理之別名曰太極、曰至誠、曰至善、曰大德、曰大中，名不同而道則一。』」
傳又言端作川月交映圖擬太極，學者稱月川先生。

按宋儒言太極，朱、陸間已有違言，明儒言太極者甚多，往往爲人訕笑。據月川之說，以性理爲太極，卽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也；靜存之說，卽所謂靜中觀喜怒哀樂也。人之性情不得其正，皆緣喜怒哀樂發不中節。儒者之心理學，乃從喜怒哀樂未發時先下功夫。人未有喜怒哀樂之先，性本得中，長保此中，不使一遇可喜、可怒、可哀、可樂而與之俱偏，然後可以應事接物。我有應完之性分，凡事凡物，不足移我性中之定理。此是儒家真本領，言之太涉玄妙，反招訕笑，則亦儒者託

體太高，致入神祕之域，使人不可解說耳。川月交映圖擬太極，即是靜中所涵喜怒哀樂未發之景象。

史竊道學曹端傳：「知府郭晟造焉，問政，端曰：『其公廉乎！古人有言：「吏不畏吾嚴而畏吾廉；民不畏吾能而畏吾公。」公則民不敢慢，廉則吏不敢欺。』晟拜手受教。」本傳亦傳此事，而語較簡。其語極有味，故取其詳者。上官問政，得其答語，拜手受教，講學之風成。士大夫能折節向道，此教與政分而人知受教，所以維世道人心而不遽敝也。

明通鑑敘端事，有樵者拾金釵，以還其主。人以爲異。樵曰：「第不欲愧曹先生耳。」有高文質者，往觀劇，中道而返，曰：「此行豈可使曹先生知也！」此則教化被于途人，非真以身教不能得之。

第三章 奪門

明至英宗之世，童年踐祚，太皇太后最賢，撫帝聽政，任用舊臣。初年純守仁、宣遺範，而不縱宦寺則有勝焉。未幾，慈宮崩御，奄豎擅權，毒流縉紳，身陷受辱，賴有弟監國，守禦得宜，敵挾帝而無所利，卒奉駕還都修好，不可謂非景帝之功在社稷矣。但以爭嗣易儲，兄弟啓釁，貪功之流，擁英宗復辟，反殺景泰時守禦功臣，是謂奪門之案。傳子憲宗，皆爲奄所惑，政令駁雜，綱紀日替。賴有孝宗，挽以恭儉，使英、憲兩朝之失德稍有救濟，祖宗之修明吏治亦未遽盡壞。考明事者，以孝宗以前爲一段落，不至甚戾祖德。故以英、憲、孝三朝合爲奪門一案之時代，以述其政治之變遷焉。

第一節 正統初政

明自太祖、成祖以後，宣宗崩時未滿四十，英宗嗣位時僅九歲。賴輔政者皆仁、宣舊臣，尤賴太皇太后賢明，導帝以委任舊人，一遵仁、宣之政，發號施令，蔚然可觀。正統初年，在史爲明代全盛之日，其實帝有童心，始終蠱惑於奄人王振，特太皇太后在日，帝尙有所畏憚，振亦未敢放恣耳。故即位以來之善政，不但不改前朝，且有爲宣宗補過之處。宣德十年正月即位，是月即罷十三布政

司鎮守中官，其餘減稅鈔復洪武舊額，罷金銀硃砂銅鐵坑冶，免其課。三月，放教坊司樂工三千八百餘人。詔死罪必三覆奏。八月，減光祿寺膳夫四千七百餘人。九月，詔四方毋進祥瑞。釋陳祚、郭循于獄，復其官。皆宣宗時已略有缺失而一一爲之補救者。其以王振掌司禮監，則亦在宣德十年九月，英宗嗣位之後。

王振蓋宦官中狡黠最初之一人，史宦官傳但言其爲「蔚州人，少選入內書堂，侍英宗東宮，爲局郎。」又云：「帝嘗以先生呼之。」考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錄：「王振，山西大同人，永樂末，詔許學官考滿乏功績者，審有子嗣，願自淨身，令入宮中訓女官輩，時有十餘人，後獨王振官至太監，世莫知其由教職也。」王振之出身教職，俞曲園筆記曾舉爲異聞。今考通鑑輯覽及綱目三編並明書，皆言洪武中設內官監典簿，掌文籍，以通書算小內使爲之。又設尙寶監，掌御寶圖書，皆僅識字，不明其義。及永樂時，始令聽選教官入內教習，然則永樂時使教官入宮充教習，紀載甚明，蓋皆本實錄。惟周咨錄乃明言其淨身始入，而王振卽其中之一人，是以英宗稱以先生，當由宦官宮妾習稱有素。宣德元年之內書堂，改刑部主事劉翀爲翰林修撰，專授小內使書。其後大學士陳山、修撰朱祚俱專是職。選內使年十歲上下者二三百人，讀書其中，後增至四五百人，翰林官四人教習以爲常。則自設內書堂以後，教內侍者爲外廷之翰林院官，非復淨身之輩。而正統初所教之小內使尙未深通文墨，獨有王振爲已讀書而後爲奄者，故得獨出其所長，以弄冲主於股掌之上也。

仁、宣舊臣，正統初資望重者五人。紀事本末：「太皇太后張氏嘗御便殿，英國公張輔，大學

士楊士奇、楊榮、楊溥，尙書胡濙，被旨入朝，上東立，太皇太后顧上曰：『此五人先朝所簡貽皇帝者，有行必與之計，非五人贊成，不可行也。』上受命。有頃，宣太監王振，振至俯伏，太皇太后顏色頓異，曰：『汝侍皇帝起居多不律，今當賜汝死。』女官遂加刃振頸。英宗跪爲之說，諸大臣皆跪。太皇太后曰：『皇帝年少，豈知此輩禍人家國。我聽皇帝暨諸大臣貸振，此後不可令干國事也。』

綱目二編系此事於正統二年正月，後人以此時不誅振爲惜，而責五臣不能成張后之美。

舊臣雖有五人，張輔武人，胡濙亦才不逮三楊，且其時政在內閣，故正統初政，責在三楊。楊士奇尤爲國所倚重，史稱士奇公正持大體，雅善知人，好推轂寒士，所薦達有初未識面者，而于謙、周忱、況鍾之屬皆用士奇薦，居官至一二十年，廉能冠天下，爲世名流。然自英宗踐阼，王振實早已挾帝用事，非特士奇莫能糾正，卽太皇太后亦未嘗不牽率其間。自宣德十年，振卽掌司禮監，時輔臣方議開經筵，而振乃導上閱武將臺，集京營及諸衛武職，試騎射殿最之。有紀廣者，嘗以衛卒守居庸，得事振，大見親暱，遂奏廣第一，超擢都督僉事。自此招權納賂，諸大臣自士奇以下，皆依違莫能制。史又言太后嘗遣振至閣問事，士奇擬議未下，振輒施可否，士奇慍，三日不出。太后問故，榮以實對，太后怒鞭振，仍令至士奇所謝罪，且曰：『再爾，必殺無赦。』此當是振始爲司禮監時。正統元年三月，太皇太后以士奇等請，始開經筵，爲前此數朝未有之重典。明通鑑言時振方用事，考功郎中李茂弘謂：『今之月講，不過虛應故事，粉飾太平，而君臣之情不通，睽隔蒙蔽，此可憂也。』卽日抗章致仕去。紀事本末言四年十月，福建按察僉事廖謨杖死驛丞，丞故楊溥鄉里，

僉事又士奇鄉里也，溥怨謨論死，士奇欲坐謨因公殺人，爭議不決，請裁太后。振曰：「二人皆挾鄉故，抵命太重，因公太輕，應對品降調。」太后從之。降謨同知。振言既售，自是漸撫朝事。此不過謂張后之前振亦仍得干國事耳。其實，自元年以來，國事何一不爲振所隱預。元年十二月，下兵部尙書王驥獄，則以振初用事，欲令朝臣畏己，會驥議邊事，五日未奏，振教帝召驥而責之曰：「卿等欺朕年幼耶？」遂執驥及右侍郎鄺埜下獄。尋釋之。未幾，右都御史陳智劾張輔回奏稽延，并劾科道不舉奏，帝釋輔不問，杖御史、給事中各二十。自是言官承振風指，屢撫大臣過，自公侯駙馬伯及尙書都御史以下，無不被劾，或下獄，或荷校，至譴謫殆無虛歲。

大臣下獄荷校，史所載甚多，茲不一備錄。

既而

太后復多病，益不及多問外事。五年三月，建北京宮殿。六年九月，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甯二宮成，宴百官。故事：中官不與外廷宴。是日，帝遣使問王先生何爲？使至，振方大怒曰：「周公輔成王，我獨不可一坐耶？」使復命。帝蹙然，命開東華中門，召振至，百官候拜于門外，振始悅。振之對帝如此，百官可知。七年十月，太皇太后張氏崩，振益無忌憚，遂去宮門所鑄太祖禁內臣預政鐵碑。三楊中榮於五年先卒，士奇耄，以子稷爲言官所糾，堅臥不出，溥年老勢孤，繼登庸者皆委靡，於是大權悉歸振。振傳言：「作大第皇城東，建智化寺，窮極土木。興麓川之師，西南騷動。侍講劉球因雷震上言，八年五月，雷震奉天殿，勅修省求良言。陳得失，語刺振，振下球獄，使指揮馬順支解之。大理少卿薛瑄、祭酒李時勉素不禮振，振撫他事陷瑄幾死，時勉至荷校國子監門。御史李鐸遇振不跪，謫戍鐵嶺衛。駙馬都尉石璟冒其家奄，振惡賤己同類，下璟獄。怒霸州知州張需禁飭牧馬，校

卒逮之，並坐需舉主王鐸。又械戶部尙書劉中敷、侍郎吳璽、陳瑋於長安門。所忤恨輒加罪謫。內侍張環、顧忠、錦衣衛卒王永心不平，以匿名書暴振罪狀，事發，磔於市，不覆奏。帝方傾心嚮振，嘗以先生呼之，賜振救極褒美。振權日益積重，公侯勛戚呼曰：『翁父。』畏禍者爭附振免死，賂賂湊集。工部郎中王祐以善諂擢本部侍郎，紀事本末：「祐貌美而無鬚，善伺候振顏色，一日振問曰：『王侍郎何無鬚？』對曰：『老爺所無，兒安敢有？』」兵部尙書徐晞等多至屈膝，其從子山林至廕都督指揮，私黨馬順、郭敬、陳官、唐童等並肆行無忌，久之搆釁瓦拉，振遂敗。以下入下節土木之變。

自正統初至十四年王振挾帝至土木被瓦刺也先所擄，其間政事，前七年上有太皇太后，下有三楊，號稱平治，而振實已操權於其間；至後七年，則天下明認權在王振，帝雖日益長大，而倚賴振如父師。迨至蒙塵幸返，復辟以後，猶伸討前日誅戮振黨之人，刻木爲振形，招魂以葬，祀之智化寺，賜祠曰精忠。而振門下曹吉祥復以奪門功，有寵顯政，此亦見英宗之執迷不悟矣。顧明之根本，初不以此而甚被摧敗，則以祖宗立法之深厚，於民生二字，雖至闇之君，至兇之奄，不敢漠視，士大夫稍受荼毒，實無關全國元氣，以故君擄而國不搖，人民無離叛之意，敵國外患，反爲廓清奄燄之一助，其後於明之全盛無損也。此可以知民爲邦本之說，理不可移。其時之民，尙信明帝室足庇以安，孔子所謂必不得已，去兵去食，惟信不可去，「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斯言足於明英宗之世得一證明也。恤民之政，在正統七年以前，屢見紀傳者弗論。八年以後，尙仍之不改，綱目三篇於五年秋七月書：「遣刑部侍郎何文淵等分行天下，修荒政。」據實錄云：「時太皇太后專

以養民爲務，每四方水旱，振濟動億萬計，蠲免災糧或數百萬石，閭閻安樂，雖災不爲害。迨王振用事，悉反初政，惟蠲租振荒，尙仍之不改。此明見之史文者。蓋累朝家法，已成天經地義，官吏可以摧殘，惟人民不可擾。且當時國無濫費，蓄積甚厚，兇奄求貨，其道甚寬，以後累世權豪奄宦，剝削不盡，迭見以後數篇。至萬曆之末，始直接逼取民膏，至民實無以聊生，而後內亂外患交迫而至，二百餘年鞏固之業一朝而覆，民生之所繫如是，蓋民不信明之尙能庇我，卽於覆亡無所惜耳。

第二節 土木之變

明史瓦剌傳：「瓦剌，蒙古部落，在韃靼西。元亡，其強臣猛可帖木兒據之，死，衆分爲三：其渠曰馬哈木，曰太平，曰把禿孛羅。永樂六年，遣使來朝，貢馬請封。明年夏，封馬哈木爲特進金紫光祿大夫順寧王，太平爲特進金紫光祿大夫賢義王，把禿孛羅爲特進金紫光祿大夫安樂王。後馬哈木死，子脫懽請襲爵。十六年，封爲順寧王。宣德九年，脫懽襲殺阿魯台。正統初，脫懽內殺其賢義、安樂兩王，盡有其衆，欲自稱可汗，衆不可，乃立元後脫脫不花，以先所併阿魯台之衆歸之，自爲丞相。四年，脫懽死，子也先嗣，稱太師淮王。於是北部皆服屬也先，脫脫不花具空名，不復相制。每入貢，主臣竝使，朝廷亦兩敕答之。」此瓦剌也先已往之略歷。

綱目三編：

「正統十四年七月，衛拉特

瓦剌，清代改譯爲衛拉特，今尙稱衛拉特旗。

分道入寇。自正統初以來，衛拉特遣

使入貢，王振以藻飾太平爲名，賞賚金帛無算，凡所請乞，亦無不予。已而額森也先清代改譯作額森以二千人

貢馬，號三千。振怒其詐，令禮部計口給餼，虛報者皆不與，而所請又僅得五之二。額森恚怒，遂

誘挾諸部分道大舉入寇。此據實錄所敘，較瓦刺傳於王振召贊，原委較明。托克托布哈即脫脫不花以烏梁海即兀良哈寇遼東，阿喇知院寇

宣府，圍赤城，別將寇甘肅，額森自擁衆從大同入，至貓兒莊，參將吳浩迎戰敗死，西甯侯宋瑛、

武進伯朱冕、都督同知石亨與額森戰于陽和口，爲監軍太監郭敬所撓，瑛、冕戰歿，亨單騎奔還，

敬伏草中得免。瓦刺傳：郭敬監軍，諸將悉爲所制，軍盡覆。諸邊守將俱逃匿。郭敬爲王振私人，見上節引王振傳。此爲瓦刺入寇已聞之敗報。又云：

「邊報日數十至，王振勸帝親征，兵部尙書鄭棗、侍郎于謙力言六師不宜輕出。不聽。吏部尙書王

直率百官力諫，亦不納。遂下詔令郕王居守，郕王名祁鈺，帝弟，帝陷虜，遂卽位，是爲景泰帝。車駕卽發京師，振及英國公張

輔、諸公侯伯尙書侍郎以下官軍私屬五十餘萬人從行，倉卒就道。紀事本末：「命下二日卽行。」軍中常夜驚，過居

庸關，羣臣請駐蹕，不允。至宣府，風雨大至，邊報益急，羣臣交章請留，振虓怒。成國公朱勇

朱能子等白事，皆膝行聽命，尙書王佐、鄭棗忤振意，跪草中，至暮不得請。欽天監正彭德清，振私

人也，告振曰：「象緯示儆，再前恐危乘輿。」振曰：「倘有此，亦命也。」學士曹鼐曰：「臣子不

足惜，主上繫社稷安危，豈可輕進！」振終不從。至陽和，宋瑛、朱冕敗歿處。見伏屍滿野，衆益危懼。八月

戊申朔，帝至大同，王振尙欲北行，郭敬密止之，敬在陽和敗時，匿草中幸免，故能言其狀。始班師。振初議從紫荆關道由

蔚州，邀帝幸其家，既恐蹂其鄉禾，復改道宣府。」

紀事本末：「振班師，大同總兵郭登告學士曹鼐等，車駕入，宜從紫荆關，庶保無虞。王振不聽。振，

蔚州人，蔚州，明屬大同府，故振亦稱大同人。清改屬宣化府。因欲邀駕幸其第，既又恐損其禾稼，行四十里，復轉而東。」此所敘起人

誤會，似謂振之不從紫荊關，因欲邀駕至蔚州，既又恐損禾稼，復轉而東，又擬轉由紫荊關矣。按紫荊關在

易州，由大同東南行，經蔚州入紫荊關，即至順天府界。若由此路，安得爲也先所邀？史韃靼傳亦同三編，

惟云改道宣府，軍士紆迴奔走，壬戌，八月十始次土木。英宗紀：庚戌師還，是爲八月初三。丁巳次宣府，是爲初十。庚申，瓦剌兵大至，吳克忠兄弟戰歿，朱勇等救之，

遇伏，全軍盡覆，是爲十三日。辛酉次土木，較瓦剌傳詳確。足明當日師行日期，爲虜所及，全由王振之罪，若由紫荊關，旬日

已至京師矣。

又云：「鄜 楚再上章，請疾驅入關，嚴兵爲殿。不報。又詣行殿申請。振怒曰：『腐儒安知兵

事？再妄言必死。』楚曰：『我爲社稷生靈，何得以死懼我？』振愈怒，叱左右挾出之。及發宣府，

額森兵襲軍後，鄜楚所請疾驅入關，即入紫荊關。及發宣府，額森兵襲軍後，即庚申諸將敗歿之日矣。次日，帝猶行次土木。恭順侯吳克忠及其弟都督克勤禦之，力

戰死，後軍潰散略盡。成國公朱勇、永順伯薛綬帥師四萬往援，次鶴兒嶺遇伏，全軍俱覆。辛酉，

次土木，日未晡，去懷來僅二十里，衆欲入保城中，振輜重未至，留待之，即駐營土木，地無水草，

敵已合圍，掘井深二丈餘不得水，其南十五里有河，已爲敵所據，人馬饑渴，束手不得動。敵分道

自麻峪口入，都指揮郭懋拒戰終夜，敵益增。明日，圍御營，不得發，額森遣使議和，帝詔曹鼐草勅許

之，敵佯退，振遽令移營，回旋間，行列已亂，敵以勁騎四面蹂躪入，大呼解甲投刃者不殺，衆裸

袒蹈藉死，屍蔽塞川野，諸宦暨宿衛士矢被體如蝟。帝與親軍突圍不得出，下馬據地坐，敵擁之去，

中官喜寧從。振等皆死，官軍死傷者數十萬，英國公張輔等五十餘人皆死。帝既入敵營，敵以校尉

袁彬來侍。額森擁帝至宣府，傳諭楊洪、羅亨信開門出迎，城上人對曰：『所守者陛下城池，日暮不敢奉詔。』乃復擁帝至大同索金幣，廣甯伯劉安、都督僉事郭登、侍郎沈固、給事中孫祥、知府霍瑄等出謁，伏地慟哭，以金二萬餘及宋瑛、朱冕、內臣郭敬家資進帝，帝以賜額森等。是時敵營城西，登謀遣壯士劫營迎駕，不果，額森遂擁帝北行。

帝入敵營之明日，命袁彬作書，遣千戶梁貴齎以示懷來守臣，言被留狀，且索金帛。守臣送至京師，以是夜三鼓從西長安門入，太后遣使賚金寶文綺，載以八騎，皇后括宮中物佐之，詣額森營，請還車駕，羣臣聞之，聚哭于朝，議戰守。時京師疲卒羸馬不滿十萬，人情洶洶，侍講徐理大言曰：

『驗之星象，稽之天數，天命已去，惟南遷可以紓難。』

理後改名有貞，譖殺于謙，見下奪門節。史本傳言理于天官、地理、兵法、水利、陰陽、方術之書無不諳究。

本年（正統十四年）秋，熒惑入南斗，理私語友人劉溥曰：「禍不遠矣。」亟命妻子南遷。紀事本末且云理妻重遷，有難色。理怒曰：「爾不急去，不欲作中國婦耶？」乃行。理之前知如此。然天命已去，惟南遷可紓難之說，竟不售，且都城亦未破，妻子不去，亦未至遂不爲中國婦。」熒惑入南斗，天子下殿走。」古有是占，而理信之。其實何足爲信？明天文志：正統十四年，七月己卯朔，熒惑留守斗。此卽徐理所占。而其前洪武十五年九月乙丑，熒惑犯南斗。十九年四月己亥，留斗。七月辛巳，犯斗。八月丁亥，犯斗，則二十三年正月甲戌入斗。終洪武之世，所見者如此，當時又何嘗以此爲變怪乎？

尙書胡濙不可，曰：『文皇定陵寢於此，示子孫不拔之計也。』

侍郎于謙厲聲曰：『言南遷者可斬也。京師天下根本，一動則大事去矣，獨不見南渡乎？請速召勤王兵，誓以死守。』學士陳循是謙言，力贊之。太監興安亦厲聲曰：『若去，陵寢將誰與守？』金英因叱理出之。太后以問太監李永昌，對曰：『陵寢宮闕在茲，倉廩府庫百官萬姓在茲。』辭甚切。太后悟，議遂定，中外始有固志。越三日，太后遣額森使不得報，命郕王總百官，大小事俱啓王始

行。」

第三節 景泰即位後之守禦

英宗紀：「正統十四年八月乙丑，皇太后命郕王監國。」

紀又言：「甲子，京師聞敗，羣臣聚哭於朝，侍講徐瑄請南遷，兵部侍郎于謙不可。」是即議定固守之日。前言帝入敵營之明日即癸亥日，八月十六。帝書示懷來守臣索金帛，守臣送京師，是夜三鼓入西長安門，明日朝堂聚哭，即甲子日。十七。太后皇后以金寶文綺詣也先營迎駕，自與聚哭同時，越三日不得報，乃命郕王總百官。與此所謂乙丑十八。即命監國者微異，或監國尚非總百官耶？

紀又言：「己巳，二十皇太后命立皇子見深為皇太子。」

紀事本末：「上北狩，太后召百官入，集闕下，諭曰：『皇帝率六軍親征，已命郕王臨百官，此謂帝親征時命郕王」

王祁鈺居守。然庶務久曠，今特敕郕王總其事，羣臣其悉啓王聽令。此即命為監國，惟未書明其日。辛未，太后詔立皇長子見深為

皇太子，時年二歲，命郕王輔之，詔天下曰：『邇者寇賊肆虐，毒害生靈，皇帝懼憂宗社，不遑甯處，躬率六師問罪，師徒不戒，被留王庭。神器不可無主，茲於皇庶子三人，選賢與長，立見深為皇太子，正位東宮，仍命郕王為輔，代總國政，撫安萬姓。布告天下，咸使聞知。』則所謂太后命總百官，與立太子同日，詔天下文具在，自必可信。紀書立太子在己巳，是甲子敗報聞，乙丑先命監國，而兩宮之金帛亦於乙丑遣使齎之北行，越三日不得報，即越丙寅、丁卯、戊辰三日，至己巳，遂立太子而命郕王總百官以為之輔也。詔

文明白，傳位自在太子；總百官以輔政自在邲王。後來即位，猶曰以長君絕敵之望，至易儲則景帝之私，盡改初議，所以肇奪門之禍，不可諱矣。清帝御批輯覽并責邲王不當即帝位，此又屬帝王之私心。若也先不聞明已有君，視蒙塵之帝若贅，豈肯送之使返？最上，俟帝反即歸政；次則不易儲以終，令帝統屬英宗之後，人心亦無所不平，且孰不念危城守禦之績。特從紀事本末具錄詔文，所以立奪門之案也。

綱目三編

三編此文，剪裁紀及于謙、王振各列傳詳略有法，故用其文。

邲王攝朝，御午門左門，右都御史陳鎰等慟哭請族誅王振，

振黨馬順叱羣臣退。給事中王竑摔順髮嚙其肉，罵曰：「汝倚振作威，今尙敢爾耶？」與衆共擊之，立斃。朝班大亂，衛卒聲洶洶，王懼欲起，于謙直前挾王止，請王宣諭百官曰：「順等罪當死，勿論。」衆乃定，謙袍袖爲之盡裂。尋執王山至，令縛赴市磔之。

紀事本末謂山及弟林皆從駕死於兵，所斬乃其族屬。振傳則謂王命山於市。與三編同。

振族無少長皆斬，籍其家，得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株，他珍玩無算。已而郭敬自大同逃歸，亦籍其家，下獄錮之。方于謙之止王諭衆也，既定，退出左掖門，吏部尙書王直最篤老，執謙手曰：「國家正賴公耳，今日雖百王直，何能爲？」于是朝廷益倚重謙，謙亦毅然以社稷安危爲己任。上言：「寇得志，要留大駕，勢必輕中國，長驅而南。請飭諸邊守臣協力防遏。京營兵械且盡，亟分道募兵，令工部繕器甲，修戰具，分兵九門，列營郭外。附郭居民，皆徙入內。文臣如軒輓者，宜用爲巡撫，武臣如石亨、楊洪、柳溥者宜用爲將帥。至軍旅之事，臣身當之，不效則治臣之罪。」王深納焉。徵兩京、河南、山東、江北軍入衛。時議欲焚通州倉以絕寇資，會應天巡撫周忱在京，言：「倉米數百萬，可充京軍一歲餉，令自往取則立盡，何至遂付灰燼？」于謙以

爲然，王乃令京官及軍，有能運通州糧至京者，官以脚直給之。都御史陳鏊總其事。

通州運糧事，三編叙法稍不明。蓋官與軍各預支俸米，惟不能留存在通，必運至京，運者仍加給米爲脚直。于謙傳：「通州積糧，令官軍自詣關支，以贏米爲之直，毋棄以資敵。」又其動議由周忱亦見忱傳。凡此見應急之策，亦自有兩利之道，若但知資敵可慮，竟付焚如，豈不於國受大損？後來屢有用此法者，不可忘諸賢肇劃之功也。

九月，廷臣合辭請皇太后曰：「車駕北狩，皇太子幼冲，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請定大計，以安宗社。」太后允之。羣臣以太后旨告王，王驚謙再三，避歸邸邸。羣臣復固請，于謙曰：「臣等誠憂國家，非爲私計。」會都指揮岳謙使衛喇特還，口傳帝旨，以王長且賢，令繼統以奉祭祀。王始受命。癸未卽位，以明年爲景泰元年，遙尊帝爲太上皇帝。十月，也先奉上皇至大同，奄喜甯初從上皇北狩，遂附也先爲間諜，盡以中國虛實告之，教也先奉上皇至邊，脅諸將開關，召總兵鎮守官，出見則留之，可以得志。也先以爲然，乃詭言奉上皇還京，至大同，總兵官郭登不納，遣人謝曰：「賴天地宗社之靈，國有君矣。」也先知有備，不敢攻。登馳蠟書入奏，京師戒嚴。

登傳言：「朱勇等軍覆，倉猝議旋師，登告學士曹鼐、張益曰：『車駕宜入紫荆關。』王振不從，遂及於敗。當是時，大同軍出多戰死，城門晝閉，人心洶洶，登慷慨奮勵，修城堞，繕兵械，拊循士卒，弔死問傷，親爲裹創傅藥，曰：『吾誓與此城共存亡，不令諸君獨死也。』」又云：「登初至大同，士卒可戰者纔數百，馬百餘匹，及是馬至萬五千，精卒數萬，屹然成巨鎮。登去，大同人思之。」若登者，可爲能盡職矣。而清代御批輯覽深斥登之拒君，此誠所謂御批，知惜其身而可棄其國。又以登能守大同，而不能使白羊、紫

荆二關不失，致也先直犯京師，以見其不納君之罪。夫登守大同，若各關守將皆如登，也先何致闖入？大同無兼制各關之責，何以歸罪於登一人？如果大同納也先兵，挾天子以令內地各文武，自登爲倡，皆相率入於敵矣。

壬子，十月詔諸王遣兵入衛。乙卯，初八命于謙提督諸營將士，皆受節制，都指揮以下，不用命

者，先斬以徇，然後奏聞。乃議戰守之策，石亨請盡閉諸門，堅壁以老之。謙曰：「賊張甚，又示之弱，是愈張也。」乃分遣諸將兵二十餘萬，列陣九門外，謙自與亨帥副總兵范廣等陣于德勝門以當賊衝，悉閉諸城門，絕士卒反顧。下令：「臨陣，將不顧軍先退者，斬其將；軍不顧將先退者，後隊斬前隊。」于是將士知必死，皆用命。也先自大同至陽和，進陷白羊口，守將遁，守備通政使謝澤扼山口，兵潰，叱賊被殺。丙辰，初九也先抵紫荆關，喜甯導之夾攻關城，守備都御史孫祥、都指揮韓青戰死，關遂陷，長驅而東。丁巳，初九詔宣府、遼東總兵官，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巡撫皆入援。也先自紫荆關奉上皇過易州，至良鄉，父老進茶果羊酒。進次盧溝，園官進果。上皇作書三：一奉皇太后，一致帝，一諭文武羣臣。

此三書必受也先之命，誘脅官府，以導敵入京者。英宗既被擄，受也先指使不獲自由，亦無足怪。惟如郭登傳，言登拒也先奉英宗欲入大同時，英宗遣人詔登曰：「朕與登有姻，何拒朕若是？」登奏曰：「臣奉命守城，不知其他。」英宗銜之。太祖女永嘉公主嫁郭鎮，鎮爲英子，登又英孫，故云有姻。後英宗復辟，登幾不免，以言官劾，論斬宥死，降都督僉事，立功甘肅。則英宗本意，亦竟以守土相拒爲不然矣。清代御批亦深以喪君有君之說爲非，此真君主之偏見也。

戊午，^{初十}也先兵薄都城，列陣至西直門，上皇止德勝門外。是日，都督高禮、毛福壽敗敵彰義門北，殺數百人，奪還所掠千餘口。己未，^{十一日}寇擁上皇登土城，喜甯嗾也先邀大臣迎駕，帝以通政司參議王復爲右通政，中書舍人趙榮爲太常少卿，出城朝見。喜甯又嗾也先以二人官小，邀于謙、石亨、胡濙、王直出見，索金帛萬萬計。復、榮不得見上皇而還。廷臣欲議和，遣人至軍中問謙，謙曰：「今日止知有軍旅，他非所敢聞。」已而也先遣騎窺德勝門，謙、亨設伏空舍，令數騎誘敵，敵遂以萬騎來薄，伏兵出，范廣發火器擊之，也先弟孛羅、平章毛那孩中礮死。敵轉至西直門，都督孫鏜斬其前鋒數人，逐之，敵益兵圍鏜，鏜力戰不解，會石亨分兵至，敵引退，欲還土城，居民皆升屋呼號，爭投磚石擊敵，囂聲動地，會僉都御史王竑督毛福壽、高禮援至，寇乃引去。也先初輕中國，既至相持五日，邀請既不應，戰又輒不利，其別部攻居庸者五萬，會天大寒，提督守備居庸關兵部員外郎羅通汲水灌城，冰堅不得近，七日，敵遁走，通追擊之，三戰三捷，斬獲無算。也先大沮，又聞勤王師且至，壬戌，^{十五日}夜拔營，由良鄉而西，大掠所過州縣，仍擁上皇北去。帝以謙、亨功大，封亨武清侯，加謙少保，總督軍務，謙辭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恥也，敢邀功賞哉？」固辭，不允。甲子，^{十七日}也先擁上皇出紫荆關。丁卯，^{二十日}詔止諸藩及各鎮勤王兵。

也先入寇，脫脫不花在後，未入關，聞敗而遁。時瓦剌君臣鼎立，也先專兵最多，脫脫不花雖爲汗，兵數少，阿拉知院兵又少，三人外親內疏，其內犯利多歸也先，而害則均受。至是脫脫不花遣使入貢，帝從胡濙、王直等議，厚賞賜以間之。十一月壬辰，^{十六日}上皇至瓦剌老營，惟袁彬、哈

銘從。自出紫荆關，連日雨雪，上皇乘馬踏雪而行，上下艱難，遇險則袁彬執轡，哈銘隨之。哈銘，蒙古人，幼從其父爲通事，至是亦侍上，上宣諭也先嘗使銘，也先輩有陳請，亦銘爲轉達。既至虜營，也先來見，宰羊拔刀，割肉爲敬。尋值上皇聖節，進蟒衣貂裘，設筵宴，嘗謂上皇曰：「中朝若遣使來，皇帝歸矣。」上皇曰：「汝自送我則可，欲中國遣使，徒勞往返。」喜寧聞而怒曰：「欲急歸者彬也，必殺之。」

英宗在北，史言：「初入敵營，也先有異志，雷震死也先所乘馬，而帝寢幄復有異彩，乃止。及上皇至老營，所居毳帳每夜有赤光，繞其上若龍蟠，也先大驚異，尋欲以妹進，上皇卻之，愈敬服，自是五七日必進宴，稽首行君臣禮。」凡此等語，皆中國自文飾之詞，其中惟卻也先妹，爲所敬服，或是實事。

十二月，喜寧勸也先西犯甯夏，掠苑馬，直趨江表，居上皇南京。袁彬謂上皇曰：「天寒道遠，陛下又不能騎，徒取凍饑，且至彼而諸將不納，奈何？」上皇亟止寧計。寧愈欲殺彬，屢譖之也先，上皇力解乃止。

景泰元年閏正月甲寅，初九日。也先寇寧夏，用喜寧計。庚午，二十寇大同，至沙窩，郭登召諸將問計，或言：「賊衆我寡，莫若全軍而還。」登曰：「我軍去城百里，一思退避，人馬疲倦，賊以鐵騎來逼，即欲自全得乎？」按劍起曰：「敢言退者斬。」徑薄賊營，奮勇擊之，諸將繼進，呼聲震山谷，遂大破其衆，追奔四十餘里。又敗之栲栳山，斬賊首甚衆，奪所掠男女一百十六人，馬九十八匹，牛騾驢六百二十一頭，器械四百有奇。自土木敗後，邊將無敢與寇戰，是役，登以八百騎破寇

數千，軍氣益振。捷聞，封定襄伯。後寇數至，登屢擊卻之。以上爲綱目三編據實錄，所敘較詳。登本傳則稍略。瓦剌傳言：「景泰元年，也先復奉上皇至大同，郭登不納，仍謀欲奪上皇，也先覺之引去。」凡此皆上皇之所以獲歸，敵以乞和中國，賴朝貢爲謀利之地，戰不能勝，必出於和，不還上皇何待？凡勇於卻敵者，卽忠於返上皇者也。清御批亦知和不可議，又以拒君爲非。郭登之於上皇，力奪則可，爲敵所誘，以迎駕爲導敵則不可。此與于謙輩意合，所以卒能有成也。君主偏見，其論直自相矛盾而已。

二月壬辰，叛奄喜寧伏誅。先是，寧數導誘也先擾邊，上皇患之，言于也先，使寧及總旗高鑿等還京索禮物，而命袁彬以密書付鑿，俾報宣府，設計擒寧。寧抵獨石，宣府守將設伏野狐嶺，令鑿給寧至其地，伏盡起，鑿直前抱持之，遂擒寧送京師，羣臣雜治磔于市。上皇聞寧誅，喜曰：「自此邊境稍寧，吾南歸有日矣。」喜寧亦王振私人，從上皇北行，上皇竟能設計除之，不以曠振者曠寧。此其一隙之明，所以猶得返國，返國後又念振不已，終爲下愚而已矣。是年四月，浙江鎮守中官李德上言：「諸臣擅殺馬順，同於犯闕，賊臣不宜用。」下廷議，于謙以爲不足問。上曰：「誅亂臣，所以安衆志。卿等忠義，朕已知之，勿以德言介意。」此爲明通鑑文。其詳見王竑傳。廷臣請族王振，郕王使出待命，衆伏地哭請，馬順廷叱諸臣，竑時爲戶科給事中，首捧順髮，且齧其面，衆共擊之斃。王深重竑，且召言官慰諭甚至矣。至是奄黨已發此議，雖不從而亦終不抑奄燄，不待天順復辟而始翻族振之獄也，喜寧其奄之不幸者矣。

景泰元年三月間，瓦剌迭寇朔州、寧夏、慶陽，官軍禦敵，互有殺傷，民被殺掠甚衆。大同參將許貴奏：「迤北有三人至鎮，欲朝廷遣使議和。」于謙曰：「前遣季鐸、岳謙往，而也先隨入寇；季鐸等以上年九月奉使，以太后命達之上皇。繼遣王復、趙榮，不見上皇而還。見上。况我與彼，不共戴天，理固不可和；萬一和而彼肆無厭之求，從之則坐困，不從則速變，勢亦不得和。貴居邊疆重地，惟怯若此，何以敵愾。」移檄切責。自是邊將無敢言和者。敵寇邊不得志，勢必求和，求和而上皇自返，若和議起自中國，則坐聽要脅而已。明廷一意用于謙，廟算先定，較之南宋，惟主和而徽、欽卒不能返，景帝非真欲上皇返者，而不知襲宋高宗之故智，以和議誤軍事，此則明宗社之幸，而亦景帝之城府不深也，若于謙則誠社稷之臣矣。

是月，郭登敗敵于大同。四月，總兵官朱謙力戰退敵于宣府。是時敵銳而驕，以宣府、大同可旦夕下，而謙與登屢卻之。其他近邊屢擾，不免殺掠，而皆非敵敢深入之地。會喜寧已誅，也先失其間諜，所部多死傷，而脫脫

不花汗、阿拉知院自遣使議和後，皆撤所部歸，于是也先亦欲息兵。又恥自屈，乃先令阿拉知院遣參政完者脫歡等至懷來議和。邊將以聞，帝用陳循言，賚使令還，而以勅諭阿拉，未行，也先忽擁上皇至大同，遣使齎文書，以講和爲言，而自率衆至城下。郭登仍欲謀奪上皇，敵覺，遂擁上皇去。登以使及書奏，帝厚賚使，令與完者脫歡偕還。

敕諭阿拉文略曰：「我朝與爾瓦剌和好，也先違天犯順，朕兄太上皇帝興師問罪，也先又輒遮留，毒我生靈，殘我邊徼。朕嗣承大統，宗室臣民，咸請興兵討罪復讎。朕念也先屢請送大駕回京，以故遣人賜書授

賞，乃也先詭詐反覆。今阿拉又使至，朕欲從爾，但聞也先仍聚衆塞上，意在脅挾，義不可從。卽阿拉必欲和好，待瓦刺諸部落北歸，議和未晚，不然，朕不惜戰也。」

王直率羣臣上言：「也先求成于我，請還乘輿，此轉禍爲福之機，望陛下俯從其請，遣使往報，因察其誠僞而撫納之，奉太上皇以歸，少慰祖宗之心。」帝曰：「卿等言良然，但前後使者五輩往，終不得要領。今復遣使，設彼假送駕爲名，來犯京師，豈不爲蒼生患？賊詐難信，其更議之。」已而阿拉使復至，胡濙等復以爲言。於是帝御文華門，召廷臣，諭以宜絕狀。直又對曰：「必遣使，無貽後悔。」帝不悅曰：「朕非貪天位，當時見推實出卿等。」尙書于謙從容曰：「天位已定，甯復有他？顧理當速奉迎，萬一彼果懷詐，我有詞矣。」上乃顧謙改容曰：「從汝從汝。」議遂決。時禮科給事中李實慨然請行，以實爲禮部右侍郎，大理寺丞羅綺爲少卿，及指揮馬顯等，令齎璽書諭瓦刺君臣。時在景泰元年六月。以二十七日己亥，實等奉使，至七月初七日己酉，實等至瓦刺營，也先既見，讀璽書畢，乃導謁上皇。時上皇仍居伯顏帖木兒營，惟袁彬、哈銘侍，實等見上皇泣，上皇亦泣，因問太后、皇上，又問二三大臣，泫然曰：「處此逾年，始見卿等。」實等頗以上皇前寵王振太過，以致蒙塵，請還京引咎自責。上皇意不懌。實本傳：實使時失上皇意，後以居鄉暴橫，斥爲民。

實等既行，脫脫不花及也先所遣使皮兒馬黑麻等復至趣和。詔禮之，賜之宴。使者言于館伴曰：「昨知院使來，朝廷使人偕往。今吾等乃汗及太師所命，若不報使，事必不濟。」胡濙等奏其語，廷議請簡四人往，帝命俟實還，議之。及使者將返，王直等固請報使，庚申，七月十八。遣右都御史楊善及

工部侍郎趙榮爲正使，以都指揮同知王息、錦衣衛千戶湯允勳副之，齎金銀書幣以往。淡等言：「上皇在瓦刺久，御用服食，宜付善等隨行。」不報。未幾實還，述也先語云：「迎使夕來，大駕朝發。」廷議請更遣大臣。帝曰：「楊善既去，不必更遣，但以奉迎意致也先，卽令善迎歸足矣。」

景帝之於上皇，始終無迎駕之說致也先，其不欲上皇之歸，自是本意。但其阻上皇之歸，乃縱令諸將奮勇禦敵，而不與敵和，使敵失貢市之利，則愈阻駕返而敵之送駕愈急矣。宋高宗之不迎兩宮，乃日日言迎駕，日日言求和，殺猛將以媚敵，輸厚幣以餌敵。敵以爲一失兩官，中國未必帖服如是。此其冒屈己迎駕之名，而行其戀位忘親之計，蹙國土，墮國威，均無所惜。故景泰之較宋高宗，其功罪不可以道里計也。英宗被擄而明猶全盛，景帝之不負祖業，不涉陰險，實明宗社之福矣。

太監興安傳：「也先遣使議和，請迎上皇，廷議報使，帝不懌，令安出呼羣臣曰：『公等欲報使，孰可者，孰爲文天祥、富弼？』詞色俱厲。尙書王直面折之，安語塞。及遣李實往，敕書不及迎上皇，實驚走白內閣，遇安，安復詬曰：『若奉黃紙詔行耳，他何預？』」此李實初使時未有迎駕敕也。實未返而楊善繼往，仍非迎駕專使，迨實返而議遣迎使，帝終不使，但令善口述奉迎，卽由善迎回足矣云云。愈不欲迎駕而駕返愈速，竟以楊善口語而得之。善傳又言：「也先曰：『敕書何以無奉迎語？』善曰：『此欲成太師令名，使自爲之，若載之敕書，是太師迫於朝命，非太師誠心也。』也先大喜。」此又見迎駕之終無敕語。史以此歸功於善之辭令，辭令特實力之外表耳，不有主戰之君相，戮力之諸將，敵豈口舌所能挫？此古今論交涉之標準也。

王直等諸臣多言宜遣奉迎專使，帝不得已，乃從羣臣議，乃遣實往報，既而曰：「俟善歸議之，卒不遣。己巳，七月廿七。善至瓦刺，時瓦刺即在韃靼之地，故往來甚速，善與也先問對，備詳善本傳中。次日即見也先，竟許善請。

又言：「知院伯顏帖木耳勸也先留使臣，而遣使要上皇復位。也先懼失信，不可，云云。」也先果守信如此耶？蓋一要請而中國即不奉迎耳。

又次日，也先引善謁見上皇。又二日，八月

初二日癸酉，上皇即發自瓦刺。此皆景帝紀所書之日，蓋使至瓦刺，四日而以上皇歸，迎駕爲莫大之事，四日爲至短之期，口語無救爲至輕簡之舉動，一時或稱楊善之能不辱命，或稱也先之前倨後恭，而於景帝則惟見貪位拒兄之失，不知其能任將相，力戰自強，功在列祖列宗，以後之國祚，倍於以前而又過之，誰之功也？

明史瓦刺傳：「也先設宴餞上皇行，也先席地彈琵琶，妻妾奉酒，顧善曰：『都御史坐。』善不敢坐。上皇曰：『太師着坐便坐。』善承旨坐。即起，周旋其間。也先顧善曰：『有禮。』伯顏等亦各設餞畢。也先築土臺，坐上皇臺上，率妻妾部長羅拜其下，各獻器用飲食物。上皇行，也先與部衆皆送，約半日程，也先、伯顏乃下馬伏地慟哭曰：『皇帝行矣，何時復得相見？』良久乃去，乃遣其頭目七十人送至京。」是爲上皇返蹕，終景泰守禦之效。

第四節 景泰在位日之功過

正統十四年九月，帝即位，巡撫山西副都御史朱鑑請罷內官監軍。不從。已而山東布政使裴綸言：「山東既有巡撫，又設內官鎮守，有司供應，以一科十，實爲擾民。請下廷議，凡內地已有巡

撫者，鎮守內官悉召還京。」疏入，責綸陳狀，綸服罪乃已。時臨洮府同知田陽、聽選知縣單宇、舉人段堅、工部辦事吏徐鎮俱上言請召還監軍鎮守中官，詔以爲祖宗舊制不可更，皆不納。其後南
京軍匠餘丁華敏上書言宦官十害，文具敏本傳，事下禮部，寢不行。

以上出綱目三編，三編多據實錄。史惟單宇、段堅、華敏有傳。景帝不以王振爲鑒，袒護中官，動以祖制爲口實，知永樂之縱容奄宦，爲明累世之毒，景帝固中人之資，不足言大振作也。

景泰間用事之奄，獨一與安爲著。安於迎駕事，體帝意頗事阻抑，然帝亦屈於衆議，卒迎上皇歸。安獨敬信于謙，宦官傳：「安有廉操，且知于謙賢，力護之。或言帝任謙太過，安曰：『爲國分憂，如于公者寧有二人？』」則景帝所用之奄，幸而非甚禍國耳。安佞佛，先是僧道三年一度，帝特詔停之。景泰二年，興安以皇后旨，度僧道五萬餘人。于謙上言：「今四方多流徙之民，三邊缺戰守之士，度僧道太多，恐乖本末。」帝不省。三年六月，又建大隆福寺，時安用事，佞佛甚于王振，請帝建大隆福寺，費數十萬。王振改造慶壽寺爲大興隆寺，費極鉅。

景帝之貪位薄兄，自造奪門之禍，固帝之失德，但由人民言之，亦可曰帝之家事，且無殘害之行。較之成祖之處建文及其嗣，仁暴懸殊。然至易儲事作，人心頗不直帝，而一時意氣相激，恩怨相攻，議論甚不一。今爲分析具列如下：

上皇之將歸也，詔議迎上皇禮，禮部尙書胡濙具議以上，傳旨以一輿二馬迎于居庸關，至安定門易法駕。給事中劉福言禮太薄。帝曰：「昨得上皇書，具言迎駕禮宜從簡省，朕豈得違之？」羣

臣乃不敢言。會千戶龔遂榮爲書投高穀，而匿其名，言：「奉迎宜厚，主上當避位懇辭，而後受命，如唐肅宗迎上皇故事。」穀袖之入朝，與王直、胡濙等共觀之，直曰：「此禮失而求諸野也。」濙欲以聞，王文不可，而給事中葉盛已奏之。有詔索書，濙等因以書進，且言：「肅宗迎上皇禮，正可倣行。」帝不悅曰：「第從朕命，無事紛更。」乃遣太常少卿許彬至宣府，翰林侍讀商輅至居庸，迎上皇。時帝索遂榮書所從得甚急，遂榮自縛詣闕言之，下詔獄坐遣，久之得釋。

丙戌，八月十五上皇至京師，自東安門入。帝迎拜，上皇答拜，相持泣，各述授受意，推遜良久。帝遂送上皇至南宮，百官隨入，行朝見禮，赦天下。十一月辛亥，禮部尙書胡濙請令百官賀上皇萬壽節。十二月丙申，復請明年正旦，百官朝上皇於延安門。皆不許。

楊善傳：「善奉上皇還，舉朝競奇善功，而景帝以非初遣旨，薄其賞，遷左都御史，仍莅鴻臚事。」

善傾險小人，先媚事王振，後又與石亨、曹吉祥相結。爲序班坐事，與庶吉士章樸同繫獄，久之相狎。時方窮治方孝孺黨，樸言家有方孝孺集，未及愆。善從借觀，密奏之，樸以是誅。而善得復官。既預復辟功，于謙、王文之戮，陳循之竄，善亦有功。本傳言其檢校爲士論所棄。則景帝之不重用善，亦未爲甚過。

上皇歸後，脫脫不花及也先屢使致貢，上皇所亦別有獻。帝意欲絕瓦剌，不復使使。也先以爲請，尙書王直、金濂、胡濙等皆言，絕之恐啓釁。帝曰：「遣使有前事，適以滋釁爾，曩入寇時豈無使耶？」因勅也先曰：「前者使往，小人言語短長，遂致失好。朕今不復遣，而太師請之，甚無益也，太師使，朕皆優禮厚給之，顧亦須少人，賞賚乃得從厚。」至二年五月，脫脫不花使又至，

送還所掠招撫使高能等，請通好。直等復相繼言之。帝曰：「使臣不遣，朕志素定。」乃享其使而以書報之。

史敘此亦爲景帝之薄上皇，王直等之請皆有此意。其實上皇已還，不比未還時以不遣使爲拒駕。帝始終不爲也。先所狎，不得爲非。是年也先殺其主脫脫不花。四年，也先自立爲汗。五年，也先爲阿拉所殺，韃靼部長孛來復殺阿拉，立脫脫不花子麻兒可兒，號小王子。自是也先諸子分散，瓦剌遽衰。而孛來與其屬毛里孩等雄視部中，韃靼復振。蓋終景泰之世，也先亦以強梁而自亡。帝之對敵，無所謂啓釁，若以薄敵爲薄上皇，此卽無聊之情感矣。

三年十二月，也先遣使來賀正旦，王直等請遣使答之，詔兵部議，于謙言：「臣職司馬，知戰而已，行人事非所聞。」帝從謙言。既而洗馬劉定之言：「北庭遣使，宜勅羣臣公議，不當但委兵部，蓋和戰皆所以待敵，而兵部必不以和爲請，猶巫醫皆所以治病，而巫者必不以藥爲言，各護其所短，而欲見其所長也。」詔下羣臣更議，給事中路壁以遣使有五不可。帝以壁議爲是，使卒不遣。

景帝卽位，久欲以己子見濟代太子，而難于發言，遲回久之。太監王誠、舒良爲帝謀，先賜陳循、高穀白金各百兩，江淵、王一寧、蕭鎡、商輅半之，用以緘其口，然猶未發也。會廣西土酋黃玠以私怨戕其弟思明，土知府瑯，并滅其家，巡撫李棠以聞，下有司治其事，捕玠父子入獄。玠急，使其黨千戶袁洪至京師行賂，有教其迎合帝意者，乃上疏請易太子，其疏曰：「太祖百戰以取天下，期傳之萬世。往年上皇輕身禦寇，駕陷北庭，寇至都門，幾喪社稷，不有皇上，臣民何歸？今且踰

三年，皇儲未建。臣惟人心易搖，多言難定，爭奪一萌，禍亂不息。皇上即循遜讓之美，欲全天敍之倫，恐事機叵測，反覆靡常，萬一羽翼長養，權勢轉移，委愛子於他人，寄空名於大寶，階除之下，變爲寇讐，肘腋之間，自相殘蹙，此時悔之晚矣。乞與親信文武大臣密定大計，以一中外之心，絕覬覦之望。」疏入，帝曰：「萬里之外，乃有此忠臣。」即下廷臣議，且令釋玠罪。

景泰三年五月甲午，初更封太子爲沂王，立見濟爲太子。帝既下廷議，禮部尚書胡濙集羣臣會議，相顧莫敢發言，惟都給事中李侃、林聰、御史陳英以爲不可，尚書王直亦有難色。太監興安厲聲曰：「此事不容已，即以爲不可者勿署名，毋得首鼠持兩端。」羣臣皆唯唯署議。于是濙等上言：「陛下膺天明命，中興邦家，統緒之傳，宜歸聖子，黃玠奏是。」制曰：「可。」禮部具儀擇日以聞，遂簡置東宮官。至是日，立太子，詔曰：「天祐下民作之君，實遺安于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斯固本于萬年。」

此一聯據吏部侍郎何文淵自誇所作，而閣臣草詔即用其語。後英宗復辟，傳將逮捕，遂自經死。文淵始與况鍾等俱奉特敕爲知府，以吏治稱。既由侍郎擢尙書，以附和時局，至不得其死。

大赦

天下。命百官朔望朝天子。賞諸親王公主及邊鎮文武內外羣臣有差，又加賜循等諸閣臣黃金各五十兩，東宮公孤官皆兼支二俸。而玠罪竟得釋，且赦其子。

是日，并廢皇后汪氏，立妃杭氏爲皇后。帝以汪后不贊同易太子，后以見濟杭氏所生，遂讓位。又封上皇子二人爲王，見清榮王，見淳許王。明年二月，以土酋黃玠爲前軍都督府同知，

復辟後玠自殺，發棺戮

其屍，誅其子震。十一月辛未，十三皇太子見濟卒，謚懷獻，復辟後降稱懷獻世子。

憲宗於正統十四年立爲太子，時止三歲。至景泰三年，廢爲沂

王，止六歲。懷獻太子傳，景泰四年二月乙未，太子冠，十一月薨。其年固較英宗之太子爲長也。

懷獻太子既卒，禮部郎中章綸與御史鍾同偕朝，語及沂王，皆泣下，因與約疏請復儲。會定州獲北諜，言也先使偵京師，將以秋初大舉深入，同聞之，上疏抗論時政，遂及復儲事，中言：「父有天下，固當傳之于子，乃者，太子薨逝，足知天命有在。臣竊以爲上皇之子卽陛下之子，沂王天資厚重，足令宗社有託。沂王是時甫七歲，稱頌固亦是套語。伏望廓天地之量，敦友于之仁，蠲吉具儀，建復儲位，實祖宗

無疆之休。」疏入，帝不懌。下所司議，寧陽侯陳懋、吏部尙書王直等請帝納其言，因引罪求罷，帝慰留之。越數日，章綸亦疏言復儲，并陳修德弭災事，其大者謂：「內官不可干外政，佞臣不可假事權，後宮不可盛聲色。」又言：「孝弟者，百行之本。願陛下退朝後，朝謁兩宮皇太后，修問安視膳之儀。上皇君臨天下十有四年，是天下之父也，陛下親受冊封，是上皇之臣也，上皇傳位陛下，是以天下讓也，陛下奉爲太上皇，是天下之至尊也。陛下與上皇，雖殊形體，實同一人。伏讀奉迎還宮之詔曰：『禮惟加而無替，義以卑而奉尊。』望陛下允蹈斯言，或朔望，或節旦，一幸南宮，率羣臣朝見，以展友于之情，極尊崇之道。更請復汪后于中宮，正天下之母儀，還沂王于儲位，定天下之大本。」帝得疏，遂大怒，時日已暝，宮門閉，傳旨自門隙中出，立執綸及同下詔獄，榜掠慘酷，逼引主使及交通南宮狀，瀕死無一語，會大風揚沙，天地晝晦，獄得稍緩，令錮之。

方同下獄，禮部郎孟珩者亦疏言復儲事，帝不罪。而進士楊集上書于謙曰：「奸人黃珙獻議易儲，不過逃死計，公等遽成之。今同等又下獄，脫諸人死杖下，而公等坐享崇高，如清議何？」謙以書示王文，文

曰：「書生不知忌諱，要爲有膽，當進一官處之。」乃以集知安州。按章綸之疏，於帝兄弟父子夫婦之間無所不涉，帝固恆流，無超人之度，其激而發怒，有以也。觀他人亦言之而不盡得罪，則綸之以激致禍，不畏違以疎間親之義，亦固以得罪爲甘心矣。獄中逼引主使及交通南宮狀，則明與上皇以難堪，尤爲帝之顯失。

三年七月，殺內使王瑤。以御用監阮浪侍上皇于南宮，上皇賜浪渡金繡袋及渡金刀，浪以與瑤，錦衣指揮盧忠見之，醉瑤酒，竊以上變，言浪傳上皇命，以袋刀結瑤圖復位。帝震怒下浪，瑤詔獄窮治。術者全寅爲忠筮，言「此大兇兆，死不足贖。」忠懼，佯狂以冀免。商略及中官王誠言于帝曰：「忠病風，無足信，不宜聽妄言傷天倫。」帝意少解，乃并下忠獄，坐以他罪，謫廣西立功，錮浪于獄，磔瑤死。浪尋亦死。復辟後追贈浪，命儒臣立碑記之。所謂交通南宮，前此固已成獄矣。

五年七月，南京大理少卿廖莊疏言：「臣曩見上皇遣使冊封陛下，每遇慶節，必令羣臣朝謁東廡。今上皇在南宮，願陛下時時朝見，或講論家法，或商榷治道，歲時令節，命羣臣朝見，以慰上皇之心。」又言：「太子者，天下之本。上皇諸子，陛下之猶子也，宜令親儒臣，督書策，以待皇嗣之生。使天下臣民，曉然知陛下有公天下之意。」疏入不報。六年八月，莊以事至京，詣東角門朝見，帝憶前疏，大怒，命杖八十，謫定羌驛丞。天順初召還。成化初，官刑部左侍郎，卒贈尙書，諡敏莊。左右言：「事皆由鍾同倡，實罪魁。」帝乃封巨梃就獄中杖同及章綸各百，同竟死，綸死而復甦，繫如故。

明史廖莊傳：「英宗在南宮，左右爲離間，及懷獻太子薨，羣小恐沂王復立，讒構愈甚。故鍾同、章綸與莊相繼力言，皆得罪。然帝頗感悟，六年七月辛巳，刑科給事中徐正請問言事，亟召入，乃言：『上皇臨御歲久，沂王嘗位儲副，天下臣民仰戴，宜遷置所封之地以絕人望，別選親王子育之宮中。』帝驚愕，大怒，立叱出之，欲正其罪，慮駭衆，乃命謫遠任，而帝怒未解，已復得其姪穉事，謫戍鐵嶺衛。蓋帝雖怒同等所冒過激，而小人之言亦未遽聽也。迨英宗復辟，于謙、王文以謀立外藩誅死，其事遂不白云。」謙等謀立外

藩之誣，事見後，此云不白，則謂景帝之遷置沂王，選育親王子，明爲帝所怒譴，而反與謙等同受誣也。景帝城府不深，私其子則有之，剷除舊儲以絕人望，則絕無其意。英宗受羣小之間，報怨已甚，其罪豈薄於景帝？御批恆責景帝之不臣，此則君主之偏見也。

廖莊言厚待上皇諸子，以待皇嗣之生，是可知懷獻卒後，景帝原無他子，故未別立。皇后杭氏亦於七年二月崩。明年正月，帝不豫。壬午，十七日英宗奪門復辟。丙戌，二十一日改元天順。史於紀年，多以景泰爲七年，八年即以天順紀元矣。

第五節 奪門

景泰八年即天順元年正月丙寅，元旦，罷朝賀。帝先以七年十二月癸亥二十日有疾，故罷朝賀。丁丑，

十二日帝輿疾宿南郊齋宮，召石亨至榻前，命攝行祀事。亨見帝疾甚，退與都督張軏、左都御史楊善

及太監曹吉祥謀，立太子不如復上皇，可邀功賞。本紀：「己卯（十四日），羣臣請建太子，不聽。」時輿安因百官

之建字爲擇。疏進，詔：「偶有寒疾，十七日當早朝。所請不允。」軏、吉祥等然之，以告太常卿許彬，彬曰：「此不世功也。徐元玉善奇

策，盍與圖之。」元玉，徐有貞字。有貞原名理，字元玉。土木敗信聞時，倡議南遷，爲衆所非，既而求用，景帝見其名輒棄之，乃改名有貞。復得以治河自效，時官副都御史。亨、軏

遂夜至有貞家，有貞大喜曰：「須令南城知此意，且必得審報乃可。」亨、軏去。十六日夜，亨、軏

與吉祥復會有貞所，軏曰：「報得矣，計安出？」有貞乃升屋步乾象，亟下曰：「時在今夕不可

失。」時有邊吏報警，有貞言：「以備非常爲名，納兵入大內。」計定，倉皇出。是日王直、胡濙、于謙會諸大臣臺諫，請復立

沂王，推商輅主草，略謂：「陛下宜宗章皇帝之子，當立章皇帝子孫。」疏成，以日暮未奏，而奪門之變起。見王直傳。

會明日帝將視朝，門早啓，有貞以三鼓卽至朝房，

亨、軏等率羣從子弟家兵，混同守禦官軍入，天色晦冥，軏等惶惑，有貞趣行，軏顧曰：「事濟

否？」有貞大言曰：「必濟。」進薄南宮城，毀垣壞門而入，紀事本末：「南宮門鑰不可啓，扣之不應，俄聞城中隱隱開門聲，有貞命衆取巨木懸之，數十人

舉之撞門，又令勇士踰垣入，與外兵合毀垣，垣壞門啓，軏、亨等入。」見上皇於燭下，上皇問故，衆俯伏合聲請登位，乃麾兵士進輦，皆驚戰

莫能舉，有貞率諸人助挽以行。忽天色明霽，星月開朗，上皇顧問，各以職官姓名對。至東華門，

門者拒弗納，上皇曰：「我太上皇也。」遂入。衆掖升奉天殿，黼座尙在殿隅，衆推之使中，遂升

座鳴鐘鼓，啓諸門，時百官咸待漏闕下，忽聞殿上呼噪，方驚愕，須臾，有貞出號于衆曰：「太上

皇帝復位矣。」趣入賀，百官震駭入謁，上皇曰：「卿等以景泰皇帝有疾，迎朕復位，其各任事如

故。」以有貞入內閣，預機務。下少保兵部尙書于謙及大學士王文于獄。改元大赦，以景泰八年爲

天順元年，是日爲正月十七日壬午。至二十二日丁亥，殺于謙、王文，籍其家。其罪名爲意欲迎外藩

入繼大統。先是，有貞、亨等既定議迎復，有貞恐中變，乃詭辭激亨，言：「于謙、王文已遣人迎

襄世子矣。」又曰：「帝已知君等謀，將于十七日早朝執君。」亨大懼，謀遂決。及是謙、文已下獄，

有貞與亨等嗾言官劾之，卽以所詭言之罪，命鞠於廷，文抗辯曰：「召親王須用金牌相符，遣人必

有馬牌，內府兵部可驗也。」辭氣俱壯，謙笑曰：「亨等意耳，辯得生耶？」都御史蕭維禎遂以意

欲二字附會成獄，坐謀逆律，當寘極刑。奏上，帝猶豫未忍，曰：「于謙實有功。」有貞曰：「不

殺謙，此舉爲無名。」帝意遂決。薛瑄力言于帝，乃減一等改斬，棄謙等于市，籍其家，家屬戍邊。

有教諭吾豫言：「謙罪當族，所薦舉文武大臣並應誅。」部議持之而止。千戶白琦又請榜示謙等罪示天下。一時希旨取寵者，率以謙爲口實云。謙性忠孝，才略開敏，自遭寇變，忘身憂國，敵先後入犯，皆不得逞，保全社稷，皆謙功也，爲有貞及亨輩所嫉，遂及于難，朝野冤之。其籍也，家無餘資，惟正室鑄鑰甚固，啓視，則皆上所賜蟒衣劍器諸物也。皇太后初不知謙死，比聞，嗟悼累日。

奪門一案，所誅所賞，是非不足言，但成一反覆之局。英宗卽位日，既命徐有貞入閣，明日加

兵部尙書。

代于謙

尋論奪門功，封石亨忠國公，張軏太平侯，軏兄輓文安伯，

軏皆河間王之子，定興王輔之弟。

楊善與濟

伯，曹吉祥嗣子欽都督同知。

吉祥，欽以反伏誅，見後。

二十四日己丑，復論奪門功，封孫鏗懷甯伯，董興海甯伯，

擢欽天監正湯序禮部右侍郎，一時官舍旂軍晉級者凡三千餘人。其誅于謙、王文，則又詔謫成陳循、

江淵、俞士悅于鐵嶺，斥商輅、蕭鏊等爲民，皆徐有貞主之。石亨、張軏、曹吉祥輩復追論前御

史王竑擊殺馬順等，詔除名編管江夏。

居牛歲，帝于宮中得竑疏，顧左右曰：「竑所奏多爲朕也。」命遷河州，尋遣官送歸田里，敕有司善視之。竑爲河州籍。

二十七日壬

辰，從白琦請，榜于謙黨人示天下。

二月乙未朔，廢景泰帝仍爲郕王，遷之西內。尋貶所生母皇太后吳氏復爲宣廟賢妃，廢后汪氏

仍爲郕王妃，削孝肅皇后杭氏諡號，改懷獻太子爲懷獻世子，皆稱皇太后制行之。時湯序請革除景

泰年號，不許。十七日癸丑，郕王薨，諡曰戾，毀所營壽陵，葬金山，與彥瑊諸公主墳相屬。帝欲

以汪妃殉，以李賢言乃止，以妃唐氏等殉葬。尋沂王復儲位，雅知汪妃前諫易儲事，請於帝，遷居

舊王府，得盡携宮中所有而出，與周太后相得甚歡，歲時入宮敘家人禮。

周太后，沂王生母，憲宗卽位後所尊。

一日，英

宗問太監劉桓曰：「記有玉玲瓏繫腰，今安在？」桓言當在汪后所，英宗命索之，妃投諸井，對使者曰：「無之。」已而告人曰：「七年天子，不堪消受此數片玉耶？」後有言妃出所携鉅萬計，英宗命檢取之，立盡。三月己巳，初六日復立沂王見深爲皇太子。四月，襄王瞻墀來朝，景帝未立時，王上書請立皇長子，令郕王監國，募勇智士迎車駕。踰年上還京，居南內，王又上書景帝，謂宜朝夕問安，率羣臣朔望朝見。及帝復辟，石亨等誣于謙、王文，以迎立襄王爲嗣。帝頗疑王，久之，從宮中得王所上二書，復檢襄國金符，仍在太后閣中，乃賜書召王，比二書于金滕。至是王入朝，禮待優隆，而于謙之冤不雪。徐有貞尋又以與石亨、曹吉祥相軋，謫戍金齒。金齒土司在路江，即怒江。後屬緬甸。十月丁酉，初七賜王振祭葬，立祠。初振既族誅，有言其爲敵用者，帝大怒，詔：「振死難朕所親見。」追責言者，皆貶竄。帝追念不已，復其官，刻香木爲振形，招魂以葬，建祠祀之，賜額曰旌忠。十二月，封太監曹吉祥養子欽昭武伯，吉祥以司禮監總督大營，養子欽、從子鉉、鐸、鏞皆官都督，至是欽進封。三年十月，詔：「自今章奏勿用奪門字。諸冒功者黜之。」時石亨與從子彪不法事露，帝以奪門字問李賢，賢曰：「迎駕則可，奪門豈可示後，天位乃陛下固有，奪卽非順，彼時亦幸成功，萬一事機先露，亨等不足惜，不審置陛下何地？若景泰果不起，羣臣表請復位，此輩雖欲陞賞，以何爲功？老臣耆舊何至殺戮降黜？招權納賄何自而起？國家太平氣象，今爲此輩損削過半矣。」帝深然之，乃有此詔，諸冒功得官者自首更正，黜四千餘人，朝署爲清。

石亨之敗也，從子彪自陝西召還，謀鎮大同，與亨表裏握兵柄，令千戶楊斌等奏保，帝覺其詐，

收斌等拷訊得實，大怒，下彪詔獄，令門達鞠之，得其縫蟒龍衣及違式寢牀諸不法事，罪當死，遂籍彪家，並逮其黨治之。亨大懼，請罪，帝慰諭之，亨請盡削弟姪官，放歸田里，不許。法司再鞠彪，言：「彪初爲大同遊擊，以代王增祿爲己功，王至跪謝，自是數款彪，出歌妓行酒，彪凌侮親王，罪亦當死。」因交章劾亨，招權納賄，肆行無忌，私與術士講論天文，妄說休咎，宜置重典。帝命錮彪於獄，罷亨閒住，絕朝參。帝初緣亨復位，德之，亨無日不入見，即不召，必假事以進。一日，亨引二人侍于文華殿，帝問何人？亨曰：「此千戶盧旺、彥敬，臣有機密事必與謀，如迎請復位，其功實多。」乃擢二人爲指揮使，自是干請無虛日，弟姪冒功錦衣者五十餘人，部曲親故竄名奪門籍得官者四千餘人。亨每見出，必張大其言，在亨門下者，得亨語即揚於衆，以爲聲勢，朝臣奔走恐後，以貨之多寡爲授職美惡，入之先後爲得官遲早，時有「朱三千，龍八百」之謠，謂郎中朱銓、龍文輩俱以賄被擢也。既以宿怨殘害忠良，大獄數興，廷臣側目，大權悉歸於亨。亨預政事，所請或不從，輒然見于辭色，久之帝不能堪，以語李賢，賢曰：「惟獨斷乃可。」因勅左順門非宣召毋納總兵官，亨燕見遂稀，所請亦漸有不從者，亨猶不悟，恣橫如故。初帝命所司爲亨營第，既成，壯麗踰制，帝登翔鳳樓見之，問誰所居，吳瑾侍側，謬對曰：「此必王府。」帝曰：「非也。」瑾曰：「誰僭踰若此？」帝領之。錦衣指揮逸杲，本亨所擢，密受帝旨，往往伺亨所爲以報，而亨竟不知。從子彪本以戰功起家，不藉父兄蔭，然一門二公侯，亨封忠國公，彪封定遠侯。所蓄材官猛士不下數萬，中外將帥半出其門，又謀鎮大同，爲天下精兵處，權傾人主，羣疑其有異志，遂及於禍。逸杲奏

謂：「亨怨望逾甚，與從孫後等日造妖言，且蓄養無賴，專伺朝廷動靜，不軌跡已著。」廷臣皆言不可輕宥，乃下亨詔獄，坐謀叛律應斬，沒其家貲。未幾亨瘐死，彪及後並戮於市。

紀事本末：「遼某上言石亨怨望，與其從孫石俊

史作石後，各書皆作後，惟通鑑輯覽亦作俊。

謀不軌。」上以章示羣臣，遂下

錦衣獄。初亨見上稍疎斥，懷怨望，嘗往來大同，顧紫荊關，謂左右曰：「若塞此關守之，據大同，京師何由得至？」一日退朝歸私第，語盧旺、彥敬曰：「吾所居官，皆爾等所欲爲者。」旺、敬不知所謂，對曰：「旺、敬以公得至此，他何敢言！」亨曰：「陳橋之變，史不稱其篡，爾能助吾，吾官非爾官乎？」旺、敬股慄莫敢對。會賢人童先出妖書曰：「惟有石人不動。」勸亨舉事。亨謂其黨曰：「大同士馬甲天下，吾撫之素厚，今石彪在彼，可恃也，異日以彪代李文，佩鎮朔將軍印，專制大同，北塞紫荊關，東據臨清，決高郵之隄，以絕餉道，京師可不戰而困矣。」遂請以盧旺守裏河。及李來寇延綏，上命亨往禦之，先又力勸亨，亨曰：「爲此不難，但天下都司除代未周，待周爲之未晚。」先曰：「時難得而易失。」亨不聽。先私謂所親曰：「此豈可與成大事者？」會彪敗，上猶念亨功，置不問，罷其兵。而亨之謀漸急，事益露，其家人上變，告亨謀反，逮治之。

按石亨驕鄙武夫，非大姦慝，其始假以威福，乃英宗之樂近小人。以亨之不足大用，何待後來始著？其舉動無一不劣，有何難辨而假借之？英宗自欲假手此輩以快所讎，觀於于謙終帝世不予雪，而害謙者則已次第戮之，故知非羣小能害謙，自出英宗意爾。

戮于謙則蔓延謙黨，戮石亨時亦然。

史韓雍傳：

「錦衣指揮劉敬坐飯亨直房，用朋黨律論死。雍言：『律

重朋黨，謂阿比亂朝政也，以一飯當之，豈律意？且亨盛時，大臣朝夕趨門不坐，獨坐敬何也？』敬遂得

免。」舉此一事，可見其牽染者必多，政刑之不得其當久矣。門達、遼杲，史皆入佞倖傳，與成祖時之紀綱同，以小人攻小人，皆當時朝事之玷。

五年七月庚子，初二日。太監曹吉祥及其養子欽反，欽敗死，吉祥伏誅。先是六月丙子，初七日。李來

寇河西，官軍敗績。壬午，十三日。兵部尙書馬昂總督軍務，懷甯伯孫鏗充總兵官，帥京營軍禦之，擇庚子昧爽出師。其前一夜，以朝將陞辭，與恭順侯吳瑾俱宿朝房，而欽所結之達官馬亮來上變。當正統間，吉祥屢出監軍，輒選達官善騎射者隸帳下，師還畜於家，故家多藏甲。

于謙傳：「初永樂中，降人安置近畿者甚衆，

成祖以靖難從行功，以朵顏等三衛地界兀良哈。自知失策，因欲廣招東北降女真人，誘以官賞。別設奴兒干都司，以復其馭邊遠

略，以故遣使疊出。招得之人，願歸者爲之設衛授官，願留者亦與以官，給祿與宅，留居京師，前後至者無數。女真設百數十衛，其中建州設三衛，遂爲異日之滿洲，皆肇端於其時。也先入寇，多爲內應。謙謀

散遣之，因西南用兵，每有征行，輒選其精騎，厚資以往，已更遣其妻子，內患以息。」又李賢傳：「于謙

嘗分遣降人南征，陳汝言曹、石之黨，代于謙爲兵部尙書者。希宦官指，盡召之還。賢力言不可，帝曰：「吾亦悔之，今已就

道，後當聽其願去者。」據此兩傳，知天順時在京達官之來歷。達官不知順逆，祇貪利祿，以故成祖靖難，

用三衛爲軍鋒；曹奄陰畜死士，亦以達官爲奇貨。陳汝言所希宦官之指，自即謂曹吉祥。李賢於正統初即深

論此事，賢傳：「正統初，言：『塞外降人居京師者數萬，指揮使月俸三十五石，實支僅一石，降人反實支

十七石五斗，是一降人當京官十七員半矣，宜漸出之外，省冗費，且消息未萌。』帝不能用。」據此，則于謙

始定散遣降人之法，謙被害而降人又召回，賢雖力言不可，帝言悔之，而又以已就道爲姑息之計，遂爲曹欽

犯闕之資。史不詳言，合觀之可見也。

石亨敗，吉祥不自安，漸畜異謀，日犒諸達官，金錢穀帛恣所取，達官亦恐吉祥敗而已隨退黜也，皆願盡力結爲死黨。千戶馮益，景泰間，請徙上皇於沂州，復辟後，以吉祥請得不誅，因客欽所，欽問曰：「古有宦官子弟爲天子者乎？」益曰：「君家魏武其人也。」欽大喜。欽有家人百戶曹福來者，得罪逃去，奏行捕治，欽乃別遣家人尋獲，而家私掠死，爲言官所劾，帝令指揮遼杲按之，且降勅徧諭羣臣，毋自專干憲典。欽驚曰：「前降勅，遂捕石將軍；今復爾，殆矣！」

石彪事發，言

官將于朝班劾之，有泄于彪者，帝聞之大怒，乃勅：「文武大臣無故不得相往來，給事中御史及錦衣官不得與文武大臣交通，違者依太祖鐵榜例治罪。」

反謀遂決。使其黨欽天監太常寺少卿湯

序擇是月庚子昧爽，欽擁兵入廢帝，而吉祥以禁兵應之。謀定，欽召諸達官夜飲，時懷甯伯孫鏗奉詔西征，將陛辭，是夜與恭順侯吳瑾俱宿朝房，達官馬亮恐事敗，逸出走告瑾，瑾趨告鏗，從長安右門隙投疏入，曰：「急變，卽達御前，遲則用軍法斬。」鏗與瑾俱拙于書，惟曰：「曹欽反曹欽反。」帝得奏，急繫吉祥于內，而敕：「皇城四門京城九門閉勿啓。」欽以亮逸，知事泄，中夜馳往遼杲家，殺杲，斫傷李賢于東朝房，以杲頭示賢曰：「杲激我也。」逼草奏釋己罪。亡何，又執尙書王翱，賢乃就翱所索紙，佯草疏，乃獲免，欽又殺都御史寇深于西朝房。遂率衆攻東、西長安門，不得入，縱火，守衛者拆河墻輒石塞諸門，賊往來叫呼門外。鏗遣二子急召西征軍，大呼曰：「有獄賊反，獲者得重賞。」西征軍奔集，至二千人，鏗曰：「不見長安門火耶？曹欽反，能殺賊者必賞。」遂擊欽，欽走攻東安門，瑾將五六騎覘賊，猝與遇，力戰死。欽復縱火，門燬，門內聚薪益之，火大熾，賊不得入。天漸曙，欽黨稍稍散，鏗勒兵逐欽，鏗子軋斫欽中膊，欽走突安定諸門，門盡閉，

奔歸家拒戰，會大雨如注，鏜督諸軍奮呼入，欽投井死，其家無大小盡誅之。帝出吉祥與欽尸同磔于市，湯序、馮益及姻黨皆伏誅。馬亮以告反授都督，進孫鏜爲侯，李賢、王翱進太子少保，封吳瑾涼國公，諡武壯，贈寇深少保，諡莊愍，將士陞賞有差。以擒賊詔示天下，大赦。

奪門案至此，前之功人多爲叛逆，而所殺以爲名之于謙，公道已大彰，然終英宗之世不與平反也。謙傳：

「謙既死，而亨黨陳汝言代爲兵部尙書，未一年敗，賊累巨萬，帝召大臣入視，愀然曰：『于謙被遇景泰朝，死無餘貲；汝言抑何多也？』」亨俯首不能對。俄有邊警，帝憂形於色，恭順侯吳瑾侍，進曰：『使于謙在，當不令寇至此。』帝爲默然。是年，有貞爲亨所中，戍金齒。又數年，亨亦下獄死，吉祥謀反伏誅，謙事白。成化初，冕赦歸，冕，謙子。上疏訟冤，得復官賜祭，誥曰：『當國家之多難，保社稷以無虞；惟公道之獨持，爲權奸所並嫉。在先帝已知其枉，而朕心實憐其忠。』天下傳誦焉。弘治二年，用給事中孫需言，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傅，諡肅愍，賜祠於其墓，曰旌功，有司歲時致祭。萬曆中，改諡忠肅，杭州、河南、山西皆世奉祀不絕。」

陷謙諸人，惟徐有貞尙有小才，石亨、曹吉祥之流，若君主稍有常識，豈遂假以大權至迭起禍變？亨、吉祥何足道，英宗始終爲庸稚之君而已。

第六節 成化朝政局

天順八年正月乙卯，初二日。英宗不豫。己未，初六日。皇太子攝事於文華殿。己巳，十六日。大漸。庚午，十七日。崩。乙亥，二十日。憲宗即位，以明年爲成化元年。七月，立皇后吳氏。八月，廢之。后立甫逾月，

以萬貴妃已擅寵，后摘其過杖之，帝怒，廢居別宮。帝年甫十八，萬貴妃年已三十五，寵冠後宮，帝終身眷之，成化一朝，佞倖競進，皆憑萬氏。帝於宦寺，倚任時無所不至，旋復厭之，即棄之如脫屣，嬖倖特宮中爲奧援，與萬曆間之鄭貴妃略同，蓋宵小猶非能專挾天子以行事也。

天順八年二月，始以內批授官，帝命中官傳旨用工人爲文思院副使，自後相繼不絕，一傳旨姓名至百十人，謂之傳奉官。文武僧道，濫恩者以千數。明代至是始以官爵爲人主私物。

十月，始置皇莊，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自此始。給事中齊莊言：「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與民爭利？」弗聽。自是戚畹及中貴家多奪民地爲莊田矣。按明太祖寬留田土以供養軍蓄馬之用，期不擾民。自憲宗籠田產以自私，上行下效，悉歸豪強，始而就閒曠以爲侵占，閒曠既盡，後起之豪強無盡，以漸而蹙及民生。其端蓋造於此。

于是番僧扎實巴乞靜海地爲常住田，嘉善公主求文安地數百頃，德王請壽張地四千餘頃，皆予之。成化四年三月，戶科給事中邱弘等上言：「國初，北直隸、山東地方土曠人稀，太祖、太宗屢頒明詔，許民耕種，永不科稅。乃權豪怙勢，專利病民，率指爲閒田，乞奏至數十百頃。夫地踰百頃，古者百家恒產也，豈可徇一人之私而奪百家恒產哉？乞收前命還給下民，仍勅該部痛革往弊。」帝然之，詔：「自今乞請皆不許。」扎實巴等所乞還之於民。未幾，周壽以太后弟冒禁求涿州田六十餘頃，帝不得已許之。自是翊聖夫人劉氏求通州、武清縣地三百餘頃，壽弟長甯伯彧求武強、武邑地六百餘頃，皆予之。給事中李森疏諫，不復省。

按成化間失政甚多，然奏乞閒田，事關永久民間舒蹙之故。所謂閒田，在太祖、太宗寬留以厚民生，歷仁、宣暨英宗，未之有改。成化間惟以皇室莊田爲倡，大動豪強貪慾之私，又可見祖宗積蓄之厚。先從近畿豪強遍布之地爲始，各州縣皆有羅掘，自後更及南畿，以及各處軍衛留備興屯之地，一切以閒田名之，祖宗所寬留者積久而盡。無論豪強代興，日益無已，卽邊境有事，而以應額外之供，不得不悉索以責民供，民窮而爲亂，亂起而民益窮，因果相生，遂成萬曆、天啓之局。當憲宗時，民尙祇覺恩澤之稀，未感煎熬之迫，後世言成弘之治，尙慨想以爲太平，其實則前數代之遺澤，一朝不易枯竭耳。

再以史傳證之，陳鑑傳：「正統七年，王翱調遼東，鑑復出鎮，歲滿當代，以陝人乞留，詔仍舊任。時倉儲充溢，有軍衛者足支十年，無者直可支百年，鑑以陳腐委棄可惜，請每歲春夏時給官軍爲月餉，不復折鈔。從之。」凡此皆見正統以前天下積儲之厚。祖制未改，在朝多法家弼士。明之君，自英宗爲無道之始；明之民，則未嘗感覺困苦。壞祖宗藏富於民之意，自憲宗始。顧祖宗所藏至厚，不至一時遽盡，故其大敗決裂猶在百年以後也。

更舉史傳證之，李賢傳：「嘗言內帑餘財不以恤荒濟軍，則人主必生侈心，而移之於土木、禱祠、聲色之用。前後頻請發帑賑貸恤邊，不可勝計。」賢大用於景泰、天順之間，至成化四年而卒，爲一代賢相，其所主張如是，而景帝、英宗能任之，可知天順以前，人主尙無甚與民爭利之心也。賢以奪情爲羅倫所糾不能無憾，與後之張居正爲同病，然其爲國家計久遠，用才能，則皆功不可沒也。

成化初對建州始有兵事，建州爲清之舊受衛職，明史凡遇建州事，皆削不登。此爲今日以後應爲明史補正之一大端，別詳滿州開國史。但以兵事論，則事役非鉅，尙不及西南麓川、藤峽諸役，

在本講義原無足述之分量。惟荆襄平亂爲大事件，撮敘如下。

成化元年四月，荆、襄劉千斤起事。千斤名通，河南西華人，有膂力，縣治門有石獅重千斤，通手舉之，因號爲劉千斤。荆、襄上游爲鄖陽，古麇、庸二國地，元至正間，流民聚此起事，終元世不能制。洪武初，鄧愈以兵臨之，空其地，禁流民不得入，然地界秦、豫、楚之間，又多曠土，山谷阨塞，林箐蒙密，中有草木可采掘以食。正統二年歲饑，民徙入不可禁，聚既多，罔稟約束，其中巧黠者稍稍相雄長。漢中守臣以聞，請除之，英宗曰：「小民爲饑寒迫耳，奈何卽用兵？」命御史金敬撫輯，謫戍數人，餘陽聽撫，而爲首潛伏不出，尋復縱，勢益滋蔓。有錦衣千戶楊英者，奉使河南，策其必反，上疏言：「流逋之衆，宜選良吏撫恤，漸圖散遣。」詞甚諄切。不報。三省長吏多譏非己境，因循不治。至是，劉通糾黨石龍，號石和尚，及劉長子、苗龍、苗虎等，聚衆數萬。自稱漢王，建元德勝，署置將軍、元帥。攻襄、鄧境，指揮陳昇等死者二十四人。時以副都御史王恕出爲撫治，而未受征討之命，因不受撫。恕聞於朝，五月，乃命撫寧伯朱永爲總兵官，尙書白圭提督軍務，發軍會恕及湖廣總兵李震進討。至南漳，通等迎戰敗之。永以疾留鎮，圭主軍務，奏四路進軍之策。至二年五月，迭戰勝，斬劉通子聰及苗虎，通等退保后巖山，拒險以守，圭督軍四面圍攻，通敗被擒，苗龍等四十餘人皆死。而石和尚、劉長子逸去。六月，石和尚聚衆千餘，轉趨四川大昌，殺夔州通判王禎，圭分兵蹙之，并誘執石和尚等，遂班師，事少息，不數年復熾。

有可以養民之地，而禁民毋入，此明開國時之失策也。六七十年之後，而再有饑民屯聚之患。英宗之不

輕用兵，是也，不選良吏撫恤解散，則非也；至成化初，而不能不用兵，兵力所加，即告蕩平，其時將帥猶得力。然平定後即仍其故地，不以良吏闢作生聚之鄉，亦猶是鄧愈見解也。

六年十月，劉千斤餘黨李鬍子等復聚衆起事。初，白圭平荆、襄，而流民屯結如故，李鬍子名原，始與石和尚等同夥。會歲大旱，入山者九十萬人，李與其黨王彪、小王洪等往來南漳、內鄉、渭南間，聚衆爲亂，稱太平王，署其黨爲總兵、先鋒等，又立一條蛇、坐山虎等號。官軍屢戰不利，荆、襄諸郡騷然。十一月，命都御史項忠總督河南、湖廣荆襄軍務。忠先分軍列要害，多設旗幟鉦鼓，遣人入山招諭流民，來歸者四十餘萬。王彪來覘軍，出不意擒之。忠又請調永順、保靖士兵，合二十五萬衆，分八道逼之。流民歸者又數萬。遂擊擒李鬍子、小王洪等。忠移軍竹山，復招流民五十萬。斬首六百四十，俘八百有奇。家口三萬餘人，戶選一丁，戍湖廣邊衛，餘令歸籍給田。其下令逐流民也，有司一切驅逼，不前即殺之，民有自洪武中占籍者，亦在遣中，戍者舟行多疫死。給事中梁璟因星變求言，劾忠妄殺。白圭亦言：「流民既成業者，宜隨所在著籍。」又駁忠所上功次互異。帝皆不聽。進忠左都御史，蔭子授錦衣千戶，諸將錄功有差。忠上疏言：「臣先後招撫流民九十三萬餘人，「賊」黨遁入深山，又招諭解散，自歸者五十萬人，俘獲百人，皆首惡耳，今言皆良家子，則前此屢奏猖獗難禦者伊誰也？「賊」黨罪固當死，因不忍濫誅，故令丁壯謫發遣戍，其久附籍者，或乃占山四十餘里，招聚無賴千人，爭鬪刦殺，若此者，可以久居不遣乎？臣揭榜曉「賊」，謂已殺數千，蓋張虛聲怵之，非實事也。且圭固嘗身任其事，今日之事，又圭所遣。先時中外議者，謂荆、襄之患

何日得寧？今幸平靖，而流言沸騰，以臣爲口實。」帝溫詔答之。

紀事本末：「議者謂忠此役實多濫殺，既樹平荆襄碑，或亦呼爲墜淚碑以嘲忠云。」

墜淚碑爲荆襄故事，本爲人思羊祜，今以

形容項忠之殘殺。

人揭忠之過，忠則自列其功，一時遂無定論。其實忠亦無善處流民之法，至多比之鄧愈而已。

十二年五月，命左副都御史原傑撫治荆、襄流民。初，項忠既平荆、襄，陳善後十事，不過增設營堡巡司，多方偵守，以厲入山之禁。不數年，禁漸弛，流民復聚，朝廷以爲憂。祭酒周洪謨嘗著流民圖說，謂當增置府縣，聽附籍爲編氓，可實襄、鄧戶口，俾數百年無患。都御史李賓以聞。帝善之，遂命傑出撫。

以上文見原傑傳，而周洪謨傳不載此事，紀事本末略詳洪謨之說，其說略曰：「昔因修天下地理志，見

東晉時廬、松之民流至荆州，乃僑置松滋縣於荆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聚襄陽，乃僑置南雍州於襄西之側。

其後，松滋遂隸於荆州，南雍遂併於襄陽。垂今千載，甯謚如故。此前代處置荆、襄流民者，甚得其道。若今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吏，編里甲，寬徭役，使安生業，則流民皆齊民矣。」

傑徧歷山溪，宣朝廷德意，諸流民欣然願附籍。於是大會湖廣、河南、陝西撫按官籍之，得戶十一萬三千有奇，口四十三萬八千有奇。其初至無產及平時頑梗者，驅還其鄉，而附籍者用輕則定田賦，民大悅。因相地勢，以襄陽所轄鄖縣居竹、房、上津、商、洛諸縣中，道路四達，去襄陽五百餘里，山林阻深，將吏鮮至，猝有事故，府難遙制，乃拓其城，置鄖陽府，以縣附之，且置湖廣行都司，增兵設戍。而析竹山置竹谿，析鄖置鄖西，析漢中之洵陽置白河，與竹山、上津、房成隸新府。又

於西安增山陽，南陽增南召、桐柏，汝州增伊陽，各隸其舊府。制既定，薦知鄧州吳遠爲鄧陽知府，諸縣皆擇鄰境良吏爲之，流人得所，四境乂安。將還，以地界湖廣、河南、陝西，事無統紀，因薦御史吳道宏自代。詔卽擢道宏大理少卿，撫治鄖陽、襄陽、荊州、南陽、西安、漢中六府。鄖陽之有撫治，自此始。尋以道宏爲右僉都御史，開府鄖陽，著爲令。傑召爲南京兵部尙書。勞苦成疾，南還，竟卒於驛舍，荆、襄之民間之，無不流涕者。

吾國古時往往有封禁之地，最爲閉塞之見解，利棄於地，小之聚「亂」民，大之召外寇，荆、襄規畫，久而後定，足爲明代一大事，故詳之。鄖陽撫治，以都御史開府，體同巡撫，終明世有之，清初尙然，至康熙初裁，旋吳三桂之亂，蔓延川、楚、秦、隴，鄖陽復設撫治，康熙十九年終裁。嘉慶初又有川、楚白蓮教之事，事平，以達州爲綏定府，略如明之設置鄖陽。此亦荆、襄上游明時未竟之緒也。

憲宗惑於萬貴妃，在帝室則幾傾皇嗣，而奄人當道，中旨授官，方士妖僧，濫恩無紀，皆以能結妃歡爲進身之階。成化中葉以往，朝政濁亂，然明運不遽傾積，且後人述明時之太平，尙不能遺成化之世，則以得罪百姓之事尙少耳。綜其失政如下。

憲宗后吳氏，立自天順八年七月。以杖萬貴妃故被廢，帝下勅謂：「先帝爲朕簡求賢淑，已定王氏，育於別宮待期。太監牛玉輒以選退吳氏於太后前復選冊立。」以此爲罪，廢居別宮。后父俊先授都督同知，亦下獄戍邊。而牛玉止謫孝陵種菜。南京給事中王徽、王淵、朱寬、李翺、李鈞等合疏言：「玉罪重罰輕。」帝怒徽等，皆貶邊州判官。則知玉易后之罪非事實也。

萬貴妃以四歲選入掖庭，爲孫太后宮女。

孫太后爲宣宗后。萬貴妃於天順八年爲三十五歲，則四歲入宮尙在宣宗之世。言孫太后，乃後來追稱也。及長，侍憲宗

於東宮。憲宗年十六卽位，

憲宗紀：「成化二十三年崩，年四十一。」則卽位年當爲十八。此出萬貴妃傳，史稿亦同，當是此傳之誤。

妃已三十有五。機警善迎帝

意，遂讒廢皇后吳氏，六宮希得進御，帝每遊幸，妃戎服前驅。成化二年正月，生皇第一子，帝遣中使祀諸山川，遂封貴妃，皇子未期薨，妃亦自是不復娠矣。當是時，帝未有子，中外以爲憂，言者每請溥恩澤以廣繼嗣，帝曰：「內事也，朕自主之。」妃益驕，中官用事者，一忤意立見斥逐，掖庭御幸有身，飲藥傷墜者無數。孝宗之生，頂寸許無髮，或曰藥所中也。紀淑妃孝宗生母之死，實妃爲之。佞倖錢能、覃勤、汪直、梁芳、韋興輩皆假貢獻苛斂民財，傾竭府庫，以結貴妃歡，奇技淫巧，禱祠宮觀，糜費無算。久之，帝後宮生子漸多，芳等懼太子年長，他日立將治己罪，同導妃勸帝易儲，會泰山震，占者謂應在東宮，帝心懼，事乃寢。二十三年春，暴疾薨。

妃諸罪狀，類皆帝所謂內事，惟爲奄宦佞倖之所憑依，則臺政尤甚，然尙見帝不受制於羣小，特以妃爲之內主，故一旦意所不慊，棄之如遺，固不至如天啓朝客、魏之禍耳。

萬貴妃父貴，諸城人，諸邑掾史，坐事謫居霸州。以貴妃故，官錦衣衛指揮使，頗勤飭。貴子喜亦爲指揮使，與弟通、達等並驕橫。成化十年，貴卒。十四年，進喜都指揮同知，通指揮使，達指揮僉事。通少貧賤，業賈，既驟貴，益貪黷無厭，造奇巧邀利。中官韋興、梁芳等復爲左右，每進一物，輒出內庫償，輦金錢絡驛不絕。通妻王出入宮掖，大學士萬安附通爲同宗，婢僕朝夕至王所謁起居。妖人李孜省輩皆緣喜進。朝野苦之。

成化十二年九月，令太監汪直刺事。直故大藤峽人。初，給事萬貴妃宮，遷御馬監太監。時妖人李子龍以符術結太監韋舍，私入大內，事發伏誅，帝心惡之，銳欲訪外事，以直便黠，因令易服將校尉二人密出伺察，人莫之知。明年正月，設西廠，以直領之。永樂中始置東廠，令宦官訪緝逆謀大奸，與錦衣衛均權勢。至是，又別設西廠刺事，所領緹騎倍東廠，勢遠出衛上。任錦衣百戶韋瑛爲心腹，屢興大獄，自諸王府邊鎮及南北河道，所在校尉羅列，民間鬪詈雞狗，輒寘重法。直每出，隨從甚衆，公卿值者皆避道，兵部尙書項忠不避，迫辱之，權燄出東廠上。凡西廠逮捕朝臣，不俟奏請，氣燄熏灼。

錦衣衛之制，仿古司隸校尉、執金吾等官，職掌都城內外地方各事，以鞏轂之下人衆稠密，不免宵小混雜，故有緝事員役以靖姦慝。近世各國都市皆有警察偵探，在清則謂之步軍統領衙門，古今中外大略相類，原不得爲弊政。明以詔獄屬錦衣衛鎮撫司，遂奪法司之權，以意生殺，而法律爲虛設，蓋弊在詔獄，尙不在緝事也。至設東廠而以宦官領緝事，是卽所謂皇家偵探，其勢無可抵抗，誣陷栽贓，莫能與辨，其所謂有罪，卽交錦衣衛治之。於是詔獄超法律之外，東廠緝事又絕裁抑之門。成化中以一東廠爲未足，更益以西廠，而緹騎倍之，校尉所至，徧南北邊腹各地，又絕非都城地方巡徼之事任。此所以爲明代獨有之弊政也。然細按之，皆凌蔑貴顯有力之家，平民非其所屑措意，卽尙未至得罪百姓耳。

五月，大學士商輅率同官劾直罪，且言：「陛下委聽斷于直，直又寄耳目于羣小，擅作威福，賊虐善良。陛下若謂摘奸禁亂爲有益，則前此數年，何以帖然無事？近自直用事以來，人心疑畏，

卿大夫不安于位，商賈不安于途，庶民不安于業，若不急去直，天下安危未可知也。」帝得疏，愠曰：「用一內豎，何遽危天下？誰主此奏者？」命太監懷恩、覃吉至閣詰責，輅正色曰：「朝臣無大小，有罪皆請旨逮問。直擅抄沒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邊城要害，守備俄頃不可缺，直一日械數人；南京，祖宗根本地，直擅收捕留守大臣；諸近侍在帝左右，直輒易置。直不去，天下安得無危？輅等同心一意爲天下除害，無有先後。」恩等以實覆奏。傳旨慰勞。翌日，兵部尙書項忠亦倡九卿劾之，帝不得已令直歸御馬監，調韋瑛邊衛，散諸旗校還錦衣衛。中外大悅。懷恩、覃吉爲明奄官之最賢者，亦方欲制直不使逞，故暫得此效。

西廠雖暫罷，帝眷直不衰，令密出外刺事。吏部尙書尹旻等附直，項忠劾直，以旻爲六卿之長，請首署名，旻卽馳報直。六月，忠以直誣搆黜爲民。御史戴縉頌直功，謂：「大臣羣臣皆無裨於政，獨有太監汪直摘發允協公論，足以警衆服人。」疏入，遂復開西廠。大學士商輅引疾，帝聽其歸。于時大臣以次陳免者數十人。士大夫皆俛首事直，直勢愈恣。

時西廠既復，東廠亦正橫甚，東廠官校因發雲南百戶左昇私事，詞連掌通政使工部尙書張文質，錦衣衛遂執下獄，帝不知也，左通政何琮等以掌印請，帝乃知而釋之，錦衣衛官以擅繫大臣，停俸三月。廠與衛爲一體，大臣繫獄而帝不知，知之則處分僅及衛官，所處分僅止停俸三月，其時士大夫所被待遇可知矣。

戴縉以頌直功，累進右僉都御史，不二年，以中旨擢副都御史，又進都御史，掌院事。于時御史王億等競效縉所爲，相率媚直，謂：「西廠摘伏發奸，不惟可行之今日，實足爲萬世法。」依阿

洪恣，臺中綱紀掃地。後直寵衰，縉乃謀出爲南京工部尙書，直敗，黜爲民。直以十四年六月，復出行遼東邊，直年少喜兵，欲以邊功自固，乃有此行。率飛騎日馳數百里，所過箠撻官吏，各邊都御史皆服藥韃迎謁，供張甚盛，左右從者悉大通賄賂，遠近爲之騷騷。

此事見汪直傳。其所謂行遼東邊，正以巡撫陳鉞掩殺建州夷人以冒功，激變啓釁，朝議遣重臣撫安，已命兵部侍郎馬文升往，建州聽撫，直思攘其功，固請行邊。陳鉞先賂直左右，令所過居民跪迎道左，比至，鉞出迓于郊，望塵蒲伏，盛供張以娛直。直至開原，再下令招撫，文升乃推功于直，直內慚，文升又與抗禮，不善事其左右，鉞又日夜譖文升于直，直遂庇鉞激變罪轉罪文升。明年五月，下文升錦衣衛獄，謫戍重慶衛。鉞更諷直請大發兵樹邊功，討建州夷伏當伽。其冬，以撫甯侯朱永充總兵官，直監軍，鉞贊軍務，帥師出遼東塞，遇建州貢使六十人，掩殺之，更發墓斲髑髏以張級數。捷聞，封永保國公，增直歲祿，鉞亦論功晉右都御史，尋代楊鼎爲戶部尙書。此事見明史。惟不載建州字。考明實錄及明各家紀載，此皆關清代先世種族中事，清修明史，一律刪除。此事因無建州字，漏未刪去。其詳別見滿州開國史。

直因陳鉞樹邊功於遼東，十五年又奉命行大同、宣府邊，廚傳供張，藥韃迎謁，並如遼東，左右索賂，各傾帑以給之，邊儲爲之一空。直先以所善王越爲兵部尙書，又用越言，詐稱亦思馬因犯邊，詔永同越西討，直爲監軍。亦思馬因實無意犯邊，方移帳威甯海子，越乘其不意，偕直往襲，虜驚避，遂殺其老弱，報首功四百三十餘級，獲馬駝牛羊六十。越封威甯伯，增直歲祿。於是人指王越、陳鉞爲二鉞。小中官阿丑工俳優，一日於帝前爲醉者謾罵狀，人言：「駕至。」謾如故；言：「汪太監至。」則避走曰：「今人但知汪太監也。」又爲直狀，操兩鉞趨帝前，旁人問之，曰：「吾

將兵仗此兩鉞耳。」問何鉞？曰：「王越、陳鉞也。」帝笑，稍稍悟。會東廠尙銘獲賊得賞，直忌，且怒銘不告。銘懼，乃廉得其所洩禁中祕語奏之，盡發王越交通不法事。十七年秋，命直偕越往宣府禦敵，敵退，直請班師，不許，徙鎮大同，盡召將吏還，獨留直，直不得還。言官交章論直苛擾，請罷西廠。而大同巡撫郭鑑復言：「直與總兵許寧不和，恐悞邊事。」帝乃調直南京御馬監，罷西廠。又以言官言，降直奉御，褫逐其黨王越、戴縉、吳綬等，陳鉞已致仕不問，韋瑛後坐他事誅，然直竟良死。帝亦無所謂政刑，意所不屬卽棄之，固猶未至爲奄所制耳。西廠廢，尙銘遂專東廠事，聞京師有富室，輒以事羅織，得重賄乃已，賣官鬻爵，無所不至。帝尋覺之，謫充南京淨軍，籍其家，輦送內府，數日不盡。

憲宗朝內侍復有梁芳與韋興比，而諂萬貴妃，日進美珠珍寶悅妃意。其黨錢能、韋眷、王敬等爭假採辦名出監大鎮，帝以妃故不問。妖人李孜省、僧繼曉皆由芳進，共爲姦利。取中旨授官累數千人，名傳奉官。陝西巡撫鄭時論芳，被黜，陝民哭送之，帝聞頗悔，斥傳奉官十人，繫六人獄，詔自後傳旨授官者俱覆奏，然不罪芳。刑部員外郎林俊以劾芳及繼曉下獄。久之，帝視內帑，見累朝金七窖俱盡，謂芳及韋興曰：「糜費由汝二人。」興不敢對，芳曰：「建顯靈宮及諸祠廟，爲陛下祈萬年福耳。」帝不懌曰：「吾不汝瑕，後之人將與汝計矣。」芳遂說貴妃勸帝廢太子而立興王，會泰山累震，占者言應在東宮，帝懼乃止。

成化間，奄人之外，更有佞倖，以李孜省、僧繼曉爲首。孜省初爲江西布政司吏，執法受贓，

既歷京考得冠帶，而職事發。當褫爲民，匿不歸。時帝好方術，攷省學五雷法，厚結中官梁芳、錢義，以符錄得幸。成化十五年四月，中旨授太常寺丞。御史楊守隨言：「祖宗官人之制，必考素行。太常職司祭祀，厥選尤重，奈何用職穢罪人，瀆事天地宗廟？」給事中李俊亦以爲言。帝不得已，爲改上林苑監副。然寵幸日甚，賜以印章二：曰忠貞和直，曰妙悟通微。許密封奏請。攷省因與梁芳表裏爲奸，干亂政事。十七年，擢右通政，寄俸本司，仍掌監事。初，帝踐位甫踰月，卽命中官傳旨，用工人爲文思副使，自後相繼不絕，一傳旨至百十人，時謂之傳奉官。文武僧道濫恩澤者數千。鄧常恩、趙玉芝、凌中、顧玘及奸僧繼曉輩皆尊顯，與攷省相倚爲奸。攷省旋遷左通政，言官交劾，暫貶秩，仍遷之。二十一年，星變求言。大臣、言官皆極論傳奉官之弊，首及攷省、常恩等。帝頗感悟。貶攷省上林監丞，令吏部錄冗濫者名，斥罷五百餘人。中外大悅。攷省恨廷臣甚，構逐數人，益以左道持帝意。十月，再復爲左通政，益作威福，假扶鸞術，言：「江西人赤心報國。」致仕卿貳緣以復進之江西人極多。密封推薦，縉紳進退，多出其口。執政大臣萬安、劉吉、彭華皆附麗之。華以江西人結攷省，用爲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入閣，與尹旻相惡，構旻及其子侍講龍，龍下獄除名，旻致仕。旻籍山東，山東京僚坐旻黨降調者多人。是爲明季門戶成習之始。攷省所排擠，若江西巡撫閔珪、洗馬羅璟、兵部尙書馬文升、順天府丞楊守隨皆被譴，朝野側目。已復擢禮部右侍郎。是時以祕術干中官陳乞者無數，大學士萬安亦獻房中術以固寵，終憲宗之世，方士濫恩不絕。

繼曉，江夏僧，以祕術因梁芳進，授僧錄司左覺義，進右善世，命爲通玄翊教廣善國師。其母朱氏，娼家女也，繼曉自陳乞旌。詔不必勘覈，遽旌其門。日誘帝爲佛事，建大永昌寺於西市，逼徙民居數百家，費國帑數十萬。員外郎凌俊請斬芳，繼曉以謝天下，幾得重譴。憲宗朝，西番僧封法王及大智慧佛、大慈悲佛、西天佛子、大國師、國師禪師者不可勝計，皆錫詔命，服合器用擬王者，出入乘輿，衛卒執金吾仗前導，錦衣玉食幾千人。取荒塚頂骨爲數珠，鬻體爲法盃。給事中魏元等切諫，不納。帝初卽位，卽以道士孫玉庭爲真人。其後，羽流加號真人高士者亦盈都下。大國師以上金印，真人玉冠、玉帶、玉珪、銀章。繼曉尤奸黠竊權，所奏請立從。二十一年，星變求言，貶李孜省罷傳奉官五百餘人時，亦革繼曉國師爲民。而帝忌諸言者給事中盧瑀等，密諭尹旻出之，且書瑀等六十人姓名于屏，俟奏遷則貶遠惡地，於是言者相繼貶斥。而方士等復官，有寵愈甚，諸番僧亦如故。二十三年八月，帝崩，孝宗卽位後，乃盡黜成化時僧道雜流傳奉得官之衆。繼曉至弘治元年十一月伏誅。

凡此皆成化時朝政之穢濁，而國無大亂，史稱其時爲太平，惟其不擾民生之故。

第七節 弘治朝政局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己丑，二十憲宗崩。九月壬寅，初六孝宗卽位，以明年爲弘治元年。丁未，十一斥諸佞倖侍郎李孜省、太監梁芳、外戚萬喜及其黨鄧常恩、趙玉芝等。以言官劾諸人不法事論

死，上以宅憂，謫芳南京少監，喜指揮使，孜省、常恩、玉芝等戍陝西邊。芳等遇赦，復逮下獄，孜省不勝拷掠死，常恩、玉芝等仍徙邊，芳廢死。十月丁卯朔，汰傳奉官。罷右通政任傑、侍郎蒯綱、指揮僉事王榮等二千餘人，論罪戍斥。罷遣禪師、真人等二百四十餘人，法王、佛子、國師等七百八十餘人，並追誥勅印仗，遣歸本土。丁亥，^{二十}萬安罷。帝于宮中得疏一小篋，皆論房中術者，未署曰：「臣安進。」帝令懷恩持至閣曰：「此大臣所爲耶？」安愧汗伏地，不能出聲。會庶吉士鄒智、御史文貴、姜洪等交章列安罪狀，復令恩就安讀之，安數跪起求哀，無去志，恩直前摘其牙牌曰：「可去矣。」始惶懼歸第，乞休去，時年七十餘，在道猶望三台星，冀復用。居一年，卒。安在政府二十年，以附萬貴同姓，及善進房中術媚上，遇試期必其門生典試，子孫甥壻多登第。安死無幾，子孫相繼死，安遂絕。

自明太祖廢宰相不設，至正統初三楊秉政，內閣大學士已成眞宰相。成化初李賢爲賢相，自後彭時、商輅皆不失輔臣體。汪直用事，逐退正人，萬安、劉吉、彭華、尹直輩入閣，無不依附權要。至孝宗立，首逐萬安，用徐溥，繼罷尹直，用劉健，起用王恕爲吏部尙書，內召馬文升爲左都御史，彭華先已致仕，禮部左侍郎邱濬進大學衍義補，帝知其善，濬亦於四年入閣，一時正人多在列矣。惟劉吉尙久爲首輔，吉知帝方求治，於溥、健所建白亦贊其成，而奏請則以首輔居前，頗掠新政之美。於其私意所不嫌，則沮抑排搆，屢興大獄，逐正人。至五年，而帝欲封后弟伯爵，吉謂無以處太后家子弟，乃遣中官至其家諷令致仕，則帝之進賢退不肖猶少英斷，且未能處以至公，固

未能如宣德以前用人行政氣象。

弘治元年三月，始用吏部侍郎楊守陳言，遵祖制開大小經筵，日再御朝。大經筵，正統初所定，月之二日舉行，一月三次，其實成禮而已。明初經筵，原無定日，小經筵正符進講初意，除開講日外，皆常服進講，謂之日講。朝會，除元旦、節日等大朝行禮外，餘爲常朝，早朝受四方奏事，午後事簡，君臣之間得從容陳論，永樂間謂之晚朝。景泰初定午朝儀，皆以別於早朝也。守陳言：「大經筵及早朝，但如舊儀；若小經筵，當擇博雅端介之臣以次進講，必於聖賢經旨，帝王大道，以及人臣賢否，政事得失，民情休戚，講之明而無疑，乃行之篤而無弊。凡前朝典籍，祖宗謨訓，百官章奏，皆當貯文華後殿，退朝披覽，日令內閣一人，講官二人，居前殿右廂，有疑輒問。一日間，居文華殿之時多，處乾清宮之時少，則欲寡心清，臨政不惑，得於內者深，而出治之本立矣。午朝則御文華門，大臣臺諫，更番侍直，事已具疏者，用揭帖舉崖路口奏，陛下詳問而裁決之。在外文武官來覲，俾條列地方事，面陳大要，付諸司評議。其陞辭赴任者，隨所職任而戒諭之。有大政，則御文華殿，使大臣各盡其謀，勿相推避，不當，則許言官駁正。其他具疏進者，召閣臣議可否以行。而于奏事辭朝諸臣，必降詞色，詳詢博訪，務竭下情，使賢才常接于目前，視聽不偏於左右，合天下之耳目以爲聰明，則資于外者博，而致治之綱舉矣。如或經筵常朝，祇循故事，百官章奏，皆付內臣調旨批答，臣恐積習未革，後患滋深。」疏入，帝深嘉納，遂于月之丙子十二日開經筵，此是二日之大經筵。翼日丁丑，命儒臣日講，越六日壬午，視午朝。

日再朝以聽政，又無日不講經史治道以資法戒，接士大夫之時多，對宦官宮妾之時少，荒怠之主必不能行；果能行之，敗事鮮矣。孝宗能嘉納此言，可謂有志圖治。

是月，起用言事謫降諸臣，凡憲宗時得罪於奄人佞倖而遷謫者皆起，惟尙有爲劉吉所撓間者。

四月，厘正祀典，憲宗時，用方士僧道言，多所崇祀，糜費不貲。禮科給事中張九功奏

請厘正，禮臣周洪謨條議革諸淫祀。

洪謨并議謂玄武七宿，不當信道家武當山修煉之說；城隍非人鬼，不當有五月十一日誕辰之祭；東嶽泰山，既專祭封內，且合祭郊壇，則朝陽門外東嶽廟之祭實爲煩

帝以崇祀既久，不盡從也。

四年春，以陝西方用兵，罷織造絨氈中官。五年二月，以陝西巡按御史張文言，減織造絨之半。

又明制，蘇、杭等府各有織染局，歲造有定數。英宗天順四年，遣中官往蘇、松、杭、嘉、湖五府，于常額

外，增造綵緞七千匹。增造坐派自此始。弘治四年八月，以水災停南畿、浙江額外織造，召督造官還。

既而帝納諸大臣言，併召還中官之監蘇、杭織造者，中官鄧瑯固請，帝又許之。而以工部尙書曾鑑

言，減歲造三之一。

事在十六年，見曾鑑傳。

十七年五月，終以劉大夏言織造中官當罷。悉召還，令鎮巡官領

之。

凡此見孝宗不難於節用以恤民，而難於却奄之請，然猶卒以大臣之語而撤奄，則恭儉尙有天資也。後來變本加厲，決非能長保孝宗之德意，要此自見弘治朝保存明代盛時元氣之美。

明之一代立法創制，皆在太祖之世。至孝宗朝，始有修明之舉。洪、永間定制，法司斷獄，一依律擬議。英、憲以後，巧法吏往往舍律用例，條例由此日繁。八年，以鴻臚少卿李鏊請，命刑部

尙書彭韶刪定問刑條例。十三年，給事中楊廉復言：「高皇帝命劉基、陶安等詳定律令，百三十年來，律行既久，條例漸多。近令法司詳議，革其繁瑣。臣以爲非深于經者，不足議律；非深於律者，不足以議例。望特選素有經術深明律意者，專理其事，以太祖立法貴簡之心，革去一切近代冗雜之例，俾以例通律之窮，不以例淆律之正。」帝嘉納之。尙書白昂會九卿定議，擇條例可行者二百九十餘條，與律並行，詔頒之中外。帝所任刑官，前後如何喬新、彭韶及昂與閔珪，持法皆平，會情比律，一歸仁恕，天下翕然稱頌。至廷杖詔獄等慘酷事，終弘治之世無聞。據刑法志：「弘治元年，員外郎張倫請廢東廠，不報。然孝宗仁厚，廠衛無敢橫，司廠者羅祥、楊鵬，奉職而已。」錦衣衛使，在弘治中亦有可稱者二人，初年爲朱驥，明史無驥傳。驥爲于謙之婿，因謙獲譴。謙傳言驥自有傳，而卒無之。此亦明史之前後失照也。明史稿有驥傳。刑志謂驥持法平，詔獄下所司，獨用小杖，憲宗嘗命中使詰責，不爲改。史稿驥傳，遇重獄，苟可生者，必爲之解。迄明世，論典獄之使，率以驥稱首。弘治三年卒官。同時又有牟斌，刑法志：「牟斌者，弘治中指揮也。李夢陽論張延齡兄弟不法事，下獄，斌傳輕比，得不死。」牟斌，明史稿與朱驥合傳。後入正德朝，不容於中官，奪職死。是知廢東廠非帝所能，而終帝之世，廠、衛皆循職不爲惡，且歷朝爲中人鷹犬之錦衣衛，於弘治朝卽累有賢指揮使可稱，亦見「上好仁，則下好義。」經訓自不易也。

弘治一朝，多用正士，然初年則首輔劉吉未退，頗受沮撓，至宦官則僅免肆惡。帝於奏請裁抑之臣，率不能用，或且罪之。其間用事者有一李廣，宦官傳：「以符籙禱祀蠱帝，因爲奸弊，矯旨

授傳奉官，如成化間故事。四方爭納賄賂，又擅奪畿內民田，專鹽利鉅萬。起大第，引玉泉山水澆之。給事葉紳、御史張縉等交章論劾，帝不問。十一年，廣勸帝建毓秀亭於萬歲山，亭成，幼公主殤。未幾，清寧宮災。日者言：『廣建亭犯歲忌。』太皇太后恚曰：『今日李廣，明日李廣，果然禍及矣！』廣懼自殺。帝疑廣有異書，使使即其家索之，得賂籍以進，多文武大臣名，餽黃白米各千百石。帝驚曰：『廣食幾何？乃受米如許！』左右曰：『隱語耳，黃者金，白者銀也。』帝怒，下法司究治。諸交結廣者走壽甯侯張鶴齡求解，乃寢弗治。時司設監已爲廣請祠額祭葬，及是，以大學士劉健等言，罷給祠額，猶賜祭。」時更有守備南京太監蔣琮，以前成化間，奸民指瀕江補埝沙灘，投獻中官，中官收其利，而埝地賦責之民。帝立，詔：「勢家悉返投獻地。」民乃愬於朝。下御史姜綰等覆勘，琮脅綰右己，綰劾琮罔民利，因及其侵漁諸不法事。琮與綰互訐，累勘卒爲宦者所持，其先爲守備受投獻之太監黃賜，並同時私墾後湖爲田之太監陳祖生，並奉使兩廣道南京之太監郭鏞，因大學士劉吉共譖綰等，至下御史十人於獄，貶爲州判官，而宥各奄不問。後琮以僭侈殺人，掘傷皇陵氣得罪，充孝陵淨軍。則帝之不能不爲奄人所蠱，可考見矣。惟其時亦多賢中官，懷恩、覃吉貽自先朝；有何鼎者，更以得罪張鶴齡兄弟，爲皇后所怒，竟由后使李廣杖殺鼎。蓋孝宗張后，不能法前代諸賢后，縱其兄弟多作過惡，請乞無度，敗壞鹽法，至廢中鹽法不行，而投獻間田，明知禁止而不能絕，張氏實蠹政之尤。此亦帝之不得賢后爲助，又不能裁制外戚如祖宗時，皆仁而不斷之現象也。

第八節 英憲孝三朝之學術

宣宗時始開講學之風，公卿士庶，翕然信嚮，爲天下是非標準，始於月川曹氏，前已言之。英宗時則有薛瑄。瑄有學行，人稱爲薛夫子，初爲山東提學僉事。王振問楊士奇：「吾鄉有可爲京卿者乎？」士奇以瑄對，召爲大理少卿。瑄至，士奇使謁振，瑄曰：「拜爵公朝，謝恩私室，吾不爲也。」宣德中，瑄授御史，三楊當國，欲見之，謝不往。至是士奇反欲令見王振，輔臣之仰振積威久矣。一旦會議東閣，公卿見振皆趨拜，瑄獨屹立，振知爲瑄，先揖之，自是銜瑄。會指揮某死，振從子山欲強娶其妾，誣指揮妻毒殺其夫，處極刑，瑄辨其冤，三却之，都御史王文承振指，劾瑄故出人罪，振復諷言官奏瑄受賄，下獄論死。將行刑，振蒼頭忽泣於爨下，問故，曰：「聞薛夫子將刑也。」振感動，會兵部侍郎王偉亦申救，乃免。瑄繫獄待決，讀易自如。既免，景泰間以薦起，歷官大理寺卿。蘇州大饑，貧民掠富家粟，火其居，蹈海避罪，王文以閣臣出視，坐以叛，當死者二百餘人；瑄力辨其誣。文恚曰：「此老倔強猶昔。」然卒得減死。英宗復辟，重瑄名，拜禮部右侍郎入閣。王文、于謙之獄，惟瑄力爭，爲減極刑一等，得棄市。瑄見石亨、曹吉祥用事，嘆曰：「君子見幾而作，甯俟終日！」遂致仕去，在閣數月耳。告歸後七年，天順八年卒，贈尙書，諡文清。瑄學一本程朱，其修己教人，以復性爲主，充養邃密，言動咸可法。嘗曰：「自考亭以還，斯道已大明，無煩著作，直須躬行耳。」有讀書錄二十卷，平易簡切，皆自道其所得，學者宗之。弘治中，給事中張九功請從祀文廟，詔祀於鄉，已給事中楊廉

請頒讀書錄於國學，俾六館誦習，且請祠名，詔名：「正學」，隆慶六年，允廷臣請從祀。

薛文清雖亦爲達官，世自尊爲薛夫子，其弟子及再傳三傳弟子，以學行名節著者甚衆，皆見儒林傳，楊廉亦見儒林。明史儒林傳皆躬行自重之賢，不似清史儒林，專重考據，稍習說文小學，輒尊之曰儒，而其所以敦品立行者不問也。蓋清之國史館傳體已如是，末流遂無以品行爲意者。文清歿後百餘年，卒從祀文廟，吾國昔以能從祀爲人品之至高，亦懸一人格以爲士大夫之標的而已。至挾此藩離而欲爲人類設新訓條，至今徬徨未知所向，吾輩談歷史，祇能就史實中經過者言之。

英宗朝專以講學名而門弟子極盛者，爲吳與弼。與弼，字子傳，世稱康齋先生。父溥，卽靖難時與王良、胡廣等同居，斷定胡廣、解縉不能死節者。溥亦在建文時已爲國子司業，永樂中復爲翰林修撰。康齋門人，明代從祀文廟者乃有二人：一胡居仁，一陳獻章。講學之風，斯時極盛。君相側席，願見大賢，康齋以處士蒙召，創意者爲石亨，後來頗受指摘。尹直瑣綴錄謂康齋跋石亨族譜，自稱門下士，又爲其弟所訟，或謂地方官忌康齋，募人教其弟爲之。右康齋者並辨瑣綴錄之誣。但康齋之於世論，頗未能如薛夫子之一致推服，則可見矣。今讀其集，屢言夢見孔子、朱子，縱或爲結想所成，要亦無當於爲學實用。雖大儒盡出其門，明儒從祀止四人，薛瑄在前，胡居仁、陳獻章、王守仁三人同以萬曆間從祀。胡、陳皆康齋弟子。然世所景仰，對康齋不及對胡、陳，而胡尤平實可爲人師法也。

居仁聞吳與弼講學崇仁，往從之游，絕意仕進。其學以主忠信爲先，以求放心爲要。操而勿失莫大乎敬，因以敬名其齋。端莊凝重，對妻子如嚴賓。手置一冊，詳書得失，用自程序，鶉衣簞

食，晏如也。築室山中，四方來學者甚衆，皆告之曰：「學以爲己，勿求人知。」曰：「吾道相似莫如禪學，後之學者，誤認存心，多流於禪。或欲屏絕思慮以求靜，不知惟戒慎恐懼，自無邪思，不求靜，未嘗不靜也。務于空虛與溺於功利者均失，其患有二：一在所見不真，一在工夫間斷。」承學之士，皆佩之爲篤論。居仁閣修自守，布衣終其身，人以爲薛瑄之後，粹然一出於正，居仁一人而已。陳獻章，字公甫，舉人未第。從吳康齋講學，嘗自言：「吾年二十七，始從吳聘君學，於古聖賢之書無所不講，然未知入處，比歸白沙，專求用力之方，亦卒未有得。於是舍繁求約，靜坐久之，然後見吾心之體隱然呈露，日用應酬，隨吾所欲，如馬之卸勒也。」其學浩然獨得，論者謂有鳶飛魚躍之樂，世稱白沙先生。白沙實大近禪悟，胡敬齋亦言之，後皆從祀。則門弟子等盛，學說等行，出大儒之門者，終身服膺師說，服官皆有名節，不負所學。亦多有已通籍而解官受業於門者，儒林傳中不少其人。一時學風，可見人知向道，求爲正人君子者多，而英挺不欲自卑之士大夫，即不必盡及諸儒之門，亦皆思以名節自見。故奄宦貴戚，混濁於朝，趨附者固自有人；論劾蒙禍，瀕死而不悔者，在當時實極盛，即被禍至死，時論以爲榮，不似後來清代士大夫，以帝王之是非爲是非，帝以爲罪人，無人敢道其非罪。故清議二字，獨存於明代，讀全史當細尋之，而其根源卽由學風所養成也。

第四章 議禮

大禮之獄，爲嘉靖一朝士大夫氣節之表示。議禮之所由來，以由外藩入嗣，必欲追尊其所生，廷臣持之，遂拂帝意。其入嗣之故，則以武宗荒惑，以致無後。不能效法孝宗，明運已大可危，賴世宗起而振之，尙得爲中葉守文之世。晚年雖惑於奉道，放棄萬幾，一意玄修，能助其玄修者卽爲忠愛，遂致姦人專國，荼毒正士。然世宗究屬英主，日久亦終除權相，貽穆宗以未壞之丕基。故以正德、嘉靖、隆慶三朝爲一段落，此尙未入危亡之限也。至萬曆之世，乃當別議明之所由亡矣。

第一節 武宗之失道

弘治十八年五月庚寅，初六日。帝大漸，帝於四月二十九日甲申不豫。四月小盡，甲申晦日。召劉健、李東陽、謝遷至乾清宮，

曰：「朕承統十有八年，今三十六歲，遘疾殆不興，故召卿輩。」健等皆慰藉。帝曰：「朕自知命也。朕守祖宗法度，不敢怠荒，天下事重煩卿輩。」又曰：「東宮年十五矣，未選婚，可急令禮部行之。」皆應曰：「諾。」時司禮太監跪榻下，帝口授遺旨，命就榻前書之。執健手曰：「卿輩輔導良苦，朕備知之。東宮年幼好逸樂，卿輩當教之讀書，輔導成德。」越日辛卯，初七。召太子諭以法祖用賢。午刻崩。壬寅，十八日。太子厚照卽位，是爲武宗，以明年爲正德元年。孝宗於太子，臨終以其

年幼好逸樂爲言，固知武宗將來之縱欲敗度矣，然祇此一子，孝宗二子，其一蔚王厚煇，三歲已殤。早正東宮，自無不立之理。既卽位，卽有東宮舊豎劉瑾與馬永成、谷大用、魏彬、張永、邱聚、高鳳、羅祥等八人俱用事，謂之八黨，亦謂之八虎，日導帝遊戲。自是怠於政事，遺詔中當興罷者，悉廢格不行。八月，京師淫雨，大學士劉健等上言：「登極詔出，中外歡呼，想望太平。今兩月矣，詔書所載，徒爲具文。陰陽所以不調，雨暘所以不若。如監局、倉庫、城門及四方守備內臣增置數倍，朝廷養軍匠費鉅萬計，僅足供其役使，甯可不汰？文武臣曠職僨事虛糜廩祿者，甯可不黜？畫史工匠濫授官職者多至數百人，甯可不罷？內承運庫累歲支銀數百餘萬，初無文簿，司鑰庫貯錢數百萬，未知有無，甯可不勾校？至如放遣先朝宮人，縱內苑珍禽奇獸，皆新政所當先，而陛下悉牽制不行，無以慰四海之望。」帝雖溫詔答之，而左右宦豎日恣，增益日衆。帝出，帶刀被甲擁駕後，內府諸監局僉書多者至百數十人，光祿日供驟益數倍。健等極陳其弊，謂勤政講學，報聞而已。十一月，命太監韋興分守湖廣。興自成化末得罪久廢，至是賚緣出守。科道官言：「詔革天下鎮守內官非舊額者，墨猶未乾，乃復遣興，無以示信。」尙書劉大夏等再三爭執，皆不聽。

正德元年二月，大學士劉健等以吏戶兵三部及都察院各有疏言事，爲宦官所撓，傳示帝意，令閣臣調旨，健等不奉命，別擬以奏，帝不聽，健等力諫，不報。居數日，乞休，帝優旨慰留之，疏仍不下。又數日，歷數政令十失，指斥貴戚近倖尤切，因再申前請，帝不得已，始下前疏，令所司詳議。健等知志終不行，各上章乞骸骨，帝不許。既而所司議上，一如健等指，帝勉從之，而失利者

咸切齒。四月，罷吏部尙書馬文升，以侍郎焦芳代之。芳深結閹宦以干進，廷議以國用不足，勸上節儉，芳知左右有竊聽者，大言曰：「庶民家尙須用度，何況縣官？諺云：『無錢揀故紙。』」今天下多逋租匿稅，不是檢索，而但云損上，何也？」帝聞大喜。會文升去，遂代爲尙書，至十月遂入閣。先是，五月兵部尙書劉大夏罷。文升、大夏皆以承遺詔汰傳奉官及武臣，爲帝所不悅，求去，遂許之。十月，罷華蓋殿大學士劉健、武英殿大學士謝遷。健等輔臣皆承孝宗遺囑輔帝。時劉瑾以內官監兼督團營，日與馬永成等進鷹犬歌舞角觝之戲，導帝佚遊。又勸帝令鎮守內臣各進萬金，奏置皇莊至三百餘所，畿內大擾。給事中陶諧、御史趙佑等交章論劾，章下閣議。健等持當從言官奏甚力。先是戶部尙書韓文以八黨用事，每朝退與僚屬言，輒泣下。郎中李夢陽進曰：「公泣何爲？比諫官疏劾諸閹，執政持甚力。公誠及此時率大臣固爭，去八人易耳。」文毅然改容曰：「善！縱事弗濟，吾年足死矣，不死不足報國。」令夢陽草疏，既具，文讀而刪之，曰：「是不可文，文恐上弗省；不可多，多恐覽弗竟。」遂率諸大臣伏闕以上，略曰：「伏觀近日朝政益非，號令失當，中外皆言太監馬永成、谷大用、張永、羅祥、魏彬、邱聚、劉瑾、高鳳等造作巧僞，淫蕩上心，擊球走馬，放鷹逐犬，俳優雜劇，錯陳于前，至尊萬乘與外人交易，狎暱媠褻，無復禮體。日遊不足，夜以繼之，勞耗精神，虧損志德。此輩細人惟知蠱惑君上，以便己私，而不思皇天眷命，祖宗大業，皆在陛下一身，萬一遊宴損神，起居失節，雖齎粉若輩，何補於事？窮觀前古，閹宦誤國，爲禍尤烈，漢十常侍、唐甘露之變，其明驗也。今永成等罪惡既著，若縱不治，將來益無忌憚，必

患在社稷。伏望陛下奮乾綱，割私愛，上告兩宮，下諭百僚，明正典刑，潛消禍亂之階，永保靈長之祚。」疏入，帝驚泣不食，乃遣司禮中官李榮、王岳等至閣議，一日三反，欲安置之南京，遷欲遂誅之，以爲處之未盡，健推案哭曰：「先帝臨崩，執老臣手，付以大事。今陵土未乾，使若輩敗壞至此，臣死何面目見先帝？」健、遷聲色俱厲，惟李東陽語少緩。王岳者，素剛直嫉邪，慨然曰：「閣議是。」具以健等言白帝。明日，忽有旨召諸大臣入，至左順門，健迎謂曰：「事垂濟，公等第堅持。」尙書許進曰：「過激恐生變。」健不應。有頃，李榮手諸大臣疏曰：「有旨問諸先生，諸先生言良是，但奴儕事上久，不忍卽致理，幸少寬之，上自處耳。」衆相顧莫言，韓文乃抗聲數人罪，侍郎王鏊助之曰：「八人不去，亂本不除。」榮曰：「上非不知，第欲少寬之耳。」鏊直前曰：「設上不處，奈何？」榮曰：「榮頸有鐵裏耶？敢壞國事！」遂退。健約文及諸九卿詰朝伏闕面爭，王岳從中應之，因允誅瑾等。焦芳馳告瑾，瑾乃率永成等夜伏帝前環泣，以首觸地，曰：「微上恩，奴儕磔餒狗矣。」帝色動，瑾進曰：「害奴儕者王岳也。」帝曰：「何故？」瑾曰：「岳結臣欲制上出入，故先去所忌耳，且鷹犬何損萬幾？若司禮監得人，左班官安敢如此？」帝大怒，立收岳，命瑾掌司禮監，永成、大用掌東西廠，各分據要地。及旦，諸臣入朝，將伏闕，知事已中變，於是健、東陽、遷俱上章求去，瑾矯旨聽健、遷歸，而獨留東陽，岳充南京淨軍，追殺之于途，于是中外大權悉歸于瑾。健、遷瀕行，東陽祖餞泣下，健正色曰：「何哭爲？使當日多出一語，與我輩同去矣。」東陽嘿然。

刑法志：「正德元年，殺東廠太監王岳，命邱聚代之，又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兩廠爭用事，遣邏卒刺事四方，南康吳登顯等戲競渡龍舟，身死家籍。遠州僻壤，見鮮衣怒馬作京師語者，轉相避匿，有司聞風，密行賄賂，於是無賴子乘機爲奸，天下皆重足立。而衛使石文義亦瑾私人，廠衛之勢合矣。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爲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爲內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創例，罪無輕重，皆決杖永遠戍邊，或枷項發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數日輒死，尙寶卿顧濬、副使姚祥、工部郎張璋、御史王時中輩，並不免瀕死而後謫戍，御史柴文顯、汪澄以微罪至凌遲，官吏軍民，非法死者數千。」

劉、李、謝三相同心輔政，皆爲賢相，劉、謝去位，李稍依違，遂爲同時所詬病。奄黨以盡逐閣員爲有所卻顧，樂得一不甚激烈者姑留之。其後李遂久爲首相，譽之者謂其留以保全善類，善類之賴保全者誠有之，要其不與劉、謝同退之初，未必遂爲將來之善類計也，故嘲之者曰「伴食」，曰「戀棧」，未嘗無理。特李卒以廉謹和厚自處，又文學爲明一代冠冕，其所著懷麓堂集，所居之西涯，皆足動後人景仰矣。

初，許進輩以年資推焦芳入吏部，劉健不悅，曰：「老夫不久歸田，此座卽焦有，恐諸公俱受其害耳。」及健、遷去位，芳果附劉瑾謀柄政，而廷議獨推王鏊，瑾迫公論，令鏊與芳同入閣。芳裁量章奏一阿瑾意，鏊雖持正，不能與抗，事有不可，與李東陽彌縫其間，多所補救。東陽雖爲首輔，常委蛇避禍，芳嫉其位在己上，日夕構之於瑾，會通鑑纂要成，瑾以謄寫不謹，欲因是爲東陽罪，東陽大窘，芳爲解乃止，除謄錄官數人名，東陽得無事。

東陽之保全祿位，至不惜求解於焦芳以自容於劉瑾，其氣骨之不如劉、謝可見，但終非爲惡者耳。通鑑

纂要九十二卷，即清代御批之所本，改名爲通鑑輯覽，後又增益明代，並於纂要原書亦有以意更定，而其上古至元並爲一書，中包溫公通鑑及朱子綱目并金履祥之前編、陳桎之續鑑統爲一書，實自東陽纂要發之。

給事中劉蒞、呂狷請留劉健、謝遷，不報。南京給事中戴銑、御史薄彥微等亦以爲言，並蒞、狷俱杖於廷，並削其籍。兵部主事王守仁論救銑等，杖四十，謫龍場驛丞。時南京御史蔣欽與銑等同被罪，出獄甫三日，獨具疏劾瑾，請急誅瑾謝天下，然後殺臣以謝瑾。疏入，再杖三十，繫獄。越三日，復具疏請殺瑾，且言陛下不殺此賊，當先殺臣，使臣得與龍逢、比干同遊地下，臣誠不願與此賊並生，言尤激切。既入，復杖三十。後三日，卒于獄。

欽傳言：「欽屬草時，燈下微聞鬼聲。欽念疏上且撥奇禍，此殆先人之靈，欲吾寢此奏耳，因整衣冠立曰：『果先人，盍厲聲以告。』言未已，聲出壁間，益悽愴，嘆曰：『業已委身，義不得顧私，使緘默負國爲先人羞，不孝孰甚？』復坐，奮筆曰：『死即死，此藁不可易也。』聲遂止。」

王守仁爲明一代偉人，講學開別派，爲大師，世所稱陽明先生，以平宸濠功封伯爵。

瑾恨韓文甚，日令人伺文過，不得，十一月，有以僞銀輸內庫者，以爲文罪，詔降一級致仕。給事中徐昂疏救，中旨責其黨護，更削文職，并除昂名。文出都，乘一騾，宿野店而去。又矯旨謫李夢陽山西布政司經歷，勒致仕，復撫他事下之獄，將殺之，賴康海救得免。

夢陽以文學爲一代宗，始李東陽負重望，夢陽獨譏其萎弱，倡言：「文必秦漢，詩必盛唐，」非是者弗道。與何景明、徐禎卿、邊貢、朱應登、顧璘、陳沂、鄭善夫、康海、王九思等號十才子，又與景明、禎卿、貢、海、九思、王廷相號七才子，皆卑視一世，而夢陽尤甚。迨嘉靖朝，李攀龍、王世貞出，復奉以爲

宗，天下推李、何、王、李爲四大家，無不爭效其體。李者，夢陽字獻吉，有空同集。何者，景明字仲默，有大復集。王者，世貞字元美，又字鳳洲，有弇州山人集。李者，攀龍字于鱗，有滄溟集。李、何七才子，謂之前七子；王、李時，李先芳、謝榛、吳維岳、宗臣、梁有譽、徐中行、吳國倫，謂之後七子。後又擯先芳、維岳而以王、李爲七子之魁，是爲後七子。七子才名，風靡一世。後又有譏夢陽輩詩文者，則謂其模擬剽竊，得史遷、少陵之似而失其真云。

康海與瑾同鄉，弘治十五年殿試第一，授修撰。瑾慕其才，欲招致之，不肯往。夢陽下獄，書片紙致海曰：「對山救我。」對山者，海別號也。海乃謁瑾，瑾大喜，倒屣迎海，因詭詞說之，夢陽遂得釋。後又爲張敷華解於瑾。瑾敗，海坐黨落職，遂以聲伎自放。

二年三月，劉瑾憾劉健、謝遷，及建言留健、遷劾己者，矯詔列健、遷及尙書韓文、楊守隨、林瀚、都御史張敷華、郎中李夢陽、主事王守仁等五十三人爲奸黨，榜示朝堂，召羣臣跪金水橋南，宣戒之。其中有任諾、王蕃，鞫獄時抵不與知。雖仍列五十三人之數，識者恥道其名。又敕各鎮守太監預刑名政事。

宣德中，有各布政使之鎮守太監，其職權當同此。凡鎮守太監，干預刑名政事，本無人能禁之，是時加以特敕，則列入職掌矣。後瑾誅，從兵部言令繳敕悉如舊制。

帝惑於羣奄，二年八月，于西華門外別構院籩，築宮殿，而造密室於兩廂，勾連櫛列，謂之豹房。初帝令內侍仿設塵肆，身衣估人衣，與貿易，持簿算喧詢不相下，更令作市正調和之，擁至廊下家，廊下家者，中官于永巷所張酒肆也，坐當墟婦其中，帝至，雜出牽衣，蜂簇而入，醉卽宿其

處。楊守隨疏言之。至是既作豹房，朝夕處其中，稱之曰新宅。日召教坊樂工入新宅承應，久之，樂工愬言：「樂戶在外府多有，令獨居京師者承應，不均。」遂敕禮部，檄取河間諸府樂戶，精技業者遣送。教坊人日以百計，于時羣小見幸者皆集于教坊矣。

劉瑾每奏事，必伺帝爲戲弄時，帝厭之，亟揮去曰：「吾用若何事？乃溷我。」自此大小事瑾皆專決，不復白帝。翰林學士吳儼家多貲，瑾求金，啗以美官，儼峻拒。御史楊南金清鯁，瑾黨都御史劉宇惡其不阿己，笞辱之，南金憤甚告疾去，宇讒於瑾。三年正月，大計外吏，瑾忽批奏尾勒儼致仕，黜南金爲民。奏出，中外駭異。瑾不學，批答章奏皆持歸私第，與妹婿禮部司務孫聰、松江市僧張文冕相參決，聰、文冕不能文，辭率鄙冗，焦芳爲潤色之。已而瑾權威日盛，內外章奏，先具紅揭投瑾，號紅本，然後上通政司，號白本，皆稱劉太監而不名。都察院奏讞，誤名瑾，瑾怒甚，都御史屠滹率屬跪謝乃已。公侯勛戚以下莫敢均禮，每私謁，相率跪拜，其熏灼如此。

三年六月壬辰，^{二十}六日。午朝退，有遺匿名書于御道數瑾罪者，瑾矯旨召百官跪奉天門下，及日暮，盡收下錦衣衛獄，凡三百餘人，而主事何鈺等三人已暈死。明日，大學士李東陽等力救，瑾亦廉知其同類所爲，衆獲免。時瑾恣行凶暴，庶官以荷校死者甚衆，亦賴東陽等申救，間有釋而戍之者。八月辛巳，^{十六}日。立內廠，瑾自領之，尤酷烈，中人以微法，無得全者。一家犯，鄰里皆坐。或瞰河居者，以河外居民坐之。矯旨悉逐京師客傭，命寡婦盡嫁，喪不葬者焚之，輦下淘淘。又創罰米法，以困所憾尙書韓文等五十餘人。又索巡鹽官賂，不當意，責令補償商課，追論及前任者。御

史彭程，孝宗時巡兩浙鹽，久物故，家止遺一孫女，罄產不足償，則並女鬻之，行道皆爲流涕。九月，逮前兵部尙書劉大夏下獄。大夏於孝宗時改廣西土司田州、思恩爲流官，因二土司岑猛、岑濬相仇殺，誅濬而徙猛福建。及是，猛賄瑾求復故地，瑾許之，欲坐大夏激變論死，閣臣王鏊曰：「岑氏未叛，何云激變？」都御史屠滂亦言劉尙書無死法，乃戍之極邊。初擬廣西，焦芳謂近大夏家，大夏，湖北華容人。是送之歸，乃改肅州。大夏年已七十三，徒步荷戈，至大明門下，叩首而去。觀者嘆息泣下。大夏至戍所，遇團操輒就伍，所司固辭，大夏曰：「軍固當役也。」瑾猶撫事罰米輸塞下者再，後遇赦歸。及瑾誅，復原官致仕。四年二月，又黜前大學士劉健、謝遷爲民。四月，罷大學士王鏊。六月，以吏部尙書劉宇兼文淵閣大學士，以吏部侍郎張綵爲吏部尙書。初，宇介焦芳以結瑾，自宣大總督入爲左都御史，以萬金爲贄謁瑾。瑾始通賄，望不過數百金，得此大喜曰：「劉先生何厚我！」遂轉兵部尙書，加太子太傅。時許進爲吏部尙書，宇讒進于瑾，遂代其位。吏部文選郎張綵，爲瑾私人，權勢出宇上。文吏贈遺又不若武弁，宇雖爲六卿長，而頗悒悒。至是，瑾欲用綵代宇，乃令宇入閣，宇宴瑾閣中極驩，明日將入閣任事，瑾曰：「爾真欲相耶？此地豈容再入。」宇不得已，乞省墓去。綵初矯飾聲譽，爲馬文升等所愛，被劾移疾歸，焦芳力薦於瑾，瑾大敬愛，稱爲神人。綵自是一意事瑾，由郎署三遷，遽長六卿。每瑾出休沐，公卿往候，自辰至晡未得見。綵故徐徐來，直入瑾小閣，歡飲而出，始揖衆人，衆益異綵，見綵如瑾禮。綵與朝臣言，呼瑾爲老者，所言瑾無不從。綵恣意變亂舊格，賄賂肆行，海內金帛奇貨，相望衢巷間。性尤漁色，其鄉人

撫州知府劉介娶妾美，綵特擢介太常少卿，盛服往賀曰：「子何以報我？」介惶恐謝曰：「一身外皆公物。」綵曰：「命之矣，即使人入內牽其妾輿載而去。」又聞平陽府知府張恕妾美，索之不得，令御史張禴按致其罪，擬戍，恕獻妾始得論減。其橫如此。明史立閹黨傳，闡以黨名，始於劉瑾時之焦芳、張綵、劉宇、曹元、韓福等。前此公卿或屈於奄，不過不敢相抗，若李東陽之於瑾而已，未有閣部大臣公然爲奄效命者也。黨瑾者以張綵爲最著，其先結於瑾之焦芳、劉宇俱爲所傾，宇先罷，至五年五月，焦芳亦罷。芳入閣五年，凡瑾濁亂朝政，荼毒縉紳，流惡海內，皆芳導之。每過瑾，言必稱「千歲」，自稱「門下。」凡所可否，與瑾出一口。四方賂瑾者先賂芳。芳子黃中亦傲狠不學，廷試必欲得第一，李東陽、王鏊爲置二甲首，芳不悅，言於瑾，徑授檢討，俄進編修。芳以子黃中故，時罵東陽，瑾亦以黃中才絀笑之。始張綵由芳進，比綵爲尙書，芳父子鬻爵薦人無虛日，綵頗厭之，遂有隙，盡發芳陰事於瑾，瑾大怒，數於衆中斥責芳，芳不得已乞歸，黃中乞閣廕，以待讀隨父歸。

芳以先去，瑾後敗，轉得良死。惟爲盜火其居，發其藏金，掘其先人墓，雜燒以牛羊骨，求芳父子不獲，幸免盜手。此自奄等激成民變，芳食其報也。

五年八月，劉瑾伏誅。瑾於八黨中尤狡猾，爲七人所推，及專政，七人有所請，瑾俱不應，咸怨之。又嘗欲逐張永南京，永於帝前殿瑾，帝令谷大用等置酒爲解，由是二人益不合。先是四月間，安化王寘鐠以討瑾爲名反，朝議以右都御史楊一清總制軍務，張永爲督軍，討寘鐠，平之。方永西征，帝戎服送之東華門，寵遇甚盛，瑾愈忌永，而帝方嚮之，不能間。永至寧夏，一清與永結納甚密，知永與瑾隙，乘間扼腕言曰：「賴公來定反側，然此易除，國家自有內患，奈何？」遂促席畫掌作

瑾字，永難之，一清慷慨曰：「公亦上信臣，討賊不付他人而付公，意可知。今功成奏捷，請間論軍事，因發瑾奸，上必聽公誅瑾，誅瑾，公益柄用，悉矯弊政，安天下心，呂強、張承業暨公，千載三人耳。」永曰：「脫不濟奈何？」一清曰：「言出於公必濟，萬一不信，公頓首據地泣請死上前，剖心以明不妄，上必爲公動，苟得請，卽行事，毋須與緩。」永勃然起，意遂決。既入獻俘畢，帝置酒勞永，瑾等皆侍，及夜，瑾退，永密白瑾反狀，瑾信術士俞日明言，謂其從孫二漢當大貴，遂謀不軌。會瑾永捷疏至，請以是日獻俘，瑾使緩其期，欲事成并擒永，或馳告永，永遂先期入。且出袖中奏及寘鐻檄，數其不法十七事。帝已被酒，俛首曰：「奴負我。」永曰：「此不可緩，緩則奴輩當齏粉。」馬永成等亦助之，乃命執瑾。夜啓東華門，繫瑾菜廠，復分遣官校封瑾內外私第。明日出永奏示內閣，謫瑾奉御，鳳陽閒住。帝猶未欲誅之，已親籍其家，得金銀數百萬，珠玉寶玩無算，及袞衣玉帶甲仗弓弩諸違禁物，又所常持扇內藏利匕首二，帝大怒曰：「奴果反。」趣付獄。于是言官請亟賜誅戮，都給事中李憲，瑾私人也，至是亦劾瑾，瑾聞之而笑，曰：「憲亦劾我！」鞫之日，刑部尙書劉璟猶噤不敢發聲，瑾大言曰：「公卿多出我門，誰敢問我？」皆卻避。駙馬都尉蔡震曰：「我國戚，得問汝。」使人批瑾頰曰：「公卿皆朝廷用，何云由汝？汝何藏甲？」曰：「以衛上。」震曰：「何藏之私室？」瑾語塞。獄具，磔於市，族人逆黨皆伏誅，張綵獄斃，磔其屍，閣臣焦芳、劉宇、曹元而下，尙書畢亨、朱恩等共六十餘人，皆降謫。已廷臣奏瑾所變法，吏部二十四事，戶部三十餘事，兵部十八事，工部十三事。詔悉釐正，如舊制。前敕鎮守太監預刑名政事，至是乃令繳敕，西廠及內行廠亦均革。

劉瑾既誅，內監以張永爲最用事，然頗不欲效瑾所爲，帝亦自豹房起後別有所暱，不盡暱宦官，正德中葉，導帝失德者又一變。閣臣自瑾黨敗後，所用亦非甚不肖，時士大夫風氣未壞，循資擢用，所得亦多正人，而帝之不可與爲善，則童昏其本質也。正德七年九月丙申，二十賜義子一百二十五日七人國姓。帝所悅中官奴卒並及亡虜，輒收爲義子，賜姓朱氏。有錢甯者，不知所出，幼鬻太監錢能家爲奴，能嬖之，冒錢姓，得爲錦衣百戶。曲事劉瑾，得幸於帝，賜國姓爲義子。累遷左都督，掌錦衣衛事，典詔獄，言無不聽，其名刺自稱皇庶子。引樂工臧賢、回回人于永及諸番僧以祕戲進，請於禁內建豹房新寺，明通鑑：七年十月甲子，增建豹房，增修房屋二百餘間。恣聲伎爲樂，復誘帝微行。帝在豹房，常醉枕甯臥，百官候朝，至晡，莫得帝起居，密伺甯，甯來，則知駕將出矣。太監張銳領東廠，緝事橫甚，而甯典詔獄，勢最熾，中外稱曰廠衛。

先是正德六年，畿內賊起，京軍不能制，調邊兵，有江彬者，以大同遊擊隸總兵官張俊赴調。七年，賊漸平，遣邊兵還鎮，大同、宣府軍過京師，帝聞彬與賊戰，被三矢，其一著面，鏃出於耳，拔之更戰，壯之，遂并宣府守將許泰皆留不遣。彬因錢甯得召見。貌魁碩有力，善騎射，談兵帝前，帝大悅，擢都指揮僉事，出入豹房同臥起。嘗與帝奕，不遜，千戶周騏叱之，彬陷騏榜死，左右皆畏彬。彬導帝微行，數至教坊司，進鋪花氈幄百六十二間，制與離宮等，帝出行幸皆御之。甯見彬驟進，意不平，彬知甯不相容，欲藉邊兵自固，因盛稱邊軍驍悍勝京軍。言官交諫，大學士李東陽疏稱十不便，皆不聽。於是調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軍入京師，號外四家，縱橫都市。每團

練大內，間以角觝戲，帝戎服臨之，與彬聯騎出，鎧甲相錯，幾不可辨。彬旋兼統四鎮軍，帝自領羣闖善射者爲一營，號中軍，晨夕馳逐，甲光照宮苑，呼噪聲達九門，帝時臨閱，名「過錦」。彬既心忌甯，欲導帝巡幸遠甯，因數言宣府樂工多美婦人，且可觀邊釁，瞬息馳千里，何鬱鬱居大內爲廷臣所制？帝然之。十二年八月，急裝微服出幸昌平，至居庸關，爲御史張欽所遮，乃還。數日復夜出，先令太監谷大用代欽，止廷臣追諫者，因度居庸，幸宣府，彬爲建鎮國府第，設四鎮軍時已改太平倉爲鎮國府，帝自稱鎮國公，至今其地猶名西帥府胡同。悉輦豹房珍玩女御實其中。彬從帝數夜入人家索婦女，帝大樂之忘歸，稱曰「家裏」。未幾，幸陽和，迤北入寇，諸將禦之，至應州，寇引去，斬首十六級，官軍死數百人，

以捷聞京師。帝自稱「威武大將軍朱壽」。所駐蹕稱「軍門」。中外事無大小，白彬乃奏，或壅格至二三歲。廷臣前後切諫，不省。十三年正月，還京，數念宣府，彬復導帝往，因幸大同。聞太皇太后崩，乃還京發喪。將葬，如昌平祭告諸陵，遂幸黃花、密雲，彬等掠良家女數十車以隨，有死者。下詔稱：「威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壽統率六軍。」而命彬爲威武副將軍，錄應州功，封彬平虜伯，子三人錦衣衛指揮，其餘三鎮軍將，許泰安邊伯，彬所薦之李琮、神周俱都督，陞賞內外官九千五百五十餘人，賞賜億萬計。彬又導帝由大同渡黃河，次榆林，至綏德，幸總兵官戴欽第，納其女還。由西安歷偏頭關，抵太原，大徵女樂，納晉府樂工楊騰妻劉氏以歸。彬與諸近幸皆母事之，稱曰劉娘娘。初，延綏總兵官馬昂罷免，有女弟善歌，能騎射，解外國語，嫁指揮畢春，有娠矣，昂因彬奪歸，進于帝，召入豹房，大寵，傳陞昂右都督，弟昉、昶並賜蟒衣，大璫皆呼爲舅，賜第太平

倉。嘗幸昂第，召其妾，昂不聽，帝怒而起，昂復結太監張忠進其妾杜氏，遂傳陞昞都指揮，昞儀真守備。昂喜過望，又進美女四人謝恩。十四年正月，自太原還至宣府，命彬提督十二團營。及還京，復欲南幸，廷臣伏闕諫者百餘人，彬激帝怒，悉下獄，多杖死者。彬亦意沮，議得寢。而甯王宸濠亦於是時反。

武宗之昏狂無道，方古齊東昏、隋煬帝之流，並無遜色，然竟外禦強虜，內平大亂，卒晏然死於豹房。雖荒淫無嗣，迎立宗藩，得一稍明事理之世宗，依然成守文之世，元氣初無虧損也；以是見明初諸帝遺澤之厚，最要者，扶植清議，作養士氣。正德間，初以劉瑾挾帝用事，幾乎盡逐正人，遍引邪佞當要地，幸而奄權未能統一，以奄圖奄，遂殄巨憝。至江彬、錢甯輩之導帝淫荒，轉於朝事不甚過問，於是祖宗所貽之綱紀，仍托士大夫之手，遇無道之事，諫諍雖不納，亦不甚摧折朝士，惟於十四年帝欲南幸時，正邪相激，多有被禍，而佞人卒爲奪氣，公論益見昌明，此卽國祚未傾之徵驗也。稍詳其曲折如下。

正德十四年二月，帝降手勅諭吏部曰：「鎮國公朱壽宜加太師。」又諭禮部曰：「威武大將軍太師鎮國公朱壽，今往兩畿、山東，祀神祈福。」復諭工部：「急修黃馬快船備用。」閣臣及科道官皆切諫，不報。兵部郎中黃鞏抗章言：「陛下卽位以來，紀綱法度，一壞於劉瑾，再壞於佞倖，又再壞於邊帥，蓋蕩然無餘矣。亂本已生，禍變將起，因陳最急者六事：一崇正學，二通言路，三正名號，四戒遊幸，五去小人，六建儲貳。」時員外郎陸震草疏將諫，見鞏疏，毀已稿與鞏連署以進。

修撰舒芬亦邀同官崔桐等七人上疏曰：「古帝王所以巡狩，協律度，同量衡，訪遺老，問疾苦，黜陟幽明，式序在位，是以諸侯畏焉，百姓安焉。陛下之出，如秦皇、漢武，侈心爲樂，博浪、柏谷，其禍可鑒。西北再巡，四民告病，哀痛之聲，上徹蒼昊，傳播四方，人心震動。一聞南幸詔書，鳥驚獸散，而有司方以迎奉爲名，徵發嚴急，江、淮之間，蕭然煩費，萬一不逞之徒乘勢倡亂，爲禍非細。且陛下以鎮國公自命，苟至親王國境，或據助臣禮以待陛下，循名責實，深求悖謬之端，則左右寵倖無死所矣。尙有事堪痛哭不忍言者，宗藩蓄劉濞之釁，大臣懷馮道之心，以祿位爲故物，以朝署爲市廛，以陛下爲奕棋，以革除年間爲故事，左右寵倖，無能以此言告陛下；使陛下得聞此言，雖禁門之外，亦將警蹕而出，尙敢輕騎慢遊哉？」陸完迎謂曰：「上聞有諫者輒恚，欲自引決，諸君且休。」芬等不應而出。芬等所論之大臣卽完耳。各疏皆指宸濠必反，芬等尤明言之。完前督師討劉六、劉七，江彬、許泰等皆其所部，後彬等大得幸，而完輒倚之，又與宸濠有交通，遇事將順，非大姦也。吏部員外郎夏良勝及禮部主事萬潮、太常博士陳九川復連疏入。于是，吏部郎中張衍慶等十四人、刑部郎中陸倬等五十三人繼之，禮部郎中姜龍等十六人、兵部郎中孫鳳等十六人又繼之，而醫士徐鏊亦以其術諫。帝與諸倖臣大怒，下鞏、震、良勝、潮、九川、鏊詔獄，芬等百有七人罰跪午門外五日。已而大理寺正周敍等十人、行人司副余廷瓚等二十人、工部主事林大輅等三人連名疏又相繼上，並下詔獄。俄令與鞏、震等俾跪闕下五日，加梏羈焉。至晚繫獄，諸臣晨入暮出，累累若重囚，道旁觀者無不嘆息泣下。廷臣自內閣及尙書石玠疏救外，莫有言者。諸嬖倖揚揚得意，士民憤恨，伺諸大臣出入，爭擲瓦礫詈罵之，諸大臣皆恐，入朝不敢待辨色。請下詔禁言事者，通政

司遂格不受疏。金吾衛指揮僉事張英肉袒戟刃於胸，持疏諫，當蹕道跪哭，即自刺其胸，血流滿地。衛士奪其刃，縛送詔獄，詔杖之八十，遂死。諸臣跪既畢，仍杖之於廷，陸震、余廷瓚及工部主事何遵等十一人皆死，鑿戍邊，餘除名貶黜有差，而車駕亦不復出。

宸濠之反即在是年六月，距廷杖諸臣之日不過兩月，不旋踵而即平。功成於講學之王守仁，而禍起於佞倖及一二無氣骨之大臣，綜其本末，亦見當時士大夫之未泯，即見明初養士之遺澤。宸濠所封寧國本以大寧爲名，靖難後徙南昌。及是時，帝遊幸不時，又無儲貳，人情危懼，因日夕覬覦，與致仕都御史李士實、舉人劉養正等圖不軌，典儀閣順間行詣闕上變，嬖人錢寧、臧賢庇之，不問。宸濠疑出承奉周儀指使，殺儀家及典仗查武等數百人。巡撫江西副都御史孫燧疏上其事，中道爲所邀，不得達。燧念左右悉宸濠耳目，陰察按察司副使許逵可屬大事，與之謀，托禦他盜，先城進賢，次城南康、瑞州，請復饒、撫二州兵備。不得復，則請敕湖東分巡兼理，九江當湖衝，請重兵備道權，兼攝南康、甯州、武甯、瑞昌、興國及湖廣、通城，以便控制。又廣信、橫峯諸窳地險人悍，則請通判駐弋陽，兼督旁縣兵。又恐宸濠劫兵器，假討賊名，盡出之他所。宸濠覺燧圖己，使人賄近倖去燧，而遺燧棗梨薑芥以示意，謂早離疆界。燧笑卻之。此事史見張嶺傳：「嶺旋果內召去。」綱目三編屬之孫燧，明通鑑從之，紀事本末又屬張嶺。當是嶺事。宸濠招鄱陽湖中凌十一、吳十二等甚衆，燧與達謀捕凌、吳，走匿宸濠祖墓間。燧密疏白其狀，具言宸濠必反，章七上，皆爲所邀阻。宸濠以帝無儲貳，冀以其子入嗣承大統，故蓄謀未發，重賂錢甯，求取中旨召其子司香太廟。甯言于帝，用異色龍箋加金報賜。異色龍箋者，故事所賜監國書箋也。宸

濠大喜，列仗受賀，復脅鎮巡官及諸生父老奏闕下，稱其孝且勤。時江彬與太監張忠欲傾錢甯、臧賢，乘間言：「甯、賢盛稱寧王孝，譏陛下不孝；稱勤，譏陛下不勤耳。」帝下詔逐王府人，毋留京師。宸濠益與士實、養正謀，蹤迹大露。諸權奸多得宸濠金錢，匿不以聞。南昌人熊浹官給事中，草奏盡列其狀，授御史蕭淮上之。疏下內閣，楊廷和請遣勳戚大臣宣諭，收其護衛，宸濠聞之，遂決計反。六月十三日，宸濠生辰，宴諸守土官，詰旦皆入謝，宸濠命甲士環之，大言：「孝宗誤抱民間子，祖宗不血食十四年，太后詔令我起兵討賊。」衆相顧愕眙，燧、達與抗遇害，諸官不從逆者皆下獄。以士實、養正爲左右丞相，他各署僞職，改元順德。集兵合鄱陽湖衆，陷九江、南康，將順長江東下，江左右皆震動。巡撫南贛都御史王守仁方奉命勘福建叛軍，至豐城而宸濠反，遂急趨吉安，與知府伍文定徵調兵食，治器械舟楫，傳檄暴宸濠罪，俾守令各率吏士勤王。集衆議曰：「賊若出長江，順流東下，南都不保。吾以計撓之，少遲旬日，無患矣。」乃多遣間諜，檄府縣言：「都督許泰、郤永將邊兵，劉暉、桂勇將京兵各四萬，南贛王守仁、湖廣秦金、兩廣楊旦各率所部，合十六萬，直搗南昌。所至，有司缺供者，以軍法論。」又爲蠟書遺僞相李士實、劉養正，敍其歸國之誠，令愆憑早發兵東下，而縱諜洩之。宸濠果疑，與士實、養正謀，則皆勸之疾趨南京卽大位，益大疑。十餘日，訶知中外兵不至，乃悟守仁紿之。七月壬辰朔，留宜春王拱樞守城，而刦其衆六萬人出大江，攻安慶。都督僉事楊銳與知府張文錦、指揮崔文等禦之江上，已收兵入城，被圍。銳晝夜拒戰，守禦甚固，百計攻之，終不能克。宸濠慙憤，謂其下曰：「安慶且不克，安望

金陵哉？」守仁聞賊兵盡銳東下，南昌兵少，趨樟樹鎮，臨江知府戴德孺、袁州知府徐璉、贛州知府邢珣等各以兵來會，合八萬人，或請救安慶，守仁曰：「不然，今九江、南康已爲賊守，我越南昌與相持江上，二郡兵絕我後，是腹背受敵也；不如直擣南昌，賊守備虛，我軍新集氣銳，攻必破，賊聞南昌破，必解圍自救，逆擊之湖中，蔑不勝矣。」衆曰：「善。」己酉，^{十八}次豐城，以文定爲前鋒。庚戌^{十九}夜半，兵抵廣潤門，守兵駭散。辛亥^{二十}黎明，諸軍梯縋登城，縛拱樞等，宮人多焚死。既下南昌二日，遣伍文定、邢珣、徐璉、戴德孺各將精兵分道進，而使瑞州通判胡堯元等設伏以待。宸濠果解安慶圍，崔文出城襲擊破之，宸濠恚甚，殺舟中所械瑞州知府宋以方。以方守瑞，瑞無城郭，以方慮宸濠叛，築城繕守具，募兵三千，日夕訓練。宸濠深忌之，有徵索又不應，遂迫鎮守劾繫南昌獄，既反，脅之降，不可，械以行。安慶敗歸，聞地名曰：「黃石磯」，江西人晉則「王失機」也，宸濠以爲不祥，斬以方祭江。還救南昌，遇于黃家渡，文定當其前鋒，佯北，宸濠趨利前，珣繞出其背，貫其中，文定乘之，璉、德孺張兩翼分其勢，堯元等伏發，宸濠軍大潰，退保八字腦。宸濠懼，盡發南康、九江兵復戰，官軍卻，守仁斬先卻者，諸軍殊死戰，宸濠軍復大敗，退保樵舍，聯舟爲方陣，宸濠盡出金寶犒士。明日，宸濠方晨朝其羣臣，官軍奄至，以小舟載薪，乘風縱火，焚其副舟，妃婁氏以下皆投水死，宸濠及士實、養正、并降宸濠之按察使楊璋等皆就擒，南康、九江亦下，凡三十五日而事平。

平宸濠功出於王守仁，而帝方以南遊之興爲諸臣強諫所敗，欲因此遂其本懷，遂傳旨稱：「宸

濠悖逆天道，謀爲不法，卽令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鎮國公朱壽統各鎮兵征剿。」所下璽書改稱軍門檄，江彬等皆隨征。大學士楊廷和等諫，不聽。八月癸未，二十車駕發京師。丁亥，二十次涿州，王守仁捷奏至，留之不下。進至保定。九月壬辰朔，駐蹕保定，宴于府堂，與都御史伍符爲藏鬪戲，帝不悅，飲符至醉，乃大笑。方帝之南發也，劉姬疾，不從，約以玉簪召。帝過蘆溝橋，馳馬失簪。戊戌，初七至臨清，遣使召姬，姬以無信約不肯行，帝乘單舸晨夜疾行至張家灣，載與俱南，內外從臣無知者。

諸嬖倖欲令王守仁縱宸濠湖中，待上自擒之。于是命太監張忠、安邊伯許泰率禁軍往江西。守仁乘其未至，俘宸濠發南昌，忠、泰以威武大將軍檄邀之，守仁間道趨玉山，上書請獻俘，止上南征。上不許。初，守仁上宸濠反書，因請黜奸諛，諸嬖倖已恨甚。及事平，欲媚功，且懼發其罪，競謂守仁初與宸濠通謀，慮事不成乃起兵。守仁行抵錢唐，遇提督軍務太監張永，永故與楊一清除劉瑾，天下稱之，守仁夜見永，頌其賢，因極言江西困敝，不堪六師之擾。永深然之，曰：「永此來爲調護聖躬，非邀功也。公大勛，永知之，但不可徑請耳。」守仁乃以宸濠付永，而身至京口，欲朝行在。會帝命守仁巡撫江西，乃返南昌。忠、泰已先至，恨失宸濠，執伍文定，縛之，文定罵曰：「吾爲國家平大賊，何罪？汝天子腹心，屈辱忠義，爲逆賊報讐，法當斬。」忠推文定仆地。文定求解任，不報。時忠、泰必欲誣守仁與宸濠通，詰責宸濠左右，皆言無有，嚴詰不已，獨嘗遣弟子冀元亨詣宸濠論學。忠等大喜，榜元亨，加以炮烙，終不承，械送京師詔獄。比守仁至，故縱

京軍犯之，或呼名嫚罵，守仁撫之愈厚，病予藥，死予棺，遭喪于道，必停車慰問，京軍謂：「王都堂愛我。」無復犯者。忠、泰言：「甯府富厚甲天下，今所蓄安在？」守仁曰：「宸濠異時盡以輸京師，約內應，籍可考也。」忠、泰故納宸濠賄者，氣懾不敢復言。已經守仁文士，強之射，徐起三發三中，京軍皆歡呼，忠、泰益沮。會冬至，守仁命居民巷祭，已上塚哭，時新喪亂，悲號震野，京軍泣下思歸。張永後至，復促忠、泰偕還，乃不得已班師。

帝自發京師，江彬在途矯旨輒縛長吏，至揚州，卽民居爲提督府，徧索處女寡婦，導帝漁獵。十二月至南京，又欲導帝幸蘇州，下浙江，抵湖湘，諸臣極諫，會其黨亦勸阻，不果。十五年正月，帝令羣臣議，欲於南京行郊禮，扈行大學士梁儲、蔣冕計，此議行，則回鑾益無日，極陳不可，疏三上，乃改卜郊。儲因乞還乘輿，而帝殊無還意，日挾劉姬縱遊，嘗幸牛首山，至夜不返，左右忽失帝所在，大擾，久之乃定。

守仁既以宸濠付太監張永，永復械之至江西，留數旬，促忠、泰同歸。忠、泰見帝，百端譖毀守仁，獨永時左右之。忠、泰屢矯旨召守仁，守仁不赴，忠揚言帝前曰：「守仁必反，試召之，必不至。」永遣急足先告守仁，召者至，守仁不退食卽與偕行。忠、泰計沮，不令見帝。守仁乃入九華山，日宴坐僧寺，帝覘知之，曰：「守仁學道人，聞召卽至，何謂反？」遣還鎮，令更上捷音，守仁遂易前奏，言：「奉威武大將軍方略，討平叛亂。」而盡入諸嬖倖名。于是帝乃以爲捷，命設廣場，戎服樹大纛，環以諸軍，釋所俘宸濠等，去桎梏，伐鼓鳴金而擒之，然後置械受俘，時已十

五年閏八月初八日癸巳，距守仁俘宸濠逾一年矣。丁酉，閏月十二帝發南京。先是，梁儲、蔣冕請還

乘輿疏八九上，不省。後御前屢見妖異，儲、冕又泣諫，乃許不日還京。會宸濠尙繫舟中，民間訛

言將爲變，帝心疑欲歸，乃下詔班師。至揚州駐蹕，江彬欲奪富民居爲威武副將軍府，知府蔣瑤執

不可，彬閉瑤空舍，挫辱之，脅以帝所賜銅瓜，不爲懼。帝漁獲一巨魚，戲言直五百金，彬卽昇

瑤，責其直，瑤懷其妻簪珥袿服以進，曰：「庫無錢，臣所有惟此。」帝笑而遣之。府故有瓊花觀，

詔取瓊花，瑤言自徽、欽北狩，此花已絕。又傳旨徵異物，瑤具對非揚產。帝曰：「苧白布亦非揚

產耶？」瑤不得已，爲獻五百匹。權倖以揚繁華，要求無所不至，徵瑤民且重困。駕旋，瑤扈至寶

應，中官邱得用鐵絙繫瑤，數日始釋，竟扈至臨清始返，揚人感泣，迨遷陝西參政爭出貲建祠祀之，

名自此大震。嘉靖中，瑤爲工部尙書，世宗極重之，以老致仕，卒贈太子太保，謚恭靖。九月丙寅，十二日帝至清江浦，幸太監張陽第，踰三日，

自泛小舟，漁于積水池，舟覆溺焉，左右挾帝出，自是遂不豫。十月庚戌，二十日至通州，召勳戚

大臣議宸濠獄，用江彬言，命治交通宸濠罪。先是張永至南昌搜宸濠籍，得吏部尙書陸完等交通

事，至是執完。錢甯先已爲江彬所發，羈之臨清，臧賢則於甯未被羈時，爲甯所歸罪，謫戍邊，於

道殺之以滅口。帝以陸完，大臣，錢甯，素所信任，尤恨之，皆裸體反接，揭其姓名於幟，雜俘囚

中，列凱旋前部以行。濠籍所記平日餽送姓名，徧於中外，多者累數萬，少亦以千計。李士實疑其

太費，濠笑曰：「此爲我寄之庫耳。」王守仁以簿籍連及者衆，令焚之，張永所發者，僅百之一二。

帝駐通州。至十二月己丑，初六日誅宸濠，並同逆之宗藩拱樞等。江彬欲治宸濠獄竣，勸帝復幸宣府，

仍上言：「臣奉鎮國公朱壽指示方略，擒捕宸濠及其逆黨十五人，乞速正典刑。」乃下詔褒賜鎮國公，次及彬，歲加彬祿米百石，廕一子世襲錦衣千戶。將即西幸。會帝體憊甚，左右力請還朝，越三日，乃返京師。甲午，^{十一}日。車駕至京，文武百官迎于正陽橋南，是日大耀軍容，俘諸從逆者及家屬數千人，陳輦道東西，生者標其姓名，死者懸首於竿，皆標以白幟，數里不絕。帝戎服乘馬，立正陽門下，閱視良久乃入。諸俘者踰大內自東安門出，彌望皆白，未幾帝崩，人以此爲不祥。丁酉，^{十四}日。大祀南郊，初獻，上拜，疾作嘔血，不克成禮，遂還齋宮。踰宿，入御奉天殿，行慶成禮，傳旨免宴。十六年三月丙寅，^{十二}日。帝崩于豹房。皇太后以遺詔遣官迎興世子厚燧入嗣皇帝位。帝自十三年以來，歲首俱遊幸在外，兩在宣府，一在南京，十六年以疾甚在京。九年始微行，是年正月張燈，宸濠別獻奇巧，著柱附壁，以取新異，偶不戒，遂延燒宮殿，乾清以內皆燼。火盛時，上往豹房臨視，回顧光焰燭天，笑謂左右：「此是一棚大煙火也。」十年正月，有事南郊，逮暮成禮，閣臣楊廷和等疏諫，皆不報。十一年正旦，御殿受賀，逮暮成禮，朝臣枵腹而待，散朝競奔赴家，前仆後躓，互相蹂踐，右將軍趙朗者竟死禁門，其他臣僚失簪笏，毀衣裳，至以得生相慶。午門左右，吏覓其官，子呼其父，僕求其主，喧若市衢。御史程啓充以爲言，請屏宴遊，不報。武宗之無道不可勝紀，而災賑蠲貸猶如故事，百司多守法，凡祖制之善者，雖無朝命，士大夫自不計禍害以奉行之，試舉一事爲證：

張曰翰傳：「字席珍，莆田人，正德十二年進士，授常州府推官。武宗南巡，江彬縱其黨橫行州縣，將

抵常州，民爭欲亡匿，時知府暨武進縣咸入覲，曰：「鞫兼縮府縣印，召父老約曰：『彬黨至，若曹力與格。』又釋囚徒，令與丐者各持瓦石待。已彬黨果累騎來，父老直遮之境上曰：『常州比歲災，物力大屈，無可啗若曹，府中惟一張推官，一錢不入，即欲具芻秣，亦無以辦。』言已，彬黨疑有他變，乃稍退，馳使告彬。曰：「鞫即上書巡按御史言狀，御史東郊行部過常州，謂曰：『事迫矣，彬將以他事縛君。』」命曰：「鞫登舟先發，自以小舟尾之。彬黨果大至，索曰：『鞫，誤截御史舟，郊使嚴捕截舟者，而陰令緩之。其黨恐御史上聞，咸散去，曰：『鞫遂免。』彬亦戒其黨毋擾，由是常以南諸府得安。」

曰：鞫後於嘉靖初爲御史，累言事，受杖死。隆慶初，贈光祿少卿。東郊史無傳，在當時猶爲無甚表見，而能回護賢屬員以恤民隱如此，可見正人在列者尙多，士大夫之風氣未壞也。

第二節 議禮

武宗荒淫無嗣，孝宗亦無他皇子在者，乃以大臣議，迎立憲宗子興獻王祐杭長子厚熹，是爲世宗，閣臣中以梁儲往興國奉迎。當武宗不豫，江彬猶矯旨，改西官廳爲威武團營，自提督軍務，至是楊廷和請于太后，傳遺旨罷之。各邊軍俱重賚散歸鎮，革京城內外皇店，縱遣豹房番僧及少林僧、教坊司樂人。又以遺詔放還四方進獻女子，停京師不急工務，收宣府行宮珠寶歸之內庫。中外大悅。江彬知天下惡己，又見罷遣邊兵，益內疑。其黨李琮勸速反，不勝則北走塞外，彬猶豫未決，詭稱疾不出，陰布腹心，衷甲觀變。令許泰詣內閣探意，廷和慰以溫言，彬稍安，乃出成服。廷和遂密與蔣冕、毛紀及太監溫祥、魏彬、張永合謀捕之。魏彬入白太后，會坤寧宮安獸吻，即命

江彬與工部尙書李鐸入祭。彬禮服入，家人不得從，祭畢，張永留彬飯，故緩之，俄而太后下詔收彬，彬覺，走西安門，門閉，尋走北安門，門者曰：「有旨留提督。」彬曰：「今日安所得旨？」排門者，門者執之，拔其鬚且盡，收者至，縛之。頃，神周、李琮亦縛至，琮罵彬曰：「奴早聽我，豈爲人擒？」遂并下錦衣衛獄。籍彬家，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二百櫃，他珍寶不可勝計。彬既敗，張忠、許泰等以次下獄。

世宗未至京師，楊廷和總朝政者三十七日，中外倚以爲安。及卽位，廷和草詔，自恤錄蠲租外，先朝蠹政，釐剔殆盡，所革錦衣、內監、旗校工役凡十餘萬，減漕百五十三萬二千餘石。其中貴義子傳陞乞陞一切恩澤得官者，大半皆斥去。朝野僉稱新天子神聖，且頌廷和功。諸失職之徒銜之次骨，廷和入朝，有挾白刃伺輿傍者。事聞，詔以營卒百人衛出入。五月壬申，錢甯伏誅。六月戊子，江彬伏誅。中官佞倖，悉予逮治。時京師久旱，彬誅，適大雨。惟許泰、張忠得減死戍邊，時以爲除惡未盡也。

以上結武宗朝事，亦見世宗初政。以下入議禮本案。

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二十}二日。世宗以興世子自興邸至京師，止於郊外。有議用天子禮奉迎者，禮部尙書毛澄曰：「今卽如此，後何以加？豈勸進辭讓之禮當遂廢乎？」乃具議，當如皇太子卽位禮。世子顧長史袁宗臯曰：「遺詔以我嗣皇帝位，非皇子也。」楊廷和請如禮臣所具儀，由東安門入，居文華殿，擇日登極。不允。乃由皇太后趣羣臣上箋勸進，卽郊外受箋，是日日中，入自大明

門，御奉天殿即位，詔草言：「奉皇兄遺命入奉宗祧。」帝遲回久之，始報可。以明年爲嘉靖元年。

甲辰，^{二十三日}

毛澄等言：「大行皇帝大喪，成服已畢，伏望以宗廟社稷爲重，少節哀情，于西

角門視事，文武百官行奉慰禮。」上曰：「朕哀痛方切，未忍遽離喪次，其以二十七日視朝，具儀來聞。」于是澄等具上儀注曰：「本月二十七日，上服衰服西角門視事，文武百官，素服，烏紗帽，黑角帶，行奉慰禮。二十八日以後如之。至五月十八日，遵遺詔二十七日服制已滿，自十九日後，合依孝宗敬皇帝服制，上釋衰服，易素翼善冠，麻布袍，要經，御西角門視事，俱不鳴鐘鼓，文武百官，仍素服朝參，至百日後，變服如常。」制曰：「可。」

世宗以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京，於即位即與羣臣爭禮節，不欲以臣子遭君父之喪之禮行入嗣即位之禮。然至翌日二十三日，禮臣如常奏請，帝亦以尋常太子嗣位之喪禮自處。所云以日易月之制，乃從即位之日起算，不以武宗崩日起算，蓋若以武宗崩日計，則三月丙寅至即位日四月癸卯已越三十八日，早已踰二十七日之服喪期矣。由即位日服二十七日，至五月十八日爲服滿釋衰，仍服百日內之服。此文惟明通鑑據實錄載之。則其時帝於嗣統即行服之意，初未有悖。後來所爭，乃純爲追尊本生父母之故。君之所爭爲孝思，臣之所執爲禮教，各有一是非，其所可供後人議論者，正見明代士氣之昌，非後來所能及爾。

丙午，^{二十日}

遣使迎母妃蔣氏于安陸。戊申，^{二十七日}詔議興獻王主祀及尊稱，時上即位甫六日。

于是禮部尙書毛澄請于大學士楊廷和，廷和出漢定陶王、宋濮王事授之曰：「是足爲典據矣。」澄稱善。五月戊午，^{初七日}澄會文武羣臣上議，引漢定陶王嗣成帝，宋濮安懿王之子嗣仁宗，略言：「陛

下入承大統，宜如定陶王故事，以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炫

興獻王爲憲宗第四子祐杭，益王爲憲宗第六子祐楨。

主後興國。興獻王

于孝宗爲弟，于陛下爲本生父，與濮安懿王事正相等。陛下宜稱孝宗爲皇考，改稱興獻王爲皇叔父，

興獻大王妃爲皇叔母興獻王妃，凡祭告興獻王及上箋于妃，俱自稱姪皇帝某，則正統私親，恩禮兼

盡，可以爲萬世法。」議上，上大愠，曰：「父母可更易若是邪？」命再議。是月乙亥，二十四日。澄

復會廷臣上議，執如初，因錄程頤代彭思永議濮王禮疏進覽，帝不從，命博考前代典禮，再議以聞。

澄乃復會廷臣上議，略言：「推尊之說，稱親之議，似爲非禮，推尊之非，莫詳於魏明帝之詔；稱

親之非，莫詳于程頤之議，至當之禮，要不出此。」并錄上魏明帝詔書。時廷和、蔣冕、毛紀復上

言：「三代以前，聖莫如舜，未聞追崇所生父瞽瞍；三代以後，賢莫如漢光武，亦未聞追崇所生父

南頓君，惟陛下取法二君。」疏皆留中不下。七月壬子，初三日。觀政進士張璠上疏，略言：「廷議

執漢定陶王、宋濮王故事，欲考孝宗叔興獻王。夫漢哀帝、宋英宗皆預養宮中，立爲儲嗣，其爲人

後之義甚明。今陛下以倫序當立，循繼統之義，非爲孝宗後也。且迎養聖母，稱皇叔母，則當以君

臣禮見，子可以臣母乎？長子不得爲人後，興獻王子惟陛下一人，利天下而爲人後，恐子無自絕其

父母之義。故謂陛下入繼祖統則可，謂爲人後而自絕其親則不可，蓋統與嗣不同，非必奪此父子之

親，建彼父子之號，然後謂之繼統。今宜別立皇考廟于京師，以隆尊親之孝，且使母以子貴，尊與

父同，則皇考不失其爲父，聖母不失其爲母矣。」帝方扼廷議，得璠疏大喜曰：「此論出，吾父子

獲全矣。」遂手詔楊廷和、蔣冕、毛紀，欲尊父爲興獻皇帝，母爲興獻皇后，祖母爲壽安皇太后。

廷和等持不可，封還手詔。于是給事中朱鴻陽、史于光，御史王濬、盧瓊交章劾。帝不聽。九月

癸酉，二十上母妃蔣氏自安陸至通州。先是下廷臣議奉迎禮，毛澄等請由崇文門入東安門。上不

可。乃議由正陽左門入大明東門。又不可。比母妃至通州，聞尊稱未定，止不肯入。上聞而泣，欲

避位奉母歸藩。澄等仍執議如初。上乃自定議，由中門入。仍下廷臣前疏，更令博采輿論以聞。張

璉知帝意嚮己，又聞母妃止通州，益大喜，著大禮或問以上，且曰：「非天子不議禮，願奮獨斷，

揭父子大倫，明告中外。」章下禮部，毛澄等知不可已，乃謀於內閣。十月己卯朔，以皇太后懿旨，

追尊興獻王為興獻帝，王妃蔣氏為興獻后。帝不得已，乃報可。并尊憲宗貴妃帝祖母邵氏為皇太后。

興王之藩，妃不得從，世宗入繼大統，妃已老，目眇矣，喜孫為皇帝，摸世宗身，自頂至踵。是時清議皆目璉議為邪說，惟兵部主事霍韜、御史熊浹附和之。

未幾，浹外轉僉事，璉出為南京刑部主事，韜自知為衆論所斂，引疾歸。壬午，初四興獻后至京師，

謁奉先、奉慈二殿，初欲廟見，以廷議而止。十二月己丑，十一復傳諭：「興獻帝后皆加稱皇字。」

內閣楊廷和封還手敕，尙書毛澄抗疏力爭，又偕九卿喬宇等合諫。皆不納。嘉靖元年正月己未，

十一清甯宮後殿災，廷和等因言興聖帝后加稱，列聖神靈容有未安。給事中鄧繼曾亦言：「天有五

行，火實主禮；人有五事，火實主言。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禮不興。今之火災，廢禮失言之

所致也。」上不得已，勉從衆議，稱孝宗為皇考，慈壽皇太后為聖母，興獻帝后為本生父母，不稱

皇。三月丁巳，初九上慈壽皇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皇后曰莊肅皇后，皇太后邵氏曰壽

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十一月庚申，十八壽安皇太后邵氏崩，諡曰孝惠皇太后，別祀奉慈

殿。七年七月，改稱太皇太后。二年二月丙申，二十葬孝惠皇太后於茂陵。先是，帝欲祔葬太后於茂陵，數下廷議，

楊廷和等言祖陵不宜數興工作，驚動神靈。帝不從。庚子，二十禮部尚書毛澄罷。帝欲推尊所生，

嘗遣中官諭意澄，至長跪稽首，澄駭愕，急扶之起，其人曰：「上意也。」上言：「人孰無父母，奈

何使我不獲伸？必祈公易意。」因出囊金畀澄，澄奮然曰：「老臣諄老，不能隳典禮，獨有一去

不與議已耳。」抗疏引疾，至五六上，帝輒慰留，不允，及是疾甚，復力請，乃許之。澄端亮有學

行，論事侃侃不撓，帝雅敬澄，雖數忤旨，恩禮不衰。

孝宗既稱皇考，興獻帝后既稱本生父母，事已逾年，不復有他議矣。三年正月，又有南京刑部

主事桂萼，與張璫同官，璫以議禮不合內閣意，調南刑部主事。日夜私詆朝議，而南京兵部侍郎席書、員外郎方獻夫亦各

具疏與璫意合，因朝議詆璫為邪說，懼不敢上。萼揣帝意，上疏請改稱孝宗為皇伯考，興獻帝曰皇

考，別立廟大內，正興國太后之禮，定稱聖母，并錄書、獻夫二疏以聞。帝得疏心動，手詔下廷臣

議。于是禮部尚書汪俊會廷臣七十三人議萼疏非是，議上留中。而特旨召璫、萼及書于南京。俊不

得已，乃集羣臣，請加皇字以全徽稱。帝亦留之十餘日，始報可。二月，罷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

三月，罷禮部尚書汪俊，以席書代之。

廷和、俊皆以議禮不合罷。然當時士大夫之氣骨則大有可觀，以廷和定策迎立時之大功，及議大禮，先

後封還御批者四，執奏幾三十疏。帝本雅重廷和，及是左右乘間言廷和專恣無人臣禮，意遂內移。會帝遣內

官提督蘇、杭織造，工部及臺諫皆以江左比歲不登，請毋遣。不聽，趣內閣撰敕。廷和因極言蘇、杭諸府，旱澇

...

...

相繼；淮、揚、徐、邳，田廬漂沒，幼稚計斤而鬻，母子赴水而死；詔書必不敢草。帝趣愈急，戒毋瀆擾執拗。廷和力爭，言：「臣等舉朝大臣言官，言之不聽；願二三邪佞之言是聽，陛下獨能與二三邪佞共治祖宗天下哉？陛下以織造爲累朝舊例，不知洪武以來，何嘗有之？」食貨志：「洪武時，罷天下有司歲織緞匹，有賞資給以絹帛，於後湖置局織造。」創自成化、弘治耳。憲宗、孝宗，愛民節財，美政非一，陛下不取法，獨法其不美者，何也？即位一詔，中官之俸路絀，塞殆盡，天下方傳誦聖德，今忽有此，何以取信？」帝爲謝不審，俾飭所遣中官毋縱肆而已，不能止也。於是廷和累疏乞休，帝遂聽之去。言官交章請留，不報。

汪俊以帝諭建室奉先殿側，祀興邸祖宗，上疏爭，帝嚴旨切責，趣立廟益急，俊曰：「立廟大內，有干正統，臣實愚昧，不敢奉詔。」帝令集羣臣大議，俊等復上議：「請于安陸特建獻帝百世不遷之廟，他日襲封興王子孫，世世薦享，陛下歲時遣官持節奉祀。」帝不納，仍命遵前旨再議，俊再疏乞休，帝怒，責以肆慢，允其去。召席書代之，書未至，令侍郎吳一鵬署部事。一鵬持議如俊言，并請下璫、尊等法司按治。帝責以欺朕沖歲，黨同執違，遂趣成之，名觀德殿，而命一鵬偕京山侯崔元等迎主安陸。一鵬等復上言：「歷考前史，並無自寢園迎主入大內者，且安陸爲獻帝啓封之疆，神靈所戀。伏乞俯納羣言，改題神主，奉安故宮，爲百世不遷之廟，其觀德殿中，宜別設神位香几，以慰孝思。」奏入不納，一鵬乃行。

四月，追尊興獻帝曰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上興國太后尊號曰本生皇母章聖皇太后。時疏諫者有編修鄒守益，下詔獄拷掠，謫廣德州判官。而修撰呂柟亦言大禮未正，御史段續、陳相請正席書、桂萼罪，吏部員外郎薛蕙上爲人後解，鴻臚寺少卿胡侍言張璠等議禮之失，俱下獄，謫官奪俸有差。五月，罷謹身殿大學士蔣冕。冕自楊廷和罷，爲首輔，帝更逐汪俊以忱冕，而用席書代之，且召

璉、萼，冕極諫，並再疏乞罷，帝令馳傳歸，以石珤爲吏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璉初已爲吏部尙書，楊廷和有所不悅，改詹事，典誥敕，以奪其權。帝知璉不附廷和，欲引以贊大禮，乃命代冕，而珤據禮力爭，大失帝意。璉、萼既赴召，閣臣以獻帝已追尊，請停召命，帝不得已，從之。二人復合疏言：「本生對所後而言，若不亟去此二字，則雖稱皇考，實與皇叔無異。」疏入，復召二人，比至都，衆洶洶，欲倣先朝馬順故事，斃之於廷。萼懼不敢出，璉越數日始朝，恐有伺者，出東華門走匿武定侯郭勛家。勛大喜，約爲內助。自此勛遂挾大禮邀寵，恣爲姦利不法。時給事中張翀等連劾璉、萼及獻夫、書諸人，章下所司，翀彙送刑部尙書趙鑑，卽列璉等罪狀上請，私相語曰：「倘得俞旨，便撲殺之。」以其罪應廷杖，冀以杖時盡法。帝廉知之，特命璉、萼爲翰林學士，獻夫爲侍講學士，切責翀、鑑。學士豐熙、修撰舒芬、楊慎、張衍慶、編修王思等皆不願與璉、萼同列，乞罷歸，帝怒，俱奪俸。璉、萼以議禮驟貴，於是閒罷失職武夫小吏皆望風希旨，抗論廟謨矣。

七月，帝召見羣臣于左順門，示以手勅，言：「章聖皇太后命去本生字。」羣臣駭愕，而張璉、桂萼復列上禮官欺罔十三事，且斥爲朋黨。于是九卿、詹事、翰林、給事、御史、六部、大理、行人諸司各上章爭之，皆留中不下。尙書金獻民、少卿徐文華倡言曰：「諸疏留中，必改稱孝宗爲伯考矣。」吏部右侍郎何孟春曰：「憲宗朝議慈懿太后葬禮，姚夔率百官伏哭文華門，此我朝事也。」楊慎曰：「國家養士百五十年，仗節死義，正在今日。」編修王元正、給事中張翀曰：「萬世瞻仰，在此一舉，有不力爭者擊之。」于是九卿二十三人、翰林二十二人、給事二十一人、御史三十人、

諸司郎官吏部十二人、戶部三十六人、禮部十二人、兵部二十人、刑部二十七人、工部十五人、大理寺屬十一人跪伏左順門，有大呼高皇帝、孝宗皇帝者。帝方齋居文華殿，命中官諭之退，不聽。帝怒，遣錦衣先執爲首者豐熙、張翀及御史余翺、郎中余寬、黃待顯、陶滋、相世芳、大理寺正母德純八人下獄，楊慎等乃撼門大哭，衆皆哭，聲震闕廷。帝益怒，命盡錄諸臣姓名，時有不在列者，其親故以不與義舉爲嫌，多爲代書，遂繫馬理等一百九十人于獄。孟春等待罪。越數日，爲首者戍邊，四品以上奪俸，五品以下予杖，編修王相等十有七人杖死。自是衣冠喪氣，萼、璉等勢益張。九月，更定大禮，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皇太后爲皇伯母，獻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尊稱自是遂定。

明代尊宋儒，以程、朱之言爲科律，獨於程子之濮議則反之，不惟反之，且矯枉而過其直，至不可以道里計。宋英宗欲尊所生之濮王，程子議止宜稱濮王爲皇伯父，歐陽修不以爲然，當時遂以歐公爲邪說，然英宗於所生止求至稱本生考而止，皇字帝號，皆所謹避，雖太后有詔而英宗避不敢當。故歐公之論，謂父子之名不可以強改，雖與程子意不合，在歐公固心安理得也。嘉靖議禮，其始楊廷和輩皆挾程子之成見，固亦覺其過拘，至謂奉迎興國太妃時，若稱皇叔母，則當以君臣禮見，子不可以臣母，則至稱以本生，亦可以已矣。嗣是而熱中之徒，假此爲進取之捷徑，本生不已，稱皇稱帝，更進而稱在廟之孝宗爲皇伯考，見在之太后爲皇伯母。如璉輩所持之議，不且入廟而臣皇伯考，入宮而臣皇伯母乎？若以爲稱伯母伯考而非臣之，則前此不受叔母之稱，於義亦無當矣。然猶未已也，僥倖之門旣開，但能設一說以導帝縱情以蔑禮，卽富貴如操券，其變幻又何所不至矣。

四年五月，又作世廟。初，國子生何淵首請建世室，廷臣惡之，出爲平涼主簿，求內改，帝擢爲光祿寺署丞。復申前議，請崇祀獻皇帝于太廟。章下廷議，席書率羣臣言：「天子七廟，周文、武並有功德，故立文、武世室于三昭三穆之上。獻皇帝追稱帝號，未爲天子，淵妄爲諛詞，乞寢其奏。」敕令再議。書等言：「將置主於武宗上，則以臣先君，分不可僭；置武宗下，則以叔後姪，神終未安。在廷諸臣，于稱考稱伯異同相半，今祔廟之舉無人以爲可者。」時張璁亦言入太廟爲禮之所不得爲。書復密疏勸止，帝意不可回。書遂請于皇城內別立一廟，前後寢如文華殿制，出入不與太廟同門，座位不與太廟相並，祭用次日，廟欲稍遠，庶以成禰廟獨尊之禮，避兩廟一體之嫌。詔可。親定名曰世廟，而世室之議乃寢。冬十二月，大禮集議成，頒示天下。先是，帝命席書輯大禮集議，因言：「以書及張璁、桂萼、方獻夫、霍韜五人爲正取，熊浹、黃宗明、黃綰、金述、陳雲章、張少連六人爲附取，其中又有楚王、棗陽王二宗室，皆建言在嘉靖三年以前。若何淵等亦在不取之列。其他罷職投閒之夫，建言于璁、萼召用後者，皆以爲望風希旨，有所覬覦，一切不錄。又有奏乞附名之聶能遷、王价二人，建言在三年二三月，應如其請。」帝從之。及是書成，進書太子太保，以璁、萼爲詹事，獻夫、韜爲少詹事，諸與議者皆進秩。因詔：「大禮已定，自今有假言陳奏者，必罪不宥。」

五年九月，以世廟既成，章聖太后欲謁見，帝詢璁、萼，俱援廟見禮，言：「宜先見太廟，次謁世廟。」閣臣費宏、楊一清等及禮部侍郎劉龍爭之不得。石瑄復上疏極諫，言：「太廟尊嚴，非

時享祫祭，天子亦不輕入，况后妃乎？璉、萼輩所引廟見禮，今奉先殿是也。聖祖神宗行之百五十年，已爲定制，中間納后納妃，不知凡幾，未有敢議及者，何至今日，忽倡此議？」帝不聽。六年二月，罷大學士費宏、石珪。時璉、萼併欲興大獄，罪及楊廷和、彭澤等，給事中楊言抗章論辨，帝怒其爲大臣游說，收繫言，親鞫于午門，備極五毒，無撓詞，乃下五府九卿議。鎮遠侯顧仕隆等覆奏，承璉、萼指上書之錦衣百戶王邦奇言皆虛妄。帝仍切責之，然獄亦由是解。明年，萼以前御史陳九疇誤報邊情，再株連廷和、澤，削澤尙書職，廷和以有社稷功，僅免。

彭澤立朝及馭邊，疎闊負氣，不爲無過，然究爲一時正人。史本傳載其爲郡守時一事，足見當時士大夫家教之美，傳云：「澤，弘治中爲刑部郎中，勢豪殺人，澤寘之辟，中貴爲祈免，執不聽，出爲徽州知府。

澤將遣女，治漆器數十，使吏送其家，州人。澤父大怒，趣焚之，徒步詣微，澤驚出迓，目吏負其裝，父怒

曰：「吾負此數千里，汝不能負數步耶？」入杖澤堂下，杖已，持裝徑去。澤益痛砥礪，政最，人以方前守

孫遇。」循吏傳：徽州知府孫遇，秩滿當遷，民詣闕乞留，英宗令進秩視事，先後在官十八年，遷至河南布政使。

先是五年十二月，上林苑監丞何淵以所上前後疏爲席書所格，請一並增入大禮集議中，于是詔內閣草敕，命儒臣纂修全書，其先所頒行集議，且令繳進。

此文明史等諸書皆不載，明通鑑據實錄增書爲修明倫大典之緣起。

六年正月，

詔開館纂脩大禮全書，仍以閣臣費宏等及席書爲總裁官，張璉、桂萼副之。未幾，費宏、石珪俱罷，席書亦病卒。書將成，璉復引疾求退以要帝，言：「臣與舉朝抗四五年，舉朝攻臣至百十疏。今修大禮全書，元惡寒心，羣奸側目，要略方進，讒謗繁興，使全書告成，將誣陷益甚。」帝慰留之。

七年二月書成，名曰明倫大典，帝自製序弁其前，命璉爲後序，刊布天下。敍功加璉少傅，萼少保，璉于上年十月，已由翰林學士爲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自釋褐至入閣僅六年。萼亦于上年九月爲禮部尙書兼翰林學士，旋又遷吏部。霍韜、方獻夫等皆進官。而追論前議禮諸臣罪，削楊廷和籍，蔣冕、毛紀、毛澄、汪俊、喬宇、林俊皆奪職，斥何孟春、夏良勝爲民。

議禮一案，尙不以此爲止。興獻皇帝更以稱宗祔廟爲終極，而凡附和大禮者，皆可挾爲顛倒是非報復恩怨之用，其事不勝列舉。其中尤以李福達之獄爲甚，敍其大略，可見當時朝局。其事蓋卽在嘉靖六年，正重修大禮全書之日，崞縣人李福達，坐彌勒教王良、李鉞黨，戍山丹衛。逃還，更名午，爲清軍御史所勾，再戍山丹衛。復逃，居洛川，以彌勒教結邵進祿等起事。事覺，進祿被誅，福達先還家，得免。更姓名曰張寅，挾重貲往來徐溝間，輸粟得太原衛指揮，用黃白術干武定侯郭勛，大信幸。其讎薛良訟于巡按御史馬錄，錄問得實，檄洛川父老雜辨之，益信。勛爲移書祈免，錄不從，偕巡撫江潮具獄以聞，且劾勛庇姦亂法。章下都察院，覆如錄奏。詔責勛對狀，勛懼乞恩，因爲福達代辨，帝置不問。會給事御史部屬等數十人交章劾勛，謂罪當連坐，尤以刑部主事唐樞爲辨晰。勛再自訴，以議禮觸衆怒爲言。帝心動。勛復乞璉、萼爲援，璉、萼以廷臣攻己，亦欲借是洩憤，乃合謀騰蜚語曰：「諸臣內外交結，借端陷勛，將漸及諸議禮者。」帝深入其言，而外廷不知，攻勛益急。帝愈疑，命取福達等至京師，下三法司訊，既又命文武大臣更訊之，皆無異詞。帝大怒，將親訊，以楊一清言而止，仍下廷鞫，刑部尙書顏頤壽等不敢自堅，改妖言律。帝猶怒，命法司俱戴罪辦事。遣官往械錄、潮及前問官布政使李璋、按察使李珏、僉事章綸、都指揮馬

多等。時璋、珏已遷都御史，璋巡撫寧夏，珏巡撫甘肅，皆下獄。廷訊乃反前獄，抵良誣告罪。帝以罪不及錄，怒甚，命萼署刑部，璉署都察院，獻夫署大理寺，覆讞之。乃盡下尙書頤壽等三法司堂上官十人於獄，嚴刑推問，搜錄篋，得大學士賈詠等有書慰問，帝責詠，詠致仕去。都御史張仲賢以下，凡曾慰問錄者亦皆下獄。萼等上言：「請大奮乾斷，以彰國法。」帝納其言，并下劾助諸臣獄。會訊時，太僕卿汪元錫、光祿少卿余才偶語曰：「此獄已得情，何再鞫？」偵者告萼以聞，亦逮問。萼等遂肆榜掠，錄不勝刑，自誣故入人罪。璉、萼等乃定爰書，言寅非福達，錄等恨助，構成冤獄，因列上諸臣罪名。帝悉從其言，謫戍極邊遇赦不宥者五人，謫戍邊衛者四人，爲民者十人，革職閒住者十七人，其他下巡按逮問者五人，讞未定前先得譴者六人，錄以故入人死未決，當徒，帝必欲置重辟，獻夫曰：「張寅未死而錄代之死，恐天下不服。」楊一清復力爭，乃減死永戍煙瘴地，緣及子孫，遇赦不宥。薛良抵死，衆證皆戍，張寅還職，璉、萼等平反有功，賜二品服俸，給三代誥命，遂編欽明大獄錄，頒示天下。錄中備載各疏，獨唐樞疏最得情，刪去不載。至四十五年正月，四川蔡伯貫就擒，自言：「學妖術於山西李同。」所司檄山西捕同下獄，同供李午之孫，其父曰大禮，世習白蓮教，結衆謀起事。與大獄錄姓名無異。錄中原載福達三子，名大仁、大義、大禮也。由是福達獄始明，而馬錄早死戍所矣。李同伏誅。是年世宗崩，穆宗即位，御史龐尙鵬據李同之獄，乞追奪助等官爵，優恤馬錄諸人，以作忠良之氣，以前得罪之卿貳大臣尙有因事起用者，臺諫曹郎，終嘉靖之世，無一人召復。隆慶初，皆復職贈官，馬錄首贈太僕少卿。

嘉靖十六年，皇子生肆赦，諸調戍者已釋還，惟錄不赦。

詳明史唐樞傳，所載樞言李福達獄之疏。福達實名伏答，犯法戍山丹衛時，案牘中名福達，遂繫軍籍。逃還，更名午，爲清軍御史所勾，再戍山丹衛。復逃以後，更姓名曰張寅。原問官山西按察使李珏，因見讎控福達之薛良不似良善，而福達身原有龍虎形之硃砂字，今張寅之身已無之；又見五臺縣張子真戶內實有張寅父子。其實寅父子附籍，乃始於嘉靖元年，非以前所固有。又因軍籍福達爲崞縣左廂都人，崞縣左廂都戶籍無李福達李午名，惟城坊有李伏答。蓋坊與廂本無界限，其實址實在城坊，名字則書寫兩歧，遂於初牒舉其可疑。經馬錄集諸供證，判明張寅之實爲福達，而以涉及郭勛，遂爲璫、尊所假手以興大獄，於議禮案中添一冤濫慘酷之禍。錄樞原疏，以詳曲折：

疏言：「李福達之獄，陛下駁勘再三，誠古帝王欽恤盛心，而諸臣負陛下，欺蔽者肆其讒，詔諛者瀾其說，畏威者變其辭，訪緝者淆其真。是以陛下惑滋甚，而是非卒不能明。臣竊惟陛下之疑有六：謂謀反罪重，不宜輕加於所疑，一也；謂天下人貌有相似，二也；謂薛良言弗可聽，三也；謂李珏初牒明，四也；謂臣下立黨傾郭勛，五也；謂崞、洛證佐皆讐人，六也。臣請一一辨之：達福之出也，始而王良、李鉞從之，其意何爲？繼而惠慶、邵進祿等師之，其傳何事？李鐵漢十月下旬之約，其行何求？我有天分數語，其情何謀？大上元天垂文秘書，其辭何指？劫庫攻城，張旗拜爵，雖成於進祿等，其原何自？鉞伏誅於前，進祿敗露於後，反狀甚明，故陝西之人曰可殺，山西之人曰可殺，京畿中無一人不曰可殺，惟左右之人曰不可，則臣不得而知也。此不必疑一也。

據此釋第一疑。是左右用事之璫、尊等直謂卽是福達，亦未可罪以謀反而殺之。且福達之形，最易辨識，或取驗於頭禿，或證辨於鄉音，如李二、李俊、李三，是其族識之矣；發於戚廣之妻之口，是其孫識之矣；始認於杜文柱，

是其姻識之矣；質證於韓良相、李景全，是其友識之矣；一言於高尙節、王宗美，是鄜州主人識之矣；再言於邵繼美、宗自成，是洛川主人識之矣；三言於石文學等，是山、陝道路之人皆識之矣。此不必疑二也。

此釋貌有相似之疑。貌縱極似，不能得如許人皆識爲其本身。

薛良怙惡，誠非善人，至所言張寅之即福達，即李午，實有明據，不得以人廢

言。况福達蹤跡譎密，黠慧過人，人咸墮其術中，非良狡獪，亦不能發彼陰私。從來發摘告訐之事，原不必出之敦良朴厚之人。此不當疑三也。李珣因見薛良非善人，又見李福達無龍虎形硃砂字，又見五臺縣張子真戶內實有張寅父子，又見崞縣左廂都無李福達李午名，遂苟且定案，輕縱元兇。殊不知五臺自嘉靖元年黃冊始收寅父子，忽從何來？納粟拜官，其爲素封，必非一日之積，前此何以隱漏？崞縣在城坊，既有李伏答，乃於左廂都追察，又以李午爲真名，求其貫址，何可得也？則軍籍之無考，何足據也？况福達既有妖術，則龍虎形硃砂字，安知非前此假之以惑衆，後此去之以避罪，亦不可盡謂薛良之誣矣。此不當疑四也。京師自四方來者，不止一福達，既改名張寅，又衣冠形貌似之，

此句當作又形貌似衣冠中人。原文不明瞭，故三編刪此句，明通鑑亦因之。

郭勛從而信之，

亦理之所有，其爲妖賊餘黨，亦意料所不能及。在勛自有可居之過，在陛下既宏議貴之恩，諸臣縱有傾助之心，亦安能加之罪乎？此不用疑五也。鞠獄者曰誣，必言所誣何因；曰讐，必言所讐何事。若曰薛良，讐也，則一切證佐非讐也；曰韓良相、戚廣，讐也，即高尙節、屈孔、石文學非讐也；曰魏泰、劉永振，讐也，則今布按府縣官非讐也；曰山、陝人，讐也，則京師道路之人非讐也。此不用疑六也。望陛下六疑盡釋，明正福達之罪，庶羣姦屏跡，宗社幸甚。」疏入，帝大怒，斥爲民。

十五年十月，更定世廟爲獻皇帝廟。先是八年十月朔日食，刑部員外郎邵經邦疏言張璉復召爲足致天變。下鎮撫司拷訊，謫戍福建鎮海衛。然其疏中有用賈誼語，云：「萬年之後，廟號世宗，

子孫百世不遷。」不無隱動帝意。

帝勤勤禮制爲百世計，自命足當明之世宗，後來亦果以此爲帝號。

十四年二月，改廟制作九廟時，諭

閣臣曰：「今擬建文祖廟爲世室，

則皇考世廟字當避。

張孚敬

張璉時已避帝嫌名，奏請改名，帝賜名孚敬。

言世廟著明倫大

典，頒詔四方，不可改。文世室宜稱太宗廟，其餘羣廟，不用宗字，用本廟號，他日遞遷，更牌額可也。」從之。未幾，孚敬罷。明年，帝諭禮部尙書夏言曰：「前以皇考廟比世室之義，名曰世廟。今分建宗廟，惟太宗世宗不遷，而世之一字，來世或用加宗號，今加於考廟，又不得世宗之稱，徒擁虛名，不如別議。可會議以聞。」言等議未上，帝復諭曰：「皇考廟名，如題曰獻皇帝廟，庶別宗稱，且見推尊之意。」於是言等議：「廟以諡名，既合周典，又與列聖廟號同符，請敕所司擇吉題額，宣付史館。」從之。

獻皇帝廟既立，止舉時祀，不祀太廟。至十七年夏，有致仕揚州府同知豐坊，學士熙子也，熙於嘉靖三年伏闕爭大禮時，廷杖遣戍，死於戍所。坊家居貧乏，思效張、桂等片言取通顯，上言：「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宜建明堂，尊皇考爲宗，以配上天。」下禮部議。尙書嚴嵩等於配天具功德及親親二說以進，但舉漢、唐、宋親親已有先例，至稱宗則以爲與祔廟相及，不敢妄議。帝曰：「配享皇考稱宗，不爲過情。」復命集議。戶部侍郎唐胄疏爭，略言：「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周公制作禮樂，而文王適爲其父，故引以證聖人之孝，答曾子之問，非謂有天下者皆必以父配天，然後爲孝。成王不以嚴父之故，廢文王配天之祭而移於武王；康王不廢文王配天而移於成王。後世乃誤識孝經之意，而違先王之禮。故宋儒朱熹謂後來第爲嚴父之

說所惑。陛下力正大倫，答張孚敬、席書諸臣，亦云：『朕奉天法祖，豈敢有干太廟？』顧今日乃惑於豐坊之說乎？明堂禮不可廢，惟當奉太宗配。若獻皇帝得聖人爲之子，不待稱宗議配，而專廟之享，百世不遷矣。」疏入，下胄錦衣獄，黜爲民。嵩乃言皇考侑饗，允合嚴父配天之周道。坊待命久之，無所進擢，歸家悒悒以死，人咸惡其畔父。

配天議定，而稱宗祔廟，又命集議。嚴嵩等議宜加宗皇考，配帝明堂，永爲有德不遷之廟。帝以疏不言祔廟，不悅，留中。作明堂或問難嵩，嵩惶恐，盡改前說，條畫禮樂甚備，具言古者父子異昭穆，兄弟同世次，皇考與孝宗當同一廟。奏上，羣臣無敢異議。帝既排正議，崇私親，心念太宗永無配享，無以謝廷臣，乃改稱太宗廟號曰成祖，尊獻皇帝廟號爲睿宗，遂奉睿宗主祔太廟，躋武宗上。初張璁議禮，有同年生胡鐸亦主考興獻王，璁要之同署，鐸曰：「主上天性，固不可違；天下人情，亦不可拂。考獻王不已則宗，宗不已則入廟，入廟則當有祧，以藩封虛號而干治世之宗可乎？且入廟則有位，將位於武宗上乎，武宗下乎？生爲之臣，死不得躋於君，然魯嘗躋僖公矣，恐異日不乏夏父之徒也。」至是果如其言。

第三節 議禮前後之影響

嘉靖一朝，始終以祀事爲害政之樞紐，崇奉所生，已極憎愛之私，啓人報復奔競之漸矣。帝於大祀羣祀，無所不用其創制之意，而尤於事天變爲奉道，因而信用方士，怠政養奸，以青詞任用宰

相，委政順旨之邪佞，篤志玄修，更濟以獨斷自是，濫用刑辟，遂有權相柄國，殘害忠良。議禮稍竣，而嚴嵩進用，始猶有相軋之夏言，言不得其死，而嵩獨專國政十四年，正人受禍不知凡幾，其影響皆由帝僻好神祇符瑞之事來也。嘉靖二年閏四月，帝始用太監崔文言，建醮宮中，日夜不絕。楊廷和力言不可，引梁武、宋徽爲喻，優旨報納，然修醮如故。給事中劉最上章極諫，且劾文耗帑金狀，而帝從文言，命最自覈侵耗數，最言帑金屬內府，雖計臣不得稽贏縮，文乃欲假難行事，逃己罪，制言官，疏入忤旨，出爲廣德州判官。廷臣論救，不納。文憾不已，嗾其黨芮景賢奏最在途仍故銜，乘巨舫，取夫役，巡鹽御史黃國用復遣牌送之。帝怒，逮二人下詔獄，國用謫極邊雜職，最戍邵武。其後帝益好長生，齋醮無虛日，命夏言爲監禮使，顧鼎臣等充導引官。鼎臣進步虛詞七章，且列上壇中應行事，帝優詔褒答之。自此詞臣多以青詞干進矣。

七年春，靈寶人言黃河清者五十里。遣太常往祭告。御史周相疏諫，帝震怒，下之獄。四月，南贛巡撫汪鋐奏所部有甘露降，爲帝仁孝之感。帝喜，遂告郊廟。于是告祥瑞者踵至。

七年，既定明倫大典，帝益覃思制作之事，郊廟百神，咸欲斟酌古法，釐正舊章。九年五月，作四郊，分建園丘、方丘於南北郊，以二至日祭。建朝日、夕月壇于東西郊，以春秋分祭。帝又議建雩壇，于孟夏行大雩禮。議太社太稷，以句龍、后稷配。議祀帝社帝稷于西苑。議祀高禩之神于皇城東。雖皆命下禮官，多以獨斷決之。于時畿內、河南、湖廣、山東、山西悉災，歲大饑，方詔羣臣修省，而希旨者詭言祥瑞，廷臣稱賀。兵部主事趙時春上疏言：「災變求言旬月，大小臣工率浮

詞面謾，蓋自靈寶知縣言河清受賞，都御史汪鉉繼進甘露，今副都御史徐瓚、訓導范仲斌進瑞麥，指揮張楫進嘉禾，鉉及御史楊東又進鹽華，禮部尙書李時再請表賀，仲斌等不足道，鉉、瓚司風紀，時典三禮，乃罔上欺君，壞風傷政。」帝責時春妄言，謂：「既責大臣科道不言，彼必有讜言善策，令條具以聞。」時春惶恐引咎未對，帝趣之，乃上言：「當今之務，最大者有四，最急者有三。最大者：曰崇治本，曰信號令，曰廣延訪，曰勵廉恥。最急者：曰惜人才，曰固邊圉，曰正治教。其正治教爲請復古冠婚喪祭之禮，絕醮祭禱祈之術，凡佛老之徒，有假引符籙，依托經懺，幻化黃白飛升遐景，以冒寵祿者，卽賜遣斥，則正道修明而民志定。」帝覽之愈怒。七月戊子朔，下時春詔獄掠治，黜爲民。十一月，更定孔廟祀典，尊孔子曰至聖先師，去王號及大成文宣之稱，其四配稱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門弟子，皆稱先賢某子；左邱明以下皆稱先儒某子，不復稱公侯伯。製木爲神主，其塑像卽令屏撤，敕天下學官別建啓聖公祠，春秋祭祀與文廟同日，遂爲定制。

十四年二月，作九廟。初洪武八年，改建太廟，定爲同堂異室之制。成祖遷都，建廟如南京。帝更定廟祀，銳意復古，諭閣臣曰：「宗廟之制，父子兄弟，同處一堂，于禮非宜。太宗以下，宜皆立專廟南向。」諸臣上議，歷年未決，至是盡撤故廟改建之，諸廟合爲都宮，廟各有殿，有寢，太祖廟寢後有祧廟，奉祧主藏焉。太廟門殿皆南向，羣廟門東西向，內門殿寢皆南向。二十年四月，九廟災，議重建久之，仍復同堂異室之舊。二十四年六月乃告成。

諸廟合爲都宮句，用紀事本末文，明史禮志誤合作各，以後各書皆誤。禮志上文明有中允廖道南言：「太宗以下，宜各建特廟于兩廡之地，有都宮以統廟，不必各爲門垣」云云。則都宮乃九廟之外圍，太祖廟正中南向，兩世室及三昭三穆皆在兩廡，合之則稱都宮也。紀事本末不誤。

帝以冀長生而奉道，然不信佛，故於錮蔽中尙少一蔽。禁中有元時所造大善佛殿，藏金銀像及佛骨佛牙等物，十五年五月，議以其地建太后宮。夏言請敕有司將佛骨等物瘞之中野。帝曰：「朕思此類，智者以爲邪穢而不欲觀；愚民無知，必以奇異奉之，雖瘞中野，必有竊發以惑民者，其燬之通衢。」金銀佛像凡一百六十九座，皆鑄象神鬼淫褻之狀。又金函玉匣藏貯佛首佛牙之類，及支離傀儡，凡萬三千餘斤。

帝之排斥異端若此，可謂明且決矣。然沈溺於方士之說，則又大惑不解。然則此亦以異端攻異端，入主出奴之見，非得力於正學也。大抵方士挾障眼幻術，而假道教以爲名，帝時見其變幻形象，遂篤信之，而佛法則無當時之徵驗耳。

是年，以道士邵元節爲禮部尙書。元節，貴溪人，龍虎山上清宮道士。三年，召入京，見於便殿，大加寵信，俾專司禱祠，封真人，總領道教，班二品。贈其父太常丞，並官其孫及曾孫。以皇嗣未建，數命元節建醮，以夏言爲監禮使，文武大臣日再上香。及是皇子疊生，嘉其禱祀功，拜尙書，賜一品服。十七年十一月，以獻皇帝旣稱宗配帝，躬詣南郊，上皇天上帝大號，恭進大號。

此與宋徽宗政和六年上玉帝徽號同其不經。

帝好神仙，以諫得罪者甚衆。十九年八月，方士段朝用以所煉白金器百餘因郭勛以進，云以盛飲食物供齋醮，神仙可致。帝立召與語，大悅。朝用言帝深居無與外人接，則黃金可成，不死藥可得。帝益悅。諭廷臣：「令太子監國，朕少假一二年，親政如初。」舉朝愕不敢言，太僕卿楊最抗疏諫曰：「陛下春秋方盛，乃聖諭及此，不過欲服食求神仙耳。夫神仙乃山棲澡鍊者所爲，豈有高居黃屋紫闥，袞衣玉食，而能白日翬舉者？臣雖至愚，不敢奉詔。」帝大怒，亟下詔獄，杖殺之。監國議亦罷。時日事齋醮，久不視朝，工作煩興，歲頻旱。二十年元日微雪，夏言、嚴嵩作頌稱賀，御史楊爵撫膺太息，上疏言失人心致危亂者五端：一言夏秋不雨，畿輔千里，已無秋禾，一冬無雪，元日微雪卽止，民失所望，正憂懼不寧之時，而輔臣方稱頌符瑞，欺天欺人。翊國公郭勛，中外皆知爲大姦大蠹，寵之使稔惡肆毒，羣狡趨附，善類退處。二言臣巡視南城，一月中凍餒死八十人，五城共計，未知有幾？而土木之功，十年未止。工部屬官，增設至數十員。又遣官遠修雷壇，以一方士之故，腴民膏血而不知恤。三言陛下卽位之初，勵精有爲，嘗以敬一箴頌示天下，數年以來，朝御希簡，經筵曠廢，大小臣庶，朝參未覩聖容，敷陳未聆天語，人心日益怠媮，中外日益渙散。四言左道惑衆，聖王必誅，今異言異服，列于朝苑；金章紫紱，賞及方外。保傅之職，坐而論道，舉而畀之奇邪之徒，上之所好，下必有甚，妖盜繁興，誅之不息。五言往歲太僕卿楊最，出言而身殞，近日贊善羅洪先等皆以言罷斥。古今有國家者，未有不以任德而興，拒諫而亡，忠藎杜口，則讒諛交進，安危休戚，無由得聞。帝震怒，立下詔獄榜掠，血肉狼籍，關以五木，死一夕復

甦。所司請送法司問罪，帝不許，命嚴錮之。主事周天佐、御史浦鉉以救爵，先後箠死獄中，自是無敢救者。

雷壇者，帝用方士陶仲文言，建于太液池西。所司希帝意，務宏侈，程工峻急，工部員外郎劉魁欲諫，度必得重禍，先命家人鬻棺以待，遂上章曰：「前營大享殿、大高元殿，諸工尙未告竣。一役之費，動至億萬，土木衣文繡，匠作班朱紫，道流所居，擬於宮禁，國用已耗，民力已竭，而復爲此不經之事，非所以示天下後世。」帝震怒，杖于廷，錮之詔獄。

段朝用因郭勛獻所煉銀器，又獻萬金助雷壇工，授紫府宣忠高士。更請歲進數萬金，以資國用。帝益喜。已而術不驗，其徒王子嚴攻發其詐，帝執子嚴、朝用付鎮撫拷訊，朝用所獻銀故出勛資，事既敗，帝亦寢疏勛。二十年九月，勛亦下獄，朝用乃脅勛賄，捶死其家人，復上疏瀆奏，帝怒，論死。勛之下獄也，以給敕令與兵部尙書王廷相等同清軍役，勅具，勛久不領，言官劾之，勛疏辨，有「何必更勞賜敕」語。帝怒，責勛悖慢無人臣禮。給事中高時因盡發勛貪縱不法十數事，乃下錦衣衛獄。夏言與勛交惡，陰持勛獄窮究之。帝念勛曾贊大禮，諭勿加刑訊，所司奏上當勛罪斬，帝令法司復勘，法司更當勛不軌罪斬，沒入妻孥田宅。奏上，留中不下，帝意本欲寬勛，屢示意指，而廷臣惡勛，謬爲不喻指者，更坐重辟，久之勛竟死獄中。

邵元節死於嘉靖十八年，帝爲出涕，贈少師，賜祭十壇，遣中官錦衣護喪還，有司營葬用伯爵禮，禮官擬諡榮靖，不稱旨，再擬文康，帝兼用之曰文康榮靖。陶仲文亦由元節引薦，以遼東庫大

使特授少保禮部尚書，尋加少傅，仍兼少保，繼元節而恩寵過之，蓋位極人臣者二十年，然與元節尚均安靜少罪惡。世宗奉道事實，以仲文一傳為特詳，以其歷年久也，略載如下：

佞倖陶仲文傳：「初名典真，黃岡人，受符水訣於羅田萬玉山。與邵元節善。嘉靖中，由黃梅縣吏為遼

東庫大使。秩滿需次京師，寓元節邸舍。元節年老，宮中黑眚見，治不效，薦仲文，以符水喚劍絕宮中妖。

莊敬太子患痘，禱之而瘥。帝深寵異。十八年南巡，元節病，以仲文代，次衛輝，有旋風繞駕，帝問何祥，

對曰：「主火。」是夕行宮果火，宮人死者甚衆。帝益異之。授高士，尋封真人。明年八月，欲令太子監國，

專事靜攝。太僕卿楊最疏諫杖死，廷臣震懾，大臣爭詔媚取容，禱祀日亟。以仲文子世同為太常丞，子壻吳

潛、從孫良輔為太常博士。帝有疾，既而瘳，喜仲文祈禱功，特授少保禮部尚書。久之加少傅，仍兼少保。

既請建雷壇，又請建於其鄉縣以祝聖壽。黃州同知郭顯文監工，工稍稽，謫典史，遣工部郎何成代，督趣甚

急，公私騷然。楊爵、劉魁言及之，給事中周怡陳時事，有『日事禱祀』語。悉下詔獄，拷掠長繫。吏部尚

書熊浹諫乩仙，即命削籍。浹先以贊大禮入大禮集議正取。自是中外爭獻符瑞，焚修齋醮之事無敢指及者。二十年，帝遭宮婢

之變，二十一年十月宮婢楊金英等同帝熟寢，以組縊帝項，誤為死結得不絕。陶傳作二十年，當脫一字。移居西內，日求長生，郊廟不親，朝講盡廢，君臣不相

接。獨仲文得時見，見輒賜坐，稱之為師而不名。帝心知臣下必議己，每下詔旨，多憤疾之辭，廷臣莫知所

指，小人顧可學、盛瑞明、朱隆禧輩皆緣以進。其後夏言以不冠香葉冠，積他釁至死，而嚴嵩以虔奉焚修，

蒙異眷者二十年。大同獲諜者王三，帝歸功上玄，加仲文少師，仍兼少傅少保，一人兼領三孤，終明世惟仲

文而已。久之，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兼支大學士俸，廢子世恩為尚寶丞，復以聖誕加恩給伯爵俸。授其徒

郭弘經、王永甯為高士。時都御史胡纘宗下獄，株連數十人。纘宗於十八年為河南巡撫，帝幸承天，迎駕有詩，中有一穆王八駿空飛電，湘竹英、皇淚不磨」之句，為

所治兇狡屬員王聯許告下獄，刑部尚書劉劬訊得

二十九春，京師災異頻見，帝以咨仲文，對言：「慮有冤獄，得雨方

解。」俄法司上續宗等爰書，帝悉從輕典，果得雨。乃以平獄功，封仲文恭誠伯，歲祿千二百石，弘經、永

甯封真人。仇鸞之追戮也，

鸞請開馬市，諸邊日苦侵暴，帝罷其戎政職，鸞悲恨疽死。先與嚴嵩相結，後相軋仇怨，爲嵩構其罪，追戮其屍。

下詔稱仲文功，增祿百石，廢

子世昌國子生。三十二年，仲文言：「齊河縣道士張演昇建大清橋，濟河得龍骨一，重千斤；又突出石

沙一，脈長數尺，類有神相。」帝即發帑銀助之。時建元嶽湖廣太和山既成，遣英國公張溶往行安神禮，

仲文偕顧可學建醮祈福。明年聖誕，加恩蔭子錦衣百戶。帝益求長生，日夜禱祠，簡文武大臣及詞臣入直西

苑，供奉青詞。四方奸人段朝用、龔可佩、藍道行、王金、胡大順、藍田王之屬，咸以燒煉符咒，熒惑天子，

然不久皆敗，獨仲文恩寵日隆，久而不替，士大夫或緣以進。又創「二龍不相見」之說，青宮虛位者二十

年。十八年立載壑爲皇太子，二十八年年十四，行冠禮，後二日薨，諡莊敬，遂不復立太子。

三十五年，上皇考道號爲「三天金闕無上玉堂都仙法主玄元道德

哲慧聖尊開真仁化大帝」，皇妣號爲「三天金闕無上玉堂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聖母天后掌仙妙化元君」，

帝自號「靈霄上清統雷元陽妙一飛玄真君」，後加號「九天弘教普濟生靈掌陰陽功過大道恩仁紫極仙翁一

陽真人玄虛圓應開化伏魔忠孝帝君。」再號「太上大羅天仙紫極長生聖智昭靈統元證應玉虛總掌五雷大真人

玄都境萬壽帝君。」

帝自加道號，並認及考妣，荒惑可醜，亦可謂忘身辱親矣。惟此傳一見，紀事本末微有異同，別見後。

明年，仲文有疾，乞還山，獻上歷年所賜

蟒玉、金冠法寶，及白金萬兩。既歸，帝念之不置，遣錦衣官存問，有司以時加禮，改其子尙寶少卿世恩爲

太常丞，兼道錄司右演法，供事真人府。仲文得寵二十年，位極人臣，然小心慎密，不敢恣肆。三十九年

卒，年八十餘，帝聞痛悼，葬祭視邵元節，特諡榮康惠肅。」

秩諡於隆慶初與邵元節均追削。世恩官至太常卿，亦坐與王金僞製藥物，於隆慶元年下獄論死。

紀事本末帝所上各道號，其皇妣號「三天金闕無上玉堂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聖母天后」，止此而已。更

加孝烈皇后號「九天金闕玉堂輔聖天后掌仙妙化元君」。后，方氏，爲帝所更立之后，崩於二十六年。紀事本末所叙爲得其實，可以訂史文之脫誤。

世宗於議禮之後，繼以奉道，議禮之摧折廷臣，以張璠、桂萼尸其禍，而璠、萼所未盡者，大抵由帝獨斷，而嚴嵩輩成之。至奉道之禍，毒正人則尤遠過於議禮。蓋修道則務靜攝，靜攝則萬幾假手於閣臣，閣臣惟能以力贊玄修者，爲所信任。嘉靖中葉以後，用事之臣固無不以青詞邀眷，然用此以擅權固寵，以一念之患失，不得不與全國之正士爲仇，此則以嚴嵩一人關係嘉靖中葉以後之朝局，迨其敗，而世宗亦將棄世矣。即以嚴嵩一傳見二十餘年事變之緒，錄其略於左：

奸臣嚴嵩傳：「嵩，字惟中，分宜人，弘治十八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移疾歸，讀書鈴山十年，

爲詩古文辭，頗著清譽。

正德間嵩恆不在朝，爲褒貶所不及，故有恬淡之譽。

還朝久之，進侍講，歷祭酒。嘉靖七年，以禮部右侍郎奉

命祭告顯陵，

即興獻王葬地。

還言：『臣恭上寶冊，及奉安神牀，皆應時雨霽。又石產棗陽，羣鶴繞集，碑入漢江，

河流驟漲。

是時御製顯陵碑，遣嵩往暨碑祭告。

請命輔臣撰文刻石，以紀天眷。』帝大悅，從之。

是爲希旨諛之始。

廷議更修宋史，嵩以

禮部尙書兼翰林學士董其事。及夏言入內閣，

十五年閏十二月，夏言以禮部尙書入閣。

命嵩還掌部事。祀獻皇帝明堂，已又稱宗

入太廟，嵩與羣臣議沮之，帝不悅，嵩惶恐盡改前說，自是益務爲佞悅。帝上皇天上帝尊號寶冊，尋加上高皇帝尊諡聖號以配，嵩乃奏慶雲見，請受羣臣朝賀，又爲慶雲賦、大禮告成頌奏之，帝悅，命付史館。嵩科第先夏言，而位下之，始倚言，事之謹，嘗置酒邀言，躬詣其第，言辭不見，嵩布席展所具啓踞讀，言謂嵩實下己，不疑也。帝以奉道，嘗御香葉冠，因刻沈水香冠五賜言等，言不奉詔，帝怒甚，嵩因召對冠之，籍以

輕紗，帝見，益內親嵩，嵩遂傾言，斥之。言去，醮祀青詞，非嵩無當帝意者。二十一年八月，拜武英殿大學士，入直文淵閣，仍掌禮部事。時嵩年六十餘矣，精爽溢發，不異少壯，朝夕直西苑板房，未嘗一歸洗沐。帝益謂嵩勤。久之，請解部事，遂專直西苑。帝嘗賜嵩銀記，文曰：『忠勤敏達。』尋加太子太傅。翟鑾資序在嵩上，帝待之不如嵩，嵩諷言官論之，鑾得罪去。吏部尙書許讚，禮部尙書張鑾同入閣，皆不預聞票擬事，嵩欲示厚同列，且塞言者意，因以顯夏言短，乃請：『凡有宣召，乞與成國公朱希忠、京山侯崔元及讚、鑾偕入，如祖宗朝蹇、夏、三楊故事。』帝不聽，然心益喜嵩。累進吏部尙書，謹身殿大學士，少傅兼太子太師。久之，帝微覺嵩橫，時讚老病罷，鑾死，乃復用夏言，帝爲加嵩少師以慰之。言至，復盛氣陵嵩，頗斥逐其黨，嵩不能救，子世蕃方官尙寶少卿，橫行公卿間，言欲發其罪，嵩父子大懼，長跪榻下泣謝乃已。知陸炳與言惡，遂與比而傾言，炳亦在佞倖傳。窺言失帝眷，用河套事構言，及曾銑俱棄市。銑主以兵復套，言欲倚銑成大功，銑

輒破敵，帝亦嚮之，廷議皆右銑。時亦有爭言河套不可遽復者，帝意忽變，嵩遂極言不可復，廷臣亦盡反前議如嵩說，嵩且謂向擬復銑，已不與聞，會虜寇邊，歸罪復套啓釁。

既傾殺言，益僞恭謹，言嘗加上柱國，帝亦欲加嵩，嵩乃辭曰：『尊無二上，上非人臣所宜稱，乞免此官，著爲令典，以昭臣節。』帝大喜，尤其辭，而以世蕃爲太常卿。嵩無他才略，惟一意媚上，竊權罔利，帝英察自信，果刑戮，護己短，以故得因事激帝怒，戕害人，以成其私，張經、李天寵、王忬之死，嵩皆有力焉。前後劾嵩、世蕃者，謝瑜、

葉經、童漢臣、趙錦、王宗茂、何維柏、王晔、陳壇、厲汝進、沈鍊、徐學詩、楊繼盛、周鈇、吳時來、張翀、董傳策皆被譴，經、鍊用他過致之死，繼盛附張經疏尾殺之，張經爲嵩黨趙文華所構，方剿倭，勅經養寇失機論死。方疏上，經大捷，文華撰其功，謂已

與胡宗憲督師所致。繼盛以劾嵩繫獄已三年。嵩必欲殺之，以經爲養寇重罪，帝所必誅，請帝旨疏尾附繼盛，遂併命棄市。他所不悅，假遷除考察以斥者甚衆，皆未嘗有跡也。

俺答薄都城，慢書求貢，帝召嵩與李本本亦夏言敗後新入閣。及禮部尙書徐階入對西苑，嵩無所規畫，委之禮部，帝悉

用階言，稍輕嵩。嵩復以間激帝怒，杖司業趙貞吉而謫之。兵部尙書丁汝夔受嵩指，不敢趣諸將戰，嵩謂汝夔：

「塞上敗，可掩也，失利輦下，上無不知，誰執其咎，寇飽自颺去耳。」汝夔因不敢主戰。寇退，帝欲殺汝夔，嵩懼其引己，謂夔曰：「我在，毋慮也。」汝

夔臨死，始知爲嵩給。事在二十九年，是爲倭寇江南，用趙文華督察軍情，大納賄賂以遺嵩，致寇亂益甚。及庚戌虜迫京師之役。

胡宗憲誘降汪直、徐海，文華乃言：「臣與宗憲策，臣師嵩所授也。」遂命嵩兼支尙書俸，無謝，自是褒賜

皆不謝。帝嘗以嵩直廬隘，撤小殿材爲營室，植花木其中，朝夕賜御膳法酒。嵩年八十，聽以肩輿入禁苑。

帝自十八年葬章聖太后後，卽不視朝，自二十年官婢之變，卽移居西苑萬壽宮，不入大內，大臣希得謁見，

惟嵩獨承顧問，御札一日或數下，雖同列不獲聞，以故嵩得逞志。帝雖甚親禮嵩，亦不盡信其言，間一取獨斷，

或故示異同，欲以殺離其勢。嵩父子獨得帝竅要，欲有所救解，嵩必順帝意痛詆之，而婉曲解釋，以中帝所

不忍；卽欲排陷者，必先稱其熾，而以微言中之，或觸帝所恥與諱，以是移帝喜怒，往往不失。士大夫輻輳

附嵩，時稱文選郎中萬案、職方郎中方祥等爲嵩文武管家。吳鵬、歐陽必進、高耀、許論輩皆惴惴事嵩。嵩

握權久，遍引私人居要地，帝亦寢厭之，而漸親徐階。會階所厚吳時來、張紳、董傳策各疏論嵩，嵩因密請

究主使者，下詔獄窮治無引，帝乃不問而慰留嵩，然心不能無動，階因得間傾嵩。嵩雖警敏能先意揣帝指，

然帝所下手詔，語多不可曉，惟世蕃一覽了然，答語無不中。及嵩妻歐陽氏死，世蕃當護喪歸，嵩請留侍京

邸，帝許之，然自是不得入直所代嵩稟擬，而日縱淫樂於家，嵩受詔多不能答，遣使持問世蕃，值其方耽女

樂，不以時答，中使相繼促嵩，嵩不得已自爲之，往往失旨。所進青詞又多假手他人，不能工，以此積失帝

歡。會萬壽宮火，嵩請覓徙南城離宮，南城，英宗爲太上皇時所居也。帝不悅，而徐階營萬壽宮甚稱旨，

帝徙居玉熙殿，隘甚，欲有所營建，以問嵩，嵩請還大內，帝不懌；問階，階請以三殿餘材，實雷禮營之，可計月而就，帝悅，如階議。命階子璠董其役，十旬而功成，帝即日徙居之。帝益親階，顧問多不及嵩。

嵩懼，置酒要階，使家人羅拜，舉觴屬曰：『嵩旦夕且死，此曹惟公乳哺之。』階謝不敢。未幾，帝入方士藍

道行言，有意去嵩，

道行以扶乩得幸，故惡嵩，帝問：「天下何以不治？」道行詐爲乩語，具道嵩父子弄權狀。帝問：「上仙何不殛之？」答曰：「留待皇帝自殛。」帝心動，欲逐嵩。

御史鄒應龍避

兩內侍家，知其事，抗疏極論嵩父子不法，曰：『臣言不實，乞斬臣首以謝嵩、世蕃。』帝降旨慰嵩，而以溺愛世蕃負眷倚，令致仕，馳驛歸，有司歲給米百石，下世蕃於理。嵩爲世蕃請罪，且求解，帝不聽。法司奏論世蕃及其子錦衣鵠、鴻、客羅龍文戍邊遠。詔從之，特宥鴻爲民，使侍嵩。而錮其奴嚴年於獄。擢應龍通政使參議。時四十一年五月也。龍文官中書，交關爲奸利，而年最黠惡，士大夫競稱蓴山先生者也。嵩既去，帝追念其贊玄功，意忽忽不樂，諭階，欲遂傳位，退居西內，專祈長生。階極陳不可，帝曰：『卿等不欲，必皆奉君命，同輔玄修乃可，敢更言嵩、世蕃者，並應龍俱斬。』嵩知帝念已，乃賂帝左右，發道行陰事，繫刑部俾引階，道行不承，坐論死，得釋。

謂釋階不引，道行則死獄中。

嵩初歸至南昌，值萬壽節，使道士藍田玉建

醮鐵柱宮，田玉善召鶴，嵩因取其符籙，並已祈鶴文上之，帝優詔褒答。嵩因言：『臣年八十有四，惟一子世蕃及孫鵠，皆遠戍，乞移便地就養，終臣餘年。』不許。世蕃被應龍劾戍雷州，未至而返，益大治園亭，其監工奴見袁州推官郭諫臣不爲起。御史林潤嘗劾嵩黨鄒懋卿，懼相報，因與諫臣謀發其罪，且及冤殺楊繼盛、沈鍊狀。世蕃喜，謂其黨曰：『無恐，獄且解。』法司黃光昇等以讞詞白徐階，階曰：『諸公欲生之乎？』僉曰：『必欲死之。』曰：『若是，適所以生之也。夫楊、沈之獄，嵩皆巧取上旨，今顯及之，是彰上過也。必如是，諸君且不測，嚴公子騎款段出都門矣。』

世蕃與其黨謀：賄字非上所深惡，惟聚衆通倭爲大恨，但揚言楊、沈獄爲大罪，次受賄，餘皆不足畏，則獄自

解。光昇等聞之以爲然，遂以之定爲讞詞。爲手削其草，獨按龍文與汪直姻舊爲交通，賄世蕃乞官，世蕃用彭孔言，以南昌倉地有

王氣，取以治第，制擬王者，又結宗人典樞，陰伺非常，多聚亡命，龍文又招直餘黨五百人，謀爲世蕃外投

日本，先所發遣世蕃班頭牛信亦自山海衛棄伍北走，誘致外兵，共相響應。即日令光昇等疾書奏之，世蕃聞，

說曰：『死矣！』遂斬於市。籍其家，黜嵩及諸孫皆爲民。又二年，嵩老病，寄食墓舍以死。

嵩且夕直西內，諸司白

事，輒曰：『以質東樓。』東樓，世蕃別號也。朝事

一委世蕃，九卿以下決日不得見，或停至暮而遣之。

世蕃伏誅，時已四十四年，閱年餘，帝亦崩矣。終帝之世，奉道不懈。四十一年，嚴嵩已敗，

而是年十一月，分遣御史求方書，時江西豐城縣方士熊顯，進法書六十六冊，詔留覽，賜顯冠帶。

命御史姜倣、王大任分行天下，訪求方士。時陶仲文已死。及符籙祕書，閱二年還朝，上所得法祕數千冊，

薦方士唐秩、劉文彬等數人。倣、大任俱擢侍講學士，秩等賜第京師。時嚴嵩既罷，藍道行亦被

譴，宮中數見妖孽，帝春秋高，意邑邑不樂，中官因設詐以娛之，嘗夜坐庭中，獲一桃御幄後，左

右言：『自空中下』，帝喜曰：『天賜也。』修迎恩醮五日。明日，復獲一桃，是夜，白兔生二子。

帝益喜，謝玄告廟。未幾，壽鹿亦生二子，廷臣表賀，帝以奇祥三錫，天眷非常，手詔褒答，事在

四十三年。明年六月，睿宗原殿東柱產金色芝一本，帝大悅，告於太廟，百官表賀，因建玉芝宮。

十一月，奉安獻皇帝、后神主於玉芝宮。

帝久不視朝，深居西苑，專意齋醮，督撫大吏爭上符瑞，禮官輒表賀，廷臣自楊最、楊爵得罪

後，無敢言時政者。四十五年二月，戶部主事海瑞獨上疏言之，是爲嘉靖朝最後建言之名疏，讀之

可以結嘉靖間士大夫敢言之局。疏略曰：「陛下即位初年，敬一箴心，冠履分辨，天下欣然望治。未久而妄念牽之，謂遐舉可得，一意修真，竭民脂膏，濫興土木，二十餘年不視朝，法紀弛矣；數年推廣捐納事例，名器濫矣。二王不相見，人以為薄於父子；以猜嫌誹謗戮辱臣下，人以為薄於君臣；樂西苑而不返，人以為薄於夫婦。吏貪官橫，民不聊生，水旱無時，盜賊滋熾，陛下試思今日天下為何如乎？古者人君有過，賴臣工匡弼，今乃修齋建醮，相率進香，仙桃天藥，同辭表賀。建宮作室，則將作竭力經營；購香市寶，則度支差求四出；陛下誤舉之而諸臣誤順之，無一人肯為陛下正言者，諛之甚矣。且陛下之誤多矣，其大端在於齋醮，齋醮以求長生也，自古聖賢垂訓，修身立命，曰順受其正矣，未聞有所謂長生之說。陛下受術於陶仲文，以師稱之，仲文則既死矣，彼不長生，而陛下何獨求之？至於仙桃天藥，怪妄尤甚，昔宋真宗得天書於乾祐山，孫奭曰：『天何言哉，豈有書也？』桃必採而後得，藥必製而後成，今無故獲此二物，是有足而行耶？曰天賜者，有手執而付之耶？此左右奸人，造為妄誕，以欺陛下，誤信之以為實然，過矣！陛下又將謂懸刑賞以督責臣下，則分理有人，天下無不可治，而修真為無害已乎？太甲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用人而必欲其惟言莫違，此陛下之計左也。即觀嚴嵩，有一不順陛下者乎？昔為同心，今為戮首矣。梁材守道守官，陛下以為逆者也，歷任有聲，官戶部者至今首稱之。材三為戶部尚書：第一次以憂去，在嘉靖十年；第二次忤郭勛，帝令致仕去，在十七年；第三次亦忤勛，屢為所劾，又以醜壇需龍涎香，材不以時進，帝銜之，遂責材沽名誤事，落職閒住，歸，旋卒，在十九年。然諸臣甯為嵩之順，不為材之逆，得非有以窺陛下之微，而潛為趨避乎？即陛下亦何利於是？陛下誠知齋

醜無益，一旦翻然悔悟，日御正朝，與宰相侍從講求天下利害，洗數十年之積誤，使諸臣亦得洗數十年阿君之恥，天下何憂不治？萬事何憂不理？此在陛下一振作間而已。釋此不爲，而切切於輕舉度世，敝精勞神，以求之於繫風捕影，茫然不可知之域，臣見勞苦終身而無成也。」此疏直攻帝失，尤切指玄修，中帝所最忌，爲自來所不敢言，竟未遭大譴，殆亦帝臨終有悔萌矣。

帝得疏大怒，抵之地，顧左右曰：「趣執之，無使得遁。」宦官黃錦在側曰：「此人素有癡名，聞其上疏時，自知觸忤當死，市一棺，訣妻子，待罪於朝，僮僕亦奔散無留者，是不遁也。」帝默然，少頃，復取讀之，爲之感動太息，留中者數日，嘗曰：「此人可方比干，但朕非紂耳。」會帝有疾，煩懣不樂，召徐階議內禪，因曰：「海瑞言俱是。朕今病久，安能視事？」又曰：「朕不自謹惜，致此疾困，使朕能出御便殿，豈受此人詬詈邪？」遂逮瑞下詔獄，究主使者，尋移刑部論死，獄上，階力救，奏遂留中。是年十二月帝崩，穆宗即位，次日即釋出。

帝求仙而身日病，病久，忽欲南幸興都取藥，徐階力諫而止。四十五年十一月，服方士王金等所獻丹藥，病遂甚，時方士至者日衆，帝知其妄，無殊錫。王金思所以動帝，乃僞造諸品仙方，與所製金石藥同進，其方詭祕，藥性燥，非服食所宜，帝御之，稍稍火發，病遂不能愈。十二月庚子，十四日帝大漸，自西苑還乾清宮，是日崩。

自武宗大爲不道，而士大夫猶補苴其間，所受挫折未甚。世宗英斷，資質之可與爲善，自非武宗所及，然終身事鬼而不事人。早年亦有意圖治，明實錄：萬曆初，張居正進講文華殿時，言世宗

皇帝嘉靖初年於西苑建無逸殿，省耕勸農，以知王業艱難。又命儒臣講周書無逸篇，講畢，宴文武大臣於殿中。至其末年，崇尚焚修，聖駕不復臨御，殿中徒用以謄寫科書，表背玄像而已，昔時勤民務本氣象，不復再見，而治平之業亦寢不如初。此可見當時政治消長之狀。

帝又以堅僻怙過，拒諫立威，廷杖之事，習爲故常，小小舛誤，一申飭可了之事，亦用杖刑，摧辱言官，其忤意被杖者可想。三十二年元旦，以賀表語乖文體，逮禮科給事中楊思忠，於午門外杖之百，罷爲民，六科官各奪俸一月，以思忠初議孝烈皇后不祔廟，帝心銜之也。孝烈后方氏，崩於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九年，議后主祔廟，自始固未有帝在而后先祔廟者，帝以皇考睿宗入廟，恐後世議祧，遂欲當己世預祧仁宗，以孝烈祔廟，自爲一世。下禮部議，尙書徐階言后無先入廟者，思忠亦主階議，帝大怒，階皇恐不敢守前議，遂祧仁宗，升祔孝烈。此皆非禮之舉，而讎守禮之臣，又匿怨而假他微罪發之，益非人君使臣以禮之道。然用刑手滑，至次年三十三年正旦，又以賀表中失擡萬壽字，詔錦衣衛逮六科給事中張思靜等各廷杖四十，以此可知當時用威之濫矣。

明開國以來節儉愛養，藏富於民之意，久而不渝。至憲宗晚年漸不如昔，孝宗稍復前規，及武宗則不知祖訓爲何物，但祖宗所養之士，類以守法爲事，武宗及其所暱之羣小，尙不能力破綱紀。至世宗因禱祀而土木，糜費無限，遂開危亡之漸。食貨志賦役門云：「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戶部尙書孫應奎蒿目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餘萬，加派於是始。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其箕

歛財賄，題增派，括贖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爲其地奏留，或請免，浙、直以備倭，川、貴以採木，山、陝、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軍興所徵發，卽歲額二百萬且虧其三分之一，而內廷之賞給，齋殿之經營，宮中夜半出片紙，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又云：「武宗時，乾清宮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儉樸，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萬餘兩，明代幣貴工賤，一殿用銀至二千萬餘兩，又有下文工食米萬三千餘石，豈不可駭？然明史稿文亦同，知非字誤。夫祖宗宮殿樸儉，後世正當知美德所貽，况太素命名，更何得以雕峻汚之？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食米萬三千餘石。權倖閹宦，莊園祠墓，香火寺觀，工部皆竊官銀以媚之。給事中張原言：『匠夫養父母妻子，尺籍之兵禦外侮，京營之軍衛王室，今奈何令民無所賴，兵不麗伍，利歸私門，怨蒙公室乎？』疏入，謫貴州新添驛丞。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祕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稱之，歲費二三百萬，料直百餘萬，車脚僱運三四十萬。承天工役十餘處，費亦數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營繕益亟，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耗財，視武宗過之。」

又倉庫門：「嘉靖初，內府供應視弘治時，後乃倍之。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續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謂之老庫，兩廡爲外庫，及是時，老庫所存僅百二十萬。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內庫者，并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內庫。金花銀始於正統初，歲折漕糧以百萬爲額，盡解內承運庫，其前偶有折漕俱送南京供武臣祿，各邊緩急亦取足焉。折色本色，均充國用，不生分別。正統改解以後，不送南京，自給武臣祿十餘萬外，餘皆充御用，謂之金花銀。三十七年，令歲進內庫銀百萬外，加預備

欽取銀，後又取沒官銀四十萬兩入內庫。」

又採造門：「世宗初，內府供用，減正德十九。中年以後，營建齋醮，採木、採香、採珠玉寶石，吏民奔命不暇給，黃白蠟至三十餘萬斤，又有召買，有折色，視正數三倍。沈香、降香、海漆諸香至十餘萬斤，又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未獲，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葡萄牙佔澳門方

丘、朝日壇，爵用紅黃玉，求不得，購之陝邊，遣使覓於阿丹，去土魯番西南二千里。太倉之銀，頗取入承運庫，辦金寶珍珠，於是貓兒睛、祖母綠石、綠撒孛尼石、紅刺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紫英石、黃甘石，無所不購。

以上就食貨志中世宗時用財浮濫之事略舉之。蓋取民之制，至世宗而壞，一切苟且，多取以濟急，而實暫贏而絀於永久，愈多取乃愈匱乏。禱祀與土木相連，古來帝王之奉道奉佛皆然，逼取人民之膏血，以媚神佛，謂可求福，無不得禍。古云：「四海困窮，天祿允終。」理不可易。明祚中衰，以正德、嘉靖爲顯著，當時尚無人民負擔加重，即事業開發加多之學說，其奢儉之爲得失，猶易考見。至新學說行，則當問取之於民是否用之於民，民不拒官之取，是否能監視官之用於民事與否，則讀史者所應借鑑而知之也。

第四節 隆慶朝政治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世宗崩。壬子，二十穆宗即位，改明年爲隆慶元年。徐階時爲首

輔，於即位詔，免明年天下田賦之半，及嘉靖四十三年以前逋賦。所草世宗遺詔，則召用建言得罪諸臣，死者卹錄，方士付法司論罪，一切齋醮工作及政令不便者悉罷之。詔下，朝野號慟感激。時高拱、郭朴以階不與共謀，不樂，朴曰：「徐公謗先帝。」兩人遂與階有隙。

穆宗承世宗之後，享國亦僅六年，其政事倚成於內閣。閣臣用事者，亦不得謂無才，然多挾意見，無和衷之美，所形成一朝之政治，即諸閣臣意見之用事。當即位初，世宗遺詔，已因忌徐階而沮先朝悔過之美。其後閣臣進退，由恩怨之推排，為政令之反覆。明史徐階、高拱、張居正類為一傳，頗足為朝局樞紐。明史稿徐階與楊廷和、楊一清為一傳，意不同。階在世宗朝，以嚴嵩能逆探帝指而肆其惡，即用其術以

移帝意，拔大慙而去之，世服其智而不病其譎，階固撥除亂賊而引君當道也。迨草遺詔，夜召門人

學士張居正與謀，質明，裕王入臨世宗不立太子，但先遣景王就國，以示裕王之留，即為儲貳。景王又前卒，裕王自即太子。畢，以詔草上，令旨報可。朝

野比之楊廷和所擬登極詔書，為世宗始終盛事。高拱、郭朴以階引門生謀，而同列反不與，遂忌嫉

騰謗言。拱初侍穆宗裕邸，階引之輔政，然階獨柄國，拱心不平，世宗不豫時，給事中胡應嘉嘗劾

拱，拱疑階嫉之。隆慶初救考察被黜者，朴言：「上甫即位，而應嘉敢越法無人臣禮，宜削籍。」階

睨拱方怒，不得已從之。言者謂拱修舊郅，脅階斥應嘉。階又請薄應嘉罰，言者又相繼劾拱。拱欲

階擬杖，階從容譬解，拱益不悅，令御史齊康劾階，言其二子多干請，及家人橫里中狀。階疏辨乞

休，九卿以下交章劾拱譽階，拱遂引疾歸，康竟斥，朴亦以言者攻之，乞身去。給事御史多起廢籍，

恃階而強，言輒過激，帝不能堪，諭階等處之。同列欲擬譴，階曰：「上欲譴，我曹當力爭，乃可

導之譴乎？」請傳諭令省改，帝亦勿之罪。是年，詔翰林撰中秋宴致語，階言先帝未撤几筵，不可宴樂。帝爲罷宴。帝命中官分督團營，階力陳不可而止。南京振武營兵屢譁，階欲汰之，慮其據孝陵，不可攻也，先令操江都御史唐繼祿督江防兵駐陵傍，而徐下兵部分散，事遂定。羣小璫毆御史於午門，都御史王廷將糾之，階曰：「不得主名，劾何益？且慮彼先誣我。」乃使人以好語誘大璫，先錄其主名，廷疏上，乃分別逮治有差。階之持正應變多此類。然階所持諍多宮禁事，伸者十八九，中官多側目。會帝幸南海子，階諫不從，方乞休，而給事中張齊以私怨劾階，階因請歸，帝意亦漸移，許之，舉朝疏留，報聞而已。王廷復刺得張齊納賄事，劾戍之邊。階既行，李春芳爲首輔，未幾而拱出。

拱與郭朴皆階所薦入閣。拱驟貴負氣，頗忤階。穆宗卽位，進少保兼太子少保。階雖爲首輔，而拱自以帝舊臣，數與之抗，朴復助之，階漸不能堪。而是時陳以勤、張居正皆入閣，居正亦侍裕邸講，階草遺詔，獨與居正計，拱心彌不平。會議登極賞軍，及請上裁去留大臣事，階悉不從拱議，嫌益深。拱欲逐胡應嘉，給事中歐陽一敬劾拱尤力，階於拱辨疏，擬旨慰留，而不甚譴言者。拱益怒，相與忿詆閣中，御史齊康爲拱劾階，康坐黜，於是言路論拱者無虛日，南京科道至拾遺及之，拱不自安，乞歸，隆慶元年五月也。拱以舊學蒙眷注，性強直自遂，頗快恩怨，卒不安其位去。旣而階亦乞歸，則在二年七月。三年冬，帝召拱，以大學士兼掌吏部事。拱乃盡反階所爲，凡先朝得罪諸臣，以遺詔錄用贈恤者，一切報罷，且上疏極論之曰：「明倫大典頒示已久，今議事之臣假託

詔旨，凡議禮得罪者，悉從褒顯，將使獻皇在廟之靈何以爲享？先帝在天之靈何所爲心？而陛下歲時入廟亦何以對越二聖？」帝深然之。法司坐王金等子弑父律，拱復上疏曰：「人君隕於非命，不得正終，其名至不美。先帝臨御四十五載，得歲六十有餘，末年抱病，經歲上賓，壽考令終，曾無暴遽。今謂先帝爲王金所害，誣以不得正終，天下後世，視先帝爲何如主？乞下法司改議。」帝復然拱言，命減戍。拱之再出，專與階修郅，所論皆欲以中階重其罪，賴帝仁柔，弗之竟也。階子弟頗橫鄉里，拱以前知府蔡國熙爲監司，簿錄其諸子，皆編戍，所以扼階者無不至。逮拱去位乃得解。拱練習政體，負經濟才，所建白皆可行。其在吏部，欲遍識人才，授諸司以籍，使署賢否，誌爵里姓氏，月要而歲會之，倉卒舉用，皆得其人。又以時方憂邊事，請增置兵部侍郎，以儲總督之選，由侍郎而總督，由總督而本兵，中外更番，邊材自裕。又以兵者專門之學，非素習不可應卒，儲養本兵，當自兵部司屬始，宜慎選司屬，多得智謀才力曉暢軍旅者，久而任之，勿遷他曹，他日邊方兵備督撫之選皆於是取之。更各取邊地之人，以備司屬，如銓曹分省故事，則題覆情形可無扞格。並重其賞罰以鼓勵之。凡邊地有司，其責頗重，不宜付雜流及遷謫者。」皆報可，著爲令。拱又奏請：「科貢與進士並用，勿循資格。其在部考察，多所參伍，不盡憑文書爲黜陟，亦不拘人數多寡，黜者必告以故，使衆咸服。」吉田瑤亂，用殷正茂總督兩廣，曰：「是雖貪，可以集事。」貴州撫臣奏土司安國亨將叛，命阮文中代爲巡撫，臨行語之曰：「國亨必不叛，若往，無激變也。」既而如其言。以廣東有司多貪黷，特請旌廉能知府侯必登，以厲其餘。又言：「馬政鹽政之官，名

爲卿爲使，而實以閒局視之，失人廢事，漸不可訓。惟教官驛遞諸司，職卑祿薄，遠道爲難，宜銓注近地，以恤其私。」詔皆從之。拱所經畫，皆此類也。俺答孫把漢那吉來降，總督王崇古受之，請於朝，乞授以官。朝議多以爲不可，拱與居正力主之，遂排衆議請於上，而封貢以成。由是西塞諸部歲來貢市，自宣大至甘肅，邊陲晏然，不用兵革者二十餘載。拱以邊境稍甯，恐將士惰玩，復請敕邊臣，及時閒暇，嚴爲整頓，仍時遣大臣，帝皆從之。遼東奏捷，進柱國、中極殿大學士。

此屬禦建州女直事，故明史含糊其詞。蓋拱於隆慶五年，特拔副使張學顏爲遼東巡撫，學顏與大將李成梁討敵有功，故云遼東奏捷也。事略具張學顏傳。

尋考察科道，拱請與都察院同事，時大

學士趙貞吉掌都察院，持議稍同異。給事中韓楫劾貞吉有所私庇，貞吉疑拱嫉之，遂抗章劾拱，拱亦疏辨，帝令貞吉致仕去。拱嗣是專橫益著，言者皆謫外。拱初持清操，後其門生親串頗以賄間致物議，帝終眷拱不衰。始拱爲祭酒，居正爲司業，相友善，拱亟稱居正才。及是李春芳、陳以勤皆去，拱得首輔，居正肩隨之，拱性直而傲，同官殷士儋輩不能堪，居正獨退然下之，拱不之察也。六年春，帝崩，拱卒爲居正所傾，別詳萬曆初政局。

高拱亦政事才，不失爲救時良相，惟以恩怨快意，至不惜屈抑忠正，寬庇佞邪，以修怨於故輔，並以先朝之過舉，劫持嗣君，以中傷元老。拱之才與居正相類，而氣質之偏各不同，亦各有大過當之處。隆慶朝之得失，卽當時相業之優劣也。

穆宗中材之主，史稱「在位六載，端拱寡營，躬行儉約，尙食歲省巨萬。許俺答封貢，減賦息民，邊陲甯謐。繼體守文，可謂令主。第柄臣相軋，門戶漸開，未能振肅乾綱，矯除積習，寬恕有

餘，剛明不足。」以此論隆慶一朝，大略固如是。然謂柄臣相軋，議帝未肅乾綱，則其得失亦參半。俺答封貢，減賦息民，即柄臣用事之效。至躬行節儉，僅舉尙食歲省而言，則純爲當時頌聖門面語，參考事實，當分別觀之。

宦官傳：

「李芳，穆宗朝內官監太監也。帝初立，芳以能持正見信任。

明通鑑：「芳侍上于藩邸，卽位信任之。」是信任由於舊侍，

非以其持正也，其後獲譴，乃正以其持正耳。

初世宗時，匠役徐杲以營造躡官工部尙書，修蘆溝橋，所盜萬計，其屬冒太僕、

少卿、苑馬卿以下職銜者以百數。隆慶元年二月，芳劾之，時杲已削官，乃下獄遣戍，盡汰其所冒

冗員。又奏革上林苑監增設阜隸，減光祿歲增米鹽及工部物料，以是大爲同類所嫉。而是時司禮諸

閹滕祥、孟冲、陳洪方有寵，爭飾奇技淫巧以悅帝意，作鰲山燈，導帝爲長夜飲。芳切諫，帝不

悅，祥等復媒孽之，帝遂怒，勒芳閒住。二年十一月，復杖芳八十，下刑部監禁待決。尙書毛愷等

言：「芳罪狀未明，臣等莫知所坐。」帝曰：「芳事朕無禮，其錮之。」芳錮，祥等益橫。前司禮太

監黃錦已革廕，祥輒復予之。工部尙書雷禮劾祥：「傳造採辦器物，及修補壇廟樂器，多自加徵，糜

費巨萬；工廠存留大木，斬截任意。臣禮力不能爭，乞早賜罷。」帝不罪祥，而令禮致仕。

禮於史無傳，事蹟

僅見此，今但存其箸述甚多耳。

冲傳旨下海戶王印於鎮撫司，論戍，法司不預聞；納肅藩輔國將軍縉煢賄，越制得嗣

封肅王。洪尤貪肆，內閣大臣亦有因之以進者。三人所糜國帑無算。帝享太廟，三人皆冠進賢冠，

服祭服以從爵賞辭謝，與六卿埒。廷臣論劾者，太常少卿周怡以外補去，給事中石星、李己、陳吾

德，御史詹仰庇、尙寶丞鄭履淳，皆廷杖削籍。三人各廕錦衣官至二十人。而芳獨久繫獄。四年四

月，刑科都給事中舒化以熱審屆期請宥芳，乃得釋充南京淨軍。」據此則穆宗之嗜好及惑溺已可概見，惟歷年少，亦舉動不烈，不大震驚耳目而已。

食貨志上供採造門：「穆宗朝，光祿少卿李健奏十事，帝皆可之，頗有所減省，停止承天香米，外城珍禽奇獸，罷寶坻魚鮮，凡薦新之物，領於光祿寺，勿遣中官，著爲令。又從太監李芳請，停徵加增細粳米，白青鹽，命一依成、弘間例。御史王宗載請停免加派，部議悉准原額，果品百七萬八千餘斤，牲口銀五萬六千餘兩，免加派銀二萬餘。未行而神宗立，詔免之。世宗末年歲用止十七萬兩，穆宗裁原額二萬，止十五萬餘，蓋愈省約矣。」萬曆初，張居正爲政，光祿寺經費益減，至十三四萬，中年漸增，幾三十萬。此爲躬行節儉事實之可徵者。

又倉庫門：「隆慶中，數取太倉銀入內庫，內承運庫中官至以空筭下戶部取之，廷臣疏諫皆不聽。又數取光祿太僕銀，工部尙書朱衡言：『每年礦金稅金皆收內庫，而其他羨餘、乾折、抄沒、孝順之屬，其名甚衆，無不入內庫者。金花歲百萬，計三十年，當數千萬，況天產地生，匯而鬱於其中，內庫充物若是，尙言不足耶？』帝不聽。」然則帝以內庫與國庫爭，並無損上益下之意，所省光祿寺微末之數，其意何爲，殆亦爲內庫增聚歛邪？卽於民間有所輕減，直以毫末之惠，市史冊之名耳。人主節儉，若視爲美名，卽不可恃，儉在寡欲，有寡欲之質，不期儉而自儉，若太祖以來是也。穆宗史以節儉稱，今再徵之史實。

王治傳：隆慶元年，上疏陳四事，其二爲：「謹燕居之禮，以澄化源。人主深居禁掖，左右便

佞，窺伺百出，或以燕飲聲樂，或以遊戲騎射，近則損斲精神，疾病所由生；久則妨累政事，危亂所由起。比者人言籍籍，謂陛下燕間舉動，有非諒闇所宜者。臣竊爲陛下憂之。」此知穆宗非厚重守禮之君，宜有務求玩好之事。

綱目三編：「二年正月，吏科給事中石星言：『天下之治，不日進則日退；人君之心，不日強則日偷。臣竊見陛下入春以來，爲鰲山之樂，縱長夜之飲，極聲色之娛，朝講久廢，章奏遏抑，一二內臣，威福自恣，肆無忌憚，天下將不可救。用是條上六事：一曰養聖躬，二曰講聖學，三曰勤視朝，四曰速俞允，五曰廣聽納，六曰察讒諂。』疏入，上怒，以爲惡言訕上，命廷杖六十，黜爲民。時中官滕祥以造作奇巧得幸，會監杖，星大詬之，祥怒，予重杖，星絕而復甦，其妻鄭，誤聞星已死，遽觸柱死。聞者哀之。」史無石星傳，惟本紀：「隆慶二年正月己卯，給事中石星疏陳六事，杖闕下，斥爲民。」史稿有傳，載此文略同。

周弘祖傳：「二年春，言：『近四方地震，土裂成渠，旗竿數火，天鼓再鳴，隕星旋風，天雨黑豆，此皆陰盛之徵也。陛下嗣位二年，未嘗接見大臣，諮訪治道。邊患孔棘，備禦無方；時俺答尙未封貢。事涉內廷，輒見撓沮。如閱馬核庫，詔出復停。皇莊則親收子粒，太和則權取香錢。織造之使累遣，糾劾之疏留中。內臣爵賞，謝辭濫旨遠出六卿上，尤祖宗朝所無者。』疏入不報。」此可知主道之不隆，修政之無善狀，特不似世宗之猛厲耳。

詹仰庇傳：「隆慶初，穆宗詔戶部購寶珠，尙書馬森執奏，給事中魏時亮、御史賀一桂等繼

爭，皆不聽。仰庇疏言：「頃言官諫購寶珠，反蒙詰讓，昔仲虺戒湯，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召公戒武王，玩人喪德，玩物喪志。湯武能受二臣之戒，絕去玩好，故聖德光千載。若侈心一生，不可復遏，恣情縱欲，財耗民窮。陛下玩好之端漸啓，弼違之諫惡聞，羣小乘隙，百方誘惑，害有不勝言者。况寶石珠璣，多藏中貴家，求之愈急，邀直愈多，奈何以有用財耗之無用之物？今兩廣需餉，疏請再三，猶靳不予，何輕重倒置乎？」不報。穆宗一朝，以購珠寶拒諫罪言官者比比矣，其事沿世宗之奉道而來，奉道之用奢侈品，殆亦如佞佛之必資布施莊嚴乎？夫以布施莊嚴，破愚民之慳吝，未嘗非均貧富之一助；若有權力可剝奪於民者信之，此卽歷史中信佛信道之君，皆所以促敗亡者也。顧世宗以奉道需珠寶，其惑溺之根猶有所爲，欲祛其惑，當移其求長生之妄念而後可；穆宗則直以童心未化，爲左右近習所玩弄而已，美之曰恭儉，豈有當哉？

仰庇後又以帝耽聲色，陳皇后微諫，怒出之別宮，后寢疾危篤。上疏言之，帝批答但云：「爾何知內庭事？顧妄言！」未予譴謫。感奮益思盡言，復以巡視十庫上疏言：「內官監歲入租稅甚多，而歲出不置籍。按京城內外園廬場地，隸本監者數十計，歲課皆屬官錢，而內臣假上供名，恣意漁獵，利填私家，過歸朝寧。乞備覈宜留宜革并出入多寡數，以杜奸欺。再照人主奢儉，四方係安危。陛下前取戶部銀，用備緩急，今如本監所稱，則盡以創鰲山，修宮苑，製鞦韆，造龍鳳艦，治金櫃玉盆。羣小因乾沒，累聖德，虧國計。望陛下深省，有以玩好逢迎者，悉屏出罪之。」宦官益恨。故事：諸司文移往還及牧民官出教，用照字，言官上書無此禮。宦官因指「再照人主」語爲大

不敬。帝怒，下詔曰：「仰庇小臣，敢照及天子，且狂肆屢不悛。」遂廷杖百除名，并罷科道之巡視庫藏者。南京給事中駱問禮、御史余嘉詒等疏救，且言巡視官不當罷。不納。明代公文用照字較近代爲多，其意則猶近代之查字。查本木名，其入公文作察字用亦相沿爲之，非字之本義也。至言事疏中應否用照字乃另一事，其言可採與否又是一事，况言及宦官，而由宦官挑剔，坐以大不敬，此卽昏庸之證。祖制以科道巡視各署，原以爲國家計，防蠹弊之由來。今因此而罷之，不知祖宗立法之意，而爲宦官挾綱紀以快其私，上承嘉靖，下啓萬曆，爲亡國之醞釀而已。

劉體乾傳：「馬森去，

森爲戶部尙書，三年二月以終養去，亦緣力爭珠寶等事不見聽之故。

召改北部，

由南戶部尙書改北。

詔取太倉銀三十萬兩。

體乾言：「太倉銀所存者三百七十萬耳，而九邊年例二百七十六萬有奇，

時俺答未封貢，邊未解嚴，但封貢以後，所云減費，亦有名無實。事見實錄。

在京軍糧商價百有餘萬，薊州、大同諸鎮例外奏乞不與焉。若復取以上供，經費安辦？」帝不聽。體乾復奏：「今國計絀乏，大小臣工所共知。卽存庫之數，乃近遣御史所搜括，明歲則無策矣。今盡以供無益費，萬一變起倉卒，如國計何？」於是給事中李己、楊一魁、龍光，御史劉思

問、蘇士潤，賀一桂、傅孟春交章乞如體乾言，閣臣李春芳等皆上疏請，乃命止進十萬兩。又奏：「太和山香稅宜如泰山例，有司董之，毋屬內臣。」忤旨，奪俸半年。」又：「踰年，隆慶四年。詔趣進

金花銀，且購貓睛、祖母綠諸異寶。已上書力諫，體乾請從已言。不納。內承運庫以白筍索部帑十

萬。體乾執奏，給事中劉繼文亦言白筍非體。帝報有旨。竟取之。

馬森傳：「帝嘗命宦僉發戶部銀六萬，市黃金。森持不可。且言：『故事，御札

皆由內閣下，無司禮徑傳者。』事乃止。」是前年之白筍，馬森尙以故事爭之而止，至是竟以有旨二字拒諫矣。

體乾又乞承運庫減稅額二十萬，爲中官所格，不得請。

是時內供已多，數下部取太倉銀，又趣市珍珠黃綠玉諸物。體乾清勁有執，每疏爭，積忤帝意，竟奪官。給事中光懋、御史凌瑄等交章請留。不聽。」凡此皆有常識之君不待人言，自不欲以無益之物病國以自病者。穆宗終身溺其中，史猶據光祿減費一事稱其節儉，可知其不足信矣。

體乾於嘉靖間爲給事中，帝以財用絀，詔廷臣集議，多請追宿逋，增賦額。體乾獨上奏曰：「蘇軾有言：『豐財之道，惟在去其害財者。』今之害最大者有二：冗吏、冗費是也。歷代官制，漢七千五百員，唐萬八千員，宋極冗，至三萬四千員。本朝自成化五年，武職已逾八萬，合文職蓋十萬餘。今邊功陞授，勳貴傳請，曹局添設，大臣恩蔭，加以廠、衛、監、局、勇士、匠人之屬，歲增月益，不可悉舉，多一官則多一官之費。請嚴敕諸曹，清革冗濫，減俸將不貲。又聞：光祿庫金，自嘉靖改元至十五年積至八十萬。自二十一年以後，供億日增，餘藏頓盡。進御果蔬，初無定額，止視內監片紙，如數供御，乾沒狼籍，輒轉鬻市人，其他諸曹，侵盜尤多。宜著爲令典，歲終令科道臣會計之，以清冗費。二冗既革，國計自裕。舍是而督逋增賦，是揚湯止沸也。」於是部議請汰各監局人匠。從之。此等奏議，皆不可改移之論。國之強，政之理，財之裕，皆始於官之不冗。國家至以官職爲安插不事事之人之用，則能事事者亦相率而怠廢，官愈多，事愈廢，俸愈無限制，豈徒財力有所不給，乃至無復政事可言，此治亂之龜鑑也。

陳吾德傳：「帝從中官崔政言，命市珍寶。戶部尙書劉體乾、戶科都給事中李已執奏，不從。

此即體乾吾德復偕已上疏，此在體乾曰：「伏覩登極詔書：『罷採辦，獨加派。』且云：『各監局以缺傳中事。」

乏爲名，移文苛取，及所司阿附奉行者，言官即時論奏，治以重典。」海內聞之，歡若更生。比者左右近習干請紛紜，買玉市珠，傳帖數下，人情惶駭，咸謂：「詔書不信，無所適從。」邇時府庫久虛，民生困瘁，司度支者日夕憂危，陛下奈何以玩好故費數十萬貲乎？政等獻諂營私，罪不可宥，乞亟譴斥，以全詔書大信。」帝震怒，杖已百，錮刑部獄，斥吾德爲民。」

劉奮庸傳：隆慶六年三月，上疏言五事，其三言：「慎儉德。陛下嗣位以來，傳旨取銀不下數十萬，求珍異之寶，作鰲山之燈，服御器用悉鑲金雕玉。生財甚難，靡敝無紀。願察內帑之空虛，思小民之艱苦，不作無益，不貴異物，則國用充羨而民樂其生矣。」因帝不久即崩，而所嗜好者不過如此。且一鰲山之燈，歷年見之諫疏，可見童心永不能革。疏入帝但報聞，不怒也。而高拱以爲風刺及己，由尙寶卿謫興國知州。奮庸與拱同爲裕邸講官，拱以舊恩爲首輔，奮庸久不調而持正論，遂遭拱忌。

隆慶六年閏二月丁卯，初十日御皇極殿門，疾作，遽還宮。五月己酉，二十日大漸，召大學士高拱、張居正、高儀受顧命。庚戌，二十日崩於乾清宮。穆宗顧命之詞，史以高拱著有病榻遺言一書，自述其身受穆宗殊遇，而遭忌於居正，爲所傾。居正之傾拱自實，當敘入萬曆初朝局。至其述顧命語及其時日，考之皆不甚可信。今病榻遺言自有行世之本，明史稿頗采之，明史即不用其語。

第五節 正嘉隆三朝之學術

明代學術，皆尊程、朱。自正德間，王守仁始有直接孟子以學孔子之說，於宋儒則尊陸九淵之學，而不甚滿於朱子。嗣是以來，其說亦風靡天下，而尊之者曰：「無姚江，則古來之學脈絕；」毀之者曰：「與朱子異趣，頗流於禪。」自此程、朱與陸、王分爲道學中兩派，辨論相激，至詆守仁爲異端。同時有湛若水，初與守仁同講學，後各立宗旨，學者稱甘泉先生，一時分王、湛之學。承學之士，不歸王，則歸湛。若水爲增城人，與陳獻章均粵人，蓋傳獻章之學，亦與朱子之學不盡同。惟羅欽順、呂柟二家，篤守程朱。欽順與守仁反覆辨難，具載所著困知錄中。當嘉靖間，守仁之學已爲廷臣所指斥，桂萼於守仁既卒，議言：「守仁事不師古，言不稱師，欲立異以爲名，則非朱熹格物致知之論。知衆論之不予，則爲朱熹晚年定論之書，號召門徒，互相唱和。才美樂其任意，或流於清談；庸鄙借其虛聲，遂至於縱肆；傳習轉訛，背謬日甚。討捕蠶賊，擒獲叛藩，據事論功，誠有足錄。陛下御極之初，卽拜伯爵，宜免追奪以彰大信，禁邪說以正人心。」帝乃下詔停世襲恤典俱不行。給事中周延先爭之，被黜。隆慶初，廷臣多頌其功，詔贈新建侯，謚文成。萬曆十二年，乃從祀文廟。明世從祀者四人，薛瑄已從祀於隆慶間，守仁與陳獻章、胡居仁同從祀。蓋守仁之事功莫能訾議，而學術則爲守洛、閩者所詆毀云。

程、朱、陸、王之辨，明季最烈，沿至於清，顯分門戶。夫講學心得之不同，愈辨愈明，不害其各有論著。至就其人品而觀，非程、朱之派極多正人，不能不謂得力於講學。學程、朱之學者，若不課其躬行，亦豈無託門戶以爭勝者？第存誠主敬，流弊終少；超超玄悟，一轉而入於禪，自陳白沙已不免。

明一代士大夫之風尚最可佩，考其淵源，皆由講學而來。凡賢士大夫無不有受學之淵源；其不肖之流，類皆不與於學派，不必大姦大惡也。卽以譏議守仁之桂萼言之，惡直醜正，以窺測世宗之私意，致身通顯，遂恃寵以傾陷異己，此豈學者所屑爲？考黃宗羲明儒學案，士大夫可爲盛矣。不分門戶，惟問實行如何，此研究明代學術之要義，當專力爲之。

第五章 萬曆之荒怠

明之衰，衰於正、嘉以後，至萬曆朝則加甚焉。明亡之徵兆，至萬曆而定。萬曆在位四十八年，歷時最久，又可分爲三期：前十年爲冲幼之期。有張居正当國，足守嘉、隆之舊，而又或勝之。蓋居正總攬大柄，帝之私欲未能發露，故其幹濟可觀，偏倚亦可厭，而若穆宗之嗜慾害政則尙無有，純乎閣臣爲政，與高拱之在穆宗朝大略相等。至居正卒後，帝親操大柄，洩憤於居正之專，其後專用軟熟之人爲相。而怠於臨政，勇於斂財，不郊不廟不朝者三十年，與外廷隔絕，惟倚奄人四出聚斂，礦使稅使，毒遍天下。庸人柄政，百官多曠其職；邊患日亟，初無以爲意者。是爲醉夢之期。至四十六年，清太祖公然起兵，入佔遼、瀋，明始感覺，而徵兵徵餉，騷動天下，民窮財盡，鋌而走險，內外交乘，明事不可爲矣。是爲決裂之期。

第一節 冲幼之期

隆慶六年五月庚戌，二十六日。穆宗崩。是日傳遺詔，以馮保爲司禮監。初保提督東廠，兼掌御馬監事。時司禮掌印缺，保以次當得之，而閣臣高拱獨薦陳洪，及洪罷，復薦孟冲，保以是怨拱。是時司禮之缺猶懸於閣臣之推薦與否，隆慶時奄權已較重於嘉靖間，然用否繫於首輔之一言，相權固

重於奄權也。自張居正欲傾拱而假奄爲用，由此奄更鴟張。保以怨拱之故，乃與次輔居正深相結。初拱與居正相友善，並先後入閣。拱方修故輔徐階郟，嗾言路追論不已，階諸子多坐罪。居正從容爲拱言，拱稍心動，而拱客構居正納階子三萬金，拱以誚居正，居正色變，指天誓，詞甚苦，拱謝不審，兩人交遂離。會帝不豫，居正欲引保以爲內助。帝疾再作，居正處分十餘事，使小吏投保，拱知而跡之，吏已入，拱恚甚，面詰居正曰：「密封謂何？天下事不以屬我曹而屬之內豎，何也？」居正面發赤，乾笑而已。帝崩於卯刻，忽已刻斥司禮監孟冲而以保代之。禮科給事中陸樹德言：「先帝甫崩，忽有此詔，果先帝意，何不傳示數日前，乃在彌留後？果陛下意，則哀痛方深，萬幾未御，何暇念中官？」疏入不報。

六月甲子，初十日

太子翊鈞卽位，以明年爲萬曆元年。詔祀建文朝盡節諸臣於鄉，有苗裔卹錄。

又建表忠祠於南京，祀徐輝祖、方孝孺等。庚午，十六日

高拱罷。馮保既掌司禮監，又督東廠，總理

內外，勢益張。帝登極時，保升立御座旁不下，舉朝大駭。拱以主上幼冲，中官專政，條奏請絀司

禮權，還之內閣。又命給事中雒遵、程文合疏攻保，而已從中擬旨逐之。使人報張居正，居正陽諾

之，而私以語保，保訴於太后，謂拱擅權蔑視幼君，太后領之。至是，召羣臣入，宣兩宮及上詔，

拱意必逐保也，亟趨入，比宣詔，則數拱罪而逐之。拱伏地不能起，居正掖之出，僦驛車出宣武

門。居正乃與高儀請留拱，弗許；請得乘傳，許之。拱既去，於是居正遂爲首輔。七月，尊皇后爲

仁聖皇太后，貴妃李氏爲慈聖皇太后。舊制：天子立，尊皇后爲皇太后，若有生母稱太后，則加徽

號以別之。是時馮保媚帝生母，風居正以並尊，居正不能違。慈聖移居乾清宮，撫視帝，內任保，而大柄悉委居正。萬曆元年正月，妖人王大臣之獄起。大臣者，浙中傭奴，以浮蕩入都，與宮中小豎交暱，竊其牌帽巾服入乾清宮，爲守者所執，詔下東廠究問，馮保欲緣此陷故輔高拱，令家人辛儒飲食之，納刃其袖中，俾言拱怨望，與陳洪謀大逆，遂發緹騎馳械高氏奴，圍拱里第。居正亦請詰主使，舉朝洶洶，謂且逮拱。吏部尙書楊博、左都御史葛守禮詣居正力解，居正憤曰：「二公意我甘心高公邪？」奮入內，取廠中揭帖投博曰：「是何與我？」揭帖有居正竄改四字，曰「歷歷有據。」守禮識居正手跡，密納諸袖，居正覺曰：「彼法理不諳，我爲易數字耳。」守禮曰：「回天非相公不能。」居正奏緩其獄。博陰囑錦衣怵大臣吐實，又以拱僕雜稠人中，令大臣識別，茫然莫辨也。會上命守禮偕錦衣都督朱希孝會決，加刑，大臣疾呼曰：「許我富貴，乃撈掠我邪？且我何處識高閣老？馮家僕教我。」希孝不敢鞠而罷。保懼，以生漆酒瘡大臣，移送法司，坐斬。拱獲免。由是舉朝多惡保，而不肖多因之以進。

高拱扼徐階，居正傾高拱，三人皆良相，而恩怨權勢之間相軋如此。惟徐階之傾嚴嵩，則爲世所美。而居正得志以後，則明於治國而昧於治身，其受報亦至酷，遂爲萬曆初期政局之綱領。

元年二月，從居正請，御經筵。一日講畢，上問：「建文果出亡否？」居正曰：「國史不載，但故老相傳，披緇雲遊，題詩於田州，有『流落江湖四十秋』句。」上太息，命錄詩進。居正因曰：「此亡國事，不足觀，請錄皇陵碑及高祖御製集以上，見創業之艱，聖謨之盛。」先是，隆慶六年，

帝登極後，居正於是冬進帝鑑圖說，大要言前史所載興亡治亂之跡，如出一轍，大抵以敬天法祖，聽言納諫，節用愛人，親賢臣，遠小人，憂勤惕厲，無不治者；反之則亂。因屬講官馬自強稽古堯舜以來有天下之君，撮其善可爲法者八十一事，惡可爲戒者三十六事，每事前繪一圖，取唐太宗以古爲鑑之意名之。帝命圖冊留覽，宣付史館。至萬曆元年三月，進講帝鑑圖說時，至漢文帝勞軍細柳事，因奏曰：「古人言：『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今承平日久，武備廢弛，文吏箝制弁員，不啻奴隸。夫平日既不能養其鋒銳之氣，臨敵何以責其折衝之勇？嗣後將帥忠勇可任者，宜假以事權，俾得展布，庶幾臨敵號令嚴整，士卒用命。」于是乃詔內外官各舉將才。

隆、萬間軍事頗振作，高拱、張居正皆善馭將。居正雖傾拱，初不改其所拔之材，若張學顏之受知於拱，

史有明文，讀之，想見宰相留意人材之美。學顏傳：「俺答封順義王，察罕士門汗語其下曰：『俺答，奴也，

而封王，吾顧弗如！』挾三衛窺遼，欲以求王。而海、建諸部日強，皆建國稱汗。

海西、建州兩種女直，時海西強者爲王台，建州強者爲王杲。其云建國稱汗，當是當時事實，然則建州國汗之稱蓋不始自清太祖矣。大將王治道、郎得功戰死，遼人大恐。隆慶五年二月，遼撫李秋免，大學士

高拱欲用學顏，或疑之，拱曰：「張生卓犖倜儻，人未之識也，置諸盤錯，利器當見。」侍郎魏學會後至，

拱迎問曰：「遼撫誰可者？」學會思良久，曰：「張學顏可。」拱喜曰：「得之矣。」遂以其名上。

時爲荆州道兵備副使。進右僉都御史，巡撫遼東。「學顏在隆慶時興復遼鎮，禦破土蠻，入萬曆年，與李成梁築六堡，斥地數

百里，誅建州王杲，居正以倚任成大功。綜萬曆初，居正當國之日，薦方逢時總督宣大軍務，申明封貢約信，邊境以安。其所用劉顯、戚繼光、凌雲翼、李成梁、張佳允，皆一時敢戰之將，應變之才盡在物色，而

又發縱指示，明矚萬里，史稱：「居正當國，究心於軍謀邊瑣，書疏往復，洞矚機要，委任責成，使得展布，是以各盡其材，事克有濟。」

語見譚綸、王崇古、方逢時、吳兌、鄭洛、張學顏、張佳允、殷正茂、凌雲翼傳贊。

張居正以一身成萬曆初政，其相業爲明一代所僅有，而功罪之不相掩亦爲政局反覆之由。讀居正傳可以盡萬曆初期之政，特詳錄之。其逐高拱而代爲首輔，事已見前。爲首輔之後，具見一時相業，卽萬曆初之所以強盛也。

「帝虛己委居正，

其實帝方幼沖，由太后主政。

居正亦慨然以天下爲己任，中外想望風采。居正勸帝遵守祖宗舊制，不必紛更，至講學親賢，愛民節用，皆急務，帝稱善。大計廷臣，斥諸不職及附麗拱者。復具詔，召羣臣廷飭之，百僚皆惕息。兩宮既並尊，慈聖徙乾清宮，撫視帝，大柄悉委居正。居正爲政，以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爲主，雖萬里外，朝下而夕奉行。黔國公沐朝弼數犯法當逮，朝議難之，居正擢用其子，馳使縛之，不敢動，既至，請貸其死，錮之南京。漕河通，居正以歲賦逾春發，水橫溢，非決則涸，乃采漕臣議，督艘卒以孟冬月兌運，及歲初畢發，少罹水患，行之久，太倉粟可支十年。互市饒馬，乃減太僕種馬，而令民以價納，太僕金亦積四百餘萬。又爲考成法，以責吏治。初部院覆奏，行撫按勘者，嘗稽不報，居正令以大小緩急爲限，誤者抵罪，自是一切不敢飾非，政體爲肅。南京小奄醉辱給事中，言者請究治，居正諫其尤激者趙參魯於外以悅保，而徐說保裁抑其黨，毋與六部事。其奉使者，時令緹騎陰訶之，其黨以是怨居正，而心不附保。居正喜建賢，能以智數馭下，人多樂爲之盡。俺答款塞，久不爲害，獨小王子部衆十餘萬，東北直遼左，以不獲通互市，數入寇。居正用李成梁鎮遼，戚繼光鎮薊門，成梁力戰却敵，功多至封伯，而繼光守備甚設，居正皆右之，邊境晏然。兩廣督撫殷正茂、凌雲翼等亦數破賊有功。浙江兵民再作

亂，用張佳允往撫卹定。故世稱居正知人。然持法嚴，覈驛遞，省冗官，清庠序，多所澄汰，公卿羣吏不得乘傳，與商旅無別；郎署以缺少，需次者輒不得補；大邑士子額隘，艱於進取，亦多怨之者。時承平久，羣盜蝟起，至入城市，劫府庫，有司恆諱之，居正嚴其禁，匿弗舉者，雖循吏必黜，得盜卽斬決，有司莫敢飾情。盜邊海錢米盈數，例皆斬，然往往長繫或瘐死，居正獨亟斬之，而追捕其家屬，盜賊爲衰止。而奉行不便者，相率爲怨言，居正不恤也。帝漸備六宮，太倉銀錢多所宜進，居正乃因戶部進御覽數目陳之，謂：『每歲入額不敵所出，請帝置坐隅，時省覽，量入爲出，罷節浮費。』疏上留中。帝復令工部鑄錢給用，居正以利不勝費止之。言官請停蘇、松織造，不聽，居正爲面請，得損大半。復請停修武英殿工及裁外戚遷官恩數，帝多曲從之。帝御文華殿，居正侍講讀畢，以給事中所上災傷疏聞，因請振，復言：『上愛民如子，而在外諸司營私背公，剝民罔上，宜痛鉗以法，而皇上加意撙節於宮中，一切用度服御，賞賚布施，裁省禁止。』帝首肯之。有所錮貸，居正以江南貴豪怙勢，及諸奸猾吏民善逋賦，選大吏精悍者嚴行督責，賦以時輸，國藏日益充，而豪猾率怨居正。帝初卽位，馮保朝夕視起居，擁護提抱有力，小扞格卽以聞慈聖，慈聖訓帝嚴，每切責之，且曰：『使張先生聞，奈何？』於是帝甚憚居正。及帝漸長，心厭之，乾清小璫孫海、客用等導上遊戲，皆愛幸，慈聖使保捕海、用，杖而逐之。居正復條其黨罪惡，請斥逐，而令司禮及諸內侍自陳上裁去留，因勸帝戒遊宴以重起居，專精神以廣聖嗣，節賞賚以省浮費，却珍玩以端好尙，親萬幾以明庶政，勤講學以資治理。帝迫於太后，不得已，皆報可，而心頗嗾保、居正矣。帝初政，居正嘗纂古治亂事百餘條，繪圖，以俗語解之，使帝易曉。至是，復屬儒臣紀太祖列聖寶訓實錄，分類成書，凡四十，曰創業艱難，曰勵精圖治，曰勤學，曰敬天，曰法祖，曰保民，曰謹祭祀，曰崇孝敬，曰端好尙，曰慎起居，曰戒遊佚，曰正宮闈，曰教儲貳，曰睦宗藩，曰親賢臣，曰去奸邪，曰納諫，曰理財，曰守法，曰儆戒，曰務實，

曰正紀綱，曰審官，曰久任，曰重守令，曰馭近習，曰待外戚，曰重農桑，曰興教化，曰明賞罰，曰信詔令，曰謹名分，曰裁貢獻，曰慎賞賚，曰敦節儉，曰慎刑獄，曰褒功德，曰屏異端，曰飭武備，曰御戎狄。其辭多警切，請以經筵之暇進講。又請立起居注，紀帝言動與朝內外事，日用翰林官四員入直應制詩文及備顧問，帝皆優詔報許。」

居正傳中叙其相業如此。而傳文與居正之怙權得禍相雜，當明末議論，於居正之有功國家，非士大夫切己之事，省記而持公議者較少，惟升沈進退之際，挾舊怨以圖報復者為數較多。故紀萬曆初事，可功可罪。以史傳論，明史稿早成，其居正傳即多挾詆毀成見，如戚繼光之治兵，居正之任將，古今豈可多得？而當時繼光之倚居正，自不得不加密，因而有饋遺以為好，亦出恆情。繼光，名將，散財養士，士之依繼光者極盛，其不能以避嫌而獨遠首相，與居正之不能法古名賢操守，居相位而不以纖芥累人以自累，此皆以聖賢望人，求全責備之意。史本傳於張、戚之間，削去譏謗之語，已見公道之久而益明。當作史稿時，猶多采當時毀張之說，其叙邊功云：「俺答款塞，久不為害，獨小王子部衆十餘萬，東北直遼左，以不獲通互市，數入寇，然其人少弱，非久即退。而總兵李成梁悍勇善戰，數拒却之，又數掩殺泰甯、福餘諸屬國以為功。居正張大其捷，帝數褒美，加恩輔臣，成梁至封伯。兩廣督撫殷正茂、凌雲翼輩亦以破賊功，爵賞亞遼左。戚繼光鎮薊門，多挾南兵從，北人嫉之，繼光懼，因兵部尙書譚綸購美姬進居正，他所募畫亦多得居正指，以是界之事權，諸督撫大臣，唯繼光所擇，欲不利繼光者即為徙去之。而成梁、正茂等亦皆媚居正。然數人故善用兵，功多，帝謂居正運籌力，而世亦稱居正知人。」此段文筆甚佳，褒貶互用，其實所褒皆成貶矣，文士筆鋒，古云可畏。試取稿與正史兩相比對，可以瞭然。

居正綜覈名實，不避嫌怨，於其為國而不顧身家，祇應尊敬，不當與怙權而得怨之說混而為一。茲分別

言之。

居正以御史在外往往凌撫臣，痛欲折之，一事不合，詆責隨下。又敕其長加考察。給事中余懋學請行寬大之政，居正以爲風已，削其職。御史傅應楨繼言之尤切，下詔獄杖戍。給事中徐貞明等羣擁入獄視，具橐餽，亦逮謫外。御史劉臺按遼東，誤奏捷，居正方引故事繩督之，臺抗章論居正專恣不法，居正怒甚，帝爲下臺詔獄，命杖百遠戍，居正陽具疏救之，僅奪其職，已卒戍臺。由是諸給事御史益畏居正，而心不平。當是時，太后以帝冲年，尊禮居正甚至，同列呂調陽莫敢異同，及吏部左侍郎張四維入，恂恂若屬吏，不敢以僚自處。慈聖將還慈甯宮，諭居正，謂：「我不能視皇帝朝夕，恐不若前者之向學勤政，有累先帝付託。先生有師保之責，與諸臣異，其爲我朝夕納誨，以輔台德，用終先帝憑几之誼。」因賜坐蟒白金綵幣。未幾丁父憂，帝遣司禮中官慰問，視粥藥，止哭，絡繹道路，三宮賻贈甚厚。戶部侍郎李幼孜欲媚居正，倡奪情議，居正惑之，馮保亦固留居正。諸翰林王錫爵、張位、趙志臯、吳中行、趙用賢、習孔教、沈懋學輩皆以爲不可，弗聽。吏部尚書張瀚以持慰留旨，被逐去。御史曾士楚、給事中陳三謨等遂交章請留。中行、用賢及員外郎艾穆、主事沈思孝、進士鄒元標互繼爭之，皆坐廷杖謫斥有差。時彗星從東南方起，長亘天，人情洶洶，指目居正，至懸謗書通衢。帝詔諭羣臣：「再及者誅無赦。」謗乃已。於是使居正子編修嗣修與司禮太監魏朝馳傳往，代司喪，禮部主事曹誥治祭，工部主事徐應聘治喪。居正請無造朝，以青衣素服角帶入閣治政，侍經筵講讀，又請辭歲俸，帝許之。及帝舉大婚禮，居正吉服從事，給

事中李涑言其非禮，居正怒，出爲僉事。時帝顧居正益重，常賜居正札，稱「元輔張少師先生」，待以師禮。居正乞歸葬父，帝使尙寶少卿鄭欽、錦衣指揮史繼書護歸，期三月，葬畢卽上道。仍命撫按諸臣先期馳賜璽書敦諭。範「帝賚忠良」銀印以賜之，如楊士奇、張孚敬例，得密封言事。戒次輔呂調陽等，有大事毋得專決，馳驛之江陵，聽張先生處分。居正請廣內閣員，詔卽令居正推，居正因推禮部尙書馬自强、吏部右侍郎申時行入閣。自强素迂居正，不自意得之，頗德居正。而時行與四維皆自昵於居正，居正乃安意去。帝及兩宮賜賚慰諭有加禮，遣司禮太監張宏供張，餞郊外，百僚班送。所過地，有司飭厨傳，治道路。遼東奏大捷，帝復歸功居正，使使馳諭，俾定爵賞，居正爲條列以聞。調陽益內慙，堅臥，累疏乞休不出。居正言：「母老不能冒炎暑，請俟清涼上道。」於是內閣、兩都部院、寺卿、給事、御史俱上章，請趣居正還朝。帝遣錦衣指揮翟汝敬馳傳往迎，計日以俟，而令中官護太夫人以秋日由水道行。居正所過，守臣率長跪，撫按大吏越界迎送，身爲前驅。道經襄陽，襄王出候，要居正宴。故事：雖公侯謁王，執臣禮，居正具賓主而出，過南陽，唐王亦如之。抵郊外，詔遣司禮太監何進宴勞，兩宮又各遣大璫李琦、李用宣諭，賜八寶金釘川扇，御膳餅果醪醴。百僚復班迎。入朝，帝慰勞懇篤，予假十日而後入閣，仍賜白金彩幣寶鈔羊酒，因引見兩宮。及秋，魏朝奉居正母行，儀從煊赫，觀者如堵。比至，帝與兩宮復賜賚加等，慰諭居正母子，幾用家人禮。居正自奪情後，益偏恣，其所黜陟，多由愛憎，左右用事之人多通賄賂。馮保客徐爵擢用至錦衣衛指揮同知，署南鎮撫。居正三子皆登上第，蒼頭游七入貲爲官，勛戚文武之臣多

與往還，通姻好，七具衣冠報謁，列於士大夫，世以此益惡之。無何居正病，帝頻頒敕諭問疾，大出金帛爲醫藥資，四閱月不愈，百官並齋醮爲祈禱，南都、秦、晉、楚、豫諸大吏無不建醮。帝令四維等理閣中細務，大事卽家令居正平章，居正始自力，後憊甚不能徧閱，然尙不使四維等參之。及病革乞歸，上復優詔慰留，稱「太師張太岳先生。」居正度不起，薦前禮部尙書潘晟及尙書梁夢龍、侍郎余有丁、許國、陳經邦，已復薦尙書徐學謨、曾省吾、張學顏、侍郎王篆等可大用。帝爲黏御屏。晟，馮保所受書者也，強居正薦之，時居正已昏甚不能自主矣。及卒，帝爲輟朝，諭祭九壇，視國公兼師傅者。居正先以六載滿，加特進，中極殿大學士；以九載滿，加賜坐蟒衣，進左柱國，蔭一子尙寶丞；以大婚加歲祿百石，錄子錦衣千戶爲指揮僉事；以十二載滿，加太傅；以遼東大捷，進太師，益歲祿二百石，子由指揮僉事進同知；至是贈上柱國，諡文忠，命四品京卿、錦衣堂上官、司禮太監護喪歸葬。於是四維始爲政，而與居正所薦引王篆、曾省吾等交惡。初帝所幸中官張誠見惡馮保，斥於外，帝使密詞保及居正。至是誠復入，悉以兩人交結恣橫狀聞，且謂其寶藏踰天府。帝心動，左右亦浸言保過惡，而四維門人御史李植極論徐爵與保挾詐通奸諸罪。帝執保禁中，逮爵詔獄，謫保奉御居南京，盡籍其家，金銀珠寶鉅萬計。帝疑居正多畜，心益豔之。言官劾篆、省吾，并劾居正，篆、省吾俱得罪，新進者益務攻居正，詔奪上柱國太師，再奪諡，居正諸所引用者，斥削殆盡。召還中行、用賢等，遷官有差。劉臺贈官還其產。御史羊可立復追論居正罪，指居正構遼庶人憲燦獄，庶人妃因上疏辨冤，且曰：「庶人金寶萬計，悉入居正。」帝命司禮張誠及侍

郎邱樞偕錦衣指揮、給事中籍居正家。

神宗天性好貨，嗣此遂以聚斂造成亡國之釁。當時構居正及馮保之罪，惟言其多藏為最動帝聽，此即知其失人君之度矣。憲燭事在隆慶三年，時尙以在嘉靖中奉道被寵，賜真人號，有淫虐僭擬諸罪狀，憲燭樹白燾曰訟冤之燾，副使施篤臣遂以建燾為王反，居正亦憾憲燭，主篤臣說以重憲燭罪，遂錮之高墻，後雖訟冤，遼國亦未復也。

誠等將至荊州，守令先期錄人口，錮其門，子女多遞避空室中，比門啓，餓死者十餘輩。誠等盡發其諸子兄弟藏，得黃金萬兩，白金十餘萬兩。其長子禮部主事敬修，不勝刑，自誣服寄三十萬金於省吾、篆及傅作舟等，尋自縊死。事聞，時行等與六卿大臣合疏請少緩之，刑部尙書潘季馴疏尤激楚，詔留空宅一所，田十頃，贍其母。而御史丁此呂復追論科場事，謂高啓愚以舜、禹命題啓愚典南畿鄉試，以「舜亦以命禹」命題。為居正策禪受。尙書楊巍等與相駁，此呂出外，啓愚削籍。明史稿本傳有云：「士大夫初諛以伊命五臣，其後擬之舜、禹，居正不為怪。則竟以舜、禹命題為罪狀。」後言者復攻居正不已，詔盡削居正官秩，奪前所賜璽書、四代誥命，以罪狀示天下，謂：「當剖棺戮屍，而姑免之。」其弟都指揮居易、子編修嗣修俱發戍煙瘴地。終萬曆世，無

敢白居正者。天、崇間國事日棘，任事無人，乃追思居正，累復官廕贈諡。至敬修孫同敵死節於南明，與瞿式耜同烈，第五子允修亦死張獻忠之難。

綜萬曆初之政皆出於居正之手，最犯清議者乃奪情一事，不恤與言路為仇，而高不知危，滿不知溢，所謂明於治國而昧於治身，此之謂也。居正之卒在萬曆十年，明年追奪官階，又明年籍其家，子孫慘死狼籍。其時代明之清室，清太祖已於萬曆十一年弄兵於塞外，蠶食坐大，遂移國祚。

經過三十餘年，中朝始竟不知有此事，後漸聞其強而羈縻之。至萬曆四十餘年稍稍傳說，已立國僭號，亦不以爲意，直至入犯遼、瀋，然後舉國震驚。廟堂若有留心邊事如居正其人，何至憤憤若此？故居正沒而遂入醉夢期間矣。

第二節 醉夢之期

居正既沒，言官攻擊不已，吳中行、趙用賢等以論奪情被杖，清議予之。至是號召羣言，適中帝之積忌，而謗傷太過，適成順旨希榮之捷徑。閣臣許國憤而求去，疏言：「昔之專恣在權貴，今乃在下僚；昔顛倒是非在小人，今乃在君子。意氣感激，偶成一二事，遂自負不世之節，號召浮薄喜事之人，黨同伐異，罔上行私，其風漸不可長。」自是言官與政府日相水火。

十四年二月，冊鄭氏爲皇貴妃。妃有殊寵，先於十年八月，王恭妃生皇子常洛，至是鄭妃生常洵，進封貴妃，而王妃不益封，中外謂帝將廢長而立愛矣。給事中姜應麟請立元嗣爲東宮，帝怒，謫應麟廣昌典史。吏部員外郎沈璟請立儲，謫行人司司正。大學士申時行率同列再請建儲，不聽。時以旱霾求直言，郎官劉復初、李懋檜等顯侵貴妃。時行請帝下詔，令諸曹建言止及所司職掌，聽其長擇而獻之，不得專達。帝甚悅之。於是言者蠡起，皆指斥宮闈，攻擊執政，帝概置不問，門戶之禍大起。

萬曆間言官封奏，抗直之聲滿天下。實則不達御前，矯激以取名者，於執政列卿詆毀無所不至，而並不

得禍，徒騰布於聽聞之間，使被論者愧憤求去，而無真是非可言，此醉夢之局所由成也。申時行當國，承張居正後，逆揣帝意，爲此以濟其怠荒，養成止有朋黨而無政府之狀，政事軍事，一切不可爲，其端實啓於此，庸主濟以庸臣，所以合而釀亡國之禍也。但亦間有因言事而受處分者，無非好逸惡勞，好奢惡儉，好聚斂惡用財而致然耳。

是年十月，禮部主事盧洪春上言：「陛下連日以疾免朝，享廟遣官恭代，若真疾耶？則當以宗社爲重，毋務爲逸豫以基禍；若非疾也，則當以詔旨爲重，毋務爲矯飾以起疑。」疏入，帝大怒，傳諭內閣數百言，極明謹疾遣官之故，責洪春悖妄，命擬旨治罪，閣臣擬奪官，不從，廷杖六十斥爲民，給事御史先後申救，奪俸有差。

十六年十二月，杖給事中李沂于廷，斥爲民。中官張鯨掌東廠，橫肆無憚，御史何出光劾鯨專擅威福，并及其黨錦衣都督劉守有、序班邢尙智，尙智論死，守有除名，鯨被切讓，而任職如故。御史馬象乾復劾鯨，詆執政甚力，帝下象乾詔獄。申時行等力救，且封還御批，不報。許國、王錫爵復各申救，乃寢前命，而鯨竟不罪。外議謂鯨以金寶獻帝獲免。沂拜官甫一月，上疏曰：「陛下往年罪馮保，近日逐宋坤，鯨惡百保而萬坤，奈何獨濡忍不去？若謂其侍奉多年，則壞法亦多年；謂痛加省改，猶足供事，則未聞可馴虎狼使守門戶也。流傳鯨獻金寶，多方請乞，陛下猶豫未忍斷決。中外臣民，初未肯信，以爲陛下富有四海，豈愛金寶？威如雷霆，豈徇請乞？及見明旨，許鯨策勵供事，外議藉藉，遂謂爲真，虧損聖德，夫豈淺鮮？且鯨奸謀既遂，而國家之禍將從此始，

臣所大懼也。」是日，給事中唐堯欽亦具疏諫，帝獨手沂疏震怒，謂：「沂欲爲馮保、張居正報讐。」立下詔獄嚴鞫。時行乞宥，不從。讞上，詔廷杖六十斥爲民。御批至內閣，時行等欲留御批，中使不可，持去。帝特遣司禮張誠出監杖，時行等上疏，俱詣會極門候進止，帝言沂置貪吏不問，而獨謂朕貪，謗誣君父，罪不可宥。太常卿李尙智、給事中薛三才等抗章論救，俱不報。國、錫爵以言不見用，引罪乞歸，錫爵言：「廷杖非正刑，祖宗雖間一行之，亦未有詔獄廷杖並加于一人者，故事：惟盜賊大逆，則有打問之旨，今豈可加之言官？」帝優詔慰錫爵，卒不聽其言。初馮保獲罪，實鯨爲之，故帝云然。

帝以好貨流聞，至謂受奄人金寶而不能問其罪，言官直見之章疏，尙復成何君道？觀後來帝之舉措，惟利是圖，此流言固有徵也。

十七年正月己酉朔日食，免元旦朝賀。嗣後每元旦皆不視朝。三月，免陞授官面謝，自是臨御遂簡。四月，召王家屏復入閣，家屏於十二年十二月入閣，十四年九月丁憂去。抵任三月未得見。家屏以爲言，帝遣中官慰家

屏，獎以忠愛。家屏疏謝，請帝視朝。居數日，帝爲一御門延見，自是益深居不出。是年冬，大理評事維于仁疏上酒色財氣四箴，直攻帝失，疏言：「臣備官歲餘，僅朝見陛下者三；此外惟聞聖體違和，一切傳免，郊祀廟享，遣官代行，政事不親，講筵久輟。臣知陛下之疾所以致此者有由也。臣聞嗜酒則腐腸，戀色則伐性，貪財則喪志，尙氣則戕生。陛下八珍在御，觴酌是耽，卜晝不足，繼以長夜，此其病在嗜酒也。寵十俊以啓倖門，于仁本傳，十俊，蓋十小閣也。溺鄭妃靡言不聽，忠謀擯斥，儲位久

虛，此其病在戀色也。傳索帑金，括取幣帛，甚且掠問宦官，有獻則已，無則譴怒，李沂之瘡痕未平，而張鯨之貲賄復入，此其病在貪財也。今日榜宮女，明日杖中官，罪狀未明，立斃杖下；又宿怨藏怒於直臣，如范備、姜應麟、孫如法輩，皆一絀不申，賜環無日，此其病在尙氣也。四者之病，膠繞身心，豈藥石所可治？陛下溺此四者，不曰操生殺之權，人畏之而不敢言；則曰居邃密之地，人莫知而不能言。不知鼓鐘于宮，聲聞于外，幽獨之中，指視所集。且保祿全軀之士，可以威權懼之；若懷忠守義者，卽鼎鑕何避焉？臣今敢以四箴獻。若陛下肯用臣言，卽立誅臣身，臣雖死猶生也，惟陛下垂察。」疏入，帝震怒，會歲暮，留其疏十日，十八年元旦，召見閣臣申時行等於毓德宮，手于仁疏授之，帝自辨甚悉，將置之重典。時行等委曲慰解，見帝意不可回，乃曰：「此疏不可發外，恐外人信以爲真。願陛下曲賜優容，臣等卽傳諭寺卿，令于仁去位可也。」帝乃領之。居數日，于仁引疾，遂斥爲民。自此章奏留中，遂成故事。二月，罷日講。帝每遇講期，多傳免，申時行請免講日仍進講章，以備觀覽。自後講筵遂永罷。

者，有票上而不發行者，政務壅滯，且藉手作奸。」不報。

三十一年三月，大學士沈一貫請發羣臣章疏言：「各衙門本章例應三日卽下，自有留中之事，有奏而不發票

由維于仁疏可見帝之昏惰。申時行遇事遷就，以成其過。留中之例開，言路無所施其匡救，於是廟堂爭議，與君國不生效力，惟在臣僚間自爲恩怨，朋黨分歧，言論厯雜，任事者無所措手。其始公卿仰臺諫之鼻息，其後清室日強，邊氛日棘，而封疆之將帥亦顛躓於黨論之交轟，其習慣皆此時所釀成也。時行、錫爵諸人，及身不見覆敗，坐享太平宰相之榮，此皆祖宗所貽之澤。而萬曆一朝之遺殃，則雖有賢子孫且不易振

刷，况重以至愚極不肖來承其後，猶必數十年而後亡，則明初之綱紀，毀壞亦正不易也。當時政局，莫善於宋纘之論，明史纘傳：「石星代纘爲戶部，事在萬曆十八年三月。語纘曰：『某郡有羨餘可濟國用。』纘曰：『朝廷錢穀，甯積久不用，勿使搜括無餘，主上知物力充羨，則侈心生矣。』星憮然。有郎言漕糧宜改折。纘曰：『甯紅朽，不可置絀，一旦不繼，何所措手？』中外陳奏，帝多不省，或直言指斥，輒曰：『此沽名耳。』不罪。于慎行稱帝寬大，纘愀然曰：『言官極論得失，要使人主動心，縱罪及言官，上意猶有所儆省，槩置勿問，則如痿痺不可療矣。』後果如其言。」

帝既不視朝，不御講筵，不親郊廟，不批答章疏，中外缺官亦不補。二十四年七月，吏部尙書孫丕揚言：「數月以來。廷推擱矣，行取停矣，年例廢矣。諸臣中或以功高優敘，或以資深量遷，或服闋而除補，或覆題而註授，其生平素履原不在擯棄之列者，乞體因政設官之意，念國步多事之時，將近日推補官員章疏簡發，間有注擬未當，亦乞明示別推酌補。」疏入不報。是時外官亦多缺不補，御史王以時奏言：「地方缺官之害，藩司、臬司等官，職掌各有攸司，每遇員缺，則撫按必擇近便者一人使之攝理，職錢穀而攝軍屯，職兵戎而攝鹽馬，夙昔未能嫻習，且夕豈能旁通？顛末未暇究心，晷刻難于判發。聰明少有未遍，寧免乖違；才力稍有不同，輒形愆謬。舞文者乘此弄其機械，玩法者藉以恣其侵漁。文移之往來，獄訟之聽斷，近者數十里，遠者數百里，又遠者千有餘里，道路奔走，歲月牽纏，費用不支，勞苦勿恤。或鬻賣其妻子，而事尙未完；或轉死于溝洫，而冤莫可訴。司道缺官，廢事病民，其爲害既如此。至于郡縣守令，最爲親民，民之倚命于守令，不

啻赤子于其乳母，使郡縣而可缺官，則是赤子而可斷乳也；使守令而可使常署攝，則是赤子而可終歲寄養也。蓋專官如柙匱之典守，故任勞怨而不辭；攝職若傳舍之經過，誰肯竭心力以從事？乞行推補。」亦不報。

萬曆間官缺不補之事，略類敍之，則如三十年十二月，大學士沈一貫奏御史巡差缺員。時天下御史巡行諸差務凡十有三處，至是缺其九。一貫等奏請遣御史分往受事，庶監察有所責成，而綱紀

可振。不報。明年正月，復營乾清、坤甯兩宮，二十四年三月兩宮災。輔臣入視工程，乃得見帝，因亟言巡漕巡

倉二差，及河南、陝西巡撫缺應補授差遣。三月，吏部奏天下郡守缺員。不報。時郡守缺者幾十之

五。是時兩北六卿正貳亦多缺不補。三十二年三月，閣臣請補司道郡守及遣巡方御史。不報。沈一

貫擬各御史敕以上。不省。四月，一貫等上疏催補科道，行取考選吳道行等四員，熊鳴夏等三員，

散館題授王元翰等八員。不報。三十四年二月，大學士沈鯉、朱賡請補六部大僚，言：「臣昨同文

武百官齊赴文華門候駕，見二品班內，止戶部尙書趙世卿一員，其餘尙書、左右侍郎，員缺甚多，

官聯廢闕，一至於此，政務叢脞，誰爲修明？理亂所關，良非細故。乞於前後會推人數內，亟賜點

用，以慰中外之望。」不省。四十五年二月，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言：「今早入朝，有百餘人，

羣聚長安門外，環跪號訴，詢爲鎮撫司監犯家屬，言：「本司理刑缺官，無人問斷，監禁日久，死

亡相繼。」是有罪者不得速正厥法，無辜者不得早雪其冤。乞卽簡補問官，以便審錄。」不省。

官缺不補，而求去官者亦無得請之路。三十五年正月，給事中翁憲祥言：「撫按官解任宜俟命，

不宜聽其自去。」不報。據憲祥本傳：「江西巡撫許弘綱以父憂徑歸，廣西巡撫楊芳亦以憂乞免代。憲祥極言非制，弘綱貶官，芳亦被責。」據傳以證紀之言不報，亦非終不報，不候代者斯時尚有處分也。三十七年本紀書：「九月癸卯，左都御史詹沂封印自去。」三十九年又書：「十月丁卯，戶部尚書趙世卿拜疏自去。」四十年又書：「二月癸未，吏部尚書孫丕揚拜疏自去。九月庚戌，大學士李廷機拜疏自去。」四十一年又書：「七月甲子，兵部尚書掌都察院事孫瑋拜疏自去。九月庚辰，吏部尚書趙煥拜疏自去。」四十二年又書：「八月甲午，禮部右侍郎孫慎行拜疏自去。」然則其先猶以巡撫不俟代而貶，與乞免代而被責，其繼則閣部大臣相率拜疏自去矣。未去之先，章必數十上而不報，遂以拜疏自去了之。

帝既置朝事不問矣，謂即朝無一事乎？則又非也。行政之事可無，斂財之事則無奇不有。帝之斂錢，皆用內監，而帝實非溺內監者。明史宦者陳矩傳：「自馮保、張誠、張鯨相繼獲罪，其黨有所懲不敢大肆。帝亦惡其黨盛，有缺多不補，迨晚年，用事者寥寥，東廠獄中至生青草。帝常膳，舊以司禮輪供，後司禮無人，乾清管事牌子常雲獨辦，以故偵卒稀簡，中外相安。惟四方採權者，帝實縱之，故貪殘肆虐，民心憤怒，尋致禍亂。」觀此知神宗之於內官，其員缺不補，亦與外廷之臣無異。外廷闕官爲失政，內官缺額則爲美德矣。而帝則用採權之監，毒徧天下。此則惟知好貨，其內外缺官實爲惜俸給，其採權必遣內監，利其非士大夫，不知法紀，而可以盡搜括之能事。帝王之奇貪，從古無若帝者。

採權之禍，詳於宦者陳增、梁永兩傳，茲略舉之。陳增傳：礦稅遣官，自二十四年始。其後言礦者爭走闕下，帝即命中官與其人偕往，天下在在有之。其最橫者增及陳奉、高淮。是爲礦監。梁永傳：二十七年二月，命往陝西徵收名馬貨物稅。嗣有楊榮，皆爲窮兇極惡，通都大邑，無不遍設。是爲稅監。又有兩淮鹽監，廣東珠監，或專遣，或兼攝，大璫小監，縱橫繹騷，吸髓飲血，以供進奉，入公帑不及什一，而天下生靈塗炭。撮舉其最可駭異者言之：增在山東，劾福山知縣韋國賢，即逮問削職。益都知縣吳宗堯幾死詔獄。兼徵山東店稅，與臨清稅監馬堂相爭，帝爲和解，使堂稅臨清，增稅東昌。增益肆，其黨內閣中書程守訓、中軍官全治等自江南北至浙江，稱奉密旨搜金寶，募人告密，誣大商巨室藏違禁物，所破滅什伯家，殺人莫敢問。巡撫劉日梧以狀聞，鹽務少監魯保亦奏守訓阻塞鹽課。俱弗省。三十三年增死，肆惡山東已十年。陳奉以二十七年命徵荊州店稅，兼採興國州礦洞丹砂，及錢廠鼓鑄事。奉兼領數使，每托巡歷，鞭笞官吏，剽劫行旅，商民恨刻骨。伺奉自武昌抵荊州，聚數千人譟於塗，競擲瓦石擊之，奉走免，遂誣襄陽、黃州、荊州、荊門州數州府官煽亂，帝立爲逮謫有差。興國州奸人漆有光，訐居民徐鼎等掘唐相李林甫妻楊氏墓，得黃金巨萬，騰驤衛百戶仇世亨奏之，帝命奉括進內庫，奉因毒拷責償，且悉發境內諸墓。巡按御使王立賢言：「所掘墓乃元呂文德妻，非林甫妻。奸人訐奏，語多不實，請罷不治，而停他處開掘。」不報。二十八年十二月，武昌民變，南京吏部主事吳中明奏言：「奉嚇詐官民，僭稱千歲，其黨直入民家，奸淫婦女，或掠入稅監署中，王生之女，沈生之妻，皆被逼辱，士民公憤，萬

餘人甘與同死，撫按三司護之數日，僅而得全，巡撫支可大曲爲蒙蔽。」大學士沈一貫亦言：「陳奉入楚，始而武昌，繼之漢口、黃州、襄陽、寶慶、德安、湘潭等處，變經十起，幾成大亂，立乞撤回。」帝皆置不問。奉復開穀城礦不獲，脅其庫金，爲縣民所逐。僉事馮應京劾奉，降應京雜職。奉又開棗陽礦，知縣王之翰以顯陵近，執不可。奉劾之翰及襄陽通判邸宅，推官何棟如，緹騎逮訊，并追逮應京。應京有惠政，民號哭送之，奉列應京罪狀於通衢，民切齒復聚圍奉署，奉逃匿楚王府，衆投奉黨耿文登等十六人於江，以巡撫可大護奉，焚其轅門。事聞，內閣及言官請撤奉。不報。而內監李道方督理湖口船稅，亦奏：「奉水沮商舟，陸截販賈，徵三解一，病國剝民。」帝始召奉歸。奉去，挾金寶財物鉅萬計，可大懼爲民所掠，多與徒衛，導之出疆。以一貫請，始革可大職。而言官陳維春、郭如星極言奉罪，帝不懌，降二人雜職。三十二年，始釋應京歸，之翰卒瘐死。馬堂者，天津稅監兼轄臨清，始至，諸亡命從者數百人，白晝手銀鎗奪人產，抗者以違禁罪之，僮告主者畀以十之三，中人家，破者大半，遠近罷市。民萬餘人縱火焚堂署，斃其黨三十七人，皆黥臂諸偷也。事聞，詔捕首惡，株連甚衆。有王朝佐者素仗義，慨然出曰：「首難者我。」臨刑神色不變。知府李士登恤其母妻，民立祠以祀。廷臣自大學士而下，諫者不下百餘疏，悉寢不報。諸監有所糾劾，朝上夕下，輒加重譴，而以高淮及梁永爲尤甚。淮采礦徵稅遼東，所委官激民變，淮誣繫諸生數十人，巡按楊宏科疏救，不報。參隨楊永恩婪賄事發，奉旨會勘，卒不問。又惡總兵馬林不爲己下，劾罷之。給事中侯先春疏救，遂戍林而謫先春雜職。巡按何爾健與淮互訐奏，

淮遣人邀於路，錮其奏事人於獄，匿疏不以聞。三十一年夏，淮率家丁三百餘，張飛虎幟，金鼓震天，聲言入內謁帝，潛住廣渠門外。吏部尚書李戴、刑部尚書蕭大亨皆劾淮擅離信地，挾兵潛住京師，數百年未有之事。御史給事中連疏劾淮。皆不報。巡撫趙楫劾淮罪惡萬端，且無故打死指揮張汝立。亦不報。淮因上疏自稱：「鎮守關務。」兵部奏其妄，帝護淮，謬曰：「朕固命之。」淮益募

死士時時出塞射獵，發黃粟龍旗，走朝鮮索冠珠貂馬，數與邊將爭功，山海關內外咸被其毒。

時清太祖

日強，逼近遼東，淮爲民驅除，大有力於清之發展。又以短卸參價爲清口實。三十六年四月，前屯衛軍以淮奪餉，甲而謀，誓食淮肉。六月錦州、

松山軍復變，淮懼，內奔，誣同知王邦才、參將李孟陽孟陽實錄作獲陽。華鉦傳亦作獲陽。逐殺欽使，劫奪御用錢糧。

二人皆逮問。邊民益譁。總督蹇達再疏暴淮罪。乃召歸，仍以通灣稅監張擘兼領其事。孟陽竟死獄中，邦才至四十一年乃釋。

梁永爲陝西稅監，本不典兵，而畜馬五百匹，招致亡命，用千戶樂綱出入邊塞。富平知縣王正志發其奸，并劾礦監趙欽。詔逮正志，瘐死詔獄中。渭南知縣徐斗牛，廉吏也，永責賂，箠死縣吏卒，斗牛憤恨自縊死。巡撫賈待問奏之，帝使永會勘，永反劾西安同知宋賢，并劾待問有私，請皆勘。帝從之，而宥待問。永又請兼鎮守職銜，又請率兵巡花馬池、慶陽諸鹽池，徵其課。緣是帥諸亡命，具旌蓋鼓吹，巡行陝地，盡發歷代陵寢，搜摸金玉，旁行劫掠，所至邑令皆逃，杖死縣丞鄭思顏、指揮劉應聘、諸生李洪遠等，縱樂綱等肆爲淫掠，私宮良家子數十人，稅額外增耗數倍。復用奸人胡奉言，索咸陽冰片五十斤，羊毛一萬斤，麝香二十斤。知縣宋時際怒勿予。咸甯人道行遇

盜，迹之，稅使役也，知縣滿朝薦捕得之。永誣時際，朝薦劫稅銀。帝命逮時際，而以朝薦到官未久，鑄秩一級。巡撫顧其志盡發其奸，言秦民萬衆共圖殺永。大學士沈鯉、朱廣請械永歸以安衆心，帝悉不報，而亦釋時際、朝薦。御史余懋衡方按陝西，永懼，使綱醜懋衡幾死。訟於朝，言官攻永者數十疏，永部下諸亡命乃稍稍散。其渠魁王九功、石君章等齎重寶，輜駟盈路，詐爲上供物，持劍戟弓弩，結陣以行。而永所遣解馬匹者已乘郵傳先發，九功等急馳，欲追及與同出關。朝薦疑其盜，九功等後至又無驗，邏兵與格鬪，殺數人盡奪其裝，御史懋衡以捕盜殺傷聞。永懼，使繫書髮中，入都訟朝薦劫上供物，殺數人投屍河中。帝震怒，曰：「御史醜無恙，而朝薦代爲報復。」立遣使逮朝薦，時三十五年七月也。既至下詔獄擄掠，遂長繫。中外自大學士以下論救百十疏，最後四十一年秋萬壽節，用大學士葉向高請，乃與王邦才、卞孔時並釋歸。而先一年三十四年，楊榮爲雲南人所殺。初，榮妄奏阿瓦猛密諸番願內屬，其地有寶井可歲益數十萬，願賜敕領其事。帝許之。既而榮所進不得什一，乃誣知府熊鐸侵匿，下法司。又請詔麗江土知府木增獻地聽開採。巡按御史宋興祖言：「太祖令木氏世守茲土，限石門以絕西域，守鐵橋以斷土蕃，奈何自撤藩蔽，生遠人心？」不報。榮愈怙寵，誣劾各府州官下獄提問纍纍，百姓恨入骨，燔稅廠，殺委官張安民。榮恣行威虐，杖斃數千人，至是擄掠指揮使樊高明絕其筋，枷以示衆。又以求馬不獲，繫指揮賀瑞鳳，且言將盡捕六衛官。於是指揮賀世勛等率冤民萬人，焚榮第殺之，投火中，并殺其黨二百餘人。事聞，帝爲不食者數日。欲逮問守土官，沈鯉揭爭，且密屬太監陳矩剖示，乃止誅世勛等。當是時，

帝所遣中官，無不播虐逞兇者，史傳所詳，不能盡載也。

帝以溺鄭貴妃故，礦稅諸監率結鄭氏，以妃為內主。既生常洵，外廷疑妃有立己子謀，眾臣

爭言立儲事，姜應麟等疏請被譴，李太后聞之弗善。一日帝入侍，太后問故，帝曰：「彼都人子

也。」太后怒曰：「爾亦都人子。」帝惶恐伏地不敢起。內廷呼宮人為都人，太后亦由宮人進，故

云。皇長子由是不敢輕動。而請立儲之疏累數千百，皆指斥宮闈，攻擊執政，謂不能力定國本。帝

以太后前語，槩置不問。由是門戶之禍大起。二十年，禮科都給事中李獻可偕六科諸臣疏請豫教，

言：「元子年十一矣，豫教之典，當首春舉行。」帝大怒，摘疏中誤字，責以違旨侮君，貶官奪俸

有差。科道諸臣各具疏救，俱譴責。給事中孟養浩語尤切，略言：「一字之誤，本屬無心，遽蒙顯

斥，臣愚以為有五不可：元子天下本，豫教之請，為宗社計，不惟不聽，且從而罰之，是坐忍元子

失學而敝帝宗社也。不可者一。長幼定序，明旨森嚴，天下臣民，既曉然諒陛下之無他矣，上年廷

建儲，得旨於二十年春舉行。至九月，工部主事張有德預以儀注請，帝又怒奪其俸。閣臣中申時行在告，許國、王家屏慮事

有變，引前旨爭，首列時行名。時行聞帝怒，密疏言實不與知。言官力証時行，時行遂乞罷。國與家屏又請立儲，遂罷國。

教冊立，本非兩事，今日既遲回於豫教，安知來歲不游移於冊立。是重啓天下之疑。不可者二。父

子之恩，根于天性，豫教有益元子，陛下罪之，非所以示慈愛。不可者三。古者引裾魏文時辛

漢成時朱之事，中主能容之。陛下量侔天地，言及宗社大計，反震怒而摧折之。天下萬世，謂陛下何

如主？不可者四。獻可等所論，實天下臣民之公言，加罪獻可，是所罪者一人，而實失天下人之

心。不可者五。」帝愈怒，謂養浩欺君惑衆，命錦衣衛杖之百，削籍為民。是時斥諫官十一人，朝

士莫不駭歎。未幾，大學士王家屏亦以救李獻可罷。

神宗以有所私於鄭貴妃，遂以請豫教元子爲罪，以致元子長而失學。

二十一年正月，帝手詔王錫爵，欲待嫡子，令元子與兩弟且並封爲王。錫爵奉詔擬旨，舉朝大譁，事得寢，而錫爵名大損。二十二年二月，皇長子始出閣講學。二十八年十月，給事中王德完復以請立儲廷杖除名。至二十九年，皇長子年二十，冊立冠婚並行，臨時復令改期。閣臣封還諭旨力爭，以十月己卯立皇長子常洛爲皇太子。而封鄭貴妃子常洵爲福王，婚費邸第，十倍常制。嗣是福王不之國，而奪嫡之疑時起。三十一年，有妖書之獄。

先是刑部侍郎呂坤撰閨範圖說，太監陳矩購入禁中，帝賜鄭貴妃，妃重刻之。二十六年秋，或撰閨範圖說跋，名曰「憂危竝議」。其文託朱東吉爲問答，東吉者，東朝也，以呂坤曾有憂危一疏，因借以諷。言坤書首載明德馬后，由宮人進位中宮，意以重妃。而妃之刊刻，實藉爲奪嫡地。妃兄國泰，以給事中戴士衡嘗糾坤，全椒知縣樊玉衡並糾貴妃，疑出二人手，言於帝。帝重譴二人，事遂寢。至三十一年冬十一月，復出續憂危竝議，朱賡于寓門外獲之，其詞假鄭福成爲問答，謂鄭氏子福王當成也。略言帝立東宮，出於不得已，他日必當更易。其用朱賡爲內閣者，賡更同音，寓更易之意。詞極詭妄，時謂妖書。帝敕有司大索奸人，沈一貫與郭正域、沈鯉相嫌，欲因是陷之，遂與大獄。東廠又捕獲妖人皦生光。其他告訐紛起，銀鐺旁午，都城人人自危。一貫與其黨欲自所獲諸人引正域以及鯉，卒不能得。而太子亦有言，謂：「何爲欲殺我好講官？」

正域爲太子出閣時講官。諸人懼，

乃歸獄嫩生光，磔之。

嗣是又十年，福王仍不之國，洛陽邸第以二十八萬造成。廷臣請王之國者數十百奏，不報。四十年春，復交章請，葉向高、孫慎行爭尤力。帝始以明春爲期，已復傳旨莊田非四萬頃不可。向高因言：「會典載親王祿米萬石，養贍名目已是添設。各直省田土，大郡方有四萬頃，少者止一二萬。祖宗以來。封國不少，使親王各割一大郡，天下田土已盡，非但百姓無田，朝廷亦無田矣。況聖子神孫源源未已乎？列聖遵守家法，豈無愛子？祖制不敢踰越，必如是而後萬世可常行耳。福王所陳，不過引景府潞府事例，潞府就封時廢府田地尙多，未嘗括及民間。今田地已盡，而租銀之入已過潞府，何更求多？至景府久不之國，皇考在裕邸常懷危疑，其後皇祖斷然遣之，人心始安。景府屢請楚地，幾至激變，當時皆譏皇祖過寵，非以愛之。」

景王封四年而薨，無子國除。

亦前事之鑒也。」

景恭王載圳，世宗第四子。潞簡王翊鏐，穆宗第四子，即帝同母弟。初居京邸，王店王莊徧畿內，比之藩，悉以還官，遂以內臣司之，皇店皇莊，自此益侈。嘉靖以後，天子與民爭利，皆亡國之象。潞王傳：「明初親王歲祿外，量給草場牧地，間有以廢壤河灘請者，多不及千頃。部臣得執奏，不盡從也。景王就藩時，楚地曠，多閒田，詔悉予之。景藩除，潞得景故籍田，多至四萬頃。部臣無以難。至福王之國，版籍更定，民力益絀，尺寸皆奪之民間，海內騷然。論者推原事始，頗以翊鏐爲口實。」凡此即葉向高之所云也。祖宗時之閒田，本留以贍軍，實亦無所謂閒，但不直接奪之民耳。閒田既盡，乃復奪民，益思明祖創制之宏大，子孫日失其本意，猶久而後不支。國之興亡，要以民之有無生計爲斷，此萬世所可鑒也。

向高等又言：「福王莊田必足四萬頃，則之國無日。王疏以祖制爲言，臣不知所引祖制何指，惟景府以寵愛踰分致壞祖制，奈何尤而效之？今河南、山東撫按官搜括已盡，恐奸徒以投獻爲名，挾讎報怨，中州、齊、楚間，稍有土地者不安其生，天下從此多事矣。」又言：「東宮輟講八年，且不奉天顏者久；而福王一日兩見，以故不能無疑。」會錦衣百戶王曰乾與人相告訐，入皇城放礮上疏，訐鄭貴妃內侍姜嚴山等用厭勝術，詛皇太后皇太子，欲擁立福王。帝震怒。向高請別治奸人罪，而速定福王之國期。帝納其言。貴妃又請留福王慶太后壽，太后曰：「吾潞王亦可來祝壽乎？」妃乃不敢言。四十二年二月，福王之國，歷年稅使礦使所進珍羨，悉以資之，押運劉孝，自虞城至洛陽，到處挾索，橫逞殺人，撫按以聞，悉置不問。莊田則羣臣請減，帝諭以王意奏辭，減半給二萬頃，中州腴土不足，以山東、湖廣田益之。王復乞故大學士張居正所沒產，及江都至太平沿江荻洲雜稅，並四川鹽井權茶銀以自益。伴讀承奉等官，假履畝爲名，乘傳出河南北、齊、楚間，所至騷動。山東、河南、湖廣撫按臣各疏言：「王府賜地，照會典應令地方官每畝徵銀三分，王府遣人關領，不便自行勘丈管業。」并言中使諸人不法狀。俱不報。後湖廣田不足，又減一千頃，實給一萬九千頃。王又請淮鹽千三百引，設店洛陽，與民市。中使至淮揚支鹽，乾沒要求輒數倍。中州舊食河東鹽，以改食淮揚鹽故，非王肆所出不得鬻，河東引遏不行，邊餉由此絀。葉向高言以藩國之尊，下侵商賈之事，差官支取，滋夾帶之奸；定價貿易，無兩平之理。由是河東虧課，豫民食貴，公私交困，廷臣先後請停丈田、開市二事。俱不報。

福王傳：「帝深居久，羣臣章奏率不省，獨福藩使通籍中左門，一日數請，朝上夕報可。四方姦人亡命，探風旨走利如鶩，如是者終萬曆之世。常洵日閉閣飲醇酒，所好惟婦女倡樂。秦中「流賊」起，河南大旱蝗，人相食。民間藉藉謂先帝耗天下以肥王，洛陽富於大內，授兵過洛者，喧言：『王府金錢百萬，而令吾輩枵腹死賊手。』南京兵部尚書呂維祺方家居，聞之懼，以利害告，常洵不爲意。」李自成傳：「十四年崇禎正月，攻河南，有營卒勾「賊」，城遂陷，常洵遇害。自成兵灼王血，雜鹿醢嘗之，名福祿酒。」多藏厚亡，蘊利生孽，此之謂也。

福王既之國而太子較定矣，未幾又有梃擊之案，是爲明代後三案之一。後三案之反覆，爲邪正朋爭報復慘殺之樞紐，明於是以亡。事歷天、崇兩朝，延及南渡以後，而在萬曆間，則先有此一案，亦鄭貴妃所啓奪嫡之嫌疑也。太子居慈慶宮，四十三年五月，有不知姓名男子持棗木梃入宮門，擊傷守門內侍李鑑，至殿前檐下被執。皇太子奏聞，帝命法司案問，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鞫奏：「犯民張差，薊州井兒峪人。按其跡若涉風癩，稽其貌實係黠猾。請下法司嚴訊。」時東宮雖久定，帝待之薄，中外方疑貴妃與兄國泰謀危太子。及差被執，舉朝驚駭。廷元既以風癩奏，刑部郎中胡士相等復訊，一如廷元指。按律當斬，加等立決。奏定未上，提牢主事王之案私詰差，言由內侍引導，得口詞甚悉，之案備揭其語，因侍郎張問達以聞。疏入未下，廷臣連章趣之，而郎中陸大受疏有「奸戚」字，帝惡之，與之案疏俱不報。御史過庭訓言：「禍生肘腋，宜卽剪除。」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斥之案言謬，請詳審。於是庭訓遂移文薊州蹤跡之，知州戚延齡具言致癩始末，符原勘，遂

以風癩爲定案。越數日，問達以員外郎陸夢龍言，令十三司會鞠，衆咸噤噤，夢龍獨詳訊之，謂係龐保、劉成主使。刑部乃行薊州道，提差所供馬三道等，差供詳王之案，陸夢龍兩傳。疏請法司提龐保、劉成對質。保、成皆貴妃內侍，中外藉藉，語侵鄭國泰。國泰懼，出揭自白。給事中何士晉直攻國泰，且侵貴妃。疏入，上大怒，然不能無心動，蓋其初王曰乾上變言巫蠱事，辭連劉成，至是復涉成也。乃諭貴妃善爲計，妃窘，乞哀皇太子，自明無他。帝令太子白之廷臣，太子亦以事連貴妃，大懼，請帝速具獄，毋株連。帝乃於慈寧宮召大學士方從哲、吳道南及文武諸臣入見，因執太子手，謂諸臣曰：「此兒極孝，朕極愛，使朕有別意，何不早更置？外臣何意，輒以浮言間朕父子耶？」因命內侍引三皇孫至石級上，令諸臣熟視曰：「朕諸孫俱已長成，更何說？」顧問太子：「有何語？與諸臣悉言無隱。」太子具言：「瘋癩之人，宜速決。」并責諸臣，言：「我父子何等親愛，而外廷議論紛如，爾等爲無君之臣，使我爲不孝之子。」帝復謂諸臣曰：「爾等聽皇太子語否？」申諭再三，諸臣始叩首出，帝不見羣臣已二十五年矣。帝尋諭三法司：「張差以瘋癩姦徒闖入東宮，持挺傷人，罪在不赦。」因命決差於市。內官龐保、劉成，帝以涉鄭氏，付外廷議益滋，潛斃之於內，言皆以創重身死。馬三道等五人，命予輕比，坐流配。時帝意在調護貴妃太子，念事似有跡，故於諸言者亦不遽罪。未幾，何士晉調外，王之案削籍，陸大受奪官，而陸夢龍以張問達力，獨免。

四十四年正月，清太祖建元天命，稱建州國汗，自承爲金後，亦稱後金，而明廷未深知也，憤如故。是年八月，太子復出閣講學。輟講已十二年，羣臣諫疏凡數百上，始命舉行，中外大悅，

然一講而輟，後不復更舉矣。

第三節 決裂之期

萬曆四十六年，清兵克撫順，明人紀載謂之東事起。清太祖名奴爾哈赤，自萬曆十一年其祖及父爲李成梁焚戮之後，起而訴其以忠獲禍，蓋太祖父祖實爲明嚮導，以破建州會阿台而致駢死也。

明稍假借之，遂以所得之勅命，漸漸自立，以力吞并諸部，混一建州，旁及海西。李成梁始而狎之，繼而畏之，且欲倚以消弭邊釁。時猶稱建州，亦頗自暱於明，取其尊官厚賞以自肥殖，兼并行之塞外。中朝不能顧內事，遑問邊計？貢市頻繁，猶以順服視之，至撫順陷而顯然內犯，且有七大恨誓師之文。今於清與明之接觸，本講義中不求其詳，別詳清史講義焉。

遼東三面受敵，無歲不用兵，自高淮爲稅使，朘削十餘年，軍民益困，而先後巡撫皆庸才，玩愒苟歲月，帝又置萬幾不理，邊臣呼籲，漠然不聞，邊事大壞。四十六年春，朝廷之上，方昏臥未覺禍至。二月，吏部尙書鄭繼之以累疏乞休不允，稽首闕下，出郊待命。帝聞，命馳傳歸。兵部尙書崔景榮又封印出城。御史王象恆言：「十三道御史在班行者止八人，六科給事中止五人，而冊封典試諸差，及巡方報滿，告病求代者踵至，當亟議變通之法。」方從哲亦言：「考選諸臣守候六載，艱苦備嘗，乞特允部推，令受命供職。」皆不報。至四月甲辰，^{十五}建州兵陷撫順，明史作「大清兵克撫順。」至明紀等書竟作「我太祖高皇帝起兵克撫順。」在清代文義如此。若論史實，則其時建州未自名爲清，并無滿州之名。游擊李永芳叛降，千總王命印死之。巡撫李維翰趣總兵官

張承廕赴援，承廕急帥副將頗廷相、參將蒲世芳、游擊梁汝貴等諸營並發。庚戌，二十次撫順，甫交鋒，建州兵蹴之，大潰。承廕、世芳皆戰死，廷相、汝貴已潰圍出，見失主將，亦陷陣死，將士死者萬人，生還者十無一二，撫安、三岔兒、白家橋三堡繼失。事聞，詔逮維翰，中外戒嚴，羽書日數十至，帝頗憂懼，章奏時下，不數月泄泄如故。

閏月庚申，初二日。楊鎬爲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經略遼東，周永春代李維翰，李如柏代張承

廕，劉綎、柴國柱、官秉忠並僉書都督府事。杜松馳援遼陽，馬林以故官從征。遼東兵事興，驟增餉三百萬。李汝華累請發內帑，不得，時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汝華乃借支南京部帑，括天下庫藏餘積，徵宿逋，裁工食，開事例。會周永春請益兵加賦，八月，汝華再請發各省稅銀。不報。汝

華乃議：「天下田賦，自貴州外，畝增銀三釐五毫，可得餉二百萬有奇。」從之。九月辛亥，加天

下田賦。是爲萬曆間永是年兵事，七月丙午，二十五日。建州兵又克清河堡，副將鄒儲賢、參將張旆俱死，

部將二十人，兵民萬餘殲焉。詔賜楊鎬尙方劍，得斬總兵以下官，鎬乃斬逃將陳大道、高炫，徇軍中，徵兵四方圖大舉。自九月以後，災異迭見，御史熊化劾方從哲乞用災異策免。從哲方獨相，至是求罷，堅臥四十餘日，閣中虛無人，慰留再三仍視事。于是以師久餉絀，從哲及兵部尙書黃嘉善

發紅旗日趨楊鎬進兵。四十七年正月，鎬定議分四路出兵，號四十七萬，以馬林由開原出三岔口合

北關軍，北關即海西女真之葉赫部。時海西已由各衛并成四部之後，而爲清太祖滅其爲北路，杜松出撫順爲西路，李如

柏出鴉鶻關趨清河，時清河已失。清河即本溪地，建爲南路，劉綎出寬甸合朝鮮軍爲東南路，師期爲三月二

日。鎬無方略，中樞非但不知敵情，并不自知其所命之將，軍事期會分布，先期盡洩。劉綎、杜松較勇銳，直入建州境，建州設伏以待，全軍盡沒；馬林亦敗，僅以身免；李如柏與建州有私交，自其父成梁以來，常扶助清太祖，又以李甯遠成梁封甯遠伯家世，為楊鎬所倚賴而暱之，故獨不出軍救應，而稱鎬以令箭撤回；北關軍亦未出；朝鮮軍亦為建州所擄，從此不敢盡忠於明；文武將吏前後死者三百一十餘人，軍士四萬五千八百餘人，亡失馬駝甲仗無算。敗書聞，京師大震。言官連疏劾李如柏，如柏自殺，而朝廷又用如柏弟如楨代鎮，楊鎬罪亦不問，馬林謫充為事官，仍守開原。林特兀良哈會宰賽暖圖等許助兵，不設備。六月丁卯，十六日建州又破開原，林及城守諸將副參游以下盡死。癸酉，二十二日用熊廷弼代楊鎬經略遼東，帝怠事婪財如故。甲戌，二十三日廷臣伏文華門，請發章奏及增兵發餉，又候旨思善門。皆不報。

李如楨至遼，楊鎬使守鐵嶺。李氏故鐵嶺人，乃預令其族遷避，留一空城。又以鎬令還瀋陽，而令參將丁碧等防守。七月丙午，二十日建州兵臨鐵嶺城，如楨擁兵不救，游擊哈成名等俱陣沒，城又失，瀋陽及諸城堡軍民一時盡竄，遼陽洶洶。熊廷弼之起用，朝廷倚望甚厚，廷弼受命於開原已陷之日，上言：「遼左京師肩背，河東遼河東遼鎮腹心，開原又河東根本，欲保遼東，開原必不可棄。虜未破開原時，北關、朝鮮，猶足為虜腹背患，今已破開原，北關不敢不服；遣一介使朝鮮，不敢不從。虜既無腹背憂，必合東西之勢以交攻，然則遼、瀋何可守也？乞速遣將士，備芻糧，修器械，毋窘臣用，毋緩臣期，毋中格以沮臣氣，毋旁撓以掣臣肘，毋獨遺臣以艱危，以致誤臣誤遼兼誤國。」

也。」疏入，悉報允，且賜尙方劍以重其權。廷弼甫出山海關，聞鐵嶺陷，兼程進，遇逃者，諭令歸，斬逃將劉遇節、王捷、王文鼎以祭死節士，誅貪將陳倫，劾如楨十不堪，罷之，以李懷信代；督軍士造戰車，治火器，濬濠繕城，爲守禦計。八月癸亥，^{十三}日。速楊鎬下錦衣獄，論死。

遼左餉絕，廷臣數請發帑。不報。會廣東進金花銀，戶部主事鹿善繼言於尙書李汝華曰：「與其請不發之帑，何如留未進之金。」汝華然之。帝怒，奪善繼俸一年，趣補進，善繼持不可，以死爭，乃奪汝華俸一月，降善繼一級調外，汝華懼，卒補銀進。九月戊子，吏部尙書趙煥帥廷臣伏文華門，固請帝臨朝議政。方從哲叩首仁德門，跪俟俞旨。抵暮，帝遣中官諭之退，從哲復請帝出御文華殿，召見羣臣，面商戰守方略。煥疏云：「他日薊門蹂躪，敵人叩關，陛下能高枕深宮稱疾謝卻之乎？」帝終不報。自鐵嶺陷後，宰賽始以兵來戰，爲建州所擒，建州移兵攻北關，滅之。明所恃爲「以夷制夷」之計者於是盡矣。

熊廷弼令嚴法行，守備大固，乃上方略：「請集兵十八萬，分布饜陽、清河、撫順、柴河、三岔兒、鎮江諸要口，首尾相應，小警自爲堵禦，大敵互爲應援，更挑精悍者爲游徼，乘間掠零騎，擾耕牧，更番迭出，使敵疲於奔命，然後相機進剿。」從之。初廷弼抵遼，令僉事韓原善往撫瀋陽，憚不肯行，繼命僉事閻鳴泰，至虎皮驛，痛哭而返。廷弼乃躬自巡歷，自虎皮驛抵瀋陽，復乘雪夜赴撫順，總兵官賀世賢以近敵沮之，廷弼曰：「冰雪滿地，敵不料吾來。」鼓吹入，時兵燹後，數百里無人跡，廷弼祭諸死事者而哭之，遂耀兵奉集，相度形勢而還。所至招流移，繕守具，由是人

心復固。會帝從方從哲言，遣姚宗文閱視遼東軍馬，遂以意氣相失，回京與言路數人相結傾廷弼。

是年十二月，再加天下田賦，畝三釐五毫，是爲萬曆間二次加派。內庫之積如山，帝不肯稍出，而責貢輸不已。明年四十八年三月，再議增賦，復畝增二厘，三歲三增，遂爲歲額。御史張銓疏言：「軍興以來，所司創議加賦，畝增銀三厘五毫，未幾至七厘，又未幾至九釐。譬之一身，遼東肩背，天下腹心也，肩背有患，猶藉腹心之血脈滋灌，若腹心先潰，危亡可立待。竭天下以救遼，遼未必安，而天下已危。今宜聯人心以固根本，豈可朘削無已，驅之使亂？且陛下內廷積金如山，以有用之物，置無用之地，與瓦礫糞土何異，乃發帑則叫閤不應，加派則朝奏夕可，臣殊不得其解。」不省。

四十八年五月，建州兵略地花嶺，六月，略王大人屯，王大人屯，失亡將士四五百人，諸將賀世賢等亦有斬獲，是爲姚宗文等傾熊廷弼之口實。帝自四月癸丑皇后王氏崩，亦有疾，七月甲午大漸，召大臣入見宏德殿，丙申，二十帝崩。諸臣出遺詔，有云：「比緣多病，靜攝有年，郊廟弗親，朝講稀御，封章多滯，寮案半空，加以礦稅煩興，征調四出，民生日蹙，邊釁漸開，夙夜思惟，不勝追悔。方圖改轍，與天下更新，而遘疾彌留，殆不可起，蓋愆補過，允賴後人，皇太子常洛可嗣皇帝位。」又云：「內閣輔臣，亟爲簡任。」閣臣祇方從哲一人，已踰三年。卿貳大僚，盡行推補。兩咨考選，并散館科道官俱令授職。建言廢棄及礦稅註誤諸臣，酌量起用。一切權稅并新增織造燒造，悉停止。各衙門見監人犯，俱起送法司查審應釋者釋放。東師缺餉，多發內帑以助軍需，陣亡將士速加卹錄。一次日丁

酉，皇太子即遵遺詔發帑金百萬犒邊，盡罷天下礦稅，起建言得罪諸臣，下前後考選之命。後二日己亥，再發帑金百萬充邊賞。

第四節 光宗一月之附贅

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丙午朔，皇太子常洛即位，改明年爲泰昌元年。丙寅，二十一日帝不豫，戊辰，二十九日。是月小召對英國公張惟賢、大學士方從哲等十有三人於乾清宮，命皇長子出見。甲戌，建，卽月盡日。大漸，復召從哲等受顧命。是日，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九月乙亥朔，崩於乾清宮。熹宗即位，從廷臣議，改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後爲泰昌元年。

光宗之在位也，於朝事無所補裨，而惑於女寵，促其大命。爲當時黨局造成紅丸、移宮兩案，作反覆禍國之資。紅丸卽李可灼所進，帝服而崩。移宮案者，光宗崩後，選侍李氏占居乾清宮，由楊漣、左光斗建議，督促輔臣，力請選侍移居曦鸞宮者也。光宗爲太子時，太子妃郭氏，先薨於萬曆四十一年，熹宗爲皇長孫，其生母王才人亦早薨。太子宮中有二李選侍，號東、西李，西李最有寵，嘗撫視皇長孫。初鄭貴妃侍神宗疾，留居乾清宮。及光宗嗣位猶未移，懼帝以福王事銜己，進珠玉及美姬八人噉帝，知帝寵李選侍，因請立爲皇后，選侍亦爲貴妃求封皇太后。乙卯，八月帝不豫，召醫官診視。丁巳，十二日帝力疾御門，以神宗遺命，趣舉封后禮。方從哲卽以命禮部，禮部侍郎孫如游疏言：「以配而后者，乃敵體之經；以妃而后者，則從子之義。皇貴妃事先帝有年，不聞

倡議於生前，而顧遺詔於逝後，豈先帝彌留之際遂不及致詳耶？且王貴妃誕育陛下，豈非先帝所留意者，乃恩典尙爾有待，而欲令不屬毛離裏者得母其子，恐九原亦不無怨恫也。昭先帝之失言，非所以爲孝，中庸稱『達孝』爲『善繼』，『善述』。義可行則以遵命爲孝；義不可行則以遵禮爲孝。臣不敢奉命。」議乃寢。己未，^{十四日}內侍崔文昇進洩藥，一晝夜三四十起，都人紛言爲貴妃所使，帝由是委頓。羣情疑駭，外家王、郭二戚畹遍詣朝士，泣懇宮禁危急狀，言鄭、李交固甚，包藏禍心。于是給事中楊漣、御史左光斗昌言于朝，與吏部尙書周嘉謨以大義責貴妃兄子鄭養性趣貴妃移宮。貴妃恐，卽移居慈甯。養性亦請封還皇貴妃封后成命，從之。漣遂劾文昇用藥無狀，刑部主事孫朝肅、徐儀世、御史鄭宗周上書方從哲，責以用藥乖方，請調護聖躬，速建儲貳。從哲候安，因言用藥宜慎。帝褒答之。戊辰，召對大臣，楊漣亦與召，皇長子侍立，帝命羣臣前，連諭之曰：「朕見卿等甚慰。」因諭冊封李選侍爲皇貴妃。選侍挽皇長子入，復推之出，告旨欲封后。羣臣愕然，旋叩首退。甲戌大漸，再召對諸臣，漣亦與，漣自以小臣預顧命，感激矢報。是日，仍諭冊立皇貴妃，因顧皇太子諭曰：「卿等輔佐爲堯、舜。」又語及壽宮，輔臣以皇考山陵對，上曰：「是朕壽宮」，諸臣言聖壽無疆，何遽及此？上問：「有鴻臚寺官進藥者安在？」先是有鴻臚寺丞李可灼來閣門，言：「有仙丹欲具本進。」時輔臣方揭請慎藥，已諭之去。而可灼夙從諸御醫往來思善門，與中使熟，因以上聞，從哲等弗能禁，因奏言：「寺丞李可灼自云仙方，臣等未敢輕信。」帝卽命中使宣可灼至診視，具言病源及治法，帝喜命進藥。諸臣出，乃令可灼與御醫及諸臣商榷，未決，

輔臣劉一燝言其鄉兩人同服，一益一損，非萬全藥；禮臣孫如游言此大關係，未可輕投。時復有旨趣進，諸臣復入，可灼調藥進，帝飲湯輒喘，藥進乃受，所謂紅丸者也，帝稱「忠臣」者再，日晡復進一丸出，夜昧爽帝崩。中外藉藉，以誤下劫劑爲疑，而從哲擬旨賞銀五十兩，御史王安舜首爭之，言：「先帝之脈雄壯浮大，此三焦火動，宜清不宜助，紅鉛乃陰中之陽，純火之精，投于虛火燥熱之症，不速之逝乎？以中外危疑之日，而敢以無方無製之藥駕言金丹，輕亦當治以『庸醫殺人』之條，而蒙殿下頒以賞格，是不過借此一舉塞外廷議論也。」疏入，乃改票罰俸一年，而議者蠶起矣。時選侍據乾清宮，與心腹閹魏進忠謀挾皇太子自重。羣臣入臨，爲羣閹所格，楊漣厲聲責之，得入臨如禮。劉一燝詰皇長子所在，羣閹不應。一燝大言：「誰敢匿新天子者？」東宮伴讀王安入白選侍，給曰：「第出即返。」遂挾皇長子趨出，及門，中官數輩追及，攬衣請還，漣呵退之，一燝與英國公張惟賢遂掖皇長子升輦，至文華殿，羣臣叩頭呼萬歲，還居慈慶宮，太子擇日登極。時選侍圖專大權，欲與皇長子同居，諸大臣慮皇長子無嫡母生母，勢孤甚，亦欲託之選侍，楊漣曰：「天子豈可託婦人？選侍昨于先帝召對廷臣時，強皇長子入，復推之出，是豈可託幼主者？」先是皇長子還居慈慶宮，而選侍仍居乾清宮，于是周嘉謨等合疏請選侍移居喊鸞宮。爲宮妃養老之處。左光斗上言：「內廷之有乾清宮，猶外廷之有皇極殿，惟皇上御天得居之，惟皇后配天得共居之，其餘嬪妃，雖以次進御，遇有大故，即當移置別殿，非但避嫌，亦以別尊卑也。大行皇上賓天，選侍既非嫡母，又非生母，儼然居正宮，而殿下乃居慈慶，不得守几筵，行大禮，名分倒置，臣竊惑之。殿下春秋十六

齡矣，內輔以忠直老成，外輔以公孤卿貳，何慮乏人，尙須乳哺而襁負之哉？倘及今不早斷，借撫養之名，行專制之實，武后之禍將見於今。」選侍大怒，召光斗將嚴譴。光斗曰：「我天子法官也，非天子召不赴，若輩何爲者？」選侍益怒，使內監召皇長子，遇楊漣於麟趾門，漣曰：「殿下在東宮爲皇太子，今則爲皇帝，選侍安得召？他日卽不奈選侍何，若曹置身何地？」怒目視之，其人退。是日，^初四。請移宮疏得皇長子俞旨。次日，選侍尙在乾清，聞欲緩其移宮之期，楊漣及諸大臣集慈慶宮門外，漣語方從哲趣之，從哲曰：「遲亦無害。」漣曰：「昨以皇長子就太子宫猶可，明日爲天子，乃反居太子宫以避宮人乎？兩宮聖母如在，夫死亦當從子，選侍何人？敢欺藐如此！」時中官往來如織，或言選侍亦願命中人。漣斥之曰：「諸臣受顧命於先帝，先帝自欲先顧其子，何嘗先顧其嬖媵？請選侍於九廟前質之，若曹豈食李家祿者？能殺我則已；否則今日不移，死不去。」一燬、嘉謨助之，詞色俱厲，聲徹御前。皇長子使宣諭，乃退，復抗疏言：「宮必不可不移，臣言之在今日，殿下行之在今日，諸大臣贊決之亦惟今日。」其日選侍遂移居曦鸞宮，皇長子復還乾清。是時宮府危疑，漣與一燬、嘉謨定大事，言官惟光斗助之，餘悉聽漣指，一時論者稱楊、左。又明日庚辰，^{初六}日。皇長子由校卽皇帝位，時廷議改元，或議削泰昌弗紀，或議去萬曆四十八年，卽以今年爲泰昌，或議明年爲泰昌，後年爲天啓元年。左光斗請以今年八月以前爲萬曆，以後爲泰昌，明年爲天啓。己丑，^{十五}日。下詔，如光斗議。

第六章 天崇兩朝亂亡之炯鑒

熹宗，亡國之君也，而不遽亡，祖澤猶未盡也；思宗，自以爲非亡國之君也，及其將亡，乃曰有君無臣。夫臣果安往？昔日風氣未壞，正人君子，屠戮之而不能遽盡，故無君而猶有臣；至崇禎時，則經萬曆之敗壞，天啓之桷喪，不得挽回風氣之君，士大夫無由露頭角矣。思宗而在萬曆以前，非亡國之君也；在天啓之後，則必亡而已矣。分述如下。

第一節 天啓初門戶之害

門戶之禍，起自萬曆。人主心厭言官，一切不理；言官知譏切政府必不撥禍，而可聳外間之聽，以示威於政府，政府亦無制裁言官之術，則視其聲勢最盛者而依倚之。於是言官各立門戶以相角，門戶中取得勝勢，而政權即隨之，此朋黨所由熾也。在萬曆間不過把持朝局，排除異己而汲引同黨，至邊事既起，各立門戶之言官，以封疆爲逞志之具，將帥之功罪賢不肖悉淆混於黨論，而任事者無所措手足矣。建州坐大，清太祖遂成王業，其乘機於明廷門戶之爭者固不小也。

泰昌元年十月丁未，初四日罷遼東經略熊廷弼，以僉都御史袁應泰代之。廷弼有胆略知兵，善守邊，然性剛好謾罵，物情不甚附。爲御史時，與姚宗文、劉國縉同在言路，並以排東林攻異己爲事。

及廷弼經略遼東，二人意望廷弼，不如願，遂相失，二人比而傾廷弼。本年八月，建州兵略蒲河，邊民有亡失，諸將亦有斬獲，蓋與五六月間，花嶺、王大人屯兩役，皆守邊遇強敵所不能免之事。宗文還朝，疏陳遼土日蹙，詆廷弼廢羣策，雄獨智，軍馬不訓練，將領不部署，人心不親附，復鼓其同類攻擊，于是御史顧慥首劾廷弼出關踰年，漫無定畫，蒲河失守，匿不上聞，荷戈之士，徒供挑濬，上方之劍，逞志作威。御史馮三元劾廷弼無謀者八，欺君者三。下廷議。廷弼憤甚，抗疏極辨，且求罷。而御史張修德、給事中魏應嘉復劾之。廷弼再疏自明，繳上方劍，力求罷斥，朝議允廷弼去。是時應泰方代周永春巡撫遼東，遂擢經略。廷弼乃上疏求勘，言：「遼師覆沒，臣始驅羸卒數千，踉蹌出關，至杏山而鐵嶺又失。廷臣咸謂遼必亡，而今且地方安堵，舉朝帖席，此非不操練不部署者所能致也。若謂擁兵十萬，不能搴旗決勝，誠臣之罪，然求此于今日，亦豈易言？令箭催而張帥殞命；馬上催而三路喪師，臣何敢復蹈前軌？」三元、應嘉、修德等復連章極論，廷弼即請三人往勘，從之。御史吳應奇給事中楊漣等力言不可，乃改命兵科給事中朱童蒙往。廷弼復上疏曰：「今廟堂議論，全不知兵，冬春之際，敵以冰霜稍緩，闕然言師老財匱，馬上促戰，及軍敗始愀然不敢復言；比臣收拾甫定，而愀然者又復闕然責戰矣。自有遼難以來，用武臣，用文吏，何非臺省所建白，何嘗有一效？疆場事當聽疆場吏自爲之，何用拾帖括語徒亂人意，一不從輒怫然怒哉？」及童蒙還奏，備陳廷弼功狀，未言：「臣入遼時，士民垂泣而道，謂數十萬生靈皆廷弼一人所留，其罪何可輕議？獨是廷弼受知最深，蒲河之役，敵攻瀋陽，策馬趨救，何其壯也！及見官兵

驚弱，遽爾乞骸以歸，將置君恩何地？廷弼功在存遼，微勞雖有可紀；罪在負君，大義實無可逃，此則罪浮於功者矣。」疏入，朝廷方知廷弼足用，而時袁應泰已受代矣。

應泰歷官，精敏強毅，用兵非其所長。既受事，刑白馬祀神，誓以身委遼，疏言：「臣願與遼相終始，更願文武諸臣與臣相終始。」優詔褒答，賜尙方劍，戮貪將何光先，汰大將李光榮以下十餘人，遂謀進取撫順，議用兵十八萬人，廷弼交代疏中，有方略之交代，以取撫順爲先務，用兵十八萬，亦廷弼原議，應泰蓋違其說而不知運用也。大將十人，上陳

方略。初廷弼持法嚴，部伍整肅，應泰以寬矯之，多所更易，而是時蒙古諸部大饑，多入塞乞食，應泰下令招降，歸者日衆，處之遼、瀋二城，優其月廩，與民雜居，于是敵間充塞，無守備可言矣。將領參佐皆以爲言，應泰不聽。天啓元年三月，建州入犯，應泰方議三路出師復清河、撫順，未行而建州兵已薄瀋陽，總兵賀世賢出城逆戰，不利，退欲入城，降丁斷弔橋以叛，世賢戰死，總兵尤世功援世賢亦死，城外兵七萬人皆潰，建州遂拔瀋陽，圍攻僅二日耳。建州兵又敗來援之兵，大將以下死者甚衆，乘勝攻遼陽，五日而至，應泰方撤奉集、威寧諸軍，并力守禦。第一日戰城外而敗，應泰宿營中不入城。次日再戰又敗，應泰入城，與巡按御史張銓等分陴固守，諸監司高出、牛維曜、胡嘉棟及督餉郎中傅國並踰城遁。又明日戰又敗，薄暮醮樓火，城陷，降人導民家啓扉張炬以待。不及一旬，遼瀋皆陷，應泰自縊死，張銓被執，不屈，死最烈。銓以前論遼事必用熊廷弼，並言加派之害，既按遼，力言納降之非，皆不見聽。文武死者甚衆。遼東之三河等五十寨及河東大小七十餘城皆望風降，距廷弼之罷未半年也。

遼東既陷，沿海遼民皆航海走山東，不能達者棲止各島間。援遼都司毛文龍率師至皮島。島在登萊大海，謂之東江，地廣衍，有險可恃。文龍乃招集逃民爲兵，分布哨船，聯接登州爲犄角計，朝議是之，授文龍參將，是爲東江之師。其能聯絡朝鮮以牽制建州者爲時甚久。應泰敗死，以巡撫薛國用代經略，而陞參議王化貞代巡撫。化貞以能得西部心，爲時所倚重，蓋始終挾以西制東爲取巧之計，又信叛將李永芳之誘，謂在建州軍中爲內應，已可以不慮兵事，而坐致奇功者也。

熊廷弼既罷，人乃知其守遼功。瀋陽破，廷臣復思用廷弼，給事中郭鞏力詆之。及遼陽繼失，河西軍民盡奔，自塔山至閭陽二百餘里，煙火斷絕，京師大震。輔臣劉一燝曰：「使廷弼在遼，當不至此。」御史江秉謙追言廷弼守遼功，且以排擠勞臣爲鞏罪。帝乃治前劾廷弼者，貶馮三元、張修德、魏應嘉、郭鞏等秩，除姚宗文名。御史劉廷宣救之，亦被斥，乃詔起廷弼於家。六月，廷弼入朝，首請免言官貶謫，帝不可。乃建三方布置策：廣甯用馬步兵，列壘三岔河上；天津、登、萊各置舟師，設登萊巡撫如天津；而山海特設經略，節制三方，以一事權。遂命廷弼以兵部尙書兼右副都御史，駐山海關，經略遼東軍務。廷弼因請上方劍，請調兵二十餘萬，以兵馬芻糗器械之屬責成戶、兵、工三部；請復監軍道高出、胡嘉棟、督餉郎中傅國等官；又議用遼人故贊畫主事劉國縉爲登萊招練副使，夔州同知佟卜年爲登萊監軍僉事，故臨洮推官洪敷教爲職方主事、軍前贊畫，三人皆遼人，以收拾遼人心。並報允。七月廷弼行，特賜麒麟服一、彩幣四，宴之郊外，令文武大臣陪餞，異數也。先是薛國用代應泰，病不任事，化貞自部署諸將，沿河設六營，營置參將一，守

備二，分守諸要害，各設戍防。議既上，廷弼疏言：「河窄難恃，堡小難容。今日但宜固守廣甯，若駐兵河上，兵分則力弱，倘輕騎潛渡，直攻一營，力必不支，一營潰則諸營俱潰，西平諸戍亦不能守。河上止宜置游徼兵，更番出入，示以不測，不宜屯聚一處，爲人所乘。自河抵廣甯止宜多置烽堠，西平諸處止宜稍置戍兵，爲傳烽哨探之用。而大兵悉聚廣甯，于城外河角立營，深壘高柵以俟。遼陽去廣甯三百六十里，非飛騎一日所能到，有聲息我必預知，斷不宜分兵防河，先爲自弱之計。」會御史方震孺亦言防河不足恃，化貞之議乃寢。化貞愠甚，盡委軍事於廷弼。廷弼請申諭化貞，不得藉口節制坐失事機。先是四方援遼之師，化貞悉改爲平遼，遼人多不悅。廷弼言遼人未叛，乞改平遼名以安其心。自是化貞與廷弼有隙而經撫不和。而中朝固有之門戶，乃用祖經祖撫爲標幟，本兵及兵部用事之職方司則皆祖撫，蓋廷弼爲經略，同時以張鶴鳴爲本兵，兵部職方司郎中耿如杞、主事鹿善繼皆惡廷弼。自經撫兩歧之後，廷弼所請遂無一得行者矣。

鶴鳴與廷弼論事多不合，因獨喜化貞。化貞庸才好大言，鶴鳴主之，令無受廷弼節制。中外皆知經撫不和必誤封疆，而鶴鳴信化貞愈篤。先是廷弼奏：「三方建置，須聯絡朝鮮，請遣使往勞，俾發兵連營鴨綠江上，助我聲勢。再詔恤遼人之避難朝鮮者，招集團練，別爲一軍，與朝鮮軍合勢。使臣卽權駐義州控制聯絡，與登萊聲息相通。更發銀六萬兩分犒朝鮮及遼人，乞給空名劄付百道，東山礦徒能結聚千人者卽署都司，五百人者署守備，一二萬勁兵可立致。」因薦監軍副使梁之垣充命使。帝從之。方與所司議兵餉，而毛文龍適以島兵襲取鎮江。鎮江，今之安東。時建州盡佔遼東，以陳良策爲

鎮江守將，良策潛通文龍，故文龍引兵取其城。化貞遽以大捷奏，舉朝皆喜，化貞遂請授文龍總兵官，設軍鎮皮島。廷議亟發天津、登萊水師二萬援文龍，化貞督廣甯軍四萬進據河上，合諸蒙古軍乘機進取。鶴鳴奏言：「時不可失，促進師。」廷弼言：「三方兵力未集，文龍發之太早，亂三方並進之謀，誤屬國聯絡之計。」時朝士方以鎮江爲奇捷，聞其言多不服。廷弼又顯詆鶴鳴，謂：「臣任經略，四方援兵，宜聽臣調遣，鶴鳴竟自發戍，不令臣知，臣咨部問調軍之數，亦不答，臣有經略名而無其實，遼左事，聽樞臣撫臣共爲之。」鶴鳴益恨。化貞又言西部兵四十萬且至，請速濟師。廷弼言：「撫臣恃西部，欲以不戰爲戰計，臣未敢以爲可。臣初三方布置，必兵馬器械舟車芻蕘無一不備，尅期齊舉，進足戰，退亦足守。今臨事中亂，樞臣主謀於中，撫臣決策於外，臣猶有萬一不必然之慮，而化貞則務爲大言以罔中朝，謂仲秋之月可高枕而聽捷音。」及期西兵不至，化貞雖渡河，亦不敢進而返。

化貞大言旣一次不售，及冬河冰合，廣甯人謂建州兵必渡河，競謀竄逸。鶴鳴亦以廣甯可慮，請敕廷弼出關策應。廷弼上言：「樞臣第知經略一出，足鎮人心，不知徒手之經略一出，其搖動人心更甚。且臣駐廣甯，化貞駐何地？鶴鳴責經撫協心同力，而樞臣與經臣獨不當協心同力乎？爲今日計，惟樞臣俯同於臣，臣始得爲陛下任東方事也。」於是廷弼復出關至右屯。蓋八月間化貞渡河，廷弼已一至右屯，卽馳奏海州取易守難，不宜輕舉。及是出關部署扼守甫定，化貞又信諜者言，遽發兵襲海州，旋又引還。自此十日間，化貞三出師，三引還，李永芳不應，西兵不至。廷弼乞勅化

貞慎重舉止，疏言：「撫臣之進，及今而五，八九月間屢進屢止，猶未有疏請也。十月二十五日之役，拜疏輒行，臣疾趨出關而撫臣歸矣，西平之會，相與協心議守，犄角設營，而進兵之書又以晦日至矣。此即欲襲海州之役。撫臣以十一月二日赴鎮武，臣即以次日赴杜家屯，比至中途而軍馬又遣還矣。初五日，撫臣又欲以輕兵襲牛莊，奪馬圈守之，為明年進兵門戶計。夫馬圈無一敵兵，即得牛莊，我不能守，敵何損？我何益？」牛莊仍即海州，隔在河東，敵反攻即難守。會將吏力持不可，撫臣亦快快回矣。兵屢進屢退，敵已窺盡伎倆，而臣之虛名亦以輕出而損。願陛下明諭撫臣，慎重舉止，毋為敵人所笑。」化貞上言：「願請兵六萬，一舉蕩平。」因請便宜行事。時葉向高當國，化貞座主也，頗右之。廷臣惟太僕少卿何喬遠、御史江秉謙、周宗建等與廷弼合，餘皆右化貞，令毋受廷弼節制。廷弼抗疏言：「臣以東西南北所欲殺之人，適違事機難處之會，諸臣能為封疆容則容之，不能為門戶容則去之，何必內借閣部，外借撫道以相困？」又言：「經撫不和，特有言官；言官交攻，特有樞部；樞部佐鬪，特有閣臣，今無望矣。」帝令羣臣議兩人去留，張鶴鳴請撤廷弼，專任化貞，議上未發，時已入二年正月。是月丁巳，二十一日。建州兵已渡河，取西平堡，羅一貫死之。化貞遣所信游擊孫得功及參將祖大壽，令總兵祁秉忠赴援。廷弼亦檄總兵劉渠會師前進。得功，化貞所恃以約李永芳為內應，得功實與永芳暱，早與永芳約俱叛，得化貞倚為腹心，欲生縛化貞以為功者也。會戰，得功輒呼敗矣，與參將鮑承先奔，永芳、得功、承先，皆為清開國功臣，後入貳臣傳。遂大敗，諸將盡沒，大壽獨走覺華島。建州兵頓沙嶺未進。得功奔還，揚言兵已薄城，居民驚竄，參政高邦佐禁之不能止，化貞方闔署理軍書，不知也，參將江

朝棟排闥入，大呼曰：「事急矣，速去。」化貞莫知所爲，朝棟掖之出上馬，僕二人徒步從，遂棄廣甯，踉蹌西走。得功糾諸將甘叛國者出降，遠近四十餘城守禦官皆降。廷弼離右屯次閭陽驛，聞敗，參議邢慎言請馳救，爲僉事韓初命所阻，遂退還。化貞棄城走，廷弼遇之大凌河，化貞哭，廷弼微笑曰：「六萬衆一舉蕩平竟何如？」化貞慚，議守甯遠及前屯，廷弼曰：「嘻！已晚，惟護難民入關可耳。」高邦佐馳見廷弼，報廣甯空城，敵未敢入，勸急馳入守，不則假以數千人用經略命自往守。廷弼不從。乃以己所將五千人授化貞爲殿，盡焚積聚，與副使高出、胡嘉棟等先後入關，獨邦佐至杏山驛自經死。鶴鳴懼罪，務歸罪廷弼，惟恐人尙欲用其才，又假廷弼所用遼人佟卜年爲叛投建州佟養性、養貞之同族，欲以通敵陷之，獄株累甚久，至魏忠賢當道，卒斬廷弼，傳首九邊，時化貞尙未伏誅也。

廷弼再出爲經略，實處處失策。三方布置，已駐山海，而使廣甯前敵，委之驕妄之王化貞，登萊、天津之師何嘗一用，而禦敵進止之權反由化貞爲主。明代最重死節，反與化貞同以逃潰爲名。邢慎言請馳救被沮，高邦佐請還守不從，視生命太重，將無欲留其身以有待耶？抑亦明於料敵而黯於謀身矣。

建州陷廣甯，未敢深入，經撫偕逃，關外地盡爲西部韃靼侵占，拾取官軍所遺餉械，與關上明軍爲市。久之以兵部侍郎王在晉爲經略，在晉議關外八里築重關，餘盡委西部，恃以禦建州。甯前兵備僉事袁崇煥以爲非策，白之葉向高，向高不能決，孫承宗以熹宗舊講官入閣，請身往定之，乃紕在晉議，自任經略，而調在晉爲南京兵部尙書。承宗乃漸收河西地，建州亦退回河東。棄廣甯不

守。承宗以帝舊學，時魏忠賢尙未大肆，帝心任承宗，在晉輩百端齟齬，未能遽動也。而關外之守，暫無破裂者數年。朝廷所爲門戶之反覆者，則以三案爲亟。

泰昌元年九月庚辰，初六日。熹宗卽位。戊戌，二十四日。御史賈繼春信諸奄蜚語，言選侍投繯，皇八妹

入井，因言：「新君御極之初，不當導以違忤先帝，逼逐庶母。」先是楊漣已言，選侍旣移宮，當有以安之，帝亦侍養甚備。繼春有此疏，左光斗上言，乞宣召閣部九卿科道面諭以當日避宮何故，今日調御何方，不得憑中使傳旨，帝是之。辛丑，二十七日。傳諭內閣：「朕幼沖時，選侍氣凌聖母，成

疾崩逝，使朕抱終天之恨。皇考病篤，選侍威挾朕躬，要封皇后。朕暫居慈慶，復遣李進忠、劉遜等命每日章奏，先奏選侍，方與朕覽。朕今奉養選侍于噦鸞宮，仰遵皇考遺愛，無不體悉。其田詔等盜庫首犯，事干憲典，原非株連，可傳示遵行。」蜚語由宮奴田詔、劉朝於移宮時盜內府祕藏，過乾清門，金寶墜地，帝怒下法司而起。輔臣方從

哲具揭封進，言皇上旣仰體先帝遺愛，不宜暴其過惡，傳之外廷，帝不允，南京御史王允成陳保治十事，中言：「張差闖宮，說者謂瘋癲，青宮豈發瘋之地？龐保、劉成豈並瘋之人？今鄭氏四十年之恩威猶在，卵翼心腹，實繁有徒，陛下當思所以防之。比者聖諭多從中出，當則開煬竈之端，不當而臣下爭執，必成反汗之勢。孰若事無大小，盡歸內閣。至元輔方從哲屢劾不去，陛下於選侍移宮後，發一敕諭，不過如常人表明心跡耳，從哲輒封還。夫封后之命，不聞封還，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知之矣。」十月丁卯，二十四日。噦鸞宮災。先是帝以賈繼春誤聽疏傳諭廷臣，於是給事中周朝瑞以繼春前揭爲生事，繼春再揭復有入井雉經等語。楊漣恐繼春說遂滋，亦上疏具陳移宮始末，帝優詔褒漣，

復申諭言：「選侍前因殿崩聖母，自度有罪，每使宮人竊伺，不令朕與聖母舊侍言，有輒捕去。朕之苦衷，外廷豈能盡悉？因責繼春妄生謗議，今停選侍封號，以慰聖母在天之靈，厚養選侍及皇八妹，以遵皇考之意。爾諸臣可以仰體朕心矣。」帝將嚴譴繼春，劉一燝力救乃止。十二月，楊漣給假歸里，時繼春之黨，以帝褒漣志安社稷，益忌之，詆漣結王安圖封拜，漣不勝憤，抗疏乞歸。天啓元年正月，削賈繼春籍。二年二月，王之竊上復讐疏，以三案爲說。四月，禮部尙書孫慎行追論紅丸事，劾方從哲庇李可灼，並論移宮時從哲意在濡遲下廷臣集議。都御史鄒元標以下百一十餘人，紛紛俱罪從哲，獨刑部尙書黃克纘及給事中汪慶百等數人右之，希內廷意也。慎行復疏折克纘之謬，會王紀代克纘掌部事，復偕侍郎楊東明署議，言：「不逮可灼，無以服天下；不逮崔文昇，無以服可灼；不削奪從哲官階祿蔭，無以洩天地神人之憤。」光祿少卿高攀龍亦乞亟正文昇典刑，並劾戚畹鄭養性。于是大學士韓爌述進藥始末，與尙書張問達等合奏：「先帝服藥就寢，臣等所共見聞，弒逆二字何忍言？但可灼非醫官，且非知醫脈者，以藥嘗試，龍馭卽上升。從哲與臣等未能止之，均爲有罪。乃從哲反賚及可灼，及御史王安舜有言，先止罰俸，繼令養疾，失之太輕，何以慰皇考，服中外？宜削從哲官階，爲法任咎，然可灼罪不容誅，而崔文昇當皇考哀感時，妄進大黃涼藥，罪又在可灼上，法皆宜顯戮，以洩公憤。」議上，可灼遣戍，文昇放南京，而從哲置不問，以近習爲之地也。

是時外廷之門戶漸移其柄於內廷，

魏進忠

忠賢未改名時名進忠。

忌王安有功於帝登極之始，既已殺之，於

王安所贊助之移宮一案，在所必翻。帝一再諭選侍毆崩聖母之罪，並褒楊漣之功在社稷，後俱反之，何論挺擊、紅丸兩案。蓋自客、魏擅權，以前之門戶，又不以舊日之黨派爲異同，惟有挾奄以求勝者，皆變爲奄黨；而爲奄所屠戮者，則以東林黨人爲多。凡終不媚奄而戮辱不悔者，自是講求正學之效，但東林之講學，以干預時政爲宗旨，其盛時絕有勢力於政局，即奔走東林者不能無奔競之徒，此爲晚明講學之風之一變。蓋以後不足復言門戶，但述魏奄之肆惡，足以概天啓一朝之失道矣。

第二節 天啓朝之奄禍

明中葉以後，朝廷大事，成敗得失，頗繫於奄人之贊否，興安之於于謙，張永之於王守仁，馮保之於張居正，事皆然矣。楊、左移宮之案，爲之內主者王安，王安在萬曆時，爲皇長子伴讀，調護皇長子，使鄭貴妃欲撫其過而無所得。既立爲太子。挺擊事起，安爲太子屬草，下令旨，釋羣臣疑以安貴妃，帝大悅。蓋當時光宗有得體之舉，即出王安之手。既即位，於踐祚一月之中，尙能發帑濟邊，起用直臣鄒元標、王德完等，皆安爲主動。安又用其客汪文言謀。此安之所以爲士大夫稱賢，而文言之所以見重於正人君子，後來與於東林之黨禍者也。光宗崩，而宮掖之穢惡，因李選侍之寵，又招引鄭貴妃之餘焰，幾於復然。熹宗嗣位之初，以移宮爲一大節目，而熹宗生母王才人之爲選侍所凌，內忿不平者實爲安，其時爲選侍心腹者實爲李奄進忠。進忠後復姓魏，又賜名忠賢，殺安而代之。於是移宮之是非，選侍之恩怨，忽然盡反其態度。蓋熹宗爲至愚至昧之童蒙，固不足預於是

非恩怨之理解者也。國勢之危至此，而明之主器者如彼，此即天亡之兆矣。

忠賢爲肅甯無賴子，與羣惡少博不勝，爲所苦，恚而自宮爲奄。結安名下魏朝，朝舉之於安，安亦善遇之。客氏爲定興民侯二妻，選爲熹宗乳媪，宮中私侍魏朝，所謂「對食」。及通忠賢，遂愛之而薄朝。安信忠賢，怒朝與忠賢爭客氏，遂勒朝退。熹宗立甫逾旬日，封客氏奉聖夫人，廢其子侯國興、弟客光先及忠賢兄釗並爲錦衣千戶。客、魏得志，惟忌安，天啓元年五月，帝命安掌司禮監，安以故事辭，客氏勸帝從其請。與忠賢謀殺之，忠賢猶豫未忍，客氏曰：「爾我孰若西李，而欲遺患耶？」忠賢乃嗾給事中霍維華論安，是爲奄黨第一功。安降充南海子淨軍，而劉朝爲南海子提督，使殺安。劉朝故李選侍私閹，移宮盜庫下獄宥出者。既至，絕安食，安取籬落中蘆葍啗之，三日猶不死，乃撲殺之。安死後三年，忠賢誣東林諸人與安交通，興大獄，清流之禍極烈。崇禎初，爲安立祠，賜額曰昭忠。

忠賢不識字，不得爲司禮，以客氏故，遂爲秉筆。史五行志：「忠賢名進忠，直東宮時，有道士歌於市曰：『委鬼當頭坐，茄花遍地生。』北人讀客爲楷，茄又轉音，爲魏忠賢、客氏之兆。」天啓元年三月遼、瀋陷。四月立后張氏。御史劉蘭、畢佐周請遣客氏出外，劉一燝亦言之，帝戀不忍捨，曰：「皇后幼，賴媪保護，俟皇考大葬後議之。」大婚禮成，廢忠賢姪二人。言官並言：「祖制非軍功不襲。」不聽。五月殺王安。忠賢遂閱章奏，以羣奄王體乾、李永貞、石元雅、涂文輔等爲心腹，先閱白忠賢議可否，然後行。帝性機巧，好親斧鋸椎鑿髹漆之事，每引繩削墨，忠賢輒奏事，帝厭之，謬曰：「朕已悉矣，汝輩好爲之。」忠賢因得擅威福。九月，光宗葬慶陵，以客氏保護功，命戶部擇

田二十頃賜爲香火之用，忠賢以陵工告成敍錄。御史王心一疏諫被責。閣臣劉一燝等請遵前詔，葬畢遣客氏出宮，不得已從之，然思念流涕，至日旰不食，宣諭復入。給事中侯震陽疏言：「徘徊眷注，稍遲其出，猶可言也；出而再入，不可言也，么麼里婦，何堪數昵至尊？」會給事中倪思輝、朱欽相相繼疏劾，並貶三官。大學士劉一燝等先後論救，不報。同官馬鳴起復抗疏諫，言客氏六不可留，帝議加重譴。以一燝等言奪俸，御史王心一復疏論之，遂與思輝、欽相等並貶。廷臣請召還者十餘疏，俱不省。十月，御史周宗建論客氏，言：「天子成言，有同兒戲；法宮禁地，僅類民家。聖朝舉動有乖，內外防閑盡廢。此輩一叨隆恩，便思踰分，狎溺無紀，漸成驕恣，蚌孽日萌，後患難杜。」忤旨切責。十一月，吏部尙書周嘉謨以惡霍維華傾狡，出之外。忠賢嫉給事中孫杰劾嘉謨受劉一燝屬，爲王安報仇，嘉謨乞罷，忠賢矯詔許之。時葉向高復入爲首輔，請留嘉謨竣大計事，不報。遂罷歸。

二年三月，劉一燝罷。初陵工成，忠賢欲以爲功，一燝援故事，內臣非司禮掌印及提督陵工，不得濫廕，止擬加恩。諸言官論客氏被謫者，一燝皆疏救，又請出客氏於外。及言官交章論沈淮，淮疑一燝主之，與忠賢比而齟齬一燝。孫杰攻周嘉謨，亦力攻一燝，皆受忠賢指。一燝求去，帝稍慰留即允之。葉向高言：「客氏既出復入；一燝，顧命大臣，乃不得比保姆，致使人揣摩於奧窔不可知之地，其漸當防。」不聽。沈淮之入閣，在元年七月，故事：詞臣教習內書堂，所教內監執弟子禮。忠賢與劉朝皆淮弟子，淮既任，密結二人，乃奏言：「遼左用兵亟，臣謹於東陽、義烏諸邑及揚州、淮安

募材官勇士二百餘，請以勇士隸錦衣衛，量授材官職。忠賢、朝方舉內操，選武闈，練火器，得奏大喜，詔錦衣官訓練募士，授材官王應斗等遊擊以下官有差，於是禁中內操日盛。又日引帝爲倡優聲伎狗馬射獵。駙馬都尉王昺亦奉詔募兵，願得帷幄重臣主其事。廷臣皆言淮與朝陰相結，給事中惠世揚、周朝瑞、御史江秉謙等劾沈淮交通閹人，弄兵大內，中旨切責。侯震暘、黃尊素等先後疏諫，皆不聽。刑部尙書王紀再疏劾淮，比之蔡京，淮亦劾紀保護熊廷弼、佟卜年等，紀尋以卜年獄削籍，議者益側目淮。閣臣葉向高與朱國祚請留紀，國祚至以去就爭，皆不聽。淮不自安，乃力求去。時內閣言路尙多正人，萬曆末三黨黨徒屏黜殆盡，至是方漸附忠賢求進，而清議尙有力，未遽逞也。

萬曆末之三黨，曰齊、楚、浙，各爲門戶，以爭攘權位。劉一燝、周嘉謨等任國事，於廢籍起用正人，盡黜各黨之魁。至是凡宵小謀再起者，皆知帝爲童昏，惟客、魏足倚以取富貴，於是盡泯諸黨，而集爲奄黨；其不能附奄者，亦不問其向近何黨，皆爲奄黨之敵，於是君子小人判然分矣。神宗時廟堂無主，黨同伐異，以傲利而爲之，至是以奄爲主，趨利者歸於一途，故祇有奄黨非奄黨之別。欲知當時之君子，大率爲奄所戮辱之人；欲知當時之小人，但觀崇禎初所定附奄之逆案。而君子又多在講學之列，奄黨則無不與講學爲讎。此一時朝士邪正之驗也。神宗時，鄒元標、馮從吾以建言削籍，里居講學數十年。泰昌初，兩人始召用，已而同官都察院，元標爲左都御史，從吾爲副都御史，共建首善書院於京師，御史周宗建董其事，大學士葉向高爲之記。朝暇，與同志高攀龍等講學其中，名望日重，而諸不附東林者咸忌之。會明年當京察，給事中朱童蒙、郭允厚、郭興治慮

爲元標所黜，童蒙乃首劾之，以講學爲門戶，元標疏辨求去，帝已慰留，允厚復繼劾，語尤妄誕，而魏忠賢方竊政，傳旨謂：「宋室之亡，由於講學。」將加嚴譴，從吾言：「宋之不競，以禁講學故，非以講學故也。」葉向高亦力爲解，且乞同去，乃得溫旨。而興治復力攻，比元標于山東妖賊，元標、從吾遂並引歸。先是書院方建，御史黃尊素謂元標曰：「都門非講學地，徐文貞已叢議於前矣。」謂徐階也。元標不能用，至是羣小擊碎其碑，暴于門外，先師木主委棄路隅，經史典籍焚燬，獨存院宇。崇禎中，徐光啓率西洋人湯若望等借院修曆，署曰曆局，今宣武門內東城根法文學校也。

三年正月，顧秉謙、魏廣微入閣。忠賢爲言官周宗建等所劾，乃謀結外廷諸臣，秉謙、廣微率先諂附，霍維華、孫杰之徒和之。時廷推閣臣，首列孫慎行、盛以宏，皆不用。忠賢援秉謙、廣微偕朱延禧、朱國禎入閣，閣中已有葉向高、韓爌、何宗彥、朱國祚、史繼偕，又驟增四人，直房幾不容坐。秉謙、廣微庸劣無恥，忠賢得爲羽翼，勢益張，而二人曲奉忠賢儼如奴役，是爲忠賢收攬政柄之始。

忠賢謂帝好察邊情，常遣中官詣關門，具事狀奏報，名曰較事。及三年三月，更遣其黨劉朝等四十五人，齎甲仗弓矢，白金文綺，先後至山海關，頒賚將士，實覘軍也。督師孫承宗方出關巡甯遠，聞之，立疏言：「中使觀兵，自古有戒。」帝溫旨報之，而不用其言。自永樂以後，頗任中官監軍，至嘉靖時盡罷不設。忠賢將盡收軍政，先設內操使奄人習武事，至是漸以行邊先之，又非但向時鎮守太監之體制矣。

是秋，客氏、忠賢矯旨賜光宗選侍趙氏自盡，選侍出光宗賜物列於庭，西向禮佛，痛哭自經。幽裕妃別宮，絕其飲食，天雨，妃匍匐承檐溜飲之而死。皇后張氏有娠，客氏祕布心腹宮人以計墮之，帝用此乏嗣。后父國紀，封太康伯。后性嚴正，數爲帝言客、魏過惡，嘗召客氏至，欲繩以法，客、魏交恨，遂誣后非國紀女，有死囚孫二自言張后已所生，非國紀女。冀惑帝聽，而帝不問，及是竟損元子。又于帝郊祀日，掩殺帝所寵馮貴妃，左右無敢言者。范慧妃以讒失寵，李成妃爲之乞憐，客、魏知之，亦幽成妃別宮，成妃故鑿裕妃飢死，預備食物壁間，半月不死，斥爲宮人。帝於父之妾，己之妻妾，生命皆操之客、魏，此豈復有人理可言？天啓朝之奄禍，非奄之惡，而明之氣運將盡，產此至愚極不肖之子孫也。帝之生死未嘗不操於奄，猶憚天下之臣民，不能不假以鎮壓耳。

十二月，忠賢提督東廠，用田爾耕掌錦衣衛事，許顯純爲鎮撫理刑。是時東林勢尙盛，在朝多有正人，忠賢於外事未敢大肆，至是乃爲羅織鍛鍊計矣。

是年九月，增州縣兵，計畝加餉。從御史馮英請。十二月，括天下庫藏輸京師。葉向高言：「郡邑庫藏已竭，藩庫稍餘，倘盡括之，猝有如山東白蓮教之亂，將何以應？」帝不納。

四年六月，楊漣劾忠賢二十四大罪，中旨切責漣。漣自泰昌元年以移宮事定乞歸，天啓二年，起爲禮科都給事中，至是爲左副都御史。以忠賢肆惡日甚，抗疏略言：「忠賢本市井無賴，中年淨身，資入內地。初猶認爲小忠小信以市恩，繼乃敢爲大奸大惡以亂政。祖制以擬旨專責閣臣，而忠賢多出傳奉，或徑自內批。逐去顧命大臣劉一燝、周嘉謨，大臣孫慎行、鄒元標、王紀、鍾羽正，

羣臣滿朝薦、文震孟、熊德陽、江秉謙、徐大相、毛士龍、侯震陽等；於枚卜則力阻首推之孫慎行、盛以宏，更爲他辭以錮其出；於廷推則南太宰北少宰，皆用陪推。所陷害則上自裕妃，下及內臣王安等，擅殺擅逐，不知凡幾，甚至中宮有慶，已經成男，忽焉告殞。又創用立枷法，戚畹家人，駢首畢命，意欲誣陷國戚，動搖中宮。其餘良鄉生員章士魁以煤窯，王思敬等以牧地，並致之死。縱野子傅應星、陳居恭、傅繼教輩投匭設阱，日行傾陷，片語稍違，駕帖立下。鎮撫劉僑不肯殺人媚人，則削其籍。而奸細韓宗功，宗功爲遼東武員，實卽建州奸細。潛入長安，實主其司房之邸。又與奸相沈淮創立內操，數匿奸宄，安知無大盜刺客，爲敵國窺伺者潛匿其中？其濫恩僭擬，則中書錦衣，襲蔭日衆，獎賞祠額，要挾無窮。又於河間毀人居屋，起建牌坊，鏤鳳雕龍，干雲插漢。所營塋地，亦僭擬陵寢。其進香涿州，警蹕傳呼，清塵墊道；及歸改駕四馬，羽幢青蓋，夾護環遮，儼然乘輿。一切政務，必星夜馳請，待其旣旋，詔旨始下。甚至走馬御前，不自伏罪，進有傲色，退有怨言，內廷畏禍而不敢言，外廷結舌而莫敢奏。間或奸狀敗露，又有奉聖夫人爲之彌縫。無恥之徒，攀附枝葉，依託門牆，更相表裏，迭爲呼應。積威所劫，致掖庭之中，但知有忠賢，不知有陛下；都城之內，亦但知有忠賢，不知有陛下。陛下春秋鼎盛，生殺予奪，豈不可以自主？何爲受制么臙小醜，令中外大小惴惴莫保其命？伏乞大奮雷霆，集文武勳戚，會刑部嚴訊，以正國法，并出奉聖夫人於外，用消隱憂。」疏上，忠賢懼甚，趨帝前泣訴，且辭東廠。帝令王體乾誦漣疏，體乾置疏中切要語不讀，客氏又從旁爲剖析，帝懵然不辨也，遂溫諭留忠賢。次日下漣疏，令魏廣徵調旨切責。於是給事中

魏大中等，御史袁化中等，郎中鄒維璉等，太常寺卿胡世賞等，撫寧侯朱國弼等，兵部尚書趙彥等七十餘人，交章論忠賢不法，皆不納。璉既被責，愈憤，擬對仗復劾之，忠賢調知，遏帝不御朝者三日。及帝出，羣闖數百人，衷甲夾陛立，敕左班官不得奏事，璉乃止。當時中書舍人吳懷賢讀璉疏，擊節稱歎，注其旁曰：「宜如韓魏公治任守忠故事，即時遣戍。」其奴告之，忠賢即逮懷賢，下獄拷掠死，籍其家。夫忠賢處擊節璉疏者已如是，而處璉則猶遲遲，未敢即肆，豈有畏於帝，畏廷臣知綱紀者尚多耳。首輔葉向高尙謂繆昌期曰：「楊君疏太率易，其人於上前時有匡正，是疏若行，安得此小心謹慎之人在上左右？」昌期愕然曰：「誰爲此言以誤公？可斬也。」向高色變，昌期徐起去。及廷臣相繼抗章，或勸向高下其事，可決勝也，至有詬誶向高者，向高慍甚。朱國禎請容之，向高念忠賢未易除，閣臣從中輓回，猶冀無大禍，具奏稱忠賢勤勞，朝廷寵待甚厚，盛滿難居，宜解事權，聽歸私第，保全終始。禮部尚書翁正春亦以爲請。忠賢矯帝旨敍己功勤，累百餘言，向高駭曰：「此非奄人之所能，必有代爲草者。」探之則徐大化也。向高乃決計去，謂國禎曰：「我去，蒲州更非其敵，公亦宜早歸。」蒲州謂韓爌也。忠賢欲盡殺異己者，而畏外廷勢盛，其黨因導以興大獄，體乾復導以用廷杖威脅廷臣，忠賢意遂決。

未幾，工部郎中萬燝劾忠賢，疏入，得旨：「燝廷杖一百，斥爲民。」內閣科道論救，皆不聽。忠賢借燝立威，命羣奄至燝邸摔而毆之，比至闕下，氣息纔屬，杖已，絕而復蘇，羣奄更肆蹴踏，越四日即卒。黃尊素、李應昇迭疏申理，忠賢益忿，羅織燝罪，誣以贓賄三百，燝世廉吏，破產乃

竣。燦，恭之孫，恭以僉都御史總理河道，仕於嘉、隆之間。

向高乞歸未允，其甥林汝燾爲御史巡城，杖犯法內監，忠賢傳旨廷杖，言官詣內閣爭其事，小璫數百擁入閣中，攘臂肆罵，黃尊素厲聲曰：「內閣經綸地，卽司禮非奉詔不敢至，若輩安得無禮？」羣奄索汝燾，汝燾逃城外，遂圍向高邸大譟，都御史孫瑋、御史潘雲翼交章論救，不聽。汝燾尋出受杖，不死，削籍歸。向高言：「國家二百年來，無中使圍閣臣第者。臣今不去，何面目見士大夫？」帝優旨慰留，向高請益力，命行人護歸。韓爌、朱國禎相繼爲首輔，不數月皆罷。五年正月，顧秉謙爲首輔，奄黨內閣成，批答無須中旨矣。向高去在四年七月，是月，封光宗選侍李氏爲康妃。初上暴選侍罪狀，命停其封號，前諭出王安，後旨出忠賢，帝實懵然。而移宮之案翻，挺擊案自亦與聯繫，崔文昇復用事，紅丸之案亦翻，此後凡爭三案者皆罪人矣。是年十一月，削吏部侍郎陳于廷、副都御史楊漣、僉都御史左光斗籍。其先於十月中，吏部尙書趙南星、左都御史高攀龍先後並罷。時東林勢尙盛，南星長吏部，益搜舉遺佚，布之庶位，攀龍主考察，發御史崔呈秀貪污狀，南星議戍之，呈秀大窘，夜走忠賢所，叩頭乞哀，言攀龍、南星皆東林，挾私排陷，復涕泣願爲養子。忠賢憤廷臣交攻，方思得外廷爲助。涿州人馮銓，少年官侍從，家居，與熊廷弼有隙，遺書忠賢姪良卿，勸興大獄。忠賢於廷弼獄事本無預，廷弼亦讎東林，然東林中重廷弼邊才者頗右之，羣小欲藉忠賢力傾諸正人，相率歸忠賢稱義兒。且云：「東林將害翁。」故忠賢欲甘心焉。得呈秀恨相見晚。呈秀又言：「不去南星、攀龍等，吾輩未知死所。」忠賢大以爲然，遂與定謀。會

南星以山西巡撫缺，以太常卿謝應祥首列以請，魏廣微以父執事南星，南星嘗喟然曰：「見泉無子。」見泉，廣微父允貞也。廣微知之，恨次骨，嗾御史陳九疇論南星舉應祥，為與魏大中、夏嘉遇等朋謀，忠賢矯旨黜大中、嘉遇，而責南星，南星遽引罪去，復切責，放之歸，攀龍亦引去。

忠賢自杖殺萬燦，逐諸正人，用崔呈秀、馮銓輩，方力排東林，督師輔臣孫承宗請入朝賀聖壽，面奏機宜，欲因是論忠賢罪，帝蓋以十一月十四日為萬壽節也。廣微奔告忠賢，承宗擁兵數萬，將清君側，兵部侍郎李邦華為內主。忠賢悸甚，繞御牀哭，帝令閣臣擬旨，秉謙奮筆曰：「無旨離信地，非祖宗法，違者不宥。」夜啓禁門召兵部尚書入，令三道飛騎止之，又矯旨諭九門守闕：「承宗若至齊化門，反接以入。」承宗抵通州，聞命而返，忠賢遣人偵之，一襍被置輿中，後車鹿善繼而已，意少解。而其黨李蕃、崔呈秀、徐大化連疏詆之，比之王敦、李懷光，承宗乃杜門求罷，不允。自王化貞棄廣甯後，承宗守關圖恢復，紂王在晉八里築重關之策，既城甯遠工竣，關外守具畢備，奏言前哨已置連山、大凌河，速昇臣餉二十四萬，功可立奏。帝以命所司，兵工二部文移往復，許而不與，師不果出，然支邊務歷五防，未有挫失，中朝得以乘暇，為奄黨日增其燄。忠賢亦以承宗功高，欲親附之，遣中官劉應坤等齎帑金十萬犒將士，而賜承宗坐蟒膝欄金幣，并為忠賢申意，承宗不與交一言，忠賢始恨之，至是益不能安其任矣。

顧秉謙、魏廣微撰縉紳便覽一冊，若葉向高、韓爌等百餘人，目為邪黨，而以黃克纘、王永光、徐大化等六十餘人為正人，進之忠賢，俾用是為黜陟。忠賢得內閣為助，勢始張，屢逐正人，即代

以其黨。代左光斗爲僉都御史者王紹徽。又做民間水滸傳編東林一百八人爲點將錄，獻之，以此益爲忠賢所善。自是奸黨日盛，後進者求速化，悉附奄黨進用，天下大權悉歸忠賢。時崔呈秀又造天鑿、同志諸錄，皆以不附忠賢者爲東林黨人。而爭三案及辛亥、癸亥兩京察，與熊廷弼獄事，皆歸忠賢爲排斥東林之具。十二月，復逮汪文言下鎮撫司獄，而東林之禍作。

五年三月，讞汪文言獄，逮前副都御史楊漣、僉都御史左光斗、給事中魏大中、御史袁化中、太僕少卿周朝瑞、陝西副使顧大章。先是許顯純爲北鎮撫司，撈掠文言，詞連趙南星、李三才及漣、

光斗等二十餘人，顯純欲坐漣等以移宮罪，大理丞徐大化獻策于忠賢曰：「但坐移宮，則無賊可指，若坐納楊鎬、熊廷弼賄，則封疆事重，殺之更有名。」忠賢然之，

熊廷弼傳：「論死後當行刑，令汪文言賄內廷四萬金，祈緩，既而背之，魏忠賢大恨，誓速斬廷弼。」乃令顯純復鞫文言，五毒備至，使引漣納廷弼賄，文言仰天大呼曰：「世豈有貪贓之楊大洪

哉？」漣字文孺。大洪，漣別字也。復及光斗等，文言蹶然起曰：「以此饜清廉之士，有死不承。」顯純

乃手作文言供狀，文言復張目曰：「任汝巧爲之，吾當與面質。」遂即日斃之，而具獄辭以上。于是漣、光斗坐贓二萬，大中三千，化中六千，朝瑞一萬，大章四萬。大中於孫承宗請緩廷弼獄時尙持不可，至是乃坐納其賄；大章則於張鶴鳴以佟卜年陷廷弼時，持卜年非通敵甚力，故定其賄額有輕重也。其他所牽引則趙南星等十五人。中旨逮漣、光斗等六人下詔獄，南星等十五人除削籍外，仍行撫按提問追贓。

四月，詔重修光宗實錄。先是御史楊維垣言張差風癩之真，卽碎王之案之骨不足贖其罪。時之

案方授刑部侍郎，不數月削籍，至是給事中霍維華竝論三案，乞嚴諭纂修諸臣，以存信史，故有是命。遂削大學士劉一燝籍，以維華論三案首詆之也。又以南京侍郎周應秋爲刑部添注尙書。忠賢門下有十狗，應秋其首，時忠賢以顯爵樹私人，故兩京大僚多添注。方治楊、左獄，故有是命。五月，以給事中楊所修、霍維華言，集梃擊、移宮、紅丸三案章疏，仿明倫大典例，編輯爲書，頒示天下。六月，中旨令閣票擬，稱忠賢爲元臣，朱廷禧執不可，御史田新劾之，遂罷。

楊漣等六人下鎮撫司獄，奉旨嚴刑追比，五日一回奏，俟贓完日送刑部擬罪。七月，漣、光斗、大中三人另發大監，一夕斃之。漣之死，土囊壓身，鐵釘貫耳，最爲慘毒；光斗、大中亦皆體無完膚；越數日始報，三人屍俱已潰敗，不可識矣。漣被逮時，士民數萬，擁道攀號，所歷村市，悉焚香建醮，祈祐生還。既死，產入官不及千金，母妻止宿譙樓，二子至乞食以養，徵贓令急，鄉人競出贊助之，至賣菜傭亦爲輸助。光斗與興畿輔水利，並督學政，士民德之，容城孫奇逢與定興鹿正倡義釀金，諸生爭應之，得金數千，謀代輸緩獄，而光斗已前斃。其贓未竟，撫按嚴追，兄光霽坐累死，母以哭子死。都御史周應秋猶以所司承追不力，疏趣之，自是家族盡破。後定三朝要典，楊、左爲移宮罪魁，議開棺戮屍，未果。大中長子學泚，以父被逮，號慟隨行，大中止之，乃微服間行，探刺起居。既抵都，邏卒四布，變姓名匿旅舍，晝伏夜出，稱貸完贓，未竟而大中斃。學泚慟哭幾絕，扶櫬歸，晨夕號泣，水漿不入口，遂死。崇禎初，贈恤大中，詔旌學泚爲孝子。

魏廣微竭力事奄，每以札通忠賢，簽曰「內閣家報」，時稱外魏公。其爲清流所鄙也，趙南星慨見泉

廣微父允貞別號。之無子。李應昇劾詞則云：「乞陛下戒諭廣微，退讀父書，保其家聲，毋倚三窟與言官爲難，他日庶

可見乃父於地下。」

廣微父允貞，萬曆中，糾輔臣，抗稅使，有聲士大夫間。

其人已極不堪矣。然楊、左之獄，爲吏部尙書崔景榮函勸，乃

具疏言：「縱使賊私果真，亦當轉付法司，按律論罪，豈可逐日嚴刑，令鎮撫追比？以理刑之職使之追賊，

勿論傷好生之仁，抑且違祖宗之制，將朝政日亂，與古之帝王大不相侔矣。」疏入，遂忤忠賢，懼而急出

景榮手書自明，景榮削籍去，廣微冀可戀棧，而忠賢稱詔切責廷臣，中言：「朕方率循舊章，而曰朝政日亂；

朕方祖述堯舜，而曰大不相侔。」廣微益懼，三疏乞休，遂去。蓋忠賢之門甚廣，已成仕宦之中心，名爲奄

黨而派別紛歧，彼此相軋，視爲一朝堂矣。其後崔呈秀傾馮銓，顧秉謙亦不自安乞罷。忠賢高高在上，無復

有思撼之者，惟有造生祠，稱功德，窮思極想，以作配孔子爲獻媚之極端而已。

健、光斗、大中後，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先後掠斃獄中，熊廷弼亦斬決，傳首九邊。奄黨

以求索廷弼侵盜軍餉，指山海關起解廣甯款十七萬，廣甯陷後無銷據，追賊不得，逼其子至自刎，廷

弼妻稱冤，去其兩婢衣撻之，遠近嗟憤。士有作詩誅廷弼者，斬孫文多、顧同寅兩人，連及孫、顧等

同郡編修陳仁錫、修撰文震孟，俱削籍。孫承宗亦以所用總兵官馬世龍誤信建州降人劉伯澐言，襲

取耀州，敗于柳河，失副參兩將及兵士數百，遂於是年十月罷督師職，代以奄黨高第。其他追賊掠

斃，親故坐死者不勝舉，皆所謂東林黨人也。御史曹欽程求媚忠賢，又於點將等錄外，上言：「東

林自顧憲成、李三才、趙南星而外，如王圖、高攀龍等謂之副帥，曹于汴、湯兆京、史記事、魏大

中、袁化中謂之先鋒，丁元薦、沈正宗、李朴、賀烜謂之敢死軍人，孫丕揚、鄒元標謂之土木魔神，

請以黨人姓名罪狀榜示海內。」忠賢大喜，敕所司刊籍，凡黨人已罪未罪者，悉編名其中，是榜遂與宋之黨人碑並傳，而慘烈尤過之。六年正月，以編輯三案章疏爲書，正名爲三朝要典，開館設正副總裁，六月告成。而其間以關門易帥，清太祖又動兵，甯遠奇功，爲畿輔延數年之命。

孫承宗紂王在晉關外八里築重關專守關門之說，先築寧遠，漸圖東進，已進守錦州、右屯、大凌河，謂之關外三城，開屯田至五千頃，以袁崇煥爲寧前道，守前屯衛及寧遠。高第旣代承宗，又申王在晉之說，謂關外必不可守，令盡撤移關內。承宗所用督屯通判金啓侗上書崇煥，謂：「三城前鋒要地，已得之封疆，再歸淪沒，關內外堪幾次退守？」崇煥亦力爭，謂：「錦右動搖，則寧前震驚，關門亦失保障。」第意實并撤寧前，且甚決，崇煥曰：「我寧前道也，官此當死此，我必不去。」第無以難，乃撤錦州、右屯、大小凌河及松山、杏山、塔山守具，盡驅屯兵入關，委棄米粟十餘萬，死亡載途，哭聲震野，民怨而軍益不振。崇煥先以父憂奪情，及是遂乞終制，帝不許，進按察使，視事如故，時在五年十二月。清太祖知新經路易與，舉大軍西渡遼河，清太祖於天啓元年得遼，因遼東都司舊治所在也。五年三月，又以瀋陽西逼瀋，二年即據遼陽爲都，關門，北控隴輿，爲形勝地，乃又自遼移都瀋。崇煥聞，即偕總兵滿桂，副將左輔、朱梅，參將祖大壽，守備何可剛等集衆誓死守，刺血爲書，激以忠義，爲之下拜，衆咸請効死，乃盡焚城外民居，携守具入城，清野以待。令同知程維祺、通判金啓侗具守卒食，辟道上行人，檄前屯守將趙率教、山海守將楊麒，將士逃至者悉斬，人心始定。六年正月丁卯，二十三建州兵至，圍攻之，戴楯穴城，矢石不能退，崇煥令閩卒羅立發西洋巨礮，傷城外軍。明日再攻，復被卻，圍遂解，啓侗亦以然礮死。崇

煥傳言：「我大清舉兵所向無不摧破，諸將罔敢議戰守，議戰守自崇煥始。」清太祖實錄：「天命十一年^{天啓六年}二月壬午，^{初九}上至瀋陽，諭諸貝勒曰：『朕自二十五歲征伐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寧遠一城不能下耶？』不懌累日。」是年八月十一日，清實錄書：「上崩。」朝鮮紀載謂：「奴兒哈赤憤恚而死。」明人紀載謂：「奴痘發背死。」要之崇煥此捷，爲東事以來所未有。高第任寧遠被圍，擁兵不救，事後疏言：「因關門兵少，祇存五萬之故。」奄黨大喜，將罪承宗虛報冒餉，王在晉尤鼓動是言，冀甘心於承宗。承宗告戶部：「第莅關已月給十一萬七千人餉，今但給五萬人足矣。」第乃以妄言引罪，朝議免第職，以奄黨王之臣代。陞崇煥爲巡撫。建州汗卽清太祖死，崇煥託遣弔往覘，嗣國汗卽清太宗，報使議和。之臣故忌崇煥，而以崇煥新有功，不敢發，及是訐崇煥辱國通敵，朝命調之臣內任本兵，專倚崇煥。既而建州兵又至，攻錦州，滿桂、趙率教却之，忠賢使其黨論崇煥不救錦州爲暮氣，遂罷崇煥，再任之臣爲經略，時已七年七月，距帝崩祇月餘矣。

忠賢恨繆昌期預楊漣草疏事，奄黨尤指目高攀龍、周順昌、李應昇、周宗建、黃尊素諸人及前應天巡撫周起元，再興大獄，悉逮下獄，先後掠死。惟攀龍以大臣不受辱，聞緹騎至，自沈於園池死。逮順昌時，吳人毆斃一旗尉，是日適逮尊素之旗尉亦至吳，泊舟胥門外，又擊其舟而沈之，旗校泗水道，失駕帖不敢往浙，尊素囚服自詣投獄。應天巡撫毛一鷺飛章告變，東廠刺事者言：「吳人謀斷水道劫漕舟。」忠賢大懼，已而一鷺言：「縛得倡亂者顏佩章等五人，亂已定。」忠賢乃安。然自是緹騎不敢復出國門。五人者爲蘇州全城免株累，事後忠賢亦伏法，遂以一鷺所造忠賢生祠爲五人

之墓，迄今猶存。當時以積懦之吳人，攘臂讎奄，昌期、應昇自江陰被逮至常州，知府曾櫻助之貲，方開讀詔書，忽署外有數千人鬨聲，皆言：「忠臣何故被逮？」櫻素得民，力為勸諭始解散，時諸校方怖蘇州事，有越垣而仆者，適有賣蔗童子過之曰：「我恨極，惜不能殺汝！」即取削蔗刀割片肉而去。遣緹騎逮諸忠，在六年二月戊戌，二十五日。蘇州民變，在三月庚申，十七日。常州事在稍後，亦三月間事。

忠賢之爵上公，在六年十月戊申，以殿工成，太監李永貞歸功忠賢，尙書周應秋繼之，遂有是封。其姪魏良卿先已由肅甯伯晉侯，至是再晉甯國公。自是諸邊築隘口成，南京孝陵工竣，甘肅奏捷，法司捕盜，並言忠賢區畫方略，詔書褒美，閣臣皆擬九錫文。半歲中，廢錦衣指揮使十七人，同知三人，僉事一人，擢其族孫希孟、希孔等世襲都督同知，甥傅之琮、馮繼先俱都督僉事。章奏無巨細，輒頌忠賢，稱廠臣而不名。山東奏產麒麟，大學士黃立極等票旨，言：「廠臣修德故仁獸至。」故事：內官為司禮秉筆，非公事不得出。忠賢每歲必數歷畿甸，坐文軒，駕四馬，笙鼓鑢吹之屬轟隱黃埃中，錦衣玉帶鞞袴而握刀者夾車左右而馳，自厨傳優伶暨輿阜隨者動以萬數，嘗自琉璃河祭水還，歷西山碧雲寺，士大夫皆遮道拜伏。凡有章奏，其黨遣急足馳請然後下。客氏既朝夕侍上所，而每數日必出至私第，輿過乾清宮前竟不下，盛服靚妝，儼同后妃，侍衛赫奕，照耀衢路，至宅則老祖、太太、千歲之聲喧呼震地，犒賚銀幣無算。凡忠賢濁亂朝政，毒痛海內，皆客氏為內主。七年七月乙丑朔，錦州以捷聞，上不豫，遣魏良卿告南北郊及太廟，代行禮。八月己卯，

敍錦州功，封忠賢從孫鵬翼爲安平伯，一時文武冒濫增秩賜廕者數百人。八月戊戌，再敍三大工功，封忠賢從子良棟爲東安侯，加良卿太師，鵬翼少師，良棟太子太保，鵬翼、良棟皆在襁褓中，未能行步也。後十餘日而帝崩。崩前數日，猶召見閣部科道于乾清宮，諭以魏忠賢、王體乾皆恪謹忠貞，可計大事。內閣黃立極等對曰：「皇上任賢勿貳，諸臣敢不仰體。」上悅。

忠賢之建生祠，始自六年閏六月朔辛丑，浙江巡撫潘汝禎倡議，奏請祀於西湖。織造太監李實請令杭州衛百戶守祠，詔賜祠額曰普德，勒石紀功德。嗣是諸方效尤，幾徧天下。薊遼總督閻鳴泰請于部內建祠至七所，費數十萬，其頌忠賢有「民心依歸，卽天心向順」語。開封毀民舍二千餘間，創宮殿九楹，儀如王者。

巡撫郭增光巡按鮑奇謨所建。

巡撫朱童蒙建祠延綏，用琉璃瓦。劉詔建祠薊州，金像冕旒。

其諸祠工作之巧，像皆以沈香木爲之，眼耳口鼻宛然生人，腹中腸肺皆以金玉珠寶爲之，鑿空穴其一，以簪四時香花。一祠木像頭稍大，小豎上冠不能容，匠人恐，急削而小之以稱冠，小豎抱頭慟哭責匠人。凡疏辭揄揚，一如頌聖，稱以堯天舜德，至聖至神。閣臣輒用駢語褒答。督餉尙書黃運泰迎忠賢像，五拜三稽首，稱九千歲。都城內外，祠宇相望，有建于東華門外者，工部郎中葉憲祖曰：「此天子臨辟雍道也，土偶能起立乎？」忠賢聞之，卽削其籍。初汝禎請建祠，巡按御史劉之侍會稿遲一日，卽削籍。薊州道胡士容以不具建祠文，遵化道耿如杞以入祠不拜，皆下獄論死。自督撫巡按而外，宗室若楚王華燿，勳戚若武清侯李誠銘、保定侯梁世勳等，廷臣若尙書邵輔忠，詞臣若庶吉士李若琳，部郎若郎中曾國楨，諸司若通政司經歷孫如列、上林監丞張永祚等，下至武夫

賈豎，諸無賴子，莫不攘臂爭先，洶洶若不及。最後巡撫楊邦憲建祠南昌，至毀周、程三賢祠益其地，鬻澹臺滅明祠，曳其像碎之，比疏至則上已崩矣。當生祠盛行時，監生陸萬齡於五月己巳作疏詣司業請代奏，以魏忠賢配孔子，其父配啓聖公，疏言：「孔子作春秋，廠臣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廠臣誅東林黨人，禮宜並尊。」司業林鈺援筆塗抹，卽夕掛冠櫪星門去，朱之俊爲司業，遂爲奏請，從之，鈺坐削籍，會帝崩，並配事未及行而罷。烈皇卽位，朱之俊乃糾萬齡等借影射利，亦不敢侵及忠賢，林鈺則于崇禎九年入閣。

帝崩無子，信王嗣立，事由張后主持。方是時，后父國紀爲忠賢所撼甚危。帝嘗至后宫，后方讀書，帝問：「何書？」對曰：「趙高傳也。」帝嘿然而出。忠賢聞其事，會有張匿名榜於厚載門者，列忠賢反狀，及其黨七十餘人。忠賢疑國紀爲之，奄黨邵輔忠、孫杰欲因此興大獄，借國紀以搖中宮，事成則立魏良卿女爲后。草一疏募人上之，諸人慮禍不敢承，順天府丞劉志選年老嗜進無厭，惑家人言，謂己老，必先忠賢死也。六年十月己未，應募上之，疏中極論國紀罪，末言：「令人嘗及丹山之穴，藍田之種。」蓋仍理忠賢誣后非國紀女語。疏上事叵測，帝無所問，但令國紀自新。忠賢意大沮，而銜國紀不已。七年二月，御史梁夢環理志選前疏，故詰丹山藍田二語，忠賢從中究其事，大學士李國樞及王體乾交沮之，事乃止，而國紀竟勒歸故郡。未幾帝大漸，折忠賢逆謀，傳位信王者后力也。七年七月乙丑朔，帝不豫，八月乙巳，^{十二}日。召見閣部科道諸臣於乾清宮，諭以魏忠賢、王體乾忠貞可計大事。甲寅^{二十}日。大漸，乙卯^{二十}日。崩，遺詔以皇五弟信王由檢嗣皇帝位。

第三節 崇禎致亡之癥結

天啓七年八月乙卯，帝崩，是爲二十二日，丁巳，二十四日。信王卽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爲崇禎元年。熹宗崩之日，信王奉遺詔，卽夕入臨，居宮中，比明，羣臣始至。時崔呈秀方改兵部尙書，奪情視事，比入臨，內使十餘傳呼呈秀甚急，呈秀入與忠賢密謀久之，語祕莫得聞，或云：「忠賢欲篡位，呈秀以時未可止之也。」帝既卽位於八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乃罷崔呈秀。時奄黨自危，楊所修、楊維垣、賈繼春先後劾呈秀以嘗帝，呈秀遂罷。又削浙江巡撫潘汝禎籍，以其建祠作俑。而奄黨布在朝列，竟相持莫敢動。楊邦憲建祠疏至，帝閱而笑。忠賢辭建祠輒允。乃僅於部屬中得主事錢元愨、陸澄源各一疏，又嘉興貢生錢嘉徵一疏，論劾忠賢，帝召忠賢，使內侍讀疏，忠賢震恐喪魄，急以重寶啗信邸太監徐應元求解，帝斥應元。以十一月甲子朔，命：「忠賢鳳陽安置。」戊辰，初五。罷各邊鎮守太監。己巳，忠賢與其黨李朝欽行至阜城，自縊，崔呈秀聞之，亦自縊。十二月，客氏及其子侯國興、弟客光先與魏良卿皆伏誅，客氏詔赴浣衣局掠死，籍其家，良卿、國興、光先皆棄市，家屬無少長皆斬。客氏之籍也，于其家得宮女姪身者八人，蓋將效呂不韋所爲，帝大怒，命悉笞殺之。詔天下所建逆祠悉拆毀變價。逮陸萬齡于獄，監候處決。崇禎元年正月，詔「中官非奉命，不得出禁門。」僂忠賢尸，寸磔懸首河間。僂崔呈秀尸，懸首薊門。

崇禎之處忠賢當矣，罷各邊鎮守，禁中官出禁門。創鉅痛深，宜有此明斷。乃未幾又悉用奄，至日後開

城迎闖之曹化淳，正爲帝之所尊信者，帝猶自謂：「非亡國之君。」此讀史者所可論定也。

元年正月，大計天下吏，楊維垣以御史佐計，以東林與崔、魏並詆，並堅持三案。是時柄國者

皆忠賢遺黨，無敢頌言東林者，編修倪元璐首上疏一再駁正維垣，當局以互相詆訾兩解之，而公論

乃漸明矣。嗣是閣中奄黨黃立極、張瑞圖、施鳳來陸續罷。

立極先以山陰監生胡煥獻劾之，不自安求去。楊維垣猶論煥猷疑出東林指使，帝爲除煥猷名下吏，亦

允立極去。五月，從倪元璐言，毀三朝要典，焚其板，奄黨侍講孫之獬聞之，詣閣大哭，天下笑之。

之獬後降清，入貳臣傳。於是羅忠賢之禍者多贈官賜諡，東林始不負罪於世，而奄黨猶持朝局，動以計陷右東林

者。二年三月，始定逆案，分別磔、斬、秋後處斬、及充軍、坐、徒、革職、閒住各等罪名，共二百餘人，諸奸亦多漏網者，維垣名在充軍之列。

維垣於仇東林、翻逆案最力，爲清流所深惡，然南都破後，能以一死了之；東林後輩，亦有降於闖軍，列於清廷者，鼎革之際，事多難言，惟皦然不污者終以正人爲多。

元年四月，起袁崇煥爲兵部尙書，督師薊遼。崇煥以忤忠賢去，忠賢誅，王之臣被劾罷，廷臣爭請召崇煥，詔所司敦趣上道。七月至京師，召對平臺，自任五年可復全遼，請勿令在朝諸臣以權力掣臣肘，以意見亂臣謀，帝悉從之，並假便宜賜上方劍。崇煥又以前此熊廷弼、孫承宗皆爲人排搆，不竟其志，上言：「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任而勿貳，信而勿疑。馭邊臣與廷臣異，軍中可驚可疑者殊多，但當論成敗之大局，不必摘一言一行之微瑕。事任既重，爲怨實多，諸有利於封疆

者，皆不利于此身者也，是以爲邊臣甚難。臣非過慮，中有所危，不得不告。」帝優詔答之。八月抵關，適寧遠兵缺餉四月譁變，先靖其亂，卽裁併諸鎮，關內外止設二大將，祖大壽駐錦州，趙率教駐關門，身自居中駐寧遠。請罷寧遠及登萊巡撫不設，亦報可。二年六月，崇煥殺毛文龍。文龍鎮東江，朝廷視爲意外之兵，不能時給餉，文龍因得以自籌之說，假通商名，往來海上，多販違禁物規利。建州所資於中國者，得之東江，而文龍亦多得建州所產參貂，賂遺朝貴，恆爲奄黨所樂祖庇。既擁厚利，所集刁健不逞之徒極衆，建州亦頗有顧忌，而朝鮮亦賴以聯中朝之聲氣。崇煥泣鎮，疏請遣部臣理東江餉。文龍惡文臣監制，抗疏駁之，崇煥不悅。尋文龍來謁，接以賓禮，文龍不讓，崇煥謀益決。至是以閱兵爲名，泛海抵雙島，文龍來會，崇煥相與燕飲每至夜分，文龍不覺也。崇煥議更營制，設監司，文龍怫然，崇煥以歸鄉動之，文龍曰：「向有此意，但惟我知東事，東事畢，朝鮮衰弱，可襲而有也。」崇煥滋不懌，朝鮮最忠於明，明廷亦無謀襲朝鮮之意，而至末代之軍人，則多以此爲厚自封殖之計，李成梁有此計，故益欲聯絡清太祖，毛文龍亦然，皆以糾集徒黨太衆，思開一新國土，以自雄於海外耳。遂以是月五日，邀文龍觀將士射，先設幄山上，伏甲士幄外，文龍至，其部卒不得入，崇煥曰：「予詰朝行，公當海外重寄，受予一拜。」交拜畢登山，因詰文龍違令數事，文龍抗辯，崇煥厲聲叱之，命去冠帶繫縛，文龍猶倔强，崇煥曰：「爾有十二斬罪，知之乎？祖制：大將在外，必命文臣監。爾專制一方，軍馬錢糧不受核。一當斬。人臣之罪，莫大欺君。爾奏報盡欺妄，殺瀕海難民冒功。二當斬。人臣無將，將則必誅。爾奏稱：『牧馬登州，取南京如反掌。』大逆不道。三當斬。每歲餉銀數十萬，不以給兵，月止散米三斗有半，侵盜軍糧。四當斬。擅開馬市於

皮島，私通海外諸國。五當斬。部將數千人，悉冒己姓，副將以下，濫給劄付千，走卒輿夫盡金緋。六當斬。自寧遠剽掠商船，自爲盜賊。七當斬。強取民間子女，不知紀極，部下效尤，人不安室。八當斬。驅難民遠竊人參，不從則幽之島上，僵臥死者，白骨如莽。九當斬。輦金京師，拜魏忠賢爲父，塑冕旒像于島中。十當斬。鐵山之敗，喪軍無算，掩敗爲功。十一當斬。開鎮八年，擁兵觀望，不能恢復寸土。十二當斬。數畢，文龍噤不能置辨，但叩頭乞免。崇煥召諭其從官曰：「文龍罪狀當斬否？」皆惶怖唯唯，中有稱文龍數年勞苦者，崇煥叱退之，乃頓首請旨出尙方劍斬文龍于帳下。然後出諭其部卒曰：「誅止文龍，餘無罪。」皆不敢動。分其兵爲四協，以文龍子承祚及副將陳繼盛等領之，犒軍士，檄撫諸島，盡除文龍虐政。還鎮，以其狀上聞，末言：「文龍大將，非臣得擅誅，謹席藁待罪。」上驟聞意殊駭，既念文龍已死，方任崇煥，乃優旨褒答。崇煥又上言：「文龍一匹夫，不法至此，以海外易爲亂也，其衆合老稚四萬七千，妄稱十萬，且民多，兵不能二萬，妄設將領千，今不宜更置帥，卽以副將陳繼盛攝之，于計便。」又慮部下爲變，請增餉銀至十八萬。皆報可。

崇煥誅文龍一事，流傳失實之紀載不可勝舉，至今人有爲文龍抱屈，稱崇煥忌才者。然史文明白，合之實錄所見，於文龍之罪狀無疑也。但史又言：「文龍專閩海外，有跋扈聲，崇煥一旦除之，自謂可弭後患，然東江屹然巨鎮，文龍死，勢日衰弱，且島弁失主帥，心漸携，益不可用，其後致有叛去者。」此爲後來詆議誅毛爲失計說之所由來。然此皆崇煥冤死後島兵變化之事實，若使崇煥久任以處其責，何至視劉興祚兄弟

與陳繼盛相屠殺，而卒令耿仲明、孔有德、尚可喜輩遂爲清廷佐命哉？誅毛部署不過三閱月，崇煥已中清太宗反間，明廷自壞長城，反信高捷、袁弘勳、史莖輩，爲奄黨報讎，興大獄，以妄殺文龍陷輔臣錢龍錫。易代以後，流聞語尙不實，則審慎讀史者之少矣。

十月，建州兵毀邊牆入犯，崇煥入援，謗者以崇煥先有與建州通和之意，謂其招虜脅和，將爲城下之盟。清太宗又授計叛將高鴻中，于軍中所獲宦官二人前故作耳語，云：「今日撤兵，袁巡撫有密約，事可立就。」縱宦官歸，以聞于帝，遂再召見于平臺，詰殺文龍事，縛付詔獄。祖大壽駭而毀關東奔，猶於獄中取崇煥手書召大壽，得無叛去。時閣臣錢龍錫持正，不悅奄黨，奄黨王永光復用，爲吏部尙書，引向黨御史高捷、史莖，爲龍錫所扼，遂以龍錫與崇煥屢通書，訐議和，殺文龍爲龍錫主使，並罷龍錫。時起用孫承宗禦建州兵，兵退。遂於三年八月磔崇煥，九月逮龍錫，十二月下龍錫獄。奄黨借議和誅毛，指崇煥爲逆首，龍錫等爲逆黨，謀更立一逆案，與前案相抵。內閣溫體仁、吏部王永光主其事，欲發自兵部，而兵部尙書梁廷棟不敢任而止，僅議：「龍錫大辟，決不待時。」帝不信龍錫逆謀，龍錫亦悉封上崇煥原書及所答書，帝令長繫。明年，中允黃道周申救謫外，而帝亦詔所司再讞，減龍錫死，戍定海衛，在戍十二年，兩赦不原，其子請輸粟贖罪，周延儒當國，尼不行，南渡後始復官歸里卒。崇禎宰相五十人，龍錫尙爲賢者，崇禎初與劉鴻訓協心輔政，朝政稍清，兩人皆得罪去。崇煥則以邊事爲己任，旣被磔，兄弟妻子流三千里，籍其家無餘貲，天下冤之。帝茫無主宰，而好作聰明，果於誅殺，使正人無一能任事，惟姦人能阿帝意而日促

其一線僅存之命，所謂「君非亡國之君」者如此。

二年之役，遼東大將趙率教、滿桂遇建州兵，先後皆戰死。

第四節 專辨正袁崇煥之誣枉

袁崇煥之獄，已敍於上節。然三百年來，公論不定，一繙明末人當時之紀載，愈墮入五里霧中。

論史者將謂：今日之人固不應妄斷古人之獄，惟有求之故紙，憑耳目相及者之言以爲斷耳。豈知明季之事，惟耳目相及之人，恩怨是非，尤爲糾葛。而崇煥之被謗，則於溫、錢相傾之門戶舊套以外，又多一虛僞愛國者之興奮，爲清太宗反間所中，久而不悟，雖有正人，祇能保錢龍錫之無逆謀，不敢信袁崇煥之不通敵。北都既覆之後，弘光朝尙持此論，且出於正人君子之言，如南都吏部尙書徐石麒專論歷來款虜事一疏，錄之可以備見明人對建州之認識不真，對力能抗敵之疆臣猜疑太過，皆爲促亡之道。

徐石麒疏見談遷棗林雜俎，遷之錄此，固亦援石麒之言，爲足以存信史也。石麒在天啓時，抗魏忠賢，勅完賊而削籍，當時已著清望。崇禎中歷官卿貳，長刑部時，以申救熊開元、姜燊落職。南都再起，爲馬士英輩所扼而去。去後，南都亡，朝服自縊，其正義大節，無愧完人矣。史本傳言：「福王監國，召拜右都御史，未任，改吏部尙書，奏陳省庶官，慎破格，行久任，重名器，嚴起廢，明保舉，交堂廉七事。時方考選，與都御史劉宗周矢公甄別，以年例出御史黃耳鼎給事中陸朗於外。朗賄奄人得留用，石麒發其罪，朗恚詆石麒，石麒稱疾乞休，耳鼎亦兩疏劾石麒，并言其枉殺陳新甲。石麒疏辨，求去益力，馬士英擬嚴旨，囑

王不許，命馳驛歸。」云云。此疏即爲耳鼎所劾自辨之詞也。其疏云：

「奏爲矯誣先帝者悖之極，欺罔聖明者奸之盛，事關封疆殷鑒，信史紀傳，不得不據事驗明，以存實錄事。臣於十五日崇禎十七年九月伏枕次，見黃耳鼎翻出陳新甲一案，謂臣『殺新甲以敗款局。』此似耳鼎拾馬紹愉

之邪唾，將以顛倒成案，獻媚朝廷，以爲後日賣國之地，不但欲爲新甲報仇起大獄已也。事關宗社封疆，臣何敢嘿嘿處此？臣請與皇上先言款事終始。我國家自有虞患以來，其講款非一矣，天啓二年，穢樞惑於王化

貞之說，俾違督臣熊廷弼節制，而私與孫得功爲市，得功突發犯順，城陷身逃，而款議敗；王化貞雖極愚昧債

欲倚孫得功購李永芳爲間以圖敵耳。第其次則袁崇煥遣喇嘛僧弔老酋，因以議款，未成而崇煥去位。迨先帝初立，一段已失實，可見當時輿論厝雜已甚。

意在滅敵，召崇煥授兵柄，崇煥陽主戰而陰實主款也，甚至殺東江毛文龍以示信。竟以殺文龍爲示信於建州。嗣先帝不之

許，進喉敵闌入脅款，仍戒以勿得過關門一步，崇煥先頓兵以待，是夕敵至，牛酒相犒勞，夜未央，敵忽渝

盟，拔騎突薄城下，崇煥師反殿其後，建州兵由喀喇沁蒙古爲嚮導，入遵化、遷安之洪山、潘家、大安等口及龍井

計真犯薊門，倉皇赴救，故反殿其後，以成反間之說。關。崇煥自遼援薊，自然出建州兵後。疏意謂犒勞建兵，自向朝廷脅款。旋變

故誅後而祖大壽猶得以餘威振於邊。嗣是中外靡有敢言款者，第歲久我叛帥纍纍家遼西，益相狎習，邊將益

約節士卒，復與北鞏，偷旦夕之安，而邊備日弛矣，本兵未必知也。至楊嗣昌爲樞密，廉得狀，時敵亦適內

寇，於是再款市間。先帝命偵實情，竟得嫚書，大怒格之，而款議復敗。此事詳嗣昌及盧象昇傳。嗣是即新甲主款矣，

新甲令石鳳臺與北通，而惡洪承疇撓其事，因敵困錦州，急遣張若麒往催戰，欲乘間殺承疇脅款，此即向者

崇煥殺文龍故智也。再提崇煥殺文龍爲脅款之罪，此不惟崇煥非此意，即謂陳新甲欲殺洪承疇，亦恐非新甲本意也。不虞承疇先覺，獨入松、杏城死守。若麒計

不成，乘月宵遁，陷我六師。舊輔臣謝陞見邊事大壞，憶督臣傅宗龍臨行有「樞臣計專主款」之語，發聞，

先帝遂召新甲陛見，切責良久，徧詢諸輔，獨陞對曰：「彼若果許款，款亦可恃。」議遂定，時壬午正月初八日事也。已而遣一瞽者一黜生與馬紹愉偕往義州議款。

賈卜瞽者周元忠，楊嗣昌議款所用，至是想仍藉之。

四月歸，虞不具表謝，而

復得嫚語，先帝知爲所給，大恨，而款事又敗。

建州復書見東華錄，在明人固應謂之嫚書，然款之敗，非以書故，因新甲爲家童誤付邸鈔洩漏也。

蓋自辛巳張若

麒倡逃後，舉先帝十五年所鳩集之精銳一旦盡掃，老成謀國之臣，無不私祝，望款事之成，庶幾稍有息肩，

至天子親發璽書，下明詔，首臣屬草，次輔書真，誠樞臣撫使者而遣之，爲使者飭冠劍，連車騎，至塞外，

我邊臣椎牛醢酒，張筵十六席燕敵使。

此事可補史文所略。

敵之酋長遺綱紀，一美少年，一龐眉皓首之老，來會，絕

不語及開市事，問之，則云：「待老憨命。」

憨爲汗之對音，明人多作憨字。

及憨至義州，首詰諸酋長私與中國通，擬殺我使人，

譯事者爲之所請，叩頭乞哀，馬紹愉等抱頭匍匐竄歸，恐彼尙未見憨面，今反飾稱親到瀋陽，不幾夢中囁語

耶？證以東華錄，絕不如是，愛國斥和者疾視之語，國亡而虛僞自在。

以下論新甲他罪從略。

東華錄：「天聰三年，即明崇禎二年，十二月辛丑，大兵偪北京，上營於城北土地關之東，兩

翼兵營於東北。偵知滿桂、侯世祿等集德勝門，上率右翼諸貝勒前進，又聞：「瞭見東南隅有寧遠

巡撫袁崇煥、錦州總兵祖大壽等以兵來援。」傳令左翼諸貝勒迎擊。癸卯，遣歸順王太監齋和書致明

主。上率諸貝勒環閱北京城。乙巳，屯南海子。丁未，進兵距關廂二里。戊申，聞袁崇煥、祖大壽

營於城東南隅，豎立柵木，令我兵偪之而營。上率輕騎往視進攻之處，諭曰：「路隘且險，若傷我

軍士，雖勝不足多也。」遂回營。先是獲明太監二人，付與副將高鴻中，參將鮑承先、寧完我，榜

式達海監收，至是回兵，高鴻中、鮑承先遵上所授密計，坐近二太監，故作耳語云：「今日袁巡撫有

密約，此事可立就矣。」時楊太監者，佯臥竊聽，悉記其言。庚戌，縱楊太監歸，楊太監將高鴻中、鮑承先之言詳奏明帝，遂執袁崇煥下獄，祖大壽大驚，率所部奔錦州，毀山海關而出。云云。此清太宗實錄所書，以示太宗之善用兵。其方法乃襲小說中之蔣幹中計。清太祖時譯三國演義以爲兵書，此時尙得其用，而明帝之不知士大夫心跡，竟墮此等下劣詭道，自壞萬里長城，并不言其蜚語之所由來，自矜燭照神祕。虛僞之正人，既不慊於前時遣弔，又不審毛文龍之當誅罪惡，捏其情事爲一串，竟稱崇煥通敵脅款，至國亡後尙嘵嘵欲傳爲信史。明史出而稍據清實錄。於崇煥傳雪此誣構，近又好據同時人之褒貶以爲可信，則不可挾此成見也。

毛文龍東江之兵，始以明廷無的餉而藉口通商，以違禁物與敵爲市，敵乃大得其助，而崇煥治兵，請筭東江之餉，而文龍拒之，以與敵通市爲利，又不欲以領餉而暴露其兵額也。崇煥斬文龍，編制其兵，覈實其餉，東江正可有爲，乃身旣被戮，毛兵亦無所依賴，自相屠殺，相率降清。論者又以此爲崇煥之罪，不以爲殺崇煥者之罪，至今尙糾紛不已，是用揭之。

第五節 崇禎朝之用人

崇禎十七年中，用宰相至五十人。宋開國至元祐初百三十年，至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爲相時，始爲五十一人。明盛時本無宰相，至中葉以後有相矣，而崇禎中則置相如奕棋，十七年恰得五十人。再論其人格，早年爲天啓所遺之奄黨，後來親擢之中，入姦臣傳者有溫體仁、周延

儒二人。明史姦臣傳除馬士英之姦，在北都亡後，其餘祇有胡惟庸、陳瑛、嚴嵩三人，占二百數十年，十七年獨得姦臣二人，亦極見促亡之效。孫承宗亦有閣臣之名，而從未任閣事，其他未有一擔荷國事者。帝之不任大臣，惟圖自用，姑舉一事為例：劉鴻訓於崇禎元年入閣，本傳言：「帝初甚向之，關門兵以缺餉鼓譟，帝意責戶部，而鴻訓請發帑三十萬示不測恩，由是失帝指。」又云：「鴻訓居政府，銳意任事，帝有所不可，退而曰：『主上畢竟是沖主。』」帝聞深銜之，欲寘之死，賴諸大臣力救，乃得稍寬。以改敕書事戍代州，卒戍所。」夫勸發帑示恩，損上益下，不失為君子之事君，縱未能從，何致遂以此失指？則帝之吝財，猶有萬曆遺風。聞言已為沖主，即深銜而欲寘之死。自聖至此，又好誅戮大臣，艱危之日，欲以救亡，何可得也？人主虛中求善，來者尙多面諛；示以氣矜，正直之士，自知無幸。後來入閣紛紛，以卑劣之徒為多，而所謂姦臣，則溫體仁久任至歷八年，周延儒亦前後兩任，為其較隆重者。帝謂：「君非亡國之君，臣皆亡國之臣。」孰知用此亡國之臣者即鑿然亡國之君也。賢士大夫受杖獲譴相繼，不於其中物色一二以自輔，惟姦庸者登進不已，此用相之大概也。崇禎宰相被戮者薛國觀、周延儒，遣戍者劉鴻訓、錢龍錫、劉、錢尤非其罪。自有閣輔以來，戮死者惟一夏言，崇禎間則再見，豈復有敬大臣之意？

又喬允升傳言：「帝在位十七年，刑部易尙書十七人，薛貞以奄黨抵死，蘇茂相半歲而罷，王在晉未任改兵部去，允升遣戍，韓繼思坐議獄除名，胡應台獨得善去，馮英被劾遣戍，鄭三俊坐議獄逮繫，劉之鳳坐議獄論絞，瘕死獄中，甄淑坐納賄下詔獄，改下刑部瘕死，李覺斯坐議獄削籍

去，劉澤深卒於位，鄭三俊再爲尙書，改吏部，范景文未任改工部，徐石麒坐議獄落職閒住，胡應台再召不赴，繼其後者張忻，『賊』陷京師，與子庶吉士端並降。」此文又見於劉之鳳傳，即所謂明史複查之處。一部如此，他部略可想見。昔之列卿稍有名者，必敍其政績恩遇，崇禎時之大臣，救過不遑，爲國之意蓋渺，如之何撥亂而反之正也？

兵部尙書之死於法者，王洽以建州兵始薄京城，下獄瘐死。史稱洽「清修伉直，雅負時望。遵化陷，再日始得報，帝怒其偵探不明，用重典不少貸。厥後都城復三被兵，樞臣咸獲免，人多爲洽惜之。」則死固未當其罪也。陳新甲之死，以洩漏款議，對建州有「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之心理，而所據以爲罪者，則曰戮辱我親藩七，罪又甚於薄城。戰亂所及，藩國被屠，已非兵部專責，不過借此以掩其議款之恥，尤爲失刑。

督撫爲地方大吏。總督則見鄭崇儉傳：「帝自卽位以來，誅總督七人：崇儉及袁崇煥、劉策、楊一鵬、熊文燦、范志完、趙光忭也。」崇儉與張獻忠戰本勝，以楊嗣昌言其撤兵太早，致師敗績，不俟秋決，以五月棄市。福王時，給事中李清言：「崇儉未失一城，喪一旅，因他人巧卸，遂服上刑。」崇儉冤始白。趙光忭之戮，世亦以爲冤。袁崇煥之中建州反間，已見上。古有謗書盈篋，待功成而後留示其人者。絲毫無知人之明，而視任事之臣如草芥，當彼時會，烏得不亡？巡撫則見顏繼祖傳：「終崇禎世，巡撫被戮者十有一人：薊鎮王應豸、山西耿如杞、宣府李養沖、登萊孫元化、大同張翼明、順天陳祖苞、保定張其平、山東顏繼祖、四川邵捷春、永平馬成名、順天潘永圖，而河

南李仙風被逮自縊不與焉。」國事已非，喪師失律，不盡爲所犯之罪，爲中樞調度不當，所陷者亦多，事各具本傳，要之爲人不自保而已。

第六節 李自成張獻忠及建州兵事

明自中葉以後，人民起事雖時有，然旋起旋滅，至崇禎朝遂以亡明，蓋由外困於建州，內民生日蹙故耳。萬曆之末，東事既起，餉不足而加賦無已，民失其樂生之心。兵弊於軍制廢弛，班軍困於占役，而京營不足用，衛所之軍，亦爲豪家供奔走，雖一諸生可役使之，重以隱占虛冒，舉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戰守。而召募之說興，於是聚游手好閒，無尺籍可稽之民，假以器械，教之技擊，赴警則脫逃譁潰，既窮且悍之衆徧於閭里。天啓六年八月，本紀書：「陝西『流賊』起，由保寧犯廣元。」是時奄黨喬應甲巡撫陝西，朱童蒙巡撫延綏，皆貪黷虐民，起事比以此日衆。且又連歲大饑，崇禎元年十一月，有白水王二通於縣役，糾衆墨其面，掠蒲城之孝童，韓城之淄川鎮，由是府谷王嘉胤、宜川王左掛並起攻城堡殺官吏，安塞高迎祥、漢南王大梁復糾衆應之，迎祥自稱闖王，大梁自稱大梁王。迎祥，李自成舅也，其闖王之號，後遂爲自成所襲稱。

三年春，詔以楊鶴爲三邊總督平「亂」，參政劉應遇擊斬王二、王大梁，參議洪承疇擊破王左掛。會建州兵薄京師，山西巡撫耿如杞勤王兵譁而西，延綏總兵吳自勉、甘肅巡撫梅之煥勤王兵亦潰，「亂」勢益熾，鶴畏之，乃主撫，其有降者給免死牒，安置延綏、河曲間。三月，起事民衆更由陝

渡河入山西。六月，王嘉胤陷府谷，米脂張獻忠應之。獻忠，延安衛柳樹澗人，隸延綏鎮爲軍，犯法當斬，主將陳洪範奇其狀貌，請於總兵官王威釋之，乃逃去。先從神一元領紅旗爲先鋒，及是據米脂諸寨，自稱八大王。是爲張獻忠著名之始。入山西之首領王嘉胤於崇禎四年六月爲其同夥所殺，更推號紫金梁卽王自用者爲魁，與迎祥、獻忠共三十六營，衆二十餘萬，皆聚山西。於是迎祥甥李自成與其兄子過往從迎祥。自成時未有名，但號闖將，本米脂人，世居懷遠堡李繼遷寨。幼牧羊於邑大姓艾氏，及長充銀川驛卒，善騎射，數犯法，知縣晏子賓捕之，將置諸死，脫去爲屠。至是從迎祥，是爲李自成漸露頭角之始。自成之起在獻忠後也。

邑大姓艾氏家牧羊。史言自成之託始如此。人海記錄棗林雜俎云：「惠世揚，米脂人，萬曆甲辰進士，歷刑部侍郎。李自成故牧卒也，嘗給事世揚之家，及僭號，語人曰：『得惠先生來則甚幸。』因致書，世揚卽至，拜右平章，時左平章則牛金星也。自成敗，從本朝兵入燕，三年不見用，後放歸，綏德副總兵王永強作亂，劫世揚從軍，敗於朱原鎮，永強自縊，世揚不知所終。」據此則邑大姓爲惠氏，所牧者馬也。世揚名在東林，天啓五年楊、左之獄，與趙南星等皆在削籍追贓之列。東華錄：「順治四年八月甲戌，左副都御史惠世揚以年老致仕。」是後又降清。

三邊總督楊鶴以無功遣戍，洪承疇代之，督諸將曹文詔、楊嘉謨戰，所向克捷。後文詔及在籍故錦衣僉事張道濬等道濬澤州沁水人，張銓子，以難廢。先後爲言官論列得罪及他調去。迎祥、獻忠等復僞降突渡河，入河南、湖廣逼四川。七年春，以陳奇瑜爲山西、陝西、河南、湖廣、四川總督專事平亂，以盧象昇

爲鄖陽撫治。奇瑜因迎祥、自成等於車箱峽，自成以計賄奇瑜左右僞請降，奇瑜遽許之，檄諸將按兵毋殺，所過州縣爲具糗傳送。自成等甫渡棧卽大噪，適略陽大衆數萬亦來會，在在告警，奇瑜坐削籍，而李自成之名大顯，與張獻忠相埒矣。

奇瑜削籍，洪承疇代，甫受命而東，西寧兵變不得下，迎祥、自成遂攻陷鞏昌、平涼、臨洮、鳳翔諸府數十州縣，敗官軍，戕道員，圍隴州四十餘日，承疇遣將擊破之，遂東走河南，承疇奉詔出關追之。八年春正月，自成等大會於滎陽，由自成倡議，分大衆抗各路官軍，迎祥、獻忠及自成等東出，遂陷鳳陽，焚皇陵，勢大熾。所樹幟大書「古元真龍皇帝」。大飲合樂，聲勢益張。自此屢分屢合，時敗時振，官兵迭有傷亡。九年七月，陝西巡撫孫傳庭擊迎祥盤屋，被俘死，其衆乃共推自成爲闖王。十一年春，承疇、傳庭合力作戰，大破自成，盡亡其卒，獨與劉宗敏等十八騎入商洛山中不敢出。其年獻忠降，自成勢益衰。而遼事亟，承疇改薊遼總督，傳庭改保定總督，而傳庭復以疾辭，逮下獄，傳庭患失聰，而楊嗣昌劾其託疾故也。自是主持其事者爲嗣昌與熊文燦。

嗣昌，湖南武陵人，萬曆進士。父鶴，天啓間，爲奄黨除名，嗣昌亦引疾。崇禎初，鶴以被逮，嗣昌三疏請代，得減死。既嗣昌歷官右僉都御史巡撫永平、山海諸處，復陞兵部侍郎，總督宣大、山西軍務，疏陳邊事，帝異其才。以父憂去，復遭繼母喪，崇禎九年，奪情起兵部尙書，三疏辭，不許。十年三月，抵京召對。嗣昌博涉文籍，多識先朝故事，工筆札，有口辨，帝大信愛之。前尙書張鳳翼柔靡無所規畫，嗣昌銳意振刷，帝益以爲能，所請無不聽，曰：「恨用卿晚。」嗣昌議大舉進

兵，請以陝西、河南、湖廣、江北爲四正，四巡撫分「剿」而專防，以延綏、山西、山東、江南、江西、四川爲六隅，亦巡撫分防而協「剿」，是謂十面之網。總督總理二臣專任征討，總督者，總督山西陝西河南湖廣四川軍務洪承疇，總理者，總理南畿河南山西陝西湖廣四川軍務王家禎。嗣昌握兵柄，承帝眷，以帝急平「亂」，冀得一人自助，乃物色得大言自詭之熊文燦，而嗣昌挾帝所信任以爲之主。

文燦，貴州永寧衛人，徙家蘄水，由進士歷官至布政司。崇禎元年，以福建布政司就遷巡撫。福建海上，鄭芝龍爲渠帥，頗願受撫，當事諭降之。文燦至，善遇芝龍，使爲己用，芝龍屢立功，文燦遂以功擢總督兩廣軍務，仍藉芝龍力，最後擊劉香死，海上盡平，時崇禎八年。史文燦傳：「文燦官閩廣久，積貲無算，厚以珍寶結權要，謀久鎮嶺南。會帝疑劉香未死，且不識文燦爲人，遣中使假廣西采辦名往覘之。文燦盛有所贈遺，留飲十日，中使喜，語及中原寇亂，文燦方中酒，擊案罵曰：『諸臣誤國耳，若文燦往，詎令鼠輩至是？』中使起立曰：『吾非往廣西采辦也，銜上命覘公，公當世才，非公不足辦「賊」。』文燦悔失言，隨言五難四不可以自遁。中使曰：『吾見上自請之，若上無所吝，卽公不得辭矣。』文燦辭窮，應曰：『諾。』中使果還言之帝。文燦居蘄水，與邑人姚明恭爲姻婭，明恭官詹事，又與嗣昌善，知中使譽言，因薦之嗣昌曰：『此有內援可引也。』嗣昌薦之。十年四月，拜文燦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代王家禎爲總理。文燦拜命，卽請以左良玉軍屬已，而大募粵人及烏蠻精火器者一二千人自護，弓刀甲冑甚整，次廬山，謁所善僧空隱，僧曰：『公誤矣。』文燦屏人問故，僧曰：『公自度能制「賊」死命乎？』曰：『不能。』『諸將有可屬大事不煩

指揮而定者乎？」曰：「未知如何也。」曰：「上特以名使公，厚責望，一不效，誅矣。」文燦却立良久曰：「撫之何如？」僧曰：「吾料公必撫，然『流寇』非『海寇』比，公其慎之。」是爲文燦受任之原委。

嗣昌設十面之網，意在主戰，與文燦主撫本不相中。文燦既至，良玉桀驁，不受節制，其下又與粵軍不和，大詬，不得已遣還南軍，然良玉實不爲用，嗣昌言於帝，乃以邊將馮舉、苗有才五千人隸焉。時嗣昌號建四正六隅策，文燦則決計招降，初抵安慶，即遣人招張獻忠、劉國能，二人聽命，乃益刊招降檄布通都。又請盡遷民與粟閉城中，期無所掠當自退。帝怒，譙讓文燦，嗣昌以既已任之，則曲爲之解，仍上疏尅期平定，以今年十二月至明年二月爲限。當時任事者，尙有總督洪承疇，嗣昌言於帝：「熊文燦任事僅三月，承疇七年不效，論者繩文燦急，而承疇縱寇莫爲言。」帝知嗣昌有意左右，變色曰：「督理二臣但責及時平『賊』，奈何以久近藉之口？」嗣昌乃不敢言。嗣昌建合剿之策，謂必可平定，而專任文燦。文燦則專主撫，所主張本不相合，帝亦不復詰，亦無言者。初，獻忠爲左良玉軍所敗，中箭創甚不能戰，十一年春，偵知陳洪範隸文燦麾下爲總兵，因遣間齎重幣獻洪範，願率所部降。洪範以告文燦，受其降。獻忠遂據穀城，請十萬人餉。文燦又招十家先後降。嗣昌方以逾期故，疏引罪乞代，帝不許，命察行間功罪，乃盛稱文燦功而罪承疇。承疇方與陝撫孫傳庭大破李自成，自成走入崤函山中。獻忠則在穀城治甲仗，言者知其必反，而帝信嗣昌倚文燦，不爲憂，五月，獻忠合十三家一時並起，設伏敗左良玉兵，帝聞變大驚，削文燦官戴

罪視事。嗣昌於六月甫由兵部尙書改禮部，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仍掌兵部事。變既聞，上疏請斥不許，帝以既撓羣議用嗣昌，悟其不足倚，而猶冀其一出平亂謝天下，遂命以輔臣督師，再疏辭不允，以九月杪抵襄陽入文燦軍，聽文燦自訴，且檄召文燦所用知府萬年策、僉事孔貞會効用軍前，而河南巡按高名衡既劾文燦，又劾二人以撫愚文燦不可用。嗣昌發憤疏辨，謂：「廷臣以文燦不能勦『賊』，誣其無才；不能用兵，誣其無算。文燦特過持重耳，『流寇』數十百萬，不可勝誅，必撫勦並施，方可解散。文燦收拾兩年，功已十成六七，獨獻忠再『叛』，八營動搖，今以一眚廢置，并所用之人訾之，非公論。」

此疏見明史

稿嗣昌傳

以此曲庇文燦，而帝卒重罪之，文燦以十三年十月棄市。

十一年九月，建州又復入邊，以宣大、山西總督盧象昇督師禦之。象昇亦以與嗣昌議不合，遂以監軍中官高起潛分其兵，又扼其餉，陷象昇陣亡。又與起潛比，謂象昇不死，有詔驗視，贊畫楊廷麟得其屍，嗣昌故斬之，遣三邏卒察其死狀，其一人俞振龍者，歸言象昇實死，嗣昌怒，鞭之三百，暴屍八十日而後殮，終嗣昌未死之日，不得議卹。象昇以對建州主戰，而嗣昌在本兵因與不合陷之，并欲沒其死事之烈，此爲嗣昌一大罪狀。方是時，文燦主撫亦當嗣昌意，嗣昌歸功文燦而欲傾承疇，帝以東事亟，召承疇，傳庭入援，嗣昌議移承疇督薊、遼，且盡留承疇所率入援之秦兵，屬承疇東守，傳庭謂嗣昌：「秦軍不可留。秦軍妻子俱在秦，久留於邊，非譁則逃，不復爲吾用。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嗣昌不聽，傳庭疏爭之，帝不能用，不勝鬱鬱，耳遂聾。初傳庭入衛，象昇方戰歿，命代統諸鎮援軍，請召對決大計，嗣昌以傳庭與己多不同，高起潛亦與傳庭不協，合而沮

之，竟不得入朝。十二年春，承疇與傳庭並受命，承疇督薊、遼，傳庭督保定、山東、河北軍務，復疏請陛見，嗣昌大驚，謂傳庭將傾己，飭來役齎疏還之，傳庭憤甚，耳益聾，不能聽機事，遂乞休，嗣昌又劾其託疾，帝大怒，斥爲民，下巡撫楊一儒覈真僞，一儒奏言非僞，並下一僞獄，傳庭長繫待決。舉朝知其冤，莫敢言。繫獄三年，至嗣昌敗後，朝士乃交薦起督陝。嗣昌主兵柄時，大將任戰者，僅盧象昇、孫傳庭、洪承疇爲最著。嗣昌陷廬死，并讎其死後，陷孫幾死，復排洪於外，所倚所庇惟有熊文燦，此其任本兵時之所爲也。而其時於顛倒命將是非之外，又有殘民以絕國脈之大罪。當萬曆末，以清犯遼東，三次加派，已驅民走險而致大亂。崇禎間，一再加派，曰勦餉，曰練餉，合前萬曆末所加名遼餉，共謂之三餉。勦餉、練餉，皆嗣昌主議而帝用之，擁勦餉而不勦，擁練餉而無可練。至清入關而首除三餉，遂取中國而民已多數安之，是尤爲新朝造取代之資矣。謂兵事正殷，非餉不濟，清方以兵取天下，較之明以兵守天下者豈不更費武力，然以首革三餉而興，求之宮廷節約，以養戰士，自有其道。明君臣當危亡之時，竭力拯喪，不恤資敵，此固亡國之臣所爲，亦豈非亡國之君所信用乎？

當十年三月，嗣昌始履本兵任，議設十面之網，并薦熊文燦爲總理，即議增兵十二萬，增餉二百八十萬，其措餉之策四：一因糧，二溢地，三事例，四驛傳。因糧者，因舊額之糧量爲加派，畝輸糧六合，石折銀八錢，傷殘地不與，歲得銀百九十二萬九千有奇；溢地者，民間土田溢原額外者，核實輸賦，歲得銀四十萬六千有奇；事例者，富民輸資爲監生，一歲而止；驛傳者，前此郵驛裁省

之銀，以二十萬充餉。

崇禎三年，以給事中劉懋請裁定驛站給郵乘傳有額，而河北游民向藉食驛糶者無所得食，潰兵煽之，爲陝西民變熾盛之始。

戶部不敢違，議上，帝傳諭：

「不集兵無以平寇，不增餉無以餉兵，勉從廷議，暫累吾民一年。」改因糧爲均輸，布告天下，使知爲民去害之意，是爲剿餉。帝言累民一年，本以一年爲限，而遂爲久計矣。

十二年，清兵入邊，破濟南始返。未解嚴時，廷臣請練邊兵，嗣昌議各鎮練兵數至七十餘萬。帝又採副將楊德政議，練民兵捍鄉土，不他調，天下府千、州七百、縣五百，汰府通判、州判官、縣主簿。府改設練備，秩次守備；州縣改設練總，秩次把總。嗣昌以勢有緩急，請先行畿輔、山東、河南、山西，於是有練餉之議。

剿餉在嗣昌原議一年即止，餉盡而亂未平，詔徵其半。至行練餉時，反并剿餉皆全徵，帝慮失信，大學士薛國觀、程國祥以爲可行，嗣昌復言：「加賦出於土田，土田盡歸有力家，百畝增銀三四錢，稍抑兼并耳，貧者何害？」帝意遂決。由是剿餉之外，復增練餉七百三十萬。計遼餉在神宗末爲五百二十萬，崇禎初又增百四十萬，後再增剿餉練餉，計千萬。

事例所入無定，其數不計入。

先後增賦一千六

百七十萬，民不聊生，益起爲亂。迨帝知悔前失，用大學士蔣德璟言，詔罷練餉，自成兵已逼城下，有詔而不復能行矣。夫古禮家之說，年不順成，天地祖宗可以殺禮，社稷神祇可以變置。古者神權最重，而救國祇有奪典禮，而不聞可以剝民生。臥薪嘗膽，乃有國者自處於極苦，與軍民同其生活，自能儘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度此難關。若曰暫累吾民，君與相以及有祿之士大夫則不受其累，是薪膽之苦祇有人民臥且嘗也。崇禎間最用事最專且久之楊嗣昌，獨爲帝所特簡，謂非亡國之君而

何？

剿餉之用途猶有可指，若練餉之用途實爲可笑。各鎮就舊兵而抽練之，當時論者即謂九邊自有額餉，概予新餉則舊餉安歸？邊兵多虛額，今指爲實數，餉益虛糜而練數仍不足，且抽練而其餘遂不問，則舊餉之兵公然不練，而練者又仍虛文，加練餉而邊防愈弱矣。至州縣民兵益無實，徒糜厚餉。凡此皆以嗣昌主之，且事巨莫敢難也。此皆嗣昌居中用事之亡國成績也，其督師以後則又有可言矣。

嗣昌入熊文燦軍受代，以十月朔崇禎十年大誓三軍，以左良玉有將才，請拜爲平「賊」將軍，報

可。良玉既佩將軍印，志凌驕，遣使以書謝，嗣昌不悅。會賀人龍敗獻忠於興安，請進秩賜獎，欲漸貴之，以抗良玉。良玉知之甚愠。恩威不足以相服，而用術數交鬥於將帥之間，武夫無肝膽可共，危急時孰能用命？當是時，官軍雖新勝，而嗣昌申養銳之戒，諸將遂無鬥志，雖遣將但遙相遇，未令合擊。代嗣昌爲本兵者傅宗龍，剋十二月平亂，又數趣分道進兵，嗣昌遷延至歲暮未一戰，張琮、賀人龍之捷，本非嗣昌功，其所檄湖廣巡撫方孔炤遣楊世恩、羅安邦兩將攻羅汝才、惠登相者，則全軍覆於黃草坪。孔炤本屢取勝，至是所部一敗。嗣昌以孔炤先條上熊文燦主撫之誤，心銜之，又伎其言中，遂獨劾孔炤逮下獄。孔炤子檢討以智，伏闕訟父冤，膝行沙壩中兩年，帝心動，始議前功，減死遣戍，則遇敗巧中他疆臣以自免之一事也。嗣昌駐襄陽，既節制各路軍，乃以楚地廣衍，亂難制，驅使獻忠等入蜀，冀因地險蹙之可全勝。又慮蜀兵扼險，恐彼不得入，遂調蜀銳萬餘爲己

用，使蜀中罷弱不足支。蜀撫邵捷春憤曰：「督師殺我！」爭之不能得。於是獻忠遂西。其時總督陝西三邊軍務爲鄭崇儉，由本兵令兼督蜀軍，嗣昌亦檄秦軍入蜀，崇儉遂以十三年二月率副將賀人龍、李國奇會左良玉，敗獻忠於瑪瑙山。山在達州，由楚入蜀之路。崇儉身在行間，嗣昌遠處襄陽，而帝以嗣昌一出卽奏捷，大悅，賞功犒師，悉歸功嗣昌。既而捷春以嗣昌弱其兵，秦師入蜀者，又以崇儉奉命還關中，亦謀而西歸，蜀無防禦之力，獻忠等盡萃蜀中。楚將奉嗣昌令追獻忠入蜀者，敗於土地嶺，獻忠攻蜀各郡縣，嗣昌果委罪蜀軍，斬蜀將邵仲光，而劾捷春逮下獄論死，捷春仰藥死獄中。捷春清謹有惠政，被逮日，士民哭送，競逐散來逮官旗，蜀王亦疏救，不聽。則嗣昌不任棄蜀之罪而巧陷他疆臣之又一事也。蜀既陷，嗣昌爲自免計，已陷捷春，又奏崇儉撤兵太早，削其籍。迨嗣昌敗死，帝尙恨崇儉不與嗣昌犄角共平亂，逮下獄，不俟秋後，以五月棄市。南都時，給事中李清始訟其有勝無敗，而爲他人巧卸，遂服上刑之冤。則嗣昌既陷蜀，而凡稍能軍之疆臣皆爲卸罪之故連陷以死之又一事也。

帝於嗣昌始終眷注，慰勞賜敕，犒師發帑，一再相望。嗣昌以獻忠等盡入蜀，身率師尾之，檄諸將邀擊，令俱不行。下令降者授官，惟獻忠不赦，擒斬者賚萬金爵侯。翊日，軍府自堂皇至庖湏遍題：「斬嗣昌獻者，賚白金三錢。」嗣昌駭愕。嗣昌小有才，躬親簿書，軍行必自裁進止，千里待報，常失機會，鄖陽撫治王鰲永嘗諫之，不納，旋奏罷鰲永而代以袁繼成。鰲永上書於朝曰：「嗣昌用師一年，蕩平未奏，非謀慮之不長，緣操心之太苦。天下事，總挈大綱則易，獨周萬目甚難，

况『賊』情瞬息更變，舉數千里征伐機宜盡出一人，文牒往返，動踰旬月，坐失事機，無怪乎經年不戰也。其間瑪瑙山一捷，督輔本號令良玉退守興安，若必遵之，無此捷矣。陛下任嗣昌，不必令與諸將同功罪，但責其提衡諸將之功罪；嗣昌馭諸將，不必人人授以機宜，但覈其機宜之當否；則嗣昌心有餘閒，自能決奇制勝，何至久延歲月，老師糜餉哉？」鰲永所陳，頗中嗣昌之病。帝令中樞飭嗣昌，嗣昌性所偏，不能從也。鰲永明亡後降清，入貳臣傳。獻忠等既橫行蜀中，由蜀南而復西。十四年正月，嗣昌統舟師下雲陽，檄諸軍陸行追擊，諸軍惟猛如虎躡其後與戰黃陵城，大敗，獻忠入楚。嗣昌檄良玉兵不應，獻忠乃輕騎一日夜馳三百里，抵襄陽，誘啓城門，執襄王。獻忠坐王堂下，予之酒曰：「吾欲斬楊嗣昌頭，嗣昌在遠，今借王頭，俾嗣昌以陷藩伏法，王努力盡此酒。」遂害王。襄陽故熊文燦所駐，嗣昌來代，以其地爲重鎮，設守甚備，竟被破之。嗣昌在夷陵，驚悸，上疏請死，下至沙市，又洛陽已陷，福王亦遇害，益憂懼遂不食，以三月朔日死。廷臣交章論列，嗣昌已由鄖撫袁繼咸、河南巡按高名衡以自裁聞，而其子則以病卒報，莫能明矣。廷臣論嗣昌罪，帝終念之，賜祭，令有司護柩還籍，且論前功，進太子太傅。後獻忠陷武陵，發其七世祖墓，焚嗣昌夫婦柩，其子孫獲半屍改葬焉。

嗣昌在中樞，在內閣，所倚者熊文燦，所忌而陷之者盧象昇、孫傳庭。其才苟在平世，未嘗不可供簿書文墨之用，要其苛察自用，無知人之明，尤根本誤在柄國而不知恤民，與帝同一受病，謂其甘心禍國，有何等賊污職，則非也。帝固以此信之，嗣昌亦以此自信。其子山松，後作孤兒顛天錄，到處爲乃父辨誣，言

其有勞無過。當清修明史之日，冀以此塗飾史館諸人耳目，爲作佳傳。館臣未受其誤，然當時固有受誤者矣，潘耒遂初堂集有閱孤兒額天錄詩云：「是父有是子，忠孝聲不墜。信史垂千秋，公論未宜廢。」等句。竟顛到黑白至此！

建州之爲明患，清太宗之繼承太祖，由天命改稱天聰，乃在崇禎改元之先一年。其對明屢言願和，亦未必非蓄銳持重本意。自袁崇煥遣使通弔以後，任事者亦非無欲和之意，在明欲休民整軍，實宜許和而修內政。乃力已不競，必爭虛僑之氣，欲建州屈身歸罪，而後宣赦受降，其勢不能。於是君臣間務爲掩耳盜鈴之計，意實願和，而有人揭明和字，必引爲大恥，譴責任事之臣，朝野議論，亦以言和者爲賣國大罪，劫持君相，君相又無知己知彼之定力，始用反間而殺袁崇煥，使天下誤信爲以言和受戮。既而陳新甲在兵部主和，而帝意亦嚮之，惟意在委其事於本兵，或者外有虛僑之浮言，即可譴本兵以自蓋其醜，君臣間先有此等巧卸謬見。一聞新甲揚言主和已得帝允，則發怒殺之，天下亦多以爲主和當殺。危急時一聽不負責任者之意氣用事。又敢於敲剝國中，驅民走險，以自勦絕其命，此所以童昏之武宗、熹宗不亡國，時未至也；思宗而欲免於亡，非於任人恤民兩事加意不可，乃俱反之，獨自謂：「非亡國之君。」此其所以死而不悟其非也。若自知所爲足以亡國，或尙有一線之望耳，乃至殉國之日，猶曰：「朕非亡國之君，」可謂至死不悟矣。至後人亦諒其非亡國之君，則美其能殉社稷，固應善善從長也。

自熊文燦主撫，楊嗣昌受代督師，皆與張獻忠爲相涉。李自成之起在獻忠後，闖王之號本襲高

迎祥舊稱，迎祥與獻忠爲同起。至自成露頭角，在車箱峽一役，用計得出險，事在崇禎七年六月。八年正月，陷鳳陽，燔皇陵，自成從獻忠求皇陵監小閹善鼓吹者不得，怒偕迎祥輩入陝，而與獻忠分途。獻忠獨東下。自成在陝與洪承疇軍久周旋，自成兄子過與高傑，皆爲所部勇悍善戰者，屢敗官軍，既而傑降承疇。九月，承疇與自成大戰渭南、臨潼，自成敗，遂復偕迎祥出朱陽關，與獻忠合，陷陝州，攻洛陽，出入豫、皖之間。而是時盧象昇新授總理江北、河南、湖廣、四川軍務。九月春，自成、迎祥等方南犯，已臨江，犯江浦，六合不得逞，西攻滁州，象昇自鳳陽會諸路師來援，大破之於朱龍橋。時官軍屢衄，諸將畏懼不前，象昇激以忠義，軍中嘗絕餉三日，象昇亦水漿不入口，以是得將士心，戰輒有功。迎祥等再入豫、楚、秦、蜀之交，紛集山谷，迄不能平。迎祥與自成由郟、襄山谷再分道入陝，迎祥趨興安、漢中，自成走延綏犯鞏昌，一再敗官軍，自成勢復振。會廷議推孫傳庭爲陝撫，乃遣將擊斬據商雒之整齊王，躬督軍破迎祥，迎祥被擒，時在九年七月。自成繼迎祥爲闖王，李闖之稱實始於是。

當傳庭督戰關中之日，正清太宗大舉入塞之時，清兵由喜峯口入，蹂躪畿輔，京師戒嚴。盧象昇入援北去，改任宣大總督，承疇、傳庭任軍事屢獲勝，而荆、襄改任熊文燦爲總理，與楊嗣昌相倚，主招撫。獻忠以受撫藉餉養銳，自成則爲洪、孫所迫入商洛山中，一時勢燄稍衰。十一月九日，清兵再入邊，嗣昌在本兵，既陷盧象昇致戰死，又忌孫傳庭逮之下獄，而調洪承疇督薊遼，平亂之軍事一委之熊文燦。於是自成、獻忠復起。至文燦罪狀昭著，嗣昌自出督師，入蜀多與獻忠接觸，

而自成獨走河南，收集衆多，得闖黨尙書李精白子信，以曾發粟活饑民，爲民所德，歸自成爲之號召。又有盧氏舉人牛金星、卜者宋獻策皆歸之。改李信名巖，聽其言，散所掠財物振饑民，有：「迎闖王，不納糧」之詞。兒童相歌以煽動，從自成者日衆。福王常洵封於洛陽，擁厚貲不恤士，自成至，營卒與通陷其城。自成頗得饑民愛戴。一再圍開封不克。會楊嗣昌已累敗而死，復起孫傳庭於獄中，時在十五年正月。傳庭方日夜治軍於關中，自成三攻開封，監軍御史蘇京趣傳庭出關，傳庭上言兵新募不堪用，帝不聽，不得已出。九月抵潼關，開封已陷。自成西行逆秦師，傳庭軍先勝後敗，天大雨，糧不至，士卒採青柿以食，凍且飢，故敗，謂之「柿園之役」。傳庭敗歸陝西，計守潼關，扼京師上游，且軍新集，不利速戰，益募勇士，開屯田，繕器積粟，督工嚴急，秦民苦之。秦士大夫乃相與譁於朝，言：「秦督玩寇。」十六年五月，朝命兼督河南、四川軍務，又加督山西、湖廣、貴州及江南北軍，賜劍趣戰益急。傳庭不得已，歎曰：「往不返矣，然丈夫豈能再對獄吏？」訣妻子再出師。時自成方據襄陽，號襄京，署置官屬，自稱新順王。集議所向，牛金星勸走京師，楊永裕請下金陵，斷北方糧道，顧君恩獨曰：「金陵居下流，失之緩；直走京師，不勝退安所歸？失之急；關中桑梓地，百二山河，得天下三分之二，先取之立基業，旁略三邊，資其兵力攻取山西，後向京師，庶進戰退守，萬全無失。」自成從之。乃集衆謀渡河，傳庭分兵防禦，既迫於朝議出師，遂與自成戰大破之於邲，幾禽自成。會天大雨道溼，糧車不進，自成以輕騎出汝州截糧道，傳庭乃分軍，自率軍迎糧，其守營軍於傳庭既行，亦爭發，自成軍遂躡其後，官軍大敗，傳庭

至潼關，不復振。十月，自成陷潼關，傳庭死之，自成遂達成入關之謀。傳庭兩出師，皆爲雨所敗，亦天時人事相會以助自成，遂竟亡明。或言傳庭不死，帝疑之，不予贈廕。不半載，京師亦不守矣。

自成入潼關，列城不攻自破，遂攻西安，守將開門納之，執秦王存樞以爲權將軍，餘宗藩及文武大吏死或降相繼。乘勝取寧夏，下慶陽，執韓王亶墀，攻蘭州，甘肅巡撫林日瑞死之，進陷西寧，於是肅州、山丹、永昌、鎮番、莊浪皆降，全陝皆沒。十七年正月庚寅朔，定國號大順，改元永昌。先得西安及屬城時，已改其故鄉延安府曰天保，米脂曰天保縣，清澗曰天波府，至是改己名曰自晟，追尊其曾祖以下加諡號，以李繼遷爲太祖。設天佑殿大學士，授牛金星，置六政府尙書，設弘文館、文諭院，諫議、直指使、從政統會尙契司、驗馬寺、知政使、書寫房等官。復五等爵，大封功臣，侯劉宗敏以下九人，伯劉體純以下七十二人，子三十人，男五十五人。定軍制：有一馬僂行列者斬之，馬騰入田苗者斬之。籍步兵四十萬，馬兵六十萬。兵政侍郎楊王休爲都肆。出橫門至渭橋，金鼓動地。令弘文館學士李化麟等草檄馳諭遠近，指斥乘輿。先是自成既下全陝後，乃遣兵渡河陷平陽，殺宗室三百餘人，進陷各縣，至是多望風送款。二月，自成自渡河，破汾州，徇河曲、靜樂，攻太原，執晉王求桂，巡撫蔡懋德死之。北徇忻、代，寧武總兵周遇吉戰死，並邊東陷大同，殺代王傅燾，代藩宗室殆盡。攻宣府，總兵姜瓖降，巡撫朱之馮死之，遂趨陽和，由柳溝逼居庸，總兵唐通、太監杜之秩迎降。三月十三日焚昌平，先遣人輦重貨或賈販都市，或充部院掾吏，

刺探機密，朝廷有謀議，數千里立馳報，而兵部發騎往探，輒勾之降，無一還者。游騎至平則門，京師猶不知。十七日，環攻九門，門外先設三大營悉降。京師久乏餉，乘陴者少，益以內侍，內侍專守城事，百司不敢問。十八日，攻益急，既降之大同監視太監杜勳，自成遣縉入見帝，索禪位，帝怒叱之，下詔親征。日暝，帝所尊信之太監曹化淳啓彰義門，自成軍盡入，帝出宮登煤山，望烽火徹天，嘆曰：「苦我民耳！」歸乾清宮，令送太子及永王、定王於戚臣周奎、田弘遇第，劍擊長公主，趣皇后自盡。十九日天未明，鳴鐘集百官，無至者，復登煤山，書衣襟爲遺詔，以帛自縊於山亭，帝遂崩，明亡。綜帝之世，廟堂所任，以姦諛險諂爲多且久，文武忠幹之臣，務摧折戮辱，或迫使陣亡，或爲敵所禽。至不信外廷，專倚內侍，卒致開門引入，而當可以恤民時，君臣銳意刻剝，至臨殉之日，乃嘆曰：「苦我民！」使早存此一念，以爲辨別用人之準，則救亡猶有可望，乃有幾微大柄在手，卽不肯發是心，猶不自承爲亡國之君，何可得也？

第七章 南明之顛沛

明史成於清，清入北都，早正位號，即不以明後爲有國家之傳統。自古征誅得國，如漢之於秦，明之於元，爲民除暴，無須假借於所勝之朝。元之於宋，與清相類，其於宋後，猶列二王於瀛國公之次，附本紀之末，明乎其爲宋之君也。清歷世爲明屬，受官藉勢，並於急難時賜居邊內以保存之，其與明較元之與宋有間。至其修史，乃深沒南明，頗爲人情所不順。當明史稿成時，南明三主，已援元修宋史例，止稱三王，然不次於本紀之後，而特於諸王傳之外，特闢三王傳，自爲一卷，猶見其與尋常諸王不同。至正史成，而三王各附入其始封之王後，爲其嗣王，位置與他嗣王等，則更掩其保明遺統之跡矣。今特矯而正之，敘事雖不能詳，名義要不可終晦也。

第一節 弘光朝事

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帝后殉國，四月十二日己巳，凶問至南京，時參贊機務南京兵部尙書史可法督師勤王在浦口，諸大臣會議立君，倉猝未定，親藩中福王、潞王避兵在淮上，前侍郎錢謙益、郎中周鏞、兵部僉事雷縉祚入說兵部侍郎呂大器，言：「福王立，慮修贖三案。」大器遂與都御史張慎言、詹事姜曰廣移牒可法，言：「福王倫序當立，而有七不可，曰貪，曰淫，曰酗酒，曰不

孝，曰虐下，曰不讀書，曰干預有司；潞王賢明當立。」可法亦以爲然。鳳陽總督馬士英潛與阮大鍼計，議立福王，咨可法，可法以七不可告之，而士英已與黃得功、劉良佐、劉澤清、高傑發兵送福王至儀真，於是可法等迎王。王名由崧，父常洵，以神宗愛子始封福王。

此爲南都定策時已開衆正被擯之際。三案之釁，皆涉鄭貴妃及福王。今之嗣福王立，將爲東林患，固微屬東林私意，但積久之國釁，亦自以消弭爲宜，且其七不可之說，實有所見，觀後來弘光不道，盡應其語。以倫序言，福王爲神宗孫，乃烈皇從弟；潞王爲神宗姪，乃烈皇從叔，其可嫌者甚微，而潞王兩世皆以輕財急公聞，詳具本傳，所謂賢明者不妄。明祚危懸絲髮，擇君宜急，不得謂盡緣東林黨見也。故主立潞王者多爲殉國正人。馬、阮成心翻覆，挾福王爲奇貨，并以七不可之議告王，使與諸正人構怨，罪以二心，由是諸忠盡斥外。馬、阮當權，慫恿弘光爲祖母復讎，盡翻逆案，促使南都一年而覆。若擁立稍得其人，當時明室氣脈相續，人望尙歸一，號令易行，卽清人亦有顧忌，未嘗不以南北分疆爲倖，何敢遽期統一哉？南都一下，情勢大變，旣立福王，必至於此。一廢一興，天實爲之，論明事者不能不歎息痛恨於馬、阮矣。

五月戊子朔，王入南京，謁孝陵及懿文太子陵，謁奉先殿，以西華門外內守備府爲行宮，百官進見，王赧然欲避，史可法陳戰守大計，當素服郊次，發師討罪，示天下以必報讐之義。王唯唯不能答。庚寅，^{初三日}王就監國位，發大行皇帝喪，大赦，免新加練餉及崇禎十二年以後一切雜派，並十四年以前各項錢糧實欠在民者。旋以史可法、高弘圖、馬士英入閣，士英仍督鳳陽。方廷推閣臣，誠意伯劉孔昭以附和士英有擁立功，攘臂欲並列，衆以本朝無助臣入閣例，孔昭勃然曰：「卽

我不可，馬士英何不可？」乃并推士英。又議起廢，推鄭三俊、劉宗周、徐石麒，孔昭獨舉阮大鍼，可法以先帝欽定逆案沮之。士英聞以閣臣仍督師之命，大怒，以可法七不可書奏之王，而擁兵入覲，拜表即行，可法遂請督師，出鎮淮揚。丙申，初九日。士英入朝。戊戌，十一日。羣臣勸進。先是，張慎言主即正位，可法以太子存否未確知，或南下，姑徐之。至是急勸進，遂定十五日壬寅即皇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於是劉孔昭、許奏張慎言定策時有二心，高弘圖、姜曰廣皆乞退，太常少卿李沾又劾呂大器二心。初可法、弘圖、曰廣、慎言等皆宿德在位，將以次引海內人望圖治，而士英結操江劉孔昭、總兵高傑、劉澤清、劉良佐、黃得功等趣可法督師，留己輔政。以定策時有異議爲二心，使諸宿德皆不安。而極力引大鍼，大鍼名在逆案，士英特言其山中致書與定策謀。又令孔昭及侯湯國祚、伯趙之龍等攻慎言，而薦大鍼知兵。大鍼復結太監韓贊周，因以徧結羣奄，備言東林與鄭貴妃、福王之相阨，以傾可法等，而盛稱大鍼才。遂命大鍼冠帶陞見，旋以中旨起爲兵部添注右侍郎，都御史劉宗周力爭，乞寢成命，有旨切責。未幾，大鍼兼右僉都御史巡閱江防，不數月而陞尙書，悉引逆案中人，徧布言路，結勳臣劉孔昭輩，盡罷呂大器、姜曰廣、劉宗周、高弘圖、徐石麒諸大臣。士英獨握大柄，一聽大鍼，日以鋤正人引兇黨爲務。清兵南下，可法以聞，士英大笑不止，人問其故，士英曰：「此史公妙用也。歲將暮，將吏應敍功，軍資應稽算，此特爲之地耳。」侍講衛胤文窺士英指，論可法督師爲贅，即擢胤文兵部侍郎，督高傑所部兵以分督師之權，可法益不得調遣諸鎮，束手於北兵之來矣。

其生釁於內以撓邊備者，左良玉擁兵鎮武昌，福王之立，馬士英結高傑等江北四鎮居爲功，良玉不預聞，既而監國詔至，諸將或勸帥兵東下，不奉詔，良玉雖不從，而遲遲不遽拜詔，九江總督袁繼成書至，言福王倫序之正，邀同入朝，乃開讀如禮。馬、阮以繼成疏論老成當用，舉劉宗周、黃道周等名，士英恨其刺己，繼成又爲姜曰廣辨誣，湖廣巡按御史監良玉軍之黃澍劾士英，士英遣緹騎逮之，繼成爲澍申理，士英積怒，遇所陳奏及題用監司郡縣官悉停寢，而大鉞在兵部，於繼成奏調部將給敕時索賄愈苛。馬、阮黨屢劾繼成，有御史黃耳鼎者，劾繼成誣以勸良玉立他宗，良玉不從，冀搆繼成、良玉之隙，而良玉常以不拜監國詔自疑，聞疏語益懼。弘光元年三月，有稱崇禎太子者至南都，朝廷指爲僞，錮之獄中，士民不滿弘光之政，藉藉謂士英等朋奸導王，謀害故太子。黃澍又在良玉軍中日夜言太子冤狀，請引兵除君側惡，士英又以憾繼成裁上游諸軍餉，良玉大憾，上疏請全太子，斥士英等爲奸臣，並移檄遠近，聲士英罪。士英懼，乃悉遣阮大鉞、朱大典、黃得功、劉孔昭等率兵禦之，又檄江北劉良佐等兵從以西上。時清兵日南下，廷臣有言亟守淮、揚者，士英厲聲叱言：「若輩東林猶藉口防江，縱左逆入犯。北兵至猶可議款，左逆至則若輩高官，我君臣死耳。」力排備禦淮、揚之議。會良玉死，其子夢庚真反，連陷郡縣，至采石，得功與相持，大鉞、孔昭方虛張捷音，以邀爵賞，而清兵已破揚州，史可法殉，直逼都城，弘光出走太平奔得功軍。士民破獄出所謂故太子者立之。數日而清兵至，勳戚及大臣挾以出降。劉良佐在降將中，請於清帥豫親王多鐸，追擒弘光自効，及之蕪湖，得功自刎，良佐挾弘光歸，南都亡。隆武時上尊號曰聖安皇

帝。明年五月，弘光被害於北京。永曆時上諡曰安宗簡皇帝。弘光在位，政由馬、阮，其所自爲之事，惟亟選淑女，思聽梨園新聲。自崇禎十七年五月卽位，八月間以母妃命大選淑女，羣奄借端肆擾，隱匿者至鄰里連坐，兵科給事中言中使四出搜巷，凡有女之家，黃紙貼額，持之以去，閭井騷然，明旨未經有司，中使私自搜採，甚非法紀。御史朱國昌亦以爲言。乃命禁訛傳誑惑者。尋復使太監李國輔等分詣蘇、杭采訪，民間嫁娶一空。是年除夕，御興寧宮，憮然不怡，侍臣請故，曰：「後宮寥落，且新春南部無新聲。」內監韓贊周泣曰：「臣以陛下令節思皇考先帝耳，乃作此想耶？」又元夕上自張燈，贊周曰：「天下事正難措手，臥薪嘗膽，猶恐不勝，躬此瑣屑胡爲？」曰：「天下事有老馬在，汝不必多言。」清兵至，各城閉門，集內官問計，韓贊周勸以親征，不聽，集梨園子弟雜坐酣飲，漏二鼓，與內官數十人跨馬出通濟門而去。

故太子之獄，當時譁然謂太子爲真，以今考之，上年冬，太子已見於北都，清廷亦以爲僞而殺之，有太子外祖周奎一家先與相認，并長公主亦在奎家，兄妹相見大哭，則此爲真太子也。後周奎出首，清使明故妃嬪宮監雜辨，凡言真者殺之，自無敢辨其非僞者。且清實錄於順治元年五月，攝政王入北京時，書改葬明帝后及袁貴妃，後又書明熹宗妃任氏等發見給予收養，並無袁妃其人，乃於辨識故太子時，又忽書袁妃與其事，蓋以袁妃爲太子庶母，自應能識太子，不比天啓任妃之疏遠。任妃乃客氏養女，所以蠱惑熹宗者，其人流落民間，旋自出乞恩，且曾冒充天啓皇后，爲內監高永壽識破。此人求媚於清，而以太子爲僞，自在意中，清乃又僞託爲袁妃，致實錄前後矛盾。蓋北都

所殺太子爲真，南都太子實僞，但南中士民痛恨弘光益盼太子爲真而堅信之耳。逮劉良佐挾弘光回，南都市民至夾路唾罵，投以瓦石，以此爲救亡圖存之主，宜其難矣。故無論北向中原，即欲僅成偏安之局亦不可得，不能不謂馬、阮之擁立爲速斬明祀之因也。南都僞太子一案外，又有僞妃童氏，弘光之所不認，士民則皆以爲帝之蔑倫失道，事不甚係興亡，欲詳當讀南明專書。馬、阮之歸結，或言降清後有通福京文據被誅，或言馬自走死，而阮則尙有導清兵礮攻金華以報私憾之事。亡國大罪人，卽一死亦不足蔽辜，傳聞縱有異詞，於罪惡無所輕減也。

第二節 隆武朝事（附紹武建號）

隆武帝諱聿鍵，爲明疏屬，原嗣封唐王，太祖第二十三子唐定王經之後。父器壘爲唐世子，祖端王碩熿，惑於嬖妾，欲立其愛子，囚世子十餘年，王年十二從囚，世子爲其弟毒死，地方守道知府忱端王以事露獲罪，懼而請立王爲世孫，王年二十八矣。逾三年，崇禎五年，端王薨，王嗣位。九年八月，京師戒嚴，王率護軍勤王，又殺其兩叔。事聞，下旨切責，部議以擅出境罪，廢爲庶人，安置鳳陽高牆。鳳陽陵奄索賄不得，用祖制墩鎖法困苦之，有司廩祿不時，資用乏絕，王病幾殆，妃曾氏刲股療之始愈。南都立，大赦，出高牆，禮部請復故爵不許，命徙居廣西之平樂府。乙酉五月，行抵杭州，南都已覆，王勸潞王監國，不聽。時鎮江總兵鄭鴻逵、鄭彩自京口，戶部郎中蘇觀生自南都皆會於杭，逵、彩與王語及國難，沾泣襟袂，奇之，使所部衛王入閩。既而杭州文武大吏

以潞王降清，二鄭全師回閩，與巡撫張肯堂等議奉王監國。弘光元年六月甲戌，二十三次浦城。閏

六月癸未，初各官迎謁於水口驛，南安伯鄭芝龍、禮部尚書黃道周及肯堂三上箋勸進，丁亥，監國

福州。鴻逵又議：「不正位無以厭衆心，杜後起。」二十六丁未，即皇帝位，大赦，改元隆武，以福

建爲福京，福州爲天興府。上少遭患難，慨然以復讐雪恥爲務，布衣蔬食，不御酒肉，敕司禮監：

「行宮不得以金玉玩好陳設。」器用楚錫，幃幄衾褥皆布帛，後宮無嬪御，執事三十人而已。鄭芝龍

進美女十人，留之而絕不御，中宮懿旨選女廚十人，上以爲擾民不許。素好讀書，博通典故，手撰

三詔登位與魯監國書，羣臣皆莫能及。在鳳陽幽禁時，遭吏虐幾殆，淮撫路振飛疏請加恩罪宗，置

吏無狀者不應詔於法，登極後感舊恩，募能致振飛者賞千金，秩五品。振飛至，拜太子太保，吏、

兵二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開儲賢館，定十二科取士，以蘇觀生領之。愛鄭芝龍子鄭森才，賜國

姓，改名成功，命提督禁旅，即延平王也。是時宗室諸王流竄南方，臣民奉之建義者如雲而起，其

不忘明則同，而屬望不一，無統攝號令可行，已與南都初建時物情迥異。義師前仆後繼，徒爲忠臣

義士以死殉國之歸宿。其稍能支持者，則以浙東張國維、朱大典、孫嘉績等奉魯王以海監國於紹興，

賴海上風濤能限戎馬，入海中自保甚久。此外則倏起倏仆，亦有甫謀起事而已敗死者。時李自成已

一據京師而敗；張獻忠乃獨霸於川中，以崇禎十七年之冬，十一月庚子十六據成都，稱大西國王，

大順元年。自成死後，其衆推其兄子錦爲主，同自成妻高氏，歸於湖廣督師何騰蛟，一時增兵十餘

萬，其屬皆授總兵官，錫錦名赤心，高氏弟一功名必正，號其營爲「忠貞營」，此軍遂爲南明之主

力矣。

隆武之爲君，勝於弘光者不可以道里計，而事勢之不及弘光時亦不可以道里計。東南財賦之地，無一足資統攝之人，起義者數十百起，散漫徒供清軍荼毒，稍能自立之魯監國，卽與福京勢不相下，何以尊國勢而禦外侮？此不能盡責兩方之不顧大局，其威信不素立，名分不前定，同時起事，擁戴者各認所主，無天然折服之道也。弘光時則惟定一君，又惟以南都爲應建國之地，故使得南都建號者早爲隆武，至少可偏安暫定，以後各視機會爲進退。天生馬、阮以破壞之，使明臣無擇君之餘地，則其不欲一姓再興，若冥冥中有主之者矣。魯與福京之齟齬別見第四節魯監國事。

隆武帝之恭儉，承弘光之後，亦若崇禎之承天啓，而其見短之處，亦正與烈皇相類。明史路振

飛傳：「王每責廷臣怠玩，

王卽謂隆武帝。

振飛因進曰：「上謂臣僚不改因循必致敗亡，臣謂上不改操切亦

未必能中興也。上有愛民之心，而未見愛民之政；有聽言之明，而未收聽言之效，喜怒輕發，號令屢更，見羣臣庸下而過於督責，因博覽書史而務求明備，凡上所長皆臣所甚憂也。」其言曲中王短云。「此可知其人君之度矣。帝始爲鄭氏所擁戴，閩中兵事惟鄭氏擅之，芝龍以海盜受巡撫熊文燦之撫，至是擁衆在閩，兄弟進侯封，子姪居顯職，自負勳望，與輔臣黃道周爭班列，欲占其上，不得則與廷臣不睦。又張戰守兵數，餉不能給，則設助餉事例，大鬻官爵，趣使出兵，則以餉絀爲辭。黃道周以武臣無出兵意，自請以使相募兵江西，爲進取計。既行，帝決意親戎，而兵事皆掌於鄭氏。帝將行推轂禮，芝龍乃以弟鴻逵爲帥，從子彩爲副，分向浙、贛，出關未越五百里，疏報餉竭而

還。何騰蛟納自成之衆，兵勢既盛，乃遣人迎帝入楚，楊廷麟方以兵部尙書領忠誠社兵駐贛州，迎帝入江西，各爲恢復計。原任知州金堡陛見，言騰蛟可恃，帝決出贛州後幸楚。隆武元年十一月，下詔親征。十二月甲甲，初六日。發福京。壬寅，十九日。督師黃道周敗績於婺源，被執。清兵克撫州，漸迫贛南。

二年，即清順治三年。正月己酉朔，帝在建甯，以三大罪自責，不受朝賀。江、楚迎駕疏相繼至，帝決出汀入贛，與湖南爲聲援，鄭芝龍使軍民數萬人遮道號呼，擁駕不得前，表請回天興，帝不得已駐延平。芝龍有異心，其子成功不附，對帝言：「受恩義無反顧，願效死。」帝嘉之，封爲忠孝伯，挂招討大將軍印，時三月戊申朔也。是日，黃道周殉節于江寧，報至，慟哭輟朝。道周與弘武朝史可法皆純忠大節，爲萬世欽仰，道周學問尤高，學者稱石齋先生，邃於易，著述極盛，世稱其能前知云。帝趣出師，鄭氏不應，吏部尙書張肯堂疏請北征，乃加少保，兼戶、工二部尙書，總制北征軍，實無一卒。肯堂孫茂滋，家居華亭，起義而敗，亡命入閩，言吳淞敗卒猶相保聚，招之可集。肯堂請帝由浙東親征，己以舟師抵吳淞，招諸軍爲犄角，芝龍復尼之，不克行。五月丙午朔，清兵逼贛州，楊廷麟、萬元吉固守。是月，浙東江上兵潰，清兵以六月一日渡錢塘江，魯監國航海去，浙之陸地紹興、金華、衢州、嚴州皆陷，張國維、朱大典等皆死。鄭鴻逵聞警遁入關，芝龍即通款於清降臣洪承疇，託言海寇至，撤兵回安平，守關將士皆隨去，仙霞嶺空無一人。帝猶擇日赴贛州，清兵過衢州，帝於甲午二十一日。出延平，宮眷皆騎，猶載書十餘篋以從。次日乙未，清兵入仙霞關，丁酉

二十四日。取延平，守土之臣多死之。清統兵貝勒詢知帝由汀州趨江右，自取福京，而遣降將李成棟追帝，
庚子^{二十}抵汀州，明日五鼓，有數十騎稱扈蹕者，突入行宮，從官福清伯周之藩、給事中熊緯皆鬪
死，帝后皆遇害。或曰清兵挾帝后歸福州，后至九龍投水死，帝死於福州。十月，贛城聞汀州之計，
全城氣索。丙子，^初城破，楊廷麟、萬元吉、郭維經、楊文薦等皆死之。永曆帝立，遙上尊號曰
思文皇帝。丁酉春，上諡曰紹宗襄皇帝。

紹武諱聿鏞，隆武帝第四弟，隆武改元，封唐王以主唐祀。閩事敗，浮海至廣州，鎮將林察迎
之。時兩廣總督丁魁楚已奉永曆帝監國肇慶。故大學士蘇觀生先由隆武帝遣募兵南安爲入贛地，自
南安遣主事陳邦彥奉表勸進，貽書魁楚欲與共擁戴事，魁楚拒之。乃自南韶旋師廣州，與舊輔何吾
騶等以十一月癸卯朔擁王監國。丁未^初立爲皇帝，稱號紹武。以都司署爲行宮，封拜擁立諸人，觀
生獨掌軍國事。按日舉行幸學大閱郊天祭地諸鉅典，一月覃恩數次，舉朝無三品以下官。凡宮室服
御鹵簿，倉卒不辦，通國奔走，夜中如晝，至有假冠服於優伶者。永曆帝聞王建號，遣給事中彭耀、
主事陳嘉謨至廣州諭止，復召見觀生所遣勸進之陳邦彥齎敕繼行。耀、嘉謨備陳天潢倫序及監國先
後，並責觀生諸人甚切，觀生怒，執殺二人。邦彥聞之不敢入，遣人以教授觀生，觀生遣師拒桂兵
於三水，爲桂總督林佳鼎所敗。佳鼎乘勝東下，廣州總兵林察招海盜數萬人戰海口，佳鼎敗死，肇
慶大震，觀生意得，遂務粉飾爲太平。降將李成棟率清兵自閩入廣，下惠、潮，即用兩府印移牒廣州
報平安，觀生信之不爲備。十二月丁亥，^{十五}日。王方視學，百僚咸集，俄報清兵逼，觀生叱之曰：

「昨潮州尙有報，安得惑衆妄言！」斬報者。已，兵自東門入，始召兵，不能集。城陷，王被獲，安置東察院，饋之食不食，曰：「我若飲汝一勺水，何以見先人於地下？」遂投繯死。觀生亦自縊，官屬從死者數人，而何吾騶率衆降。

第三節 永曆朝事

永曆帝，神宗孫，桂端王常瀛少子，諱由榔。端王於天啓七年就國衡州。崇禎十六年，張獻忠陷衡州，走廣西，居梧州。南都亡，廣東在籍尙書陳子壯將奉端王監國，會隆武帝立，議遂寢。端王薨於梧，長子安仁王由棖襲封，居肇慶，未幾亦薨。隆武帝以由棖弟永明王襲，卽帝也。帝蓋於崇禎九年先封永明，至是襲封，詔中有「天下王之天下」語。又嘗語羣臣：「永明王神宗嫡孫，統系最正，朕無子，後當屬之。」隆武二年八月，汀州變聞，總督丁魁楚、巡撫瞿式耜與巡按御史王化澄等議監國，舊臣呂大器等先後至，僉謂王統系正，賢而當立，乃以十月十四日丙戌監國肇慶，頒詔楚、滇、黔、蜀，魁楚、式耜、大器皆爲大學士，化澄以下進爵有差。壬辰，二十湖廣督撫何騰蛟、堵胤錫奉表勸進。以馬吉翔、郭承昊、嚴雲從、吳繼嗣爲錦衣衛使，以前太監王坤爲司禮監秉筆太監。坤肆惡崇禎時，弘光時亦任事，入閩不用，至是復見任。宮宦衛使有承平時宿弊。是月，清兵取興化、漳州，守臣皆死之。十一月癸卯朔，贛州敗報至，魁楚、王坤奉王奔梧州，式耜不能止。丁未，初五聞蘇觀生以唐王稱帝於廣州，魁楚奉王以甲寅日，十二還肇慶。十八日庚申，卽皇帝位，

仍稱隆武二年，改明年爲永曆元年。十二月癸酉朔，鄭成功以父芝龍降清，勸止不聽，走海上起兵，鴻逵義而從之。甲戌，^初林佳鼎爲廣州兵所敗，內批以王化澄代佳鼎督師。王坤復疏薦人望數十，給事中劉蘊疏論坤，奪蘊官，御史童琳言事，下廷杖，式耜力持之，得寢。蓋奄人用事，內批、廷杖等舊習，寢寢復行之。旋廣州敗報至，式耜請守峽口，不從。丁酉，^{二十五}王坤又趣帝奔梧州。是月，清兵在蜀，敗張獻忠，獻忠死於西充鳳凰山，餘部孫可望等陷重慶之佛圖關，漸入黔。

永曆元年，^{清順治四年。}

正月癸卯朔，帝在梧州。十六日戊午，李成棟以清兵取肇慶，帝奔平樂，瞿

式耜從，諸臣多棄上自去，丁魁楚降于成棟，旋爲成棟所殺。式耜奉帝由平樂如桂林。成棟盡取廣東屬郡，又取梧州、平樂、潯州。王坤又請帝入楚，式耜止之不得，請暫駐全州，疏言：「半年之內，三四播遷，兵心民心，無不惶惑。我進一步；敵亦進一步，我去速一日，敵來亦速一日。若去而不守，即拱手送敵，請得以身留桂。」乃進式耜文淵閣大學士，兼吏、兵二部尙書，留守桂林，以焦璉兵隸之。二月丙戌，^{十五}帝幸全州，時定蠻侯劉承胤自武岡以兵入衛，駐全州。清兵取長沙，何騰蛟退衡州。孫可望連陷貴州列郡。三月乙卯，^{十四}清兵攻桂林，式耜率璉拒戰，破之。清兵既退，承胤援兵至，反與璉兵主客不和，相擊鬪，大搶而去。承胤逐王坤，名尊朝廷，劫駕幸武岡，改其州爲奉天府，政事皆決焉，跋扈遂不可制。李成棟聞桂林有主客釁，再來犯，焦璉復大破之，桂林獲全，成棟不復來窺。八月，璉復收陽朔、平樂，陳邦復復梧州，全桂稍定。方擇日迎駕返桂林，而降將孔有德、耿仲明等以清兵又由湖南克寶慶，逼奉天，劉承胤降，帝走靖州，又如柳州，

復奔象州。式耜連疏請還蹕桂林，清兵又連取永州、辰州，逼全州，何騰蛟禦卻之，復逼梧州，帝欲走南寧，道阻，乃還桂林。

二年，順治五年正月丁酉朔，帝在桂林。是日，降將金聲桓偕其黨王得仁以南昌叛清來歸。得仁

又克九江，尋引還。會聲桓攻贛州，而桂林有郝永忠敗兵入掠之亂，式耜被劫出城。帝走南寧，何

騰蛟入援，清乘之取全州。式耜、騰蛟復入桂林，清兵直抵桂林北門，騰蛟督焦璉等大破之。閏三

月，清曆作四月李成棟又以廣東叛清，劫總督佟養甲來歸，乃迎駕還肇慶。騰蛟亦復取全州、永州、衡

州，諸軍更連復寶慶、常德。既而軍帥內鬩，爭駐軍地不相下，盡棄湖南新復州縣，楚事遂不可為矣。

三年，順治六年正月庚申朔，帝在肇慶。戊寅，十九日清克南昌，殺金聲桓、王得仁，江西復陷。

又陷湘潭，騰蛟死之。二月甲寅，二十五日長沙復陷。乙卯，二十六日李成棟兵潰於信豐溺死。初，江

廣反正，楚軍奏捷，中外謂興復可期，一朝崩潰，舉朝大駭。是時滇中孫可望已由巡撫楊長知招使

歸款，滇境尚為明有。順治七年正月乙卯朔，帝尚在肇慶，清兵旋陷南雄，帝出奔。清兵至韶州，

南澳總兵吳六奇降，進逼廣州。帝至梧州。十一月，清克廣州，遂入桂林，瞿式耜、張同敞死之，

大臣之忠正者盡矣。帝奔潯州。順治八年二月，帝在南寧，孫可望遣兵至，殺大學士嚴起恆等，

挾封秦王，並殺大學士楊長知，自是政在可望。九月，陳邦傳誘殺宣國公焦璉，率潯州數叛將降

清，帝聞報，發南寧。十月，次新寧。十二月，清取南寧，帝走土司中，孫可望遣兵迎扈，請移蹕

安隆。六年順治九年

二月，帝至安隆所，改名安龍府。可望奏遣所部李定國拒清將孔有德，劉文秀拒

吳三桂。七月，定國復寶慶、全州，有德走桂林，定國攻拔之，有德自殺，執叛將陳邦傅父子，送

貴陽，可望所誅之。文秀亦取敘州，三桂走緜州，進拔重慶，賞恢復川、楚功，封定國、文秀皆爲王，而

可望駁駁有篡國意。帝在安龍，日益窮促，將吏罕人臣禮。馬吉翔掌戎政，宦官龐天壽督勇衛營，

謀逼上禪位可望。可望又自設內閣六部官，盡易舊印，立太廟，享太祖高皇帝主於中，張獻忠主於

左，右則可望祖父，擬國號曰後明。帝聞之憂懼，遣人密敕定國，謀出險，可望亦忌定國，襲之而

敗，相持不發。自六年順治九年至十年，帝皆在安龍，時清已爲順治十三年矣。其間於八年二月，可望

聞密敕事，遣人至安龍脅帝索主謀者。帝謂必外人假敕寶所爲，可望殺大學士吳貞毓等多人。帝在

安龍，塗葺薄以處，日食脫粟，守將承可望意，更相凌逼，挾彈乘馬，直入宮門，文吏乘輿過殿，

呵之不下。九年冬，仍改安龍爲安隆，歲造開銷銀米冊報可望，稱：「皇帝一員月支若干，皇后一

口月支若干。」帝亦隱忍之，苟延殘喘而已。

十年順治十年

正月，可望復遣兵襲定國於南甯，爲所敗，降其衆三千人，遂進趨安龍。可望知定

國既決裂，必至安龍衛帝，三月，遣所部白文選將兵迎帝入貴州，太后聞之哭，從官皆哭，文選心

動，故緩行候定國至，與連和奉帝走雲南，抵曲靖。守滇者劉文秀，亦怨可望，因偕扈入省垣，沐

天波迎駕，帝卽居可望第。沐氏世鎮雲南，當北都既陷，所在蠢動，雲南元謀士司吾必奎反，連陷

郡縣，天波檄各土司討之。既定，而後至之阿迷土司沙定洲聽奸民豔稱沐氏世守之富，於隆武元年

十二月朔，入城辭行，呼噪焚劫，天波逸而家屬盡死，貲產盡被劫，省城爲所踞。僞疏達福京，行鎮守府事，悉兵追天波，陷列城。時楊畏知爲金滄副使，以好語給定洲，又爲天波籌策，得保楚雄、永昌兩地，與之相持。石屏人龍在田爲副將，退竄大理，始嘗從熊文燦軍，文燦受張獻忠降於穀城時，與獻忠部下多相識，獻忠死，可望入黔，逼滇境，在田使人告急乞援，可望乃入滇。定洲久圍楚雄，畏知堅守不下，可望來圍解，與可望戰大敗，遁歸阿迷，可望遂據雲南，故省城有其第。阿迷地險，可望遣劉文秀攻不下，定國攻之，乃盡滅沙氏，故定國兵強，遂非可望所能制。定國亦歸心於帝，可望篡奪之謀憚不敢發。及是，定國合文秀、文選與天波同奉帝都於滇，改雲南府爲滇都。可望雖怒，而以家口在滇，未敢反。明年夏，永曆十一年，清順治十四年。帝歸可望妻子，七月可望反，定國、文秀禦之，文選先歸黔，至是糾可望部下馬進忠等悉反正，可望狼狽歸黔，挈妻子奔長沙降清。帝自入滇，稍具國體，追上弘光、隆武兩朝尊諡等事，皆十一年四月朔事也。自此至十二年順治十五年。之冬，帝皆在滇都。清於十二年二月，命貝子洛託、都統卓布泰偕降臣洪承疇、吳三桂、線國安分楚、蜀、粵三路取雲貴。會永昌有反者，定國討平之，清兵入黔不及救，遂失貴州地，至十月，清三路師皆會平越，勢不可敵，定國部署諸將力抗。十二月，定國戰敗，清兵直抵曲靖，定國奔還滇都，請上出幸。時劉文秀已前死，遺表請帝入蜀；定國主入湖南蠻中；天波主走騰越入緬甸，衆多是天波。定國泣請留太子慈烜督師，以牽制緬甸，帝猶豫不忍別幼子，乃盡發滇都，定國以大兵殿後，國勢旣搖，人心思叛，可望餘黨糾衆謀劫定國，定國嚴備之。百官扈從男婦馬步數十萬人，日

行不過三十里，兵士乏食，取之民間，所在逃避，御前供頓缺，庶僚貧病，離次不前，乘輿奔播之艱，不可言矣。

十三年順治十年正月癸巳朔，帝次永平。乙未，初三日清兵入滇都。丙申，帝駐永昌，下詔罪己。

定國還前所賜督師黃鉞，請削秩，不許。清兵益逼，定國遣兵扈上入騰越，身率大軍繼，渡潞江，相視磨盤山之險，設三伏以待追兵，三桂果入伏，忽大理寺卿盧桂生來降，泄其計，三桂大驚，以礮發其伏，所設之伏遂失序，清兵不盡覆，猶喪都統以下十餘將，精卒數千，定國亦損兵而奔。諸軍在滇境踞險設守者，聞定國走皆遁。帝先自騰越出奔，行二日，聞磨盤山之敗，定國遠逃，踉蹌逮夜猶行，迷路大谷中，羣臣妻子不相顧，亂兵劫掠，火光燭天，驚擾奔馳，及天明仍在故處，而貴人宮女已失去過半。乃決意入緬，而清兵亦懲於磨盤山之役，憚險不敢窮追，留三桂鎮雲南班師。帝至緬境囊木河，天波諭緬人奉迎具表如常儀。既居緬，天波謀擁太子返入鐵壁關，調度各營爲聲援，王后不可，不果行。定國以帝入緬甸，君臣俱困異域，日益爲緬人所輕無益，聞白文選在木邦，就之謀再舉，文選意在衛帝，意不合，自率所部入緬，緬人以兵來拒之，文選與戰不勝，亦不得入。定國在孟良集潰兵，勢稍振。從臣後至者與帝相失，帝尙駐井梗，諸臣徑抵緬都阿瓦城。緬人以文選之兵亦前抵阿瓦阻還，疑來者復有異圖，發兵圍之，有被殺者，有自縊者，亦有降緬者，有流入暹羅國者，有被安置遠方者，久之無存焉。三桂兵至姚安，文武往往出降。天波在內謀奉帝出緬輒爲馬吉翔等所沮，定國、文選及諸遺臣在外，屢以兵迎帝出緬，緬人不允，從臣亦多不願行，輒爲

緬人所使，以帝命止兵。帝於永曆十三年四月，緬人備龍舟鼓樂，迎於井梗，移蹕阿瓦，至則於城外五六里者，梗地有草廬十餘間，奉帝居之，編竹爲城，守兵百餘人，從臣自備竹木，結宇聚處，久而與之習，短衣跣足，與緬婦之來貿易者雜戲，踞地喧笑，呼盧縱酒，緬人益輕之。其冬十月戊子朔，尙頒曆於緬。十四年，順治十七年正月丁巳朔，帝在者梗，其秋，文選舉兵迎帝，帝居者梗，爲阿瓦之舊城，緬王居新城。文選抵阿瓦，隔新城不得達者梗，急攻新城垂克，緬人給緩師以城奉帝，稍撤退，緬復固備，再攻反爲所敗，望城痛哭而去。而帝左右招權納賄，以官爲市，馬吉翔用事，醉夢如故，庶僚貧者饑寒藍縷，大臣有三日不舉火者。吉翔輩以語激帝，帝擲皇帝之寶，令碎之以給從臣，典璽太監李國用叩頭不奉詔，吉翔與李國泰竟鑿以分餉，擁贊自贍不顧也。有蒲纓者，大開賭肆，晝夜呼盧，帝焚其居，纓賭如故。華亭侯王維恭與楊太監拳毆喧譁，聲徹內外，俱爲緬人所哂。是年，清議省雲南俸餉，撤旗兵歸，裁綠營額。三桂乃請索帝於緬，絕後患，清帝重其事，戒勿輕舉，而三桂爲擁兵計，力持之。十五年，順治十八年正月辛亥朔，帝在者梗。丁巳，初七日清世祖崩，己未，初九日聖祖卽位，以明年爲康熙元年。定國、文選方連兵迎蹕，緬人阻之，與戰大破緬兵，斬其將邊牙慄，臨金沙江，緬人盡燒其江船，據險設礮以守，定國等糧少氣沮，退駐海濱。三桂檄緬人獻帝自效，緬王不允。王弟弒其兄自立，來索賀禮，且言供給之勞，以七月十六日邀當事大臣渡河與盟，辭不赴，踰二日再至，請盟後得貿易自便，毋使我國久奉芻粟，旣盟需飲咒水爲信，故請大臣盡往，乃行，緬人縛而駢殺之，自黔國公沐天波以下四十二人皆遇害，存者惟帝與太后

以下二十五人，其餘宮眷及諸臣妻縊死者纍纍，從官未遇害者亦多自縊，凡自縊有名氏可紀男女二十二人。八月，定國、文選次桐塢，以十六舟攻緬，緬人鑿沈其五，文選爲部將所挾先引還，定國不得已，亦退還孟良。九月，三桂以清兵追帝於緬甸，用降將馬寶單騎說文選降。十二月丙午朔，三桂駐兵緬境舊晚坡，帝以書責之，詞甚哀切。越二日戊申，緬人舁上暨太后中宮以獻，見三桂，責問之，三桂不覺屈膝愧汗，自是不復見。總兵鄧凱前以疾不與咒水之禍，至是從帝被執歸，勸帝自決，帝未允。明年，清康熙元年三月十三日丙戌，三桂以帝還雲南。四月十五日戊午，輦帝及太子出，以弓絃絞於市，太子時年十二，死時亦能罵賊。定國聞滇訃，蹙踊號哭，表上帝祈死，於六月十一日生辰病作，謂其子嗣興及部將靳統武：「毋降清。」越數日卒，統武亦卒，嗣興竟以所部降，而定國遂爲永曆朝最後之忠臣。鄧凱入昆陽普照寺爲僧。帝在緬末葉之事多其所述。

第四節 魯監國事

魯王諱以海，太祖第十子魯荒王檀之後，兄以派崇禎九年嗣封。十二年，清兵入邊，破兗州，以派被執，死。十七年十二月，乃以王嗣封。京師陷，諸王皆南下。弘光元年四月，命移駐台州。五月，南都不守。六月，浙中潞王亦降。閏六月，九江道僉事孫嘉績、吏科都給事中熊汝霖起兵餘姚，兵部尙書張國維起兵東陽，刑部員外郎錢肅樂起兵於鄞。鄞首遣舉人張煌言奉箋赴台，請王監國，同時，寧波各縣以兵以餉來歸者數起，旬日復上箋，而國維等表亦至，迎王即日移駐紹興，部署卿

貳庶官，列兵江上，畫地戍守。總兵方國安自浙西來，王之仁故爲定海總兵，由定海會兵者，與浙東義師屢戰，清兵皆捷，浙西義師亦蜂起，然不能進取杭州，已失機會。未幾，分地分餉之議起，地丁正餉盡予方、王正兵，義兵取給義餉，待富戶樂輸，交爭不平，而國安尤橫暴，并取義餉。時隆武帝立於閩，頒詔至，將吏恆惑，謠稱將避返台州，國維亟馳還令勿宣詔，與汝霖議，以唐、魯均宗室，無親疏之別；義兵同舉，無先後之分，一稱臣則江上諸將須聽命於閩，無號令可行，肅樂則謂大敵在前，未可先自相讎，宜權稱皇太姪報命，議大不合，卒如國維指以報，而閩、浙成水火。煌言受官爲行人，自請充使赴閩釋嫌。用內臣安鳳儀、李國輔兼制軍餉，餉更不可問。十一月，監國勞軍江上，駐西興，築壇拜方國安爲帥，各營僉聽節制，國安遂檄初派支應義餉之鄞縣、奉化不得應給，義軍餉絕，肅樂以忠義相激，尙不敢叛，而馬士英、阮大鍼先後竄入國安軍中，請朝見不許。十二月，監國回紹興，以謝三賓爲禮部尙書，入閣辦事。三賓鄞人，故官太僕，家極富，清兵下浙西，往納款歸，至肅樂起義於鄞，三賓密書貽王之仁曰：「翁翁說說，出自庸妄六狂生，而一穉紳和之，將軍以所部來，斬此七人，則事定矣，某當奉千金爲壽。」穉紳謂肅樂年未四十，六狂生則諸生董志寧、陸宇燦、張夢錫、華夏、王家勤、毛聚奎，首倡義邀肅樂集紳議事，而拒已受清命之降官者也。肅樂亦遣人勸之仁來歸，之仁兩答之，約期至，至則會鄉老出三賓書，數其罪，三賓叩首乞命，願出萬金助餉，至是賄監國妃父張國俊，入政地，外倚方、王勢，內通安、李二奄，與馬、阮相呼應，遂表裏作奸。方、王中之仁非國安比，見江上事闕穴，疏言：「義師初起，人人有直下黃龍之志，

一敗後遂欲以錢塘爲鴻溝，天下事尙何忍言！臣願率所部沈船決一戰，今日欲死猶及於戰，他日卽死恐不能戰也。」不報。肅樂疏陳利害，言：「國有十亡無一存，民有十死無一生。」監國亦深然之而無如何，但加肅樂官以慰之，力辭不許。餘姚知縣王正中進縣人黃宗羲監國魯元年丙戌大統曆，命頒行民間。鑄大明通寶錢。

監國之立，由浙東文士，不習兵事，而擁兵者爲方國安、王之仁，之仁雖忠烈卒能殉國，然其爭餉自擅，固武夫恆態，義師爲所窘而潰，數月間事耳。其間已用奄人，徇外戚，無大志可知。頒曆、鑄錢等事，行之井井，固文人之所爲也。

監國元年，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

正月，遣使奉書入閩。三月，諜言清兵由海道來，移肅樂守海口，久之

無所得餉，乃與孫嘉績合疏請以兵歸武臣，身並從軍自效，溫旨慰留。諸帥嫉甚，誣其貳於閩，遣客刺之，肅樂乃棄軍拜表行，監國駭歎，令往海上偕石浦、舟山鎮將張名振、黃斌卿等作窺吳計。清兵入錢塘，國維、之仁拒之，獲勝，遂圍杭州，不克而還。隆武帝亦遣使來犒師，爲方國安部兵所殺，或曰馬、阮嫉國安爲之，構閩、浙之隙。乃命國維分兵備閩。四月，清兵隔江礮擊國安營，破其廚竈，國安以爲天奪其食，遽拔營走紹興，劫王南行，將投閩，而馬、阮銜弗納之怒，勸獻監國降清，遣人守監國，守者病，監國得脫，趨海門航海去。國維退守東陽，江上師盡潰，時新舉義者紛集，亦皆散去。清兵取紹興，士大夫抗節死者甚衆，義烏亦破，國維死之。王之仁入海沈其妻孥，由松江至南京，抗言於洪承疇而死。朱大典守金華不下。國安、馬、阮降清，爲清兵攻金華，大鉞

先在金華被逐，知其城有不固處，導國安礮攻之，遂陷，大典發火藥全家自焚死。監國出海時，石浦守將張名振以舟師扈行，至舟山，黃斌卿不納，乃入閩。時福京已陷，隆武帝已殂，鄭彩以軍入海。十一月，監國至廈門，鄭芝龍已投清，令彩執監國歸順，彩不可，既而成功起兵海上，亦駐廈門，意不欲奉監國，仍用隆武年號，鄭彩乃奉監國改次長垣，是為江上潰後第一次監國入閩。

監國二年

永曆元年，清順治五年。

正月癸卯朔，監國在長垣，海上諸軍及閩陷後遁入海之遺臣皆來會。二月

誓師，攻取閩、浙沿海郡縣，時有得失，而占地較廣，軍聲頗振。其冬，頒監國三年曆，而成功亦頒隆武四年曆，於是年海上為有二朔。三年，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監國在閩安鎮，鄭彩專政，監國無如何。三

月，清調兩廣、江、浙之兵進迫，盡陷諸城，僅存甯德、福安兩邑。義師中士大夫多殉節者。六月兵部尚書大學士錢肅樂卒。四年，永曆三年，清順治六年。正月，監國次沙埕。三月甯德破，四月福安破，閩地悉陷。六

月，張名振復健跳所，遣使奉迎，七月監國復入浙，次健跳所，鄭彩棄監國去。九月，名振等討黃斌卿，誅之。十月，監國駐舟山。是冬，遣使乞師日本，不得請而返。五年，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正月，監國

在舟山。至明年秋，清大舉攻舟山，名振奉監國搗吳淞，以牽制清閩督陳錦之兵，以大學士張肯堂留守。九月舟山陷，肯堂以下死義者烈且衆，清兵相謂：「南下所不易拔者，江陰、涇縣合舟山而

三耳。」名振還救不及，與大學士沈宸荃、兵部侍郎張煌言扈王再入閩，次廈門。鄭成功以禮待監國頗厚，既而稍衰，依成功者累年。成功猶敬煌言，煌言亦極推其忠。七年，永曆六年，清順治十年。煌言間行入

吳淞，尋招軍天台。明年，會名振之師入長江，趨丹陽，掠丹徒，登金山，望金陵遙祭孝陵，以救

永曆帝之急，烽火連江，江南震動，約上游相應，而失期不至。退次崇明。是年去監國號。明年，

永曆八年，清

順治十一年，清煌言、名振再入江，掠瓜洲、儀真，薄燕子磯，上流終不應，仍東返。是年名振卒，遺

言令部下屬煌言，煌言始有軍。監國既去號稱魯王，移南澳。至永曆十一年，順治十清徙舟山之

民，煌言復以軍居之。上年三月，永曆帝由安龍入滇都，以李定國、劉文秀力脫孫可望之厄，稍自

振。魯王去號後通表入滇。永曆十二年，順治十帝遣使進鄭成功延平郡王，并加煌言兵部左侍郎兼

翰林院學士。成功隆武，永曆兩朝舊臣，煌言則從魯監國歸命。其時存魯王爲明一綫之傳於海上者，

成功實據澎湖、廈門、金門等島，爲之地主，而以寓公禮奉魯王。其始終從監國，由勸進而從亡，

由籌策而督軍，爲魯延命脈於海上者煌言一人而已。清兩江總督郎廷佐以書招之，煌言復書反以廷

佐爲明勳舊之裔，勸令反正，其書尙傳於世。

永曆十二年秋，成功興師北伐，煌言以師會，而以監軍爲稱號，抵浙境，攻破樂清、甯海等邑，

比次羊山，颶風碎巨艦百餘，義陽王者亦溺焉，成功廢然返。其冬，清兵迫滇都，永曆帝奔永昌。

明年，永曆十三年，清帝自永昌入騰越，遂入緬甸，李定國與吳三桂有磨盤山之惡戰，雖未爲獲勝，

又却清兵不出邊者兩年。而成功、煌言大舉救滇，於是年五月入江，抵京口，奪瓜洲，圍鎮江，與

清軍大戰，金鼓與江聲相沸騰，士卒皆殊死鬪，瀕江列城，震懼走降相繼，是爲鎮江之捷。煌言以

偏師先下儀真，且與成功部將勸據鎮江斷南北之衝，使南都坐困，成功不從，煌言遂掠上游，取江

浦，受蕪湖降。成功以大軍攻南都。煌言相度形勝，分軍一出溧陽窺廣德，一守池州截上流，一拔

和州以固采石，一入寧國以逼徽州，傳檄郡縣，大江南北，相率送款，郡則太平、寧國、池州、徽州，縣則當塗、蕪湖、繁昌、宣城、甯國、南陵、太平、旌德、涇縣、貴池、銅陵、東流、建德、青陽、石埭、含山、巢縣、舒城、廬江、建平、高淳、溧陽，州則和州、廣德、無爲，凡得四府三州二十二縣。煌言考察官吏，黜陟廉明，江楚魯衛人士多詣軍門受約束。成功薄金陵觀音門，清兵得黔中凱旋之師濟之，守益固。成功輕敵，縱酒弛備，煌言與甘輝苦諫，以嚴城師老，猝不得拔，必生中變，令改圖，復不納。七月壬午，二十三日清兵由儀鳳門穴城出，銜枚疾走，直擣中堅，別以騎兵數萬繞山後來攻之，成功軍大敗，甘輝馬蹶被擒死，成功退攻崇明不下，棄而歸，煌言亦棄蕪湖，轉輾行皖南山中，由徽州達嚴州、台州，招集散亡，駐閩境之沙關，告敗於行在。永曆帝專敕慰問，進煌言兵部尙書，並以遜居國外，手敕命魯王仍監國，成功意不欲，未行。自江南敗歸，成功以海上勢日蹙，乃謀拓地海外，臺灣時爲荷蘭國人所霸占，以明年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三月，由澎湖渡臺，取赤嵌城，攻荷蘭所踞之王城，久不下。煌言屢勸成功爭內地爲恢復計，成功不從，攻荷蘭王城，至歲杪乃下。又明年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清世祖崩，聖祖繼立後，煌言尙亟勸成功出師，以臺灣新定，未能應。煌言乃遣人入鄖陽山中糾故十三家軍，使之擾楚救滇，十三家亦已衰，無能爲用。是年十二月，緬人生獻永曆於吳三桂軍。明年清康熙元年五月，成功亦卒於臺，煌言大哭曰：「吾無望矣！」會閩南諸遺老以成功卒，謀復奉魯王監國，煌言喜，勸成功子經繼父之志，經不能復振。明統已不存，煌言乃散軍居南田之懸壘，從者祇數人，清猶購緝之，不能得，繫累其妻子族屬以待，

旋募得其故校，使投舟山爲僧，以伺煌言。南田無糧，蓄一舟出糴米，故校識其舟子，偵得煌言跡，蓋舟子以故校本隸煌言，又已爲僧，意其爲世外故人而不避之也，遂爲所劫而吐實。以甲辰七月十七日潛入煌言所居，盡劫諸人去，清帥禮待勸降，不從，九月初七日刑於市，從者皆殉。故校得官巡海，爲義士所刺死，明乃無人。十一月辛卯，^{十六日}魯王殂於臺灣，明亡，時爲清康熙三年。



第三編 總論

第一章 清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清未有史也，而有史稿，史稿爲辛亥革命後政府所修。若以革命爲易代之限，則清史稿與史有同等效力。然革命後同爲民國，而政府之遞嬗，意義有不盡同。故前一期政府之所修，又爲後一期政府之所暫禁。今猶在審查中，卒蒙弛禁與否未可知。要之，吾輩今日之講清史，猶未能認清史稿爲勒定之正史也。則於史學上，無一定之史書可作根據。但論史之原理，一朝之經過，是否有爲修正史之價值？能統一國土，能治理人民，能行使政權，能綿歷年歲，則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意義全矣。政府之意，亦非謂清不當有史，但未認清史稿卽爲清史。然則於清一代史料之正確者，懸設一正史之位置處之，史料極富。清史稿爲排比已有具體之一大件，亦應在懸設正史之位置中，參加史料之一席。真正史料，皆出於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構成，諛聞野記，間資參考，非作史之所應專據也。

清之於史，自代明以來，未嘗一日不踐有史之系統。中國史之系統，乃國家將行一事，其動機已入史，決不待事成之後，乃由史家描寫之。描寫已成之事，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觀，若在發動之

初，由需要而動議，由動議而取決，由取決而施行，歷史上有此一事，其甫動至確定，一一留其蛻化之痕跡，則雖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除故意作偽之別有關係者外，國事之現象，如攝影之留真，妍媸不能自掩也。有史之組織，清代明時未嘗間斷，故有史之系統未嘗差池。民國代清，獨未嘗留意此事。及今而始議保管檔案。保管檔案，乃抱殘守缺之事，非生枝發葉，移步換形，而皆使之莫可逃遁之事也。中國有史之系統，嚴正完美，實超乎萬國之上。由科鈔而史書，由史書而日錄，而起居注，而絲綸簿，清代又有軍機處檔。具此底本，再加種種之纂修，實錄又爲其扼要，分之而爲本紀，爲列傳，爲方略，爲各志各表，史已大備。易代後就而裁定，其爲史館自定者無幾矣。清史稿卽就此取材，故大致當作清史規範。而其原件之存在，因印刷之發達，流布尤多。故此大宗史料歸納之爲清史。而此清史之在史學上位置，必成正史，則無可糾駁矣。

近日淺學之士，承革命時期之態度，對清或作仇敵之詞。既認爲仇敵，卽無代爲修史之任務。若已認爲應代修史，卽認爲現代所繼承之前代，尊重現代，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材，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卽表章元世祖之治，惜其子孫不能遵守。後代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

第二章 清史體例

清史今皆祇可謂之史料，未成正史。惟清史稿爲有史之輪廓，後有修訂，大約當本此爲去取。則清史稿之與前史異同，其爲斟酌損益之故，卽吾輩治清史所應討論者也。紀志表傳，四大總類，仍前不變。紀有十二，最後爲宣統紀。據金梁校刻記，言初擬爲今上本紀，後改定。今上本紀之名，自爲不合，稱宣統紀，亦屬變例，宣統乃一國紀年之號，非帝身所獨有，若稱宣統帝，猶爲宣統朝之帝，否則以遜國而稱遜帝，亦尙相符。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在者，修史時其君已亡。則由後代爲之追諡，而卽以諡入史，若漢之獻帝，元之順帝，皆是。清遜帝獨在，而史稿已成，無諡可稱，似當以遜帝名紀。志目十六：曰天文、災異、時憲、地理、禮、樂、輿服附鹵簿、選舉、職官、食貨、河渠、兵、交通、刑法、藝文、邦交。其交通、邦交兩志，爲前史所無，今以時政重要，專爲作志。其災異則所以變前史之五行志。時憲卽曆，清避高宗諱，改曆書爲時憲書，其實時憲乃清曆之名。歷代曆皆有名，且或一代數名，而曆之公名不變。清改明之大統曆爲時憲曆，至曆字成諱遂去之。史稿作志，曆志竟稱時憲志，假如明之曆志，豈可作大統志？但文字因避諱而流變，其例亦多，姑不論。第其志中全載八線表，篇幅占全志三之二。夫八線表爲步天濟算之用具，習算者人人挾之，且充用之八線表，亦無需密至七八位。清修明史，已用新法列圖，卽具八線之

法，而不必盡推其數。今何必於志中括其用具？若果爲使用計，則豈不更有八線對數表乎？學校習算之生皆挾一表，書非難得，史志又非使人工作之文，不應浪費篇幅。以災異變前史之五行，不可不謂爲進步，又做明五行志，削事應之附會，似皆取長去短；然所載事目，仍拘於五行之分項，豈非矛盾？夫果以災異而後志，則必有關於國計之盈絀，民生之登耗，若水旱、饑饉、疾疫之類，載之可也；一時一地之物異，一人一家之事變，載之何爲？尤可異者，狂人、服異二事。人之狂爲生理中之事，以醫學爲統計，人之狂者正多，何時何地不有狂人，而志獨載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云：「靈川五都廖家塘，有村民同衆入山，砍竹不歸，一百四十餘日始抵家，所言多不經。」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祇有此一狂人，其狂之程度又甚馴善，若在世俗言之，乃小說家所謂遇異人得道者。以此列入災異志，當是清國史館原有五行志，曾列此事，今不知抉擇而隨手採入，未免苟且固陋。服妖之說，尤非有政刑之國所應爲。朝不信道，工不信度，有此現象。若謂國無法度卽是災異，則又不當終清之世僅得一事。志云：「道光十七年，崇陽鄉民好服尖頭帽鞋，站步不穩。識者以爲服妖。」由事實言之，叔季之世，奢靡之鄉，服之妖者占多數，何可勝載！其人疴一事，以一產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此事古或以爲祥，清代功令，亦在優待之列。此云人疴，豈節育家言乎？至藝文志之爲目錄學家詬病，則在疏漏，較之時憲、災異兩志，常識未具，猶爲有間。表目十：曰皇子、公主、外戚、諸臣封爵、藩部、大學士、軍機大臣、部院大臣、疆臣、交聘。軍機大臣爲前史所無。部院大臣卽明史七卿表。而衙門加一理藩院，官職列至侍郎。其軍機、理藩院之增加，乃

應合時制，侍郎之添列，則用意周密，殊便考核。任其事者爲職官製表專家吳君廷燮，亦人存政舉之道。疆臣一表，比之方鎮。清中葉以來，實有外重之漸，卽其初，設督撫爲專官，已有兼轄軍民之柄，位尊地重。史列年表，亦應時代而爲之。而駐防之將軍、都統，亦列疆臣，又清之特制也。交聘有表，與邦交有志相應。傳目十五：曰后妃、諸王、諸臣、循吏、儒林、文苑、疇人、忠義、孝義、遺逸、藝術、烈女、土司、藩部、屬國。其中疇人一傳，前史所無，古豈無明習曆算之人，一藝之長，史家爲之類傳，無庸另標專目。九數屬之保氏。經生不通算術，本不得爲全材。孟子言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可見其視此爲學問之餘事，不過孔門六藝之一耳。清代經師，能治曆者甚多，旣文達偶然創作疇人傳，並非爲史立例，史稿乃沿之，似亦多事，併入經學爲宜。儒林一傳，沿清代學風之弊，以詞章爲文苑，考據卽爲儒林。考據中專究文字學者，明明文苑耳，而亦與尊德性飭躬行者並驅爭先，且形容以身教人者爲迂腐，爲空疎，人心風俗，於是大壞。此亦非清史稿作俑，舊國史館儒林傳已立此例。蓋爲乾嘉以來學風所劫制，不自知其舍本逐末，而卒爲世道之憂也。此皆其可議者也。

第三章 清代種族及世系

三代以前，皆推本於黃帝，秦亦由伯益而來。封建之世，淵源有自，數典不忘其祖。其可信之成分，較後世爲多。漢附會參龍之劉累，僅憑左氏之浮夸，半涉神話。唐祀老聃，明尊朱子，則皆援引達人，以自標幟。宋更捏造一神人爲聖祖，所謂趙玄朗者，終亦不甚取信于子孫臣庶。元自附於吐蕃，蒙古源流一書，究屬荒幻。惟清之先，以種族論，確爲女真；以發達言，稱王稱帝，實已一再。肅慎與女真，古本同音，中間以移殖較繁之所在，就其山川之名而轉變，遂爲抑婁，爲勿吉，勿吉又爲靺鞨，唐末仍復女真。故知其本名未改。中國史書屢改其名，而在彼實一時之部落名義，非全族有廢興也。女真既爲清之先固定種族，唐時成渤海國，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爲海東盛國。不但疆域官守，建置可觀，即其享國年歲，由唐開元十七年乙巳，大武藝建號改元，至後唐同光三年乙酉，爲遼所滅，傳國一百九十七年，亦可謂根深柢固之一國家矣。此族雖暫屈於遼，而元氣未漓，猶能自保其種，契丹不足與同化，女真不自混他族。未幾又乘遼之衰，與遼代興，金一代自有正史位置，不勞縷述。所謂一再爲帝王者如此。元能滅金，不能滅女真之種，僅驅還女真故地，仍不能直轄其種人，舉其豪酋，世爲長率，有五萬戶之設。其中斡朵憐萬戶，後遂爲建州女真。清之始祖布庫里雍順，居俄漠惠之鄂多理城，蓋即此始受斡朵憐萬戶職之女真部酋長，

故推爲始祖。時在元初，余別有清始祖考，不詳述於此。據朝鮮實錄，斡朵里爲金帝室之後，其餘圖門江流域女真，卽建州全部女真，尙爲金之平民，迤北之兀狄哈女真，在金亦爲同種而別族，然則清爲金後之近屬。金與渤海發跡之地，同在女真南部，接壤高麗。清又承金，是其種族之強固，千年之間，三爲大國，愈廓愈大。

建州女真，旣爲女真中最優秀之部分，初因居渤海時之建州，謂之建州女真。自元設五萬戶時，建州之名，必已存在。元亡歸附於明，明就其建州部落之名，授以土官衛職，而卽名建州衛。先授建州衛職者，爲元之胡里改萬戶阿哈出。由阿哈出復招致斡朵里萬戶童猛哥帖木兒，授以建州左衛指揮之職。清之初系，爲明之建州左衛。始授左衛職之猛哥帖木兒，又因其姑姊妹中，有入明宮爲妃嬪者，因內寵之故，至陞都督職銜，清實錄謂之都督孟特穆。乃以布庫里雍順爲分族之始祖，孟特穆爲肇基王迹之祖。故後開國建號，尊孟特穆爲肇祖，以記其得國實由孟特穆承明寵待而來。孟特穆卽猛哥帖木兒，而去其童姓不著。孟特穆距布庫里雍順約三四代，太祖責兀喇貝勒布占泰，謂其於己之祖先爲天女所生，乃十世以來之事，豈有不知。則太祖爲孟特穆六世孫，並其本身爲第七世，其前亦不過三世。元享國短，元初授布庫里雍順萬戶，不及百年，已入於明，其間亦祇應有三世時限。孟特穆襲職或已入明初，或尙在元末，俱未可知。而其父名揮厚，亦爲萬戶，見朝鮮實錄。再上卽必有名范察者，當爲布庫里雍順之孫。孟特穆尊爲肇祖，其子爲充善，爲褚宴，明作董山、童倉，童爲其姓，倉當卽褚宴之合音，朝鮮則謂童倉卽董山。董山之弟，朝鮮則名「重

羊」，或「充也」，或「真羊」，或「秦羊」。充善之子妥羅、妥義謨、錫寶齊篇古，妥羅繼充善襲建州左衛職。而錫寶齊篇古，「篇古」二字爲職名，或云卽「萬戶」之譯音。錫寶齊原作石豹奇，清實錄謂爲充善之第三子，明實錄爲重羊之子，名失保。明人謂清太祖爲建州之枝部，清實錄亦謂與祖福滿係石豹奇之子。惟太祖確爲建州左衛會長，朝鮮明著之。且太祖嘗以建州左衛印信文書致朝鮮，其爲石豹奇之後，則非世襲左衛都督者。明人謂失保受指揮職，又謂太祖之先，世爲都指揮，則其說皆合。與祖一世，不見於明實錄，以其時建州方弱，妥羅之後，世奉朝貢，其枝部會無他事接觸中朝，遂不著錄。清之尊爲與祖者，在太宗崇德元年，初用帝制，追尊四親之世，與祖爲太宗高祖，適當四親之首，故上不及石豹奇，而適以此不見明實錄之一代，爲追尊所親之始。若肇祖則緣始祖而尊之。以故充善石豹奇兩世，以親盡而爲追尊所不及，入關後因之。但與祖以下，一世景祖，二世顯祖，卽太祖之祖若父，在明實錄亦載其事實。後來興、景、顯三祖以親盡而祧，太祖則不祧，祧廟中遂永奉肇、興、景、顯四祖。致論清事者疑其世系之不確，則未嘗深求其故也。太祖爲開創之祖，清世自應不祧。今先將太祖以上世系，表列如左：

(甲) 合各紀載所詳之清世系

布庫里雍	順受元代	始朵里萬	幹職里清	戶天女所	稱天女所	生天女所	始祖	一世
范察	以太女	謂子之	生天女	十世	定二世	據清一	謂子之	二世
童萬厚	襲萬戶	童萬厚	童萬厚	童萬厚	童萬厚	童萬厚	童萬厚	三世
童猛哥帖	先歸萬戶	後歸萬戶	建歸萬戶	指歸萬戶	至歸萬戶	清歸萬戶	孟歸萬戶	四世
充善	襲長州	衛都督	稱都督	以都督	明都督	明都督	明都督	五世
石豹奇	受都指	受都指	受都指	受都指	受都指	受都指	受都指	六世
福滿宗	以國宗	清國宗	清國宗	清國宗	清國宗	清國宗	清國宗	七世
覺昌安	福滿宗	子福滿	子福滿	子福滿	子福滿	子福滿	子福滿	八世
塔克世	塔克世	子塔克	子塔克	子塔克	子塔克	子塔克	子塔克	九世
塔克世長	塔克世	子塔克	子塔克	子塔克	子塔克	子塔克	子塔克	十世

(乙) 清實錄所詳之世系

布庫里雍	順女所生，	不夫而孕。	浴於池，	食朱果成，	胎既生，	命其姓為	愛新。愛	新為金之	義其實	女真自謂	金後者，	無不稱姓	金。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太祖以前，為明之屬夷，受明之恩遇獨厚。猛哥帖木兒被戕於兀狄哈，其弟凡察及子童倉，求避入遼東邊，明允之。既居邊內，久之乃以所居地為已所應占，明反退以撫順為邊。斡朵里本在朝鮮東北境，至是乃盡移撫順邊門以外，占舊日遼東境內之地。自是得避兀狄哈之難。明之惠於屬夷者，以建州女真所被為最厚。清世盡諱之，於清史料中固不見其事，於明史料中雖見，而清修明史，務盡沒之。此今日始大發現，而以余為發現最多。

肇祖當元亡以後，臣附於高麗，在高麗王氏朝末，而爲李氏朝太祖未篡高麗時之麾下夷將。時當洪武初年。至明收遼東，平海西，聲威已至東海之濱，建州女真中，先由阿哈出歸附，繼招致肇祖並歸明。故清之祖先，見之明代及朝鮮紀載者，恰與明開國時相次。明一代二百七十餘年，清先世亦附見，未嘗間斷。前史無論何朝，其開國以前祖先之事實，未有如清之先世，彰彰可考，既詳且久者也。充善以叛伏誅。當時之叛，亦並無與明爲敵之志，不過桀驁不馴，不守屬夷禮節耳。以此誅死，其後馴伏無擾，直至太祖，在建號天命之初，對明猶朝貢不輟。太祖身自朝明者三次，皆見明實錄。明寵以高官，既爲都督，又進龍虎將軍。則清實錄亦自載之。而又自謂與明爲敵國，自古未嘗臣服，則徒自失實，煩史學家爲之糾摘，於清實無加損也。太祖之建號天命，本自稱爲金國汗，而亦用中國名號，自尊爲天命皇帝。其實並非年號，並未以天命二字爲其國內臣民紀年之用。特帝業由太祖開創，在清史自當尊爲開國之帝，入關後相沿以天命爲太祖之年號，則亦不足深辨。至太宗改稱天聰，亦是自尊爲天聰皇帝，非以紀年。觀太宗修太祖實錄，屢稱天聰皇帝，爲不可分離之名詞，可以見之。太祖實錄成於天聰九年，時雖尙無帝制之心，而已有爲國存史之意，亦見志量之不同他夷酋。實錄既成，明年又實行建國，去舊國號之金，而定爲清。觀其以夷稱君爲滿住，後卽就改爲滿洲，以名其國。則清之爲清，亦就金之口音而變寫漢字，謂爲清國耳。而清之一朝，實定名於是。故天聰十年，有大舉動，改元崇德，則真用爲年號，不自稱崇德皇帝矣。國號爲清，乃禁人稱金；國名爲滿洲，乃禁人稱女真。清實錄中有「禁人稱珠申，務令改稱滿洲」之文。珠申

即女真之對音，亦即肅慎以來之古音也。逮世祖繼統，混一中國，天命天聰，皆成年號。帝統既定，就其開國以後之世系，以一朝定制，表列如左：

世數	廟號	諡法	年號	享國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一	太祖	高。原。諡。武。不。聽。天。間。先。在。本。法。知。有。謚。九。年。天。聰。九。將。許。明。昌。叛。奏。請。世。昌。漢。先。請。上。諡。汗。之。改。先。汗。之。稱。為。先。皇。始。曰。武。元。年。康。熙。元。年。改。諡。高。年。	天。尊。本。係。尊。命。本。係。年。相。號。即。作。	景。顯。二。祖。於。明。李。太。祖。火。甲。起。歸。怨。同。種。之。尼。堪。外。郎。而。討。之。未。敢。仇。明。也。併。三。種。兼。同。三。種。經。年。三。種。年。而。稱。三。種。稱。之。稱。三。種。一。命。皇。年。	福。陵。以。上。四。祖。原。自。陵。肇。祖。其。地。亦。葬。順。治。十。年。永。陵。並。稱。	起。兵。自。明。萬。曆。十。一。年。乙。未。三。年。為。一。時。未。稱。國。四。年。丙。辰。年。稱。天。命。六。年。至。四。年。稱。天。命。六。年。至。四。年。稱。天。命。六。年。至。四。年。	努。爾。哈。齊。原。作。哈。奇。兒。哈。明。兒。哈。奴。兒。哈。明。兒。哈。赤。哈。奴。兒。哈。明。兒。哈。赤。哈。奴。兒。哈。明。兒。哈。赤。	起。兵。為。二。十。五。歲。十。八。歲。為。五。	六十八歲。
二	太宗	文	天。尊。本。係。尊。命。本。係。年。相。號。即。作。	十七年	昭陵	自。明。天。啟。丁。卯。年。崇。禎。十。年。未。六。至。崇。禎。十。年。	皇。太。極。亦。作。黃。台。極。吉。作。黃。太。極。	三十六歲	五十二歲

五	四	三	世數
世宗	聖祖	世祖	廟號
憲	仁	章	諡法
雍正	康熙	順治	年號
十三年	六十一年	十八年	享國
泰陵	景陵	孝陵	陵名
自癸卯至乙卯	自壬寅至壬寅	崇禎七年甲申至崇禎八年辛酉	干支
胤禛	玄燁	福臨。不避諱。	御名
四十五歲	八歲	六年為明崇禎十七年，三月李自成陷京師。清兵方犯。明吳三桂請入關，破自成軍。五月，攝政王迎帝入京。十月初，中國帝即位。	即位
五十八歲	六十九歲	二十四歲	崩年

世數	廟號	諡法	年號	享國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六	高宗	純	乾隆	六十年。 傳位仁宗。 稱太上皇帝。 嘉慶三年正月。 崩。初四日。 崩。初三日。 崩。初三日。 崩。初三日。 崩。初三日。 崩。初三日。 崩。初三日。	裕陵	自丙辰至 癸卯。	弘曆	二十五歲	傳位八年。 十六年崩。 八十九年。
七	仁宗	睿	嘉慶	二十五年	昌陵	自丙辰至 庚辰。	頤琰	二十七歲。 正月朔受禪。 改元。	六十一歲
八	宣宗	成	道光	三十年	慕陵	自辛巳至 庚戌。	旻寧	三十九歲	六十九歲
九	文宗	顯	咸豐	十一年	定陵	自辛亥至 辛酉。	奕訢	二十歲	三十一歲
十	穆宗	毅	同治 先 禪 讓 大 政 臣 始 自 七 月 初 九 日 即位。	十三年	惠陵	自壬戌至 甲戌。	載淳	六歲	十九歲

十二	十一	世數
	德宗	廟號
	景	諡法
宣統	光緒	年號
三年退位	三十四年	享國
	崇陵。葬 已在民國 二年。	陵名
自己酉至 辛亥。	自乙亥至 戊申。	干支
溥儀	載湉	御名
三歲	四歲	即位
六歲遜位	三十八歲	崩年



第四編 各論

第一章 開國

清之開國，不能謂於民先有何種功德。本以女真崛起東北，難言政治知識。顧其族爲善接受他人知識之靈敏者，其知識能隨勢力而進，迨其入關撫治中國，爲帝王之程度，亦不在歷朝明盛諸帝之下。雖然死於安樂，以致亡國，在女真之根性，實一優秀之民族也。

女真族，至清而已三有國，且愈後而愈盛，已見上編。惟其極盛，乃致滅亡。受漢族之奉養，以消磨其特長，又欲自別異於漢族。既已無能，而又顯非族類，輕視與讎視交并，一旦覆之，無可留戀。此爲清亡之實狀。當太祖以前，未能鼓其武力，而行動即非同族各部所及。以物質之缺乏，仰中國爲贍生之計，此爲其常態。中國未失道時，因其所求，以爲操縱，順則與之，逆則奪之。又多存其部落，予以世職，而保其並生並育。自居於興滅繼絕，扶弱抑強之帝德，而實制其兼并坐大之圖，此明以前之邊計也。女真雖譎，固不能不就此束縛。自肇祖至景顯。清之所謂四祖，今皆考見其受明厚恩，爲諸夷最。求高官以誇衆，則予以都督之尊；求托庇以避讎，則徙之遼邊之內。其詳見余明元清系通紀。

第一節 太祖

自太祖以前，可紀之事，較前代帝王開國以前之祖宗可爲獨多。余別作明元清系通紀，成專書數十冊，今不復復述，述之自太祖始。太祖自二十五歲以前，景祖顯祖皆在，在父祖重蔭之下，無事可紀。實錄載其不得於繼母等事，與創業無關，亦不述。景顯二祖，本導明總兵李成梁圖其同族建州右衛會王杲、阿台父子，而爲成梁軍中所駢殺。明人謂太祖以夷目餘孽，俘虜孤童，給役李成梁家，成梁撫之有恩，故與李氏有香火情。以今考之，不爲無因，而亦不能盡確。如謂太祖爲四歲孤童，有弟舒爾哈赤更幼，皆由成梁長養，此則不確。二祖死後，太祖卽與尼堪外蘭尋讎，年歲相合，斷不能於二祖既死，再由成梁撫之二十年，然後長大稱兵。成梁之誅阿台，在萬曆十一年，與清實錄相合。不數年間，明已假借太祖，官以都督，寵之以龍虎將軍，亦與清實錄略同。而明實錄皆有年歲可紀。故四歲孤童受撫於李成梁之說，實出附會。惟太祖始起，正爲成梁衰暮之年，以敷衍悍會，期保威名，以全晚節，但得太祖表示效順，卽保奏給官，甚且棄地以餌之，爲廷臣宋一韓等所糾，按臣熊廷弼所勘，俱見實錄及諸臣章疏。又舒爾哈赤之女，有爲成梁子如柏妾者，太祖之求媚於成梁，自亦無所不至。皆見明實錄。當萬曆四十六年以前，太祖雖已極狡展，然朝有嚴命，卽陽示叢棘遵守，中朝猶視爲屬夷首鼠常態。雖朝鮮來報建會已立國僭號，亦不欲先詰，以爲小醜戲侮，見怪不怪，可以了事。太祖亦倏進倏退，可伸可屈，深中明季苟且之隙。僭號在萬曆四十四

年丙辰，至四十六年戊午四月十三日壬寅，以七大恨告天。（七大恨原文今不見，並非實錄所載之文。今北京大學史料室存有天聰四年正月日印刷黃榜，爲再度入關複述戊午七恨之文，事實頗有不同，當尙是戊午原狀。事隔十三年，對明之心理尙未變，且明邊內外耳目相接，所需此榜文之效用，尙未悟其無謂，故有複述榜發之舉。可信其正是原文。縱有改竄，必最相近。實錄之始修，已在天聰九年，時已覺榜示七恨之徒揚已醜，特史中不能不存一告天事實，乃改竄以錄之。故有實錄以後，卽是改本。余別有文考之，於此不複述。）襲破撫順，守將游擊李永芳叛降。繼又破清河。於是爲公然犯順，對明稱兵之始。

明年，萬曆四十七年，卽太祖稱天命之四年，明發大軍分四路討建州，用楊鎬爲經略。鎬固承平時科目庸材，李成梁已前死，鎬等方倚李氏餘威以自壯，固爲敵人所嗤。命將調發，期日道路，盡洩於敵，太祖得設伏以待，盡覆其師。師號稱四十餘萬，並調朝鮮兵爲助。明四路將帥，忠勇驍健者皆殉，劉綎、杜松，世尤惜之，坐爲經略非人所誤。獨李如楨遲遲不進，聞敗全師而還。鎬之私李，李之通敵，益爲世口實。是敗也，天下震動，明乃用前巡按熊廷弼代鎬，太祖遂斂兵不動，間以零騎掠邊，如向來之草竊故技。廷弼方規畫大舉，事未集而中朝羣議其老師怯戰，排擊之使去。廷弼身捍大敵，相持年餘，朝廷不以未有喪失爲功，而以不急捷伐爲罪，於廷弼所圖制勝方略，亦漠然不知且不問，以袁應泰代之。太祖知新經路易與，又大入邊。天啓元年三月（天命六年）十三日取瀋陽，二十一日卽取遼陽。袁應泰自焚死。中朝又大震，復起熊廷弼而斥前之攻廷弼

者。而太祖則已由故居赫圖阿喇移遼陽，謂之遷都，一改其寇鈔出入，飽即颺去之故態矣。

明既復用熊廷弼，時廷臣祇有黨派，無一主持之人，偏私乖戾者不必言，即最和善之首相葉向高，亦以座主袒護門生王化貞，以遼東巡撫抗經略，不用其命，是為經撫不和。而內閣本兵皆祖化貞，再濟之以多數之臺諫，毀經而譽撫，廷弼無所措手足。李永芳在太祖軍中，勾通化貞部下游擊孫得功，誑化貞謂永芳內應，共圖太祖。化貞恃為立功之奇祕，益藐視廷弼。廷弼乞休，廷議已允之，而太祖於天啓二年正月，已攻化貞防遼河之兵。得功欲執化貞歸太祖，為他將挾化貞以走，遂棄廣寧；遇廷弼來救，知廣寧已不守，遂偕入關。其實太祖未敢即入廣寧，未敢即犯河西，廷弼憤化貞所為，以為僨事非己之罪，不以死爭廣寧，不以身殉關外，惟冀廷臣敗後覺悟，知重己之才而用之，以收後日之效，此則廷弼之忿憤失計，亦不得為無罪也。當時經撫已盡棄關外，太祖兵所不到，亦盡為蒙古占領。明旋用孫承宗，以閣臣督師，又漸收遼西地。太祖不敢逼，於其間籠絡蒙古，使與己合，以孤明邊。又自遼陽徙瀋陽，蓋由西窺關門、北略蒙古皆近捷也。啓疆心雖切，而明守關有人，即不敢動。太祖之善待時機如此。遷瀋在天啓五年_(天命十年)三月，與承宗相持者三年。天啓時，魏忠賢肆惡，逐年加甚，奄黨與承宗不相容。五年十月，允承宗致仕，以高第為經略。太祖知有可乘，六年正月，大舉西攻。第急檄盡棄承宗所復地，退守關門。寧遠前屯衛道員袁崇煥，以職守所在，固守寧遠城不奉命。第無如何，但撤他列城，委寧遠不顧。將吏不欲棄地者，第第所為，從崇煥死守。太祖視寧遠城小，圍攻意可立拔，兩日為崇煥再挫，死傷多，乃撤圍還，

咄咄自恨，謂生平未遇此敗，疽發背以八月歿。稱號十一年。跡太祖所爲，謂有積功累德，應主中國，在清代自言之則然，就史實考之，則實無有。清之取天下，純由武力。其知結民心，反明苛政，實自世祖入關時始。太祖實錄載初起時，以樞健警悟，當大敵不懼，受重傷不餒，以此稱雄。載在清官書，不具錄。要其以勇悍立威，爲衆所戴，遂能驅率其族，裹脅益多。自是以訓練族衆見長，清實錄轉不載，而明實錄載之，錄數則，可知太祖之養成武力，實已橫絕一世。古云：「女真兵滿萬不可敵」。正以騎射之長，在漢人爲特殊藝業，在女真爲普通生活所必需。所未能得志於中國者，無大隊部勒之法，雖有長技，亦祇能零鈔取勝耳。中有大豪，能取得衆人信仰，再以天然識力，悟行軍部勒之道，是卽金世阿骨打之流矣。

明實錄：「萬曆四十八年正月壬寅，熊廷弼疏有云：奴賊戰法，死兵在前，銳兵在後。死兵披重甲，騎雙馬衝前。前雖死而後乃復前，莫敢退，退則銳兵從後殺之。待其衝動我陣，而後銳兵始乘其勝。一一效阿骨打兀朮所爲，與西北虜精銳在前，老弱居後者不同。此必非我之弓矢決驟所能抵敵也，惟火器戰車一法可以禦之。」

又：「天啓元年正月壬寅，戶科給事中趙時用疏請練兵，言：臣聞奴酋練兵，始則試人於跳澗，號曰水練，繼則習之以越坑，號曰火練。能者受上賞，不用命者輒殺之。故人莫敢退縮。」

凡此皆明廷之所聞奏，事在太祖稱天命之第五第六年。此可以知清興之武力。

太祖又習知中國事，據明實錄，朝貢親到北京者三次。

萬曆十八年四月庚子，建州等衛女真夷人奴兒哈赤等一百八員名，進貢到京，宴賞如例。按上年九月乙卯，始命建州都指揮奴兒哈赤爲都督僉事。蓋受此陞職以後親來朝貢也。清實錄敍太祖受明都督職，在二祖爲李成梁所斃時，並將授龍虎將軍亦並爲一時之事，皆故事簡略之語。

又：二十六年十月癸酉，宴建州等衛進貢夷人奴兒哈赤等，遣侯陳良弼待。是爲二次入京。

又：二十九年十二月乙丑，宴建州等衛貢夷人奴兒哈赤等一百九十九名，侯陳良弼待。是爲三次入京。

又有言太祖以傭工禁內，窺矚多年者。

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三月戊戌，戶科給事中官應震奏保京師三議。一曰皇城巡視應議：聞奴酋原係王杲家奴，在昔杲懸首薰街時，奴懷忿恚，尋即匿名，傭工禁內，窺矚多年。夫大工詎今日急務，已停而復興，就裏夾雜奸人，亦所時有，今須急停，以防意外。」按乾清坤甯兩宮災，在萬曆二十四年，自後乃有所謂大工。太祖或冒名充工入內，但亦傳聞之詞，似無確據。官應震意在請停大工，述此流聞語耳。

又：「五月癸未朔，戶科給事中李奇珍，以陷城覆將，疏論原任遼東巡撫李維翰、經略楊鎬、總兵李如楨併應逮問。又稱：如柏會納奴弟素兒哈赤女爲妾，見生第三子，至今彼中有「奴酋女婿作鎮守，未知遼東落誰手」之謠。速當械繫，以快公憤。不報。」

此事當是事實。太祖與李成梁結托極深，中間並有此女爲李妾之援繫，又不待勾結叛將修養性李永芳而始一一贅爲額駙也。

第二節 太宗

太宗名黃台吉。往時蒙古會長每有此名，即華言「皇太子」之音譯。譯音無正字，或又作「皇太極」。清實錄以爲天意預定，有此暗合之佳名。此亦無可附會之附會。

蔣氏東華錄：「太宗文皇帝，太祖第八子，諱皇太極。史臣云：太祖名子爲□□□者，國中原無漢與蒙古籍。及爲汗，閱漢、蒙古書，漢之儲君曰皇太子，蒙古繼位者曰皇太極，天意已預定矣。」

太祖創業，以軍隊立國，軍編爲八旗，每旗主以一貝勒，八貝勒並立。崩年遺訓，以此爲後金國定制，不立一人爲主器之子。太宗在八貝勒中，其序爲第四，謂之四貝勒。在太祖時，四貝勒戰功獨多。太祖崩時，八旗亦未遵太祖意分配，太宗獨挾兩旗，勢陵諸貝勒上。兄代善爲大貝勒，與其子岳託、薩哈廉兩人議戴太宗爲八貝勒領袖，始猶與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三大貝勒並坐而治，餘稱小貝勒，不敢與諸大貝勒齒；然太祖八旗並立之遺訓，未遽改也。既爲領袖，乃自稱天聰皇帝。天聰四年，以罪廢鑲藍旗貝勒阿敏。阿敏有弟濟爾哈朗，早與本旗攻戰之事，與兄共爲旗主，故阿敏廢而旗屬濟爾哈朗，然並坐之大貝勒則已少一人矣。至天聰六年元旦，乃正位南面專坐，代善、莽古爾泰旁侍。是爲後金國進一步之君主政體。是年，莽古爾泰死。後三年，莽古爾泰同母弟德格類又死。未幾，所屬追首莽古爾泰兄弟罪惡，削爵除宗籍，收所部正藍旗歸太宗自將。太宗獨領三旗，蓋兩黃始終由太宗兼領，至是併正藍得三旗，而諸貝勒分領各一旗，其勢力大不侔矣。是

爲後金國又進一步之君主政體。是年爲明崇禎八年，卽天聰九年，得傳國玉璽於元裔插漢林丹汗之太妃蘇泰所。明年四月，遂廢後金號，改號曰清，亦創年號曰崇德。以前天聰皇帝乃與太祖之天命同爲尊號，用以紀年，乃相沿借用。至是則有年號，以天聰十年四月以後爲崇德元年矣。是爲更進一步公然成立之君主政體。

太宗始被推爲八貝勒首，袁崇煥遣使來弔，以覘金國內情。太宗以禮報使，而明廷譁然，謂崇煥通敵。太宗以其間與明相周旋，而急攻朝鮮，以絕其從後牽掣之患。朝鮮事明最忠，太宗取城下之盟，多所約束，使朝鮮不爲明助。旋以袁崇煥約和無成，遂回軍指中國。明廷論方指摘崇煥，太宗乘機以反間中之，兵越山海關大路，由蒙古地入大安口攻龍井關入遵化，京師戒嚴，崇煥入援。明廷有右毛文龍者，有不嗾於通弔建州者，并爲一談，雖無反間，崇煥猶將不免。太宗之用間殺崇煥，直襲小說中蔣幹中計故事，本極拙劣，明之君臣自有成見，與相湊合，壞此干城，而崇煥被殺，爲清室毆除矣。太宗兵下遵化，在崇禎二年十一月，明能戰之將，趙率教、滿桂先後戰沒。清兵薄德勝門，起前大學士孫承宗視師，清兵退，歷破京東各州縣，大掠數月。至崇禎三年五月，仍由遵化出邊，永平、遵化及所屬各城皆復。時山陝亂勢已熾，清兵又屢侵擾，明廷大困。明崇禎九年，卽太宗天聰十年，四月，遂定有天下之號曰清。

天聰十年四月乙亥朔，越十有一日乙酉，黎明，太宗率諸貝勒大臣，祭告天地，受寬溫仁聖皇帝尊號，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卽以是年爲崇德元年。追尊始祖爲澤王，高祖爲慶王，曾祖爲

昌王，祖爲福王，上太祖尊諡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廟號太祖，太后尊諡曰孝慈昭憲純德真順承天育聖武皇后。定太廟制：前殿安奉太祖太后神位，後殿安奉正中始祖，左高祖，右曾祖，左末祖各神位，右末安奉皇伯祖禮敦神位。禮敦亦於是時追封爲武功郡王。

太宗建立清代時之意識，據東華錄所載如此。此合後來紀載，有可考證者數事：（一）太祖時已定國號爲金，或稱大金，亦稱後金，是猶以女真先世帝號爲榮，欲爲紹述而已。至是乃闕而去之，直以金之半壁天下爲未足，易一號以自標幟焉。顧其金之改爲清，意義何在？余向者持論，謂清卽金之諧音，蓋女真語未變，特改書音近之漢字耳。聞者駁之，謂金清非同音字，金爲侵覃韻之合口音，與庚韻之清大不同。吾以爲女真何知音韻之學，從其效漢語時所肖之音，音近卽取之，故效漢語呼夫人，則曰夫金，旋作福金，又作福晉。金與晉固非音韻學家所謂同音，金與晉及人字，不更相距尤遠乎？而滿漢譯文可以相通，何必金之不可爲清也？然此究爲無據之空談。近乃得一確證，滿人金息侯梁，撰有光宣小紀，亦稱清卽金之諧音，并舉瀋陽撫近門額，漢文稱大金天聰年，其滿文卽終清世之大清字樣。是可知金之爲清，改漢不改滿。有確證矣。

（二）太宗追尊先代。太祖本已用汗與帝並稱，顯祖以上，乃僅稱王號。後至順治五年十一月，始定肇、興、景、顯四祖之稱。在太宗時，惟以始受明都督官職者爲始祖，謂之都督孟特穆。其近代則自高祖起，爲追尊所及之限，故此時所封慶王，後來所尊爲興祖，不必有何勳望。無庸疑其爲建州左衛以外，別有傳說。

（三）當太宗時，高曾祖考，俱在四親之內，不應祧法。其以高曾祖三世，與始祖俱安奉後殿者，以別於手創大業之太祖而已。後世乃以後殿爲卽祧廟，此中國士大夫之禮學，實非太宗所知，顧一成不改，遂爲清一代之廟制。自雍正以後，顯祖以上適在可祧之列，遂以後殿爲祧廟耳。

（四）後殿神位，原有五座，武功郡

王禮敦，儼然與四祖並尊。此亦當時草昧之制。後於崇德四年八月，退禮敦爲配享之列。此惟見清史稿禮敦傳，而清史於乾隆間補武功郡王等列傳，直以禮敦爲崇德元年即配享太廟，配享則應在兩廡。且東華錄對崇德元年，亦明言配享者爲費英東、額亦都兩人。時但有功臣配享，未知有宗室配享也。蓋至崇德四年而稍悟廟制之非，後殿乃獨存四祖矣。（五）崇德建元，實是紀元之始，以前天命天聰皆尊號，非與一國臣民紀年之用。說已見前。

太宗之建清國，其動機在上年八月，得元代傳國玉璽於元裔林丹汗之蘇泰太后。林丹汗爲元順帝後，居察哈爾逼明邊，明謂之插漢，自以爲蒙古大汗。虐視近邊蒙古諸部，爲諸部所不附。清於天聰八年，以兵逼林丹汗走死，逾年得其傳國璽，乃定立國之計。先由諸王貝勒偕已附之蒙古部落勸進，並告朝鮮，使預勸進之列。朝鮮忠於明，不肯從。太宗既改號，首伐朝鮮，滅其國，脅其君伏罪而復置之，自是朝鮮不敢復通於明，稱臣質子，永爲清屬國矣。明方苦於內亂。崇德二年，即明崇禎十年，既下朝鮮，明年即復入塞，明督師侍郎盧象昇戰死。又明年，移薊遼總督洪承疇禦清，內亂益熾。承疇與清相持於寧錦，太宗攻之累年，以崇德七年二月克松山，承疇降，遂下錦州。冬十一月，又入薊州，連下畿南山東州縣，至明年四月乃北還。時爲明崇禎十六年。李自成勢力已徧及中原，明祚岌岌，而太宗以其年八月初九日庚午崩，世祖以六齡嗣位，遂爲代明有國統一華夏之主。

第三節 世祖

世祖名福臨，太宗第九子，以崇德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丁亥襲父位。由叔父睿親王多爾袞、從叔父鄭親王濟爾哈朗同輔政。詔以明年爲順治元年。事既定，即以兵乘明之擾，累犯關外諸城，然不能薄關門也。順治元年三月十九日丁未，李自成陷京師內城，帝自經。自成稱帝，國號大順，改元永昌。四月初四日辛酉，祕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啓攝政王入定中原，略言：

上帝潛爲啓佑，正攝政諸王建功立業之會，成丕業以垂休萬禩者此時，失機會而貽悔將來者亦此時。中原荼苦已極，黔首無依，思擇令主，以圖樂業。間有一二嬰城負固，自爲身家計，非爲君效死也。明之受病，已不可治，大河以北，定屬他人。其土地人民，不患不得，患得而不爲我有耳。我雖與明爭天下，實與「流寇」角也。今日當任賢以撫衆，使之近悅遠來，蠢茲「流孽」，亦將臣屬於我。彼明之君，知我規模非復往昔，言歸於好，亦未可知。倘不此之務，是徒勞我國之力，反爲「流寇」驅民也。舉已成之局而置之，後乃與「流寇」爭，非長策矣。往者棄遵化，屠永平，兩經深入而返，彼地官民必以我爲無大志，縱來歸附，未必撫卹，因懷携貳，蓋有之矣。然而有已服者，有未服宜撫者。是當嚴申紀律，秋毫無犯，復宣諭以昔日不守內地之由，及今進取中原之意，而官仍其職，民復其業，錄賢能，卹無告，風聲翕然，大河以北，可傳檄而定。河北一定，可令各城官吏移其妻子，避患於我軍，因以爲質，又拔其德譽素著者，置之班行，俾各朝夕獻納。王於衆論，擇善酌行，聞見廣而政事有時措之宜矣。此行或直趨燕京，或相機進取，要於入邊後山海、長城以西，擇一堅城，頓兵而守，以爲門戶。我師往來，斯爲甚便。

文程此言，於清之開國，關係甚鉅。攝政王時非一人，故文中累稱攝政諸王。清僥天幸，以多爾袞入關成大功，其明達足以聽納正論。然其時能持論者，實無幾人，舊人中惟文程，降臣中惟洪承

疇，爲有見地。而多爾袞皆能虛受其言。此文爲文程預定大計之始，蓋猶但料明之必亡，尙未知明帝之已死也。東華錄所載如此。清國史本傳已修飾而失真相，史稿更甚。今雖未見初修之太宗實錄，要知東華錄中文程之文，必猶近原狀，以其暴露清軍以往之態度，尙非有成大業之志，必爲後來之所諱言也。自今以前，武力勁矣，招降納叛之道得矣，惟要結關內之人心，殊未留意。所留意者在鈔掠，自不能恤人疾苦。自今乃以救民水火爲言，多爾袞深納之，此爲王業之第一步。是月七日甲子，祭告南伐。翌日乙丑，賜多爾袞大將軍敕印。丙寅啓行，十三日庚午，次遼河，已知北京破。以軍事諮洪承疇，承疇上啓，略如文程指，皆爲清有天下之大關鍵。而多爾袞之能聽受，則天之所以厚清而生此美質也。承疇略言：

我兵天下無敵，將帥同心，步伍整肅。「流寇」可一戰而除，宇內可計日而定。宜先遣官宣布王命：此行特掃除逆亂，期於滅「賊」，抗拒者誅。不屠人民，不焚廬舍，不掠財物。降者官則加升，軍民則秋毫無犯；不服者，城下之日，誅其官吏，百姓仍予安全。有首倡內應立大功者，破格封賞。法在必行，此要務也。「流寇」遇弱則戰，遇強則遁，今得京城，財足志驕，已無固志，一聞我軍至，必焚宮殿府庫西遁，「賊」之羸馬不下三十餘萬，晝夜兼程可二三百里。我兵抵京，賊已遠去，財物悉空，亦大可惜。今宜計道里，限時日，輜重在後，精兵在前，出其不意，從薊州、密雲近京處疾行而前。「賊」走則即行追剿；倘坐據京城以拒我，則伐之更易。庶「逆賊」撲滅，神人之怒可回，更收其財畜以賞士卒，殊有益也。明守邊兵弱馬疲，猶可輕入；今恐「賊」遣精銳，伏於山谷狹處，以步兵扼路。我國騎兵不能履險，宜於騎兵內選作步兵，從高處覘其埋伏，俾步兵在後，比及入邊，則步兵皆騎兵也，孰能禦之？抵京之日，我兵連營城外，

斷陝西宣府、大同、眞、保諸路來攻，「流寇」雖不能與大軍相拒，亦未可以昔日漢兵輕視之。

承疇此言，已知自成據京師，猶未料其先已東來及吳三桂導引入關，並不用馬步迭代之法，懸兵度險，天之所啓，事半功倍。然承疇固老謀深算、久熟內情之言也。

先是京師日危，明用薊遼總督王永吉議，棄關外諸城，召寧遠總兵吳三桂入衛。三桂徙寧遠兵民五十萬衆而西，抵豐潤，聞燕京已陷，不敢前。自成拘三桂父襄招三桂，而遣降將唐通、白廣恩率兵向關門。三桂聞家口被掠，怒作書絕父，且急遣使至多爾袞軍前乞師。多爾袞時尙未至寧遠，得書卽進，途次復得三桂趣進之書，兼程而行，距關十里。自成以三桂抗不受招，自將精銳二十萬東擊三桂，又令唐通等前鋒二萬騎繞出關外夾攻。多爾袞逆擊敗通等於一片石。翌日，師至關，三桂出迎，大軍入關。自成率衆自北山橫亘至海，嚴陣以待。是日大風，塵沙蔽天，軍少不及自成之半，多爾袞命三桂兵居右，滿洲兵在其左，令曰：「敵陣大，首尾不能顧，可鱗次集我兵，對賊陣尾突之，必勝。」三桂受命先搏戰當之，風沙中咫尺莫辨，力鬪良久，軍士呼譟者再，風旋止，滿洲鐵騎橫躍入陣，所向摧陷，自成方挾明太子諸王於高岡觀戰，俄塵開，見甲而辮髮者，驚曰：「滿洲至矣。」遂土崩，逐北數十里，斬獲數萬。自成離京師，焚宮殿載輜重西走，多爾袞令三桂及阿濟格、多鐸兼程追擊，勿入京。卽軍前承制進三桂爵平西王，令關內軍人皆辮髮，誓諸將曰：「此行除暴救民，滅『賊』安天下，勿殺無辜，勿掠財物，勿焚廬舍，違者罪之。」榜諭官民以取殘不殺共享太平之意。自關以西各城堡百姓逃竄山谷者，皆還鄉里雉髮迎降，用文程、承疇等言

也。

五月初二日己丑，多爾袞至燕京，故明文武諸臣皆出迎五里外。下令禁兵士入民家，百姓安堵。多爾袞入居武英殿。蓋宮殿遭焚殘破，惟此殿獨完也。翌日庚寅，令兵部傳檄直省郡縣：歸順者官吏進秩，軍民免遷徙，文武大吏籍戶口錢糧兵馬親齎至京，觀望者討之。故明諸王來歸者，不奪其爵。在京職官及避寇隱匿者，各以名聞錄用。卒伍欲歸農者聽之。又翌日辛卯，令官吏軍民爲明帝發喪，三日後服除，禮部太常寺具帝禮以葬。初六日癸巳，令故明內閣部院諸臣：以原官同滿洲官一體辦理。初八日乙未，阿濟格等報及李自成於慶都，擊敗之，追至真定，又破走之，近畿諸郡縣皆降。二十二日己酉，葬故明莊烈帝，后周氏，妃袁氏，熹宗后張氏，神宗妃劉氏，並如制。先是三月二十八日丙辰，遷帝后梓宮於昌平，昌平人啓田貴妃墓以葬，至是用帝禮爲改葬也。至七月庚子，並設故明長陵以下十四陵官吏，司守護焉。

霸者假借仁義，亦可與王者同功。要其優禮前代之意雖假，而於寬恤民生，使久罹水火之人倚我以圖蘇息，則事實不可誣也。當天命天聰間，未嘗不厚結關外之人及關內來歸之人，然未能推此意於關內。觀其累次犯塞，輒挾告天七大恨勝文，向關內軍民布告，此於收拾人心有何益處？豈明之軍民見此勝而代爲不平，亦有仇明順敵之意乎？固知天聰以前，清固以悍夷自處，絕未有得天下之意識也。崇德改元以後，亦未見若何改觀。及此而始自命王者之師，居然大異於昔。多爾袞於征朝鮮時，朝鮮實錄中載其舉動，在滿洲中獨爲溫雅得體，固其資質之美，卽天之所以啓女真，生才

非意想所及也。而其最大之獻納，莫如范文程，節錄文程清國史本傳如左：

文程從師渡遼河，吳三桂來乞師，文程曰：「闖『寇』猖狂，中原塗炭，近且傾覆京師，戕厥君后，此必討之『賊』。我國家上下同心，兵甲選鍊，誠聲罪以臨之，恤其士夫，拯厥黎庶，兵以義動，何功不成？」復言：「好生者天之德，兵者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自古未有嗜殺而得天下者。國家欲統一區夏，非安百姓不可。」於是申嚴紀律，妄殺者有罪。既敗「流賊」二十萬於山海關，我兵長驅而西，民多逃匿，文程草檄宣諭曰：「義兵之來，爲爾等復君父仇，所誅者惟闖『賊』。師律素嚴，必不汝害。」民心遂安。師入北京，建議備禮葬明崇禎帝。時宮闕灰燼，百度廢弛，文程收集諸曹冊籍，布文告，給軍需，事無巨細，咸與議焉。

以上見攝政王之所行，皆文程之所議擬。其尤爲清一代永久惠民之政者，則立除明季加派一事，能立起人民樂生之心，而天下已大致定矣。至清一代竟能永行之，以不加賦爲祖訓，爲定制，此則清之自有器量，能收名臣之用者，必其意度亦本與契合可想也。文程傳又言：

明季賦額屢增，而籍皆燬於寇，惟萬曆時故籍存。或欲於直省求新冊，文程不可，曰：「卽此爲額，猶恐病民，豈可更求哉？」自是天下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徵收，除天啓崇禎年間諸加派，民獲蘇息。

攝政王既定燕京，卽派員率師先定山東山西，蓋由近漸及遠省。明福王以五月戊子朔，由馬士英以兵擁戴入南京，初三日卽監國位，十五日進稱帝，建號弘光。當擁立福王時，向時持清議者，皆以北都黨案反覆，王爲鄭貴妃孫，鄭氏乃造成各案之主體，又以王失教無善行，意不欲贊定策議。爲士英所脅，而諸不快意於清流者羣和之，自始卽挾有意見。以諸正人於擁立育異議，激王疎

遠正人，出史可法於外，以士英當國，起用奄黨阮大鍼，盡翻逆案。國事皆在馬、阮，王又童昏，南都事不可爲。而攝政王於六月十一日丁卯，與諸王大臣定議，建都燕京，遣使奉迎車駕。世祖以九月十九日甲辰，自正陽門入宮。十月乙卯朔，親詣南郊告祭天地，即皇帝位，頒大清時憲曆。翌日丙辰，以孔子六十五代孫允植襲封衍聖公，其五經博士等官襲封如故。十日甲子，上御皇極門頒詔天下，大赦。乃議佐命開國親郡王及滿洲諸臣封爵，所司損益前典以聞，並察歸降文武官紳，其先後輕重之序如是。詔中除宣赦外，悉屬蠲除明季苛雜加派賦稅，地畝錢糧悉照前明會計錄，自順治元年五月朔起，如額徵解，鹽法亦然。凡加派各餉，俱行蠲免，仍免本年額引三分之一。又自五月朔以前，所有本色折色各數十種款目錢糧，逋欠在民者，一律豁免。另一款亦係豁免逋征，當是指雖無民欠實據，亦概予豁免。至五月朔以後之蠲免，則大軍經過地方，仍免正糧一半，歸順州縣，非經過者，免本年三分之一。關津商稅普免一年。明末所增之商稅則永豁免。曾經前明因兵災全免錢糧之地方，仍予全免，不在免半及三分免一之例。近畿六十八衛軍人，明時派供內廷柴炭，永免且禁私派，招商辦買充用。京城行商車戶僉派徭役，及北直、河南、山東、山西等省截銀，明末所已免派免解者，均照現行事例蠲除。京師東、中、西三城，因屯紮禁衛軍人，不得已令官民之家遷讓，其遷居之戶，所有田地不拘坐落何處，概免租賦三年。南北城居家雖不遷徙，而房屋被人分居者，亦於所有田地不拘坐落何處，概免租賦一年。丁銀不照原有定額，查覈老幼廢疾，並與豁免。軍民年七十以上，許一丁侍養，免其徭役。明季直省屯田司助工銀兩，准予豁免。直省漂流挂

欠及明係侵沒之錢糧，已經追比在官者，自五月朔以前事件，一律免追釋放。經寇劫失之錢糧亦同。凡此皆從明末人民生計之苦，曲折體貼。又於明時已有之惠恤，不因現在加惠之通令，轉有廢閣。此詔適合人民苦於征納，思解倒懸之心理。與未入關前對待關內方法，截然不同。出以世祖登極詔書，實即攝政王聽納羣言、熟察民瘼所得之結果，其餘培風化，收人望，敬禮先代帝王賢聖，守護明代陵寢諸端，皆合中國舊來崇尚，無復夷風。攝政王樂引漢人，為滿洲舊人所嫉，此亦其所收之效也。詔榜今尚有存者，東華錄亦載全文，不能備錄。清史稿世祖紀，已有所刪節矣。

方世祖將即位時，明使左懋第、馬紹愉、陳洪範奉金幣求和，為割地偏安計。不報。既繼位後，逾兩旬，以十月二十五日己卯，命豫親王多鐸為定國大將軍，進取江南。先清河南北未服軍民屯堡，所過悉平。閱數日，以英親王阿濟格為靖遠大將軍，西討李自成。兩王皆攝政王同母兄弟。英王直由綏德取延安、鄜州，斷自成軍西竄之路。豫王自河南破自成軍於潼關，連敗之至西安，自成被迫東走出陝。乃命豫王移師向江南，英王專事自成。時在順治二年四月。以是月十八日庚午，豫王師至揚州，諭明督師閣部史可法等降，不從。二十五日丁丑，克揚州，可法不屈見殺。五月初五日丙戌，清師渡江，明守將鄭鴻逵等舟師潰，遂陷鎮江，由丹陽、句容抵南京。初十日辛卯，明弘光帝先遁。翌日，馬士英亦遁。南都士民擁獄中所囚崇禎太子出監國。十五日丙申，豫王至南京，勳臣趙之龍、閣臣王鐸、部臣錢謙益等以城降。南都既下，明所以繫人心者略盡。以後隆武之

在閩，魯監國之在海上，永曆之在兩粵、滇、黔，奔迸流離，保存名號而已。

崇禎太子之獄，始於是年三月。弘光及馬、阮，以北來之太子爲僞，下之獄，而朝士多信爲眞。士民不憚於時政，亦誹議君相。其先於上年十二月，北都先見崇禎太子，清廷以爲僞，殺之，並殺認太子爲眞者。至南中復見太子，史可法得北使左懋第等訊，知太子已被害於北，不附和繼至之太子，朝士則謂可法受馬、阮脅制而然。然余考之，北都太子實不僞，卽南都太子非眞也。余別有專論，於此不復贅。六月，明總兵田雄、馬得功等執弘光獻於豫王。閏六月，英王追李自成至湖廣，勢窮入通城之九宮山，自縊死。是時，明唐王聿鍵卽帝位於閩，建元隆武。魯王以海稱監國於浙。豫王多鐸旣克南京，並下杭州，旋召還，以貝勒勒克德渾代將。三年正月，又以太宗長子肅親王豪格爲靖遠大將軍，征四川。至冬十一月，清軍平閩，隆武帝殉。豪格入川，張獻忠戰死於西充。會明遺臣復立桂王由榔於肇慶，改元永曆。自成、獻忠餘部鉅萬數，先後歸之。南明之兵多爲歸附之衆，自隆武倚鄭芝龍立國，鄭氏卽前時受撫之海寇，至永曆又盡收張李餘部，不收則無兵可作聲勢，收之亦無彈壓之力，非惟不足圖功，亦且備受屈辱。清對南明，亦用漢人爲前驅。使相屠殺，是爲吳、尙、耿、孔四王之兵。吳三桂原爲明將，所統爲明之官軍，尙可喜、耿仲明、孔有德皆毛文龍舊部，實盜類也。清用此諸軍，自有八旗爲中堅，以臨督之，其勢自不敵。然猶亘十餘年，終世祖之世，未能悉平南方。聖祖卽位後，永曆帝乃爲緬甸所縛獻，魯王亦卒於臺灣。自是無與清對立之明。以國統言，自康熙元年以後，始爲眞統一中國。在述清史者可認爲主體，不復以清

與明爲分別之詞矣。

世祖開國之制度，除兵制自有八旗爲根本外，餘皆沿襲明制，幾乎無所更改。明之積重難返，失其祖宗本意者，清能去其泰甚，頗修明明代承平故事。順治三年三月，繙譯明洪武寶訓成，世祖製序頒行天下，直自認繼明統治，與天下共遵明之祖訓。此古來易代時所未有。清以爲明復仇號召天下，不以因襲前代爲嫌，反有收拾人心之用。明祖立法，亦實有可以修明之價格，若閉關之世不改，雖至今遵行可也。故明之代元，史家極應研究其制作。清之代明，綱紀仍舊，惟有節目之遷流，自非詳考不足標其大異之點。八旗制已有詳考，餘從略。其馭宮庭奄宦之法，清實大勝於明。但在世祖開創時，亦已模倣明制，十年六月，設內十三衙門，嚴爲限制，令宦官不得過四品。十三年六月，又倣明祖立鐵牌，禁內官干政。此皆有復蹈明奄禍覆轍之漸。十五年三月，有大學士陳之遴、前恭順侯吳惟華賄結內監吳良輔之獄。之遴惟華流徙籍沒，之遴遂死貶所。吳監被旨嚴飭，而世祖卒愛暱之，崩前五日，實錄已書不豫，而是日尙幸憫忠寺觀吳監祝髮，其爲自知不起，令吳監避禍耶？抑自恐命促，令所愛代爲出家以媚佛求佑耶？二者必居一於此。要之世祖御世時，無改革奄寺之計，其處斬吳良輔及廢十三衙門，乃世祖崩後太后及輔政諸臣之意。此清史之所不詳，見余三大疑案考實。

清入關創業，爲多爾袞一手所爲。世祖沖齡，政由攝政王出。當順治七年以前，事皆攝政專斷，其不爲帝者，攝政自守臣節耳。屢飭廷臣致敬於帝，且自云：「太宗深信諸子弟之成立，惟予

能成立之。」以翼戴冲人自任，其功高而不干帝位，爲自古史冊所僅見。薨於順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戊子，當時猶用帝禮，祔廟上諡，稱成宗義皇帝，以稱其實。乃未幾以屬下首告，王曾製八補黃袍，令與大東珠朝珠、黑貂褂潛置棺內等事，坐以悖逆之罪。夫既以帝號加之，凡形式上之帝制，何者爲不可犯？此與追尊之詔豈非矛盾？惟王與肅王不合，囚王致死，而又取其福晉，肅王爲世祖長兄，於此事不無懷憤。又於順治五年冬至，初次郊天恩詔，尊稱王爲皇父，世乃傳太后有下嫁攝政王之事。今見之筆墨者，惟明遺臣張煌言之蒼水詩集，有「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太后婚」之句。確爲當時人語。然蒼水以鄰敵在遠，讎恨所敵，因傳聞而作揶揄之詞，難爲信史。世所傳則謂春官指禮部尙書，而其人則坐以錢謙益，以附會謙益之所以爲高宗深惡，且傳有謙益撰太后大婚詔文，清亡後頓見傳播，而故老亦多信之。余考謙益未爲禮部尙書，多爾袞稱皇父時，謙益去國已久。且考朝鮮實錄，當時有「擬議攝政稱皇父」之語，並不涉及太后之下嫁，即其未奉大婚詔之明證。惟舊東華錄議多爾袞罪時，有「身到皇宮內院」一語，或可爲事有曖昧之據，但不必爲太后有私，且有私亦與下詔大婚公然稱慶迥別。以其坦然尊爲皇父，轉信其非有曖昧之慙，直如古者尙父、仲父之君尊其臣而已。此事詳見余三大疑案考實，不具錄。攝政王之身後獲咎，因緣世祖之心有不平，亦因鄭親王濟爾哈朗始本同爲攝政，後以多爾袞功高，已爲所掩，後於四年七月又停其輔政之職，而代以多爾袞之同母弟多鐸。多鐸於定天下實亦功高，先攝政而死，至攝政死後，鄭王再起輔政，有報怨之心，益構攝政之罪。觀高宗之爲攝政昭雪，極道世祖冲年受惑，誣此賢王，則其

子孫自有公論，要爲開創時之一大反覆，不可不紀者也。

當世祖時，南方尙未悉定，然朝廷已見開明之象。前七年爲攝政代行，親政以後，雖有攻異端，寵側妃，不無太過之失，然資稟英明，不至妨政。世傳世祖之崩御非實，乃緣愛寵董鄂妃，妃死而帝爲僧以殉之。蓋以媚佛寵妾，並爲一談。余別有世祖出家考實，爲三疑案之一，有以深明其不然。要其媚佛而不以布施土木病民，寵妾而不以女謁苞苴干政，惟見其理解之超，情感之篤，蕭然忘其萬乘之尊，真美質也。自攝政王好延攬漢人，用陳名夏，而南方名士多所薦起。親政以後，政策仍前，由八旗掌握實力，天子則樂就漢人文學之士，書思對命，綽有士大夫之風，居然明中葉以前氣象。正、嘉以後，童昏操切之習略無存者，天下忘其爲夷狄之君焉。順治朝，通攝政親政兩時期觀之，其有君人之度，略無更改。摘數事爲例：

二年五月壬午朔，河道總督楊方興進濟甯州瑞麥，有三四歧者，有八歧十歧者。得旨：「時和年豐，人民樂業，卽是禎祥，不在瑞麥。當惠養元元，益加撫輯。」

是月丁酉，故明中書張朝聘輸木千章，助建宮殿，自請議敘。諭以「用官惟賢，無因輸納授官之理。」令所司給直。

三年七月壬戌，江西巡撫李翔鳳進正一真人張應景符四十幅。得旨：「凡致福之道，惟在敬天勤民，安所事此？朝廷一用，天下必致效尤，其置之。」

四年正月丙午，河南巡撫吳景道以芝草產於嵩山，表賀。得旨：「政教修明，時和年稔，方爲祥瑞。芝草何必稱奇？」

八年正月己未，世祖將親政之前一日，戶部尙書覺羅巴哈納等入奏事畢，上問曰：「外間錢糧，有無益之費否？」巴哈納等奏曰：「有。京師營建，用臨清輓，土質堅細，遣官一員燒造，分派漕船裝載抵通，又由五閘撥運至京，給與腳價。」上曰：「營造宮殿，京師燒輓，儘可應用，又費錢糧撥運，甚屬無益。漕船遠涉波濤，已稱極苦，用令裝載帶運，益增苦累。臨清燒造城輓，著永行停止，原差官撤回。」越三日壬戌，江西進額造龍碗。得旨：「朕方思節用，與民休息。燒造龍碗，自江西解京，動用人夫，苦累驛遞，造此何益？以後永行停止。」

此可知入關以後，攝政與親政時代無殊，皆能用中國賢明之君爲法，定天下固自有氣度也。明季習於苛斂，攝政時用范文程言，一切釐革。然亂世宵人，伎倆百出，嘗試不已，非有明決之識，真實之意，輒爲羣小所眩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真知此意者少矣。順治朝不肖疆臣，時時有規復加派之請，輒廢黜不行。舉例如下：

清國史土國寶傳：五年五月，仍授江寧巡撫。蘇、松、常三府白糧，明季僉民戶輸運，民以爲苦。至是復明初官運制。國寶言：「民戶一遇僉點，往往傾家，今改官運，一切皆給於官，而經費不敷。請計畝均派運費，民皆樂從。」諭曰：「僉點固屬累民，加派豈容輕議。」下部察核，官運經費果不敷否。部臣言：「經費未嘗不敷，惟嚴絕尅減虛冒諸弊，則用自裕。」黜國寶奏不行。華亭縣有義田四萬八百餘畝，明光祿寺署丞顧正心置以膳宗族助差徭者。國寶初撫吳，即令有司收其米四萬三千餘石給兵餉。及國寶降調，以擅殺非易黨降周伯達代爲巡撫，以改充織造匠糧入奏。戶部議：「令察勘義田在明時曾否題明，創置者有無子孫。」至是國寶以實覆奏。戶部尙書巴哈納、謝啓光等核議：「義田所以卹貧助徭，非入官之產，宜仍令顧正心子

孫收獲。至兵餉匠糧，皆有正項取給，其擅用義田米，責國寶償還。」六年，國寶疏請加派民賦佐軍需。給事中李化麟言：「加派乃明季弊政，民窮盜起，大亂所由。我朝東征西討，興師百萬，未嘗累民間一絲一粟。今國寶遽議加派，開數年未有之例，滋異日無窮之累。」上復黜國寶奏不行。

此皆攝政時事，後亦持之甚謹，終清一代，以永不加賦爲大訓，真所謂殷鑒不遠，以實心行之，非高呼愛民，圖一時宣傳之用者比矣。明之餘弊，窟穴於其中者迭試不已，能受善言，乃能撲滅之。復舉廠衛緝事之弊。再見一例：

清史稿季開生傳附張國憲：疏言：「前朝廠衛之弊，如虎如狼，如鬼如蜮。今易錦衣爲鑾儀，此輩無能逞其故智。乃臣聞有緝事員役，在內院門首訪察賜畫。賜畫特典，內院重地，安所用其訪察？城狐社鼠，小試其端，臣竊謂宜大爲之防也。」疏入，下廷臣議禁止。得旨：「鑾儀衛專司扈從，訪役緝事，一概禁止。」廠衛之禍始息。

世祖善畫，得自天授，侍從之臣，往往蒙賜，具見諸家記載。此賜畫自必指此，亦見其稟質之美。

世祖朝爲人詬病之政事，莫如圈地、逃人兩事。此爲國初瞻徇滿人，不得不行之策。圈地尙止一時，督捕逃人歷時較久，相傳爲清朝之罪惡，不可不一述其真相。

(一) 圈地。據東華錄及史稿世祖紀，諭戶部清查無主荒地，給八旗軍士，事始元年十二月丁丑。然在前十餘日己未，順天巡按柳寅東奏已言清查無主地，面條陳其圈換五便。則朝議當已發動在前。考是年七月癸卯，太監吳添壽等請照舊例遣內員徵收涿州寶坻縣皇莊錢糧。攝政王諭：「差

官必致擾民，著歸併有司另項起解。」是爲畿輔原有明代不屬民有之地，發動於內監，思擅其弊藪，有此自効，而攝政王不從。近畿皇室及勳貴本係占奪民間之地，已經積久，取以給入關之旗軍，未爲不合。自朝議將定，柳寅東始以圈換爲請，則紛擾起矣，然亦圖一勞永逸耳。寅東奏言：

無主之地與有主之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占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共聚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耕作牧放，各相友助。其便一。滿人漢人，我疆我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亦無可委卸。其便三。處分當，經界明，漢民不至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生，耕耘如故，賦役不缺。其便四。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其中有主者歸併，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

此奏下戶部詳議速覆，越十餘日，諭行清查撥給，則以滿、漢分居各理疆界爲言，則用寅東策矣。是爲圈撥所由起。若但撥無主地，卽無所謂圈矣。

諭戶部：「我朝建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民人無主荒田，及明國皇親、駙馬、公、侯、伯、太監等死於寇亂者，無主田地甚多。爾部可概行清查，若本主尙存，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田地，盡行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此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不如此區畫。然此等地上，若滿、漢錯處，必爭奪不止，可令各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

圈而後撥，其兌換能否公平，當視承辦之長官。然動必有擾，自不可諱。至外省駐防，亦有故

明藩府莊田等在。又有滿兵初到，秩序未定，如韓慕廬所記蘇州城內所居里爲旗兵圈佔之事。此尤軍興時之變態，不足論矣。夫圈地之擾，若清代竟永遠行之，其國祚必不能如此之久。當開國時不得已而暫行，則在歷史上固爲可恕，且世祖明有不得已之表示，較之明代溺愛子弟，向國民婪索莊田者，尙較有羞惡是非之心至後來之永停圈地，則在康熙年間，其時親貴已漸就範，不需屈法以奉之，故於康熙二十四年，有順天府府尹張吉午一奏，戶部不敢議准，而聖祖特旨俞允，此可見圈地一事之可已則已，清於病民之政，實未嘗如明代之甚也。

東華錄：「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戊戌，戶部議覆：順天府府尹張吉午奏：『請康熙二十四年始，凡民間開墾田畝，永免圈取。』應不准行。上諭大學士等：『凡民間開墾田畝，若圈與旗下，恐致病民，嗣後永不許圈。如旗下有當撥給者，其以戶部見存旗下餘田給之。』」

(二) 逃人。當清室在關外，爲明建州衛時，往往掠漢人爲奴，視爲大利。被虜者逃至朝鮮，朝鮮輒解送中國，建州恨之，時爲寇於朝鮮，以爲報復。此積世糾纏之事，具見朝鮮實錄。太宗旣以兵力壓伏朝鮮，乃嚴約不許解送，而漢人尙有逃入朝鮮以求庇者，朝鮮涕泣拒之，或有不忍坐視中國人爲奴，私自縱還中國者，清必予以重罰。是爲滿洲督捕逃人舊法。入關以後，各旗風習如故，所欲得保障於國家者，以有逃人法爲最要。而其時則情僞又不同，因立法之嚴，有冒充逃人以害良善之事，故清初以此事爲厲民之大者。世祖雖知之，時方用八旗之力以定天下，不能違國俗，拂衆情也。史稿李裊傳獨詳此事，錄如下：

八旗以俘獲爲奴僕，主遇之虐輒亡去。漢民有願隸八旗爲奴者，謂之投充，主遇之虐亦亡去。逃人法自此起。十一年，王大臣議：「匿逃人者給其主爲奴，兩隣流徙，捕得在途復逃，解子亦流徙。」上以其過嚴，命再議。仍如原議上。十二年，裨上疏極論其弊曰：「皇上爲中國主，其視天下皆爲一家，必別爲之名曰東人，又曰舊人，已歧而二之矣。謂滿洲役使軍伍，猶兵與民不得不分；州縣追攝逃亡，猶清勾逃兵，不得不嚴覈。是已。然立法過重，株連太多，使海內無貧富良賤，皆惴惴莫必旦夕之命，人情洵懼，有傷元氣。可爲痛心者一也。法立而犯者衆，當思其何利於隱匿，而愍不畏死。此必有居東人爲奇貨，挾以爲囚，殷實破家，奴婢爲禍，名義蕩盡。可爲痛心者二也。犯法不貸，牽引不原，卽大逆不道無以加此。破一家卽耗一家之貢賦，殺一人卽傷一人之培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今乃用逃人法戕賊之乎？可爲痛心者三也。人情不甚相遠，使其居身得所，何苦相率而逃，況至三萬之多？其非盡懷鄉土念親戚明矣。不思恩義維繫，但欲窮其所往，法愈峻，逃愈多。可爲痛心者四也。自逮捕起解，至提審赴質，道路驛騷，雞犬不甯，無論其中冤陷實繁，而瓜蔓相尋，市鬻銀鎗殆盡，日復一日，生齒彫殘，誰復爲皇上赤子？可爲痛心者五也。又不特犯者爲然，饑民流離，以譏察東人故，吏閉關，民扃戶，無所投止。嗟此窮黎，朝廷方蠲租煮粥，衣而食之，奈何因逃人法迫而使斃？可爲痛心者六也。婦女擲鬪於郊原；老稚僵仆於溝壑；強有力者，犯霜露，冒雨雪，東西迫逐，勢必鋌而走險。今寇孽未靖，招撫不遑，本我赤子，乃驅之作賊乎？可爲痛心者七也。臣謂與其嚴於既逃之後，何如嚴於未逃之先。今逃人三次始行正法，其初犯再犯，不過鞭責。請敕今後逃人初犯卽論死。皇上好生如天，不忍殺之，當倣竊盜刺字之例，初逃再逃，皆於面臂刺字，則逃人不敢逃，卽逃人自不敢留矣。」疏入留中。後十餘日，下王大臣會議，僉謂所奏雖於律無罪，然七可痛情由可惡，當論死。上弗許。改議杖徙寧古塔。上命免杖，安置尙陽堡，逾年卒。上深知逃人法過苛，重紕王大臣議罪裨。十三

年六月，諭曰：「朕念滿洲官民人等攻戰勤勞，佐成大業，其家役使之，皆獲自艱辛，加之撫養。乃十餘年間，背逃日衆，隱匿尤多，特立嚴法。以一人之逃匿而株連數家；以無知之童僕而累及官吏。皆念爾等數十年之勞苦，萬不得已而設，非朕本懷也。爾等當思家人何以輕去，必非無因。爾能容彼身，彼自體爾心。若專恃嚴法，全不體恤，逃者日衆，何益之有？朕爲萬國主，犯法諸人，孰非天生烝民，朝廷赤子？今後宜體朕意，使奴僕充盈，安享富貴。」十五年五月，復諭曰：「督捕逃人事例，屢令會議，量情申法，衷諸平允。年來逃人未止，小民牽連被害者多，聞有姦徒假冒逃人，詐害百姓，將殷實之家指爲窩主，挾詐不已，告到督捕，冒主認領，指詭作真，種種詐僞，重爲民害。如有旗下姦宄橫行，許督撫逮捕，併本主治罪。」逃人禍自此漸息。

《裨傳》所載，其奏疏見蔣氏東華錄，而王錄不載。世祖兩諭，則王錄有之，蔣錄所未收也。想是王所據實錄不書裨奏，蓋不欲彰當時之過。《裨意》重治逃人，並不責旗下主家，而已爲滿人所忌恨如此。可見入關後之逃人，絕非關外時之比，乃恃國家設立重法，而旗下姦人與民人之黠者合成訛詐之局。原立法止罰重窩逃，不深究逃者，正欲保護還歸之家奴，仍爲舊主操作。姦人於是專放囹誘，投殷實之家寄宿，卽以窩主誣之，以遂其索詐取盈之計。故重處逃人，卽姦民有所畏而不敢爲旗下之囹也。順治間人文字中涉逃人者頗多，不能備錄。惟其漸次救正，《裨傳》言由於世祖之兩諭，觀其事實，則順治朝猶未改督捕之功令，至康熙時乃併無所事於督捕，則弊根爲已拔矣。茲先詳督捕衙門之設立。

《史稿魏瑄傳》：「八旗逃人，初屬兵部督捕，部議改歸大理寺。瑄疏言其不便，時瑄爲大理卿。乃設兵部督捕侍郎

專董其事。」時即以瑄爲督捕右侍郎，見東華錄十一年正月甲辰。瑄傳失載，貳臣瑄傳亦失載。

清國史吳達禮傳：「十一年正月，上以八旗逃人日衆，增設兵部督捕侍郎、郎中、員外、主事等官，另置廨署，專理緝捕事，擢吳達禮爲左侍郎。」

史稿職官志兵部下：「十一年，增置督捕滿左侍郎、漢右侍郎各一人，漢協理督捕太僕寺少卿二人。尋改左右理事官滿漢各一人。滿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七人，漢軍八人，漢一人。堂主事，滿洲三人，司主事一人，十四年增漢主事六人，司獄二人，分理八司，當是旗各掌捕政。三營將弁十二年，增置督捕員外郎八人。旗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督捕侍郎以次各官併入刑部，刑部止設督捕司，掌八旗及各省逃亡。」

順治朝以八旗逃人爲一大事，至兵部內專設衙門，而以京畿巡捕三營隸焉。官職繁多，其徇各旗王公之意無所不至。魏瑄以職掌論逃人事，流徙尙陽堡，李裊以科臣言此事繼之，俱死戍所。王大臣言所奏於律無罪，然七可痛情由可惡，當論死。是論罪並不依律，但旗人以爲可惡，即當論死耳。世祖亦曲從之，俾言逃人事者多死於戍所，故逃人事實爲清初糝政。但至康熙中葉，已盡革此衙門，併刑部僅爲一司，所掌乃與各省應捕逃犯爲同等，且旗下竟無逃人案，督捕司對旗務，轉以防禁旗人無故離京爲專責，則立法已平，旗人無所利於逃人，國法亦無所庇於縱逃之旗人，此事自然消滅。則一時之弊害，特國基未固時有此，尙非一朝怙惡不悛之事，如明之廠衛奄人比也。

世祖朝於明季朋黨相攻，概不願理其說，馮銓爲奄黨，而首先召用，至言官交攻，輒罪言者。當時用銓，取其明習故事，內閣稟擬等明之舊法，由銓復行之。從前邪正派別，固非所當問。又其

招降納叛，封賞不吝，且持之以久，要之以信，降人封爵，直至清亡而始與同盡者甚多。此亦見定天下之氣度，能使武夫悍將，釋甲來歸，功名可保，既降者心安，未降者亦知勸，檢史稿封爵表，一一可見。舉一最顯之事爲例。如牛金星，爲李自成丞相，明國亡君殉，皆繫此人。當自成據燕京時，金星以宰相之威福，紀載洋溢，逮自成敗後，金星歸宿，世頗忘之。史稿季開生傳附常若柱，乃悉金星入清之仕履，並世祖之優容焉。若柱傳如左：

若柱疏言：「『賊』相牛金星，弑君殘民，抗拒王師，力盡始降，宜嬰顯戮。乃復玷列卿寺，覲顏朝右，其子銓同父作『賊』，冒濫爲官，任湖廣糧儲道，臧私鉅萬，請將金星父子立正國法，以申公義，快人心。」得旨：「『流賊』僞官投誠者多能效。若柱此奏，殊不合理，應議處。」遂罷歸。

以糾舉金星爲不合理而削職，似乎獎奸，然其時天下擾攘，方事招徠，以散亂勢。若柱，陝西蒲城人，順治四年進士，自庶吉士改給事中。則此必改官後所奏，事在世祖親政前後，招降之事方急，所以待牛金星者如此，願歸者可以無疑矣。此所謂「雍齒且侯，吾屬無患。」漢高所以爲豁達大度，如此類矣。金星父子甘就此不重要之官，正新朝所視爲奇貨者。

第二章 鞏固國基

第一節 聖祖嗣立至親政

明後迭次建國於南方，適與世祖一朝，相為起訖。明雖數盡，清所假以驅除者，不能專恃八旗，旗軍人數固不足，且盡用旗人敵漢，亦於招徠之道隔膜。故除用故明文臣任招撫外，亦用明舊帥舊軍與旅距未服者，以聲氣相呼召，此吳三桂等諸藩之所以擁衆難散也。清所倚以平定南方常為先驅者，蓋有四藩。吳三桂獨專亡明之功，由其手逼取永曆帝於緬甸以歸，有代沐氏世鎮雲南之意，封之為平西王，為最強之藩。耿仲明之孫精忠，襲封靖南王，及平南王尙可喜之子之信，更有定南王孔有德，雖已於順治間為明所攻，城陷而死，然部曲猶與三藩相呼應，此為開國以來不易消之巨患。世祖未壯而崩，親政以後，不過十年，既於明代厲民之政痛與革除，復能以籠絡士大夫洗刷關外儉荒，適成一除舊布新氣象。既遭短折，聖祖以八歲嗣位，又落於輔政諸臣之手。以開創大業成於兩代沖齡之主，當時柄國之親貴，惟以定國為務，不知覬覦天位，是亦孟子所謂「社稷之臣，以安社稷為悅。」明初兩世有親藩之禍，清初兩世得親貴之力，新開化之種族，淳樸有甚於漢人，此亦其不可輕量者。

世祖以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七日丁巳夜子刻崩，史稿誤會夜子字，繫於丙辰。

此亦史稿應改正之一點。

初八戊

午頒遺詔，初九己未初位，改元康熙。此遺詔頗由世祖太后主持，以輔政大臣同意發布，於世祖之過舉臚列無遺，引爲己罪者十四事，其中以子道未終，永違太后膝下爲兩款。此名分之引罪。而首列漸習漢俗，於祖宗淳樸舊制日有更張爲一款。又宗室諸王友愛未周爲一款。滿洲世臣不能專任，部院印信亦令漢官掌管爲一款。求不得罪於實力所在之滿臣，用意甚切。而輔政亦滿臣。其以入關以來，接近漢臣爲憾，蓋非一日。此可見在廷之有意見。而其實世祖爲已過之事而引罪，聖祖亦並未因遺詔之故而疏遠漢臣。是敷衍滿臣自有不得已，而宥密之地自有權衡，亦不至真爲滿臣所把持。此亦英明之見端，與清末之反爲親貴所挾而致亡，正有天淵之別。至見賢未能盡舉，見不善未能盡退兩款，雖係門面語，中有事實，亦見誠懇。厚己薄人，糜費不節兩款；御朝絕少，上下否塞一款；自恃聰明，不能納諫一款；知過未改一款；亦非政治有甘苦者不能言。而於端敬皇后卽董鄂妃之喪踰濫不經一款，爲世祖生時所不肯言。設立內十三衙門，與明同弊，亦不似生時愛幸吳良輔情狀。東華錄言遺詔由王熙、麻勒吉二學士所草，世祖諭令奏知皇太后宣示。而王熙自著年譜，敘此時又深明其有祕密不敢直言。則遺詔直由太后所改定，未必世祖臨崩前所見之原草也。說詳余世祖出家考實，不重錄。兩事中端敬喪之踰制，不過認已往之過，而廢止十三衙門，爲清一代突過往古歷朝之善制。生時立此衙門，未爲獨有之失德，遺詔廢此衙門，則真能以明爲鑒，在歷史爲非常之舉也。

廢內十三衙門，處斬內監吳良輔，

清史稿世祖、聖祖兩紀互相矛盾。

世祖紀：順治十五年二月甲辰，

書：「良輔受賄伏誅。」聖祖紀：順治十八年二月乙未，書：「誅有罪內監吳良輔。」其實兩俱有誤。東華錄於前一月日，書良輔賄案發覺，結之云：「良輔尋伏誅。」史稿忽其「尋」字，於後一月日，書諭旨廢十三衙門。中有「良輔已經處斬」一語。亦未必斬於是日，惟世祖崩前五日，已書不豫，而尙親幸法源寺，爲良輔祝髮。知斬良輔決非世祖崩前之事，已見前。史文之待訂者往往類是，幸而史料具在，可以考確，否則又成疑竇，此不獨清史稿爲然也。

聖祖初年之輔政，爲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四人，皆非宗室。受命後以非從來成例，跪請諸王、貝勒共任，諸王、貝勒以遺命不敢違，乃奏知皇太后，誓告於皇天上帝及大行靈前，中有「不私往來諸王貝勒等府，受其饋遺」之語。是亦以太后爲中心，遺詔爲根據，懲於前次攝政之太專，以異姓舊臣當大任，而親王貝勒監之，其用意可見也。然事權所在，必有積重。輔政四人中，忠梗者居其二，有一專橫之鰲拜，即有一緘口不語之遏必隆。康熙初仍有輔政跋扈之事。至八年五月，聖祖親政。輔政時於國家本計，民生要務，亦無大影響。其資望最高之索尼，於康熙六年六月初卒。卒之前，因鰲拜專擅，於三月內請聖祖早親政，而未即行。至七月己酉^{初七}日始行親政禮，然鰲拜橫暴猶昔。自索尼卒，鰲拜不循遺詔中原次，自居輔臣之首。先是，鰲拜以己隸鑲黃旗，國初圈地，鑲黃旗屯莊在保定、河間、涿州之地，嫌其瘠薄，令以正白旗所圈之薊、遵化、遷安諸州縣分地相易，正白旗地不足，別圈民地補之。令下，所涉州縣旗民俱大擾，耕耨盡廢。大學士兼管戶部尙書蘇納海、直隸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俱力爭之。輔臣中惟蘇克薩哈隸正白旗，不贊圈換

之議，餘均徇鰲拜議。尙書、督撫坐遲誤阻撓論死，蘇克薩哈不對，鰲拜卒矯詔並予棄市，事在五年十二月。明年聖祖親政，蘇克薩哈請守先帝陵，罷輔臣任。鰲拜與其黨大學士班布爾善等謂蘇克薩哈不欲歸政，論以大逆，與其長子俱磔死，餘子孫俱斬決，籍其家，並斬及其族人白爾赫圖等。奏入，聖祖不許，鰲拜攘臂上前，強爭累日，卒坐蘇克薩哈後，餘悉如議。又前後殺大臣不附己者。與弟姪及同黨相比，至請申禁言官，不得上書陳奏。八年五月，乃詔逮鰲拜廷鞫，褫職籍沒，與其子那摩佛俱禁錮之，弟姪及同黨多坐死。及鰲拜死於禁所，乃釋那摩佛。後聖祖晚年，念鰲拜戰功多，賜一等男爵，以其後襲。世宗朝并復其一等公爵，世襲罔替，加封號曰超武。乾隆間，復降爲一等男世襲。

聖祖初年輔政四臣事實，及鰲拜罪狀，據官書鰲拜罪亦終不掩功。而世傳聖祖逮鰲拜時，恐其不勝，至譎以取之，具見滿人紀載。史稿亦錄入本紀云：「八年五月戊申，詔逮輔臣鰲拜交廷鞫。上久悉鰲拜專橫，特慮其多力難制，乃選侍衛拜唐阿年少有力者，爲撲擊之戲。是日鰲拜入見，即令侍衛等培而繫之。於是有善撲營之制，以近臣領之。」云云。觀上雖親政，鰲拜攘臂上前，必行其意，竟無如之何，則帝之威令有不行，至以術取乃定。是亦見聖祖童年，早能不動聲息，以銷肘腋之患。而輔政之始末，亦清初一重事，不可不稍詳也。

四輔臣時，有復行明季加派之失，數月即罷，未爲永害，要亦輔政時之闕失。史稿四輔臣傳論云：「四輔臣當國時，改世祖之政，必舉太祖太宗以爲辭。然世祖罷明季三餉，四輔臣時復徵練餉，並令併入地丁考成。此非太祖太宗舊制然也，則又將何辭？」考此事紀傳志皆不見，獨見此於傳論，意謂事非經久，可不特

書，附著一語，亦文省事增例也。然清以不加賦爲特長，非明著此變，恐成疑議。考東華錄：順治十八年八月甲寅，戶部遵旨議覆：「查明季加增練餉，並無舊案，止有遺單一紙，每畝派徵一分，直隸等十三省，共計五百七十七萬一千餘頃，每畝一分派徵，計徵銀五百餘萬兩。請敕該撫於十八年爲始，限三月徵完解部。至雲貴係新闢地方，無舊案可查，敕該撫於見徵田地內，照數徵派，彙冊到部。」得旨如議速行。是年十二月己未，左都御史魏裔介奏請停止。辛酉諭戶部：「除順治十八年已派外，康熙元年通行停止，爾部作速刊示，徧行曉諭，使小民咸知。」

鰲拜既逮治，圈地事停，諸被誣者皆復，或予諡卹。於是舉經筵，置日講官，改內三院大學士銜爲殿閣大學士，復翰林院，用儒臣編纂經義，凡輔政時所不足於世祖之漸染漢俗者，次第復舊。十二年五月，侍臣請以夏至輟講，聖祖特諭：「學問之道，宜無間斷，其勿輟。」視朝講學，納諫求言，悉用前代盛明故事。接見士大夫之日多，士大夫寢寢向治，而撤藩之議起。

第二節 撤藩

南明既亡，天下絕望，謂清業可定矣。實則必危必亂之癥結，其不易拔除，較之取勝於末運之朝，伸威於稔惡之寇，其難不啻倍蓰。天下初定，驕悍之武夫，反側之兇盜，以擊鬪爲專業，不樂歸農者，屯結不散，戴一渠魁，爲延其生命之計，此渠魁卽今所謂軍閥。清初武力，自有根柢，但用漢人號召漢族，招降納叛，事半功倍。大勢既定，則解散編制，必有一番擾亂。其所以毅然措

手，不稍遲回者，亦正恃有有根柢之武力在也。其時屯結之衆，統名三藩。三藩之實力，以吳三桂爲首。三桂既以兵通緬甸，縛獻明永曆帝以自效，朝廷先撤旗兵北歸，亦所以示放牛歸馬，將與天下更始。雖其報功之典，不能不用前明沐氏鎮滇之體制相待，然逐漸裁兵，則與爵位並非一事。三桂爲延長兵事計，一攻廣西之隴納山蠻，再平貴州之水西、烏撒兩土司，以武功震耀於朝廷，而實厚自封殖。朝廷議裁綠營，三桂亦聽命，於康熙四年奏裁雲南綠旗兵五千有奇。則以綠旗爲明之經制舊軍，而其先所挾藩屬甚衆，又廣收逋卒以益之，蓋裁老弱而實已增精銳也。

隴納山蠻與水西土司，用兵一在二年，一在三年，非一地，非一事。史稿未明清修貳臣傳文義。水西設治，以比喇爲平遠，蓋平遠治在水西之比喇壩也。史館不考事實，遽改比喇爲隴納。此需訂正。又三桂傳所增事實，有不盡可信者，別見下。至如稱三桂爲江南高郵人，籍遼東。當有所據，俟再考證。

三桂藩屬，於順治十七年三月癸亥，定平西、靖南二藩兵制時，已有佐領五十三。一佐領計有甲士二百，而丁數五倍之，計五丁出一甲，是有壯丁五萬餘也。分左右兩都統，雖用清制，然統將皆所部署，皆其死黨。是年七月戊午，又有旨如三桂請，以投誠兵分忠勇、義勇各五營，營各千二百人，統以由自成軍投明，由明復投三桂之劇盜馬寶等十將，皆爲總兵。十月復請設雲南援剿四鎮總兵官，以四川、湖廣本任之統兵大員爲之。更樹死黨於雲、貴兩省之外，貴州自由三桂兼轄，兩省督撫咸受節制，用人則吏、兵二部不得掣肘，用財則戶部不得稽遲，所除授號曰西選。三桂之爵，進爲親王。據五華山永曆帝故宮爲藩府，增華崇麗。籍沐天波莊田七百頃爲藩莊。廣徵關市，

權鹽井、金礦、銅山諸利，一切自擅。通史達賴喇嘛，互市北勝州，遼東之參，四川之黃連、附子，遣官就運轉鬻收其直，富賈領其財爲權子母，謂之藩本。厚餌士大夫之無籍者，擇諸將子弟四方賓客肆武事，材技幅輳，朝臣一指摘，抗辭辨詰，朝廷輒爲譴言者以慰之。尙、耿二藩始並封粵，耿藩旋移閩，三藩鼎踞南服，糜餉歲需二千餘萬，近省輓輸不給，仰諸江南，紕則連章入告，既羸不復請稽核，耗天下之半。三桂專制滇中十餘年，日練士馬，利器械，水陸衝要，徧置私人，各省提鎮，多其心腹，子應熊，尙世祖妹和碩長公主，朝政纖悉，旦夕飛報，此未撤藩前所有不可終日之勢也。

西選之說，相傳吳三桂所除授之官，各省皆有，出一缺，部選者到任，往往遇西選者先到，則折回。魏源聖武記亦言：「西選之官徧天下。」此恐傳之太過。在雲貴兩省則必有是事，徧天下之說或非也。當時敢於論三桂者，不過三人，多得罪去。御史楊素蘊所論，專指三桂用人授官一事，疏言：「三桂以分巡上湖南道胡允等十員題補雲南各道，并奉差部員亦在其內，深足駭異。」又言：「三桂疏稱：『求於滇省，既苦素駿之無良；求於遠方，又恐叱馭之不速。』則湖南、四川，去滇猶近，若京師、山東、江南，距滇不下萬里，不知其所謂遠者將更在何方？皇上特假便宜，不過許其就近調補耳，若盡天下之官，不分內外，不論遠近，皆可擇而取之，則何如歸其權於吏部銓授，爲名正而言順，縱或雲貴新經開闢，料理乏人，諸臣才品，爲藩臣所素知，亦宜請旨令吏部籤補，乃徑行擬用，不亦輕朝廷而褻國體乎？」據此則當時所論三桂任官之不法，亦不過謂所轄雲貴省內缺官，任意指調他省及京朝之員充補，非他省缺官，三桂輒以遺員來補也。楊疏在順治十七年，雖其後三桂跋扈尙久，然天下之官有缺，何由報知滇省，而得據爲選授之柄，終覺於理不近也。

康熙十二年三月，平南王尚可喜首請歸老遼東，以子之信留鎮粵，自率兩佐領之衆，及藩屬孤寡老幼自隨。時尚耿二藩各有十五佐領，及綠旗兵六七千，丁口二萬。部議：盡移所部隨可喜歸遼東。將行，而三桂、精忠以七月間先後請撤藩，以探朝旨。朝議不敢決允，惟尚書莫洛等數人獨言宜撤，命議政王貝勒大臣會核，仍不敢決。聖祖特旨允二藩請，悉移遼東。分遣部院大臣入滇、粵、閩，獎諭並經理撤藩事。侍郎折爾肯、學士傅達禮至滇，三桂遂以十一月二十一日殺雲南巡撫朱國治反。折爾肯等被留，貴州巡撫總兵以下皆降，雲貴總督甘文焜駐貴陽，聞變出走，爲所屬叛將圍之，自刎死。十二月京師聞變，召還閩、粵所遣部臣，停撤尚、耿二藩。三桂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甲寅爲周王元年。時天下岌岌，京師亦有稱朱三太子謀放火舉事者，未及期，爲同黨所首，獲數百人，首事者遁去，勘問以爲奸民楊起隆所爲，非真朱三太子，而朱三太子之名則自此徧中於人心。蓋自南明之亡，思明者無所繫屬，乃始傳言明崇禎帝尚有第三子在人間，欲戴以起事者雖未辨真僞，然歷數十年而卒獲朱三太子其人，殺之而後心安焉。其有舉動則始於是。朝命削三桂爵，以順承郡王勒爾錦爲甯南靖寇大將軍，討之，執三桂子額駙應熊下之獄。孔有德部衆尙在廣西，加其壻孫延齡撫蠻將軍，其故將線國安爲都統，命鎮廣西，以恩結之。

明年春正月，三桂陷沅州，偏沅巡撫駐長沙，聞風已棄城遁，總兵吳之茂以四川叛應三桂，巡撫、提督皆降，四川盡陷。夷陵總兵徐治都赴援，退守防地。二月，三桂連陷湖南諸郡，直至岳州，湖南又盡陷。孫延齡亦以廣西叛。三月，耿精忠反，執福建總督范承謨幽之，巡撫降。襄陽總

兵楊來嘉以穀城叛。先是，湖南、四川皆三桂分布黨羽，設援剿諸鎮地，至是響應甚速。四月，詔以分調禁旅遣將分防情形寄示平南王尚可喜，以籠絡之，蓋四藩中孔有德舊部亦已變，獨尙藩未動，可喜年老，決無意發難，將留此爲南方一屏蔽。而是月則誅三桂子應熊，并孫世霖，削孫延齡、耿精忠職爵，示無所瞻顧。三桂聞應熊誅，驚曰：「上少年乃能是！」初倉卒起事，天下以三桂剿絕明後，無可假借之名義，僭號爲周，人心非所屬。三桂至澧州，意頗前却，至是推食而起曰：「事決矣。」耿藩既變，浙東響應，精忠既遣其將馬九玉、曾養性入浙，又遣白顯忠犯江西，所至土匪蠡應，江西尤甚。八旗勁旅與相持於中原，迭有勝敗，未能速進。朝廷通使於達賴喇嘛欲藉其力，號召信仰黃教之青海、蒙古，由西邊攻川、滇之西，發詔川、滇、黔諸省供應軍食，蓋以從亂之地餌蒙古軍。詔書刊十三年八月初三日，此詔不見東華錄，亦不見史稿敘其事日，蓋亦紛亂之拙計。其後達賴喇嘛並不出蒙軍，反以割地連和爲請，朝議却之。詔書見存北京大學史料室，可見當時應付之不易。是時赴浙應敵者，以康親王傑書爲奉命大將軍，赴粵者以安親王岳樂爲定遠平寇大將軍，防守陝西者，以尙書加大學士銜莫洛爲經略。至十二月，陝西提督王輔臣又叛，經略莫洛死之。十四年二月，進陷蘭州。自此爲三桂兵力所極。廣西則叛將馬雄時時窺廣東，尙可喜老病不能軍，子之信劫其父降三桂。於是諸藩之毒盡發。甘肅尙存張勇、王進寶諸將，能與相持，中原則旗軍督率地方文武漸有收復，爲三藩禍既熾而地域有所限制，可與言恢復時矣。

十五年五月，撫遠大將軍圖海敗王輔臣於平涼，輔臣降，詔復其官，授靖寇將軍，立功自效，

諸將弁皆原之，以此鼓叛者來歸之氣。時官兵各路皆捷，諸藩勢日蹙。十月，傑書師次延平，耿藩將耿繼美以城降，精忠遣子顯祚獻自鑄印乞降。精忠蓋亦效三桂所爲，稱「總統兵馬大將軍」，蓄髮易衣冠，鑄「裕民通寶」錢。至是，獻其印降。傑書入福州疏聞，命復其爵，從征海寇自效。蓋時鄭成功子錦尙據臺灣，是時入閩、浙不問清軍，耿軍守地，乘亂略取，陷漳州，海澄公黃芳度殉。亦逼建昌，耿藩守將耿繼善遁。朝廷因敕傑書速進，乘機下福州。十二月，尙之信使人詣簡親王喇布軍前乞降，且乞師，願立功贖罪。詔赦其罪，且加恩優敘。孫延齡爲三桂將吳世琮所殺，踞桂林。十六年三月，以莽依圖爲鎮南將軍，赴廣州。四月至南安。叛將嚴自明以城降，遂克南雄入韶州。五月己卯，之信出降，命復其爵，隨大軍討賊。十七年，於時三桂已起事閱六年，自稱爲周五年之三月朔，以地日蹙，援日寡，思建號以繫從亂者封拜之望，用羣下勸進，稱帝，改元昭武，以所在衡州爲定天府，置百官，大封諸將，國公、郡公、侯、伯有差。頒新曆，舉雲、貴、川、湖鄉試，號所居曰殿，瓦不及易黃，以漆髹之，構蘆舍萬間爲朝房。築壇衡山，行郊天卽位禮。是時年六十七，老病噎，八月又病痢，噤不能語，召孫世璠於滇，未至而死。世璠抵貴陽，其下卽擁嗣稱帝，改號洪化。當是時，巨魁旣死，孤雛繼業，其下驍悍敢死之夫猶能奉以周旋。清軍聞三桂死，銳氣自倍，然與世璠軍戰，猶迭有進退，其強悍固結不易解散可知。三桂所用水師將領林興珠，先已降，朝廷封以侯爵，資其習水之用，乃收洞庭之險，急攻湖南。將軍莽依圖等徇廣西，吳世琮走死。西軍則張勇所用趙良棟，自略陽破陽平關，克成都，王進寶自鳳縣破武關，取漢中，進克保

甯、順慶，鄂邊將軍吳丹提督徐治都自巫山克夔州、重慶。湖南大軍貝勒察尼等迭取各郡縣，三桂所都衡州亦下。於十九年春，在湘之藩下諸將均歸貴陽就世璠，世璠令再擾川南，降將譚弘復叛，夔州再陷。朝命罷吳丹。以趙良棟盡護四川諸軍，與定遠平寇大將軍彰壽由湖南，平南大將軍賚塔由廣西，分三道入雲南。十月，彰泰克鎮遠，薄貴陽，世璠與其將吳應麒等奔還雲南。二十年正月，賚塔與彰泰兩軍會於雲南之嵩明州。二月，進攻雲南省城，並收雲南各郡縣，世璠拒守久不下。九月，趙良棟軍亦渡金沙江來會，良棟議斷昆明湖水道，速攻之。十月二十八日戊申，世璠自殺，次日，其將線絨率衆降，戮世璠尸，傳首京師，所署將吏悉降。十二月丁酉，遣官行祭告禮。己亥，宣捷受賀。先是羣臣請上尊號，不許。癸卯，乃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兩宮徽號，頒恩詔，赦天下。

三桂起事之年，聖祖年方冠，撤藩議起，事由尙可喜請歸老而由其子代鎮，非請撤也。部議遽以撤藩覆允，朝議兩歧，英主獨斷，實已定於此時。尙藩不求撤而已撤，吳、耿乃不自安，求撤以相嘗試，一旦盡允之。當日情事，於二十年十二月，羣臣以大慙既除，請上尊號，聖祖召議政王大臣、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諭曰：「曩者平南王尙可喜奏請回籍，朕與閣臣面議，圖海言斷不可遷移。朕以三藩俱握兵柄，恐日久滋變，馴致不測，故決意撤回。吳三桂反叛，八年之間，兵民交困，倘復再延數年，百姓不幾疲敝耶？憶爾時，惟有莫洛、米斯翰、明珠、蘇拜、塞克德等言應遷移，其餘並未言遷移必致反叛，議事之人至今尙多。試問當日曾有言吳三桂必反者否？及吳逆

倡叛，四方擾亂，多有退而非毀，謂因遷移所致。若彼時諉過於言應撤者，盡行誅戮，則彼等含冤泉壤矣。朕自少以三藩勢焰日熾，不可不撤，豈因吳三桂反叛遂諉過於人耶？賊雖已平，瘡痍未復，君臣宜益加修省，恤兵養民，布宣德化，務以廉潔爲本，共致太平。若遂以爲功德，崇上尊稱，濫邀恩賞，實可恥也！」王大臣等再以皇上一切調度，非臣等意慮所及，理應加上鴻稱以顯功德爲請。復諭：「吳三桂初叛時，僞筭煽惑，兵民相率背叛，此皆德澤未孚，吏治不能剔釐所致。今幸地方平靖，獨念數年之中，水旱頻仍，災異疊見，師旅疲於征調，被創者未起，閭閻困於轉運，困苦者未甦。且因軍興不給，裁減官員俸祿，及各項錢糧並增加各項銀兩未復舊。每一軫念，甚歎於懷。若大小臣工，人人廉潔，俾生民得所，風俗醇厚，教化振興，雖不上尊號，令名實多；如政治不能修舉，則上尊號何益，朕斷不受此虛名也。朕自幼讀書，覽古人君行事，始終一轍者甚少，嘗以爲戒，惟恐幾務或曠，鮮克有終。宵衣旰食，祁寒盛暑不敢少間，偶有違和，亦勉出聽斷，中夜有幾宜奏報，披衣而起，總爲天下生靈之計。今吏鮮潔清之效，民無康阜之休，君臣之間全無功績可紀，倘復上朕尊號，加爾等官秩，則徒有負愧，何尊榮之有？至於太皇太后、皇太后加上徽號，詔赦天下，理所宜然。其上朕尊號之事，斷不可行。」云云。所敕撤藩之初廷議情狀，及藩變以後歸咎情狀，皆見事由主斷。以圖海之威重，且不主張，親貴中亦絕無成見，惟受命出師，效其奔走之力，扼要屯駐，能守而後言戰。叛黨有來歸者，不吝爵祿，且實保全之，不輕斬刈，此不能不謂聖祖之有作爲矣。

又觀其經亂討伐八年之中，朝廷舉措，極示整暇。其時天下士夫皆有望治之心，並無從亂之意。逸民遺老，亦早痛恨三桂之絕明，尤無人贊助藩變者。要亦聖祖善馭天下士夫，略舉其跡：十二年歲杪聞變發兵，而十三年二月，書：「上御經筵」。中間有皇子生、皇后崩等事；命將行師，又無日無之。八月再書：「上御經筵」。則典禮無廢也。九月朔諭翰林院掌院學士傅達禮等：「日講關係甚大，今停講已久，若再遲恐致荒疎，日月易邁，雖當此多事之時，不妨乘間進講。於事無誤，工夫不間，裨益人心不淺。爾衙門議奏。」院臣以幾務殷繁，間日一進講。上曰：「軍機事情，有間數日一至者，亦有數日連至者，非可限以日期，其仍每日進講，以慰朕惓惓學之意。」

舉經筵，康熙朝自九年爲始，十三年不因軍務而間斷，此可書也。而史稿本紀，二月書：「上御經筵。」八月不書，九月朔乃書之，因諭「每日進講。」與東華錄不同。此史稿不明故事之誤也。經筵與日講，並非一事，九月無御經筵之理。因九月朔有「每日進講」之諭，而移併一處，望文生義，不可不訂正之。

十四年四月諭：「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爲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康熙間講學之風大盛，研求性理，此時已用熊賜履開其先聲，纂脩經義，明習天文算學，皆於此開其端。以天子諄諄與天下通儒爲道義之講論，實爲自古所少，其足以繫漢人之望者如此。而考其時勢，則正復黔、秦、蜀、湘盡陷，東南、浙、閩、兩廣、江西蠢蠢思變，方於十三年歲杪議親征而未發之時，無論其爲鎮定人心與否，要能無日不與士大夫講求治道，

其去宦官宮妾蔽錮深宮之主遠矣。

十五年十月，命講官進講通鑑，以「前代得失有裨治道，撰擬講章進講。」覆奏從綱目中擇切要事實，首列綱，次列目，每條後總括大義，撰爲講說，先儒論斷亦酌量附入。十六年，三藩盡叛，各地皆發之後，叛服之數曉然，兵事大有把握。三月諭翰林院掌院學士喇沙里：令翰林官將所作詩賦詞章及直行草書，不時進呈。上召至懋勤殿，親自披閱，以御臨書賜喇沙里。此又振興文事，爲鴻博開科先聲，皆極得撫馭漢人之法。兵事實力在八旗世僕，人心向背在漢士大夫，處漢人於師友之間，使忘其被征服之苦，論手腕亦極高明矣！

故宮有聖祖巡幸出征時報告兩宮太后及訓示諸皇子之語，文理甚拙，字體亦劣，於康熙朝御書文彩或有假借。然南巡時對衆揮毫，傳布甚夥，斷非僞爲；或道途手簡，轉是內豎等所代作，未可以此疑之。

是年五月初四日己卯，尚之信降。而是日諭大學士等：「帝王之學，以明理爲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講，惟講官敷陳講章，於經史精義未能研究印證，朕心終有未慊。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理，有裨身心。以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註，或解說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爾等會同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尋覆議：「講官進講時，皇上或先將四書朱註講解，或先將通鑑等書講解，俾得仰瞻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據此則帝於講官所進講章，擬於未講之先，自將講章向講官先講，然後由講官再訂正之，覆議未敢任此也。聖祖則可謂好學矣。自後日講時帝自晰經傳之旨極多，皆於進君子退小人，親賢遠佞之意，就聖賢之語有會而發，東華錄所載極多，

不具錄。十七年正月，詔舉「博學鴻儒」。時三桂尙未稱帝，叛衆意向堅，而海內士夫嚮往之誠，歌頌之盛，已視朝廷之舉動而日有加增矣。歷年巡幸之事，若行圍講武，巡近畿訪民疾苦，巡邊，謁陵，親祀明陵，親禾勸耕，每奉太皇太后以行，所至亦以講官從，進講不輟。其時關外勤樸之風未改，所經過無累於民，實錄累書其所幸，若士民之遊歷無異也。時西南戰事方急，中原及畿輔，已晏然嚮治如此。然都城北鄰蒙古察哈爾部，自太宗征服以後，林丹汗走死，其子額哲來降，得其傳國璽，念係元世祖的裔，封爲親王，仍冠內蒙四十九旗之上。傳至布爾尼，當康熙十四年，徵其兵助討藩變，不至，旋煽奈曼等部同叛。以多鐸孫信郡王鄂札爲撫遠大將軍，圖海爲副，討之，六月閱月而平。史稿圖海傳：「討布爾尼時，禁旅多調發，圖海請籍八旗家奴驍健者率以行，在路騷掠一不問，至下令曰：『察哈爾，元裔，多珍寶，破之富且倍。』於是士卒奮勇，無不一當百，戰於達祿，布爾尼設伏山谷，別以三千人來拒，旣戰伏發，土默特兵挫，圖海分兵迎擊，敵以四百騎繼進，力戰覆其衆。布爾尼乃悉衆出，用火攻，圖海令嚴陣待，連擊大破之，招撫人戶一千三百餘，布爾尼以三十騎遁。科爾沁額駙沙津追斬之，察哈爾平。」據此則滇亂年餘時，又對察哈爾用兵，除調不附察之蒙旗赴討外，官軍主力，乃八旗家奴，則旗下正兵已盡發，可見南方軍事之棘。但所謂家奴，卽屬包衣下人物，誘以利卽成勁旅，又可見八旗風氣之悍勁。考圖海傳此文，舊史館傳所無，出李元度先正事略，李想自有本，今未能詳矣。

主撤藩者，親貴中無人，重臣若圖海，亦力持以爲不可，莫洛等言之而聖祖用之，是廟謨先

定，非羣策也。統兵大將則皆親貴，然一蹉跌卽召回，無始終其事者，則運用在一心，非倚辦於一
二大將也。替撤藩而出預軍事者，僅一莫洛，早爲叛將所戕。明珠輩幸而言中，以此徵後來之寵。
其時非有主持之力，聖祖隨材器使，疆臣中得李之芳能捍閩浙之患，蔡毓榮能收雲南會師之功。武
臣中得西陲數將，張勇及王進寶、趙良棟，能與中原之師夾擊收效。是皆因事見材，非先倚此數人
而舉其事。聖祖之平三藩，爲奠定國基之第一事，少年智勇，確爲事實。又能功成不自驕滿，力辭
尊號，惟務講學，開一代醇厚之風，較之明萬曆以來，不郊、不廟、不朝，而邊將小小捕斬之功，
無歲不宣捷頒賞，君臣以功伐自欺，以進號蒙賞，糜費國財，互相愚濫，其氣象何啻天壤之隔
也。

鴻博開科，正在滇變未平之日，而其時文運大昌，得才之盛，至今尙爲美談，非特當時若不知
西南之未靖，卽後之論世者，亦若置三藩爲又一時事，而以己未詞科爲清代一太平盛事。今爲提出
以時事相比論之，且應知己未詞科，純爲聖祖定天下之大計，與乾隆丙辰之詞科，名同而其實大
異，此論清事之一要點也。康熙十八年三月朔，試薦舉博儒之士一百五十四人於體仁閣，先賜宴，
後給卷，頌題「璇璣玉衡賦」，省耕二十韻。讀卷官派大學士李蔚、杜立德、馮溥，掌院學士葉
方霽，凡四人。取中一等二十名，二等三十名，俱入翰林，先已有官者授侍讀侍講，會中進士者授
編修，布衣生員以上授檢討，俱令纂修明史。其中理學、政治、考據、詞章、品行、事功，多有籠
罩一代者。而其誓死不就試者爲尤高，至更能有高名而不被薦，尤爲絕特，若顧炎武是矣。是時高

才博學之彥，多未忘明，朝廷以大科羅致遺老，於盛名之士，無不攬取，其能薦士者，雖雜流卑官，亦許呈薦。主事、內閣中書、庶吉士，猶爲清班；若兵馬司指揮劉振基之薦張鴻烈，督捕理事張永琪薦吳元龍。至到京而不入試者，亦授職放歸，若杜越、傅山諸人。入授而故不完卷，亦予入等，若嚴繩孫之僅作一詩是也。蓋皆循名求士，大半非士之有求於朝廷。後來丙辰再舉大科，入試百九十三人，取一等五人，二等十人；補試二十六人，取一等一人，二等三人，試至兩場。二等授職，貢監祇得庶吉士，踰年散館，有改主事知縣者，而士以爲至榮，且得士亦遠不及己未之品學。部駁三品以下所薦，不准與試，皆以資格困之，是士有求朝廷矣。故康熙之制科，在銷兵有望之時，正以此網羅遺賢，與天下士共天位，消海內漠視新朝之意，取士民之秀傑者以作興之，不敢言利祿之途，足以奔走一世也。此事宜與平三藩之時代參觀，彌見聖祖作用。

第三節 治河

河患恆在大亂之後，兵事正殷，無能顧及此事也。清興，治河有名者，世祖時即用楊方興、朱之錫二人，先後爲總河。其時無所謂科學，方法皆得之工人之經驗。其爲治河名臣者，第一係廉潔，第二卽勤懇。廉潔則所費國帑，悉數到工；勤懇則視工事爲身事，可以弭河患者無不留心，除力所不及外，不至以玩忽肇禍。有此二者，其收效恆在徒講科學者之上，蓋維精科學，仍當以廉潔勤懇爲運用科學之根本也。方興、之錫皆足以當之。順治元年五月，攝政王兵始入京。六月，遣王

鰲永招撫山東、河南。七月即命方輿總督河道。十四年乞休還京師，所居僅蔽風雨，布衣蔬食，四壁蕭然。代者即之錫，亦任十年，至康熙五年卒官。時總督朱昌祚奏之錫遺績言：「之錫治河十載，綢繆旱潦，則盡瘁昕宵；疏濬隄渠，則馳驅南北。受事之初，河庫儲銀十餘萬，頻年撙節，見今財庫四十六萬有奇。及至積勞瘵疾，以河事孔亟，不敢請告，北往臨清，南至邳、宿，夙病日增，遂以不起。」此皆述其實，非溢美也。徐、兗、淮、揚間頌之錫惠政，相傳死爲河神。乾隆時，高宗巡視河工，順民意封「佑安助順永寧侯」神號，春秋祠祭，民稱之曰朱大王云。後數年乃得名河臣靳輔。輔任總河在康熙十六年，時吳三桂叛，諸藩、諸降將響應，兵事極棘，河道不治，先後潰決，淮、黃交病，水浸淫四出，下河七州縣淹爲大澤，淮水全入運河，清口涸爲陸地。十六年略有轉機，中原已無動搖之象，而輔以先任皖撫，帝獎其實心任事，急欲治河，遂授爲河道總督。輔到官，即周度形勢，博採輿論，爲八疏同日上之。議疏下流，治上流，塞黃、淮各處決口，規畫甚備。又議經費所出，計需銀二百十四萬八千有奇，應令直隸、江南、浙江、山東、江西、湖北各州縣借徵康熙二十年田賦十之一，工成後由淮、揚被水田畝涸出收穫，及運河通行經過商貨徵稅補還。又議裁併冗員，明定職守，嚴河工處分，諱決如諱盜例。又議官吏工成優敘。復議工竣後守隄兵役。期二百日畢工，日用夫十二萬三千有奇。當時工料之賤如此。而廷議以軍興難其事，謂募夫太多慮擾民。帝命輔熟籌，乃寬其期限爲四百日，運土改用車馱，募夫可減至四之一。廷議允行。於是治河始有徹底之計畫。十八年，如期工竟，急謀增賦，議淮、揚已漸有涸出地畝，除丈量還民

外，餘田可行屯田法。時論以爲有礙民業，乃不直輔，而所修之工亦有小決處，河水亦未盡復故道，輔自請處分。部議當奪官。帝命輔戴罪督修。部又以決口議令輔賠修，帝以賠修非輔所能任，不允。此皆帝之能用才，不聽有司以文法困之也。既而議者謂：「下河被水，輔乃築堤堵水不使下，何不就下河濬使出海，而反蓄水於高處，既徒拂就下之性，又以下河所涸地，規屯田之利以病民。」

劾輔甚厲。劾之者皆正人，若于成龍、湯斌皆是。帝詢淮、揚仕京朝者，侍讀喬萊等亦右成龍。而輔堅持堵築，謂下河不可濬使出海。帝意不能不從衆議，令侍郎孫在豐董濬口之役，發帑二十萬專任之，總河仍任輔。輔言：「下河形如釜底，近海轉高，濬之水不能出，徒令海水倒灌爲患。」持之甚堅。言官劾輔請加罪，至比之舜之殛，又言屯田累民，並及其幕客陳潢，罪狀無所不至。御史郭琇既劾輔，同時劾大學士明珠，直聲震天下。而劾明珠疏亦及輔，以故輔之功罪，時論頗不定，至今紀載中尙然。帝諭廷臣：「輔挑河築堤，漕運無誤，不可謂無功；屯田事亦難逃罪。近論其過者甚多，人窮則呼天，輔不陳辨朕前，復何所控告耶？」時在康熙二十七年三月，帝御乾清門，召輔與成龍、琇等廷辨，輔、成龍於築堤濬口各持所見不相下，琇獨言輔屯田害民。輔引咎，遂坐罷，諸右輔者並降譴有差，陳潢亦坐譴。

清初治河，必兼治運。元明以來，建都在北，而糧從南來，運道獨特一水。運河絕黃河而北，故治河必先顧運，視今海陸皆有輪軌爲交通情形迥異，故瞻顧尤多。輔既治河，又以漕運向有河運一節，蓋清口而上，漕艘行黃河中有百八十里，乃再入運。輔以避風濤之險，自駱馬湖鑿渠，歷宿

遷、桃源，至清河仲家莊出口，名曰中河。對清口僅行黃河數里，卽入中河，直達張莊入運。此與明初陳瑄鑿清江浦導水由管家湖入鴨陳口達淮謂之清口者，爲淮南北兩大功。當築堤濬口兩論未定以前，先有此通漕成績，故不獲罪。後在豐濬口功卒不就，成龍等亦皆認主張之非。三十年，帝復思起用輔，而輔以老辭矣。帝於三藩平後，卽親視河南巡。二十三年、二十八年兩次南巡，皆閱河，益獎諭輔。及是，帝言：「朕聽政後，以三藩及河務、漕運爲三大事，書宮中柱上，至今尙存。」河務不得人，必誤漕運，及輔未甚老而用之，亦得紆數年之慮。仍命爲總河，輔辭，疏請前此繕治所未竟者數事并疏請復陳潢官，及起用前坐累同貶之熊一瀟、達奇納、趙吉士三人。旋卒，賜祭葬，謚文襄。帝之治河，謂能一勞永逸，非也，然愛惜人材，曲盡衆論，有疑義則身臨決之，一時理想之說，朝野沸騰，未嘗熒聽而輕罪爭執之人，兢兢業業於武功告成之後，在帝尙爲盛年，而持重有爲若是，可謂有道之氣象矣。陳潢者，杭州才士，輔過邯鄲呂祖祠，見題壁詩署潢名，異之，蹤跡得潢，禮之入幕，輔所建白，多自潢發之。帝首次南巡閱河，問輔必有通今博古之人爲佐，以潢對。後輔疏言潢佐治十年勞。授潢僉事道銜。郭琇劾輔連及潢，逮至京卒。後以輔疏請復其官。生平言河務，有友人張靄生次而述之，爲治河述言十二篇。聖祖爲閱河而始巡幸，亦與高宗之侈遊觀勞供頓者有不同焉。

第四節 綏服蒙古

內蒙四十九旗，早服清。漠北三汗，猶以前代帝族自居，其預朝覲會盟之事，在康熙中葉以前，間以例貢邀賞，略如前代中外對抗意。聖祖不輕啓邊釁，亦未有相圖意也。三汗者，元順帝後達延車臣汗爲蒙古退出塞外後中興之汗，自漠北入居漠南，蓋明初攢蒙古於漠北，至是乃復近塞。有子十人，其四入漠南，子孫占內蒙四十九旗之大半。第八子格埒森札，留故土，號所部曰喀爾喀，析衆萬餘爲七旗，授子七人領之，分左右翼。長子阿什海之後，長右翼，所部尊之曰札薩克圖汗。第四子諾諾和長左翼，其後尊爲土謝圖汗。又有第五子阿敏都喇勒後，尊爲車臣汗，地在瀚海以北，漢唐兵力盛時所不能有，爲元都和林所在，古北匈奴之王庭也。左翼復有諾諾和之第四子圖蒙肯，以尊奉黃教爲西藏達賴喇嘛所喜，令所部奉之視三汗，是爲中路賽因諾部。康熙時尙未定襲號，喀爾喀尙祇有三汗，而實分爲四部。太宗崇德初，以察哈爾平，漠南悉定，遣使宣捷於喀爾喀。喀爾喀來聘，厚賚之。旋貢裘、馬等物來謝，詔定制歲獻白駝一，白馬八，曰九白之貢。此亦蒙古以土物邀賞於中國之慣例，不足言內嚮也。順治間，掠內蒙巴林部，中朝責之，令歸所掠人畜，不奉詔。歷十年始請盟，詔賜盟宗人府，羈縻而已。喀爾喀西鄰厄魯特蒙古，乃明之所謂瓦喇。瓦喇時稱衛拉，分四部：曰準噶爾，曰杜爾伯特，曰土爾扈特，曰和碩特。準噶爾踞伊犁，勢張甚。康熙中，其酋長噶爾丹，自立爲準噶爾汗，襲取青海和碩特部，兼有四衛拉特，復南摧回部城郭諸國盡之，轉而北，思並喀爾喀。會喀爾喀左翼土謝圖汗攻右翼札薩克圖汗，殺汗而奪其妾，三部內鬩，中朝方遣使偕達賴喇嘛之使爲之和解，而噶爾丹亦使其弟入喀爾喀，故激土謝圖汗之

怒，汗執殺之，噶爾丹遂藉詞報復，喀爾喀又不設備。二十七年夏，噶爾丹突襲土謝圖汗，汗名察琿多爾濟，拒戰大敗。時中朝遣使赴俄羅斯勘界，路經外蒙，喀爾喀乞援，因揚言中國有專使來助已。噶爾丹亦具書來，使臣以好語兩釋之。噶爾丹知中朝無干涉意也，進兵益急，遍躪三汗地，諸部皆奔潰，謀所向，請決於所奉大喇嘛。大喇嘛時爲土謝圖汗察琿多爾濟之弟，其名號謂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者，活佛之弟子，亦崇拜爲佛者也。諸部意將近投俄羅斯，呼圖克圖言：「俄不奉佛，俗尙言語服色皆相距遠，莫若全部內徙，可邀萬年之福。」衆從之，於是七旗舉族款塞內附，帝命尙書阿喇尼等，迭發歸化城及獨石、張家二口倉儲，並賜茶、布、牲畜十餘萬以贖之，使借牧科爾沁地。

是時外蒙內嚮，爲清收撫藩屬之一大關鍵，若失之毫釐，折入俄國，北徼全局皆變，喀爾喀既去，必爲俄國藉取厄魯特之先機，後來所定新疆天山南北兩路，恐亦盡改其形勢矣。故清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尊禮甚至，非宗教之關係，乃政治得其裨益甚大也。雍正元年正月丙申，上親弔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遣使護其喪歸。東華錄敘其事云：「先是理藩院奏：『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原係法教內之第一人，數世行善，垂九十年，當噶爾丹叛亂時，身率七旗之喀爾喀等來歸，最爲有功。伊係喀爾喀汗之子，土謝圖汗之弟，遭逢聖朝，疊蒙殊遇，前年聖祖仁皇帝面諭之曰：『癸卯年朕壽七十，爾壽九十，大慶之年，爾必前來，斷勿食言。』胡土克圖領旨而回。今雖年邁衰病，遵旨來京，謁見梓宮，志願已遂，泊然示寂。請照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例，給賜名號印冊，以示優典。』得旨俞允，命給與名號印冊。既而上且臨弔，喀爾喀土謝圖汗等以停止往弔奏謝，諭：『胡土克圖極蒙皇考軫念，禮遇加隆，皇考升遐係甲午日，今胡土克圖圓寂亦係甲

午日，佛果聖因，證明不昧。胡土克圖非尋常僧人比，朕躬親往，懸帕供茶，以盡朕心，將此旨傳與喀爾喀汗王喇嘛及胡土克圖徒屬知之。』至是理藩院以移送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龜座，請派大臣官員護送前往，上特命敦郡王允祿、世子弘晟齋賜印冊奠儀，又命散秩大臣尙崇廩等護送胡土克圖龜座前行，所過蒙古地方，毋得任意需索。」

蒙古游牧記引松筠綏服紀略圖詩注：「康熙二十七年，喀爾喀衆議就近投入俄羅斯，因請決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曰：『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尙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衆欣然羅拜，議遂決。余在庫倫時，有頭等台吉格齊多爾濟者，乃額駙敦多布多爾濟之孫，年近八十，廣記故實，此事乃其所述云。」

據以上所述，外蒙內嚮，由於哲布尊丹巴喇嘛。額駙敦多布多爾濟，即爲噶爾丹所敗來歸之土謝圖汗察爾多爾濟之孫襲汗爵者，尙聖祖第六女固倫恪靖公主，以此由郡王進親王。格齊多爾濟當松筠辦事庫倫時，年近八十，松筠住庫倫，在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五年，上距雍正元年約七十年，童時固猶及見大喇嘛，且爲其近屬從高叔祖，所傳確也。又與世宗諭文吻合，足爲清撫外蒙之實在緣起，然非有平三藩取臺灣之威信在前，及勤政安民之太平景象在目，固亦不足徠此遠人也。

帝既受喀爾喀降，噶爾丹亦遣使來貢，訴土謝圖汗殺其弟，釁由彼啓，上爲責土謝圖汗而敕反其侵地。噶爾丹既兼有回部、青海、漠北，驅蹇不奉命，要求執送土謝圖汗及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乃罷兵西返，帝不許。達賴喇嘛以奉中朝命，遣使往諭噶爾丹，爲喀爾喀講好，達賴使來，亦傳達賴意，執送其仇土謝圖汗及哲布尊丹巴，可以圖成，且由己保其安全，帝亦不允。往復甚久，

至二十九年五月，噶爾丹以追喀爾喀爲名，選銳東犯，清廷所遣尙書阿喇尼以蒙古兵禦之，令喀爾喀衆居前，又爲所敗，遂乘勝入內蒙地。六月，帝下詔親征，命兄裕親王福全爲撫遠大將軍，皇長子胤禔副之，領左翼出古北口；弟恭親王常寧領右翼，爲安北大將軍，出喜峯口。右翼遇敵烏珠穆沁部地，地在古北口東北九百餘里，戰不利，敵遂越烏珠穆沁而南，至烏蘭布通，距京師止七百里，與左翼遇，敵以萬駝縛足臥地，背負箱垛，蒙以濕氈爲障，士卒於垛隙發火銃，謂之駝城。清軍隔河以礮擊駝多斃，陣斷爲二，步騎爭先陷陣，遂破其壘，敵遁而帝舅內大臣佟國綱亦戰歿，帝於先數日亦因病回鑾。噶爾丹又遣西藏濟隆胡土克圖來乞和，帝所遣康親王傑書出歸化城截敵歸路者，因其乞和，奉裕親王檄不復邀擊。明年，帝出塞，至多倫泊，受喀爾喀各汗各台吉朝，編審旗分，與內蒙四十九旗同列。親諭喀爾喀左右兩翼釋憾，特封前被土謝圖汗所殺札薩克圖汗沙喇之親弟策旺札布爲和碩親王，代領部衆，仍襲汗號，以慰安之，即免土謝圖汗擅殺之罪，使歸於好。三十一年，立火器營，以用兵征噶爾丹，惟大礮能制勝也。噶爾丹又奏請不敢復乞致土謝圖汗，惟哲布尊丹巴爲達賴喇嘛弟子，乞送達賴所，達賴使人助之請，帝皆不許。時達賴第五世實已死，其弟喇嘛所置之巴喇嘛所置之行政官。名桑結者，祕不發喪，矯達賴之命行事，與噶爾丹相比暱。噶爾丹陽恭順中朝，與達賴請上尊號，既卻之，又屢書索仇人，陰遣使令內蒙各部叛歸己，內蒙以聞。帝以二十九年之役未得志，密令內蒙諸部僞許內應以誘之。三十四年，噶爾丹果南掠，臨漠南，久踞不去。三十五年正月，帝復下詔親征。二月啓行，帝率禁旅由獨石口出中路，以黑龍江將軍薩布素率東三省兵出東路

過其衝，歸化城將軍費揚古

即世祖董鄂妃之弟。

甘肅提督孫思克

明王化貞部下叛將孫得功之子。

率陝、甘兵出寧夏西路邀其歸。

噶爾丹畏中國火器，乞援於俄羅斯，俄新與中國定界約和，不許。中路軍偪敵境，東路軍未至，西

路軍亦言敵盡焚草地，迂道秣馬，糧運又阻雨，士馬餒困，乞上援軍以待。大臣有請回鑾者，帝怒

不從，疾趨克魯倫河，遣使告噶爾丹駕至，噶爾丹不信，登山望見黃幄龍纛，環以幔城，又外爲網

城，軍容山立，大驚拔營遁。翌日，大軍至河，北岸已無一帳，渡河追之，不及。命內大臣明珠

盡運中路糧以濟西師，西師已入土謝圖汗部地，抵土拉河上之昭莫多。

譯言謂多樹之地。

噶爾丹謂精銳畢集

御營，西師來者必較易與，費揚古亦以羸師誘之，設伏於林木中，孫思克先以綠旗兵據高阜與戰，

敵仰攻甚久，伏兵起，敵敗潰，乘夜追之，至天明收軍，斬降數千，獲駝馬牛羊廬帳器械無算，噶

爾丹妻阿努戰死，噶爾丹以數騎遁，帝親撰銘勒察罕拖諾山及昭莫多之山而還。

噶爾丹之爲準噶爾汗也，繼其兄僧格之位。僧格子策妄阿喇布坦及索諾木喇布坦。噶爾丹奪策

妄阿喇布坦之妻，又殺其弟索諾木喇布坦，

從東華錄，與聖武記不同。

策妄阿喇布坦因率兵五千而逃。後噶爾丹往

烏蘭布通，策妄阿喇布坦盡收噶爾丹之妻子人民而去，遂居回部土魯番地。康熙三十年，遣侍讀學

士達虎齋敕由嘉峪關往土魯番頒賞。明年九月，又奉旨差員外郎馬迪往，至哈密，爲噶爾丹遣屬下

戕殺。噶爾丹留外蒙久，日思內犯，策妄阿喇布坦潛收準噶爾故地。噶爾丹當襲殺馬迪之後，尙有

具奏，言：「前爲澤卜尊丹巴士謝圖汗陳奏三言，乞以一言爲定。初意即欲仰請宏仁，發回七旗於

故土，因地方既遠，糧食不足，且未歸之前，凡所留輜重，俱被策妄阿喇布坦劫去，諸物無存。今

惟恃達賴喇嘛之恩，得以安集。謹將從前遲久之處，遣使陳奏，請敕裁斷。」云云。當是時，噶爾丹尙以索界仇人爲言，而其故地爲策妄阿喇布坦所劫，亦明知朝廷一再通使，無可隱諱，轉以此爲所以不能遽離外蒙之故，要亦情見勢絀矣。達虎之往，據諭文謂：「聞彼叔姪不睦，故遣達虎往問其故，策妄阿喇布坦請朕加恩，故遣馬迪復往頒賜。」蓋聖祖偵敵甚悉，早有仇噶爾丹之人，與清廷通使往來，因知準部之根本。又噶爾丹之伎倆，亦經嘗試，積年籌計，固知親征一舉，先聲卽足以奪之。大臣猶以婦人女子之見，勸沮不前，其智固出人君下矣。噶爾丹既怯於禁旅，猶冀逞志於偏師，而費揚古、孫思克俱能不負閫寄，一戰而勝，此則命將之不謬，噶爾丹已無施展之餘地。嗣是回部迭來輸誠，欲復其被奪之地，請與策妄阿喇布坦合謀擒噶爾丹。噶爾丹亦遣使乞降，窺覘朝旨，帝限以七十日，過此卽進兵。三十六年正月，已逾七十日，再詔親征，哈密已執噶爾丹之子來獻。二月啓行，啓行之日，哈密又攜戕害使臣馬迪之兇手來獻。噶爾丹所部厄魯特亦先後來降，益知噶爾丹困極，掘草根爲食，雖然終不自歸，其倔強不屈如此。而帝之勝算在握，則固絕無疑義。四月，至狼居胥山，方命回鑾，費揚古奏：「厄魯特丹濟拉等來告，閏三月十九日，噶爾丹至阿察阿穆塔台地方，飲藥自盡，以其屍及其女鍾齊海共率三百戶來歸。」帝復勒銘於狼居胥山而還，朔漠平。至京師，御門受賀，始用古太學告成禮，蓋有志於文治武功，並降三代，亦不自滿假之道也。而喀爾喀盡復其故牧地，且擴衛拉特於阿爾泰山之外，漸開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之境，於三汗所部以外，於此時則爲甌脫地焉。匈奴自古天驕，元時入居中國則有之，令其誠服內嚮，前無有

也。策妄阿喇布坦絕噶爾丹之歸路，乘中國之兵力，而又自恃其險遠，盡占準噶爾故土，數十年後，再為中國之邊患。

聖武記謂準噶爾汗僧格死，其弟噶爾丹殺僧格長子而自立，其次子策妄那布坦與其父舊臣七人逃居土魯番。其說微異。僧格與異母兄車臣及卓特巴巴圖爾爭屬產被殺，噶爾丹乃僧格同母弟，已為僧，事達賴喇嘛於唐古特，奉達賴命歸轄其衆，執車臣狀之。後殺僧格次子，而策妄阿喇布坦居長，因所聘妻與噶爾丹妻阿努為女兄弟，噶爾丹奪之，乃率所部逃土魯番。又聖武記言噶爾丹可敦也。阿奴被破斃於昭莫多之戰，稱其「頑哲敢戰，披銅甲，佩弓矢，騎異獸，似駝非駝，精銳悉隸麾下。」此亦附會小說狼主家風，未必事實。殷化行西征紀略敘昭莫多戰云：「噶爾丹及其妻阿努娘子等皆冒礮矢，捨騎而鬪，鋒甚銳」云云。則此戰阿努實偕，阿努前為策妄阿喇布坦所掠，康熙三十年，達虎之使土魯番，正奉命通問於策妄阿喇布坦及阿努二人。後阿努歸噶爾丹而復死於陣。鍾齊海即阿努所生，阿努許嫁其女於其弟噶爾賚多爾濟，噶爾賚多爾濟自聞於清廷，東華錄具載之。要之噶爾丹內情，帝得厄魯特報告甚悉，三駕親征，乃知彼知己，戰必勝攻必克之事。聖祖留心邊事，過於朝士大夫，可謂明矣。當時紀載，侈其若何靈異，若何神武，過甚其詞，或未可信。

第五節 定西藏

西藏本名唐古特，亦作土伯特，蓋即唐宋時所謂吐番，元明始謂之烏斯藏，距印度近，俗喜浮圖法，經教至多。元世祖封其高僧八思巴為帝師大寶法王，以領其地。後嗣世襲其號，西藏遂為佛

教宗主。明承元舊，其始亦藉其教以化俗，尊中國，爲行政之便宜而已。中葉以後，所授西天佛子、灌頂國師，錯居京師，頗亦亂政。然中國封號，爲藏僧承襲，朝貢互市，保世職爲土司，終明世不爲邊患，則馭控之本意亦未爲有失。其實藏中佛法，在明時已成末路，所持密宗，爲吞刀吐火以炫俗，彼土自行宗教改革早在明中葉以前。僧宗喀巴者，生永樂十五年丁酉，由西寧入藏，得道於甘丹寺，年六十二，成化十四年戊戌示寂。初亦紅衣習舊教法，既以改革師巫流弊爲己任，卽會衆自黃其衣冠，乃分別舊教爲紅教，而新教稱黃教焉。死時遺囑二大弟子，世世轉生，稱「呼畢勒罕」，演大乘教，呼畢勒罕，華言化身也。二弟子：一曰達賴喇嘛，二曰班禪喇嘛。喇嘛華言「無上」。其以二喇嘛傳法者，易世互相爲師，有所傳授也。呼畢勒罕，蓋皆死而自知其所往生，常在輪回，本性不昧，弟子輒迎而立之。觀清一代喇嘛之史實，則亦可知其爲國家之作用矣。達賴一世敦根珠巴本爲王子，受宗喀巴衣鉢，若如來之舍位出家，法名爲羅倫嘉穆錯，既得道，仍以教主作人王，爲藏衆所宗仰。二世以下，分設理事之佐曰「第巴」等，助教之弟子曰「胡土克圖」。時當明正德中，名聞中國，謂能知三生事，人稱活佛，帝慕願見之，命中官劉允乘傳往迎，閣部科道交諫不聽，殊珙爲幡幢，黃金爲供具，鑄金印，具犒賞，罄竭庫儲，携鹽、茶數十萬石，行內江船舶亘二百餘里，沿途支官廩驛馬，供張將士千餘人，所過疲困，往返期以十年，爲迎取供養之地。既至藏，達賴避不見，將士怒，脅以威，爲其衆所敗，寶貨器械盡失，死傷狼籍，允奔還，戒部下勿言，以空函馳奏，而武宗則已崩矣。世宗旣立，旋且奉道而毀佛，世又以喇嘛爲有先見。三世鎖南

嘉穆錯，明史作鎖南堅錯，由順義王俺答迎奉至青海，勸其自通中國，時當萬曆初，中國始知有活佛，于是紅教舊封諸法王皆俯首稱弟子，改從黃教。諸部數萬里，熬茶膜拜，視若天神，諸王徒擁虛位，號令不行，實權在宗門。而河套、青海、蒙古亦守其戒，不爲鈔暴，西邊安枕五十餘年，亦佛教之效。清初太宗崇德間，由歸服之蒙古居間通使，烏斯藏東界連青海，亦唐古特同族，明爲西番地。明末厄魯特蒙古和碩特部顧實汗以兵吞青海，並及烏斯藏之喀木地。

喀木今稱西康。

達賴居前藏曰

衛，而舊襲王位曰藏巴汗者居後藏。時爲達賴四世雲丹嘉穆錯，其第巴復乞兵於青海顧實汗，擊藏巴殺之，顧實汗遂以班禪居後藏，而遣長子達延居藏轄其衆，號鄂齊爾汗，第六子多爾濟佐之，號達賴巴圖爾台吉。世祖統一中國，二喇嘛迭來貢獻，順治九年來朝，奏請在歸化城或代噶覲見，蓋欲帝遠迎。下廷臣議，滿大臣請無失蒙古心，漢大臣爭以爲不可，世祖從漢大臣議。十三年，西藏闡化王來貢，詢係第巴冒稱，闡化王自明初爲唐古特國主，爲藏巴所破，已隸於藏巴，藏巴又被戕，乃由顧實汗以闡化王給第巴，詔詰第巴罪，時主藏事者實爲顧實汗之子鄂齊爾汗。康熙九年，鄂齊爾汗卒，子朋素克嗣，號達賴汗。十三年，吳三桂既叛，諭達賴喇嘛：「若三桂竄藏卽擒獻。」喇嘛奏稱：「若欲徵兵，可召青海達賴巴圖台吉相援。」達賴巴圖台吉卽達賴汗也。清廷爲傳諭滇、蜀備青海兵到供應，而青海兵不赴，達賴反爲三桂乞裂土罷兵，聖祖拒之，此達賴在日，政由第巴，自明末召青海兵入戕藏巴而握全藏實權，至是皆喇嘛昏庸，第巴專擅之時代也。二十二年而達賴示寂，以後遂爲第巴諱不發喪，稱喇嘛名號行事，殘喀爾喀，袒噶爾丹，以至噶爾丹就滅，凡朔漠之

役，清廷命達賴和解而益決裂。噶爾丹輒挾達賴以要索土謝圖汗及哲卜尊丹巴喇嘛，達賴有所奏請，皆不便於事，敕責之。達賴尋奏乞給第巴爵，詔封第巴爲唐古特國王。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俘降衆，得第巴奸狀，敕責第巴，第巴疏稱：「達賴喇嘛尙存。」而別令其使尼麻唐呼圖克圖密奏：「達賴示寂，恐唐古特生變，故隱之，今第六世靜體已十五年，乞勿遽宣。」帝遣使往視新達賴喇嘛，嚴詰第巴罪，第巴具服。帝諭獎達賴汗，達賴汗遣使賀捷，並遣子拉藏內附。未幾，達賴汗卒，拉藏嗣。第巴惡拉藏，計毒之不死，拉藏執殺第巴，奏至，敕封拉藏輔教恭順汗，諭獻第巴所立達賴喇嘛。使至，策妄阿喇布坦亦遣人往迎，拉藏兩不遣，帝諭近臣：「蒙古奉佛，有達賴喇嘛名，皆皈向之，倘爲策妄迎歸，則蒙藏皆向彼矣，然拉藏必終執獻朝廷也。」既而果執獻，而此喇嘛道死。

策妄阿喇布坦自噶爾丹既死，盡收準噶爾故地，聖祖以其有絕噶爾丹後路功，畫阿爾泰山以西予之。策妄乃盡效噶爾丹所爲，漸圖吞四衛拉特爲一，先取土爾扈特阿玉奇汗女，而離間其父子，其子携衆萬五千戶至，沒入之，復阻其貢道，禁其入藏熬茶，阿玉奇遂全部投俄羅斯而土爾扈特歸策妄矣。杜爾伯特本與準噶爾同族，皆明時也先之後，分牧而爲所屬。復潛師入藏，襲殺拉藏汗，又併在藏之和碩特部，時在康熙五十六年，而西藏又爲準部所據矣。是時乃有達賴喇嘛之真呼畢勒罕發見。當四十五年，拉藏汗之獻僞喇嘛而死於道也，藏中復立博克達山之阿旺伊什嘉穆錯爲達賴喇嘛，而其時裏塘有名索諾木達爾札者，生子名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幼而慧，唐古特衆及青海諸

台吉敬事之，拉藏汗以己執獻一達賴，又扶立一達賴，不欲復有達賴出，將殺之，索諾木達爾札禩負走免。青海諸台吉爭言拉藏不辨真偽，拉藏挾班禪喇嘛共證其所立之達賴爲真，且謂青海諸台吉所共信，請給冊印，詔卽封之，事在四十九年三月。青海台吉白拉藏辭誣，爭不已，清廷乃諭徒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置內地，以其父護之，居西寧宗喀巴瘞胞衣地之黃教祖寺。及五十六年，策妄阿喇布坦襲殺拉藏，禁所立之達賴於札克布里廟。明年，事聞，詔西安將軍額倫特赴援，侍衛色梭宣諭青海蒙古以兵來會，甫入藏，爲準噶爾兵潛出大軍之後，截餉道，師遂潰，盡覆焉。於是青海蒙古憚進藏，憊憊罷奉達賴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奏言隨地可安禪榻，興大兵恐擾衆，王大臣皆懲前敗，不決進兵議。聖祖命皇十四子固山貝子允禩爲撫遠大將軍，四川巡撫年羹堯爲四川總督，仍管巡撫事，旋諭議政大臣等：「新胡必爾汗此從東華錄，即呼畢勒罕。奏稱：『各處俱有禪牀，皆可安設，若爲我興兵，實關係衆生。』此或是新胡必爾汗之意，或是青海台吉等密屬具奏。儻新胡必爾汗與青海台吉同意，此胡必爾汗不可送往青海；若無此意，必將新胡必爾汗送往，安設禪牀，廣施法教，令土伯特之衆誠心歸向，則策零敦多卜策妄所遣將兵入藏之台吉。自畏勢逃遁。我師進藏定立法教之後，或留兵一二千暫行看守，或久住，則藏衆卽我兵，縱策妄策零發兵前來，彼勞我逸，卽可剿滅。今若照衆大臣議，惟自守我邊，則自西寧至川滇邊內外，皆土番雜居，與藏番俱是一類，藏爲彼據，則藏兵卽彼兵，邊疆土番，亦不能保爲我有。爾等所議不合，著另行周詳定議具奏。」又諭：「往年用兵三藩，用兵外蒙，皆有不主進兵之親貴大臣，隨時撤回，幸不失機會。茲衆喀爾喀及青海等俱服風化，而策妄

霸占藏地，毀其寺廟，散其番僧，青海台吉理應奮勇致討，乃口稱維持黃教，却無實心效力之人。策零敦多卜領兵在藏，我兵隔遠不能救，伊等步行一年，忍飢帶餒，尙能到藏，我兵獨不能赴乎？今滿漢大臣咸謂不必進兵。此時不進兵安藏，賊無忌憚，或煽惑沿邊番部，將作何處置耶？安藏大兵，決宜前進。」是時已在五十九年正月，既決策，由撫遠大將軍允禩遵旨傳集青海王、台吉等會議進兵安藏，及送新胡必爾汗往藏，皆無異言，覆奏並請封新胡必爾汗。以五十九年二月癸丑，封爲「宏法覺衆第六世達賴喇嘛」，賜金冊印，定派滿漢官兵及青海兵送入藏，內、外蒙各部並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等亦遣使會送。

斯時西藏於宗教之信仰則尙甚堅，聖祖以獨斷安邊，恰中肯綮，乘青海之有信心，又和碩特與準噶爾之有仇恨，藏衆則喇嘛被禁，法器被遷，亦望新胡畢勒罕如望歲。是時以大軍之聲威，鼓吹青海之信仰，號召內、外蒙及澤卜尊丹巴喇嘛之景從，冊印新頒，此真彼贗，情勢自定。又發兩路兵，以靖逆將軍富寧安出北路，由外蒙阿爾泰山；振武將軍傅爾丹、征西將軍祁里德等出南路，由甘肅邊外巴爾庫爾即巴里坤。分入準噶爾境。南路兵以本年初一日起程，北路兵以六月十六日起程。以護軍統領噶爾弼爲定西將軍，都統延信爲平逆將軍，率青海及內外蒙、西套蒙古兵護達賴喇嘛行。阿爾泰及巴爾庫爾兵攻準部，前進迭有擒斬，策安不暇救藏，而噶爾弼自四川進拉里，稍有戰事，所至第巴喇嘛紛紛迎降，拉藏遺臣康濟爾從中起而相應。延信自青海進卜克河，策零敦多卜迎戰，累敗之。撫遠大將軍領大兵駐西寧邊外理入藏諸軍餉，奏言：「八月二十三日官兵進藏，探

知策零敦多卜等已遁還準部，請撤駐防兵。」蓋清軍已平藏。執附準部喇嘛百餘，斬其渠五人。達賴喇嘛以九月壬申入拉薩聖地坐牀，第五輩達賴示寂幾四十年，第六輩達賴始定。明年，敕藏人迎降功，封第巴康濟鼐、阿爾布隆固山貝子，隆布鼐輔國公，理前藏務，頗羅鼐札薩克一等台吉，理後藏務，皆拉藏時遺臣。藏安而西寧、青海、川、滇之邊舉安，以宗教爲綱領而提挈之，初不甚費兵力，蓋處之得其道也。惟準部尙在，西域未平，尙在雍、乾兩朝之繼述。然在康熙時則爲中國所拓之藩籬，較漢、唐盛時已駕而上之，更無論宋、明兩代矣。

第六節 移風俗

入關之初，以兵事爲重，其於政務，但期規復明代紀綱，卽不至凌亂無序，故以引用明季舊臣爲急。舊臣之肯效用，皆後世所定爲貳臣，其人風骨自不足言，用其明習故事，而以滿洲重臣驅策之，士大夫之風範，未有聞也。世祖朝所任宰相，初年則范文程、寧完我，稍知政體，亦不足開一朝風氣。至後來引援用者，若馮銓、金之俊、王永吉、謝陞、劉正宗之徒，人材卑下，又如陳名夏、陳之遴輩，稍稍用事，恩禮不終，亦不足甚惜。至傅以漸、呂宮爲開國首兩科一甲一名進士，用爲閣臣，不過以狀元宰相歌動漢人，爭思入彀，其爲公輔之器與否，非所計也。各部院大臣，順治五年以前，無漢尙書缺。四年以前，都察院止有滿人爲承政，後始以漢人爲左都御史，所用亦多爲貳臣。督撫在兵事時，任用亦未如法，皆所謂過渡時代。惟清廷自入關卽痛抑苛斂，有獻聚斂之

議者力斥之，若蘇撫土國寶之流是也。故根本不朘民生，不失爲開國氣象。若云君明臣良，有師濟之風，則猶有待。

聖祖嗣位，初政屬在輔臣，未見起色，熊賜履以忤鼇拜意，屢欲譴之，帝卽從中保全，至鼇拜敗，遂以傾害賜履爲罪狀之一。賜履雖非醇儒，然知尊重儒術，爲聖祖討論宋儒經說所自始。康熙初爲弘文院侍讀，上萬言書：「請甄別督撫，以民生苦樂爲守令之賢否，以守令貪廉爲督撫之優劣，而本原之地在朝廷，尤在立綱陳紀用人行政之間。一日參酌古今，勸爲會典，則上有道揆，下有法守。一日修舉職業，肅官箴而奮士氣。力指當時憂憤者謂之疏狂，任事者目爲躁競，廉靜者斥爲矯激，端方者詆爲迂腐，聞有讀書窮理之士則羣指爲道學，誹笑詆排，欲禁錮其終身而後已。一日庠序之教，在讀書講學，求聖賢理道之歸，不使高明者或汎濫於百家，沈淪於二氏；下之則惟揣摩舉業，爲弋科名擢富貴之具。一日明詔內外，一以儉約爲尙，自王公以及士庶，凡宮室車馬衣服，規定經制，不許逾越。痛陳禮壞俗奢，爲飢寒之本原，盜賊訟獄凶荒所由起。末言根本尤在皇上，生長深宮，春秋方富，宜慎選左右，薰陶德性，隆師傅之禮，選侍從之賢。講幄非事虛文，經筵非應故事。考六經之文，監歷代之迹，體諸身心，爲敷政出治之本。佞倖不置於前，聲色不御於側。非聖之書不讀，無益之事不爲。內而深宮燕閑，外而大廷廣衆，微而言動起居，維持此身，防閑此心，主德清明，君身強固，直接二帝三王之心法，自足措斯世於唐虞，又何吏治之不清，民生之不遂？」此疏卽爲鼇拜所惡，請以妄言罪之，而帝不許，轉遷侍讀學士。復疏言：「朝政積習未除，

國計隱憂可慮。」鼇拜傳旨詰問積習隱憂實事，以無據妄奏沽名議鑄級，帝又原之，以迄於鼇拜逮問。復疏舉經筵，即擢國史院學士。未幾復設內閣，設翰林院，以爲掌院學士。舉經筵即用爲講官。

侍聖祖講學最親且久者，莫如李光地。光地天資敏銳，讀書析理能入細，御纂諸經皆光地居校理之名，當即光地主其事。故雖有僞道學之間，爲聖祖所覺，而恩眷仍隆。觀光地自撰語錄，詐僞不信，是其所長，不似學道人渾厚之態。聖祖尊宋學，所纂集經說，乃欲集宋學之成，故徐乾學以藏宋經學家言之富，假手於權相明珠之子性德，刻通志堂經解，以供蒐采。乾學與性德，溺於詞章，能刻經解，不能充道學；光地與熊賜履則願以纂經解治道學自任。熊、李有師生之誼，李入翰林，熊爲教習庶吉士官，且於上前力保之。然以爭寵相軋有隙，熊始倚修書，後移其事任於光地，熊甚憾李，李亦深謗熊，二人蓋以道學爲得君之專業，故人品皆不純。然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天下不敢以佻達之見菲薄道學，而真儒遂得用世，不以迂拙樸僿見擯，則熊、李猶金臺之郭隗，當居招致之功，要爲人君好尚之標幟耳。熊、李雖皆有僞道學之疵病，然官至極品，以清廉終，李稍任封疆，亦有政績，究尙自愛其鼎，未嘗敢盡踰道學之閑。提倡道學，究能養成士大夫風氣，此亦其徵驗也。今略敘熊、李僞道學之據。

賜履於康熙十四年，由內閣學士超授武英殿大學士，兼刑部尙書。十五年，陝西總督哈占疏報獲盜，開復疏防官，下內閣，賜履誤票三法司核擬，既檢舉得旨免究，賜履改草簽，欲諉咎同官杜立德，又取原草簽嚼而毀之。立德以語索額圖，事上聞，吏部議賜履票擬錯誤，欲諉咎同官杜立德，

德，改寫草簽，復私取嚼毀，失大臣體，坐奪官歸。此爲清史稿本傳文。光地語錄述此事，窮形盡相，據言賜履既誤票，帝詰問，未辨爲何人所票也，賜履回閣取誤票之本，插入他閣臣票本內，以同官中杜立德較粗疎，故插杜票本中，而易其一本歸己，謄寫所票簽，取其原簽嚼毀之。立德審誤票之本，非己所曾閱，簽上字跡，問代寫之中書林麟焜，亦不認，檢用過之簽條，亦較本數少一條，立德向首相索額圖喧爭，一滿學士覺羅沙麻言：「今日來過早，在南坑倒着，見熊阿里喀達即中堂。檢本，口內嚼一簽。」索遂與杜同啓奏，熊落職回。既回寓江寧，帝猶以經義與相通問，至二十九年再起，而光地已嚮用矣。

光地以康熙三十三年督順天學政，聞母喪，命在任守制，光地乞假九月，回里治喪，御史沈愷曾、楊敬儒交章論劾。上令遵初命，給事中彭鵬復疏論光地十不可留，目爲貪位忘親，排詆尤力。乃下九卿議，命光地解任，在京守制。此亦清史稿光地本傳文。史館舊傳載鵬疏原文，足使光地置身無地。略言：以三年之通喪，請爲九月之給假，於禮則悖，於情則乖，於詞則不順。又言：光地有不可留者十：一則上諭十六章，首敦孝弟。二則太皇太后之喪，聖躬哀瘠。皆斥光地不能體貼則效。三則聞光地哭母甚哀，勉強衡文，必多恍惚。四則閩變時以忠貞聞，今使人疑不孝未必能忠，並議其後而歎其先。五則談理講道於平日，爲珪爲璋，倏忽瓦裂。以上五端尙與他人言略同。其六謂九月大功服，人皆談言微刺。其七謂生童匿喪，褫革嚴處，萬一犯者詰侍郎衰絰何以在此？何辭以對？其八謂學校之堂曰明倫，以不祥之身儼然而登，奈橋門環視何？其九謂本年正月，上諭諸

臣，申禮義廉恥難進易退之意，光地今日，禮乎義乎？進退難易之謂何？悖聖訓而失本心。其十謂光地必曰君命何敢辭。古人喪中辭起復，曰金革之變禮不可施於平世，綱目累書以予之。皇上教孝教忠，固辭必無不允，而光地不辭而請假九月。凡此十不可留，貪位忘親，司文喪行，宜重其罰。疏入傳旨詢問，鵬又疏言：「皇上令光地在任守制，或以此試光地耳。光地深文厚貌，道仁道義，言忠言孝，一式諸此，而生平心術品行，若犀燃鏡照而無遁形。皇上所以留之之意，臣鵬愚戇不能知，使光地而亦不知，貪戀苟且而姑爲此給假九月之請，外以欺人，則爲喪心；使光地而早已自知，詭隨狡詐而姑爲此給假九月之請，內以欺己，則爲挾術。夫爲人子而甘於喪心，爲人臣而敢於挾術，兩者均罪，光地必居一焉。以此赴任不可，以此回籍尤不可，蓋回籍則母死有知，恨其不誠，當必陰阨，而赴任則士生至性，憤其銜恤，誰甘面從？嗟乎！光地當聞命而絕不一辭，則忍於留矣，皇上卽罰其忍，使之在京守制，以動其市朝若撻之羞。光地忘通喪而假易以暫，則安於久矣，皇上卽罰其安，使之離任終喪，以爲道學敗露之恥。臣與光地，家居各郡，然皆閩產也，今若此，人人切齒，桑梓汗顏，伏乞皇上察光地患得患失之情，破光地若去若就之局，不許赴任，不許回籍，春秋誅心，如臣所請，萬一光地依然督學，則光地得信其術，故哀其辭曰：「九月且獲命，況三年乎？」而蚩蚩者亦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下售其術，上受其名，臣鵬實拊膺疾首。前疏光地十不可留，如稍有涉私，是責光地以不孝，而先自蹈於不忠，所以跪聽傳旨，一一瀝鳴，以頭搶地，嗚咽而不能自己也。」疏入得前旨，此五月朔日事。至閏五月初四日試翰林官，乃以理學

真偽論命題，不可謂非爲光地發矣。其後恩遇終始獨隆，自緣經傳彙纂，深當帝指，非重其道學門面。彭鵬兩疏全文，蔣氏東華錄載之，故舊傳亦載而王錄刪之，未知其故，史稿亦不載，或祇憑王錄乎！

彭鵬第二疏謂上令光地在任守制或以此試光地，此實得聖祖之情。光地子鍾倫於此時侍父在任，寄諸叔父書曰：「此月初一日，部覆彭無山參本，奉旨：『李光地不準回籍，着解任在京守制。』」彭前後共兩疏，前疏著九卿會議，旨問彭鵬：『爾與李光地同鄉，意欲相爲，適所以害之，我留他在任，自有深意，不然，朕豈不曉得三年之喪古今通禮。我所以留李光地之意，恐一說便難以保全。九卿如要我說，我便說；不要我說，我便包容。』彭鵬，爾參某欲令其回籍，此正合着他意思，爾此言豈不是奉承他？」於是彭第二本乃有在京守制之語，中間窮極醜詈矣！九卿聞旨有『要我說不要我說』之語，皆云：『皇上包容臣子，臣子如何必要皇上洗發出來，還求皇上包容爲是。』今旨已下，便只得在京行三月哭奠，朝夕鳴號，以暫洩哀情。杜門省罪，罅隙漸消，乃可相時乞歸營葬。在今且當浮游隨分，小抗之則大創在睫，所關非特平常也。阿爹此番攪此大故，慘折之餘，加以震動，晦冥不測，氣體大爲衰羸，脾胃不能消納，腹多痛。姪在此真百身難分，翹首南望，心肝如焚！」此書報當日實狀，所謂包容，謂不說破試出假道學耳。不准回籍，解任在京守制，悉如鵬疏所請，豈非深惡此時之光地？後來光地孫重編光地年譜，並將此等家書載入，未知何以不諱親惡竟至於此？全祖望以負友、奪情及外婦之子三事深譏光地，此不能多及，略之。

熊、李以道學逢君，事未足訓，然清世士大夫之風，實自道學挽之，祇可云聖祖能尊道學，而世必以光地終始眷遇，奉爲清代道學之宗師，不但耳食者爲此言，識清儒學案者亦盛推熊、李，則以其著書立說，尊程、朱，崇正學，辨道統，致力甚勤耳。儒者在野，效用不及在朝之大，明季講學之風不替，然偶一登朝，則廢死戮辱，身罹其禍。清初朝士，若二魏蔚州魏象樞，柏鄉魏裔介。亦道學中人，而以道事君，未成風氣。史稿魏象樞傳：「康熙十一年，母喪終，用大學士馮溥薦，授貴州道御史，入對，退而喜曰：『聖主在上，太平之業方始，不當以姑且補苴之言進。』乃分疏言：『王道首教化，滿、漢臣僚，宜敦家教。督撫任最重，有不容不盡之職分，有不容不去之因循，宜責成互糾。制祿所以養廉，今罰俸例太嚴密，宜以記過示罰，增秩示恩。治河方亟，宜蓄人才，備任使。戒淫侈宜正人心；勵風俗宜修禮制。』聖祖多與褒納。『蓋帝之好善樂道，道學家有以察之。其後以達官而從祀文廟者，清世共三人，皆康熙朝名臣，則陸隴其、湯斌、張伯行是也。其講道學而未入兩廡，然治有奇績守有異操者，亦皆在康熙朝，若于成龍、陳鵬年、趙申喬諸公，皆入清儒學案。于公最不可及，趙則以刻覈太過爲累。年家子戴名世與趙子熊詔同爲四十八年己丑科鼎甲，熊詔狀元，名世榜眼。五十年十月，趙忽舉發名世爲諸生時，恃才放蕩，語多悖逆，今列巍科，猶不追悔前非，焚削書板；名世以此棄市。此世所謂南山集案者也。名世以時方修明史，對南明以爲猶昭烈之於漢，應存紀、傳等文，南山集中有與余生書一篇，論及此事。此何所謂大逆，在聖祖本爲有道之君，然私天下之一念，深忌明後之尙繫人心，實爲不免，蓋爲種族之顧忌所促成。時當朱三太子案甫結，

而太子被廢，諸王競謀繼統，國本岌岌可危，趙所舉發，殆適中當時之忌，遂處以大辟。而趙之事不干已，逢君之惡，實可痛恨。道學家往往有此類不情之事，則亦不可諱言也。

道學決不負人國家，讀陸隴其、湯斌、張伯行諸人傳狀，其德量、操守、政事，皆足令人神往，其餘縱不如是純粹，而奇特或更過之，如于成龍諸人皆是。一時公卿，儒雅謹厚，布在朝列，不可數計，此皆所謂薰德而善良者。帝於道學之外，亦重文藝，公卿多以述作名世，其間若徐乾學、高士奇，則以招權納賄聞，此即不講學者之有才不免無行，帝亦明知之而不深究，使於文史得盡其長，但不令在朝久處禁近而已。康熙朝之達官，幾有北宋士大夫之風，而道學之一脈，歷雍、乾兩朝，名臣迭出，以學案小識所載，考其淵源，皆自康熙朝理學諸臣所傳播種子。蓋聖祖種其因，而後代收其果。及至季世，母后當權，宦官宮妾，敗壞綱紀，而後士大夫之風掃地以盡，至今以爲服官即是奔競以得之，驅淫以享之，一入利祿之途，便爲罪惡之首。移風易俗，必有好善樂道之人，居最高之位以倡之，清聖祖所作養，後代享之而不盡，蓋風氣不易成，既成亦不易毀滅也。

理學專家，以程、朱、陸、王爲門戶，而以程、朱爲正統，若能詆陸、王，便足衛道。清儒亦然。但清之理學，實以帝王好尚，爲有力之提倡。帝王爲求有益於政俗，但得躬行實踐之儒，不問門戶。且聖祖雖尊道學，而於道學家故習，厭武備，斥邊功，皆不樂從，亦未嘗有失敗。三藩之變，魏象樞謂：「舞干羽而有苗格，不煩用兵，撫之自定。」則意在與三桂連和也。臺灣之平，李光地謂：「隔海難守。」指以與紅毛爲可，則何厚於異族而讎於本族之鄭氏也？聖祖雖不從迂腐之說，

而所有武功，又皆因勢利導，非專塗人肝腦以自爲功，屢奏大效，而終身不受尊號，不生侈心，勤講道談經，至老不輟，不改尊重道學面目，是聖祖之講學，高出於諸臣上也。文廟從祀之典，漢儒以外，爲道學所專享，尤以程、朱之學爲正宗。清代增祀，則自康熙五十四年，增宋范仲淹。雍正二年增縣亶、牧皮、樂正子、公都子、萬章、公孫丑，及漢諸葛亮、宋尹焞、魏了翁、黃幹、陳淳、何基、王柏、元趙復、金履祥、許謙、陳灝、明羅欽順、蔡清、本朝陸隴其。道光二年，增明劉宗周。三年，增本朝湯斌。五年，增明黃道周。六年，增唐陸贄、明呂坤。八年，增本朝孫奇逢，後又增宋文天祥、謝良佐。咸豐初，增公明儀及宋李綱、韓琦。七年，增公孫僑及宋陸秀夫、明曹端。同治二年增毛亨及明呂柟、方孝孺。七年，增宋袁燮及本朝張履祥。光緒初元，增本朝陸世儀，繼又增漢許慎、河間獻王劉德、宋輔廣、游酢、呂大臨、本朝張伯行。三十四年，增本朝王夫之、黃宗羲、顧炎武。較其所增，不限於道學，事功、氣節、學問、政事，其卓絕者每預焉，頗以用世爲蘄嚮，清之食報於理學名臣者正特厚，非顛顛爲道學持門面也。至程、朱、陸、王門戶，識學案者謹守之，國家原不必局於此，陸九淵、王守仁、陳獻章，明代早從祀，特學案小識所擯不齒數之孫奇逢則從祀，所尊爲翼道之李二曲，則道光九年御史請祀，部已覆准，而特旨不從，此則好尚大異。夫唐氏之擯孫先生，謂其入清朝年已七十，不應講學，此於門戶之外，別加罪狀，理極不通，道學家之橫生意見往往如此。江藩宋學淵源錄，又去其有位於朝國史應立傳者不載，則似理學爲隱逸者所專，而「天民」「大人」之說荒矣，漢學家言宋學，固自隔閡。

第七節 興文教

世祖朝已有御製勅纂諸書，如人臣儆心錄、資政要覽、內則衍義、孝經衍義、易經通注、孝經注、道德經注等書，具在四庫。世祖享年不永，雖雅意右文，未能大昌文化。聖祖親政以後，勤學好問，早歲已然。三藩作難，天下洶洶，而經筵日講，不懈益勤。大勢稍定，即開「鴻博」之科，網羅才俊，既修明史，並肄諸經。既而南方大定，益治益安，四部諸書，繁重不易整理者，悉詔儒臣因前代之舊審訂修補，以便承學之士。唐之貞觀，宋之太平興國，明之永樂，皆同此宏願，而享國之永，舉不及聖祖。又其用才各當，辨析心性，貫串古今，各有專學，如李光地、徐乾學輩，君臣師友，討論從容，萬幾之暇，日以心力注之，不但若前代開館承修，稱制勒定而已。經則成易、書、詩、春秋四纂，字學則成字典及音韻闡微，輿地成皇輿表、皇輿全圖。類纂之書，則以朱子全書及性理精義爲最精粹。其供人蒐討故實，百世承用不能廢之佩文韻府、淵鑿類函、分類字錦及圖書集成等鉅大類書，下至時令、藝術、譜錄、志乘，全唐詩、古文淵鑿、歷代賦彙、唐宋元明四朝詩選等總集。又有康熙間纂修未畢，刊行於雍乾兩朝者，若明史，若通鑿輯覽，若子史精華，若駢字類編皆是。下至詠物題畫諸詩，亦集其大成，選爲巨帙，裨益學人，可謂美富矣。古帝王於一代之中，成就學林沾溉之書，多至如此，雖文治極盛之朝，未易相匹。而從古帝王所未提倡之絕學，爲聖祖之特長者，更有天文、算學一事。初，曆法在明末，用徐光啓言，引西洋人法改新曆，

未及行而明亡。攝政王入京，修曆西人湯若望即上言：「所訂曆推得本年八月朔日日食圖象，乞屆期遣官測驗。」遂改用時憲曆名，頒行天下。既而回回科秋官正吳明炫攻訐新法，又有新安衛官生楊光先叩闈糾湯若望之謬，言時憲書面題「依西洋新法」五字，尤不合。時皇子榮親王即董鄂妃所生而殤，若望以官欽天監，選擇葬期，光先等糾其山向年月俱犯忌殺。曆與星命并爲一談。廷臣不解曆法，惟知排外，於康熙四年，議若望罪至凌遲，科官斬決，赦若望免，餘依處斬。於是復用明大統曆舊術，以光先掌監務。光先初不甚解推步，康熙七年頒明年曆有閏，既又自知有誤檢舉，諭天下停止閏月。時若望已死，其徒南懷仁言所頒各法之謬，測驗皆合。於是斥光先，用懷仁爲監副，卹若望。自九年始，復用新法。於是聖祖始逮治鼈拜，實行親政，於新舊曆法之糾紛，蓋有意究其故矣。聖祖習算學，今宮中尙往往得當時算草，而與梅文鼎之學最契。有楊文言者，亦精天算，爲誠親王允祉撰律曆淵源，其中數理精蘊一種有借根方術，據文鼎孫穀成言，聖祖親以此術相授，而後悟金元時之天元一術。文鼎書中所未言，然則得諸數理精蘊，疑爲文言所傳習也。借根方爲西人算學，乃代數術之舊名，亦其初境，而當時以爲西名「阿爾熱八達」乃東來法之意，然則由東方之天元一術，轉爲西方之借根方。借根方者，借一根爲未知數，與立天元一同，輾轉求之，恆得帶縱各乘方式，開方而後得數，故謂之借根方，始借根以入算，後借方以得數也。此與天元一術無異，與普通代數術亦無異，聖祖學算之所造如是。而步天測地，用經緯線以繪輿圖，皆自康熙朝創之。算術已溝通中西，帝王之學，儒者專門習之，僅與相副，此實好學深思之效，若再假以年，

更爲國中學人鼓倡，或早與西人科學之進步相提携矣。清一代算學，以梅氏爲功力最深，亦與聖祖之學爲最有聲氣，節錄梅氏祖孫本傳文證之如下：

史稿梅文鼎傳：「己巳，

康熙二十八年。

至京師，謁李光地，謂曰：『曆法至本朝大備矣，而經生家猶若望洋

者，無快論以發其趣也。宜略仿元趙友欽革象新書體例，作簡要之書，俾人人得其門戶，則從事者多，此學庶將大顯。』因作曆學疑問三卷。光地扈駕南巡，駐蹕德州，有旨取所刻書籍回奏，光地匆遽未及攜帶，遂

以所訂曆學疑問謹呈。求旨：求當作奉。『朕留心曆算多年，此事朕能決其是非，將書留覽將發。』二日後，召

見光地，上云：『昨所呈書甚細心，且議論亦公平，此人用力深矣。朕帶回宮中，子細看閱。』光地因求皇上親加御筆。批駁改定，上肯之。明年癸未春，駕復南巡，於行在發回原書，面諭光地：『朕已細細看過。』中

間圈點塗抹及簽誤作

貼批語，皆上手筆也。

光地復請此書疵繆所在，上云：『無疵病繆，

病字當衍

但算法未備。』

蓋其書本未完成，故聖諭及之。未幾，聖祖西巡，問隱淪之士，光地以關中李永、河南張沐及文鼎三人對。上亦夙知永及文鼎。乙酉二月，南巡狩，光地以撫臣扈從，上問宣城處士梅文鼎焉在？光地以尙在臣署對，上曰：『朕歸時，汝與偕來，朕將面見。』四月十九日，光地與文鼎伏迎河干，清晨俱召對御舟中，從容垂問，至於移時，如是者三日。上謂光地曰：『曆象算法，朕最留心，此學今鮮知者，如文鼎真僅見也。其人亦雅士，惜乎老矣。』連日賜御書扇幅，頒賜珍饌，臨辭，特賜『績學參微』四大字。越明年，又命其孫穀成內廷學習。五十三年，穀成奉上諭：『汝祖留心律曆多年，可將律呂正義寄一部去令看，或有錯處，指出甚好。夫古帝有『都兪吁咈』四字，後來遂止有都兪，即朋友之間，亦不喜人規。觀此皆是私意，汝等須竭力克去，則學問長進。可併將此言寫與汝祖知之。』恩寵爲古所未有。」

文鼎孫穀成傳：「明代算家不解立天元術，穀成謂立天元一卽西法之借根方，其說曰：「嘗讀授時曆草，求弦矢之法，先立天元一爲天，而元學士李治所著測圓海鏡亦用天元一立算，傳寫魯魚，算式殊不易讀。明唐荆川、顧憲溪兩公，互相推重，自謂得此中三昧。荆川之說曰：「藝士著書，往往以秘其機爲奇，所謂天元一系，如積求之云爾。」漫不省其爲何語。而憲溪則言：「細考測圓海鏡，如求城徑，卽以二百四十爲天元半徑，卽以一百二十爲天元，卽知其數，何用算爲？似不必立可也。」二公之言如此。余于顧說頗不謂然，而無以解也。後供奉內廷，蒙聖祖仁皇帝授以借根之法，且諭曰：「西人名此書爲『阿爾熱八達』，譯言東來法也。敬受而讀之，其法神妙，誠算法之指南。竊疑天元一術之頗與相似，復取授時曆草觀之，乃煥然冰釋，殆名異而實同，非徒似之而已。夫元時學士著書，臺官治曆，莫非此物，乃歷久失傳，猶幸遠人慕化，復得故物，東來之名，彼尙不忘所自，而明人視若贅疣而欲棄之。噫！好學深思如唐、顧二公，尙不能知其意，而淺見寡聞者又何足道哉？」」

第八節 盛明之缺失

聖祖卽位之年，明裔始亡，遺民無可歸嚮，乃移而屬諸隱遁之故明皇子。其時朱三太子實在民間，雖莫能迹其確址，風聲自不可盡泯。吳三桂起事之年，京師亦有朱三太子事開始。自是隱約出沒，恆掛人口。至康熙三十八年南巡，謁明太祖陵，敕訪明後備古三恪之數，且舉元後蒙古之恩禮不替爲證，天下未嘗不聞而義之，然決無人敢冒死希此榮寵。在朱三太子自身，或真有亡國之恨，光復之願，則雖屈於無力，亦決不欲出臣清朝；而其他故明疏屬，亦莫有入網羅者。則滿洲人之深

忌華夏故主，誠中形外，人盡喻之，可想見矣。至四十七年乃卒洩漏朱三太子真相，審理既確，卒以假冒誅之，盡殺其子孫，此事余別有述，不備載。夫歷代帝裔，得保全者原少，清以爲明討伐叛亂入關，有國亦已六七十年，擬乎杞宋之封，或出由衷之語。夫曹魏代漢而山陽有國，其亡乃在晉永嘉之亂；司馬代魏，陳留就封，其卒亦在晉惠太安之初。曹馬世稱篡竊之兇，猶能容前代之君如此。聖祖不能容明裔，亦胸中自有種族之見，惟恐人望之有歸，此則後來排滿，亦自種之因也。

聖祖以儒學開一代風氣，儒家言：天子至於庶人，皆以修身爲本，身修則家齊，然後可以治國平天下。聖祖過舉無多，不可謂身不脩，然諸皇子之狼戾殘賊，太子旋廢旋立，既立復廢，臨朝痛哭，不能救正，至晏駕亦有疑義，復開兄弟相殺之端，此亦人倫之變矣。帝於諸王，縱之太過，教之太疏，始立太子，亦留心爲擇師保，而爲權倖所間，敬禮不終，後遂無正人敢爲太子師者，太子亦不復擇師。觀應詔陳言之董漢臣，當太子有師保時，而以「諭教元良」爲說，與「慎簡宰執」並舉，則太子必有不率教之徵象。而爲太子師者即湯斌，斌亦言慚對董漢臣，蓋有不可顯言之故在。其「慎簡宰執」一言，侵及明珠余國柱，閣臣合而讎言者，湯斌爲衆矢之的，幾獲重譴。當是時，明珠權傾內外，正人悚息，以傾軋牽及太子之師，無從施教，太子如此，諸王可知。聖祖於訓子之事，不列於政治朋黨之外，旗下人家視教子之師爲教書匠，此風在聖祖時已然，殆亦關外遺傳之弊習也。錄其事證如下：

史稿理密親王允祜傳：「康熙十四年十二月乙丑，聖祖以太皇太后、皇太后命，立爲皇太子。太子方幼，

上親教之讀書。六歲就傅，

太子以十三年五月初三日生，於十八年爲六歲。

令張英、李光地爲之師，又命大學士熊賜履授以性理諸

書。二十五年，

太子十三歲。

上召江寧巡撫湯斌以禮部尙書領詹事，斌薦起原任直隸大名道耿介爲少詹事，輔導太

子，介旋以疾辭，逾年斌亦卒。」

蔣氏東華錄：康熙二十五年二月，敕湯斌奏永禁蘇州上方山五通淫祠後，卽云：「先是廷臣有言：『輔導

皇太子之任，非湯斌不可者。』至是上諭吏部曰：『自古帝王諭教太子，必簡和平謹恪之臣，統領官僚，專資贊導。江寧巡撫湯斌，在講筵時，素行謹慎，朕所稔知，及簡任巡撫以來，潔己率屬，實心任事，久宜援擢大用，風示有位。』」

又：「五月不雨，詔臣工直言得失，靈臺郎董漢臣以『諭教元良，慎簡宰執』奏。御史陶式玉劾漢臣撫拾浮泛之事，誇大其詞，請逮繫嚴鞠。下九卿議，有欲重罪漢臣者。尋奉特旨免議。大學士余國柱以湯斌當九卿會議時，有慙對董漢臣之語。傳旨詰問，斌奏：『董漢臣以諭教爲言，而臣忝長官僚，動違典禮，負疚實多。』上以詞多含糊，令再回奏，斌言：『臣資性愚昧，前奉綸音，一時惶怖，罔知所措。年來衰病侵尋，愆過叢集，動違典禮，循省自慙，乞賜嚴加處分，以警溺職。』上因其遮飾，仍不明晰，嚴飭之。」

以上蔣錄所有，而王錄皆無之，殊爲可異。有何可諱而煩刪削？如實錄未削而王氏不錄，豈一此爲無關政事耶？舊國史館湯斌傳又悉載入。要之當時宰執之非人，固大不理於人口，而與元良之教並舉，則太子失教，亦爲一大事可知。明珠擅權，余國柱濟惡，閣員悉受指磨，廷臣多承意指，湯斌之由巡撫入爲太子師，亦由明珠輩不得婪索於蘇省，愆瀆內召，機械變詐，盛極一時。聖祖無尊重子師之誠意，清代名流，以湯爲一代名臣之最，記其言行事實者極多，史稿略採衆說，得其大意，

與舊史館傳統爲官樣者有別，錄如下：

史稿湯斌傳：「方明珠用事，國柱附之，布政使翼其旋坐食，爲御史陸隴其所劾，因國柱賄明珠得緩。國柱更欲爲斌言，以斌嚴正不得發。及蜀江南賦，國柱使人語斌，謂皆明珠力，江南人宜有以報之，索賂。斌不應。比大計，外吏輦金於明珠門者不絕，而斌屬吏獨無。二十五年，上爲太子擇輔導臣，廷臣有舉斌者，詔曰：『自古帝王，諭教太子，必簡和平謹恪之臣，統率宮僚，專資輔翼。湯斌在講筵時，素行謹慎，朕所稔知，及簡任巡撫，潔己率屬，實心任事，允宜拔擢，以風有位，授禮部尙書管詹事府事。』將行，吳民泣留不得，罷市三日，遮道焚香送之。初靳輔與按察使于成龍爭論下河事，久未決，廷臣阿明珠意，多右輔。命尙書薩穆哈、穆成額，會斌勘議，斌主濬下河，如成龍言。薩穆哈等還京師，不以斌語聞。斌至，上問斌，斌以實對，薩穆哈等坐罷去。二十六年，五月不雨，靈臺郎董漢臣上書指斥時事，語侵執政。下廷議，明珠惶懼，將引罪。大學士王熙獨曰：『市兒妄語，立斬之，事畢矣。』斌後至，國柱以告，斌曰：『漢臣應詔言事，無死法，大臣不言而小臣言之，吾輩當自省。』上卒免漢臣罪。明珠國柱愈忌。摘其語上聞，並撫斌在蘇時文告語曰：『愛民有心，救民無術。』以爲謗訕。傳旨詰問，斌惟自陳資性愚昧，愆過叢集，乞賜嚴加處分。左都御史璩丹王鴻緒等又連疏劾斌，會斌先薦候補道耿介爲少詹事，同輔太子，介以老疾乞休，詹事尹泰等劾介僥倖求去，且及斌妄薦，議奪斌官。上獨留斌任。國柱宣言：『上將隸斌旗籍。』斌適扶病入朝，道路相傳，聞者皆泣下，江南人客都下者，將擊登聞鼓訟冤，繼知無其事乃散。九月改工部尙書，未幾疾作，遣太醫診視。十月自通州勘貢木歸，一夕卒，年六十一。斌既卒，上嘗語廷臣曰：『朕遇湯斌不薄，而怨訕不休何也？』明珠、國柱輩嫉斌甚，微上厚斌，斌禍且不測。」

耿介，登封人，與斌俱先以詞臣爲監司，解官師事孫奇逢講學，爲清道學名儒。斌薦與同輔太

子，正是重視輔導太子之責，斌遭構忌，牽連及介，遂并休致。

史稿儒林耿介傳：「二十五年，斌疏薦介賦質剛方，踐履篤實，家居澹泊，潛心經傳，學有淵源。召爲侍講學士，旋陞詹事府少詹事，特命輔導皇太子。上嘗命書字，介書「孔門言仁言孝，蓋仁孝一理，仁者孝之本體；孝者仁之發用。不言仁，無以見孝之廣大；不言孝，無以見仁之切實。」四十三字以進。上悅，書「存誠」二大字賜之。會斌被劾，介引疾乞休，詹事尹泰劾介詐疾，並劾斌不當薦介。部議革職。奉旨免革職，依原道員品級休致。在朝凡五十三日，遂歸。」

又吏部尙書達哈塔，旗員中之賢者，康熙十八年，魏象樞保清廉官，以達哈塔與陸隴其同薦。至是亦以尙書爲太子講官，與湯、耿並獲咎。

史館達哈塔傳：「二十六年四月以雨澤愆期，詔同大學士勒得洪、余國柱等清理刑部獄囚。時尙書湯斌、少詹事耿介等爲皇太子允祜講官，達哈塔奉命，與湯斌、耿介並輔導皇太子。六月，以講書失儀，三人俱罰俸。達哈塔奏言：「臣奉命輔導東宮，誠欲竭力自效，恪供厥職，奈賦性愚拙，動輒愆儀，數日之內，負罪實多。以湯斌、耿介尙不能當輔導之任，况庸陋如臣，敢不即請罷斥。」下部察議，以輔導東宮，爲日未久，遽自請罷，規避圖安，應革職。得旨寬免。」

達哈塔以滿籍大臣，同輔導太子，即同獲咎，又不比耿介之爲湯斌所薦，應與株連矣，然亦以講書失儀，與湯、耿同罰，而湯、耿之獲咎，則又不言講書失儀事，要是正人不能爲太子師而已。是年八月，達哈塔亦以他事降級卒。嗣後更不聞有士大夫爲太子師者，惟於諸家集中，見太子作字吟詩，由聖祖傳視諸臣，諸臣例爲諛訟，或太子自以令旨賜諸臣詩字，諸臣紀恩等作。無親切輔導

之人，設有之，則太子失愛時，必有士大夫遭其罪戮者矣。夫太子生在康熙十三年，明年立爲太子，至二十六年祇十四歲，於湯、耿諸臣被譴，未必有所關涉，要其不可受教之故，必自有在。太子母孝仁皇后，索尼之女，大學士索額圖之妹。聖祖諸子多爲私親所暱比，其例甚多。聖祖平時似不過問，至釀禍乃咎之，則峻太子不率教者卽此私親矣。

史館索額圖傳：「皇太子允礽以狂疾廢黜，上諭廷臣曰：『昔允礽立爲皇太子時，索額圖懷私倡議，凡服御諸物，俱用黃色，所定一切儀制，幾與朕相似，驕縱之漸，實由於此，索額圖誠本朝第一罪人也。』」

然則太子之不能率教，自有養成驕縱之人。明珠、余國柱欲排擠湯斌，引之於輔導之任，卽是投之陷阱。聖祖諸子之禍，不能謂非無由致之。至世宗取得大位，於國事實能勝繼承之任，此亦清自得天之幸，非人事所能及也。撮書康熙晚年太子諸王之禍如左。

理密親王允祜傳，自湯斌卒後續敘云：「太子通滿、漢文字，嫻騎射，從上行幸，賡詠斐然。二十九年七月，上親征噶爾丹，駐蹕古魯富爾堅嘉渾噶山，遭疾，召太子及皇三子允祉至行宮，太子侍疾無憂色，上不懌，遣太子先還。三十三年，禮部奏祭奉先殿儀注，太子拜褥置檻內，上諭尙書沙穆哈移設檻外，沙穆哈請旨記檔，上命奪沙穆哈官。」

此事殊可怪，定一拜褥之位置，而禮臣張皇如此。檢東華錄，事在三月丁未，錄云：「諭大學士等：『禮部奏祭奉先殿儀注，將皇太子拜褥設置檻內。朕諭尙書沙穆哈曰：『皇太子拜褥應設檻外。』沙穆哈卽奏請朕旨，記於檔案，是何意見？着交該部嚴加議處。』尋議，尙書沙穆哈應革職交刑部，

侍郎席爾達、多奇均應革職。得旨：沙穆哈著革職，免交刑部，席爾達、多奇，俱從寬免革職。」禮部定祭先儀注，必過尊太子，雖有諭移太子拜褥向下，亦不敢從。請旨記檔，冀免後禍。太子之驕縱，及其左右如索額圖等之導以驕縱，聖祖之明，豈有不知？不思變化太子氣質，但嚴處禮臣，使之聞之，父子之間，過存形迹，亦失諭教之道，惟有坐待其禍發而已。

傳又云：「三十四年，冊石氏爲太子妃。三十五年二月，上再親征噶爾丹，命太子代行郊祀禮，各部院奏章，聽太子處理，事重要，諸大臣議定啓太子。六月，上破噶爾丹還，太子迎於諾海河朔，命太子先還，上至京師，太子率羣臣郊迎。明年，上行兵寧夏，仍命太子居守，有爲蜚語聞上者，謂：「太子曠比匪人，素行遂變。」上還京師，錄太子左右用事者置於法，自此眷愛漸替。」

錄太子左右用事者置於法，其時爲三十六年，太子年二十四。此節文證以東華錄，是年九月甲午，上還京師，而先二日壬辰，諭內務府，處分膳房人、茶房人、哈哈珠子等人。則所謂太子左右用事者，未有一外廷士大夫也。

東華錄：「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壬辰，上諭內務府總管海喇孫等：膳房人花喇、額楚，哈哈珠子德住，茶房雅頭，伊等私在皇太子處行走，甚屬悖亂，着將花喇、德住、雅頭處死，額楚交與伊父英赫紫圈禁家中。」

膳房、茶房皆替御小臣，哈哈珠子爲王子親隨，此等人本可奔走官府，而以行走爲悖亂，其中必有悖亂事實。額楚一名，可交與其父圈禁，其父必係親切要人。太子既獲冊立，尙何所求，而樂與廝役小人交結如此，可見聖祖失教。十年前自湯斌、耿介等獲咎之後，東宮已無正人爲左右，廢

事府名爲東宮官屬，與輔導之事絕不相關，太子方在英年，而不親師保如此，其亦異於前代盛明之主矣。

傳又云：「四十七年八月，上行圍，皇八子

當作皇十八子，或排印時誤脫。

允祜疾作，留永安拜昂阿，上回鑾臨視，允祜

病篤，上諭曰：「允祜病無濟，區區稚子，有何關係？至於朕躬，上恐貽高年皇太后之憂，下則繫天下臣民之望，宜割愛就道。」因啓蹕。九月乙亥，次布爾哈蘇台，召太子，集諸王大臣，諭曰：「允祜不法祖德，不遵朕訓，肆惡虐衆，暴戾淫亂，朕包容二十年矣，乃其惡愈張，僇辱廷臣，專擅威權，鳩聚黨與，窺伺朕躬起居動作。」

聖祖於此時有包容二十年之說，是年太子方三十五歲，二十年前僅十五歲耳，是年爲康熙四十七年，二十年前爲二十七年，其前一年卽湯斌、耿介獲咎，董漢臣以天旱陳言涉及太子之時，可知太子之不率教，其實舉國已知，雖不從明珠等閣員殺董漢臣，而太子師橫被責讓，並無約束太子之意，蓄意包容，遂歷二十年而決裂，豈非姑息之愛誤之？

傳又云：「平郡王訥爾素、貝勒海善、公普奇遭其毆撻，大臣官員亦罹其毒。朕巡幸陝西、江南、浙江，

未嘗一事擾民，允祜與所屬妄行乖戾，無所不至，遣使邀截蒙古貢使，攘進御之馬，致蒙古俱不心服。朕以其賦性奢侈，用凌普爲內務府總管，以爲允祜乳母之夫，便其徵索，凌普更爲貪婪，包衣下人無不怨憾。」

不用正人輔導，而用太子乳母之夫總管內務府，以便其徵索。夫使太子徵索於內務府，內務府所轄者包衣，自然以貪婪取怨，豈非姑息縱惡之至。

傳又云：「皇十八子抱病，諸臣以朕年高，無不為朕憂。允礽乃親兄，絕無友愛之意。朕加以責讓，忿然發怒，每夜偪近布城裂縫竊視。從前索額圖欲謀大事，朕知而誅之。今允礽欲為復仇，朕不卜今日被鳩，明日遇害，晝夜戒慎不寧。似此不孝不仁，太祖、太宗、世祖所締造，朕所治平之天下，斷不可付此人。」上且諭且泣，至於仆地。」

索額圖欲謀大事句，東華錄作「助伊潛謀大事。」語更明顯。則往時已有圖逆發覺之事，但或以為事出索額圖，未必太子本意耳。考清國史索額圖傳，事在四十二年四月，傳所敘與此不同。索額圖已於四十年以老乞休允之。四十一年，復召侍太子德州養病，以時方南巡，太子侍行，至德州而病，帝遂回鑾，而留太子德州養病也。太子養病必召其私親侍，且為縱惡之私親，是時猶純為姑息如此。索額圖先為家人訐告罪款，留中未宣，至四十二年仍傳諭：「家人告爾，留內三年，有寬爾之意，而爾背後怨尤，議論國事，結黨妄行；舉國俱係受朕深恩之人，若受恩者半，不受恩者半，即俱從爾矣。去年皇太子在德州時，爾乘馬至皇太子中門方下，即此是爾應死處，爾自視為何等人耶？朕欲遣人來爾家搜看，恐連累者多，所以中止。若將爾行事指出一端，即可正法。念爾原係大臣，朕心不忍，令爾閒住，又恐結黨生事，背後怨尤議論，着交宗人府拘禁。」尋死於禁所。傳取敘諭辭，吞吐不明，訐告之款，未明何事，而結黨妄行，若非舉國受恩，即可俱被誘惑而去。據此情罪，直是與帝互爭天下，天下非索額圖所能有，其為代太子謀早取大位明矣。其下忽又掩過重情，但責以德州侍疾時，乘馬失禮於太子，即是死罪，與上說大異。又云若搜看其家，恐多連累，

則又非失禮而有犯逆，且不可使有連累，則顧忌甚切，自屬爲太子地矣。然則索額圖助太子謀逆之案，早發覺於五年之前，太子不悛，又日日在防範之內，廢太子之禍，固已迫在眉睫矣。

傳又云：「即日執允禎，命直郡王允禔監之。誅索額圖二子格爾芬、阿與吉善及允禎左右二格、蘇爾特、哈什太、薩爾邦阿，其罪稍減者遣戍盛京。」

觀所誅者乃索額圖二子，餘亦旗下人員，大抵索等所援引同類。此時有名之罪人，不過如此。十一年前所置於法之太子左右用事人，更爲旗下羣小，并不必紀其名，則太子之隔絕士大夫，固已久矣。「諭教元良」之語，初不足動聖祖之心。在二十餘年之前，早信從士大夫，斥退私親，扶植正士，以坊培東宮，其時方十四五歲童子，少成若性，薰德善良，何至異日之慘！

傳又云：「次日，上命宣諭諸臣及侍衛官兵，略謂：『允禎爲太子，有所使令，衆敢不從，卽其中豈無奔走逢迎之人？今事內干連，應誅者已誅，應遣者已遣，餘不更推求，毋危懼。』上旣廢太子，憤懣不已，六夕不安寢，召扈從諸臣涕泣言之，諸臣皆嗚咽。旣又諭諸臣，謂：『觀允禎行事，與人大不同，類狂易之疾，似有鬼物憑之者。』及還京，設氈帳上駟院側，令允禎居焉，更命皇四子與允禔同守之。尋以廢太子詔宣示天下，上並親撰文，告天地太廟社稷曰：『臣祇承丕緒，四十七年餘矣，於國計民生，夙夜兢業，無事不質諸天地。稽古史冊，興亡雖非一轍，而得衆心者未有不興，失衆心者未有不亡。臣以是爲鑒，深懼祖宗垂貽之大業，自臣而隳。故身雖不德而親握朝綱，一切政務，不徇偏私，不謀羣小，事無久稽，悉由獨斷，亦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在位一日，勤求治理，不取少懈。不知臣有何辜，生子如允禎者，不孝不義，暴虐恣淫，若非鬼物憑附，狂易成疾，有血氣者豈忍爲之？允禎口不道忠信之言，身不履德義之行，咎戾多端，

難以承祀。用是昭告昊天上帝，特行廢斥，勿致貽憂邦國，痛毒蒼生。抑臣更有哀籲者：臣自幼而孤，未得親承父母之訓，惟此心此念，對越上帝，不敢少懈。臣雖有罪子，遠不及臣，如大清歷數綿長，延臣壽命，臣當益加勤勉，謹保終始。如我國家無福，即殃及臣躬以全臣名。臣不勝痛切，謹告。」

此爲第一次廢太子，其時已言似有鬼物憑之，遂開允祉首告允禔厭勝事。厭勝當亦不誣，但促其首告，或此疑爲鬼附之說。要之聖祖之愛憎太子，初無成心，非有移愛他子而致此，則甚可信。祭告文不見東華錄，王錄惟云：「翰林院奉敕撰之文，不當帝意，自撰此文。翻清書時，又將『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二語改譯。再諭以『不可改，不可以爲此係人臣語，人君實更應鞠躬盡瘁』」云云。據此則祭告文實是親筆，世疑宮中發見聖祖親筆文，文字俱甚劣，遂以爲御筆盡出倩代者，前言清列帝作字，每對衆揮毫，不行盡假，文理亦於講讀談論中，窺見程度。證以此文，及其諭飭撰譯之人，決非不能作通順文字者也。

傳又云：「太子既廢，上諭：『諸皇子中，如有謀爲皇太子者，卽國之賊，法所不宥。』諸皇子中，皇八子允禩謀最力，上知之，命執付議政大臣議罪，削貝勒。十月，皇三子允祉發喇嘛巴漢格隆爲皇長子允禔厭允禩事，上令侍衛發允禩所居室，得厭勝物十餘事。上幸南苑行圍，遭疾，還宮，召允禩入見，使居咸安宮。上諭諸近臣曰：『朕召見允禩，詢問前事，竟有全不知者，是其諸惡，皆被魔魅而然。果蒙天佑，狂疾頓除，改而爲善，朕自有裁奪。』廷臣希旨，有請復立允禩爲太子者，上不許。左副都御史勞之辨奏上，上斥其奸詭，奪官予杖。既上召諸大臣，命於諸皇子中舉孰可繼立爲太子者，諸大臣舉允禩。明日，上召諸大臣入見，諭以太子因魔魅失本性狀。諸大臣奏：『上既灼知太子病源，治療就痊，請上頒旨宣示。』又明日，

召允禔及諸大臣同入見，命釋之，且曰：『覽古史冊，太子既廢，常不得其死，人君靡不悔者。所執允禔，朕日不釋於懷，自今召見一次，胸中乃疏快一次。今事已明白，明日爲始，朕當霍然矣。』又明日，諸大臣奏請復立允禔爲太子，疏留中未下。上疾漸愈。四十八年正月，諸大臣復疏請，上許之。三月辛巳，復立允禔爲皇太子，妃復爲皇太子妃。」

此爲太子廢後復立，聖祖顧念其子，疑爲鬼物所憑，而又恰有謀太子者適爲厭勝之事。太子之失德，自不緣厭勝而來，而其乘此疑團，遂認爲被厭勝，以圖一時之復位。帝雖欲復立，終疑請復立爲圖見好太子，作異日居功之地，則務譴臣下之言復立者。窺伺帝旨之徒，遂疑帝實不欲復太子，而別舉允禔以當之，又大失帝意。此善投機會者之弄巧反拙，成康熙間奪嫡案之一大反覆。

自四十八年三月，復立太子，逾二年，至五十年十月，復以旗籍大臣多人爲太子結黨會飲，所牽涉者有戶部書辦沈天生等，串通本部員外郎，包攬湖灘河朔事例，額外多索銀兩，諸大臣皆受賄，爲數亦不過數千金。因謂：「允禔求此等人保奏，惟其不仁不孝，難於進益，徒以言語貨財，賣屬此輩，潛通信息，尤屬無恥之人。」此其痛斥太子，情節猥瑣，東華錄甚詳，而似亦不甚近情。以將傳帝位之太子，何求於羣小而與爲朋比？史稿撮敘，更不分明，疑其中有難言之隱矣。諸大臣者，尙書耿額，又指爲索額圖之家奴，欲爲索額圖報復，牽連審訊，至明年五月始結，罪至絞監候以下有差，而太子尙未俱廢，使其覺悟改悔，未嘗不留與時機。而太子爲人，衆臣既盛道其聰明，聖祖亦言其騎射、言詞、文學無不及人之處，何以甘入下流，爲稍知自愛之子弟所不肯爲？此則失

教之至，而縱使習染於旗籍昏慣之索額圖家，少成若性，豈非溺愛不明於先，而又不能終於慣慣，盡失英主之本色，以致有一廢再廢之舉耶？太子過惡，前輩別無記載，故祇有疑其冤抑，意為奪嫡之餘，世宗朝修聖祖實錄多未可信。然世宗於允初無圖奪之迹，後因不立太子，始生事在人為之志，乃別是一事。謂允禩輩奪嫡甚烈，適為世宗驅除，未始不幸獲漁翁之利則有之；至聖祖實錄謂盡出雍正朝偽撰，則於事理為不必然。而其證據，今尤有可舉者，錄之以存其真相。

朝鮮實錄：肅宗三十四年戊子，即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庚寅，是月癸酉朔，庚寅乃十八日。是日書：

「皇曆齋咨官韓重琦齋來清國咨文，清國廢其太子胤禔，本朝方物之贈太子，勿令齋來。其廢黜詔制略曰：

『荒淫無度，私用內外帑藏，捶撻大臣以下，欲為索額圖胤禔之外親名。傍伺朕躬，若不於今日被鳩，即明日遇害云。』」

據此則廢太子詔，實是當時原文。

又：三十五年己丑，即康熙四十八年，三月甲午，是月壬申朔，甲午為二十三日。是日書：「冬至使閔

鎮厚、金致龍、金始煥等自清國還，引見勞慰，仍問虜中事，鎮厚對曰：『以下先言朱三太子事，略之。蓋聞虜中形止，漸

不如前，胡人持皇帝陰事，告外人無所隱，如乍廢太子，旋復其位；毆曳馬齊，仍官其子。處事已極顛倒。而又貪愛財寶，國人皆稱愛銀皇帝。且太子性本殘酷，百姓公傳道之曰：「不忠不孝，陰蒸諸妹。」若其諸子之暴虐，乃甚於太子云，胡命之不久，此可知矣。』」

朝鮮忠於明，始終對清視為胡虜，乾隆以後稍改，然終不忘明。蓋其國見解，自命為箕子之

後，而於女真持種族之見甚深，因種族之見，其評清帝本不甚作美辭，自難盡信，但所傳清國百姓談太子王過惡，及諸子之無佳譽，當是得諸聞見。

史稿允祜傳：「五十一年十月，復廢太子，禁錮咸安宮。」

據本紀及東華錄，書廢太子在九月庚戌，即九月晦日，次日十月辛亥朔，御筆硃書諭王大臣，故允祜再廢在五十一年十月，諭中有云：「前次廢置，情實憤懣，此次毫不介意，談笑處之而已。」故更無頒詔等事。

傳又云：「五十一年，趙申喬疏請立太子，上諭曰：『建儲大事，未可輕言，允祜爲太子時，服御俱用黃色，儀注上幾於朕，實開驕縱之門。宋仁宗三十年未立太子，我太祖、太宗亦未豫立。漢、唐已事，太子幼冲，尙保無事，若太子年長，左右羣小，結黨營私，鮮有能無過者。太子爲國本，朕豈不知，立非其人，關係匪輕。允祜儀表、學問、才技，俱有可觀，而行事乖謬，不仁不孝，非狂易而何？凡人幼時，猶可教訓，及長而誘於黨類，便各有所爲，不復能拘制矣。立皇太子事，未可輕定。』自是上意不欲更立太子，雖諭大學士、九卿等裁定太子儀仗，卒未用，終清世不復立太子。」

不立太子，爲清一代特色。乾隆朝有端慧太子永璉，則由追贈。復作儲貳金鑑，集古來立太子之爲禍事跡，垂訓後世，亦皆以康熙朝事爲炯戒焉。證以朝鮮實錄，亦載太子之立而復廢，略如清國史所說。

朝鮮肅宗實錄：三十八年，即康熙五十一年壬辰，十二月癸酉，二十四日。先是，李樞以彼中事情報備局

曰：『皇帝在熱河時，部院重臣相繼下獄。回駕後，面諭大臣，放置太子，而姑無頒詔之舉云。故詳探，則以爲太子經變之後，皇帝操切甚嚴，使不得須臾離側，而諸弟皆在外般遊，故恨自己之拘檢，猜諸弟之閒逸，怨恨之言，及於帝躬。而皇帝出往熱河，則太子沈酗酒色，常習未悛，分遣私人於十三省富饒之處，勒徵貨賂，責納美姝，小不如意，訴讒遞罷。皇帝雖知其非，不得已勉從。而近則上自內閣，下至部院，隨事請託，必循其私而後已。皇帝自念年邁，而太子無良，其在熱河時，部院諸臣，曾受太子請託，屈意循私之人，鎖項拘囚，回駕後放置太子於別宮云。其後仍付其禮部咨文，而我國所獻太子方物，亦令停止矣。』

朝鮮實錄所載，與東華錄約略相符。益知聖祖實錄非世宗以意修改。而世宗於太子之廢，實無所干預。但神器無所歸，乘機取得大位，康熙間極力營謀奪嫡者，至時反爲他人拾取而去，因忿極而多不遜之言行，遂開世宗屠戮兄弟之端，余別有考，不具錄。

奪嫡之獄，允禩爲主，度允禩籠絡人心，其術必有大過人者。諸兄弟皆爲盡力，宗藩貴戚，滿漢大臣，亦多有預其謀者。老臣如佟國維、馬齊，勳舊如遏必隆之子阿靈阿，佟國綱之子鄂倫岱，明珠之子撥斂，漢文臣如王鴻緒，皆以舉允禩爲太子被譴。兄弟中如允禔、允禔、允禔、允禔，皆甘推戴，允禔爲皇長子，尤身犯大不韙以遂其私，不知何以歸心允禩至此。世宗亦專以允禩爲大敵。互見余所作世宗入承大統考。

史稿允禔傳：「四十七年九月，皇太子既廢，允禔奏曰：『允禔所行卑污，失人心，術士張明德嘗相允禔必大貴，如誅允禔，不必出皇父手。』上怒，詔斥允禔凶頑愚昧，並戒諸皇子勿縱屬下人生事。允禔用喇嘛

巴漢格隆魔術，厭廢太子，事發，上命監守，尋奪爵幽於第。四月，上將巡塞外，諭：『允禔鎮魔皇太子及諸皇子，不念父母兄弟，事無顧忌，萬一禍發，朕在塞外，三日後始聞，何由制止。』下諸王大臣議。於八旗遣護軍參領八，護軍校八，護軍八十，仍於允禔府中監守。上復遣貝勒延壽、貝子蘇努、公鄂飛、都統辛泰、護軍統領圖爾海、陳泰並八旗章京十七人，更番監守，仍嚴諭疏忽當族誅。雍正十二年卒，世宗命以固山貝子禮殯葬。」

又允禩傳：『聖祖第八子，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貝勒。四十七年九月，署內務府總管事。太子允禔既廢，允禩謀代立，諸皇子允禔、允禎、允禵，諸大臣阿靈阿、鄂倫岱、撥敘、王鴻緒等，皆附允禩，允禵

原作祉
當誤。

言於上，謂：『相士張明德言允禩

原作禔
當誤。

後必大貴。』上大怒。會內務府總管凌普，以附太子得罪，籍

其家，允禩

原作禔
當誤。

頗庇之，上以責允禩，諭曰：『凌普貪婪巨富，所籍未盡，允禩每妄博虛名，凡朕所施恩

澤，俱歸功於己，是又一太子矣。如有人譽允禩，必殺無赦。』翌日，召諸皇子入諭曰：『當廢允禔時，朕即諭諸皇子，有鑽營爲太子者，即國之賊，法所不容。允禩柔奸性成，妄蓄大志，黨羽相結，謀害允禔。今其事皆敗露，即鎖繫交議政處審理。』允禔語允禵，入爲允禩營救，上怒，出佩刀將誅允禵，允禵跪抱勸止，上怒少解，仍諭諸皇子議政大臣等，毋寬允禩罪。逮相士張明德會鞠，詞連順承郡王布穆巴，公賴士、普奇，順承郡王長史阿祿，張明德坐凌遲處死，普奇奪公爵，允禩亦奪貝勒爲閒散宗室。上復諭諸皇子曰：『允禩庇其乳母夫雅齊布，雅齊布之叔廐長吳達理與御史雍泰同權關稅，不相能，訴之允禩，允禩借事痛責雍泰。朕聞之，以雅齊布發翁牛特公主處，聖祖第十三女和碩溫恪公主。下嫁翁牛特杜棱郡王倉津。允禩因怨朕，與褚英孫蘇努相結，敗壞國事。允禩又受制於妻，妻爲安郡王岳樂甥，嫉妬行惡，是以允禩尙未生子，此皆爾曹所知。爾曹當遵朕

旨，方是爲臣子之理，若不如是存心，日後朕考終，必將朕躬置乾清宮內，東甲相爭耳。」

聖祖斥責允禩，深刻如此。縱諭諸皇子語，或一時未達外廷，然會鞠張明德，詞連多人，又奪允禩貝勒，當已明白可共喻矣。然又有大臣會舉爲太子一事，終疑太不近情，或斥責允禩之語，不無世宗朝添入。至其被舉而爲聖祖所責，則固事實。允禩之奪貝勒，則但以聞張明德誕語而不奏聞耳。

傳又云：「上幸南苑，遘疾還宮，召允禩入見，並召太子使居咸安宮。未幾，上命諸大臣於諸皇子中，舉可爲太子者，阿靈阿等私示意諸大臣舉允禩，上曰：『允禩未更事，且罹罪，其母亦微賤，宜別舉。』上釋允禩，亦復允禩貝勒。四十八年正月，上召諸大臣，問倡舉允禩爲太子者，諸臣不敢質言，上以大學士馬齊先言衆欲舉允禩，因譴馬齊，不復深詰。尋復立允禩爲太子。」

以上爲允禩奪嫡曲折。後世宗卽位引近允禩，首封親王，畀以重任，初不致憾於奪嫡，且舉允禩之大臣，亦多倚任。後來深罪允禩，不緣奪嫡前案，別見余三案考實中世宗入承大統案。太子復立後又廢，斯時允禩無可希冀，而允禩獨爲撫遠大將軍，聖祖擬有付託意。允禩爲世宗同母弟，後亦不容於世宗。當時人言藉藉，以爲世宗乃奪允禩之位，允禩行十四，世宗行四，所謂親承末命時，以聖祖「傳十四皇子」之語，改「十」字爲「于」字而奪之也。語見大義覺迷錄，世宗自述而自闢之。要之聖祖諸子，皆無豫教，惟世宗之治國，則天資獨高，好名圖治，於國有功，則天之祐清厚，而大業適落此人手，雖於繼統事有可疑，亦不失爲唐宗之逆取順守也。

第三章 全盛

世宗、高宗兩朝，爲清極盛之時，特世宗操勞，且戕賊諸兄弟，亦覺少暇豫之樂；高宗則享盡太平之榮，位祿名壽，直可侈擬舜之大德，然日中則昃，衰象亦自高宗兆之。分節如下。

第一節 世宗初政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甲午戌刻，聖祖崩於暢春園，帝親爲更衣訖，當夜卽奉還大內，安於乾清宮。翌日以次，未卽位已下諭稱朕。翌日卽十四日乙未，戌刻始大殮。既殮，第一命令卽允禩、允祥、馬齊、隆科多四人總理事務，第二諭卽命撫遠大將軍奔喪來京，第三諭卽封允禩、允祥爲親王，允禩子弘皙爲郡王。急用隆科多，以報其擁立之功；急召允禩，以防其在邊掌兵之患；急封允禩，以平其鷸蚌相爭爲漁翁得利之氣，固非有爲允禩報怨之意明也。清史稿允禩傳，於雍正初插入數語云：「皇太子允禩之廢也，允禩謀繼立，世宗深憾之，允禩亦知世宗憾之深也，居常怏快。」以此領起下文漸漸得罪。此實望文生義，未將大義覺迷錄等書世宗諭旨，細意尋繹，蓋雍正間之戮辱諸弟，與康熙間奪嫡案，事不相關，余已別有考。今專述世宗圖治之能事。

世宗卽位，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辛丑。十二月初七日戊午，停止直省將軍、督撫、提

鎮等官貢獻方物。十三日甲子，詔直省倉庫虧空，限三年補足，逾限治罪，此事史稿食貨志言：「聖祖在位六十年，政事務爲寬大，不肖官吏，恆恃包荒，任意虧欠。上官亦曲相容隱，勒限追補，視爲故事。世宗在儲宮時，卽深悉其弊，卽位後，諭戶部、工部：嗣後奏銷錢糧米石，物價工料，必詳查覈實，造冊具奏。以少作多，以賤作貴，數目不符，覈估不實者，治罪。並令各督撫嚴行稽查所屬虧空錢糧，限三年補足，毋得藉端掩飾，苛派民間。限滿不完，從重治罪。」

史稿志文，意在表明世宗初吏治財政整飭之狀，然繳繞不明，忽言補足虧空，忽言覈實奏銷，殊難瞭解。檢東華錄則係同日兩諭，各爲一事，一諭戶部，一諭戶、工二部。

諭戶部：「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近日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豈皆因公挪用？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卽置典刑，故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至萬難掩飾，往往改侵欺爲挪移，勒限追捕，視爲故事，而全完者絕少。遷延數載，但存追比虛名，究竟全無着落。新任之人，上司偏受前任交盤，彼既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受，又因以啓效尤之心。遂藉此挾制上司，不得不爲之隱諱，任意侵蝕，展轉相因，虧空愈甚。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匪淺。朕深悉此弊。本應卽行徹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陝甘鄰青海，時爲軍務省分。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將所屬錢糧，嚴行稽查，凡有虧空，無論已經參出，未經參出，三年內務期如數補足，毋得派累民間，毋得藉端遮飾。限滿不完，定行從重治罪。三年補足之後，再有虧空，決不寬貸。至於署印之官，始而百計鑽營，既而視如傳舍，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嗣後如察出此等情

弊，必將委署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併嚴加治罪。爾部可即傳知各省督撫。」

諭戶、工二部：「財者利用之源，古帝足國裕民，務必制節謹度。朕初即位，每恐府庫金錢，中飽於胥吏之侵蝕。以後凡戶、工二部，一應奏銷錢糧米石，物價工料，必須詳查覈實，開造清冊具奏，毋得虛開浮估。倘有以少作多，以賤作貴，數目不敷，覈估不實者，事覺將堂司官從重治罪。」

世宗承聖祖寬大之後，綜覈名實，一清積弊，亦未嘗立予懲治，自能洞見外省情偽，此政治一大刷新，應特敘列。而牽混不清，史官可謂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矣。此等處皆史稿之應糾正者。

雍正元年元旦，頒諭旨訓飭督、撫、提鎮，文吏至守令，武將至參游，凡十一道。每諭文各千言內外，各就其職掌而申儆之。國家設官，久而忘其應循之職，與者擅爲恩私，受者冒其祿利，奔競無恥，用心皆在職掌之外。世宗在未卽大位以前，必先有此提綱挈領之知識。百官職掌，近六百年來，皆自明太祖定之，後來因事損益而已。持以爲督責之柄，則可以爲君；奉以爲率由之準，則可以爲臣。世宗則知其故矣。然各諭空文太多，尙不如明祖之切實頒爲格式，要其意則已蘄向乎是，文繁不具錄。

世宗於申儆各官，以吏治民生爲首，嗣是有諭各部院及科道、翰林院各衙門，領侍衛內大臣、八旗大臣等，逐事申儆，皆盡情僞。雍正一朝，硃批奏摺，上諭八旗，上諭內閣，皆刻成鉅帙，其未刻者不知凡幾，而已選刻者不下數十萬言，自古勤政之君，未有及世宗者。諭旨批答，皆非臣下所能代，曲折盡意，皆出親裁。有照例閣臣稟擬者，略一含糊，輒被詰問。試舉一例。

雍正元年七月戊子，諭內閣：「前因年羹堯奏稱：趙之壇情願捐銀一萬兩，往布隆吉爾地方築城效力。朕念趙之壇係功臣之後，良棟之孫。若伊才具不勝知府之任，道員事簡易辦，捐銀敍用，似屬可行；若趙之壇才克勝任，即留知府用。見今趙弘燮虧空庫銀三四十萬兩，交與趙之壇料理，又何必另外捐銀？况年羹堯啓奏：築城已有張連登、王之樞等可以竣事。今復遣往效力議敘，似又開一捐例，斷不可行。若布隆吉爾築城，張連登等所捐之貲，不克完工，令年羹堯密摺具奏，再將情願效力者發往。此朕從前諭旨也。爾等票籤，全不符合，將朕緊要語句，俱行遺漏。爾等俱係聖祖仁皇帝委任大臣，聖祖仁皇帝天縱生知，兼之臨御日久，諸事精熟，爾等舛錯之處，全賴聖祖仁皇帝改正，所以不至誤事。今朕臨御之初，內藉大學士，外藉督、撫、提鎮，理應諸事勤慎，盡心協辦。如前日本上脫落一字，事雖甚小，然不得謂小事便可輕忽。本章用心細閱，自無錯誤。又如前日蔡珽所奏之事，即係年羹堯奏過之事，爾等又稟該部議奏，朕疑其或有異同，照籤批發，及觀部議，仍是一事，何至玩忽如此？朕若亦如爾等玩忽，督撫本章，概批依議，用人一途，聽之九卿隨意保舉，豈不省事？但爾等可以負朕，朕何忍負我皇考之深恩乎？况朕於爾等陳奏，虛心採納，並未有偏執之處。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爾等若能指摘朕過，朕心甚喜。改過是天下第一等善事，有何繫吝？以箝結爲老成，以退諉爲謹慎，非朕所望於爾等之意也。」

世宗初政，精核如此，久而不衰，雍正朝事，又是一種氣象。雖多所責難，並不輕於戮辱，亦未視朝士皆出其下，予智自雄，較之高宗，尙爲遠勝。至其刻深慘毒，惟對繼統一事，有所訐發，或有意居功要挾之人，天資自非長厚，然正極力愛名。至其英明勤奮，實爲人所難及，從初政可以概其十三年全量者也。

第二節 雍正朝特定之制

雍正朝有兩種創制，遂爲一代所遵行，一曰併地丁，停編審。二曰定火耗，加養廉。今分述之：

一、地丁。古者布縷、粟米、力役三征，征一緩二。唐時租、庸、調猶沿之，至改兩稅而其目併矣。明行一條鞭，所併之目尤多。要其總數不重於什一，卽爲常賦之法。但一切負擔可併，庶人往役之義，則自清以前未改也。編審人丁，計丁徵費，以充百役。一條鞭雖已併古者丁鹽在內，然丁仍有役，鹽亦有課，故論者以爲重複賦民。然總額苟不至病民，民亦安之。清承明舊，盡免明末之加派，已慶更生。聖祖康熙五十一年諭曰：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增，地未加廣，應以現在丁冊，定爲常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實數查明造報。廷議：五十年以後，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仍五歲一編審。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以親戚丁多者補之；又不足，以同甲糧多之丁補之。原聖祖之意，以承平久而戶口增，續續滋生，所能享國土之生產，祇有此數，而丁賦則隨滋生而加，故限年截止，以爲人丁定額，新生者不復納賦。此亦窮思極想，務欲惠及人民之意。然立法不徹底，人丁不盛之家，既不享其惠；且若丁少於前，反需向親戚同甲之家，商求補額，豈不反成周折？不有通變，此美意終將廢閣。會聖祖崩，世宗卽位，雍正元年九月，直隸巡撫李維鈞奏：請將丁銀攤入田糧。部議應如所請，於雍正二年爲始，造冊征

收。得旨：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九卿旋議覆：應令該撫確查各州縣田土，因地制宜，作何攤入田畝之處，分別定例，庶使無地窮民免輸納丁銀之苦；有地窮民無加納丁銀之累。得旨：九卿不據理詳議，依違瞻顧，皆由迎合上意起見，卽如本內『有地窮民』一語，既稱有地，何謂窮民？不與有米餓莩之語相似乎？朕於諸事，本無成見，有何迎合之處。所發會議事件，原欲與衆共商，當理卽朕意。朕不自以爲是，所議允當，朕卽不從，不妨面折廷諍，再三執奏，卽不顯言，亦可密摺敷陳。聖祖良法美政，布在方策，朕與爾等，期共相勉，以臻至治。原本發還九卿，著仍照戶部議行。

以上爲九月戊戌諭，原文極長，且勉且責，媿勵交至。茲節其成事實之語。夫聖祖有此美意，世宗必不欲廢閣之，欲符「地有定限，丁亦有定額」之意。惟有丁隨地起一法，李維鈞奏之，部議從之，以其爲古所未有之制，再令盈廷會議，以示鄭重。九卿則六部、都察院及通政、大理之總名，加以詹事、科道，是爲會議。乃以預議者多，反疑上意或與戶部原議未合，遂作此延宕支節之詞，設或允行，卽廢閣之變相耳。其實世宗自有主宰，仍照戶部議行，何其簡捷！

惟丁隨地起以後，丁額與賦稅無關，編審自可不必，卽行編審，亦屬具文，乃一定之理。故後來論者，謂清之戶口無確數，實攤丁於地之爲弊。動稱四萬萬，究竟標準何在？亦不過據二百年來某一年之隨意冊報耳。戶口無確數，一切無從統計，則意在利民而反以病國，可以見定法之不易。然此非世宗本意也。初雖丁攤於地，編審之法未改，停止不審，始於雍正四年行直隸總督李紱改編

審行保甲一疏，略云：「編審五年一舉，雖意在清戶口，不如保甲更爲詳密，既可稽察游民，且不必另查戶口。請自後嚴飭編排，人丁自十六歲以上，無許一名遺漏，歲底造冊，布政司彙齊，另造總冊進呈。冊內止開里戶、人丁實數，免列花戶，則冊籍不煩，而丁數大備矣。」

清戶口之數，與編審相關者，從食貨志考之，明季喪亂之後，至順治十八年，會計天下民數：千有九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口。較之四萬萬之數，蓋二十分之一而不足也。康熙五十年爲據定丁額之年，是年得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口。亦不足四萬萬之十七分之一。其後丁數仍由編審移補，較定額時稍有增加，其餘滋生人丁則日多。停編審以後，則無所謂定額與滋生，人口激增，民無顧忌，直至道光二十九年，有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口。此卽近世中國人口四萬萬之說所由來也。咸同軍興，人口自減，亦每無全國冊報。至光緒元年，有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口。三十三年釐定官制，有民政部，以調查戶口爲職掌。旋諭直省造報民數，務須確查實數，以爲庶政根本。宣統元年，復頒行填造戶口格式，令先查戶口數，限明年十月報齊，續查口數，限宣統四年十月報齊。至三年十月，據京師內外城，順天府，各直省，各旗營，各駐防，各蒙旗所報，除新疆、湖北、廣東、廣西各省，江寧、青州、西安、涼州、伊犁、貴州、西寧各駐防，泰寧鎮、熱河各蒙旗，川、滇邊務，均未冊報到部外，凡正戶五千四百六十六萬八千有，附戶千四百五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共六千九百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四戶。凡口數：男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女九千九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有八，共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九萬

四千六百六十八口。時湖北已起事月餘，兩廣爲革命起源，大吏累次遇刺，邊遠則功令之遵奉逾期，駐防亦然，合計當亦未足四萬萬。是爲清最末一次調查戶口較確之數。

花戶之名，以田爲主。田之多少，戶各不同，而均之於里甲。一甲中之戶，田多者自充一戶；少者合數戶爲戶；尤少者附於甲尾。插花相間，故名花戶。後來俗稱戶爲花戶，似非本旨。康熙元年，戶科給事中柯聿疏請均田均役，中有云：「查一縣田額若干，應審甲長若干，每里十甲，每甲該田若干，田多者獨充一名，田少者串充一名，其最零星者，附於甲尾，名曰花戶，此定例也。」

當編審停止之時，頗整頓保甲，如果保甲法不弛，戶口何至無可稽考。但閉關之世，盈虛消長，皆在國內，聽民自生自息，官吏以不擾民爲上理，鄉民出入相友，姦盜本不易收容。數十年前，餘糧棲畝，不知設守，携貨夜行，不畏路劫。惟城市人多雜處，則人家自謹門戶，官亦有事稽查。命盜重情，地方官勒限參處，滿四參離任，以此維整治安。雖有保甲，不甚嚴密。通商以後，各國有統計，而我國獨無，根本在戶口不瞭。乃知編審之廢，在地丁併徵，因咎康雍之失計。其實因賦役而編審，則隱匿者必多。康雍戶口，較之嘉道時祇一二十分之一，所編審者亦非真相，不如厲行保甲之有實際。特自治之事，當假手於願治之民人，古未深明此理，遂無徹底綜覈之法。康雍之不欲擾民，自是當時善政，不必異世而轉作不怨之詞也。丁銀攤入地畝，以直隸李維鈞奏請爲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厘。嗣後各直省一體仿行，於地賦一兩，福建攤丁銀五分二厘七毫至三錢一分二厘不等，山東攤一錢一分五厘，河南攤一分一厘七毫至二錢七厘不等，甘肅河東攤

一錢五分九厘三毫，河西攤一分六毫，江西一錢五厘六毫，廣西攤一錢三分六厘，湖北攤一錢二分九厘六毫，江蘇安徽畝攤一厘一毫至六分二厘九毫不等，湖南地糧一石，徵一毫至八錢六分一厘不等。自後丁徭與地賦合而爲一，民納地丁之外，別無徭役矣。惟奉天貴州以戶籍未定，仍地丁分徵。又山西陽曲等四十二州縣亦另編丁銀。察其輕重之故，蓋賦重之地，攤丁較輕，因重賦所加，每畝擔銀數錢，雖每兩加數分，已爲一兩畝地所擔之加款，至賦輕之地，數十畝而後擔銀一兩，加至二三錢，在一畝所加實更微也。

二、養廉。自古官祇有俸，而俸恆不足以給用，不能無取盈之計。明俸尤薄，官吏取盈之道，自必於賦額加以浮收，公然認爲官吏俸薄，此爲應得之調劑。清初命其名曰火耗，火耗者，本色折銀，畸零散碎，經火鎔銷成錠，不無折耗，稍取於正額之外，以補折耗之數，重者每兩數錢，輕者錢餘。行之既久，州縣重斂於民，上司苛索州縣，一遇公事，加派私徵，名色既多，又不止於重耗而已。清承明季加派之後，國庫嚴禁加派，而地方不免私徵，其端既開，遂無限制。康熙季年，陝西督撫以虧空無法填補，奏請以舊有火耗之名加徵少許，專爲填虧空之用。此火耗明入奏案之由來也。

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戊子，諭扈從大學士、尙書、侍郎、學士等：『據陝西巡撫噶什圖奏稱：陝西虧空甚多，若止於參革官員名下追補，究竟不能速完。查秦省州縣火耗，每兩有加二三錢者，有加四五錢者，臣與督臣商議，量留本官用度外，其餘俱捐補合省虧空，如此則虧空即可全完等語。朕謂此事太有關

繫，斷不可行。定例私派之罪甚重。火耗一項，特以州縣官用度不敷，故於正項之外，量加些微，原是私事。朕曾諭陳瓚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寬容。」陳瓚奏云：「此乃聖恩寬大，但不可明諭許其加添。」朕思其言深為有理。今陝西參出虧空甚多，不得已而為此舉，彼雖密奏，朕若批發，竟視為奏准之事，加派之名，朕豈受乎？特諭爾等滿漢諸臣共知之。」越六日甲午，又諭扈從大臣等：「總督年羹堯將虧空錢糧各官，奏參革職，其虧空錢糧，至今不能賠補。今又因辦理軍需，陝西巡撫噶什圖、總督年羹堯會商，將民間火耗加增墊補等情奏請。第民間火耗，止可議減，豈可加增？朕在位六十一年，從未加徵民間火耗，今安可照伊等所奏加增乎？」

康熙末之提及火耗，為督撫計及挪用，而聖祖不肯允從，恐為盛德之累，然又明知故昧，留以瞻官吏之私，此不徹底之治法，沿歷代故事而來。在聖祖為恤民艱，存政體，慮官困，多方兼顧，而非以自私，自是有道之象。然至世宗則有以成就之矣。

東華錄：「雍正二年六月乙酉，山西布政使高成齡摺奏：『臣見內閣交出請禁提解火耗之條奏，臣伏思直省錢糧，正供之外，向有耗羨，雖多寡不同，皆係州縣入己。但百姓既已奉公，即屬朝廷之財賦。臣愚以為州縣耗羨銀兩，自當提解司庫，以憑大吏酌量分給，均得養廉。且通省遇有不得已之費，即可支應，而免分派州縣，借端科索。至以羨餘賠補虧空，今撫臣諾岷，將每年存貯耗羨銀二十萬兩，留補無着虧空之處，先經奏明，臣請皇上敕下直省督撫，俱如山西撫臣諾岷所奏，將通省一年所得耗銀，約計數自，先行奏明。歲終將給發養廉，支應公費，留補虧空，若干之處，一一具摺陳奏，則不肖之上司，不得借名提解，自便其私，如條奏所慮矣。』」諭：『此事着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平心靜氣，秉公持正會議，少有一毫挾

私尙氣，阻撓不公者，國法具在，斷不寬宥，各出己見明白速議具奏。如不能畫一，不妨兩議三議皆可。」

當時內閣條奏，係請禁提解火耗。禁提解非禁徵收，則州縣可取火耗於民間，上司不能提火耗於州縣，私收者永任其爲私，監司不許過問而已。此爲體恤州縣，而又不欲監司分肥，亦不徹底之見解。但較之前代，以進羨餘而得獎擢者，得體已多。高成齡辨正閣奏，以爲火耗非提解不可，無所利於提解，仍以體恤州縣，明定爲永久之公廉，及補一時之虧空，一舉而數善備。養廉之說始此。

是年七月丁未，總理王大臣九卿科道等議覆高成齡疏，得旨：「所議見識淺小，與朕意未合。朕非不願天下州縣絲毫不取於民，而其勢有所不能。歷來火耗皆州縣經收，而加派橫徵，侵蝕國帑，虧空之數，不下數百餘萬，原其所由，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資，皆取給於州縣。以至耗羨之外，種種餽送，名色繁多，故州縣有所藉口而肆其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曲爲容隱。與其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

以上爲俸薄不能無火耗，而火耗不可不使公開。不公開則爲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公開則爲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二語最中的。世宗見解實出廷臣之上。

又云：「爾等請將火耗酌定分數，朕思州縣有大小，錢糧有輕重，地廣糧多之州縣，少加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小糧少之州縣，則不能矣。惟不定分數，遇差多事煩，酌量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即可量減。又或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遇清廉自好者自可減除。若竟爲成額，必致有增無減。」

此時養廉制未定，世宗所慮者，仍是後來反對養廉制之理論。未幾仍爲定額，見下。此駁定分數之議。

又云：「又奏稱提解火耗，將州縣應得之項，聽其扣存，不必解而復撥。今州縣徵收錢糧，皆百姓自封投櫃，其拆封起解時，同城官公同驗看，耗羨與正項同解，分毫不能入己。州縣皆知重耗無益己，孰肯額外加徵？」

隨徵隨解，顯然有據，解時不能隱匿，解後不能重徵，惟解乃爲正耗分明，此駁扣存之議。

又云：「應令諾岷、高成齡二人盡心商榷，先於山西一省內試行。此言尤非，天下事惟可行不可行兩途；以爲可行，則可通行於天下；以爲不可行，則不當試之於山西。以藥試病，鮮能愈者。以山西爲試之之省，朕不忍也。」

世宗意在定制通行，此駁山西試行之議。

又云：「又奏稱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提解火耗，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不必行，火耗亦當漸減。今爾等所議，爲國計乎？爲民生乎？不過爲州縣起見。獨不思州縣有州縣之苦，上司亦有上司之苦，持論必當公平，不可偏向。」

當時議者不反對火耗名色，而反對提解，故世宗謂爲州縣起見。又養廉之制未定，提解火耗，仍兼顧見在之虧空，虧空完後，乃可專定養廉也。故下文又言朝廷與百姓一體，朝廷經費充足，歉收可以賑恤，百姓自無不足之虞。清補虧空，於國計民生均益。是提解仍注重清虧空。

又云：「爾等所奏，與朕意不合。若令再議，必遵議覆准，則朕亦不能保其將來無弊。各省能行，聽其舉行；不行者亦不必勉強。可將此諭旨，並爾等所議之本，交存內閣。」

據此則本令詳議，却仍以不議終結。本不欲獨令山西試行，却又不令他省必行。世宗亦慎重之至。清史稿食貨志渾括此文，殊不清晰。今從東華錄核之。當雍正二年六七月間，朝廷雖極力議論此事，帝意不以廷臣之延宕爲然，尤不以主張不提解爲然，而卒留作懸案。以後至何時勒定火耗改爲養廉，東華錄不復見。食貨志言於是定爲官給養廉之制。此句着於渾括二年諭旨之後，實與諭旨原文不貫。考之會典事例，則至五年始爲各省定額。

會典事例戶部俸餉門外官養廉類，首敘其緣起云：「雍正五年，山西巡撫奏裁汰州縣耗羨，酌中量留，分給各官養廉，以爲日用之資。奉旨：各省督撫，就該省情形酌議具奏。嗣據各省陸續奏到，節省增減，著爲定額。」

山西巡撫發端是二年事，奉各省酌議具奏之旨，當即七月乙未諭後，所云交與內閣，內閣即更請旨飭下各省也。以非明發，亦無決斷，遂不入實錄，故不見東華錄。各省陸續覆到，終成定制，首冠以雍正五年，即其定制之年矣。不然，山西發端在二年，何云五年耶？

要之清初沿明，官俸太薄，官無自給之道，不得不有所取資，制定養廉，即是加俸。且俸因處分而可罰，廉則罰所不及。廉之數較之俸，多至數十倍，如正從一品俸銀一百八十兩，米一百八十斛，正從二品俸銀一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五十五斛。總督兼尙書銜者爲從一品，不兼者爲正二品。

而總督養廉，多者若陝、甘、雲、貴，至二萬兩，少者若浙、閩、四川，亦一萬三千兩。其間一萬八千、一萬五千各有差。又如七品俸銀四十五兩，米四十五斛。而知縣七品，其養廉多者，首縣至二千兩，少者簡缺亦六百兩，其有四五百兩者，則簡不成體之縣，間有一二，蓋例外矣。其後京官亦有有養廉者，八旗官員，亦有有養廉者，皆別指款項，不在火耗之內。供各省官員養廉，地大糧多之縣，火耗甚微，以吾所知，吾鄉武進、陽湖等縣，正銀一兩，加耗僅三分耳。

清世制度，多沿明舊。清全盛時，極知補救，然不敢言制作，故歷帝皆傾佩明太祖，奉行惟謹，而不敢學其自我作古，此亦或有自知之明。如官員加俸一事，僅以養廉之名，補苴於俸之不足，仍不敢動額定之俸。惟加徵火耗，悉數用於外官之養廉，無絲毫流用，則可見清帝於財用之致慎。既與國人約永不加賦，終清世謹守之。惟以用銀剪鑿不便，折價收錢，清末以二千二百文爲一兩。當時銀賤，每兩有數百文之餘謂之平餘。漕米則每年由藩司約省城紳士公議，照時定價，本折兼收，聽民自便。惟每石徵腳費錢一千零五十二文，由官收兌運解。此清末綱紀未破裂時所永遵行者。吾鄉爲賦重之區，每平原上則田一畝，徵銀兩忙共一錢三分有零，徵米六升三合有零，當時無所謂附加稅，完納此數，即所入皆民之生產矣。故清世之賦甚輕，其稅額後雖不可復用，然其制節謹度，不敢逾定制一步，清之歷朝遵行不替，其風亦可嘉也。

其尤可念者，清一代惟加徵火耗爲跡近加賦，雍正朝之審慎出之，絕不流用，專用於外官之養廉，似已心安理得。乃至高宗初立，尙以爲疑，復大徵廷臣意見。此亦清之家法，視加派爲最不祥

之事也。

《食貨志》：「自山西提解火耗後，各直省次第舉行。其後又酌定分數，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悉取諸此。及帝即位，廷臣多言其不便，帝亦慮多取累民，臨軒試士即以此發問，復令廷臣及督撫各抒所見。大學士鄂爾泰、刑部侍郎錢陳羣、湖廣總督孫嘉淦，皆言：『耗羨之制，行之已久，徵收有定，官吏不敢多取，計已定之數與策定之前相較，尙不逮其半，是迹近加賦實減徵也。且火耗歸公，一切陋習，悉皆革除，上官無勒索之弊，州縣無科派之端，小民無重徵之累，法良意美，可以垂諸久遠。』御史趙青藜亦言：『耗羨歸公，裒多益寡，寬一分則受一分之賜，且既存耗羨之名，自不得求多於正額之外，請無庸輕議變更。』惟御史柴潮生，以爲耗羨乃今日大弊。詔從鄂爾泰諸臣議。」

輕徭薄賦，爲清一代最美之政，而官俸太薄，有此提解火耗制定養廉之舉。乾隆間尙恐其迹近加賦，而與內外諸臣共議之。《食貨志》渾括甚略，今各舉其事實如下：

《東華錄》乾隆七年四月乙未諭下注云：「是月庚寅朔，策試天下貢士金甡等，制曰：（上略）務民之本，莫要於輕徭薄賦，重農積穀。我國家從無力役之征，斯固無徭之可輕矣，而賦猶有未盡合於古者乎？賦之外有耗羨，此固古之所無也。抑亦古嘗有之，不董之於官，則雖有若無，而今不可考耶？且康熙年間無耗羨，雍正年間有耗羨。無耗羨之時，凡州縣蒞任，其親戚僕從，仰給於一官者不下數百人，上司之苛索，京官之勒索，又不在其限。而一遇公事，或強民以樂輸，或按畝而派捐，業田之民，受其累矣。自雍正年間，耗羨歸公，所爲諸弊，一切掃除，而游民之借官吏以謀生者，反無以餬其口。農民散處田間，其富厚尙難於驟見；而游民喧闐城市，其貧乏已立呈矣。人之言曰：『康熙年間有清官，雍正年間無清官。』亦猶『燕趙無縛』，

非無縛也，夫人而能爲縛也。

語出考工記，作「粵之無縛也」，不作「燕趙無縛」。下又云：「燕之無函也，秦之無廬也，胡之無弓車也。」各自爲文。則此句作「燕趙無縛」有誤。

而議者猶

警徵耗羨爲加賦。而不知昔之分項，皆出於此而有餘；今則日見其不足，且動正幣矣。是以徒被加賦之名，而公私交受其困而已矣。將天下之事，原不可以至清乎？抑爲是言者，率出於官吏欲復公款者之口乎？多士起自田間，其必不出此，而於農民之果有無利弊，必知之詳矣。其毋以朕爲不足告，而闕之隱之；其尙以朕爲可告，而敷之陳之。悉言其志，毋有所諱。」

其乙未諭：「辦理耗羨一事，乃當今之切務。朕夙夜思維，總無善策，是以昨日臨軒試士，以此發問。意諸生濟濟，或有剴切敷陳，可備採擇，見諸施行者。乃諸貢士所對率皆敷衍成文，全無當於實事。想伊等草茅新進，未登仕籍，於事務不能曉徹，此亦無怪其然。今將此條策問發與九卿翰林科道閱看，伊等服官有年，非來自田間者可比，可悉心籌畫，各抒所見，具摺陳奏，候朕裁度。若無所見，亦不必勉強塞責。至外省督撫，寄重封疆，諒已籌算有素，並着各據所見，具摺奏聞。務期毋隱毋諱，以副朕集思廣益之意。」

此爲臨軒發問，不得要領，再徵內外清要大僚意見之事實。是科一甲三人：金甡，狀元，浙之仁和人，榜眼楊達曾，探花湯大紳，皆蘇之陽湖人，一時羨科第之榮。其實廷對碌碌，無裨實用，此見科目之非必得才，而成才實資閱歷，未必閉戶讀書，真能知天下事也。既而言者紛然，又妄有揣摩，以爲帝意求取民善法，除加賦而別計殖財，竟未信天子實有官民兼恤之心，祇問火耗之當徵不當徵，非有他意，遂復遭申飭，而清一代慎重於加賦之意愈見。

是月乙巳諭：「各省辦理火耗，朕恐有不便於民，是以於廷對時入於策問之內，乃諸生無所敷陳，甚且不知耗羨爲何事者。又降旨詢問九卿、翰林、科道並督撫等，庶幾合衆論以求一是，此朕集思廣益之意，諸

臣如有所見即就事敷奏，待朕採擇，如無所見亦不必勉強塞責，所降諭旨甚明。乃近見諸臣奏對，竟有於耗羨一事之外，旁牽側引，所答並非所問，即說到耗羨，亦究竟不知原委，萬難見諸施行。甚至潘乙震之請開捐，路斯道之請鑄幣，尤爲荒謬之極。諸臣沾沾以國用爲言，竟似國用實有不足，不得不從權計議者。此風一開，將見言利之徒，接踵而起，其爲害甚大，豈止有妨政體而已。不但諸臣不當揣摩及此，陳奏紛紜，即專司錢糧之臣，惟應通計出入，平準制用，亦不當託言國計，徒以綜覈爲盡職也。因係降旨詢問導之使言，故雖乖謬，特從寬宥。此後再有節外生枝悖理傷道者，必從重治罪以爲妄言之戒。」

於是廷臣商榷甚久，又踰半年以上，至十一月乙丑，由大學士等歸納內外諸臣覆到各奏，統爲一議，奏略如下：

奏略言：「耗羨歸公，法制盡善，不可復更，衆議僉同。其間有一二異議者，皆係不揣事勢不量出入之論。伏思耗羨由來已久，弊竇漸生，世宗憲皇帝允臣工所請，定火耗歸公，革除州縣一切陋習，各該省舊存火耗，提解司庫，爲各官養廉及地方公事之用，從此上官無勒索，州縣無科派，小民無重耗，以天下之財，爲天下之用，國家毫無所私，可以久遠遵行，弗庸輕改。至總督高斌、孫嘉淦等請耗羨通貯藩庫，令督撫察覈，仍復年終報部之例。查各省動用存公銀，欸項繁多，若未悉情形，既行飭駁，勢必掣肘。若竟聽其任意費用，則侵濫之弊，無從剔除。惟送部查覈，諸弊可釐，應如所請行。」

此爲內外衆議，覆由大學士取爲定論，請定永遠遵行。得旨略如下：

錢糧有耗羨，事勢必不得已，未歸公以前，賢者兢兢守法，不肖者視爲應得，盡入私囊。一遇公事，或強民輸納，或按畝捐派，無所底止。州縣以上官員，養廉無出，收受屬員規禮節禮，以資日用。州縣有所藉

口，姿其貪婪，上官瞻徇而不敢過問，甚至以餽遺之多寡，爲黜陟之等差，吏治民生，均受其弊。我皇考定歸公之例，就該省舊收之數，歸於藩司，酌給大小官員養廉，有餘則爲地方公事之用。小民止循舊有之章，有輕減無加益也。而辦公有資，捐派不行，賢者無用矯廉，不肖不能貪取，愛養黎元，整飭官方，並非爲國用計而爲此舉。以本地之出，供本地之用，國家並無所利於其間。然通天下計之，耗羨敷用之處，不過二三省，其餘不足之處，仍撥正供以補之，此則臣民未必盡知者。此十數年中辦理耗羨之梗概。朕御極以來，頗有言其不便者，是以留心體察，並於今年廷試，以此策問諸生，諸生敷衍成文，無當實事，於是降旨詢問九卿、翰林、科道並各省督撫。今據回奏，大抵以官民相安已久，不宜復議更易，其中偶有條陳一二事者，不過旁枝末節，無關耗羨歸公本務。朕再四思維，州縣所入既豐，可以任意揮霍，上司養廉無出，可以收納餽遺。至於假公濟私，上行下效，又不待言矣。向朕所聞，未必不出於願耗羨在下以濟其私者之口。朕日以廉潔訓勉臣工，今若輕更見行之例，不且導之使貪，重負我皇考惠民課吏之盛心乎？此事當從衆議，仍由舊章，特頒諭旨，俾中外臣民知之。餘着照大學士等所議行。」

於是火耗與正賦，並明載由單串票。養廉自督撫至雜職，皆有定額，因公辦有差務，作正開銷，火耗不敷，別支國庫，自前代以來，漫無稽考之贍官吏，辦差徭，作一結束。雖未能入預算決算財政公開軌道，而較之前代，則清之雍乾可謂盡心吏治矣。因此事利弊複雜，再舉當時贊否兩方議論之工者作一比較，俾是非可瞭然焉。

史稿錢陳羣傳：「及敕詢州縣耗羨，疏言：康熙間，州縣官額錢糧，收耗羨一二錢不等，陸隴其知嘉定縣，止收四分，清如隴其，亦未聞全去耗羨也。議者以康熙間無耗羨，非無耗羨也，特無耗羨之名耳。世宗

出自獨斷，通計外吏大小員數，酌定養廉，而以所入耗羨，按季支領，吏治肅清，民亦安業。特以有徵報收支之令，不知者或以爲加賦。皇上詢及盈廷，臣請稍爲變通，凡耗羨所入，仍歸藩庫，各官養廉及各州縣公項，如應支給，其續增公用名色，不能畫一，多寡亦有不同，應令直省督撫，明察某件應動正項，某件應入公用，分別報銷。各省州縣，自酌定養廉，榮悴不一，其有支給者，應令督撫確察量增，俾稍寬裕。仍飭勿得耗外加耗，以重累民。則既無加賦之名，并無全用耗羨辦公之事。州縣各有贏餘，益知鼓勵。」

據此知康熙間不歸公之耗羨，以陸清獻之清，祇取每兩四分，是爲康熙朝有清官。至養廉既定，就吾所見清末之吾鄉武進陽湖二縣，每兩不過三分，嘉定亦賦重糧多之縣，斷不亞於武陽，而猶非每兩四分不能給，則有耗羨以後之州縣，其清有過於陸清獻，而決不得謂之清官，是爲雍正朝無清官矣。不均者重行支配，公事多者並動正項報銷，辦公且不全仰耗羨。是即諭旨中申定之意。蓋卽自錢文端發之。其極指耗羨歸公爲大弊者則如下：

又柴潮生傳：「疏言：耗羨歸公，天下之大利，亦天下之大弊也。康熙間，法制寬略，州縣於地丁外私徵火耗，其陋規匿稅亦未盡釐剔。自耗羨歸公，一切弊竇悉滌而清之，是爲大利。然向者本出私徵，非同經費，其端介有司，不肯妄取，上司亦不敢強，賢且能者則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故康熙循吏多實績可紀，而財用亦得流通。自耗羨歸公，輸納比於正供，出入操於內部，地丁公費，除養廉外無餘贖。官吏養廉，除分給幕客家丁，修脯工資，及事上接下之應酬，與馬蔬薪之繁費，亦無餘贖。地方有應行之事，應興之役，一絲一忽，悉取公帑。有司上畏吏、兵二部之駁詰，下畏身家之賠累，但取其事之美觀而無實濟者，日奔走之以爲勤，故曰天下之大弊也。夫生民之利有窮，故聖人之法必改。今耗羨歸公之法，勢無可改，惟

有爲地方別立一公項，俾任事者無財用窘乏之患，而後可課以治效之成。臣請將常平倉儲，仍照舊例辦理，捐監一項，留充各省公用，除官俸兵餉，動用正項，餘若災傷當拯恤，孤貧當養贍，河渠水利當興修，貧民開墾當借給工本，壇廟祠宇橋梁公廨當修治，採買倉穀價值不敷，皆於此動給，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如有大役大費，則督撫合全省而通融之，又有不足，則移鄰省而協濟之。稽察屬司道，核減屬督撫，內部不必重加切核，則經費充裕，節目疏闊，而地方之實政皆可舉行。設官分職，付以人民，只可立法以懲貪，不可因噎而廢食。唐人減劉晏之船料而漕運不繼，明人以周忱之耗米爲正項，致逋負百出。路多餓殍，大國不可以小道治，善理財者固不如此。此捐監之宜充公費也。」

潮生此疏，食貨志謂其獨指耗羨歸公之弊，併乾隆七年廷議耗羨而言之。其實潮生奏在十年，所陳理財三策，此乃捐監宜充公費之一策，故言耗羨歸公，法無可改。但有司無寬餘任用之資，治地方一切之事，咎耗羨歸公之約束太嚴，其說絕不可行。必欲財政不爲法拘，仍當立活動之法。所謂國稅、地方稅之分款，豫算、決算之逐年制定，人民有權監督財政，尤爲根本。既不當徒咎耗羨之歸公，更不當指捐監爲不竭之財源，成永久之裨販。捐監隨人所願，既無的數可定，監生盡出捐納，太學之制已亡，盡人皆爲監生，久久又誰甘捐此濫品？其立想已非通論。故凡不願耗羨歸公者，皆非通達政體之言也。清世最重民生，其蠲免賦稅，至不待凶歉，而以豐年留民餘力，頗似漢之文景。康熙五十年以後，每用三年一周普免天下錢糧之法，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康、雍、乾三朝頗知其旨矣。

第三節 武功之繼續——收青海及喀木

前於綏服蒙古篇，已言準噶爾之侵掠外蒙，適爲清代效殿除之力。準噶爾爲四衛拉特之一，其強盛在噶爾丹爲會長之時。以前自明末以來，則以和碩特爲四衛拉特之首。四衛拉特本以天山之北，阿爾泰山之南，爲其聚牧之地。和碩特汗圖爾拜琥本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九世孫，哈布圖哈薩爾之八世孫烏魯克特穆爾，始分爲和碩特部，又九傳至博貝密爾咱，始稱衛拉特汗。衛拉特明人謂之瓦喇，原非元代帝室之裔，至和碩特入居之，則衛拉特中有元之帝裔矣。始居烏魯木齊，卽後設迪化府，爲新疆省城地。圖爾拜琥爲博貝密爾咱之孫，又稱顧實汗，襲據青海，遂徙牧焉。青海本古西羌，唐以後爲吐蕃地。吐蕃亦分四部：一曰青海，二曰喀木，卽今西康，三曰藏，亦稱前藏，四曰後藏。顧實汗既襲青海，並取喀木。吐蕃後音轉爲圖伯特，又作唐古特。唐古特故有王，明末時爲藏巴汗。其時黃教已盛，而藏巴不尊信之，四世達賴喇嘛雲丹嘉穆錯之第巴，乞兵於顧實汗，入藏攻殺藏巴汗，以達賴、班禪二喇嘛分主前後藏黃教，而以其長子達延統藏地爲汗。於是唐古特爲和碩特蒙古所有。傳至達延之孫拉藏汗，爲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所襲殺。其時第六世達賴喇嘛眞僞發生糾紛，中朝順青海部人信仰，與其族拉藏汗被戕之讎，用青海爲出兵根據地，逐準噶爾據藏之將，納青海所奉之達賴喇嘛入藏地安禪，事在康熙六十年，詳前定西藏篇。斯時中朝爲青海伸其達賴喇嘛之信仰，爲和碩特復其拉藏汗被戕之讎，用拉藏遺臣仍理藏地政務，可謂有惠於青海

和碩特矣。乃至世宗嗣位，青海又叛。青海顧實汗卒於順治十三年，其子在青海者爲鄂齊圖汗，亦爲噶爾丹所破。自此爲準噶爾稱強於四衛拉特之時，四衛拉特皆受其壓制。康熙三十六年，聖祖既大勝準部，噶爾丹走死，和碩特台吉扎什巴圖爾等請覲，諭以「天暑未便，至秋涼來朝。」扎什巴圖爾爲顧實汗親子，特封以親王爵，餘諸青海台吉授貝勒、貝子、公爵有差，又預定藏功青海復振。準部憚中朝，不敢蹂青海，止戕顧實汗後人拉藏汗於藏地。扎什巴圖爾之子羅卜藏丹津，既襲親王爵，從大軍入藏歸，感覺唐古特本皆和碩特部屬，已又顧實汗嫡孫，思復先世霸業，反結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爲助，於雍正元年夏，誘青海諸台吉盟於察罕托羅海。令去清廷所授王、貝勒、貝子、公等爵，各用所部故號爲台吉，自號達賴琿台吉以統之。諸台吉中察罕丹津爲顧實汗曾孫，雍正元年，以補敍定藏功，由郡王晉和碩親王，與羅卜藏丹津埒。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亦顧實汗曾孫，由貝勒晉郡王。二人者，均不從叛謀。餘多附逆，或被脅從，遂以兵掠不附者。察罕丹津及額爾德尼及兩人所屬，先後來歸，處之蘭州甘州境內。署撫遠大將軍貝子延信以狀聞，詔遣駐西寧之侍郎常壽諭和羅卜藏丹津，常壽尋疏報抵青海，羅卜藏丹津不從詔。十月，勅授年羹堯撫遠大將軍，改延信爲平逆將軍，而羅卜藏丹津亦執使臣常壽，筆帖式多爾濟死之，遂犯西寧，爲守將所敗。年羹堯旋奏迭敗來犯之敵，亦奏青海台吉以下被脅者屢次率屬來歸，又奏羅卜藏丹津送侍郎常壽回營詔拿解西安監禁。時青海有大喇嘛，曰察罕諾們汗者，自西藏分支，住持塔爾寺，爲黃教宗。羅卜藏丹津誘使從己，於是遠近風靡，遊牧番子喇嘛等二十餘萬同時騷動。二年正月甲申諭：

「逆賊羅卜藏丹津一事，喇嘛等理宜善言開導，令不致起事，戕害生命，是爲維持佛教。如不能，亦應呈明該將軍等，閉戶安居，豈意反助背逆之人，糾合數千喇嘛，手持兵刃，公然抗拒官兵，及潰敗猶不降順，入廟固守，以致追殺覆滅，有玷佛教甚矣。欽惟太宗時，第五輩達賴喇嘛遣使入覲，極爲恭順，世祖時又延至京師，蒙被殊禮。百年以來，法教興隆，皆我朝之恩賜。準噶爾寇犯招地，殺僧毀廟，聖祖遣師恢復，重安達賴喇嘛法座，佛教復興。如此隆恩，喇嘛並不感激，反助悖逆之人，兇惡已極，於佛門之教尙可謂信受奉行者乎？將朕此旨，徧諭各處寺廟喇嘛，並住居蒙古扎薩克處之大小喇嘛知之。」

觀清世之待遇喇嘛，純以宗教操縱蒙藏，非爲佞佛。下此諭後越數日，年羹堯奏：「張家胡土克圖之胡必爾汗，原住西寧東北郭隆寺，屬下喇嘛甚多，又傳令東山一帶番人於正月十一日齊集拒戰。遣提督岳鍾琪進剿，轉戰數日，毀寨十七，焚屋七十餘所，前後殺傷賊衆六千餘名，隨毀郭隆寺。張家胡土克圖之胡必爾汗，衆喇嘛豫先携往大通、河西、雜隆地方，將達克瑪胡土克圖正法。」凡此皆與元明以來崇信番僧之風大異。

是月以十二日丁亥始命岳鍾琪爲奮威將軍，專征青海。蓋以郭隆寺之役，兵止三千，破敵萬餘，大將軍年羹堯喜謂鍾琪：「上知公勇，將命公領萬七千兵，直搗青海，約四月啓行何如？」鍾琪曰：「青海無慮十萬，我以萬七千當之，宜乘其不備，且塞外無畜牧所，不可久屯，願請精兵五千，馬倍之，二月卽發。」羹堯以奏，帝壯之，故有此命。如期以二月八日出塞，中途見野獸羣奔，

知前有偵騎，急磨兵進，果擒百餘，又殲其守哈達河之敵二千。於是敵無哨探，蓐食銜枚，宵進百有六十里，二十日黎明抵烏蘭穆和兒敵帳，敵尙臥，馬未銜勒，聞官軍至，驚不知所爲，則皆走，生擒羅卜藏丹津母阿爾太哈屯及其妹夫克勒克濟農藏巴吉查等，並男女牛羊無數。二十二日至柴且木，羅卜藏丹津率二百餘人竄越戈壁北投準噶爾。擒獲倡亂之黨吹喇克諾木齊阿喇布坦鄂木布藏巴札木等，八台吉之助亂者皆就擒，青海部落悉平。自出師至平定，僅十五日。三月初九日癸未奏至，次日卽封年羹堯一等公，加一精奇尼哈番，卽子岳鍾琪三等公。

五月戊辰，二十六日王大臣等遵旨議善後事宜，悉據年羹堯奏請十二條：（一）青海各部落人等，分別功罪，以加賞罰。拒逆投誠隨軍效力之王、台吉，均加封爵；俘獲後效力悔過後投誠之台吉，留原封爵；擾亂內地者革爵；助逆久而投誠者降爵。（二）青海部落，分別游牧、居住，如內札薩克例，百戶置佐領一，不及百戶爲半佐領。該管台吉俱爲札薩克，揀選其弟兄內一人爲協理台吉，下設協領、副協領、參領各一，每參領設佐領、驍騎校各一，領催四。一旗有十佐領以上，添副協領一。每兩佐領，酌添參領一。歲會盟，奏選盟長，不准私推。（三）朝貢交易，按期定地。貢期自明年始，三年一班，分三班，九年而周，自備駝馬，由邊入京。市易以春秋二仲月，集西寧四川邊外那拉薩拉地。官兵督視，有擅入邊牆者治罪。（四）羅卜藏丹津所屬吹宰桑，察罕丹津從子丹衷部下宰桑色布騰達什等率衆降，各授千、百戶等官，就地住牧。（五）喀爾喀及厄魯特四部之非和碩特者，不屬青海。諸部向錯居青海，爲所屬。今乘兵威，將喀爾喀土爾扈特準噶爾輝特各部

人，照青海例編旗，分佐領，添設札薩克。分青海之勢，而益令各族台吉感恩。（六）西蕃宜屬內地管轄。陝西之甘州涼州莊浪西寧河州，四川之松潘打箭爐裏塘巴塘，雲南之中甸等處，自明以來，或爲喇嘛耕地，或納租青海，惟知有蒙古，不知有廳、衛營伍官員。今西番歸化，應添設衛所，將番人心服頭目，給與土司千、百戶、土司巡檢等職分管，仍轄於附近道廳及添設衛所。（七）青海等處宜加約束。青海、巴爾喀木、即康，今稱西康。藏、危即衛。即後藏。乃唐古特四大部。顧實汗據此，以青海地廣可牧畜，喀木糧富，令子孫游牧青海，而喀木納其賦。藏、衛二處，原給達賴班禪二喇嘛，今因青海叛逆，取其地交四川雲南官員管理。達賴喇嘛向遣人赴市打箭爐，馱裝經察木多乍雅巴塘裏塘，向各處居住之喇嘛索銀有差，名曰鞍租，至打箭爐始納稅。應飭達賴喇嘛勿收鞍租，打箭爐亦免其稅。歲給達賴茶五千斤，班禪半之。（八）喇嘛廟宇定例稽察。西寧各廟，喇嘛多者數千，少者五六百，易藏奸。番民納租稅於喇嘛，無異納貢。喇嘛復畜盔甲器械，羅卜藏丹津叛，喇嘛率番衆爲抗官兵，應於塔兒寺選老成喇嘛三百名，給與印照，令守清規。嗣後歲察二次，廟屋不得過二百間，喇嘛多止三百，少者十餘。令首領喇嘛具甘結存檔。番民糧賦，令地方官管理，量各廟歲用給之。（九）邊防宜嚴界限。陝西邊外河州西寧蘭州中衛寧夏榆林莊浪甘州等處，水草豐美，林麓茂密，棄此不守，蒙古遂占大草灘之地，將常寧湖爲牧廠，各處相通，竟無阻礙。應於西寧北川邊外上下白塔等處，自巴爾扎海至扁都口，修邊牆，築城堡，令西番據攘之區，悉成內地。又肅州之西洮賚河常馬爾鄂敦他拉等，俱膏腴地，應令民人耕種。布隆吉爾地方修城駐兵之後，

即安西州。

漸至富饒。至寧夏險地，無過賀蘭山。即阿拉善。顧實汗裔，舊游牧山後，今竟移至山前，應令阿拉善

札薩克郡王額駙阿寶，飭屬歸阿拉善後，其山前營盤水長流等處，悉爲內地。(十)甘州西寧等處，

添設官弁營汛。青海巴爾虎鹽池，自古原係內地，蒙古等至西藏噶斯等處，所必經過，應速取回。

所設總兵、副將、參、游、都、守、千把等官，各有汛地及所管兵額。詳東華錄。西寧改設同知，移原

設之通判駐鹽池，辦理稅務。(十一)打箭爐等處亦添設官弁。青海既平，應併收喀木。除羅隆宗

之東察木多乍雅地方，俱隸胡土克圖管轄外，諸番目悉給印照，與內地土司一體保障。打箭爐外各

處添設總兵、副、參、游、守、千把，各定汛地兵額，統轄於新設總兵。詳東華錄。以爲川滇兩省聲

援。青海屬左格諸番，急移內地。阿巴士司頭目墨丹住等，從剿有功，應給安撫司銜，不隸青海

轄。又黃勝關外設副、游、都、守、汛地兵額。詳東華錄。隸松潘總兵轄。裏塘添設同知，管理兵糧，

收納番民貢賦。南至滇，北至陝，俱可援助。(十二)邊地弁兵歸併裁汰。西寧寧夏等處外有添設

之兵，及川省內地，均可裁省兵弁。詳東華錄。(十三)開墾邊內地方。西寧邊牆內大通地方，俱屬可

耕之田，可招西寧人民及駐大通兵丁之子弟親戚，願往種地者。布隆吉爾遠在邊外，願去者少，行

文刑部，發直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僉妻軍犯，除賊盜外，即發往，令地方官動支正項

錢糧，買給牛具籽種，三年後照例起科。又定禁約青海十二事：前六事即善後事宜中所有。其餘六

事：(甲)背負恩澤，必行剿滅。(乙)內地差遣官員，不論品級大小，若捧諭旨，王公等俱行跪

接，其餘相見，俱行賓主禮。(丙)恪守分地，不許強占。(丁)差員商賣往過，不許搶掠。(戊)

父沒不許娶繼母，及強娶兄弟之婦。（己）察罕諾們汗喇嘛廟內，不得妄聚議事。

雍正初，因康熙間西陲兵事餘勢，本備對準部，而適值青海和碩特反結所仇之準部先動。世宗命將得人，以五千之衆，疾驅入數十萬之蒙族及喇嘛勢力中，用十五日之期間決之，青海下而喀木與爲一家，盡收爲設官置戍布政宣威之地，較之康熙間綏服外蒙，縝密過之。又於其間盡復漢唐故疆，明代所陷於蒙古者西寧並邊玉門關內外，悉爲郡縣奧區。北則逼視伊犁，南則直接藏衛，遂開平定新疆治理藏地之路。

第四節 武功之繼續二——再定西藏

羅卜藏丹津之奔準噶爾也，朝命準部歸之，不奉命。準噶爾自噶爾丹之死，從子策妄阿喇布坦報宿憾傾噶爾丹，得收準部故地。漸有貳志，襲西藏，戕和碩特裔，旋又勾通爲變，事敗而納其亡。情態已極反側，然未敢公然爲寇。雍正朝雖亦命將征之，始失利而後獲勝，卒亦未奏大功。延至乾隆二十年，而後結羅卜藏丹津之案。此當專述於後篇。今先詳雍正中兵事之有結果者。

康熙末既定西藏，以和碩特拉藏汗舊臣第巴康濟鼐理前藏務，頗羅鼐理後藏務。同時封康濟鼐及同爲第巴之阿爾布巴，皆爲固山貝子，隆布鼐爲輔國公，同理前藏。頗羅鼐則封爲札薩克一等台吉，理後藏務。各授噶卜倫。噶卜倫爲唐古特高官，總理藏務者。定前藏設四噶卜倫，謂之四相。蓋自拉藏被戕以後，藏無汗，以噶卜倫共理之。雍正元年，詔給第六世達賴喇嘛冊印，別賜敕司噶

卜倫務，則達賴喇嘛亦兼一行政長官之職。既平青海，於喇嘛頗有淘汰。三年撤大軍還，以康濟鼐總藏務，阿爾布巴副之。是時年羹堯失帝意，於羹堯所奏唐古特善後事宜，多有挑剔。阿拉善札薩克朝駙阿寶忽稱被羹堯蔑視，曲加慰諭。羹堯已請勅阿寶讓出山前，歸牧山後，於奏善後事宜中，已荷世宗獎允，忽又允阿寶請，以青海貝子丹忠所遺博羅充克牧地給之，並鈐青海族屬，且諭羹堯遣員齎餉助徒牧。博羅充克，即漢地理志稱潢水。又責羹堯不恤青海王公窮窘，給以萬金太薄。務損羹堯威信，以市恩於諸王公。既而以羹堯表文中「夕惕朝乾」語發難，奪大將軍使爲杭州將軍，旋賜死。此別有故，詳余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不具錄。而諸王分邀一時之賞賚，原無足重輕，惟阿寶則於七年，以博羅充克牧地隘，擅請再徙烏蘭穆和兒及額濟內河界，議羅削爵，尋復其爵而仍歸阿拉善牧地，不許復居青海。則仍用羹堯原定，固知羹堯規畫爲有方。世宗指摘爲別有用意，小小波折，去一羹堯而邊計非有出入也。而唐古特之喀木部，則於三年亦改羹堯原議，以察木多以東爲內地，以西羅洛宗等部仍屬唐古特。此則緣準部方張，意在聲討，且將內徙達賴班禪以避之。準部平而唐古特自在掌握，當時未至其會也。而其時所委以與唐古特者，則以康濟鼐及阿爾布巴爲治理全藏及喀木半境之首長。未幾康濟鼐被戕，而藏地又擾。

第五世達賴喇嘛之昏憤，造成康熙間蒙古數十年之患。援立一青海所信之胡必勒罕爲第六世達賴喇嘛。喇嘛年幼，以其父爲保護人。康濟鼐總藏務，爲噶卜倫之首，諸噶卜倫忌之，達賴之父索諾木達爾札，娶噶卜倫隆布鼐之二女，隆布鼐特與達賴喇嘛姻，益聳動阿爾布巴不服康濟鼐，其黨

札爾鼐附之。後藏之阿里地，廷議令康濟鼐自擇人代爲治理，康濟鼐遵旨議以其兄喀錫鼐色布登喇什爲阿里總管。三年四月，既調年羹堯杭州將軍，以岳鍾琪爲川陝總督。鍾琪奏分喀木西境仍隸唐古特，轄於其噶卜倫，世宗允之。遣副都統鄂齊往諭達賴喇嘛。五年正月，鄂齊奏唐古特情狀，恐阿爾布巴以下陰險黨附，構達賴與康濟鼐不睦，請罷隆布鼐札爾鼐，剪阿爾布巴羽翼。諭但令達賴偕康濟鼐、阿爾布巴和衷。齎諭之臣，以副都統瑪拉內閣學士僧格往，二臣遂駐藏，爲駐藏設大臣之始。時康濟鼐與準噶爾構兵，阿爾布巴隆布鼐札爾鼐等結合前藏頭目，於是年六月，戕康濟鼐。後藏噶隆即噶卜倫扎薩克台吉頗羅鼐奏聞，並稱阿爾布巴等發兵來侵，被臣殺傷無算，今率後藏軍民前往剿捕，乞援。帝命陝西各路及四川雲南各派兵馬候調。既知康濟鼐被戕，由西藏噶布倫彼此不睦，準噶爾策妄阿勒布坦尙未有窺伺之意，命撤備。十月，諭遣學士班第傳示岳鍾琪，令擇員入藏，密告駐藏之瑪拉僧格二臣，聽頗羅鼐征剿阿爾布巴，毋爲阿爾布巴所惑，從中講和，轉致頗羅鼐受害。十一月，乃命四川陝西雲南各遣兵進藏，以左都御史查郎阿副都統邁祿經理一應軍務。頗羅康知有援兵，藏中人心已震動厭亂，於六年五月，率部至前藏界，藏斥候兵皆從之，鼓行而前，駐藏大臣瑪拉僧格，卽往布達拉地守護達賴喇嘛。頗羅鼐兵圍布達拉。越日，各廟喇嘛自擒獻阿爾布巴隆布鼐札爾鼐等。查郎阿抵藏，會同瑪拉僧格及頗羅鼐鞫阿爾布巴等罪俱實，誅之，藏地平。奏令頗羅鼐總理後藏事，其先康濟鼐所舉其兄喀錫鼐色布登喇什於阿爾布巴來侵後藏時，已戰歿，至是由頗羅鼐代，而令舉二人理前藏，暫由頗羅鼐兼轄前、後藏，俟達賴喇嘛移居裏塘事畢，乃回

後藏。達賴至裏塘，建噶達寺居之。蓋將討準噶爾，防其襲殺，篡取達賴爲奇貨也。當是時，朝廷威德已足震懾西藏，達賴喇嘛私其父，於噶卜倫有所親疏，致相殘害而爲亂，其實未敢叛中朝，駐藏大臣居其間亦無恙。帝先敕二臣勿居間妨頗羅鼐事，卽足平亂，出兵乃助頗羅鼐聲勢便早集事耳。從此中朝設官常駐治藏，與元明時之敬仰番僧者大異矣。

第五節 武功之繼續三——取準噶爾

準部自康熙初代和碩特雄長四部厄魯特，旁掠諸部，東則喀爾喀外蒙，西則哈薩克及葱嶺東西回部，南及唐古特，爲最強悍之種。自其會長噶爾丹走死，策妄阿勒布坦旋卽代興，既擾西藏，被逐回，入雍正朝陰結青海爲變。世宗平青海，策妄阿勒布坦收納青海羅卜藏丹津，清廷詔索之，始終不奉命。雍正五年冬，策妄阿勒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立，對清廷無賓服意，因謹防之。大軍再定藏地，噶爾丹策零使至，奏請入藏煎茶，清廷至徒達賴喇嘛入內地避之。七年二月，諭王大臣等議中討，諭文備詳本末，可明歷來史實。稍簡括其文如下：

東華錄：雍正七年二月癸巳，諭諸王、內閣、九卿、八旗大臣等：準噶爾噶爾丹，策妄阿勒布坦，世濟其惡。我朝定鼎，各處蒙古傾心歸順，已八十餘年。惟準噶爾一部落，遁居西北五千里外，擾亂離間衆蒙古。噶爾丹身爲喇嘛，破戒還俗，娶青海鄂齊兒圖車臣汗顧實汗兄拜巴噶斯之子。之女爲妻，卽阿努。後又潛往青海，賊害妻父，擄其屬人。續因喀爾喀七旗內彼此稍有嫌隙，奏懇聖祖仁皇帝爲之和解，因遣大臣同達賴喇嘛使者前

往。噶爾丹遣人暗探消息，遂以喀爾喀卑視達爾麻使人爲辭，遣伊族內微末台吉多爾濟查布，將喀爾喀汗、台吉等肆辱。喀爾喀汗等怒彼狂悖，將彼殺害，遂稱殺害伊弟多爾濟查布，猝擊喀爾喀衆潰，紛紛來投，聖祖仁皇帝施恩育養。遣使往諭噶爾丹，與喀爾喀和好，詎噶爾丹借追襲喀爾喀之名，入犯邊汛。仁皇帝遣使責問，噶爾丹設誓撤兵，乃並不歸伊牧所，潛居克爾倫圖拉，暗行窺伺。仁皇帝復降旨諭回原牧，伴稱遵旨，仍潛掠沿邊蒙古畜牧，蒙古不獲安居。我皇考遂親統大兵，聲罪致討，噶爾丹接戰大敗，妻子被禽，窘迫自殺。彼時恐有黷武之議，因而中止。噶爾丹之姪策妄阿喇布坦與伊叔不睦，帶領七人潛逃至吐魯番居住。聖祖以伊遁迹逃生，加以恩澤，伊當感激歸誠，將噶爾丹餘贖部落賞給策妄阿勒布坦彼時策妄阿喇布坦甚爲恭順。其後離間伊妻父圖爾古特即土爾扈特之阿玉氣汗，與其子三濟札布，誘三濟札布携萬餘戶至伊牧處，因而強占入己。從此窺伺青海，被哈密駐兵擊敗遁回，又假黃教爲名，潛兵入藏，殺伊妻弟拉藏汗，策妄後妻顧實汗曾孫女。毀寺廟，殺喇嘛，掠供器。是以特遣大臣往問，乃伊阻兵拒命，聖祖仍賜包容，令大兵緩進，遣使示以能悔過懇恩具奏。其時另降諭旨。朕紹登大寶，伊雖遣使求和，朕諭來使分晰利害，又恐伊心懷疑貳，將兩路大兵盡撤。伊因此愈生驕傲，於定界一事妄欲侵占，朕又向來使降旨，令告知伊定界實於伊有益，如遵旨即遣使具奏，不遵亦必遣使前來，乃伊並不回奏。伊旋身故，伊長子噶爾丹策零使來，奏聞伊父已經成佛，又稱：「欲使衆生樂業，黃教振興。」此豈噶爾丹策零應出之語？伊欲求和，應代伊父謝罪懇恩，送回青海叛逃之羅卜藏丹津，乃敢以如許誕妄之詞見之陳奏。聞策零甚屬兇暴，西藏阿爾布巴等罪狀，皆因與伊處相近，而羅卜藏丹津原係姻戚，彼此相依，倉猝窘迫時，必有投奔準部之計，因頗羅鼐奮勇截其去路，未得前進，即被擒獲。今朕已將來使遣回，若伊遵旨陳奏，臨時裁奪降旨，儻仍前玩抗不恭，將來必生

事妄爲。西北兩三路大兵盡撤，如許安享太平之喀爾喀等，及安插妥帖之青海西藏，必被擾害，甚屬可慮。此乃聖祖皇考注意未完之事，仰賴天、祖福祐，帑充兵奮，可以舉行。遲疑不決，定貽後悔。此朕一人之見，用兵大事，不可輕率。著各抒己見，公同密議具奏。尋議乞命將興師。得旨：衆議僉同，卽着辦理。

以上諭旨中留其有關事實，而略其故示威德之空文。又其述準部先世源流與明史不合，與蒙古源流亦不合。朔漠方略具載諭文，張穆遊牧記中已辨正之，謂準部未平，中朝傳聞未審。乾隆時撰蒙古王公傳所敘卽不如此，故刪之。

三月丙辰，命領侍衛內大臣三等公傅爾丹爲靖邊大將軍，北路出師，川陝總督三等公岳鍾琪爲寧遠大將軍，西路出師，征討準噶爾。六月，上御太和殿，命大學士捧敕印授大將軍傅爾丹出征，官吏行禮畢，上率大將軍等詣堂子行禮，吹螺于兵部，大纛前行，禮畢，遂御長安門外黃幄，大將軍等佩弓矢跪辭，以次行跪抱禮，上親視大將軍等上馬啓行。其進兵攻戰之期，則猶定在明年也。

十月十三日甲寅，岳鍾琪自巴爾庫

後改巴里坤，又改鎮西府，復爲廳。

奏：「噶爾丹策零使臣特磊於十月初六日至軍營

言，原解送羅卜藏丹津前來，聞總督有兵從哈密來，是以請示策零，將羅卜藏丹津仍回伊犁，輕騎齎摺前來，語難憑信。」得旨：差員伴送至京。初六由巴里坤發摺，十三日已奉旨，當時驛遞亦甚速。八年五月諭：「準噶爾藏匿羅卜藏丹津，發兵致討，期於今年直搗伊犁。今噶爾丹策零遣使特磊奉表陳奏，謂已解送羅卜藏丹津，聞兵信暫中止。若赦其已往，卽行解送。朕欲將進兵之期，暫緩一年，遣回特磊，並差大員往諭準噶爾，受封定界，敦族睦鄰，送出逃匿。俟特磊起身後，着岳

鍾琪、傅爾丹及參贊大臣等來京，應行事宜，著詳議具奏。」尋議：「由傅爾丹知會岳鍾琪先後到京，會同商酌。」

聖武記謂噶爾丹策零之將解送羅卜藏丹津，以羅卜藏丹津與其族羅卜藏舍楞謀殺噶爾丹策零，事覺被執，故使特磊表獻，聞師出而止。此說不確。羅卜藏丹津依準部三十餘年，至乾隆二十年伊犁平，乃就俘，高宗待以不死，且授其二子藍翎侍衛，則其久依準部，非有相謀之隙。至羅卜藏策凌乃噶爾丹策零妹夫，其棄噶爾丹策零將內附，且敗噶爾丹策零之追兵，亦傅爾丹所得諜傳，不足信。解送之說，乃詭詞以玩中朝耳。傅爾丹所奏諜言，在九年六月，尤非此時事，乃其敗績前數日所奏也。

兩路大將軍方入覲，噶爾丹策零已令其宰桑碼木特以兵二萬至科舍圖汛，謀掠牛馬，總兵樊廷等禦却之。九年四月，傅爾丹築城科布多，於五月初六日身至築城處，據侍衛巴爾善等所獲準部蘇爾海丹巴一名供稱：「噶爾丹策零遣其將大小策零敦多卜以兵三萬來犯，小策零敦多卜已至察罕哈達，大策零敦多卜兵未到，見到者止二萬餘名。而噶爾丹策零恐哈薩克聞訊乘虛來攻，分兵兩處各萬人防守，噶爾丹策零游牧處，兵丁不過二千自保。」又供：「噶爾丹策零前令其妹夫羅卜藏策零率兵防哈薩克，羅卜藏策零自率其屬歸順中朝，噶爾丹策零又派兵追之，爲所敗，續遣兵再追，因此大策零敦多卜延不得至。」傅爾丹信之，迭次具奏，並稱選兵萬人，輕裝由科布多河西路以六月初九疾進，途次復迭獲準卒語符前供。至七月丁卯，^{初六}尙諭大學士等據傅爾丹奏羅卜藏策零來投，曾降旨緣路查問安置，今情形可疑，着密諭加謹防範。而傅爾丹已於六月二十日遇賊二萬餘，連日交戰

被圍，陣亡副將軍巴賽查弼納，將校死者甚衆，索倫蒙古兵皆潰，惟滿兵四千衛輜重，退渡哈爾哈納河。七月朔得還科布多者二千人。岳鍾琪聞北路被圍，使紀成斌進攻烏魯木齊，以分敵勢，敵已委城先徙，無所得。詔降傅爾丹爲振武將軍，以順承郡王錫保代之，斬先遁之參贊陳泰，移科布多營退至察罕度爾。又以馬爾賽爲撫遠大將軍，屯歸化城，爲後路援應。是役也，世宗張皇大舉，命將之禮極隆，蓋狃於青海之驟勝，實未嘗得準部要領，與康熙間朔漠之功大異。康熙時，噶爾丹轉歐喀爾喀來投，而策妄阿喇布坦已絕噶爾丹之歸路，聖祖皆先得其情而投其間。雍正時準部無間可投，彼之行詐，將帥茫然。夫無間可用，雖有良將，勝敗亦在相持之數，況命將又爲蠢蠢之傅爾丹耶？

史稿傅爾丹傳：「頎然嶽立，面微頰，美鬚髯，其爲大將軍，廷玉張寶薦之。鍾琪嘗過其帳，見壁上刀槩森然，問安用此？傅爾丹曰：『此吾所素習者，懸以勵衆。』鍾琪出曰：『爲大將，不恃謀而恃勇，敗矣！』」此據先正事略岳鍾琪事略載入。

時青海部落以防準部設汛，亦乘間叛。雖由其本部未叛之王、台吉，自相追捕，已頗紛擾。世宗撫諭甚至，謂：「蒙古係元後，準部係奴僕，投中朝則爵賞稠疊，投準部則徒受虐使。」前後封賞勸導，而準部亦遣間誘煽，蒙古台吉頗有從叛者。西藏亦以防準部故，再內徙達賴喇嘛至泰寧。九年八月，西藏貝勒頗羅鼐奏報：「準噶爾欲送回拉藏之子蘇爾雜立爲西藏汗。」諭以準夷殺害拉藏而擄其子，今稱送回，又與往年噶夷遣策零敦多卜送回拉藏長子噶爾丹丹忠，遂襲藏而殺拉藏如出一

轍。令頗羅爾以此宣諭唐古特衆。準部屢窺北路科布多，清廷已命撫遠大將軍大學士馬爾賽由歸化城進紮圖拉等處會同喀爾喀王公防守。九月，大策凌敦多卜取道阿爾台迤東，略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親王丹津多爾濟，三音諾顏部郡王額駙策凌，時皆以從征功授定邊副將軍，迎擊準部，斬其驍將喀喇巴圖爾。大策凌敦多卜退走，仍布文書誘厄魯特公、台吉等，多從叛者。清廷復諄諭未叛者省悟，賞丹津多爾濟銀萬兩，策凌晉和碩親王，亦賞銀萬兩。十年六月，小策凌敦多卜率衆三萬犯北路。七月，傅爾丹接戰大敗，西路岳鍾琪之師亦久無功。諭以鍾琪辦理軍務不妥，召還京。其先鍾琪奏軍十六條，諭謂：「一無可采。」又奏築城於巴里坤西北四百餘里之木壘，屯兵一二萬，與巴里坤大營犄角。城未成，敵衆已徧哈密，鍾琪遣總兵曹勳擊敗之於二堡，又遣將軍石雲倬等赴南山口梯泉等處截敵歸路，雲倬發兵遲一日，敵已竄越，鍾琪劾之，既治罪，而大學士鄂爾泰並劾鍾琪。得旨：削公爵及少保，降三等侯，戴罪立功。七月城成，大軍由巴里坤進駐木壘而已奉召還之旨，以副將軍張廣泗護大將軍印。鍾琪奏木壘四面受敵，必不可駐大兵，詔速撤回巴里坤。廣泗並言鍾琪主用車戰敵準部馬力。諭革鍾琪職，交兵部拘禁候議。越二年，大學士等覆訊擬斬決，得旨：改斬監候。

禮親王昭槤嘯亭雜錄：「岳威信公佩撫遠大將軍印。以入覲，命提督紀公成斌權其篆。會準夷入寇，擄馬駝萬餘，紀不時奏，乃爲總督查郎阿所發，遂褫岳公爵，置紀於法。然嘗聞老卒有云：『岳旣入朝也，紀以滿人強勁，因以駝馬命副參領查廩領卒萬人驅牧。廩性懦蒞，畏邊地寒，因以馬駝付偏裨，以五十人放

牧，而已率衆避寒山谷間，日置酒高會，挾娼妓以爲樂。會準夷入寇，偏裨報廩，廩笑曰：「鼠盜之輩，不久自散。」因按兵不往。及馬駝被擄，廩聞信，乃先棄軍去，過曹總兵勦壘，呼曹救之，曹性下急，因率兵往，爲其所敗，單騎而奔，賴樊提督廷率本標卒追之，轉戰七晝夜始卻敵。廩見紀公，皆委罪於曹勦，紀笑曰：「滿人之勇。固如是耶？」將收縛斬之，會岳公至，紀告其故，岳公驚曰：「君今族矣！滿人爲國舊人，宗戚甚衆，吾儕漢臣，豈可與之相抗以干其怒耶？」因解廩縛，以善言論之，因皆委罪於曹，斬之以徇，而以捷聞。廩乃恨公刺骨。會查郎阿巡邊，故廩戚也，廩因矯控岳公諸不法事，以及紀公掩敗爲功諸狀，查故怒岳公，因誣實其言以聞。上大怒，斬紀公於營，置岳公於詔獄，而廩官固如故也。『嗚呼！世宗之於岳公，君臣之際，可謂至矣，因忤一滿人卑職者，乃使青蠅之譏，爲禍若爾，持國柄者可不省歟！』

昭槤襲爵在嘉慶間，去雍正時七八十年，據一老卒言，未必極確。但鍾琪爲將有名，親貴猶崇拜之，覺世宗之譴責爲太過，則公道不可誣也。世宗以初卽位時，平青海太易，時卽收功於鍾琪。至此大舉倖功，已屬驕兵，逮一再挫衄，以敵無釁可乘，雖鍾琪亦無必勝之策，遂斥其所陳軍事，一無可采。旋因小人之間，至怒而欲殺鍾琪，此特洩忿於鍾琪耳。吐魯番產糧，鍾琪發馱馬往運，會準部入寇，世宗謂爲鍾琪銜視糧多之故，應給價令吐魯番自運云。以此歸罪，何至奪爵下獄論斬。故雍正年之用兵準部，爲失敗之兵事，特內度其帑藏充盈，軍士用命，尙不至遽傷元氣，則雖不知彼，尙能知己，故不至甚敗。且旋即與準部議和撤兵，洩忿於將帥而不敢洩忿於敵，故不以忿兵致害，此尙爲明主之事耳。然亦幸外蒙有一策凌，能拒強敵，若純恃滿洲軍，外蒙不可保而青海

西藏皆震動生變矣。

北路戰事，當十年七月，傅爾丹再失利，準部突至杭愛山掠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圖牧地。時哲卜尊丹巴已徙避至多倫泊，空無所得。八月，探知策凌軍赴本博圖山，遂突襲其帳于塔密爾河，盡掠子女牲畜，策凌還擊賊，並急報順承郡王請夾攻，準方飽掠不設備，蒙古兵夜半繞間道出山背，黎明突至，敵倉皇潰遁，追擊大戰二日，敵大敗，而援師不至。策凌獨轉戰至額爾德尼昭，錫保及丹津多爾濟無能爲助。額爾德尼昭地右阻山，左偪水，道狹而喇嘛寺橫亘之。（寺，卽蒙古語謂之昭也。）蒙古兵乘暮薄險蹴準部，敵被擊斬及擠墜溺斃者甚衆，以無兵夾攻，敵得突圍推河盡棄輜重山谷間以阻追師。策凌急撤駐拜達里克河馬爾賽之師邀其歸路。拜達里克有城，城中有兵萬三千，副將軍達爾濟整兵待發，不許，副都統傅鼐至跪求亦不應，敵騎過者無復行列，翌日，將士皆不問將軍下令，自開城追斬尾敵千餘，敵酋長則已先過矣。事聞，詔斬馬爾賽及附和阻撓之都統李杖以徇，旋並罪順承親王錫保、土謝圖汗親王丹津多濟，獨獎額駙策凌，晉封和碩超勇親王，據大札薩克。策凌在雍正三年，已奉詔於喀爾喀三部中自襲祖稱三音諾顏號，別爲三音諾顏部。喀爾喀於是始有四部。蓋分土謝圖汗部爲二，以土謝圖汗部已漸收西北境，拓至烏梁海科布多，由十七旗滋息至三十八旗，以策凌功，分二十旗使之別自爲部。至是更以禦準部大捷受上賞。若非此捷，則漠北大擾，震及漠南，對準一役爲不可收拾矣。親貴無能，將帥失律，不審敵情，驕兵取敗，賴策凌以蒙古兵累勝，佩定邊左副將軍印，屯科布多，總理進剿機宜，相持踰年。於十二年五月，諭停止進

兵，遣使宣示準部利害，退駐北路兵，示和意。十三年三月，噶爾丹策凌亦報使請和，爭定地界，謂阿爾泰原係厄魯特牧，杭愛乃喀爾喀牧，請由哲爾格西喇呼魯蘇至巴里坤，畫界分守。詔下策凌議，策凌言：「喀爾喀牧地可如所請，惟設汛已在哲爾格西喇呼魯蘇界外，應如故。準噶爾游牧應以額爾齊斯及阿爾泰爲界。」帝韙之。諭噶爾丹策凌：「阿爾泰之屬厄魯特，乃噶爾丹從前之事。今可以爲界，不可以爲牧地。」付準部使臣齎諭歸，並撤青海駐防兵。達賴喇嘛回藏，哲卜尊丹巴胡土克圖亦回牧。此雍正之於準噶爾以征討始，以約和終，是爲西陲未竟之局。岳鍾琪至乾隆二年方出獄，囚禁蓋已五年。家居踰十年，至乾隆十三年用兵金川，乃再出立功，以十九年卒。明年，準部內釁已熟，發軍平定之，鍾琪不及見矣。

終世宗之世，以與準部議和爲歸結。乾隆元年，撤兩路大軍還。北路於烏里雅蘇台爲前綫，鄂爾坤爲後路，西路以巴里坤爲前綫，哈密爲後路，各留兵戍守。嗣是噶爾丹策凌尙與策凌往返爭阿爾泰地，亦遣使來請於朝，俱弗許。四年，界議始定。十年，噶爾丹策凌死，次子策妄多爾濟納木札勒嗣。於時準部尙守約，清廷以其間平金川，蓋自十一年瞻對土司之亂始，至十四年春乃定。十五年二月定邊左副將軍超勇親王額駙策凌卒，特敕配享太廟，創蒙古諸藩未有之典，視怡賢親王例，崇祀京師賢良嗣，諡曰襄，建碑紀功烈，從其世子成袞札布言，以遺意祔葬公主園寢。初策凌有二子陷準部中，與準部議界時，準使至京師，語及之，策凌不爲動，厲辭拒折，準使意沮，乃定議。六月，授其子成袞札布嗣爲定邊左副將軍。西藏郡王頗羅鼐卒於十二年三月。頗羅鼐子珠爾默特那

木扎勒以頗羅鼎請，越其兄爲長子。

郡王之應襲者稱長子。

至十五年，陰通準部爲外應。既請罷駐藏兵，得允，

又襲殺其兄，揚言準部兵至欲爲變，駐藏大臣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先發圖之，以無兵，乃誘珠爾默特那木扎勒至寺中，登樓手刃之，二人亦爲其黨所害。帝命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引兵入藏，達賴喇嘛已使公爵班第達擒叛者以聞，遂止所調大兵，封贈先事靖變之二臣。自是藏中不復封汗王貝子，以四噶布倫分其權，而總於達賴喇嘛。命副都統班第爲駐藏大臣。班第達，頗羅鼎壻也，不附叛者，先爲班爾默特納木扎勒所惡，奪其孥，至是以達賴喇嘛令攝藏事，遂平亂。詔以其未能救護二臣，僅使以輔國公爵管理噶卜倫事。

金川，內地土司也，用兵雖久，得人卽戡事。

藏亂則與準噶爾相呼應，準部不平，西事終爲

患。至乾隆十五年間，準噶爾內釁生，而開闢新疆之機乃成熟。是年正月壬子，準部使來，猶爲策妄多爾濟納木扎勒所遣，蓋嗣汗位既第六年矣。九月壬戌，準部宰桑薩喇爾率衆來降，朝廷始知策妄多爾濟納木扎勒已爲其姊夫薩奇伯勒克所殺，而助其庶兄喇嘛達爾札篡汗位。準部有同族兩台吉，皆名策凌敦多卜，冠大、小字爲別，皆以謀勇輔策妄阿喇布坦父子，屢擾鄰境。及汗被弑，小策零敦多卜之子達什達瓦與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和碩特台吉班珠爾，謀立噶爾丹策凌幼子策旺達什爲汗，達什達瓦及策旺達什二人，皆爲喇嘛達爾札所殺，時大策凌敦多卜之孫達瓦齊游牧額密爾領準噶爾二十一昂吉之一，與阿睦爾撒納等懼禍及，欲來降，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札布以聞。詔以準部與中國祇定界約，未嘗定不納降人之約，許納之。而達瓦齊已變計走哈薩克，喇嘛達爾札索之，

遂竄歸，與阿睦爾撒納等又弑喇嘛達爾札而襲其位。準噶爾與杜爾伯特部同姓綽羅斯，同爲明時也。先後，向與準部同牧，牧地在額爾齊斯河。其台吉有三車凌因部內亂，達瓦齊方篡，又與小策凌敦多卜之孫訥默庫濟爾噶爾構兵，各召令爲助，三車凌不知所可，遂謀內附以避之。三車凌，一名車凌，一名車凌烏巴什，一名車凌蒙克。內附之訊既達，詔定邊左副將軍納之，其部衆從者至五千餘戶，入邊令暫駐烏里雅蘇台。達瓦齊遣宰桑馮木特追之，由博爾濟河入喀爾喀汛，不及，復逸出。上以守汛不謹，責駐防烏里雅蘇台副都統達青阿，達青阿召馮木特至，誘擒之，械送京師。諭又責其召而輒至，何用誘擒，宥罪給冠服，就道中釋之歸，蓋用攻心之術矣。三車凌子弟亦有叛遁，詔厚撫其未叛以致之。準部日有離散，未幾內鬩又起。

達瓦齊之篡也，恃阿睦爾撒納及班珠爾等羽翼之。既而小策零敦多卜之孫訥默庫濟爾噶爾與達瓦齊構兵不解，將與分轄準部，阿睦爾撒納復計誘訥默庫濟爾噶爾殺之。恃功益驕橫，達瓦齊不能堪，以兵擊之。阿睦爾撒納遂偕班珠爾內附，事在十九年七月。阿睦爾撒納者，策妄阿勒布坦之外孫，班珠爾則其同母兄也。其父爲和碩特顧實汗之玄孫，名噶爾丹丹衷。顧實汗曾孫拉藏，康熙末爲西藏汗，其子丹衷，贅於準部。時策妄阿勒布坦娶拉藏之姊，而以其女贅丹衷，假送壻女歸藏名，襲殺拉藏，亦殺丹衷。丹衷妻先生子名班珠爾，丹衷死時復有孕，生阿睦爾撒納，再嫁輝特部，阿睦爾撒納遂爲輝特台吉，班珠爾則仍爲和碩特台吉，而居準部，至是來歸。準部中，杜爾伯特部訥默庫以下，封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台吉有差，輝特部阿睦爾撒納封親王，和碩特部

班珠爾以下，封郡王、輔國公。禡木特之歸也，爲達瓦齊掠阿睦爾撒納罪。阿睦爾撒納既內附，禡木特感不殺恩，亦有歸志，詔授內大臣。二十年二月大舉討準噶爾命班第爲定北將軍，出北路，阿睦爾撒納副之，科爾沁親王色布騰巴勒珠爾、郡王成袞札布、內大臣禡木特參贊軍務；永常爲定西將軍，出西路，薩喇爾十五年來降之準部宰桑。副之，郡王班珠爾、貝勒札拉豐阿、內大臣鄂容安參贊軍務。各携兩月糧，分出烏里雅蘇台及巴里坤，期會於博羅塔拉河，緣途降者相繼。博羅塔拉河，距伊犁三百餘里，達瓦齊素縱酒不設備。至是，倉卒遣親信兩宰桑出令箭徵兵，自率親兵萬人，走保伊犁西北百八十里之格登山，阻淖爲營。清軍遮獲其徵兵之宰桑，具悉其國中解體狀，士爭奮渡伊犁河，追襲將及格登山，夜遣降人阿玉錫等率二十餘騎覘路，阿玉錫即乘夜大呼突其營，其衆瓦解，達瓦齊踰冰嶺南走回疆，官兵以二十餘騎收其衆七千餘。達瓦齊率餘衆半途逃散，僅餘百騎，投所善烏什阿奇木伯克霍吉斯。大軍於伊犁獲羅卜藏丹津，霍吉斯亦承將軍檄執達瓦齊獻之，準部不血刃而平。逮獻俘至京師，帝以羅卜藏丹津在世宗曾有來歸不死之諭，亦赦之。既封功臣，亦封阿睦爾撒納雙親王，食雙親王俸，薩喇爾一等超勇公。旋封達瓦齊、霍吉斯皆爲親王、郡王。分建四厄魯特汗，各部落設盟長及副將軍一人。

十月，阿睦爾撒納復亂，時大軍已撤，班第、鄂容安留伊犁籌善後，僅餘兵五百。初，四部厄魯特本各有汗，準部強盛，伊犁始爲四部長，抗中國者數世。帝既命分建四部，阿睦爾撒納意不慊，陰使哈薩克、布魯特諸部縱流言，非已總四部，邊不得安。擅誅殺擄掠，擅調兵，不服賜衣翎

頂，不用副將軍印，自用渾台吉菊形篆印。帝令九月至熱河行飲至禮，中道北逸，日出燭亂，伊犁諸喇嘛、宰桑蠡起相應，班第、鄂容安力戰走二百餘里，被圍死之。北路軍將既陷，西路永常有兵不相援，倉皇退回巴里坤。帝逮治永常，以策楞代，永常道死。又命玉保、富德、達爾黨阿爲參贊。賜輕信縱逃之喀爾喀親王額林沁多爾濟自盡。二十一年二月，策楞等復伊犁，阿睦爾撒納遁入哈薩克。時追之將及，彼遣人誑報有台吉諾爾布已擒阿來獻，玉保駐軍待之，先以紅旗報捷於策楞，策楞據以入奏，既知爲敵所誤，將軍、參贊互相咎，謂馬力竭頓師伊犁不進。帝命達爾黨阿、哈達哈代之，命兆惠自巴里坤赴援。二十二年二月，達爾黨阿由西路擊敗哈薩克二千人，阿睦爾撒納易服潛遁。又使哈薩克人來言：「需汗至即擒獻，乞暫緩師待。」達爾黨阿果下令駐軍。阿睦爾撒納颺去。哈達哈出北路，又遇哈薩克不擊。從征降人宰桑見兩將軍皆見賣無能，皆輕之，諸部並叛，都統和起被誘殲焉。策楞、玉保逮問，途次爲厄魯特所殺。兆惠以兵千五百入伊犁，阿睦爾撒納聞諸部構亂，自哈薩克歸，會諸部於博羅塔拉河，欲自立爲汗。準部大擾，兆惠聞變，自濟爾噶朗河轉戰而南，沿途殺敵數千，於二十二年正月至烏魯木齊，敵衆皆會，連日數十百戰，至特訥格，不復能衝擊，乃結營自固。會帝先命侍衛圖倫楚率巴里坤兵往迎，圍乃解，復往剿巴雅爾部落，屬杜爾伯特。始回巴里坤。四月，議大剿準部，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札布出北路，右副將軍兆惠出西路。會諸部落自相攻伐，且大疫，兆惠兵至，諸部落皆潰，阿睦爾撒納則投哈薩克。哈薩克汗阿布賚已與阿睦爾撒納積釁，且懼清軍，遣使入貢，阿睦爾撒納來投祇率二十人，遂先收其馬，阿睦爾

撒納携八人夜走俄羅斯界，旋患痘死。成袞扎布以定邊左副將軍歸鎮烏里雅蘇臺，兆惠率兵四千彈壓厄魯特，未幾，而回疆兵事又起。

第六節 武功之繼續四——取回疆

回疆已服屬於準噶爾，準部既平，似已一併收功，不用再舉，高宗初志本然。乾隆二十年正月，甫動討準之兵，二月即傳諭西路參贊鄂容安：「漢時西陲，塞地極廣，烏嚕木齊及回子諸部落皆曾屯戍，有爲內屬者，唐初都護開府，擴地及西北邊。今遺地久湮，此次進兵，凡準噶爾所屬之地，回子部落內，伊所知有與漢唐史傳相合可援據者，並漢唐所未至處，一一詢之士人，細爲記載，遇便奏聞，以資採輯。」此諭見東華錄，可見成功者自有意識，而事實正不如是之易也。數月內果平伊犁，而回部和卓木甫脫準部之羈絆，而準部則又有阿睦爾撒納之變，回部因有大、小和卓木之生心，鄂容安亦死於變中，回疆乃終用武力取之矣。

回疆在漢唐時，早爲西域城郭之國，唐以前佛教流行，其變爲伊斯蘭教，世系有不能詳。而聖武記特鑿鑿言之，雖未知其所根據，然與他官書多未盡合，則亦不敢盡信也。

聖武記：「隋、唐之際，其國王天方。謨罕慕德者，生而神靈，盡臣服西域諸國，始掃佛教，自立教，造經三十篇，敬天禮拜，持齋戒，葱嶺以西，皆尊曰天使。

回回語稱天使爲別諸拔爾，亦曰派罕巴爾。

傳二十有六世，曰瑪墨特者，

當明之末年，與其兄弟分適各國，始自墨德踰葱嶺，東遷喀什噶爾，是爲新疆有回酋之始，即霍集占兄弟等

之高祖也。其回部舊汗，本元太祖次子哈薩岱之裔，世封回部。及瑪墨特自西方至，各回城靡然從之。旋值厄魯特強盛，盡執元裔諸汗，遷居天山以北。回部及哈薩克皆爲其屬。哈薩克行國僅納馬，而回部各城則分隸諸昂吉，準部昂吉二十一。昂吉者，分支也，乃台吉所有之戶下。徵租稅，應徭役，并質回教酋于伊犁。康熙三十五年，噶爾丹敗

後，其質伊犁之回酋阿布都實特自拔來投，聖祖優卹之，遣人護至哈密，歸諸葉爾羌，是爲霍集占兄弟之祖。至其子瑪罕木特，噶爾丹策零復襲執而幽之，并羈其二子，使率回民數千，墾地輸賦，長曰布那敦（亦曰博羅尼都），次曰霍集占，即所謂大、小和卓木也。一篇末又著論，略曰：「考霍集占高祖瑪墨特之初遷喀

城也，當明之末季，距其始祖派罕巴爾已千餘年。徒以來自天方，回人神明奉之，生即所居爲寺，沒即所墓爲祠。其時回疆各城，尙皆有汗，皆元太祖之裔，非回國裔也。順治初，哈密有巴拜汗，葉爾羌有阿布都汗，吐魯番有蘇勒檀汗，皆以葉爾羌酋爲大宗。每表貢皆葉爾羌汗署名。康熙二十五年，貢表稱臣成吉思汗裔，承蘇賚滿汗業，其時尙未爲回酋所有。逮準噶爾強盛，攻破回子千餘城，自後無復表貢。而乾隆二十年，大軍蕩平準部時，惟有吐魯番舊頭目莽蘇來降，此外無蒙古遺種。吐魯番舊頭目亦已遷居喀喇沙，失其故土久矣。然則回城各蒙古

酋汗，蓋康熙中準夷滅之，非回教逐之。準夷既滅，元裔各汗，并執回教之長歸伊犁。是則霍集占祖宗，并未占有回疆，享一日之威福，且派罕巴爾子孫，分適各國，喀城和卓，特其一支，非其嫡裔大宗也。彼大、小和卓兄弟，又非有功德于回民也。王師出之拘幽，反之舊部，飢附飽颺，報德以怨。」

據魏氏言，蒙與回之遞代，亦由理想推之，事實固不可以理想爲定斷，但當存爲一說耳，文已稍嫌武斷，證以史實，殊有非是。並因其推斷之不確，而其確舉之名字世系，亦大有疑問。

明史西域四衛傳略言：「哈密，漢伊吾盧地，唐爲伊州，宋入於回紇，元末以威武王納忽里鎮之，尋改

爲肅王，卒，弟阿克帖木兒嗣。洪武中，太祖既定畏兀兒地，置安定等衛，漸逼哈密，阿克帖木兒懼，將納款。成祖初，遣使來朝貢馬。永樂元年十一月至京。明年六月，封忠順王。八年，封兔力帖木兒爲忠義王。

嗣王脫脫從弟。

宣德三年，以所命脫脫子卜答失理嗣忠順王、兔力帖木兒弟脫歡帖木兒嗣忠義王，二嗣王同理國

政。自是二王並貢。成化三年，馬文升言：『番人重種類，且素服蒙古，哈密故有回回、畏兀兒、哈刺灰三種，北山又有小列禿七克力相侵逼，非得蒙古後裔鎮之不可。今安定王族人陝巴，乃故忠義脫脫近屬從孫，可主哈密。』五年春，立陝巴爲忠順王。六年春，土魯番速檀阿黑麻襲哈密，執陝巴。廷臣議：陝巴即使復還，勢難復立，令都督奄克孛刺總理哈密事，與回回都督寫亦虎仙、哈刺灰都督拜迭力迷失等，分領三種番人以輔之。十年，阿黑麻送還陝巴，仍其舊封。十八年，陝巴卒，其子拜牙即自稱速檀，命封爲忠順王。時土魯番阿黑麻已卒，其子滿速兒嗣爲速檀。正德六年，滿速兒甘言誘拜牙即叛。八年，拜牙即棄城叛入土魯番。嘉靖初，刑部尙書胡世寧言：『拜牙即久歸土魯番，回回一種，早已歸之，哈刺灰、畏兀兒二族逃附肅州已久，不可驅之出關，然則哈密將安興復哉？乞置哈密勿問。』後哈密服屬土魯番，迄隆慶、萬曆朝，猶入貢不絕，然非忠順王苗裔矣。』

綜哈密傳文，明初其地已屬色目，而非蒙古。色目有三：曰畏兀兒，曰回回，曰哈刺灰。元以色目與蒙古爲階級，自與蒙古爲標異。輟耕錄載色目三十一種，畏兀兒作畏吾兒，回回同，哈刺灰當即阿兒渾。畏兀兒、哈刺灰所奉之教，未敢必爲回教，回回則必係回教，非回教或回鶻舊有之名。唐回教亦佛教，後天方之摩訶末教漸風行各國。元初惟知回教爲西方大國，而奉摩訶末教，即名此教爲回教，而奉此教者即名之爲回教，不暇深辨，音又訛爲回回。蓋回回之名，即從奉回教而來，說

詳屠氏寄蒙兀兒史記。哈密爲回疆東界，元時已爲回族所居，則謂明末始有謨罕驀德二十六世裔孫瑪墨特東遷喀什噶爾，爲新疆有回族首領之始。其意殆謂以前祇有回民，而其中並無布教長耶？且瑪墨特與其兄弟分役各國，皆在同時，獨瑪墨特東踰葱嶺，爲新疆回族有首領之始，其他兄弟所適之國尚多，當葱嶺以西回教之國，皆待此而始有耶？哈密忠順王爲元代威武王之裔，非元太祖次子哈薩岱之裔，哈薩岱元史作察合台，官書敍回部之祖，亦作察哈岱，聖武記作哈薩岱，字已誤倒。威武王，元諸王表作威武西寧王出伯，大德八年封。十一年，進封幽王。又：幽王，出伯，大德十一年由威武西寧王進封。喃忽里，延祐七年襲封。喃忽里卽納忽里，然在進封幽王之後始襲，所進王非肅王，明史微誤。此王駐西寧或幽州，兼經哈密，或元亡後退駐邊外而抵哈密。要爲元在中國本部之藩王，非察合台藩國之分王。速檀係回部之長之稱，哈密傳中一見，下土魯番傳中，累易其長皆稱嗣速檀位。蓋卽今回教國中行稱蘇丹，清官書作蘇勒檀，順治中之吐魯番蘇勒檀名阿布勒阿哈默特。魏氏以蘇勒檀爲吐魯番汗之名，亦殊不審。

明史土魯番傳略言：「去哈密千餘里，漢車師前王地，隋高昌國，唐滅高昌置西州及交河縣，此則交河縣安樂城也。宋復名高昌，爲回鶻所據，嘗入貢。元設萬戶府。永樂四年，其萬戶賽因帖木兒遣使貢玉璞。後其酋迭來朝貢，命爲都督僉事，或指揮僉事，或都指揮僉事。正統間，其酋也密力火者，侵併火州柳城，國日強，僭稱王。景泰、天順間一再來貢。成化五年，遣使來貢，其酋阿力，自稱速檀，迭有奏請，不可盡從。九年春，襲破哈密，執王母，奪金印，分兵守之而去，而修貢如故。諭獻還哈密王母及城印，屢不果。十四

年，阿力死，其子阿黑麻嗣爲速檀。而哈密都督罕慎於十八年潛師克哈密。弘治元年，罕慎後被誘殺，仍據哈密，後獻還，又奪又還求通貢如常。十七年，阿黑麻死，長子滿速兒嗣爲速檀，桀驁變詐踰於父，修貢如故。正德九年，誘哈密襲王拜牙即叛歸己，復據哈密。朝廷大臣張璉桂萼等傾陷異己，陰庇滿速兒，起封疆之獄，譴逐楊廷和、彭澤諸人，滿速兒桀驁益甚。中朝許通貢，而哈密存亡置不復問，河西稍獲休息。嘉靖二十四年，滿速兒死，長子沙嗣爲速檀，其弟馬黑麻亦稱速檀，分據哈密，而兄弟讎殺。嗣其弟瑣非等三人，亦各稱速檀，迄萬曆朝，奉貢不絕。」

土魯番在元設萬戶府，則非有駐守之汗王，其爲元裔與否，明史不著。正統間，阿力自稱王，成化間來貢亦稱爲速檀，自阿力以下傳其嗣阿黑麻及滿速兒，三世稱雄。滿速兒尤能使哈密自投，明廷不能復問，享國尤長，爲土魯番之最强者，疑後世彼族自稱先業，侈言蘇賚滿汗，卽此滿速兒譯音之歧出也。

舊國史吐魯番回部總傳：「順治三年，吐魯番蘇勒檀阿布勒阿哈默特阿濟汗遣都督瑪薩朗琥伯峯等奉表貢，諭曰：『吐魯番乃元青吉思汗次子察哈岱受封之地，前明立國，隔絕二百八十餘載，今得幸而復合，豈非天乎？』蘇勒檀者，猶蒙古稱汗，明成化時曾號如之。十年，貢表署蘇勒檀賽伊特汗。十二年，回使克拜齋葉爾羌表至，表署阿布都喇汗，詰表異名違例故，克拜告曰：『哈密、吐魯番、葉爾羌長皆昆弟，其父曰阿都喇汗，居葉爾羌，卒已久，有子九：長卽阿布都喇汗，居葉爾羌；次卽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居吐魯番；先二年卒，次蘇勒檀賽伊特汗嗣之；次巴拜汗，居哈密，以得罪天朝故，爲葉爾羌長所禁，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子代之；次瑪哈默特蘇勒檀，居帖力；次沙汗，居庫車；次早死；次伊思瑪業勒，居阿克蘇；次伊卜喇伊

木，居和闐。前葉爾羌汗遣其弟自吐魯番請貢，故表稱吐魯番罕名，今以葉爾羌汗爲昆弟長，故表稱葉爾羌汗名。』康熙十二年，吐魯番使烏魯和卓等至，貢表稱木特賽伊特汗，署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二十年，吐魯番使伊思喇木和等貢，表署阿布勒穆咱帕爾蘇勒檀瑪哈默特額敏巴圖爾哈什汗。二十五年，復遣使烏魯和卓至，表稱：『臣青吉思汗裔，承蘇賚滿汗業，謹守疆界，向風殊切，今特遣獻方物。』三十四年，大軍議征噶勒丹（即噶爾丹）。先是噶勒丹強脅吐魯番爲己屬，兄僧格子策妄阿喇布坦與構怨，携父僧格舊臣七人走吐魯番，尋徙和博克薩哩。吐魯番爲策妄阿喇布坦屬。至是刑部尙書圖納請檄吐魯番，令知罪祇噶勒丹，勿驚懼，詔允之。三十五年，噶勒丹敗遁，葉爾羌汗阿卜都斯伊特自軍所降，告：『葉爾羌有兵二萬，吐魯番有兵五千，請携孥赴吐魯番，宣聖德，偕策妄阿喇布坦擒獻噶勒丹。』上憫其情，遣歸，噶爾丹尋走死。」

順康間，回部來貢諸汗之爲元裔，略如魏氏之說。惟稱吐魯番獨爲蘇勒檀汗，稍未審。傳言噶爾丹強脅吐魯番爲己屬，策妄阿喇布坦因與噶爾丹構怨，走吐魯番，吐魯番遂屬於策妄阿喇布坦，爲弱小順服隨遇而安之常態。儕準部爲上國，不獲自達於中朝。謂攻破千城，故無貢表，未必確。回雖屬於準，固未嘗滅絕。魏氏誤以蒙與回分爲二，其實回疆之蒙古諸汗，卽爲其長。康熙十一年爲回曆千八百十三年，十二年始達京師署表固在前一年也。葉爾羌汗阿卜都斯伊特卽魏氏所謂阿布都實特，而又謂爲卽霍集占兄弟之祖，則自爲出自派罕巴爾而非蒙古。此爲官書所絕不言，不但此傳不言，其詳敘霍集占源流時亦不言，疑未必確。康熙時大軍未至伊犁，噶爾丹走死，伊犁已爲策妄阿喇布坦所據，所云自軍所降，未必由伊犁自拔來歸，特爲噶爾丹挾以從軍，軍敗出降耳。爲質伊犁

之說既不確，且亦當是蒙裔之回部長，非派罕巴爾裔也。

清國史回部台吉哈什木傳：「吐魯番人，姓博爾濟吉特，爲元太祖裔。初元太祖定西北諸部，分遣王駙馬等領之，次子察哈岱居伊犁，兼轄吐魯番回衆。越十傳，至特木爾圖呼魯克，棄蒙古俗習回教，子吉匝爾和卓布哈爾拜密爾徙居吐魯番，不復有伊犁地。本朝康熙二十五年，有阿布勒穆咱帕爾蘇勒檀瑪哈瑪特額敏巴圖爾哈什汗者，自吐魯番貢稱元裔，見吐魯番回部總傳。五十九年，大軍討準噶爾，由吐魯番進擊烏魯木齊，哈什木兄莽蘇爾迎獻駝馬。軍還，策妄阿勒布坦罪之，禁諸喀喇沙爾。乾隆二十年，大軍定準噶爾，莽蘇爾聞之乞降，定北將軍班第奏請，遣轄吐魯番舊屬，未定議而阿睦爾撒納叛，莽蘇爾等不獲歸吐魯番。二十四年，葉爾羌諸回城定，乃獲莽蘇爾及哈什木。二十五年入覲，上以其爲元太祖裔，詔並授一等台吉，留京師。」

此爲吐魯番舊頭目莽蘇爾事之曲折。其遷喀喇沙，緣策妄阿喇布坦怒其迎清軍，獻駝馬。閱四十年而歸京師，受爵傳世，以終回疆蒙古之局。魏氏恍忽言之，反滋疑竇矣。

清國史回部貝勒霍集斯傳：霍集斯，烏什人，父阿濟斯和卓，爲吐魯番頭目，準噶爾脅徙喀喇沙爾，復自喀喇沙爾徙烏什，阿濟斯和卓死，葬阿克蘇，霍集斯嗣，居烏什。其兄曰阿卜都伯克，弟曰阿卜都里木，居阿克蘇。乾隆二十年，大軍征準噶爾，抵伊犁，達瓦齊竄踰庫魯克嶺，霍集斯偵達瓦齊將赴喀什噶爾，伏兵給迎，擒以獻。阿卜都伯克告葉爾羌、喀什噶爾將偕色沁準部官名，專司礦者。希卜察克衆。襲庫車、阿克蘇、賽里木、多倫諸回城，請遣舊和卓子歸。舊和卓曰阿哈瑪特，爲派罕帕爾裔，世居葉爾羌、喀什噶爾轉回族，準噶爾誘執之，禁諸阿巴噶斯，齎恨死。子二：長布拉呢敦，次霍集占，仍竊阿巴噶斯。大軍至，乃釋之。將

軍班第遵旨，遣霍集斯偕布拉呢敦歸撫葉爾羌諸城。」

此爲霍集占兄弟之緣起。其父爲舊和卓，名阿哈瑪特，與魏氏作瑪罕木特者略異。舊和卓爲世居葉爾羌喀什噶爾轄回族者，不言其先世之名，魏氏以爲卽名阿布都實特者。據前吐魯番總傳，葉爾羌汗阿卜都斯伊特自卽阿布都實特其人，稱汗而不稱和卓，是蒙而非回。和卓與汗同居一地，特和卓專轄回族，是爲宗教之首領，與汗、王等長之稱不同，恐非舊和卓之父也。魏氏蓋粗閱官書，遽以理想推斷，出之大快，於事實有未盡合。蓋準回兩部，經兵力盪平，後又以其地改設行省，不爲藩屬，藩屬尙多有記其原委者。有準噶爾全部紀略，高宗所製，以矯正雍正間傳聞之誤，故尙有可據。回則無詳實之記載。魏氏約略敘之，不免失實，特爲疏通證明之如此。

乾隆二十年平伊犁，大、小和卓木被羈於伊犁者，奉詔遣大和卓布拉呢敦先回，安撫葉爾羌等處，小和卓霍集占尙留伊犁。未幾阿睦爾撒納復變於伊犁，霍集占頗爲阿用。二十一年三月清軍再入伊犁，阿睦爾撒納遁入哈薩克，霍集占亦遁歸葉爾羌，遂與其兄布拉呢敦共謀糾回衆據境自守。清廷方遣侍衛托倫泰赴葉爾羌、喀什噶爾撫諭大、小和卓，久未返。七月，定邊右副將軍兆惠自伊犁奏遣副都統阿敏道率兵往收阿克蘇、庫車、烏什各回部，且偵托倫泰信。是月，霍集占送託倫泰還，兆惠飭阿敏道馳往撫諭，霍集占驅率回衆，列城盡靡，庫車、拜城、阿克蘇等城阿奇木伯克統理地方諸務之回官。鄂對等不從亂，奔伊犁。十月，兆惠奏霍集占作亂狀，令鄂對等從阿敏道進兵。鄂對在道聞親族被殺，各城響應，小和卓心腹阿布都已守庫車，勸阿敏道急歸，待大軍偕進。阿敏道不從，

率索倫兵百、厄魯特兵三千，至庫車。霍集占在焉，閉城拒師。且詭言：「厄魯特吾仇，慮爲害，撒還卽降。」阿敏道遂命厄魯特兵退，以百索倫兵入城，爲霍集占所執。明年遇害，從者數將及兵百人皆從死。是時準噶爾餘衆，以清軍自哈薩克撤回，復煽亂。兆惠駐伊犁，後路盡梗，整師東旋，至鄂壘扎拉圖。巴里坤辦事大臣雅爾哈善以聞，詔趣赴援，甫得脫歸，阿睦爾撒納又回竄伊犁，北疆軍事亟，兆惠檄參贊大臣富德追阿睦爾撒納，自駐濟爾哈朗地防回變。諭飭其不知緩急，蓋高宗知回部無遠圖，先以靖準部爲急。五月，阿敏道死事事聞。九月，乃命兆惠等籌攻回部，詔授兆惠定邊將軍。二十三年正月，兆惠奏言：「沙喇伯勒厄魯特衆尙萬戶，請先剷除。」詔以參贊大臣雅爾哈善爲靖逆將軍，專辦回部。四月，兆惠奏準噶爾之事將竣，請由伊犁趨回部。七月，命與雅爾哈善合兵以進，會雅爾哈善已圍庫車，霍集占來援，爲清軍擊敗，入城拒守。城以柳枝、沙土密築甚堅，礮攻不能入，提督馬得勝穴地入城，已將及，雅爾哈善督之急，夜秉燧入穴開鑿，城上之敵見火光，於城內爲橫溝，灌水入穴，清兵皆沒。鄂對告雅爾哈善：「庫車食且盡，霍集占必出走，城西鄂根河水淺可涉，北山通戈壁，走阿克蘇，分兵屯此二隘，霍集占可擒也。」不省。越八日，霍集占夜引四百騎，啓西門涉鄂根河遁。又數日，阿都卜克勒木復夜遁，餘頭人阿拉難爾等率老弱以城降。高宗聞失霍集占，怒，以納穆札爾代爲靖逆將軍，三泰爲參贊，命兆惠至軍，斬疏縱之副都統順德訥，逮雅爾哈善及得勝返京師。二十四年正月，亦以失機鞠實正法。順德訥者，當霍集占逃出時，侍衛噶布舒知之以報，順德訥聞報，以夜不肯往追，令敵得渡河，據橋斷沒者也。未

幾，參贊哈寧阿亦論斬。

回疆自古爲城郭國，勢分力弱，弓馬無特長，慄悍非素習，故西域從無爲中國患者，非勁敵也。惟中國之兵遠征，則主客異勢，一失呼應，後路可虞。統觀西師將帥，雅爾哈善等固爲旗下統袴，僨事有餘，易以兆惠，不過較勇敢不避艱險耳，其功成乃乘單準部之勢，取準部之所已脅服者而繼續之，其事至順。霍集占以其世爲和卓木之資望，由伊犁脫歸，親見阿睦爾撒納未俘，準部已降者亦多反側，料中朝疲於奔命，無暇南來，故敢於僥倖一試。是時清廷實力甚厚，北路之軍未撤，別遣專征回部之師，若雅爾哈善等屬中材，大、小和卓木在庫車早已就擒。迨二人均逸，將帥駢誅，兆惠移伊犁得勝之師南下，踰天山，抵阿克蘇回部頭目頗拉特等以城降。不數日，霍集斯亦自烏什迎降。霍集斯亦回部強族，前大軍初定伊犁，霍集斯因達瓦齊逃入回疆，誘擒以獻。又以布拉呢敦及霍集占爲舊和卓子，請於大軍，得釋歸。故霍集斯以回部盛族，而又有德於霍集占兄弟，霍集占感且憚之。時阿睦爾撒納方爲副將軍，預計達瓦齊有功，霍集斯陰乞於阿，事平以己長回部，中朝密防之。旣而阿睦爾撒納變，霍集占兄弟繼之，遂析霍集斯兄弟子姪各居一城爲伯克。霍集斯父阿濟斯和卓，本吐魯番頭目，爲準噶爾累徙至烏什。至是霍集占以霍集斯爲和闐伯克，子漢咱帕爾爲烏什伯克，兄阿卜都伯克爲葉爾羌伯克，兄之子阿布薩塔爾爲阿克蘇伯克，實挾之以從軍。至霍集占自庫車出走，霍集斯給之，請入烏什召其罪從徒。旣入烏什，遂以兵拒霍集占，兆惠檄至，霍集斯父子出降，並遣子弟赴葉爾羌招降其兄阿卜都伯克，時在二十四年九月，回部降者已

相踵，無堅城可相抗矣。十月初三日，兆惠兵至距葉爾羌四十里之輝齊阿里克訊擒獲回人供：「霍集占已入葉爾羌城，布拉呢敦駐當噶勒齊，離喀什噶爾一站地。」奏言：「葉爾羌城大，兵少不足合圍，且自烏什進兵，以三千餘人行戈壁千五百里，馬亦疲乏，南路通痕都斯坦、巴達克山、喀喇土伯特等處均擬駐兵堵截。又回人多窘粟，須分軍搜掘以窳之，令內自生變，以故兵馬皆需接濟。」十一月奏至，諭前命富德帥師自準部赴兆惠軍，著速進。又命阿里袞爲參贊大臣，選馬三千匹，率兵六百，親送兆惠軍營，而是時兆惠已被圍於黑水矣。

黑水之圍，清紀載侈其事，其原蓋出高宗御製十全武功詩而來。按之東華錄，當時奏報無此誇大也。神奇之說，本不足信，今兩相比較，以考其實。

東華錄：二十三年十一月丁酉，阿克蘇辦事頭等侍衛舒赫德奏：「十月二十日，將軍兆惠差人送到文書，並所派往截喀什噶爾賊援之副都統愛隆阿途中相遇，帶到移文，內稱：將軍問知霍集占牧羣所在，領兵往攻，至葉爾羌城外，賊衆阻河爲陣，因渡橋攻剿，過兵甫四百餘，橋斷，賊衆四合，將軍奮擊，兩易馬俱中槍斃，面及脛俱傷，幸不甚重，力戰浮水至營。賊馬步萬餘來合圍，雖有剿殺，無馬不能衝突，遂掘濠結寨，賊亦結寨相持。計軍需馬駝，尙可供兩月食，惟軍器火藥不足。被圍後乘夜前行，遇愛隆阿之兵，令其先來通信等語。」數日間，兆惠奏迭至，略言：「臣等渡河向葉爾羌城南進兵，十月十三日，賊兵約四五千騎，步賊在後，並迎出，溝內排立。臣等衝突，賊敗走，又放槍拒敵。臣等正在奮擊，賊又從兩翼夾攻，因馬力不能馳驟，回保大營，賊四面合圍。我兵殺賊雖多，陣亡亦百餘，總兵高天喜，原任前鋒統領，侍衛鄂實，原任副都統三格，侍衛特通額，俱歿於陣。騎賊數千，步賊亦多，與我兵接戰五晝夜。臣等固守大營，相機

剿殺，口糧尙可支持一兩月。臣等以阿克蘇、烏什既定，機不可失，輕敵妄進，臣兆惠罪實難逭，然策應之兵，年內齊集，尙可合力攻剿。」又據愛隆阿奏：「靖逆將軍納穆扎爾、參贊大臣三泰於十月十三日，帶巴圖魯侍衛奎瑪岱並兵二百餘前赴兆惠大營。夜四鼓時，遇回兵三千餘，倉卒衝拒，三人均已陣亡。」既而舒赫德又奏：「十二月初三日，詢據葉爾羌來投回人言：布拉呢敦、霍集占馬步萬人，合圍大兵三十餘日，因聞布拉呢敦所轄之喀什噶爾屬城英吉沙爾忽被布魯特搶掠，二賊猝謀禦敵，是日薄暮，將軍領兵縱火奪賊營二，劫殺看守人衆過半，一賊謂將軍與布魯特有約，遣人議和，將軍射書傳諭，縛獻霍集占方允納款。往復未決，從此遂不交鋒。又軍營脫出之厄魯特人告稱：軍營掘得米一百六十窖，收馬千餘匹，駝千餘隻。布拉呢敦因喀什噶爾告急，撤回防禦，所留僅二百人。」二十四年二月，諭：「富德等奏報正月初六日，領兵至呼爾滿，霍集占等率騎五千抗拒，轉戰至初九日，馬匹遠行力乏，不能悉行斬獲。是夜月落後，阿里袞送馬已到，卽與分爲兩翼，陣戮賊衆甚夥。初十日天曉收兵，計五日四夜，殺賊千餘，及中傷者無算。布拉呢敦於初六日戰時，脅間中槍甚劇，昇入城旋回喀什噶爾。計陣戮賊巴圖爾十五名，大伯克數十名。兆惠聞槍礮聲，卽遣人齎文通信。等語。」又諭：「蘇赫得稱有烏什回人，告稱將軍掘得窖粟，及得馬駝各千，布拉呢敦已回喀什噶爾。今覽兆惠咨文，並未收獲馬駝，而富德又稱布拉呢敦臨陣負傷，昇入城中，是來投之回人托克托默特所言盡屬子虛，或係霍集占遣來懈我軍心，自應查明此人見在何在何處，嚴拿送軍營，交與兆惠審理。」越數日，富德又奏：「呼爾滿轉戰五日，得兆惠咨，於十三日至葉爾羌河岸偵探，相距二十里。十四日黎明，前進六七里，右翼阿里袞、愛隆阿以槍礮敗賊數次，餘賊仍依蘆葦放槍。臣富德、舒赫德領左翼兵急進，賊渡河而逃，計劃賊二三百人。又防城內突出，中軍與右翼以次進攻，令左隊努三等領馬兵堵截，尋至營盤，知將軍大臣官兵無恙，賊人屢敗，不敢來犯，見派努三等殿後，徐回阿克蘇。」

據上各奏報，兆惠被圍，自緣輕進，一時死高職旗員及漢總兵大員爲數不少，實屬將軍失機。至被圍數月，回人奄奄如不欲戰，可見並非大敵，口糧早稱尙可支持，亦不待得窖粟，獲馬駝，盡邀天賜。回人隔歲之糧，本以窖藏爲習慣，故兆惠未被圍前，已奉明遣兵搜掘，卽得窖粟，非有神奇也。乃清國史兆惠傳及聖武記，則言之甚怪，清史稿兆惠傳又用聖武記文。魏氏文筆甚健，錄如下：

將軍兆惠移師而南，時兩和卓木奔阿克蘇，其伯克霍吉斯卽前禽獻達瓦齊受封者也，閉城不納，給令赴烏什，烏什亦不納，于是小和卓木奔葉爾羌，大和卓木奔喀什噶爾。兆惠使鄂對撫和闐，而霍吉斯隨軍。時兵皆未集，惟領步騎四千先行，而留副將軍富德剿餘賊，俟集大軍繼進。時小和卓木已堅壁清野，刈田禾，斂民入城，使我軍無可掠，又于近城東北五里，掘壕築臺，欲持久困我。而大和卓木據喀什噶爾相犄角。十月初六日，師至葉爾羌，陣于城東，兩翼兵先奪據其臺，賊東西北三門，各出精銳數百騎，來當我，三戰三北，入城固守不出。城大十餘里，四面十二門，兆惠以兵少不能攻城，欲伺間出奇，先營城東隔河有水草處，結營自固。葱嶺北河經喀城外，葱嶺南河經葉爾羌城外，土人稱北河爲赤水河，南河爲黑水河，此所謂黑水營也。回語稱赤曰烏蘭，黑曰哈喇。水皆曰烏蘇。兆惠旣分兵八百，使副都統愛隆阿扼喀什噶爾援路。又偵知賊牧羣在城南英奇盤山下，謀渡河取之，以充軍實。十三日，留兵守黑水營，而率千餘騎自東而南，甫渡四百騎，橋忽斷，城中賊出五千騎來截，我兵力奮突其陣，步賊萬餘繼之，騎賊復張兩翼，圍攻我後。我隔河軍不能相救，又地沮淤難馳騁，且戰且退，浮水還營，中途爲賊截隔數隊，人自爲戰，自旦至暮殺賊千計，而馬多陷淖，亦陣亡將士百餘，傷者數百，兆惠左右衝突，馬中槍再斃再易，明瑞亦受傷，總兵高天喜等俱戰歿。賊

復逾河來攻五晝夜，我軍且戰且築壘，賊亦築長圍困我。十七夜，兆惠遣五卒分路赴阿克蘇告急，舒赫德飛章入告。賊於上游決水灌營，我師於下游溝而洩之，營依樹林，槍礮如雨，我師伐樹，反得鉛丸數萬以擊賊。會布魯特掠喀什噶爾，我軍縱火攻焚賊營，賊疑布魯特與我軍有約，大和卓乃使人議和，兆惠執其使，射書諭以必先縛獻霍集占，方許納款。又掘井得水，掘窖得粟，三月不困，賊駭爲神。初上以兆惠富德兩軍，久暴露於外，將士皆勞頓，於兩月前卽命靖逆將軍納木扎爾、參贊三格往代，又命增調索倫、察哈爾兵赴之。及是，兆惠檄愛隆阿率兵還阿克蘇催援軍，遇靖逆等以二百餘騎徑進，止之不可，復遇害。富德在北路，聞黑水圍急，卽率新到之索倫、察哈爾兵二千餘，及北路兵千餘，冒雪赴援。二十四年正月六日，次呼爾滿，遇賊五千騎，且鬪且前，轉戰四晝夜，沙磧乏水，齒冰救渴，又乏馬，兵半步行。九日，渡葉爾羌河，距黑水軍尙三百餘里，賊愈衆不能進，適巴里坤大臣阿里袞奉命，以兵六百，解馬二千，駝一千，合愛隆阿之兵千餘，夜至，遙望火光十餘里，知官軍與賊相持處也。又途遇我往劫營之卒，知望援孔急，卽橫張兩翼，大呼馳薄，聲塵合沓，直壓賊壘，與富德軍三路奮賊，賊黑夜不知官兵若干萬，自相格殺潰遁，我師遂長驅進，未至黑水營數十里，又擊敗之。兆惠見圍賊日少，又遙聞槍礮聲，塵大起，從東來，而營中所掘井忽涸，知大軍已集，卽勒兵潰圍，殺賊千餘，盡焚其壘，賊大敗入城，兩軍會合，振旅還阿克蘇。

兆惠於解圍後，還阿克蘇，高宗尙深責之。時和闐方被攻，不急救，乃共還阿克蘇。高宗謂前以一軍尙進至葉爾羌，今兩三軍會合，和闐近而阿克蘇遠，反奔還不顧。後和闐亦未失，回部實無能爲。兆惠此時已因受圍封一等公，卒以功成加賞宗室公品級鞍轡，富德亦由伯封侯，視其方略則平平也。魏氏於兆惠入回疆時，不敍阿克蘇、烏什迎降，末言振旅還阿克蘇，圍中拔出，未能克一

城，何言振旅？中間誇大之語，若聖天子自有神助，即可不用兵力者然。此出高宗不負責之詩歌，遂爲官修諸書所承用，然實錄則無之。高宗當盈滿之日，好作粉飾之詞，正其日中則昃之象，更錄其詩如下：

御製十全詩文集黑水行：「喀喇烏蘇者，唐言黑水同。去年我軍薄回『穴』，強弩之末難稱雄。築壘黑水待圍解，詎人力也天帡幪。明瑞馳驛踰月到，（自注：毅勇承恩公明瑞，孝賢皇后姪也，命以副都統行間，爲前鋒，召回京，問以被圍情狀，自葉爾奇木抵京，路萬五千里，疾馳踰月而至。）面詢其故悚予衷。蜂蟻張甄數無萬，三千餘人守從容，糈米濟軍軍氣壯，奚肯麥麴山鞠藭，引水灌我我預備，（自注：逆回導渠淹我營壘，將軍兆惠等預開溝引之入河，且轉資其用。）反資衆飲用益豐。銃不中人中營樹，何至析骸薪材充，著木銃鐵獲萬億，（自注：賊據高施銃，鉛丸空集營樹上，我軍斫木爲薪，木中得鉛丸萬億，即取以擊賊，斃賊無算。）翻以擊賊賊計窮。先是營內所穿井，圍將解乃習其中。聞言爲之悵，諸臣實鞠躬，既復爲之感，天眷信深崇。敬讀皇祖實錄語，所載會聞我太宗，時明四總兵未戰，正值大霧彌累累。敵施火礮樹皆毀，都統艾塔往視攻，回奏敵礮止傷樹，我兵會無傷矢弓。匪今伊昔蒙帝佑，觀揚前烈勵予沖，詎人力也天帡幪，大清寰海欽皇風。」

此詩明言所據爲明瑞口語，非將帥奏報之文。奏報盡載實錄，東華錄錄之。將帥於奏報，已不無張功掩敗之習。若詩歌遺興，原無信史之責，而官私著述據之，自來帝制神權，合而爲一，仗迷信以服人者，皆作如是觀可矣。

當黑水解圍，已在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而阿克蘇辦事侍郎永貴奏：「正月十九日准前赴和闐

之侍衛齊凌扎布等呈稱：回黨鄂斯瑞統衆六百，犯和闐所屬額里齊、哈喇哈什兩回城，破克勒底雅一回城，請兵救援。卽一面派兵，一面咨商由北路赴援黑水之參贊都統巴祿將所領之兵協剿。」巴祿卽奏以進援兆惠爲要，未往和闐。至兆惠救出以後，各軍會合，卽遠道撤回阿克蘇，巴祿亦在撤回之列。兆惠乃於路奏：「擬回阿克蘇後，更由阿克蘇、和闐兩路進兵，此時未便兵駐阿克蘇一處。已與阿里袞、巴祿、阿桂駐阿克蘇，候馬駝糧餉；分兵一半，令愛隆阿駐烏什就糧，兼防喀什噶爾一路。和闐應援，自不可緩，但馬力疲乏，先揀官兵數百，令瑚爾起、巴圖濟爾噶勒前往，沿途捉生詢問，若和闐守禦如舊，卽會同夾擊，否則收兵來迎富德，俟糧餉馬匹到時領兵接濟。臣兆惠俟辦足五千兵糧馬，再策應富德，並從和闐往取葉爾羌，並堵截逆賊逃往巴達克山等處路徑。」奉諭：「兆惠、富德等遽行撤回，不知是何意見，和闐去葉爾羌頗近，阿克蘇則甚遠，富德救援將軍，自謂了事猶可恕；兆惠身爲闐帥，待人救出卽撤回，太不知愧奮，且不援和闐，豈不爲霍集斯所笑？和闐之圍，齊凌扎布以寥寥之衆尙能相拒；兆惠到彼，卽可敗賊，乃僅遣瑚爾起、巴圖濟爾噶勒往塞責。又巴祿本接永貴行知，赴和闐援剿，以援兆惠未往。今將軍已援出，何以不援和闐？」後又諭：「謂兵力不足，則兆惠一軍尙能相拒，況與富德兩隊會合，豈轉患其弱？謂馬力不足，則既可回至阿克蘇，何難就近赴和闐，因糧以守？」旋兆惠等奏：「瑚爾起等二月二十日至和闐、達哩雅河，知額里齊等二城未陷，餘爲賊據，葉爾羌尙無賊衆前來。」諭：「所報和闐情形，霍集占兵力已窮蹙，兆惠等正月十四日解圍而出，至二月初二日，已踰半月，和闐回人尙云葉爾羌未有賊衆前來。」

是從前圍守軍營及侵犯和闐不過烏合之衆，兆惠等應就見在兵力加意奮勉，以冀大功速成。」既而哈喇哈什城被陷，齊凌扎布等脫出，仍隨同進兵，兆惠等由阿克蘇出兵，途次得和闐之克勒底雅及塔克等回城人等，聞清軍將至，擒獲敵方所用頭目來降。兆惠進兵喀什噶爾，於閏六月初三日至伊克斯哈喇，有喀什噶爾投誠回人稱布拉呢敦將伊等搶掠潛逃，伊等即來迎大兵。即派人馳往喀什噶爾安撫城堡，據所屬牌租阿巴特回城伯克呢雅斯呈稱：「六月間，霍集占遣人告知布拉呢敦，焚毀葉爾羌、喀什噶爾城堡，令回人等遷往巴達克山。我即閉城拒守。聞霍集占兄弟約於色呼庫勒之齊里衰巴蘇相會。」於是兆惠檄知布魯特納喇巴圖等截賊前往色呼庫勒投霍罕額爾德尼伯克之路，一面儘力尾追。富德亦奏：「由固瑞薩納珠前進，霍集占已棄葉爾羌逃往英吉沙爾，大、小伯克等迎降，撫定其衆二萬餘。」兩和卓木走巴達克山，以怒巴達克山不恭欲約鄰部擾之，於是戰於阿爾渾楚嶺，擒其兄弟，函首軍門以獻。八月庚午，捷奏至京，宣示中外，於是葱嶺以西布魯特、愛烏罕、博羅爾、敖罕、安集延、巴達克山諸國皆遣使來。

高宗之取新疆，武功之盛逾於前代，雖元代西北土地而踰於此，然三大藩各自立國，乃蒙古族之龐大，幾與統治中國之元朝無涉。除元以外，清之武功爲極盛矣。然考其終極，西北之氣運當亡，收其功者無若何名績可紀，高宗廟謨獨運於上，指揮頗中肯綮，而元勳上將，若兆惠之儔，細核其功狀，實不足滿人意。高宗於此役，亦知取亂侮亡，事非艱鉅，特予豐鎬舊臣，事前假以立功名，事後資以爲湯沐。其昏惰甚不堪者乃誅之；即成功者亦何曾有殊績。納穆札爾、三泰以將軍參

贊之任，赴敵就死如偏裨，彌見朝廷命將之失。然且專征已非親貴，所用不過開國勳臣之裔，亦見八旗人材之日耗，與康熙時已大不侔矣。十全武功，鋪張極盛，而衰象早伏其中。清一代紀功之文，汗牛充棟，無有就實錄臚其平凡之狀者。總之準部自伐而人伐之，回部不能抗準而反欲抗中朝，亦惟兩和卓之妄耳。天之予清特厚，高宗無憂盛危明之意，侈十全之武功，是其福過災生之漸。又以此私厚旗人，於邊計益閉塞無遠慮，後來一開行省而氣象大變，則知高宗之設置新疆，規模不足取矣。

回疆既平，以采玉爲一大役。和闐產玉聞天下，葉爾羌次之。定制春、秋采玉二次。葉爾羌玉山曰密爾岱山，距城四百餘里，崇削萬仞。山三成，上下皆石，惟中成玉，極望瑩然，人迹所不至。采者乘犛牛乃及其巔，鑿而隕之，重或千萬斤。色黝質青，聲清越中宮懸，先後貢重華宮。玉磬材特磬編磬各如千事，又貢玉冊玉寶各八十具。白微黃者供宗廟，白微紅者備慶典。然此任土作貢，未爲病民。高宗朝，大功既成，侈心莫遏。遂思以奇寶炫世，屢有采運大玉之事，今寧壽宮有重寶，乃玉一座，周圍鑿夏禹治水圖，是其遺蹟之一。阮元石渠隨筆記：「乾隆四十年間和闐貢玉，大至高七八尺，圍丈許，敕依大禹治水圖雕琢，發在揚州建隆寺治之，元時曾往敬觀。」阮文達之言如此。此玉入大內以後，外人不復見，無由證文達之說，清亡後乃得之於寧壽宮，具如所說。而又讀張澍養素堂文集，則知大玉之采，不止一次，勞費之鉅，於開闢之土爲病已甚。聖武記言：「嘉慶四年，葉爾羌獲大玉三，青者重萬餘觔，葱白者八千餘斤，白者三千餘斤。邊臣侈其祥以聞，上

以沙磧輦運勞人，急捐罷之。至今歸然存哈喇沙。」讀張樹文，乃知其詳。所云嘉慶四年，乃太上皇崩後棄玉之年，非采獲之歲也。

張樹昭武將軍桂亭何公傳：「余外舅何公，諱守林，字崑峯，又字桂亭，西寧人也。由行伍積功，洊升

湖北興國營參將。以足疾引退，後緣事褫職，論戍武威，遂家焉。

樹，武威人，因此得爲其子壻。

其官巴里坤游擊也，時方

運大玉，至大如屋，製大車凡二十四輪，駕羸馬百餘匹，百人鳴鉦擊鼓，千夫揮鞭呼喝從之，羸馬奔騰，蹊壓夫役多死者。輪數轉即止，稍憩復鞭之行。軸或一日數折，則鳩匠修作。或值雨雪，人畜困泥中，官役苦之。大府以上用不敢奏聞。公慨然曰：『是役不已，爲害甚大。』乃稟於欽差吳某、將軍杜某，言：『此役日斃羸馬數十，士卒數十，日費金錢若干，萬不能運，即運至口，而中原地狹，路窄不可容，且舟船難載，橋梁難勝，亦斷不能運至京師。宜奏聞停止，以省民力而節財用。或奏明此玉應作何器，招集玉工，斷成坯段，則運之尙易。』吳使者，和相之舅父也。以此意致書和相，和相不聽，督運倍急，公浩歎而已。會仁宗睿皇帝即位，和以罪誅籍沒，時於其家得吳書，有以上聞者，即詔停止勿運。公之知大體也如此。」

高宗於新疆定後，志得意滿，晚更髦荒。和坤以容悅得寵，務極其玩好之娛，不恤邊遠疾苦，此皆盛極之所由衰也。自此以前，可言武功；自此以後，或起內亂，或有外釁，幸而戡定，皆救敗而非取勝矣。乾隆前後金川兩役，以大軍與土司相角，勝之不足爲武。而初定金川時，以失機誅總督張廣泗經略訥親。再定金川時，定邊將軍溫福敗死，損耗亦甚大，而亦預于十全武功之列，皆高宗之侈也。十全武功者，除準噶爾兩役，回部一役外爲兩定金川，爲土司，一定臺灣，爲內地，緬

甸、安南各一役，廓爾喀兩役爲禦外。

第七節 世宗兄弟間之慘禍

康熙間奪嫡之案，前已敘述。至雍正間，復於諸王多所戕殺，舊時因避時忌，不暇細考其曲折，鮮不以爲卽奪嫡之餘波，頌世宗者且以爲能代故太子報怨矣。不知奪嫡之魁爲允禩，雍正初尊以親王，任以總理，極意聯絡，事實昭然。後來變計，在實錄情節不備，論者益無所徵信。惟事結於曾靜勸岳鍾琪反清，與呂留良著書排滿。諸王同爲聖祖之子，豈有黨附於反清排滿之理，何以并爲一談，此必有故。昔時大義覺迷錄爲禁書，細閱者少，改革後大事研討，則真相出矣。允禩之得罪於雍正朝，必以不服世宗之嗣位，而世宗之嗣位，自有瑕疵，供人指摘。指摘之根由，出於諸王；指摘之文字，則在曾靜筆錄。呂留良乃其學派之牽涉，因治及反清排滿之罪，非世宗本意所重視也。此事余別有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不具述。惟允禩輩前尙身預奪嫡，罪狀允禩者猶爲有說。至世宗兄皇三子誠親王允祉，前以保護太子聞，則有功於嫡；後又不入允禩等案內，則無嫌於世宗。祇以甘心閒散，不欲預聞政務爲罪，至奪爵禁錮以死。此事可作一補敘，知世宗有難言之隱在也。

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甲午，聖祖崩。十六日丁酉，頒遺詔。二十日辛丑，世宗登極。十二月初九日庚申，上釋服，移居養心殿。十二日癸亥，諭：「陳夢雷原係叛附耿精忠之人，皇考寬仁免戮，發往關東。後東巡時，以其平日稍知學問，帶回京師，交誠親王處行走。累年以

來，招搖無忌，不法甚多，京師斷不可留，著將陳夢雷父子發遣邊外。或有陳夢雷之門生，平日在外生事者，亦即指明陳奏。楊文言乃耿逆偽相，一時漏網，公然潛匿京師，著書立說。今雖已服冥刑，如有子弟在京者，亦即奏明驅遣。爾等毋得徇私隱蔽。陳夢雷處所存古今圖書集成一書，皆皇考指示訓誨，欽定條例，費數十年聖心，故能貫穿今古，彙合經史，天文地理，皆有圖記，下至山川草木，百工製造，海西秘法，靡不備具，洵爲典籍之大觀。此書工猶未竣，著九卿公舉一二學問淵通之人，令其編輯竣事，原稿間有訛錯未當者，即加潤色增刪，仰副皇考稽古博覽至意。」此爲加罪諸王府官屬賓友之始，而適以誠親王開端。惟未明言兄弟相戕，用耿精忠牽涉立說。陳楊與耿藩舊事，久已消釋，今忽重提，其實追憾誠王之得聖祖懽心，由於陳楊之以學問爲輔佐。世宗當時相形見絀，甫即大位，即修此怨。其證如下：

清宮文獻叢編第三冊載戴鐸清摺十件，其康熙五十七年第九件云：「奴才戴鐸謹啓：主子萬福萬安！奴才素受隆恩，合家時時焚禱，日夜思維，愧無仰報。近因大學士李光地告假回閩，今又奉特旨，帶病進京，關係爲立儲之事，詔彼密議。奴才聞知驚心，特於彼處相探，彼云：『目下諸王，八王最賢。』等語。奴才密向彼云：『八王柔懦無爲，不及我四王爺，聰明天縱，才德兼全，且恩威並濟，大有作爲，大人如肯相爲，將來富貴共之。』彼亦首肯。但奴才看，目下諸王各各生心，前奴才路過江南時，曾爲密訪，聞常州府武進縣一人名楊道昇者，此人頗有才學，兼通天文，此乃從前耿王之人也。被三王爺差人請去，養在府中，其意何爲？又聞十四王爺，虛賢下士，頗有所圖，即如李光地之門人程萬策者，聞十四王爺見彼，待以高坐，呼

以先生。諸王如此，則奴才受恩之人愈覺代主子畏懼矣。求主子刻刻留心，此要緊之時，誠難容懈怠也。謹啓。」件後記云：蒙批：「楊道昇在三府已有數年，此乃人人皆知。」又蒙批程萬策之旁：「我輩豈有把屁當香焚之理。」又蒙批：「我在京時，如此等言語，我何會向你說過一句。你在外如此小任，驕敢如此大膽。你之死生，輕若鴻毛；我之名節，關乎千古。我作你的主子，正正是前世了。」等諭。

戴鐸十啓，自康熙五十二年至六十年間之事。世宗卽位以後，令鐸彙錄原文並所蒙批諭，成摺存檔，不過明鐸時時望已作帝，而已則時時斥絕之，以見其並不與鐸同此奢望也。然其批諭語氣，豈是實行斥絕，所謂「其辭若有憾焉，其實乃深喜之。」證以十啓中前後各件，可以味其意旨。

第一啓，五十二年，略言：「主子有堯舜之德，奴才受格外之知。當此君臣利害之關，終身榮辱之際，雖一言而死，亦可少報知遇於萬一。皇上有天縱之資，誠爲不世出之主，諸王當未定之日，各有不並立之心。處英明之父子，不露其長，恐其見棄；過露其長，恐其見疑。處衆多之手足，此有好筭，彼有好瑟；此有所爭，彼有所勝，此皆其所以爲難。孝以事之，誠以格之，和以結之，忍以容之，而父子兄弟之間，無不相得。我主子天性仁孝，皇上前毫無所疵，其諸王阿哥。俱當以大度包容，使有才者不爲忌，無才者以爲靠。昔東宮未事之秋，側目者有云：『此人爲君，皇族無噍類矣！』此雖草野之諺，未必不受一語之大害也。奈何以一時之小忿，而忘終身之大害乎？」^{段一}至於左右近御之人，俱求主子破格優禮也，一言之譽，未必得福之速；一言之譖，即可伏禍之根。主子敬老尊賢，聲名久著，更求刻刻留心，逢人加意。素爲皇上親信者不必論，卽漢官宦侍之流，似應見而俱加溫獎，在主子不用金帛之賜，而彼已感激無地矣。賢日久日盛，日盛日彰，臣民之公論，誰得而逾之？」^{段二}至於各部各處之閑事，似不必多與聞也。本門之人，受主人隆恩難報，

尋事出力者甚多。興言及此，奴才亦覺自愧。不知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有一益必有一損，受利益者未必以爲恩，受害受損者則以爲怨矣。古人云：『不貪子女玉帛，天下可反掌而定。』况主子以四海爲家，豈在些須之爲利乎？^三至於本門之人，豈無一二才智之士，但玉在櫝中，珠沈海底，卽有微長，何由表見？頃聞奉主子金諭：『許令本門人借銀捐納。』仰見主子提拔人才至意。更求加意作養，使本門人由微而顯，由小而大，俾在外爲督、撫、提、鎮，在內爲閣部、九卿，雖未必人人得效，而或得二三人，未嘗非東南半臂也。^四以上數條，萬祈採納。奴才今奉差湖廣，來往似需歲月，當此緊要之時，誠不容一刻放鬆，稍爲懈怠。倘高才捷足者先主子而得之，我主子之才智德學，素俱高人萬倍，人之妬念一起，毒念卽生，至勢難中立之秋，悔無及矣。」蒙批：「語言雖則金石，與我分中無用。我若有此心，斷不如此行履也，况亦大苦之事，避之不能，尙有希圖之舉乎？至於君臣利害之關，終身榮辱之際，全不在此。無禍無福，至終保任，故但爲我放心。凡此等居心語言，切不可動，慎之慎之！」

世宗獎鐸語爲金石之言，又自明其無此意，不但無此意，且視爲大苦之事，避之不能。其餘事實俱不辨，則言行不相符，已顯然矣。蓋所謂金石之言，惟第一段，世宗後來所持態度，頗與相合，故知其最爲心賞。惟所言英明之父，不露長則恐見棄；過露長則恐見疑。此種心理，豈是視爲苦事而欲避之；苦欲避之則不露長而聽其見棄足矣。卽其處兄弟之間，欲不以氣焰使人生畏，蹈廢太子之覆轍，亦非避事之語，而獎之爲金石之言，皆言之矛盾也。第二段要結名譽，是當時諸王所爭趨之路。世宗手法獨高，所不屑爲，若循鐸意，以此博臣民之共贊，是卽過露長而使英主生疑也。此段必非所謂金石之言也。第三段見世宗在當時干預各部各省閑事，以招聲色貨利之奉，與諸

王相等。以取賂而有所左右，右者以賄得之，自不以爲恩；左者以不納賄失之，則必抱怨。此亦未嘗非金石之言。但可知世宗未正位以前，招權納賄，是康熙諸王積習。後來亦自言在藩邸時舉動，乃別有故，以後不許諸王藉口傲行，亦可與鐸說參證。第四段可知世宗於門下人，借與貲財，令其捐納得官，廣樹黨羽，豈非事實。黨世宗者有年羹堯、隆科多兩人已足，而年、隆兩人各不相知，戴鐸又何從而知。故雍正元年，鐸尙言恐年羹堯與十四王西邊有事，已願以死自誓，倒借給兵丁錢糧，冀用其力，則固不知羹堯專爲世宗防制十四王也。

第三啓，五十五年，略言：「奴才路過武彝山，見一道人，行蹤甚怪，與之談論，語言甚奇。俟奴才另行細細啓知。」蒙批有云：「所遇道人，所說之話，你可細細寫來，做閑中往來遊戲。」

第四啓，五十五年，略言：「所遇道人，奴才暗暗默祝，將主子問他，以下主子。他說乃是一個『萬』字。奴才聞知，不勝欣悅。其餘一切，另容回京見主子時，再爲細啓知也。福建到京甚遠，代字甚覺干係，所以奴才進土產微物數種，內有田石圖書一匣，匣子是雙層夾底，將啓放於其內，以便主子拆看。謹啓。」蒙批有云：「你如此作事方是，具見謹慎。所遇道人，所說之話，不妨細細寫來。你得遇如此等人，你好造化。」

道人談禍福，爲陰謀儲位明證。圖書匣雙層夾底，中藏啓本，又極稱其謹慎。此其曖昧妖惑，在史書皆作不道論。當時允禩之於相士張明德，與此何殊？聖祖方議允禩之罪，而世宗以大慾所在，效其尤而加甚焉。視爲大苦，避之不能。此等口頭禪，固亦示戴鐸輩不必拘泥矣。

第七啓，五十六年，略言：「奴才數年來受主子高厚之恩，惟有日夜焚祀，時爲默禱，靜聽好音，不意近聞都門頗有傳言。奴才查臺灣一處，遠處海洋之外，另各一方，沃野千里。臺灣道一缺，兼管兵馬錢糧。若將奴才調補彼處，替主子屯聚訓練，亦可爲將來之退計。即奴才受主子國士之知，亦誓不再事他人也。」蒙批：「你在京若如此作人，我斷不如此待你也。你這樣人，我以國士待你，比罵我的還利害。你若如此存心，不有非災，必遭天譴。我勸你好好做你的道罷。」等諭。

此啓可見戴鐸之無知識。當五十六年，十一月間正十四王子允禩受命爲撫遠大將軍之日。故謂正在靜聽好音。而都門頗有傳言，即傳言允禩之已默承儲眷耳。因此請世宗代謀臺灣道缺，在海外屯聚訓練，冀作一島反抗嗣君之計，且表明不事他人，賴此一著。此豈知世宗之心。世宗於西陲早置一年羹堯，允禩此去，正落其度內。此固非戴鐸所知，但戴鐸輩此時已心索氣絕直思據臺灣以作雍邸孤忠，直可笑可鄙之至。以上各啓，世宗若真無倖心，每啓皆可斥絕，或竟舉發之，安有此迭次批諭乎？

世宗於允禩諸人，從奪嫡案中，已相形取得勝利，知前此力圖奪嫡者，更無再得儲位之望。而允祉則前以保護太子，爲聖祖所心重，又以踴躍修書，合聖祖尙文好學之意。其實效修書之力者，乃陳夢雷、楊文言二人。楊尤身負天算、律呂絕學，爲聖祖自命獨有心得而舉世罕及之事。此實世宗所最忌而無如之何，甫即位遽修怨於陳楊。其原委撮敘於左：

據陳夢雷松鶴山房集，夢雷與李光地均中康熙九年進士，均入翰林，同省同年，通家相得，同

以請假回籍。而十三年撤藩之變，耿精忠以福建叛，既逼夢雷從逆，又召外郡縉紳。光地自泉州安溪本籍至，以年家子先謁夢雷尊人。陳氏父子均勸光地勿受叛藩職，光地意未決。時楊文言在耿幕，與夢雷交密，夢雷約文言與光地相見，告以耿必無成，急歸謀間道通疏京師，請兵由贛州徑指汀州，精忠方以全力備仙霞關，大兵可由汀州直入閩腹地。朝廷得光地蠟丸書，致前敵行之有效，光地受上賞。十五年，精忠勢蹙乞降，文言遂歸。夢雷以十九年入都自陳，而朝議方以精忠爲所屬首告，降後仍通逆，召精忠對質治罪，而夢雷以職官從逆論死。光地爲明其非得已，然不言其上疏請兵時夢雷亦預謀也。故僅得減死戍遼東，時爲二十一年。至三十七年聖祖東巡，夢雷獻詩稱旨，召還京，命侍誠親王邸。王命輯彙編一書，分類排纂羣籍至三千餘卷，校刊未竣而聖祖崩。世宗諭旨中改其名爲古今圖書集成。追論夢雷罪再遣戍，時夢雷年已七十一。所云藩變時之罪，聖祖早雪免之，且頗蒙恩賚，獎其文學，御書聯語賜之，有一「松高枝葉茂，鶴老羽毛新」之句。故夢雷以松鶴山房名其集。因怨光地，作絕交書行於世，世謂之安溪負友，成一公案。世宗於卽位後追理夢雷前罪，實爲與允社爲難，非聖祖憐才宥過意也。至楊文言以布衣入藩幕，在三藩未變以前，本不爲罪。既變被羈，精忠降而脫歸，所至不諱其在閩時事。十八年夢雷入都，文言與偕行。夢雷得罪無究及文言者。旋以天算絕學，應徵入明史館預修曆志。清國史梅文鼎傳：「康熙間，明史開局，曆志爲檢討吳任臣所修，嘉興徐善、宛平劉獻廷、常州楊文言各有增定，最後以屬黃宗羲，又以屬文鼎。」蓋文言之預修曆志，尙在黃藜洲以前。當康熙二十六年丁卯，李光地自記其陞辭問對，尙言：

「文言爲耿精忠幕賓，閩亂起，被留爲天文生。」聖祖但問：「渠曉幾何原本否？」李奏：「似乎通曉。」上曰：「西洋書文理不通者多，用渠理法，改成通順，則盡善矣」云云。此見文言之依耿，聖祖時大廷公言不諱。而帝欲以中國文字改述幾何原本理法，卽今數理精蘊中之幾何原本。而精蘊爲曆律淵源之一種，淵源爲誠邸屬文言所修，其宗旨蓋定於是也。是時文言似尙未入史館。後既預史事，又爲徐乾學引參洞庭山書局。至四十年左右，乃由夢雷引入誠邸，修曆律淵源。據光地榕村語錄：「四十一年壬午，南巡至德州，東宮病駐蹕，語光地古尺及天上一度當地上二百五十里等事，云已叫三阿哥自京師細細量來，三阿哥算法極精等語。其時文言入邸未久，而誠邸之精算學，已爲聖祖所誇，則亦非初無所解，盡倚辦於文言，但或得文言指授而益可稱許耳。」

文言，字道聲，松鶴山房集中皆稱道聲，而光地集中雖亦稱道聲，亦或作道生，惟戴鐸啓本及雍邸批辭作道昇。當康熙季年，世宗已極注意道昇之歸誠邸。道聲在閩，原無爲耿丞相之說，世宗追誣之，以歸罪於誠邸。此康熙六十一年世宗諭旨，不惜以天子誣罔匹夫，知其怨毒之鍾於誠邸，不過忌陳、楊修書之能爲誠邸博聖祖之歡心而已。自此誠邸若口無間言，當亦可保其軀命，以其究無擠其儲位之實蹟也。然卒不能免者，則必以誠邸知世宗嗣位真相，辭色之間，既不竭誠輸服，將有發其隱覆之嫌。觀其坐罪之詞，多不成罪狀，由世宗自行宣布，而諸王大臣加以描畫，歸結於父子革爵正法，由特旨改爲拘禁終身，何其酷也！世宗所宣布誠邸罪名，惟見上諭旗務議覆中。東華錄無之，想已爲實錄所削。茲錄如下：

雍正八年五月上諭：「誠親王允祉，自幼即爲皇考之所厭賤，養育於外，年至六歲，尙不能言，每見皇考，輒驚怖啼哭。」

誠邸爲世宗兄，誠幼時事，豈世宗所能置議？且此事豈論罪所當牽涉？

「及年歲漸長，則性情乖張，行事殘刻。於皇考之前，則不義不孝；於其母妃，則肆行忤逆。是以皇考屢降諭旨，將其心術不端之處宣示於衆。此舉朝所共知者。」

誠邸生母榮妃，忤逆之說無考。惟於怡邸母敏妃之喪，在康熙三十八年，不滿百日薙髮，爲聖祖所責，允祉自怨自艾，作責躬集。陳夢雷集中有責躬集序文。

「其接待諸兄弟，皆刻薄寡恩，諸兄弟皆深知其人而鄙棄之。」

誠邸擁護廢太子，明見聖祖諭旨褒美之，其他刻薄，惟見本諭旨中怡邸喪事。誠邸有二兄，大阿哥以鎮壓太子，爲誠邸所發；二阿哥即太子，諸兄弟中惟誠邸救護之，爲聖祖所賞。其餘讎太子者自不嫌於誠邸。若謂誠邸該薄，誠邸無權，祇有情誼之不浹，並無危害之相加。諸弟若果鄙棄其兄，即諸弟亦負不恭之罪，與不友等耳。此亦非論罪所當及。

「其待朝臣，則倨傲無禮；其待所屬，則需索無厭。此亦中外所共知者。」

此爲諸皇子所同然，世宗在潛邸時亦然。觀戴鐸啓本即可見。

「從前二阿哥廢黜之後，允祉居然以儲君自命，私謂莊親王曰：『東宮一位，非我即爾。』其狂誕怪妄如此。」

在儲位未定前，有此私語，但儲位定後即不復覬覦，亦不當論罪。至獨與莊親王語此，則知世宗所深忌者楊文言代修律曆淵源一書，當時必深契聖祖之意。莊邸在諸皇子中，亦習天算之學，聖祖甚重此學，故有此揣度。當世宗發此諭之先，莊邸正彈劾誠邸，以引起種種罪狀，則前此私語，亦莊邸媚帝而舉發之耳。

「皇考聖躬違和之時，朕侍奉湯藥，五內焦勞，而允祉不但無憂戚之容，而且有欣幸冀望之意。爲子臣所不忍言者。其天良盡泯，一至於此！」

自誇其孝，責兄不孝，並無違忤實迹，祇想像於辭意之間，此不足以罪人，徒見己之不弟而已。

「皇考以東宮儀仗禮服，從前定制太過，特命廷臣糾正。允祉見廷臣所議，忿然謾罵，且云：『如此則何樂乎爲皇太子耶？』」

此本是爲太子不平，不過心眼拙直，狃於前此之尊貴太子，後覺貶損太過，亦有何罪？然宗人府王大臣議罪，則描畫之云：「當二阿哥廢黜之後，允祉居然以儲君自命，見廷臣更正東宮儀仗，輒忿然謾罵，此其妄亂之罪一也。」更引伸於世宗諭旨之外，可謂善承意旨矣。

「康熙六十一年，皇考龍馭上賓，方有大事之夜，朕命允祉管理內事，阿其那管理外務。乃允祉私自出外，與阿其那密語多時，不知所商何事。此天奪允祉之魄，自行陳奏於朕前者。及朕令阿其那總理事務，阿其那則在朕前保奏允祉可以用。此阿其那欲引允祉爲黨助，共圖擾亂國政之明驗也。」

大事之夜，兄弟間何以竟不可通一語。既自行陳奏，可知原無避忌。阿其那方任爲總理，何能禁其

有所保奏？若以當時被保奏爲罪，則當時任彼爲總理者，罪名豈不更重？

「允祉在皇考時，侵帑婪贓，逋欠纍纍。朕恐其完公之後，家計未能充裕，兩次共賜銀十五萬兩，俾其饒足。而允祉每以該旗該部催追數百兩數千兩之處，瑣屑瀆奏，怨忿不平。朕皆寬宥之。」

逋欠是康熙間諸王常態。及世宗令該旗該部催追，特自發內帑贍給其乏，此是世宗限制諸王之能事。誠邸不知風色，尙忿催追而訴於帝前，此實長厚太過。既稱寬宥之，卽不當論罪。而王大臣論之曰：「貪黷負恩之罪，法所難宥者一也。」則前之寬宥，乃爲之併計加罪地也。

「舉朝滿漢文武大臣，皆受皇考教養深恩，而朕藉以辦理庶政者。允祉屢奏朕云：『此輩皆欺罔之徒，無一人可信。』總之凡爲國家抒誠宣力之人，允祉則視之如仇敵；而儉邪不軌之流，則引之爲腹心。如允祿當日與允祉仇怨最深，及允祿逆節顯著，朕令允祉搜其筆札，檢得塞思黑與允祿書，有『機會已失，悔之無及』之語。允祉竟欲藏匿，馬爾薩力持不可，始呈朕覽。又如允禩強悍鬻凌，顧私黨而忘大義，朕革伊郡王，並伊子弘春貝子之爵，以教導之。而允祉於乾清門之所，爲之嘆息流涕；其比溺匪類，肆無忌憚如此！」據此段諭文，正見誠邸於外廷無交結，而於諸弟則有恩私。與刻薄之說相反。罪之曰：「比溺匪類，肆無忌憚。」則亦所謂何患無辭者矣。

「又伊子弘晟，冥頑放縱，舉動非法，乃不可容於人世之人。朕寬恩但令禁錮，而允祉以此銜恨於心。蓋允祉溺此下愚之子，至尊君親上之義，亦所不顧也。」

弘晟之不可容於人世，亦無事實。惟二年十一月庚戌，宗人府議奏：「世子弘晟，屢次獲罪，俱蒙恩宥。今又訛詐銀兩，請革世子爲閒散宗室，令伊父誠親王允祉嚴加約束。」從之。六年六月己亥，

又議奏擊交宗人府嚴行鎖錮。如此而已。至銜恨於心，又無事實，特未能大義滅親耳。

「又從前遣塞思黑往西大同時，朕將阿其那等黨惡種種，面諭允祉。允祉奏以此等人能成何事。後又密摺奏稱：『阿其那、塞思黑等不忠不孝，罪惡滔天，若交與我，我即可以置之死地。』等語。朕諭之曰：『阿其那等罪惡當誅，自有國法，生死之柄，豈爾可操？爾此奏不知何心。蓋允祉之意，欲暗置阿其那等於死，而不明正其罪，使天下後世議朕之非。比時曾向廷臣言之。』」

此在誠邸爲希意太過，實非令舉，但在世宗則亦無罪可論。

「數年以來，允祉進見，朕必賜坐，以朕勤政憂民之心告之，伊從未許朕一是字，且並未嘗一點首也，但以閒居散適之樂，娓娓陳述，欲以歌動朕怠逸之心，荒廢政事，以遂其私願。」

弟爲天子，勤政愛民；己爲天子之兄，閒居自樂，正是各行其是。怠逸豈以此而歌動？古來中主，能以此諒其諸弟者多矣。世宗方侃侃而談，使天倫之樂漸盡，豈不可愧？

「前年八阿哥之事，諸王大臣無不爲朕痛惜，而允祉欣喜之色侵於平時。」

此或爲太子舊怨，但既爲世宗所罪，則對罪人無甚哀戚，亦不當論罪。

「至於怡親王，公忠體國，夙夜勤勞，朕每向允祉稱道其善，冀以感悟之。而允祉置若罔聞，總未一答。今怡親王仙逝，因允祉素與諸兄弟不睦，果親王體素羸弱，不能耐暑，是以未令成服，而果親王再三懇請，允祉則淡漠置之。且數日以來，並未請朕之安，朕心甚爲疑訝。今據莊親王等參奏，不料允祉之狂悖兇逆，至於此極。以怡親王忠孝性成，謨猷顯著，爲皇考之令子，爲列祖之功臣。今一旦仙逝，不但朕心悲痛感傷，中外臣工，同深悽愴，卽草野小民，亦莫不以國家失此賢王，朕躬失此良佐，爲之歎歎歎息。况允祉

以兄弟手足之情，乃幸災樂禍，以怡親王之薨逝爲慶幸，尙得謂有人心者乎？又朕將褒獎表揚怡親王之諭旨頒示在王府人等，衆人宣讀傳示之際，允祉並不觀覽。傲然而去，尙得謂有君上者乎？」

兄弟之間，意志不同，乃道義之品評，非刑法所裁制。此固不當論罪。文中以莊親王等參奏，定爲狂悖兇逆，已至其極，則參奏中是否尙有別情。今檢東華錄：「本月己卯，莊親王允祿、內大臣佛倫等參奏：臣等奉命辦理怡親王喪事，所見齊集人員，無不銜恩垂泣。獨誠親王允祉，當皇上視臨回宮之後，遲久始至，逮宣讀皇上諭旨之時，衆皆嗚咽悲泣，而誠親王早已回家。且每日於舉哀之時，全無傷悼之情，視同隔膜。請交與該衙門嚴加議處。」云云。參奏語不過如此。謂兄臨弟喪不哀，何得加以狂悖兇逆之目？且兄不哀此一弟之喪，本非他一弟所能參論。又其不令成服，乃由帝旨，不成服之弟兩人：果親王則以懇請成服，爲逆探言外之隱衷；誠邸則以遵令不成服，爲拘守言中之明示。逆探者或有逢迎之能；拘守者何來狂悖兇逆之咎？

「允祉從前過惡多端，不可枚舉，但因其心膽尙小，未必敢爲大奸大惡之事。從前陳夢雷之案敗露，朕若據事根究，允祉之罪甚大，朕心不忍，姑令寢息。及後爲諸王大臣等參劾，宗人府議令拘禁，朕仍復寬恩，將伊降爲郡王，薄示懲儆，而伊毫不知畏懼。今年又特加恩，復伊親王之爵，而伊毫不知感激。茲當怡親王仙逝，衆心悲感之時，而允祉喪心蔑理若此。是法不知畏，恩不知感，以下愚之人，而又肆其狂誕，勢必爲國家之患。朕承列祖之洪基，受皇考之付託，不能再爲隱忍姑息，貽患於將來也。其作何治罪之處，著宗人府諸王、貝勒、貝子、公、八旗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會同定議具奏。特諭。」

陳夢雷案已見前。謂陳爲耿藩從逆，則戍所召回，命入誠邸，乃由聖祖，非誠邸罪也。謂陳爲招搖不法，則當時並無招搖害政事實。刑部滿漢尙書陶賴、張廷樞皆不知所坐何等罪名。至均以輕縱降調，又何至罪及府主。乃諭中既涉及陳夢雷，王大臣議覆，遂於陳夢雷一款添出事實。文云：「允祉素日包藏禍心，希冀儲位，與逆亂邪僞之陳夢雷親暱密謀，遂將陳夢雷逆黨周昌言私藏家內，妄造邪術，拜斗祈禳，陰爲鎮壓。及事蹟敗露，允祉罪在不赦，我皇上法外施仁，不忍加誅。」云云。周昌言前未見過，此時忽添邪術鎮壓等說，果有此事，縱對誠邸法外施仁，何以對陳夢雷僅止遣戍。且未究周昌言其人，意議覆之王大臣直以意爲之，且以楊文言含混爲周昌言耳。此種議覆，本無真僞可辨，且今年已復親王爵，前事本不當復論。今所謂喪心蔑理，無過怡王之喪臨哭不哀一款，其餘皆任意誣蔑之辭。其實則陳夢雷、楊文言爲所忌之人；古今圖書集成曆律淵源二書爲所忌之物。是爲清皇室之文字獄。較之允禩諸人，以傳播世宗得位之不正而被罪者，更爲得已而已。既爲東華錄所不詳，想爲實錄之所已諱。臚舉之以見世宗之忍。至允禩、允禕、允禛、允禔之事，則東華錄之外，已詳余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中。

第八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上——禪學

聖祖以宋儒性理之學爲宗，用以培養士大夫風氣，其於致用，則提倡科學，實爲中國帝王前所未有，後亦莫之能及。故康熙間學術，德性與學問並重，而稽古右文，公卿風雅，天下翕然，知所

嚮往，其氣象已略述於前矣。至世宗而獨以禪學鳴。雍正八年以前，於兄弟間意所不嫌者，排除已盡。十年以後，多刻佛經，又自操語錄選政，自稱圓明居士，亦隨諸大師之後，列爲語錄之一家。其傳播語錄，自是禪宗派別，然挾萬乘之尊，自我作古。所選語錄，首爲姚秦之肇法師，在達摩未到禪未成宗之日，其下共選十餘家，似皆禪宗，而又雜出一佛門以外之紫陽真人，禪門以外之淨土宗蓮池大師，已則以居士廁禪宗諸師之後。又認章嘉胡土克圖爲恩師，則又錯入西藏密宗喇嘛教。所記章嘉口語，亦有似乎禪和；己之頓悟禪機，亦有似乎夜半傳衣之秘。喇嘛何知，此必世宗之作耳。世宗選歷代禪師語錄，分前後集，後集又分上下。其後集下序云：

朕少年時，喜閱內典，惟慕有爲佛事。於諸公案，總以解路推求，心輕禪宗。謂如來正教，不應如是。

聖祖勅封灌頂普慧廣慈大國師章嘉呼土克圖刺麻，乃真再來人，實大善知識也。梵行精純，圓通無礙。西藏、蒙古中外之所皈依，僧俗萬衆之所欽仰。藩邸清閒，時接茶話者十餘載，得其善權方便，因知究竟此事。壬辰春正月，延僧坐七，二十、二十一隨喜同坐兩日，共五枝香，即洞達本來。方知惟此一事實之理。然自知未造究竟，而迦陵音乃踊躍贊嘆，遂謂已徹元微，僮侗稱許。叩問章嘉，乃曰：「若王所見，如針破窗紙，從隙窺天，雖云見天，然天體廣大，針隙中之見，敢謂偏見乎？佛法無邊，當勉進步。」朕聞斯語，深洽朕意。二月中，復結制於集雲堂，著力參求。十四日晚，經行次，出得一身透汗，桶底當下脫落，始知實有重關之理。乃復問證章嘉，章嘉國師云：「王今見處雖進一步，譬猶出在庭院中觀天矣。然天體無盡，究未悉見，法體無量，當更加勇猛精進。」云云。朕將章嘉示語，問之迦陵音，則茫然不解其意，但支吾云：「此不過刺麻教回途工夫之論，更有何事？」而朕諦信章嘉之垂示，而不然性音之妄可。仍勤提撕。恰至明

年癸巳之正月二十一日，復堂中靜坐。無意中忽踏末後一關，方達三身四智合一之理，物我一如本空之道。慶快平生。詣章嘉所禮謝，國師望見即曰：「王得大自在矣。」朕進問更有事也無？國師乃笑，展手云：「更有何事耶？」復用手從外向身揮云：「不過尙有恁麼之理，然易事耳。」此朕平生參究因緣。章嘉呼土克圖國師刺麻，實爲朕證明恩師也。其他禪侶輩，不過曾在朕藩邸往來，壬辰、癸巳間坐七時會與法會耳。

據世宗自言其得道，在禪門，爲已得正果；在刺麻門下，亦爲已成呼土克圖。其得道在壬辰、癸巳間，是爲康熙五十一年間，正太子復廢之會。世宗在其時親近沙門，當是表明其無意逐鹿。及後屠戮兄弟既盡，又追述其事，並重張其焰，以自身直接歷代高僧，著書立說，自成一王兼作法王宗派，居之不疑。此當是掩蓋平生之殘忍，故託慈悲。觀其佞佛，絕無爲釋子眩惑之弊，英明固自天賦，要亦其對於宗教實非迷信，讀史者可得而推考之也。

世宗不認禪宗名德爲本師，而認章嘉佛。清廷之尊黃教，本以馭藩，刺麻在所必尊，則卽用以爲學佛之標幟，亦一客不煩二主之意。緇流攀附，無所影響，至其不倫不類，則王者自有大權。大藏中於世宗選輯之書，及其自著語錄，皆赫然著錄，萬世宗門，引爲榮幸，孰議其宗派之歧？其嚴絕禪鑽之路，時時見於佞佛說中，如歷代禪師後集下序中，深抑性音，防其以蒙召之故，高自位置。又於世祖時敬禮之二僧，以玉林屏絕虛榮，木陳稍參世法，一則揚之升天，一則抑之入地，以示其防杜攀緣之峻。在序文中卽云：

朕身居帝王之位，口宣佛祖之言。天下後世理障深重者，必以教外別傳之旨，未經周公、孔子評定，懷

疑而不肯信。然此其爲害猶淺。若夫外託禪宗，心希榮利之輩，必有千般誑惑，百種謗訛。或曾在藩邸望見顏色；或會於法侶傳述緒言。便如骨巖木陳之流，捏飾妄詞，私相紀載，以無爲有，姿意矜誇，刊刻流行，煽惑觀聽。此等之人，既爲佛法所不容，更爲國法所宜禁，發覺之日，卽以詐爲制書律論。

世宗既談禪，又拒絕釋子，則恐語言文字無所附麗，徒特刊刻二十八經，選輯歷代語錄，尙覺乏味，乃又開堂授徒，以天子爲一山之祖。集其徒衆，自相倡和，命曰當今法會。其所擇之人，必取其不敢禪鑽者，而又以旨意嚴示之。觀所撰當今法會序，可想其防禁之密。序云：

朕自去臘閱宗乘之書，因選輯從上古德語錄，聽政餘閒，嘗與在廷之王大臣等言之。自春入夏，未及半載，而王大臣之能徹底洞明者，遂得八人。夫古今禪侶，或息影雲林，棲遲泉石，或諸方行脚，到處參堂。乃談空說妙者似粟如麻，而了悟自心者鳳毛麟角。今王大臣於半載之間，略經朕之提示，遂得如許人，一時大徹，豈非法會盛事？選刻語錄既竣，因取王大臣所著述，會進呈朕覽者，擇其合作，編爲一集，錫名當今法會，附刊於後。朕惟如來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如杲日在空，有目共覩。迷者自迷，悟者自悟。誠於此一直超入，則經綸萬有，實爲行所無事。朕一日二日萬幾，諸臣朝夕不懈於位，莫非平治天下之爲。而卽於此深嘗圓頓甘露之味，可知此事之爲實際理地，而非狂參及解路所得而託也。朕居帝王之位，行帝王之事，於通曉宗乘之虛名何有，況此數大臣皆學問淵博公忠方正之君子，一言一行，從無欺妄，又豈肯假此迎合爲詔諛小人之事？朕又豈肯默傳口授作塗污慧命之端？誠以人果於心性之地，直透根源，則其爲利益自他，至大而至普，朕之惓惓於此，固非無謂而然也。卷中言句，所謂「師子祇三歲，便能大哮吼。」可以啓人弘信，廣布正燈。是選之傳，或於宗風不無小補。至在內焚修之沙門羽士，亦有同時證入者六人，其所作亦附刊

焉。是爲序。

法會中又有羽士在內，而歷代禪師語錄內亦有紫陽真人，竟無宗教門戶。四庫書目亦有釋家，而世宗御選御製之書竟不收入。尤異者，宮史御刻御製之書亦不涉及。外間傳刻轉惟釋藏。清之尊用佛教，絕非本心，視宗教爲一種作用，不足與大經大法相混。四庫定自高宗，宮史亦乾隆間所修。世宗之舞弄佛教、箝制佛教如彼，高宗之拒外佛教如此。更證以乾隆末年御製喇嘛說，則於清代之約束西藏活佛，更可知以政馭教，決不以教妨政之真相矣。喇嘛說作於廓爾喀既平之後。廓爾喀與西藏糾葛，引兵侵藏，中國討之，並聲西藏構煽廓爾喀各刺麻之罪，事定後作此說以諭衆也。其說云：

佛法始自天竺，東流而至西番，其番僧又相傳稱爲喇嘛。予細思其義，蓋西番語謂上曰喇，謂無曰嘛。喇嘛者謂無上，卽漢語稱僧爲上人之意耳。喇嘛又稱黃教，蓋自西番高僧帕克巴舊作八恩巴。始。盛於元，沿及於明，封帝師、國師者皆有之。

自注：元世祖初封帕克巴爲國師，後復封爲大寶法王，並尊之曰帝師。同時又有丹巴者，亦封帝師。其封國師者不一而足。明洪武初，封國師、大國師者不過四五人。至永樂中，封法王西天佛子者各二。此外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有八。及景泰、成化間，益不可勝紀。

我朝惟康熙年間祇封一章嘉國師，相襲至今。

自注：我朝雖興黃教，而並無加崇帝師封號者。惟康熙四十五年，勅封章嘉呼土克圖爲灌頂國師。示寂

後，雍正十二年，仍照前襲，號爲國師。

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號，不過沿元、明之舊，換其襲勅耳。

自注：黃教之興，始於明番僧宗喀巴。生於永樂十五年丁酉，至成化十四年戊戌示寂。其一大弟子：曰達賴喇嘛，曰班禪喇嘛。達賴喇嘛位居首，其名曰羅倫嘉穆錯。世以化身掌黃教，一世曰根敦珠巴，二世曰根敦嘉穆錯，三世曰索諾木嘉穆錯，卽明時所稱活佛鎖南堅錯也，四世曰雲丹嘉穆錯，五世曰阿旺羅卜藏嘉穆錯。我朝崇德七年，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遺貢方物。八年，賜書達賴喇嘛及班禪呼土克圖，蓋仍沿元明舊號。及定鼎後，始頒給勅印，命統領中外黃教焉。

蓋中外黃教，總司以此二人，各部蒙古一心歸之。興黃教卽所以安衆蒙古。所繫非小，故不可不保護之，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詔敬番僧也。

自注：元朝尊重喇嘛有妨政事之弊，至不可問，如帝師之命與詔勅並行，正衙朝會，百官班列，而帝師亦專席於坐隅。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怙勢恣睢，氣焰薰灼，爲害四方，不可勝言。甚至強市民物，摔捶留守，與王妃爭道，拉毆墮車，皆釋不問。並有『民毆西僧者截手，冒之者斷舌』之律。若我朝之興黃教，則大不然。蓋以蒙古奉佛，最信喇嘛，不可不保護之，以爲懷柔之道而已。

其呼土克圖之相襲，乃以僧家無子，授之徒與子何異，故必覓一聰慧有福相者，俾爲呼必勒罕，卽漢語轉世化生人之義。幼而習之，長成乃稱呼土克圖。此亦無可如何中之權巧方便耳。其來已久，不可殫述。孰意近世，其風日下，所生之呼必勒罕，率出一族，斯則與世襲爵祿何異。予意以爲大不然，蓋佛本無生，豈有轉世？但使今無轉世之呼土克圖，則數萬番僧無所皈依，不得不如此耳。

自注：從前達賴喇嘛示寂後，轉生爲呼必勒罕。一世在後藏之沙卜多特地方，二世在後藏大那特多爾濟丹地方，三世在前藏對隴地方，四世在蒙古阿勒坦汗家，五世在前藏崇寨地方，六世在裏塘地方，現在之七世達賴喇嘛，在後藏托卜札勒拉里岡地方。其出世且非一地，何況一族乎？自前輩班禪額爾德尼示寂後，現在之達賴喇嘛與班禪額爾德尼之呼必勒罕，及喀爾喀四部落供奉之哲卜尊呼土克圖，皆以兄弟叔姪姻婭，遞相傳襲。似此掌教之大喇嘛，呼必勒罕皆出一家親族，幾與封爵世職無異，即蒙古內外各札薩克供奉之大呼必勒罕，近亦有各就王公家子弟內轉世化生者，即如錫呼圖呼土克圖，即係喀爾喀親王固倫額駙拉旺多爾濟之叔，達克巴呼土克圖，即係阿拉善親王羅卜藏多爾濟之子，諾尹綽爾濟呼土克圖，即係四子部落郡王拉什燕丕勒之子，堪卜諾們汗札木巴勒多爾濟之呼必勒罕，即係圖舍圖汗車登多爾濟之子。似此者難以枚舉。又從前哲卜尊丹巴呼土克圖圓寂後，因圖舍圖汗之福晉有娠，衆即指以爲哲卜尊丹巴呼土克圖之呼必勒罕。及彌月竟生一女，更屬可笑。蒙古資爲談柄，以致物議沸騰，不能誠心皈依。甚至紅帽喇嘛沙瑪爾巴垂涎札什倫布財產，自謂與前輩班禪額爾德尼及仲巴呼土克圖同係弟兄，皆屬有分。唆使廓爾喀滋擾邊界，搶掠後藏。今雖大振兵威，廓爾喀畏懼降順，匍匐請命。若不爲之剔除積弊，將來私相授受，必致黃教不能振興，蒙古番衆猜疑輕視，或致生事。是以降旨藏中，如有大喇嘛出呼必勒罕之事，仍隨其俗，令拉穆吹忠四人降神誦經，將各行指出呼必勒罕之名。書簽貯於由京發去之金奔巴瓶內，對佛念經，令達賴喇嘛或班禪額爾德尼同駐藏大臣公同簽掣一人，定爲呼必勒罕。雖不能盡除其弊，而較之從前各任私意指定者，大有間矣。又各蒙古之大呼必勒罕，亦令理藩院行文，如新定藏中之例，將所報呼必勒罕之名，貯於雍和宮佛前安供之金奔巴瓶內，理藩院堂官會同掌印之札薩克達喇嘛等，公同簽掣，或得其僧，以息紛競。

去歲廓爾喀之聽沙瑪爾巴之語，劫掠藏地。已其明驗。雖興兵進剿，彼即畏罪請降，藏地以安。然轉生之呼必勒罕，出於一族，是乃爲私。佛豈有私，故不可不禁。茲予製一金瓶，送往西藏。於凡轉世之呼必勒罕，衆所舉數人，各書其名置瓶中，掣籤以定。雖不能盡去其弊，較之從前一人之授意者，或略公矣。夫定其事之是非者，必習其事而又明其理，然後可。予若不習番經不能爲此言，始習之時，或有議爲過興黃教者，使予徒泥沙汰之虛譽，則今之新舊蒙古，畏威懷德，太平數十年，可得乎？且後藏煽亂之喇嘛，卽正以法。

自注：上年廓爾喀侵掠後藏時，仲巴呼土克圖既先期逃避，而大喇嘛濟仲札蒼等遂託占詞，爲不可守，以致衆喇嘛紛紛逃散。於是賊匪始敢肆行搶掠。因卽令將爲首之濟仲擊至前藏，對衆剝黃正法，其餘札蒼及仲巴呼土克圖等俱拏解至京，治罪安插。較元朝之於喇嘛，方且崇奉之不暇，致使妨害國政，况敢執之以法乎？若我朝，雖護衛黃教，正合於王制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而惑衆亂法者仍以王法治之，與內地齊民無異。試問自帕克巴創教以來，歷元明至今五百年，幾見有將大喇嘛剝黃正法及治罪者。天上後世，豈能以予過興黃教爲譏議乎？

元朝會有是乎？蓋舉大事者必有其時與其會，而更在乎公與明。時會至而無公與明以斷之，不能也；有公明之斷，而非其時與會，亦望洋而不能成。茲之降廓爾喀，定呼必勒罕，適逢時會，不動聲色以成之。去轉生一族之私，合內，外蒙古之願。當耄期歸政之年，復成此事，安藏輯藩，定國家清平之產於永久，予幸在茲，予敬益在茲矣。

自順治初，達賴喇嘛來京，要帝出迎，滿臣贊之，漢臣諫阻，卒從漢臣，時已絕非蒙古信喇嘛之故習矣。世祖學佛乃學流行中國之佛，視喇嘛純爲作用。世宗學佛，意更在語錄等書，明明學中

國佛學，而偏戴章嘉佛爲師，宗派不同，強合爲一。捨雍邸故宅爲雍和宮，爲章嘉佛誦經之所。己稱居士，自謂得教外別傳，廁身於諸禪師之列。己則立地成佛，而不許天下攀附宗門，其爲別有取我，顯然可見。高宗嗣位，視世宗掩著之行爲，皆知其無益有損，故於雍正一朝之佛學，絕不表章。此與殺曾靜、張熙，毀大義覺迷錄，同一幹蠱之事。大義覺迷錄一案，別見余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不贅。至乾隆末作喇嘛說，更不爲世宗得道於喇嘛稍留餘地。蓋世宗之英明，又猶欲以口舌勝人，術數馭世；高宗之英明，則知無所事此，其見解爲更進矣。

第九節 雍乾之學術文化下——儒學

世宗於吏治民生，極盡心力，講事功，實不講心性。晚乃遁入於禪，亦與世祖之學佛不同。自命爲已經成佛作祖，無所於讓。其對僧宗，則敬仰備至，不敢予聖，蓋知機鋒可以襲取，理道不能僞爲也。然所收純儒之效，遠遜康熙朝，卽有數理學名臣，亦不過守先朝作養之餘緒耳。清一代尊孔之事，莫虔於雍正一朝。後惟末學欲以孔聖救亡復有過量之崇敬，則又非世宗時規模矣。前乎此者，世祖因前代之故，祀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四配、十哲、兩廡及啓聖公祠，祀位皆仍其舊。惟順治十四年，去「大成文宣」四字，改題「至聖先師」。康熙末，躋朱子於十哲，位卜子之次，而從祀增一范仲淹。蓋未嘗於文廟祀典多所改定也。雍正元年，詔追封孔子五代王爵，於是錫木金父公曰肇聖、祈父公曰裕聖、防叔公曰詒聖、伯夏公曰昌聖、叔梁公曰啓聖。孔子父自元以來已封

啓聖王，明嘉靖時改封公，此爲先有之故事。以上四世，則封王自此始。舊稱啓聖祠，今以啓聖王爲祠中之一世，改稱崇聖祠。清世俗人人則稱五王祠焉。二年，復以耐饗廟庭諸賢，有先罷宜復，或舊闕宜增，與孰應耐祀崇聖祠者，議一再上，於是復祀者六人：曰林放、蘧瑗、秦冉、顏何、鄭康成、范寧；增祀者二十人，曰孔子弟子二人：縣亶、牧皮，曰孟子弟子四人：樂正子、公都子、萬章、公孫丑，曰漢一人：諸葛亮，曰宋六人：尹焞、魏了翁、黃幹、陳淳、何基、王柏，曰元四人：趙復、金履祥、許謙、陳澧，曰明二人：羅欽順、蔡清，曰清本朝一人：陸隴其。入崇聖祠者一人，宋張迪。陸隴其仕康熙朝，卒於康熙三十一年，距今不過三十二年。隴其篤守程、朱，身歿未久而公論早定，可見聖祖所倡學風之純一。以立朝事實論，同寮間頗有異同，如李光地亦以講學名世，然於隴其之以爭捐納當罷奪官，卽以其不諒時艱爲罪。光地固以講學爲投時之具者。不數年間，隴其之大名已定，非時論所能游移，則執德固而信道篤者獲伸於世。卽清全盛時之學術，由此可觀其趨向矣。歷乾隆至嘉慶朝不改，於從祀不生異議。惟於乾隆二年，復元儒吳澄祀。三年，升有子若爲十二哲，次卜子商，移朱子次顓孫子師，不過取其相配平均耳，餘無他異。

雍乾間之儒學，天子不自講學，惟以從祀示好尙，於學術亦有影響。湯斌之人品未必下於陸隴其，然以其學尙陸、王，在道光以前，竟不能言從祀。清之中世，理學守門戶甚謹，於此可知。若李光地，不免曲學阿世，亦自謂從事程、朱，正投時好耳，其語錄謂湯斌以不好朱學，故不甚讀朱子書。光地指朱子上時君言事之書，謂龍逢、比干不是過，斌乃折服。斯言故作雌黃，決非事實。湯

何嘗不服朱子，惟受學於孫夏峯，宗爲陸、王，得力有自，非待他人指出朱子有直諫之長，而後服之。朱子處仁弱之世，寬大之朝，縱獻直言，決無殺身滅族之禍，正誼明道之君子皆能爲之。指以示斌，有何可以折服之處。凡光地所言，皆令人不敢置信，而要其揣摩時尚，與乾、嘉以前理學宗傳相合，卽知清中世之儒，篤信謹守，自是學術趨於一途，雖豪傑各有信仰，然使程、朱能爲厲世摩鈍之用，則專爲學的亦已足矣。湯斌等自信陸、王，初不與程、朱相詆毀，此卽太平氣象。人品不足企陸隴其、湯斌，而朱、陸異同，爭辨不息。「天下無道，辭有枚葉。」此其驗矣。

雍乾間儒學無爭辨，而餘事則昌明文學。清沿前代用科舉制，又沿明代以八股爲科舉取士之用。聖祖以身自向學，使天下承風。世宗以政事留心，不足言學問。其振興文教之事，則於雍正十一年正月，諭各省建立書院，各賜帑銀一千兩爲倡，餘令各該省督撫豫籌膏火，以垂永久，不足者在存公銀內支用。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云云。諭中又言：「各省學校之外，每設書院。臨御以來，未敕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此爲省會徧設書院之始。自明初徧立郡縣學，是爲學校制。學官本爲課士而設，後不能舉其職，乃移其事任於書院。夫使回復學校初制，士以學官爲師，似不必盡待書院之山長。然延師之道，不可以資格拘，就舊日任用學官之法，求爲士子得師，事必無濟。又爲士人求學而不出鄉，聲氣雖通，見聞不廣，終有隘陋之患。清一代學人之成就，多在書院中得之，此固發展文教之一事也。是年四月，詔在京三品以上，及外省督撫會同學政，薦舉

博學鴻詞，一循康熙年間故事。是詔未定試期，應詔薦舉者人數寥寥。至十三年八月，世宗崩，高宗即位。十一月申諭速行保薦，乃於乾隆丙辰九月己未御試。十月，引見考取博學鴻詞劉綸等十五員，授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有差。二年七月，復試續到博學鴻詞，授萬松齡等四人為檢討、庶吉士。是科取才之意，頗與康熙己未不同，得人亦不及己未之盛。然承平之世，天子右文，海內不但以入彀者為榮，即應試報罷之人，亦享高名於世。科目有靈，即國家無故，此亦世運隆替之徵也。

清一代有功文化，無過於收輯四庫全書，撰定各書提要，流布藝林一事。自古明盛之時，訪求遺書，校讎中秘，其事往往有之。然以學術門徑，就目錄中詔示學人，如高宗時之四庫館成績，為亘古所未有。蓋其搜羅之富，評騭之詳，為私家所不能逮，亦前古帝王所未及為也。四庫全書之起源，以安徽學政侍讀學士朱筠於乾隆三十七年，奉購訪遺書之詔，奏陳四事：一、舊本抄本，尤當急搜。二、中祕書籍，當標舉現有者以補其餘。一、著錄校讎當並重。一、金石之刻，圖譜之學，在所必錄。其第二款中有云：「臣在翰林，常翻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恆觀者，輒具在焉。臣請敕擇取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為書，以備著錄。書亡復存，藝林幸甚。」內閣議覆內稱：「永樂大典一書，係永樂初年所輯，凡二萬二千九百餘卷，共一萬一千九十五冊。舊存皇史宬，復經移置翰林院典籍庫，局貯既久，卷冊又多。派員前往庫內逐一檢查，據此書移貯之初，本多缺失，現在存庫者共九千餘本，較原目數已懸

殊。」等語。又奏：「校核大典，就翰林院設辦事之所，並擬定條例進呈。」奉旨：「依議，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是四庫全書之取名，本為輯大典中軼書而起。事在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間，辦理四庫全書處又奏：「遵旨排纂四庫全書，仰蒙皇上指示，令將永樂大典內原載舊本，酌錄付刊，仍將內府所儲，外省取採，以及武英殿官刻諸書，一並彙齊繕寫，編成四庫，垂示無窮。」等語。是知前此奉旨，定名四庫全書，帝早有編定羣籍之意，方使四庫全書名實相稱。是為今存四庫全書辦理之原委。又其必為提要，最為四庫館中裨益藝林之偉舉，其端亦自朱筠發之。其奏陳四事中第三款云：「前代校書之官，如漢之白虎觀、天祿閣集諸儒校論異同及殺青，唐、宋集賢校理，官選其人，以是劉向、劉知幾、曾鞏等並著專門之業。歷代若七略、集賢書目，其書具有師法。臣請皇上詔下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或依七略，或準四部，每一書上，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首卷，並以進呈，恭俟乙夜之披覽。臣伏查武英殿原設總裁、纂修、校對諸員，即擇其尤專長者，俾充斯選，則日有課，月有程，而著錄集事矣。」後來提要規程，實定於此。朱筠與弟大學士朱珪齊名，性情品行，學問文章，具載清國史儒林傳。私家為作傳記尤多，清史不應無傳。他且不論，即此四庫開館大典輯軼兩事，皆自筠發其端，為一代文化述其源流，亦不應不有傳載，而清史稿竟遺之，此為遺漏之最難解者。

乾隆朝武英殿刊版之書，及御纂、御定、御製之書，較之康熙朝更多，具在宮史，不備列。其搜采各書，兼有自挾種族之慚，不願人以「胡」字「虜」字「夷」字加諸漢族以外族人，觸其忌

諱，於是毀棄滅跡者有之，刊削篇幅者有之。至明代野史，明季雜史，防禁尤力，海內有收藏者，坐以大逆，誅戮纍纍。以發揚文化之美舉，構成無數文字之獄，此爲滿、漢讎嫉之惡因。統觀前史，暴君虐民，事所常有，清多令主，最下亦不失爲中主，宜可少得罪於吾民，而卒有此塗毒士大夫之失德。今文字獄已有專輯，其不出於檔案者，余亦稍有搜輯。當別成專著，不能列入本篇。惟乾隆以來多樸學，知人論世之文，易觸時忌，一概不敢從事，移其心力，畢注於經學，畢注於名物訓詁之考訂，所成就亦超出前儒之上。此則爲清世種族之禍所毆迫，而使聰明才智出於一途，其弊至於不敢論古，不敢論人，不敢論前人之氣節，不敢涉前朝亡國時之正義。此止養成莫談國事之風氣，不知廉恥之士夫，爲亡國種其遠因者也。

文字獄不暇細數，果屬觸犯而成獄，雖暴猶爲罪有可加，謂其爲違梗也。卽無意中得違梗之罪，而遽戮辱，猶謂使人知有犯必懲，不以無意而解免之，所以深懲違梗之嫌疑也。雍乾間文字之獄，有最難解者三事。謝濟世注大學，從禮記本，不從朱子四書集注本，不用程子所補格致傳。順承郡王錫保參奏濟世謗毀程朱。此因濟世以參世宗所倚任之田文鏡得罪，希意撻拾其過。然禮記亦頒定之經書，既與四書並行，信此信彼，必無大罪。乃世宗則云：「朕觀濟世所注之書，意不止謗毀程朱，乃用大學內『見賢而不能舉』兩節，言人君用人之道，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其注有『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泰甚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云云。遂深辨田文鏡之不當參，已之非拒諫，令議濟世罪。九卿等議斬立決，後得旨免死，交錫保令當苦差，

效力贖罪。此謝濟世之幸而不死，後卒釋回而以名臣傳於世者也。夫濟世既注經文，經文自是如此意義，而竟議斬。則如宋儒之說經，多涉事理者，聖經賢傳，孰非警戒人君之語，一涉筆即得死罪，程朱皆寸磔而有餘矣。乾嘉間天下貶抑宋學，不談義理，專尙考據，其亦不得已而然耳。故清一代漢學之極盛，正士氣之極衰，士氣衰而國運焉能不替。此雍、乾之盛而敗象生焉者一也。陸生柘作通鑑論今已不見其書。生柘與濟世，均廣西人，得罪亦同時，同在錫保軍前，爲錫保所奏。世宗逐條諭駁，所引原文，具在東華錄。可見生柘就鑑論鑑，所見與世各有異同，要是作論本色，絕無桀驁不馴聳聽激變之語。一曰論封建，則云：「封建之制，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爲害，不循其制亦爲害，至於害深禍烈，不可勝言。」又云：「聖人之世，以同寅協恭爲治。後世天下至大，事繁人多，奸邪不能盡滌，詐僞不能盡燭。大抵封建廢而天下統於一，相既勞而不能深謀，君亦煩而不能無缺失。始皇一片私心，流毒萬世。」等語。二曰論建儲，則云：「儲貳不宜干預外事，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又云：「有天下者不可以無本之治治之」等語。三曰論兵制，則云：「李泌爲德宗歷敍府兵興廢之由，府兵既廢，禍亂遂生，至今爲梗，上陵下替。」又云：「府兵之制，國無養兵之費，臣無專兵之患。」等語。四曰論隋煬帝，則云：「後之君臣，儻非天幸，其不爲隋之君臣者幾希！」等語。五曰論人主，則云：「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疏，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等語。六曰論相臣，則云：「當用首相一人，首相奸諂誤國，許凡欲效忠者，皆得

密奏，卽或不當，亦不得使相臣知之。」又云：「因言固可知人，輕聽亦有失人。聽言不厭其廣，廣則庶幾無壅；擇言不厭其審，審則庶幾無誤。」又云：「爲君爲臣，莫要於知人而立大本，不徒在政迹，然亦不可無術相防。」等語。七曰論王安石，則云：「賢才盡屏，諮謀盡廢，而已不以爲非，人君亦不知人之非，則並聖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又云：「篤恭而天下平之言，彼固未之見；知天知人之言，彼似未之聞也。人無聖學，能文章，不安平庸，鮮不爲安石者。」等語。八曰論無爲之治，則云：「雖有憂勤，不離身心；雖有國事，亦第存乎綱領。不人人而察，但察銓選之任；不事事而理，止理付託之人。察言動，謹幾微，防讒間，慮疏虞，憂盛危明，防微杜漸而已。至若籩豆之事，則有司在。」又云：「絳度數諫，異縛順從，是以陷於朋比而不知。蓋有聖功卽有王道，使徒明而不學，則人欲盛而天理微，固不能有三代之事功。至力衰而志墮，未有能如其初。」等語。

以上皆世宗所舉通鑑論之原文，駁其是非可也，竟曰：「罪大惡極，情無可道，將陸生柵軍前正法，以爲人臣懷怨誣訕者之戒。」云云。夫通鑑論原文必甚多，世宗特挑出此八端，必以其爲罪惡所在無過於此數語。今試由讀史讀鑑者平心論之，有一語可致殺身否？卽其論人君而作危詞，古所云「城高池深，兵甲堅利，不得人和，委而去之。」此乃「寡助之至，親戚畔之」之定理。溫公作通鑑本以爲法爲戒之故，分別詔人。學者能加以發揮，正是忠君愛國之真意。以此掇殺身之禍，復誰樂致力於史實，以與國家社會相維繫乎？乾、嘉學者，寧遁而治經，不敢治史，略有治史者，亦以漢學家治經之法治之，務與政治理論相隔絕。故清一代經學大昌，而政治之學盡廢，政治學廢

而世變誰復支持，此雍、乾之盛而敗象生焉者二也。

尹嘉銓爲故父會一請諡。又請將湯斌、范文程、李光地、顧八代、張伯行及其父會一，從祀文廟。事在乾隆四十六年。奉旨拏交刑部治罪，並查伊家有無狂悖不法字蹟。此爲因冒昧瀆奏而引入文字之獄。有司查得嘉銓所著書籍，嘉銓主聚徒講學，其文有云：「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諭旨則云：「顯悖世宗御製朋黨論。」又有「爲帝者師」之句，則云：「無論君臣大義，不應妄語，卽以學問而論，內外臣工各有公論，尹嘉銓能爲朕師傅否？」又著有名臣言行錄，臚列本朝大臣。則云：「朱子當宋式微，又在下位。今尹嘉銓欲於國家全盛之時，妄生議論，實爲莠言亂政。」又自稱古稀老人。則云：「朕御製古稀說，頒示中外，而伊竟以自號。」云云。嘉銓不以朋黨爲非，又襲講學家自重之習，學孟子「爲王者師」之說，纂集當代大臣言行，乃留心文獻之要務。七十曰古稀，自杜工部有此詩句，人盡習稱，豈可以帝王專其利？高宗於上年剛及七十，自稱「古稀天子」。嘉銓之稱古稀，是否在其後，今尙未明。姑不論。此外日記中家庭瑣屑語，卽有迂腐可笑，豈有殺身之罪？乃大學士等竟定擬凌遲處死，家屬緣坐。廷無救正之言，惟以逢迎爲宰相之責。是何氣象！特旨改絞立決，免其凌遲及緣坐，謂之加恩，是此案歸結。而諭旨又特提嘉銓二罪：因日記中記有「任大理卿時，與刑部籤商緩決事，謂之市恩。」又稱大學士、協辦大學士作「相國」。則云：「明洪武時已廢宰相，我朝相沿不改。祖宗至朕，臨御自以敬天、愛民、勤政爲念，復於何事，藉大學士之襄贊。昔程子云：『天下治亂繫宰相』，止可就彼時闕冗而言。我國家

世世子孫，能以朕心爲心，整綱維而勤宵旰，庶幾永凝庥命，垂裕萬年。」云云。此則視大學士爲贅疣，謂清沿明制，不設宰相。則不知明大學士五品，後來兼尙書宮保，其位乃尊。何云大學士非宰相？清則大學士正一品，禮絕百僚，何得云非宰相？有宰相便是闕冗，並戒世世子孫，不許倚任大臣襄贊。此真亡國之言。是以當時之大學士，祇能希意識尹嘉銓之凌遲緣坐矣。孟子所謂「訑訑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當時自大學士以下，孰非讒諂面諛。又是何氣象！天之厚清，實異尋常。康熙六十一年，享國之久，古已僅有。高宗二十五歲始卽位，自稱在位六十年必退休，居然滿六十年，以八十六歲之年，內禪仁宗，稱太上皇訓政踰三年，以嘉慶四年正月始崩，享壽至八十九歲。西陲拓地萬里，臣屬至葱嶺以西，衛藏以外。國內太平，文治自然興起。而順、康、雍、乾四朝，人主聰明，實在中人以上，修文偃武，制作可觀。自三代以來，帝王之尊榮安富，享國久長，未有盛於此時者也。而乃盈滿驕侈，斬刈士夫，造就奴虜，至亡國無死節之臣，嗚呼！

第四章 嘉道守文

第一節 內禪

乾隆間，高宗常自言：踐阼之初，卽以周甲歸政告天。至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辛亥，帝御勤政殿，召皇子、皇孫、王公、大臣入見，宣示立皇十五子嘉親王永琰爲皇太子，以明年丙辰爲嗣皇帝嘉慶元年。

高宗遵世宗家法，不立太子，惟密定皇儲，緘名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後。始於乾隆元年，密定元后孝賢皇后所生皇二子永璉爲太子。三年殤，追贈爲皇太子，諡端慧；時仁宗未生。至三十八年，仁宗生十四歲，被密建爲太子。至六十年九月辛亥，集王公、百官御勤政殿啓密緘，立爲太子，並命太子名上一字改書顒字，是爲嘉、道兩朝帝諱自避習用字之始。

丙辰元旦，舉行授受大典。帝侍太上皇帝詣奉先殿堂子行禮，遣官祭太廟後殿，太上御太和殿，親授帝寶，帝跪受寶，太上受賀畢還宮，帝卽位受賀。奉太上傳位詔書，頒行天下，覃恩有差。太上以寧壽宮爲頤養之所。太上有所行幸，帝必從。帝聽政，必御乾清門；在圓明園，則御勤政殿。三年之中，太上訓政。當乾隆之季，高宗倦勤，和珅用事，帝之得立與否，和珅頗有關係。既受內禪，高宗已稱太上，耄而健忘，和珅頗能左右其意指。清世所傳如是，然無正大之紀載。及

閱朝鮮實錄頗足徵實，節錄如左：

朝鮮正宗實錄：二十年，即清嘉慶元年，三月十二日戊午，召見回還進賀使李秉模等，上曰：「太上皇筋力康寧乎？」秉模曰：「然矣。」上曰：「新皇帝仁孝誠勤，譽聞遠播云。然否？」秉模曰：「狀貌和平灑落，終日宴戲，初不遊目，侍坐太上皇，上皇喜則亦喜，笑則亦笑。於此亦有可知者矣。」李秉模於二月十九日乙未，先有馳啓言：「正月十九日平明，因禮部知會，詣圓明園。午後，與冬至正、副使入山高水長閣。太上皇帝出御閣內後，入參內班，禮部尙書德明引臣等及冬至正、副使，至御榻前跪叩，太上皇帝使閣老和坤宣旨曰：「朕雖然歸政，大事還是我辦。你們回國問國王平安，道路遙遠，不必差人來謝恩。」（中略）黃昏時，太上皇帝從山高水長閣後御小舫，嗣皇帝亦御小舟隨之，又令臣等乘舟隨後，行數里許下船，入慶豐園。太上皇帝御樓下榻上，嗣皇帝侍坐，設雜戲賜茶。使內侍引臣等乘雪馬行，一里許下岸，仍爲引出退歸。（中略）臣等使任譯問：「從今以後，小邦凡有進奏進表之事，太上皇帝前及嗣皇帝前，各進一度耶？」答云：「現今軍機姑未定例，當自有文書出去云。」申後，禮部又送上馬宴桌于館所。二十六日，禮部知會有傳諭事件，年貢、慶賀各該正、副使明日赴部。故二十七日巳時，臣等及冬至正、副使與任譯詣禮部，則員外郎富森阿騰示傳諭事件，以爲賀使帶來三起方物，業經欽奉勅旨：移準於下次正貢。再現奉勅旨：「此後外藩各國，惟須查照年例，具表齎貢，毋庸添備貢物於太上皇帝、皇帝前作兩分呈進。」云云。

據此則內禪以後，依然政由太上，而和坤爲出納帝命之人，對外使且然，一切政務可想。但多一已顯明之嗣皇帝，到處侍遊侍宴，以全神貫注太上、和坤喜怒而已。此爲仁宗動心忍性之日。

又：二十一年，即嘉慶二年，二月十七日戊子，冬至正使金思穆、副使柳燭在燕馳啓曰：「臣思穆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追到燕郊堡，與副使臣燭，書狀臣翊模會竣使事間，於皇帝宴戲，輒進參，太上皇召至榻前，親酌御酒，凡三賜之，又頻賜食物，命撰進觀燈詩，臣等各製七言律詩一首以進，賜緞疋、筆、墨。圓明園宴時，太上皇使和坤傳言：『爾還以平安以過，傳於國王。』又問曰：『世子年紀幾何？』臣等對曰：『八歲矣。』又問：『已經痘乎？』臣等對曰：『未也。』」

又：二十二年，即嘉慶三年，二月十九日癸丑，冬至正使金文淳、副使申耆馳啓：「臣耆與書狀官洪樂游十二月十八日入北京，陪表咨文詣禮部。清侍郎多永武率諸郎官依例領受後，臣等退歸南小館。二十一日，太上皇帝觀冰戲，禮部知會，詣西華門外祇迎。太上皇帝乘黃屋小轎，到臣等祇迎處，使閣老和坤傳旨曰：『國王平安乎？』對曰：『平安。』又問：『一國安乎？』對曰：『安。』太上皇帝入西苑門，仍令臣等隨來，伺候於瀛臺近處。有旨賜食，引臣等一行坐於殿門簷階上，俱賜飯桌，又賜臣等御桌上克食。少頃，太上皇帝出御兩龍雪馬，設冰戲，臣等亦隨後觀戲。二十三日，賜臣耆及書狀官鱒魚各一尾。臣文淳一行，則十二月二十五日追到燕京。二十六日，賜臣等書狀官回回葡萄各一小袋。二十九日，皇帝行太廟歲暮禘祭，因禮部知會臣等，等待於午門外。皇帝乘黃屋小轎，侍衛甚簡，出自午門，臣等祇迎。黎明，皇帝還宮。良久，自內賜臣等克食及鹿肉、鹿尾，仍令退歸。三十日，設年終宴於保和殿，臣等兩人共一桌。少頃，皇帝先出御殿，候太上皇帝陞殿御榻，皇帝別設小榻，西向侍坐。樂作進爵，文武官亦皆陪食。又饋臣等酪茶一巡。禮部尙書德明引臣等進御座前跪，太上皇帝手舉御桌上酒盞，使近侍賜臣等，宴罷退歸。又賜臣等及書狀官榴、柑各一桶，又自內務府頒送宴桌二坐，此則朝宴所受之桌云。又自光祿寺輸送歲饌桌於臣等及書狀官。今年正月初一日，因禮部知會臣等與書狀官及正官等，詣午門前伺候。皇帝乘黃屋小轎幸堂子，少頃回

鑾，鳴鞭動樂。太上皇帝御太和殿，皇帝在殿內西向侍坐，文武官循序趨入，臣等隨入殿庭，立於西班牙末、琉球使臣之右，行三跪九叩禮，太上皇帝旋即還內，又鳴鞭動樂。皇帝御太和殿，文武官及臣等行禮，一如初儀，禮畢退出。初五日，皇帝幸天壇，行祈穀大祭，臣等詣午門前祇送。初六日回鑾時當爲祇迎，而是日太上皇帝與皇帝幸圓明園，兩處迎送，謂難兼行，禮部只以太上皇帝動駕時祇迎之意知會，故臣等與書狀官俱詣三座門外伺候。日出後，太上皇帝乘黃屋小轎，到臣等祇候處，顧盼而過。須臾，皇帝坐馬而出，御乘鞍具，皆用黃色，左右若干官，騎馬侍衛。初十日，臣與副使同往圓明園，住接閭舍，則聞已前期設蒙古帳幕於山高水長之前云。十一日，通官引臣等入就班次，太上皇帝乘黃屋小轎而出，臣等祇迎後，太上皇帝入御蒙古大幕，皇帝西向侍坐，動樂設雜戲，親王及蒙古王以下，俱賜宴桌。臣等兩人共一桌，饋酪茶一巡。禮部尙書德明引臣等詣御坐前跪，太上皇帝手舉御桌上酒盞，使近侍賜臣等。宴訖，太上皇帝乘轎還內，皇帝跟後步還。內務府預設賞賜桌於帳前左右，頒賜親王以下及各國使臣，臣文淳錦三疋，漳絨三疋，大卷八絲緞四疋，大卷五絲緞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箇。臣耆錦二疋，漳絨二疋，大卷八絲緞三疋，大卷五絲緞三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箇。歲初設宴於紫光閣，例有此賞賜。今年不設紫光閣宴，故移給於蒙古幕宴，而琉球使臣賞賜亦如臣等。通官以太上皇帝特旨，引臣等進詣正大光明殿內，俾觀左右鰲山，行中譯員之黑團領者，俱爲隨入，琉球使臣亦許觀光。此則近年未有之事。自殿內至檻外，皆鋪花紋玉石，鰲山製樣，則正大光明殿內，東西壁俱有層桌，桌上作五綵蓬萊山之形，巖壑高闊，樓閣層疊，珍禽奇獸，琪樹瑤花，雜讀焜煌，不可名狀。內設機關而外牽繩索，則仙官姹女，自谷而出，繡幢寶蓋，從天而降，扇戶自開，人在其中，急灘如瀉，帆檣齊動。桌下圍以小帳，帳內設樂器，機括乍搖，止作如法，其聲俱是笙管絲鐘。臣等退出後，由禮部知會，撰進觀燈詩，以「上元賜宴觀燈」爲題，臣等各製七律一以進。十二日

朝，禮部還給前詩，又送他題，而以「承恩宴賚觀燈恭紀」爲題。此則昨進詩未登徹，旋更出題云。故臣等又製七律一以進。琉球使臣亦應製。十四日，擬設燈戲於山高水長，以風緊姑停。十五日朝，先設放生戲，又賜宴於正大光明，通官引臣等入詣殿楹外，太上皇帝陞殿，皇帝西向侍坐，動樂設戲，各賜饌桌及酪茶一巡。禮部尙書德明引臣等至御座前，太上皇帝手舉御桌上酒盞，使近侍賜臣等本班，又賜御棹一器，印花長餅及一盤豬羊。須臾，太上皇帝還內，皇帝隨入。罷宴，通官來傳禮部言：「進詩使臣今當受賞，可留待。」退待正大光明外門，臣等在東，琉球使臣在西，禮部侍郎多永武傳授御前加賞蟒緞一疋，大小絹紙四卷，福字方箋一百幅，筆四匣，墨四匣，硯二方，玻璃器四件，雕漆器四件。臣等處各賞大緞一疋，絹紙二卷，筆二匣，墨二匣。琉球國王及使臣賞亦如之。亦設燈戲於山高水長，皇帝於前侍坐，設角觥戲，賜酪茶一巡，饋果盒及豬羊肉鹿尾盤，又以元宵各一器，徧及臣等及從人。次第設燈火雜戲，西洋鞦韆，放燗埋火謂燗，尤轟烈如雷響，火焰漲空。十六日歸館。十九日更詣圓明園，飯後，通官引臣等山高水長亭下，太上皇帝出座，皇帝侍坐，德明以特旨引臣等至御座前，太上皇帝使和珅傳言曰：「你們還歸，以平安以過之意傳於國王。」臣等叩頭退出班次，各賜酪茶一巡，果盒餅肉之饋，燈戲炮具之設，一如上元宴。幾畢，皇帝先入，宴畢後，太上皇帝入內，禮部官皆退。宦侍手招通官，引臣等隨入山高水長閣內，從後門出，逶迤數十步，太上皇帝所乘黃屋小轎，載於小船，船上從官不過四五人，時已昏黑而無燭炬，但有一人以火筒從岸前導，明照左右。筒製以土，外施繪綵，內裝火藥，節次火衝光燭地，似因火禁嚴，故臣等乘小舟從行，琉球使臣亦隨入。其地極深嚴，兩岸皆造山，間有石假山，山亭水閣分六所。舟行幾一里，始泊岸而下，即慶豐園也。皇帝先候於此，侍坐如儀。御屏則紙塗而黃其中，每層安架，燃燭晃朗，前設燈架如屏而高廣倍蓰，燈架左右俱設燈棚，如白塔形，下廣上尖。四面燈影不可數計。仍賜閣老以下及臣等酪茶一巡。設雜戲於庭

前，少頃罷宴，隨入朝官。不過數十人。臣等退出，又乘小舟順流下，登岸步行一候場，所謂一箭之地。此是正大光明之後也。仍爲出來。當即由此二十四日，因禮部知會，臣等與書狀官及正官等詣午門前領賞御前年例。回送禮單外，萬壽聖節表緞四疋，裏絢四疋，妝緞三疋，雲緞三疋，豹皮七十張，馬一疋，玲瓏鞍靴全部，一體祇受。逢授於上通事處，使于臣等復命日，同時呈納。琉球使臣二十五日另領賞。

乾隆末荒於遊宴，具見朝鮮實錄。至授受禮成，太上既自命倦勤，又率帝般樂怠傲，稀御幾務，時禁旅苦戰苗疆，白蓮教橫行川、楚，天下不謂太平，而視爲癡疥，戲愉之態，不爲貶損。國史所不詳，屬國陪臣目擊之紀載，足盡當日訓政時情事。

又：三月二十二日丙戌，冬至書狀官洪樂游進聞見別單，中有兩款，關太上皇帝及皇帝情狀：一、太上皇帝容貌氣力，不甚衰耄，而但善忘比劇，昨日之事，今日輒忘，早間所行，晚或不有。故侍御左右，眩於舉行，而和珅之專擅，甚於前日，人皆側目，莫敢誰何云。二、皇帝平居與臨朝，沈默持重，喜怒不形。及開筵筵，引接不倦，虛已聽受。故筵臣之敷奏文義者，俱得盡意，閣老劉鏞之言最多採納，皇上眷注，異於諸臣，蓋鏞夙負朝野之望，爲人正直，獨不阿附於和珅云。

和珅之權加重，乃由太上之記憶力益衰，和珅不過爲傳太上意指之人，所傳之真不真，無從質證，不得不畏而奉之，則其對嗣君不暇計自全之道，假借一時而已。嗣君於政事雖沈默，然講筵猶可擇人自近，其韜晦之程度，不過至不敢預政而止，未嘗至自飾爲清狂也。附帝而不附和珅之人，和珅亦未盡傾陷，則亦非大姦慝，惟乘太上之耆昏而專擅，亦未嘗顧及後禍矣。

又：二十三年，即嘉慶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辛巳，冬至使李祖源、副使金勉柱以清太上皇帝崩逝事及儀注一度，同封馳啓：（上略）十二月十九日到北京，直詣禮部呈表咨文，住南小館。二十八日，禮部知會，臣等一行詣鴻臚寺，演元朝朝參禮。暹羅使臣同演。二十九日，皇帝幸太廟，禮部知會接駕，五更進午門前祇迎，暹羅使臣亦祇迎，在臣等下。禮部尙書紀昀押班，待皇帝還宮，臣等仍祇迎。少頃，以太上皇旨，引臣等入重華宮，太上皇御漱芳齋，引臣等進前，傳諭曰：「國王平安乎？」臣等謹對：「平安。」仍命臣等退就班次。暹羅使臣亦參班。設宴觀雜戲。三十日設年終宴於保和殿。禮部知會曉詣保和殿，坐東陞上，平明，皇帝出御殿內，舉樂設戲，進饌獻爵，賜臣等饌二人共桌。禮部尙書德明引臣等進御榻前跪，皇帝手賜御桌上酒，臣等受領。少頃，皇帝入內。本年正月初一日五更，臣等詣乾清門外等候。天明，皇帝率三品以上行賀禮於太上皇帝。殿庭狹窄，諸王、貝勒門內行禮，三品官及外國使臣門外行禮。禮畢，臣等由右上門至太和殿庭。少頃，皇帝出御太和殿受賀，三品以上官至外國使臣，行三拜九叩禮，一如太上皇帝前賀儀。蓋太上自昨冬有時昏眩，不能如前臨朝云。初三日卯時，太上皇帝崩逝於乾清宮。戌時儀注來到，主客司移付，以朝鮮、暹羅使臣等處各頒太布一匹，隨時成服。初四日昏後，禮部知會朝鮮、暹羅使臣等，每日辰、午、申三時，赴景運閣隨班舉哀。初五日，黎明，臣等詣景運門外，參辰時哭班。留待午時，禮部以皇旨，引臣等及正官一人，入乾清宮魂殿門外，暹羅使臣亦同入。午時參內哭班。仍退待景運門外。申時又參內哭班。退歸。初六日黎明，又入乾清宮，參三時哭班。三辰時前，以皇旨頒鹿肉三斤，似是解素之意。初七日，傳訃敕使始差出，上敕散秩大臣侯漢軍張承勳，副敕則內閣學士滿人恆傑，通官一大倭克精額，二大太平保，副大倭昇額，一次繼文，二次保德。自禮部派定，起程日尙未的定，儀注一度，同封馳啓。

太上崩在正月初三，前數日歲杪時猶及見太上臨御問對，其使臣歲幣事宜及成服禮節，不關當

日事狀者從略。朝鮮國中猶稱中國勅使爲北使，且以成服禮隆重爲恥，對故明久而猶慕戀不已；對清則終以夷狄視之，此則直到朝鮮亡國猶然。特乾隆時累記宮庭之富盛，稍異以前詛呪菲薄之口吻耳。

太上有遺誥，朝鮮於勅使到日，敕中卽遺誥之文，然不見於東華錄。東華錄決不肯遺此冠冕文字，其不載，當是實錄所本無。遺誥中自述功德，東華錄於上諭中述之，卽緣以奉上尊諡，而於當日未藏之軍事，遺誥中作鋪張粉飾之語，上尊諡諭中不之及，別一諭則直發其欺蔽皇考高年之罪，以歸責於將帥，是與遺誥不侔。可見太上初崩，在廷之舉措，旋即有所改正。此與和珅之得罪。皆朝局之小小翻覆也。

朝鮮實錄：三月初二日庚申，幸慕華館迎勅，還御慶熙宮，宣勅於崇政殿，勅書曰：「奉天承運太上皇帝誥曰：朕惟帝王誕膺天命，享祚久長，必有小心昭事之誠，與天無間，然後厥德不回，永綏多福。是以兢兢業業，無怠無荒，一日履乎帝位，卽思一日享于天心。誠知夫持盈保泰之難，而慎終如始之不易也。朕仰荷上蒼鴻祐，列聖貽謨，爰自冲齡，卽蒙皇祖鍾愛非常，皇考慎選元良，付畀神器。卽位以來，日慎一日，當重熙累洽之期，不敢存豫大豐亨之見。敬思人主之德，惟在敬天法祖，勤政愛民。而此數事者，非知之艱，行之惟艱。數十年來，嚴恭寅畏，不懈益虔，每遇郊壇大事，躬親展恪，備極精禋，不以年齒自高，稍自暇豫。中間四詣盛京，恭謁祖陵，永惟創業之艱，益切守成之懼。萬幾躬攬，宵旰忘疲，引對臣僚，批對章奏，從無虛日。各省雨暘豐歉，却縻懷抱。凡六巡江、浙，相度河工、海塘，軫念民依，如保赤子。普免天下錢糧者五，漕糧者三，積欠者再，間遇水旱偏災，蠲賑頻施，不下億萬萬。惟期藏富小民，治臻上

理。仰賴天祖眷祐，海宇昇平，版圖式擴，平定伊犁、回部、大、小金川，緬甸來賓，安南臣服，以及底定廓爾喀，梯航所至，稽首輸忱。其自作不靖者，悉就殄滅。凡此膚功之疊奏，皆不得已而用兵。而在位日久，經事日多。祇懼之心因以日切，初不敢謂已治已安稍涉滿假也。回憶踐阼之初，曾默禱上帝，若能仰邀眷命，在位六十年，即當傳位嗣子，不敢有逾皇祖紀年之數。其時朕春秋方二十有五，預料六十年時日方長，若在可知不可知之數。乃荷昊慈篤祐，康強逢吉，年躋望九，親見五代玄孫，周甲紀元，竟符初願。撫衷循省，欣感交加。爰於丙辰正朝，親授璽皇帝，自稱太上皇，以遂初元告天之本志。初非欲自暇自逸，深居高拱，爲頤養高年計也。是以傳位之後，朕日親訓政，蓋自揣精力未至倦勤，若事優游頤養，則非所以仰答天祖深恩，不惟不忍，實所不敢。訓政以來，猶日孜孜，於茲又逾三年。近因勦捕川省教「匪」，籌筆勤勞，日殷盼捷，已將起事首逆，緊要各犯，駢連就獲。其奔竄夥黨，亦可計日成擒，藏功在即。比歲寰宇屬豐，祥和協吉，衷懷若可稍紓，而思艱圖易之心，實未嘗一日弛也。越歲庚申，爲朕九旬萬壽，昨冬皇帝率同王公內外大臣等，預請舉行慶典，情詞懇切，實出至誠，業降勅旨俞允。夫以朕年躋上壽，諸福備膺，皇帝合萬國之歡，申億齡之祝，因爲人子爲人臣者無窮之願，然朕之本衷，實不欲侈陳隆軌，過滋勞費。每思洪範以考終列五福之終，古帝王躬享遐齡，史冊相望，終歸有盡。且人生上壽百年，今朕已登八十有九，即滿許期頤，亦瞬息間事。朕惟莊敬日強，修身以俟，豈尙有所不足而奢望無已。朕體氣素強，從無疾病，上年冬臘，偶感風寒，調理就愈，精力稍不如前。新歲正朝，猶御乾清宮受賀，日來飲食漸減，視聽不能如常，老態頓增。皇帝孝養盡誠，百方調護，以冀痊可。第朕年壽已高，恐非醫藥所能奏效。茲殆將大漸，特舉朕在位數十年翼翼小心，承受天祖恩祐之由，永貽來葉。皇帝聰明仁孝，能深體朕之心，必能如朕之福，付託得人，實所深慰。內外大小臣工等，其各勤思厥職，精白乃心，用輔皇帝邅隆之治，俾億兆黎庶，咸樂

升平。朕追隨列祖在天之靈，庶無遺憾矣。其喪制悉遵舊典，二十七日而除。天地宗廟社稷之祭，不可久疏，百神羣祀，亦不可輟。特茲誥誥，其各宜遵行。」

此遺詔於嗣君初無抵觸，而官書竟不載。細釋仁宗諭旨，於川、楚軍事，詞氣與此迥殊，時戰鬥方張，距歲事之期正遠，遺詔先作自欺欺人之語，仁宗殆覺其可愧，故於實錄去之。檢太上崩日諭旨，欲行三年之喪諭有云：「服制一節，欽奉皇考遺詔，持服二十七日而除。」此三句即根據遺詔而來，是必有一遺詔也。此詔頒之屬國，而卒不入實錄，其於應述功德，改用上諭，即在太上崩逝之日，諭云：

自古帝王，功德顯著，並有隆稱懿號，昭垂萬世，典至鉅也。我皇考大行太上皇帝，御極六十年，撫御萬邦，法天行健，遇郊廟大祀，必親必敬。崇奉皇祖妣孝聖憲皇后四十二年，大孝彌隆，尊養備至。綜覽萬幾，愛民勤政，普免天下錢糧者五、漕糧者三、積欠者再。偶遇水旱偏災，蠲貸兼施，以及築塘捍海，底績河防，所發帑金，不下億萬萬。至於披覽章奏，引對臣工，董戒激揚，共知廉法。禮勳舊而敦宗族，廣登進而育人才。征討不庭，則平定準部、回部，闢地二萬餘里，土爾扈特舉部內附，征剿大、小金川，擒渠獻馘，餘若緬甸、安南、廓爾喀，僻在荒服，戈鋌所指，獻贄投誠，其臺灣等處偶作不靖，莫不立即殲除。此十全紀錄，武功之極於無外也。

自此以下，言其詩文全集之富，開四庫，刊石經，集石鼓文，復辟雍制，研六律，纂羣編。乃言文德爲遺誥中所未定。其以上則皆遺誥語而渾括之。遂以此代遺誥。而於川、楚軍事則於次日癸亥，別發一諭，正是不以遺誥爲然之意。諭云：

我皇考臨御六十年，天威遠震，武功十全。凡出師征討，即荒徼部落，無不立奏蕩平。若內地「亂」民王倫、田五等，偶作不靖，不過數月之間，即就殄滅，從未有經歷數年之久，糜餉至數千萬兩之多而尙未蕩功者。總由帶兵大臣及將領等全不以軍務爲事，惟思玩兵養寇，藉以冒功升賞，寡廉鮮恥，營私肥囊。即如在京諳達、侍衛、章京等，遇有軍務，無不營求前往。其自軍營回京者，即平日窮乏之員，家計頓臻饒裕，往往託詞請假，並非實有祭祖省墓之事，不過以所蓄之資，回籍置產。此皆朕所深知。可見各路帶兵大員等有意稽延，皆蹈此借端牟利之積弊。試思肥囊之資，皆婪索地方所得，而地方官吏，又必取之百姓，小民脂膏有幾，豈能供無厭之求？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即屢次奏報所擒戮者，皆朕之赤子，出於無奈，爲「賊」所脅者。若再加之朘削，勢必去而從「賊」，是原有之「賊」未平，轉驅民以益其黨，無怪乎「賊匪」日多，展轉追捕，迄無蕩事之期也。自用兵以來，皇考焦勞軍務，寢膳靡寧。即大漸之前，猶頻問捷報，迨至彌留，並未別奉遺訓，仰窺聖意，自以國家付託有人，他無可諭。惟軍務未竣，不免深留遺憾。朕躬膺宗社之重，若軍務一日不竣，朕一日負不孝之疚，內而軍機大臣，外而領兵諸臣，同爲不忠之輩，何以仰對皇考在天之靈？伊等即不顧身家，寧忍陷朕於不孝，自列於不忠耶？況國家經費有常，豈可任意虛糜坐耗，日復一日，何以爲繼？又豈有加賦病民之理耶？近年皇考聖壽日高，諸事多從寬厚，凡軍中奏報，小有勝仗，即優加賞賜；其或貽誤軍務，亦不過革翎申飭，一有微勞，旋經賞復。雖屢次飭催，奉有革職治罪嚴旨，亦未懲辦一人。即如數年中，惟永保曾經交部治罪，逾年仍行釋放。其實各路縱「賊」竄逸者，何止永保一人，亦何止一次乎？且伊等每次奏報打仗情形，小有斬獲，即補敘戰功；縱有挫衄，亦皆粉飾其辭，並不據實陳奏。伊等之意，自以皇考高年，惟將吉祥之語入告。但軍務關繫緊要，不容稍有隱飾。伊等節次奏報，殺「賊」數千名至數百名不等，有何證驗？亦不過任意虛捏。若稍有失利，尤當據實奏明，

以便指示機宜。似此掩敗爲勝，豈不貽誤重事？軍營積弊，已非一日。朕總理庶務，諸期覈實，止以時和年豐，平「賊」安民爲上瑞。而於軍旅之事，信賞必罰，尤不肯稍從假借。特此明白宣諭：各路帶兵大小各員，均當滌慮洗心，力圖振奮，期於春令，一律剿辦完竣，綏靖地方。若仍蹈欺飾，怠玩故轍，再逾此次定限，惟按軍律從事。言出法隨，勿謂幼主可欺也。

初四日既有此諭，而遣使頒發遺詔自遠在其後。是在當時並不隱藏遺詔，雖與諭文牴觸，未計及也。惟可知遺詔乃寧壽宮所出，和珅等所定。又證以諭中言「大漸之前，猶頻問捷報；迨至彌留，並未別奉遺訓」之說，則遺詔本非實有太上親筆，與歷來遺詔，出於顧命大臣等之手者一轍。本非仁宗所預知，後遂刪去亦不爲嫌也。所云：「伊等以皇考高年，惟將吉祥語入告。」明揭前日欺飾之源。又云：「朕心以時和歲豐，平『賊』安民爲上瑞。」明不以捏報吉祥語爲瑞，言外可知太上之耄荒，與昔日處分張廣泗、訥親等時作用大異。一和珅得窺其旨，將帥皆從而附和之。仁宗時年已四十，猶自稱幼主，蓋憤於和珅福長安輩以太上舊臣相臨也。

朝鮮實錄：「三月三十日戊子，書狀官徐有聞進聞見別單，中有云：（一）正月初四日，既褫和珅軍機大臣、九門提督等銜，仍命與福長安晝夜守直殯殿，不得任自出入。又召入大學士劉墉、吏部尙書朱珪。珪則爲珅中傷，方巡撫江南。乃於初八日，下珅於刑部獄，數珅二十大罪，布示中外。」

初四日爲太上崩之明日，東華錄不書免和珅兩職事。至初八日丁卯乃書以科道列款糾劾，奪大學士和珅、戶部尙書福長安職，下於獄。史稿本紀從之。下獄時乃奪和珅大學士職。初四日先奪兩

兼職，不相抵觸，但可補史之略。至數坤二十大罪，東華錄所紀，非初八日一日之事。先之以十一日庚午諭：「苦塊之中，每思『三年無改』之義，皇考簡用重臣，斷不輕爲更易，獲罪者亦思保全。今和坤情罪重大，經科道列款參奏，實難刻貸。是以於恭頌遺詔日，即將和坤革職拏問，臚列罪狀，特諭衆知之。」云云。是初八日拏問和坤，亦卽於是日頒遺詔，是明明有遺詔也。所云：「臚列罪狀諭衆知之。」卽在初八日。科道糾參，由王念孫爲倡，見念孫本傳，原疏未見。蓋罪狀經上諭乃明，並非言官所盡知也。先以糾參而拏問，繼由王大臣鞫訊，和坤供認，乃有十一日之諭。諭中已言鞫訊供認情事，著通諭各省督撫，今將已指出各款，如何議罪，並此外有何款蹟，各據實覆奏。至十五日，直隸總督胡季堂覆到，再奉諭始定爲二十款。和坤本傳遂以宣布罪狀爲在十五日，其實初八日已宣布矣。第一款爲：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冊封皇太子，尙未宣布諭旨，而和坤於初二日，卽在朕前先遞如意，漏洩機密，居然以擁戴爲功。可見和坤能得太上之意，而仁宗以此爲大罪，不受和坤之籠絡。和坤以仁宗韜晦，疑爲庸碌無能，故以擁戴爲功，冀邀傾注，帝亦默然若承受之，使和坤安心，乃得相安至四年親政之日。此見帝之尙有作用。二十罪國史具詳，今可不贅。十八日賜和坤自盡，史文遂以諭宣罪狀爲在其日，官書蓋未若朝鮮實錄能詳現狀矣。

徐有聞聞見別單又云：「其子之尙公主者，其婿之爲郡王者，及婢妾奴僕，並時囚繫，封門拏籍，而使第八王按其事。和坤之別業又在西山之海甸，亦令皇孫一人按而籍之。和坤之京第，寶玩山積，過於王府。皇帝初欲劓殺之，皇妹之爲坤子婦者，涕泣請全其支體，屢懇不止，大臣董誥、劉墉亦乘間言曾任先朝大臣，請

從次律。正月十八日，賜帛自盡，和珅臨絕作詩曰：『五十年來夢幻真，今朝撒手謝紅塵；他時水泛含龍日，認取香煙是後身。』遂縊而死。」

和珅有婿爲郡王，必是宗室，而未詳其人，雖經囚繫，亦必旋釋。和珅之獄，概未株連。仁宗初年，亦由操心慮患而來，故頗有意識，不甚爲過當之舉也。和珅姓鈕祜祿氏，正紅旗籍文生員。由其高祖尼牙哈那軍功襲三等輕車都尉。乾隆三十七年，始授三等侍衛。四十年冬，始遷乾清門侍衛。四十一年正月，已授戶部右侍郎。三月，已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四月，已授總管內務府大臣。自此遍歷重職，且爲翰林院掌院，四庫館正總裁，教習庶吉士，殿試讀卷累次。蓋不待高宗耄及，已邀特眷。當充乾清門侍衛，卽一見相得，此亦佞倖之遭逢，不可思議者也。臨絕作詩，似偈似謠，不甚可解。或謂水泛含龍，似用夏后龍漈故事，爲孝欽禍清之兆。香煙後身，孝欽或有煙癮，而和珅於嘉慶初已染此癖，亦未可知。當時能吸洋煙者爲絕少，至咸、同、光則不足奇。但以此爲識，直謂再生作亡清之禍首，以報身讎耳。此無稽之談，姑存軼聞。其解說則朋輩酒間拈朝鮮實錄此則而推測之詞也。和珅籍沒清冊，成專案今已印行，詳故宮文獻叢編。

別單又云：「新皇帝自丙辰即位以來，不欲事事，和珅或以政令奏請皇旨，則輒不省，曰：『惟皇爺處分，朕何敢與焉。』是以和珅亦恣行胸臆。至是處置明決，衆心悅服。又下一諭，以爲重治和珅罪，實爲貽誤軍國重務，而種種貪贖營私，猶其罪之小者，是以刻不容貸。初不肯別有株連，惟儆將來，不咎既往。凡大小臣工，無庸心存疑懼。自有此詔，平日之趨附和珅者，始無疑懼之心云。」

清代兩權相，和珅以前有明珠，皆以得君之故，造成貪黷亂政之罪。和珅之貽誤軍國，正爲貪黷所必致，此外更有何因？仁宗分別言之，不過不欲株連，以此開脫行賄者耳。聖祖之於明珠，一經發覺其罪，即授權言官，使振綱紀，去明珠如土芥。且又不至養成大患，免其閣職，仍獲以內大臣效用。於所寵愛，保全實多。高宗自謂英明，方之聖祖，有愧多矣。有制裁之臣民，享高年或可言福；無制裁之帝王，享高年恆足爲禍。梁武、唐明，其晚節頹唐之尤甚者耳。

郭琇參明珠直聲振天下，實由高士奇受聖祖意旨，令琇具奏。先以疏稿密呈，帝爲定稿乃上。見李光地語錄。且云：「這樣龍、比，很容易做。」然則聖祖之不欲自示聰明，而以風節成就臺諫，尤不可及也。

第二節 嘉慶間兵事一——三省苗

乾隆末葉，以十全武功自夸大，吏治不飭，滋生變端，得清強長吏可了者，必用帝室私親，旗下貴介，借以侈其專征之績。輕調重兵，但張聲勢，不求其肯綮所在，費繁役困，疊殞重臣，草草告蕺事，而患且百出。卒之得賢有司，而後真有措手之道，歷十餘年乃大定。絕非高宗所信賴之武力，克有成功。此亦見人君驕侈偏私，雖富強無益於事。嘉慶初三省苗事，官書侈福康安之功，於事實正相反。此亦盛極而衰之一徵象。守文之主，尙能補救於用人之際，盡反先朝耀兵而不察吏之弊，久乃救平。此爲清代應付內亂中最有意義之一事。

乾隆間國威遠震，視邊裔之民，較腹地編氓，尤爲魚肉。苗民介湘、黔山中，環以鳳凰、永綏、松桃、保靖、乾州各城。官兵營汎相望，其馭苗也，隸尊如官，官尊如神。漢民與苗民相接，亦存陵侮之意。官弁軍民，各肆其虐，苗民無所控，鋌而走險。高宗未嘗不知，而不解苗民之倒懸，却急謀私親之封拜。清國史載福文襄王破竹之功，百餘年來，讀史者亦從而尊信之，今不能不發其覆，以爲後世之遇變者警也。

乾隆六十年二月初四日丙辰，湖廣提督劉君輔奏：「正月二十二日，准鎮筓鎮總兵明安圖咨：黔省松桃廳屬大塘苗人石柳鄧，聚衆不法，恐竄入楚境，見帶兵堵截。旋於二十五日，據鎮筓游擊田起龍等稟稱：偵聞永綏廳屬黃瓜寨苗人石三保，糾衆搶劫，由永綏之黃土坡及鳳凰廳之栗林，燒毀民房，殺斃客民，見在竭力保護城池等語。臣恐石三保等，或與大塘苗人勾結，檄派永靖辰沅常德兵千四百名，速赴鳳凰栗林等處聽用，臣帶本標將弁及戰兵六百名，前往辦理。」是爲苗事之始。是日諭軍機大臣等：「貴州、湖南等處苗民，數十年來，甚爲安靜守法，與民人分別居住。向來原有民人不准擅入苗寨之例。今日久懈弛，往來無禁，地方官吏暨該處土著及客民等見其柔弱易欺，恣行魚肉，以致苗民不堪其虐，劫殺滋事。迨至釀成事端，又復張皇稟報。看來石柳鄧、石三保等，不過糾衆仇殺，止當訊明起釁緣由，將爲首之犯拏獲嚴辦，安撫餘衆，苗民自然帖服，何必帶領多兵前往，轉致啓其疑懼，甚或激成事端。是因一二不法苗民，累及苗衆，成何事體？」云云。此諭深悉苗變原由，則整頓政治，不必倚恃兵威，應有定見。乃甫閱兩日，戊午，湖廣總督福

寧奏：「正月二十九日，據辰州府稟報：乾州城已被圍，倉庫被劫，並聞署乾州同知宋如椿、巡檢汪瑤俱已殉難。各路苗人約有數千，鎮筵鎮臣明安圖在永綏、鴨西地方被阻。等語。」奉諭：「『逆』苗聚衆不法，必須痛加剿除。福康安迅速到彼，相機剿捕。」云云。剿捕而煩此大勳貴，則封拜之愆起矣。再閱八日，丙寅，又諭：「和琳自西藏暫緩來京，接受四川督篆，帶印速赴酉陽駐紮。並諭孫士毅交卸督篆，仍暫留四川。設和琳有需要帶兵策應剿捕事宜，孫士毅兼辦軍需期多一人多得一人之益。」云云。和琳者，和坤之弟。權貴羣集，封拜之愆更熾矣。至二十三日乙亥，又諭：「福寧奏，查詢起釁根由，據百戶楊國安供：苗人生計本薄，客民等交易不公，與苗人爭執，以致生變。等語。客民與苗人爭利，固事之所有，但地方胥吏、兵役藉端滋事，良民尙被擾累，何況苗民，豈有不恣行陵虐之理？而地方微末員弁，任意侵欺，亦所不免，何得以客民交易爭執，卽爲起釁之由。此事著福康安於事定後，必須切實查詢，究明嚴辦，以示懲創。」高宗既知苗民激變之有由，其查究應在用兵之先，待事定後，則屠戮已暢，封拜已遂，乃始理激變之失，其何能及？自是福康安、和琳迭次奏捷邀賞。和琳旋命專任軍事，川督仍由孫士毅署理。福康安一賞三眼翎；再賞由公爵進封貝子；三賞貂尾褂；四賞官其子德麟副都統，在御前侍衛上行走；五賜御服黃裏元狐端罩，皆在六十年年內。明年嘉慶元年，更命贈其父傳恆貝子。至五月染瘴卒於軍，加郡王銜，從傳恆配太廟，諡文襄，子德麟襲貝勒，遞降至未入八分公，世襲罔替。和琳則一賞雙眼翎；再賞封一等宣勇伯；三賞上服貂褂；四賞黃帶；五賞加太子太保賞元狐端罩；入嘉慶元年，賞用紫

韞。福康安卒，命督辦軍務，再賞三眼翎。八月卒於軍，晉贈一等公，謚忠壯，賜祭葬，命配饗太廟，祀昭忠、賢良等祠。准其家建專祠。此苗事尙未結束，權貴所已邀之封拜也。其奏捷之詞，則攻破苗寨數十百計，擒獲首領吳八月，據稱八月自詭爲吳三桂後，自稱吳王，是爲福康安督辦時之功。福康安督七省官兵，計兩廣、兩湖、雲、貴、四川之兵皆集，與苗相持一年餘，始旣奏么麼不足數，及老師曠日，則頻以暴雨山潦阻漲爲詞，而餉道崎嶇，先後益兵數萬，降苗受官弁百餘人，月給鹽銀者數萬人，旋撫旋離，軍士中暑毒死甚衆，數省轉輸，費巨萬計。及和琳代將，擒石三保，此爲和琳督辦時之功。八月和琳又卒，額勒登保代將又斬石柳鄧父子及吳八月之子吳廷義。此數苗族首領皆倡亂以來所指目。其實苗之爲亂，不與此數人相終始，撤兵以後，苗中爲數首領所爲者何限。當時以著名苗族首領俱獲，平隴寨亦克，而白蓮教日益蔓延於川、楚，急於移師應之，遂告苗事已畢定，又封明亮襄勇伯，額勒登保威勇侯，德楞泰子爵，鄂輝男爵，時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戊子也。至奏報中，大帥之運籌，將士之用命，起勢之兇猛，苗寨之險阻，自是封拜應有之資。而以腹地蕞爾數百里間，勞師七省，用衆數萬，亂事未平，指目之首領亦未盡獲，而二貴迭封，與開疆拓土之功無異，官文書所載如是。

聖武記一書，各篇亦多以官書爲本，間采私家著述，或轉有失實者。惟湖、貴苗事，獨不據官書，極得事實。蓋自事定宣捷，爵賞旣沛之後，苗變復起，經營十年，而後化苗爲民，易兵爲屯，純得力於政治。魏氏生長湘南，耳目相接，其鄉先輩嚴如煜號樂園者，躬預其事，又專著爲書，有

苗防備覽、三省邊防備覽等作。平苗與屯之傅鼎，大功成於一手，魏氏熟爛其事，又由傅鼎後任姚興潔招修屯防志、鳳凰廳志，考訂公私文據極詳。故此篇之首即云：「嗚呼！以臣所聞，乾隆六十年湖苗之役，蓋與當時頗殊云。」此蓋深悉鄉里近事，無庸作考訂類似語矣。所敘大帥之失機，奏保之不實，誘擒石三保出於效順之士蠻而由紳士嚴如煜力白其被誣之頭目張廷仲，始屢收其效。征苗之師，以嘉慶二年三月撤移，應湖北教亂之急，留官兵二萬分防，而降苗受撫，月給鹽糧銀者三萬七千人，劫掠四出，邊無寧日。撫事由總督畢沅、巡撫姜晟主之。及四年，黑苗吳陳受又起，於是詔問：久奏勘定，何復有糾衆數千連犯邊卡之事？是前此福康安、和琳奏報不實，及草率蕝事之咎。自是湖、貴大吏不敢諱用兵，始奏以鳳凰廳同知傅鼎總理邊務，乃有募勇修碉，興屯充餉，苗疆乃安。清國史亦載鼎傳，其安苗之功未嘗不紀。則元年之「蕩平封拜」，二年之「奏凱移兵」，其爲粉飾何如？聖武記載鼎復總督百齡書，稍見真相。魏氏集中有傅鼎傳一首，讀此乃知苗事真相。俱錄如左：

鼎復總督百齡書曰：「三苗自古叛服靡常，治之惟剿、撫兩端，叛則先剿後撫，威克厥愛乃濟。邇者楚苗之役，福、和二大帥以七省官兵，撻伐二載，而未底定，何哉？論者謂始則恃搏象之力搏兔，以爲功成指顧，而無暇總全局以商定算。繼則孤軍深入苗『巢』前堅後險，實有羝羊觸藩之勢。兵頓烏草河、牛練塘、九龍溝者俱累月，不得已廣行招納，歸咎於客民爭占之滋釁，盡撤苗『巢』汛四十八處，以期苗釋怨罷兵。如豢貪狼，養驕子。大功未就，相繼賫志而歿。踵其後者，承士卒之疲勞，國帑之糜費，又值川、楚事急，

倉皇移師北去。是以苗志得氣盈，鴟張魚爛，不可收拾。而大兵既罷，勢難再議興戎。竊思民弱則苗強，民強則苗弱。因而衛民以壯其氣，練勇以摧其鋒，駕馭以伸其信，進剿以威其兇。碉堡既成，我壙斯固。堅壁清野，無可覬覦。而後入其穴，扼其吭，奪其恃，殲其強，稚莠漸除，良善乃康。此又嘉慶二載來善後之情形也。」

據此書則事尙未蕝，而既報平定撤兵，不能復言兵事，於是所有真實安苗之舉，反作非兵事論。使以前張皇諱飾之軍功，獨專封拜，豈不可笑！

清國史傅鼎傳：「嘉慶元年八月，調湖南鳳凰直隸廳同知。四年，隨巡撫姜晟截擊苗『匪』，設法生擒首『逆』吳陳受。上以傅鼎將首犯擒獲，尤爲出力，賞給知府銜，卽行補用，仍交部議叙。五年正月，姜晟保薦堪勝知府人員，奏：『直隸鳳凰廳同知傅鼎，於嘉慶元年到任，時值軍務甫經告蕝，該員清理苗占民田，安置歸業難民，苗民畏服。該員才長耐勞，能勝艱鉅，而不急公近利，爲丞牧中僅見之員，堪勝保薦。見在辦理鎮筵右營一帶荒棄民田均給長壯丁勇抽撤鹽糧一事，未便遽令離任，俟其妥善竣事，再行給咨送部。』奏入報聞。八月，曬金塘砦黑苗因乏食出擾民村，鼎隨總兵富志那截擊之，殲斃首『逆』吳尙保。得旨獎勵，交部議叙。又諭曰：『鳳凰廳同知傅鼎前經賞給知府銜，著加恩卽照知府食俸，俟有苗疆道員缺出，再予升補。』六年正月，湖南巡撫祖之望奏：『苗疆建碉置卡，屯勇均田，頭緒紛繁。鳳凰廳同知傅鼎，克勝鉅任，不避勞怨，能得兵民心力，應責成該員，幫同道員，往來督率，獨總其成。』奉旨：『傅鼎實好！朕亦知其官聲，俟奏到時再降恩旨。』十一月，兩湖總督吳熊光奏：『苗疆一應邊務，必得專員親身周歷，隨時督辦，尤須文武員弁同心共濟，方能妥速完善。見任道員鄭人慶，統轄苗疆，鎮筵地處緊要，應令常駐鎮城，

坐鎮辦理，勢不能分身督查。鳳凰廳同知傅鼎官聲、辦事，均蒙聖明鑒察，自應仍令往來督率，以專責成。惟該員究係見任同知，與各廳營不相統轄，未免呼應不靈，即恐不無掣肘。查該員係蒙恩照知府食俸，遇有苗疆道缺准予升補之員，合無仰懇賞給道銜，令其總理邊務。」諭曰：「傅鼎平日官聲甚好，在苗疆一年，一切築卡、均田等事，俱能妥速完善。著加恩賞給道銜，即令其總理邊務，遇有苗疆道員缺出，准予升補。」七年丁父憂，湖南巡撫高杞奏留原任。諭曰：「傅鼎自嘉慶元年以來，辦理該處邊防妥協，素爲民、苗悅服。即見在所辦建城、築堡、設卡、均田，仍係軍務善後事宜，此時未便驟易生手。著准其署理鳳凰直隸廳同知，不必開缺。」八年，永綏九里癩苗隨六生等糾衆滋事，傅鼎等先期得信，設法擒捕。上嘉其辦理妥速，交部議叙。十年四月，永綏「逆」苗石崇四與「積匪」石貴銀糾集附近苗人，攻擾邊汛，傅派員弁分調兵勇馳擊，復督率官兵，奮勇圍剿，屢次追捕，經官兵拏獲石崇四、石貴銀，先後擒斬「逆」黨三百餘名，衆苗震懾，自行投首，呈繳器械，良苗安堵，地方寧謐，上以所辦殊屬可嘉，交部從優議叙。尋湖南巡撫阿林保奏：「據傅鼎稟稱：嘉慶元年平苗善後案內，奏將查出「逆」苗叛產，並客民插花地畝分給無業窮苗耕種。當日並未查明分給，所有田土，悉爲強苗侵霸。此次剿辦「逆」苗石崇四名下，已有侵佔他畝田地一千餘畝，其餘各犯亦多有侵佔之田。見在分別清查，即照叛產歸公，另佃良苗耕種。正查辦間，遠近皆苗，聞風震懾，各願將從前侵佔田地全行繳出，請收作良田，分佃良苗，每年納租，以充公用。見在永綏七八九十等里，業已繳出一萬餘畝，其餘乾州、鳳凰、保靖等處，亦紛紛呈繳，懇求一律辦理。鼎又請將邊防撤後，仍挑苗兵分交帶管，即將此項官糧，賞給苗民支食。」疏入，得旨允行。五月，補授辰、永、沅、靖道。十三年二月，來京引見，奏對詳晰，諭曰：「傅鼎由佐貳出身，荐升道員，歷任苗疆十有餘年，剿除頑梗，安撫善良，前後修建碉卡哨臺一千餘座，均屯田土十二萬餘畝，收卹難民十萬餘戶，挑留屯練八千名，收繳苗砦

器械四萬餘件。又復多方化導，將苗民妄信巫師椎牛聚衆惡習，禁止革除，設立書院六處，義學一百處，近日苗民已知向學，額求分額考試。所有鳳凰、乾州一帶邊界苗衆，實已革面洗心，輯寧安堵。凡該省歷任大員，及在廷諸臣，多稱係傅鼎一人任勞任怨，不顧身家，盡心籌畫，克臻完善。朕久有所聞，特因未識其人，尙未特沛恩施。本日召見傅鼎，見其人安詳諳練，明白誠實，洵屬傑出之才，堪爲苗疆保障。著加恩賞給按察使銜，令其先換頂戴，以示獎勵。」十四年，補授湖南按察使。十六年六月卒。」此下 卹典，照巡撫例賜卹，諭文從略。

清國史傳最不明瞭，蓋緣嘉慶元年之苗疆平定案不撤銷，封拜不追奪，則苗疆不得爲軍事地方，所敘傅鼎之功，竟不知建礪置卡，屯勇均田，一切所爲何事。嘉慶四年之擒獲吳陳受，五年之擊斃吳尙保，明係戰績，而隱約有似尋常捕盜。既云獨總其成，又云幫同道員，因總理邊務一年，而其官僅同知，不足呼應各廳營，乃賞道銜。丁憂不開同知缺，改爲署任，是大吏統軍奪情辦法，亦不敘明軍中墨經之義。元年善後案，既定清查叛產收繳苗寨器械，乃十年不辦，卽是亂事未畢，無後可善。至此由鼎舉行，乃真藏苗疆兵事。敘述全不明晰。諭中言苗衆革面洗心，輯寧安堵，中外大臣，多稱係傅鼎一人籌畫。則前此封拜多人，舉不及此一人矣。而持其出身佐貳，以示資格不及親貴。雖成永久之功，不及塗飾一時之計也。在鼎樂以才器自鳴，功名自奮，原不問區區官賞，但從此知漢人中有人材，非若旗員挾從龍之閱，椒房之親，賴專制之積威，朘舉國之物力，重賞嚴罰，驅策效死之士，僅成焦頭爛額之短計，不顧其後，兵撤卽亂事如故。且苗本不出其鄉，出入不

過數州縣，若有意塗飾，儘可糜爛三省，而自謂太平，雖數十年間，亦或不至竄擾天下，震驚宮闕也。故自以爲平定卽平定也。知此則七省大兵本不當用，旣用而撤移，官書有所牽掣，不言嘉慶元年以後尙有苗民之變。其實清一代能定內亂者，莫善於苗疆之役，而實在虛報平定不許動兵以後。魏氏於聖武記之外，作傅鼎傳，此則旣傳苗事之真相，所謂用武力之成分少於用政治者甚遠，惟傅鼎足當之矣。錄魏氏鼎傳如下：

「嘉慶初，湖北、四川教『匪』方棘，諸將移征苗之師而北，草草勘定，月給降苗鹽糧銀羈縻之。而苗氛愈惡，藉口前宜勇伯和琳苗地歸苗之約，遂蔓延三廳地。巡撫姜晟至，倡以苗爲民之議，議盡應其求。時鳳凰廳治鎮筵，當苗衝，同知傅鼎有文武才，知苗民愈撫且愈驕，而兵罷難再動，且方民弱苗強也，乃日招流亡，附郭棲之，圍其丁壯，而礮其要害。十餘礮則堡之，年餘犄角漸密。苗妨出沒，遂死力攻阻，鼎以鄉勇東西援救，戰且修。其修之之法，近以防閑，遙其聲勢，邊牆以限疆界，哨臺以守望，礮臺以堵敵，堡以聚家室，礮卡以守以戰，以遏出，以截歸。邊牆亘山澗，哨臺中邊牆，礮臺橫其衝，礮堡相其宜。凡修此數者，近石以石，遠石以土，外石中土，留孔以槍，掘濠以防。又日申戒其民曰：『勉爲之不可失也。是有三利：矢不入，火不焚，盜不踰。有三便：族聚故心固，扼要故勢強。』民競以勸，百堵皆作。而三年苗大出，焚掠下五峒，大吏將中鼎開邊釁罪，又兵備道田瀨者，阿大吏意，吝出納以旁掣之，事且敗。會四年，鎮筵黑苗吳陳受衆數千犯邊，於是『苗疆何嘗底定』之詔。責巡撫姜晟嚴獲首『賊』，鼎爲禽之，始奏加知府銜棒。是年礮堡成，明年，邊牆百餘里亦竣，苗并不能乘晦霧潛出沒。每哨臺舉銃角則知有警，歸女性畜立歸堡，環數十里戒嚴，於是守固矣，可以戰。時鎮筵左右營黑苗最患邊，適謀曬金塘驍苗

悉出掠瀘溪，即夜三路擣毀其『巢』，復回要伏苟瑟巖，大殲之，苗氣始奪。六年而貴州變起。蓋湖南環苗東、南、北三面七百餘里，其西南二百餘里之貴州邊，尙未修備。故石峴苗復思狡逞，煽十四砦並附近湖南苗以叛。甯以鄉勇千五百馳赴銅仁，而貴州巡撫伊桑阿至，叱其越境要功，甯還楚界。伊桑阿遂以招撫勘定奏，回貴陽。時首『逆』槍械皆未繳，各砦方沸然，邊民赴愬雲、貴總督琅玕，琅玕至，急檄甯會剿，三日盡破諸砦。（中略）琅玕奏楚勇功最，并仿湖南法建碉堡守之。而伊桑阿冒功誤邊罪，爲新巡撫初彭齡所劾，伏法。甯遂奉旨總理邊務。甯以永綏孤懸苗『巢』，形如釜底，自元年盡撤營汛後，城以外卽苗地，有三難二可慮，議遷城花園，而貴州方藉永綏聲援，難其移。甯乃請於貴州邊設螺螄堡，移湖南守備戍之，助彈壓。於是總督琅玕亦奏移駐是。七年九月，廳旣移出，羣苗爭占舊城，彌月槍礮聞黔境，甯以鄉勇數百，深入彈壓，忽遠近苗大集，甯急據吉多砦，苗數重環之，銃如雨驟，甯按兵不動，徐以奇計穿圍去。苗疑不敢逼，然自此遂議繳槍械以絕其牙距。其抗命者，則復有永綏生苗、鳳凰黑苗之剿矣。初永綏以廳城孤懸掣肘，從未深擣其『巢』，及是果抗繳械，阻丈田。於是石崇四等糾數千苗，復大猖獗。而是時廳已移出，且分駐形勢地，又得貴州螺螄堡可駐兵，遂立以鄉勇千餘，苗兵二千往，首敗之於都河，連燒六砦，乘勝窮追，宿陽孟岡，五鼓，萬苗突至，四面謀攻，我兵時火藥少，後路已絕，勢岌岌，會雨霰雜下，苗繩礮皆濕，槍凍，比曉，我兵刀槊並前，人自爲戰，鏖至山後斬墮溺死二千餘，生擒石崇四。明春正月，移兵螺螄堡，連剿破口漏魚，補抽等寨，皆焚『巢』破『卵』。是役也，『賊』起事卽戕良苗，故甯得以驅策苗兵，深入轉戰，月餘破砦十六，獲槍礮刀矛三千有奇，餘砦乞命降，永綏苗一舉平。由是師行所至，萬苗誓服，納兵恐後，羅拜犒迎。貴州吏未能行令於黔苗，甯並檄黔砦勒繳槍械，震疊罔抗，邊境銷兵，時嘉慶十一年也。」

以上爲平苗之眞實兵事。前此七省大兵，乃兵至苗去，兵過苗集，治標不治本之策。聖武記

謂：嘉慶元年六月，和琳復乾州，使額勒登保等進攻平隴，而自與畢沅、福寧及巡撫姜晟等

畢沅新
任兩湖

總督。福寧舊
任，調督兩江。

遂奏善後章程六事，大抵民地歸民，苗地歸苗，盡罷舊設營汛，分授降苗官弁羈縻之。

惟購收槍械一事，頗關係而議旋寢。及嘉慶十年，兵備道傅鼐始按察勒繳四萬餘件云。東華錄不載

和琳善後六事疏，殆以善後之說爲虛飾，以後十年事實具在，故實錄刪之歟？清國史和琳傳則曰：

「七月，疏陳苗疆善後六事：清釐田畝，歸併營汛，酌改土弁，修復城垣，收繳鳥槍，安插被難民人。上以收繳鳥槍一條，尙須斟酌，仍敕和琳籌辦妥善。」然則繳械事反由上意寢之，此亦太上耄昏，和珅用事，知其弟所必不能辦而故緩之也。夫不繳械則何謂善後，此固給鹽糧以養持械之苗民，使遇機而逞。和琳於給銀、繳械二事，尙不敢不並言，中旨成就其封拜之盛，亦由白蓮教日熾，急欲移師，樂得置苗爲後圖也。

傳又言：「初乾隆乙卯，嘉勇貝子征苗時，川湖貴廣重兵環境，湖南提督劉君輔進五路平苗策，不用，

故苗得併力拒大軍。鼐則偵諜闖然，聲東擊西，倏然其去，忽然其來。苗各自守則黨日離，不測則情益紕。

從來備西北邊，莫善於李牧一大創之法，禦流寇莫如堅壁清野法，而懲苗則莫如沈希儀雕剿法，鼐專用之。

大小百戰，殲苗萬計，追出良民五千口，良苗千餘口，而所用不過鄉兵數千。則又其訓練有過人者，大都苗

兵有三長：奧壑重巖，足仄目悸，獸蹠猿騰，如驀平地，此一長也；地不可容大衆，其進無部伍行列，退則

鳥獸竄，岡迴箐邃，賊忽中發，內暗外明，猝不及防，此二長也；銃銳以長，隨山起伏，命中莫失，惟腰繩

藥，無重衣裝，耐飢渴寒暑，此三長也。竊因苗地用苗技，先囊沙輕走以習步，仿造苗槍，立上中下三的，以習俯擊仰攻，臨敵亦不方陣進，呼聚嘯散，無異以苗攻苗，又苗兼挾利刀，乘火器甫發，冒烟豕突，因兼習藤牌刀法，狹路相逢，則短兵接戰，復以趨捷勝。每戰還必嚴汰，不但趨起者去，貪掠者去，即徒勇而昧機宜昧號令者亦去，數年始得精兵千，號飛隊。優養勤練而嚴節制之，行山澗風雨而行列不亂，遺貨貨載道無反顧者，共甘苦若妻孥，哭陣亡若子弟，報公憤如私仇。而鄉兵既明地利，習苗情，又多被禍同仇之家，故致死如一。十年，剿永綏苗事聞，詔各省督撫提鎮，以肅練鄉勇法練官兵。宋史稱辰州土官秦再雄練土兵三千，皆披甲渡水，歷山飛壑，遂一方無邊患。故詳著之，庶後籌邊君子有考焉。」

以上爲與苗民戰之兵來歷及編練。就地發自愛身家之人，以地方官爲帥，不用勳貴之重，七省調發之煩，批卻導竅，不用泰山壓卵大而無當之力。此因兵事而詳其兵制者。以下乃可言善後。非元年平隴未下，和琳等遽奏善後六條，後悉作廢之比也。

傳又言：「至其屯田一事，與修邊禦苗錯舉，皆於十年歲事。其始不無廣占民田，以權利害輕重。及事定民爭復業，屢有訟言，於是議者人異詞。今獨載竊上巡撫高杞書曰：『防邊之道，兵民相輔。兵衛民，民實屯。有村堡以資生聚，必有碉卡以固防維，邇者貴州巡撫初公，奏商均田一事，請陳利害情形而效其說。湖南苗疆，環以鳳凰、永綏、乾州、古丈坪、保靖五廳縣，犬牙相錯。其營汛相距，或三四里，或五六七八里。故元年班師後，苗雲擾波潰如故。維時竊竭心籌之，無出碉堡爲上，遂募丁壯子弟數千，以與『匪』苗從事。來痛擊，去修邊，前戈矛，後邪許，得險即守，寸步而前。而後苗銳挫望絕，薪燼燄熄，隄塞水止。然湖南寅卯二載，乾隆五十九及六十年。用兵以來，苗亂奏報以六十年正月爲始，湖南本省用兵乃先一年已起。已糜帑金七百餘萬。國家經費有常，而

『頑』苗叛服無定。募勇不得不散，則碉堡不得不虛；後患不得不虞，則目圖不得不亟。通力合作，且耕且戰，所以招亡拯患於始也。均田屯丁，自養自衛，所以一勞永佚於終也。相其距苗遠近，碉堡疏密，爲田畝多少。鳳凰廳堡八百，需丁四千輪守，並留千人備戰，共需田三萬餘畝。乾州廳碉堡九十餘，守丁八百，屯田三千餘畝。保靖縣碉堡四千餘，守丁三百，屯田千五百餘畝。古丈坪廳苗馴，止設碉堡十餘，守丁百，屯田五百餘畝。永綏廳新建碉堡百餘，留勇丁二千，亦屯田萬餘畝。而後邊無餘隙，各環苗境以成圈圍之勢，峻國防，省國計也。異族逼處，非碉堡無以固，碉堡非勇兵無以守，勇丁非田畝無以贍。在邊民瀕近鋒鏑，固願割世業而保身家；卽後路同資屏藩，亦樂損有餘以補不足。此所以謂之均田，始本民願，後有訟言，不爲主者罪。况所募士丁，非其子弟，則其親族，而距邊稍遠者，則仍佃本戶輸租，視古來屯戍，以客卒土民雜處者，勢燕、越矣。與其一旦散數千驍健無業子弟，流爲盜賊，爲無賴，何如收駕輕就熟之用，而不費大帑一錢。稽之古效則如彼，籌之今勢則如此，惟執事裁之。』其堅持定議者大指蓋如此也。」

以上爲善後之根本。高杞任湖南巡撫，在嘉慶七年至八年，時辦屯已有效。以丁禦苗，以屯養丁，興屯之田，視需丁之數而定，均之於民戶，而計其所養之丁，仍爲各戶子弟親族。又有但輸屯租，不以田別授者。後來首禍已弭，民思故業，不免興訟，遂於甌有間言。當其初不費國家給養，而得節制精勁之兵，功成之後，民有失望，國家當設法代彌之，而反爲任事者之謗議，較之福康安之泥沙帑項，師亦無功，徒得封拜，何可比也。

傳又言：「積久制益密，田益闢，則又有出前議外者。於是墾沿邊隙地二萬畝，曰官墾田。又贖苗實民田萬餘畝，曰官贖田。以補助折耗，以廩賞，以葺繕，以賙卹，百務並舉。而苗占田三萬五千餘畝，亦以兵

勒田，別屯苗兵五千。其苗弁復自呈七千餘畝爲經費。以苗養苗，卽以苗制苗。於五年陳屯政三十四事，十年陳經久八事，十二年復陳未盡七事。大抵其經費田，皆佃租變價者，其屯丁田，則附佃躬耕者。其訓練與農隙講武，則屯守備掌之，以轄於兵備道者。使兵、農爲一以相衛；民、苗爲二以相安。故約官與兵民曰：『無擅入苗砦，毋擅役苗夫。』約苗曰：『毋巫鬼椎牛羣飲以靡財，毋挾槍矛尋睚眦以釀釁。』則永永不窮且變，遂同學校同考試，嗚呼，其亦善深長思矣。」

以上爲真善後。先正事略又詳之云：「又以詩書禮樂，化其獠犷之氣，請將乾鳳永保四廳縣，編立邊字號，廣鄉試中額一名，苗生編立苗字號，外加中額一名。苗民益感奮。」李元度亦湘人，故事略亦得其詳，然大致用魏氏說，稍補苴耳。當時收拾人心，以科舉爲最有力，新疆於清末行科舉數次，遂與滿、蒙、藏情態迥殊，苗疆善後，至此而攻其心矣。

傳又言：「雍正間，張尙書廣泗改黔、粵苗歸流，設九衛軍屯法，蓋以經略督撫之權行之，故帖帖無異議。隳區區守土吏，未領縣官斗糧尺兵，所事大府，不掣肘卽已幸，徒自奮於齟齬拮据中，蓋獨爲其難。卽其始欲不借屯以養丁，繼不長屯以安烏合數千衆，其可得乎？後之君子設身以處之，綜其始末，揆其利害，而知其用心苦矣。十三年，屯務竣，入覲，詔加按察使銜。明年，授湖南按察使司按察使，以苗弁兵民籲留，命每秋一赴苗疆，慰邊人思。隳之在苗疆也，日不暇給，門一木甌，訴者投滿其中，夜歸倒出閱之，黎明升堂剖決盡。兵民以專至，直至榻前，及爲按察使，一如同知時，下無壅情，故事無不舉。十五年，兼權湖南布政使司布政使，十六年，復入覲，天子方將擢隳巡撫湖南，而六月卒於官。事聞震悼，贈巡撫，賜祭葬，敕祀名宦祠，並許苗疆專祠。嗚呼！捍大炎，禦大患，有大功德於民者矣。隳年五十有四，嗣子端躬

幼，故未有碑狀。嗣兵備道者桐城姚興潔，招源纂屯防志、鳳凰廳志。志例當有傳，乃傳。」

以上略舉興屯之與所憑藉，爲三省安邊，民得蘇息。不當以事後之浮議爲據。以平苗之人，而留苗疆去思，苗人德之如此。立苗疆專祠，較之配享太廟，入祀京師賢良等祠，純出於君主恩私者，其榮辱何如也！嗣子端弼幼，清國史作四歲。四歲嗣子主嗣後，故無碑狀，則本無諛墓之文。魏源修屯防志及鳳凰廳志，皆竊立功所在，而屯防尤由弼而成，志當有傳故爲傳，更非有傅氏後人請託之，此誠地方人士之公論矣。

嘯亭雜錄謂：「福文襄王惑於幕客言，欲養賊自重，以邀封拜，乃頓兵不進，與川督和公琳日夜飲酒聽樂。苗『匪』因玩視王師，煽惑勾連者日衆，加以山巖險阻，我兵不能寸進。又有不肖將士興言以價贖地，苗益肆無忌憚，日相焚掠。二公受瘴相繼死。傅厚庵，浙江人，以吏掾仕湖南，習知苗中情形，文襄王倚重之，明參政亮因薦公爲鳳凰廳同知。公受命時，乾州、鳳凰各廳苗民出沒，居民逃竄，公翦荆棘，招逃亡，團練鄉勇數月，曰可以用命，因率兵攻苗寨。苗目笑曰：『往時宿將如福王者，尙不敢撻吾鋒，藐爾微員，何足污吾刃！』轉戰數旬，苗大敗奔還其寨，公圍之，苗民請降，公與之約曰：『嗣後有闖入漢界者，檄誅不貸。』苗稽首惟命。公乃撫之曰：『叛吾仇，降即吾子，忍不撫育耶？』苗民益感激。公在任十年，苗民無敢出寨滋事者。天子喜，擢公按察使。」

昭榘以宗室親王，於福康安亦作此語，然其曰「養賊自重邀封拜」，則無是理。封拜則已封拜矣，又何用養苗民自重爲？若不死，則久頓兵，必且無以見天下，其不進乃計無復之耳。

乾隆間闢新疆二萬里，自是事實，然純由天子，將帥無足稱。餘所謂「十全武功」，亦自乘富

強之勢耳。至征苗而亦於太上訓政時告蒞，務與十全之語相配。其後十年，傅鼎成功，然後知平苗有表裏二役。鼎之真實事蹟爲清代武事之足訓於後世者，不可不知其詳也。

第三節 嘉慶間兵事二——三省白蓮教

三省白蓮教之役，爲清代第一次長期之內亂，旗軍之不得力，亦顯露於此。其亂象與明季末年相彷彿。衆股迭發，不相統率，殘破各處，不據城池。出沒三省，大股人數動輒數萬。事亦起於乾隆中葉以後，而大發作於內禪告成太上訓政之日。蓋吏治至乾隆朝而壞，內亂之原，無不出於吏虐。康熙間崇獎清廉，大吏中有若湯斌、于成龍、張伯行、陳撰諸人爲尤著。風聲所樹，爲大吏者大率端謹。雍正時亦勤於察吏。至高宗則總督多用旗人，風氣大壞。時方自謂極盛，亂機已徧伏矣。乾隆三十九年，山東壽張清水教民王倫，以治病練拳，號召徒黨。於八月間起事，襲城戕吏，連陷旁邑，方據臨清舊城奪新城，援軍大集，擒倫於城中，凡一月而平。明年而白蓮教事發河南鹿邑，遂爲川、楚鉅亂之嚆矢。

聖武記曰：「白蓮教者，『奸』民假治病持齋爲名，僞造經咒，惑衆斂財，而安徽劉松爲之首。乾隆四十年，劉松以河南鹿邑邪教事發被捕，遺戍甘肅，復分遣其黨劉之協、宋之清授徒傳教，徧川、陝、湖北。日久黨益衆，遂謀不靖，倡言劫運將至，以同教鹿邑王氏子曰發生者，詭明裔朱姓以煽動流僞。乾隆五十八年，事覺復捕獲，各伏辜。王發生以童幼免死，戍新疆，惟劉之協遠颺。是年，復跡于河南之扶溝，不獲。」

于是有旨大索。州縣吏逐戶搜緝，胥役乘虐，武昌府同知常丹葵奉檄荊州宜昌，株連羅織數千人，富破家，貧陷死無算。時川、湖、粵、貴民，方以苗事困軍興，而無賴之徒，亦以嚴禁私鹽、私鑄失業。至是益離官思亂，『奸』民乘機煽惑，于是發難于荆、襄、達州，駭淫于陝西而亂作。」

以上白蓮教緣起。東華錄不載，當出方略。東華錄於嘉慶元年正月戊申朔，鋪張內禪盛典。二十五日壬申，枝江、宜都白蓮教聶傑人、劉鳴盛等糾衆滋事，命惠齡剿之。惠齡，時湖北巡撫也。二月，擒聶傑人，而當陽白蓮教林之華陷城戕官，命西安將軍恆瑞率滿兵二千往剿。三月初三日己酉，命烏魯木齊都統永保往會剿。三月，襄陽白蓮教姚之富與教首齊林妻王氏陷竹山、保康，施南之來鳳亦陷，擾及四川酉陽。而恆瑞復竹山。四月丙子朔，命將郟縣郟西責成陝甘督宜縣督屬辦理。竹谿至保康，責成永保、恆瑞。當陽、遠安、東湖責成湖廣總督畢沅。枝江、宜都責成惠齡、富志那。襄陽、穀城、均州、光化責成侍衛鄂輝等。來鳳責成四川總督孫士毅。于是白蓮教徧三省之交，三省大吏又益以北來禁旅盡赴軍，聲勢浩然矣。未幾，孫士毅且以剿來鳳白蓮教功晉男爵。又命直隸提督慶成、山西總兵德齡各以兵會。又散蒙古竊犯之在湖廣河南者，從軍助騎隊。六月，永保復請調湖南苗疆兵二萬移剿。前督湖廣之福寧，已調任督川留辦兵事，與荊州將軍觀成破白蓮教于旗鼓寨，投出者二千餘，誘坑之，而以陣斬報，加宮保，益堅附從頑抗計。大帥麇集，各頓兵避戰，久無功。賞復頭等侍衛明亮追襄陽白蓮教，教衆走河南唐縣，官軍勞頓，復請增調山東、直隸兵四千，簡健銳火器營兵各一千。九月，以和琳卒苗疆，詔明亮馳往湖南，遂受平苗封爵而返。十

月，四川達州徐天德等激於胥役，與太平東鄉王三槐、冷天祿等并起。四川故有嘔民，蓋金川之役，永保之父溫福以大學士督師，於乾隆三十八年，敗歿于木果木，逃卒無歸，與悍民以剽掠爲生計，散處於川東北者也。官捕之急，遂合於教。又襄陽白蓮教亦多入川，皆戰鬥如素習。孫士毅已卒，新川督英善、成都將軍勒禮善、陝西巡撫秦承恩，皆無敢掩之者。畢沅惟力請罷苗疆兵移剿。白蓮教愈蔓延，所過則官軍報捷蒙獎，實則白蓮教本不堅留一地也。總兵大員，累有戰死者。

二年正月，苗事報大定，額勒登保奏移荊州將軍興肇兵回襄陽，總兵張廷彥兵二千餘赴長陽，都統德楞泰、將軍明亮率兵六千赴達州。白蓮教又有王廷詔、李全諸股出沒豫西。河南巡撫景安尤怯敵，其人和珅族孫，任用別有徑竇，仁宗親政後乃發之。在鄂境之姚之富、齊王氏亦入河南南陽，其衆不整隊，不迎戰，不走平原，惟數百爲羣，忽分忽合，忽南忽北。而豫西之教衆則被清軍追，又入陝，齊、姚各股又與合，清軍尾追每後數日程，所突至無迎阻者，去則謂之撲滅，來則謂之滋擾，謂之蹂躪。四月，詔言：「明季『流寇』橫行，緣其時紀綱不整，朋黨爲奸，文恬武嬉，置民瘼於不問，以致壞事；方今吏治肅清，勤求民隱，每遇水旱偏災，不惜多費帑金，蠲賑兼施。百姓具有天良，均應知感。『邪匪』不過烏合亂民，國家威棱遠播，荒徼無不賓服。若內地亂民，糾衆滋擾，不能立時殄滅，其何以奠九寓而服四夷耶？」云云。勤求民隱，實有此意；蠲賑兼施，實有此事。其不至爲明之繼者在此。至云吏治肅清，根本卽爲欺謾，白蓮教之亂數年不能已，豈得與吏治並存。時太上訓政，和珅當事，錮蔽聰明，矛盾不自覺也。同日卽免受擾應山等五縣額賦。

後七日，又予達縣等三州縣難民三月口糧及修屋銀。此皆卹民之可證者。後復常有其事，然未知實惠及民否也。

軍事在嘉慶初中制之最謬者，爲嚴斥明亮、德楞泰奏請築堡守禦事，事在二年九月，東華錄竟不載，清國史明亮、德楞泰傳亦無之。聖武記：「明亮、德楞泰奏言：臣等自楚入陝，所經村莊皆已焚燼，蓋藏皆已搜劫，男婦皆已虜掠，目不忍見。已擾者固宜安卹，未擾者尤宜隄防。查各州縣在城之民，有城池以保障，是以『賊匪』皆不攻城。其村落市鎮，僅恃一二隘口鄉勇，或遠不及防，或間道失守，倉皇逃避，不但衣糧盡爲賊有，且備衛之火藥器械，反以藉寇而資盜。而各『賊』所至之處，有屋舍以棲止，有衣食火藥以接濟，有騾馬芻草以奪騎更換，有偪脅之人爲之鄉導負運。是以自用兵來，所殺無慮千萬，而『賊』不加少。且兵力以保城爲急，則村市已被虜劉；以保荆、襄爲急，則房竹、安康已難兼顧。爲今之計，欲困『賊』必須衛民，莫若飭近『賊』州縣，于大鎮市勸民修築土堡，環以深溝，其餘因地制宜，或十餘村爲一堡，或數十村爲一堡，『賊』近則更番守禦，『賊』遠則乘暇耕作。如此以逸待勞，『賊匪』所至，野無可掠，夜無可棲，敗無可脅，加以大兵乘壓其後，殺一『賊』卽少一『賊』，滅一路卽清一路。近日襄陽紳士梁有毅等，築堡團守，『賊』屢攻不能犯，此保障之成效。至川東各屬，多有險峻山寨，祇須令鄉民臨時移守其中，一如守堡之法，于以禦賊安民，必可尅期撲滅。」奏上，雖奉旨以「築堡煩民，不如專禽首『逆』」，而堅壁清野之議實始此。魏氏不指當時之失計，而以後卒築堡收功，謂實始於此。

史稿本紀：「十月戊戌，初二日明亮、德楞泰請廣修民堡，以削『賊』勢，詔斥其迂緩。」而列傳不見此事，可知實錄本無，而東華錄自無可錄矣。

是時情況，據九月癸巳諭：「聞近日『匪』至一村，先將年壯平民偪令入夥，遇官兵輒令當先，『賊匪』隨後接應。當先者被剿敗，『匪』即先竄。官兵殺掠報功，節次摺稱殺『賊』無數者，皆偪脅平民，而真『匪』早遠颺，所以日久不能成功。而新起入夥之『賊』，未必不由官兵驅迫所致。」至十一月癸亥，勒保奏言：「『賊匪』隨處焚掠，即隨處勾脅。是以日久愈多。川、陝、楚三省犬牙相錯，數千里崇山峻嶺，處處有險可恃，有路可逃。及官兵擇隘堵禦，『賊』又向無兵處滋擾，致有『賊』之地無兵，有兵之地無『賊』，並有『賊』過而兵未來，兵到而『賊』已去者。東剿西竄，南擊北馳。以言兜剿，即數十路難以圈圍；以言堵禦，雖數十萬兵亦不敷分布。」等語。其為清野之法不行，清軍以備多而見少，教衆以所向隨意而見多。徒以朝旨急於滅白蓮教，不許先為滅之之備，雖亦真有奏捷之時，清軍亦屢喪敢戰之提鎮大員，得失略相當耳。三年正月，以明亮、德楞泰追剿高均德，責其不先殲齊王氏、姚之富等盡奪世職及優賞，止留本職戴罪圖功。二月，並將明亮革職，拏交刑部治罪。而是時，明亮、德楞泰已破齊、姚於鄂西，齊王氏及姚之富皆隕崖死。諭尙以未能生擒為不滿，且言：「此時陝省首『逆』係高均德、李全，其次即張天文、阮正通，不可再令自斃逃戮。」

教之熾也，由於吏虐，僅憑教徒鼓衆之口實未可為信，教衆之擾則有反證焉。四川南充縣知縣

劉清，以貴州廣順拔貢官蜀，適當擾，清數以鄉兵破之，所撫兵民，皆以兒子畜之，人樂爲死。教來自爲民時知清名，戰莫爲用，故遇清輒逃。教衆分青、黃、藍、白爲號，白號首領王三槐橫於蜀，總督宜綿命清親入三槐營，三槐跪謁清，隨至謁督，約率所部出降。清知降非誠意，設備以待。三槐於所約納降之日，詭來投，所伏教衆沿途接應，將爲掩襲計，清大敗之。此二年四月事也。三年，總督勒保受命專責剿辦三槐，委清署廣元縣事，再議撫三槐，令清迭赴三槐營宣諭。三槐詣軍門，勒保擒以奏捷，符詔書「生致首『逆』」之旨，勒保由侯晉公，晉和坤由伯爲公，封坤黨福長安爵侯。時距平亂尙遠，祇得教中首領之一耳。賞亦不及劉清。清旣爲總督所賣，然有所招徠輒遣清，清仍累至白蓮教營，教衆懲三槐事不敢出，以清廉吏，不忍加害。其非著名頭目信清者仍夥，前後招降川東教衆二萬，皆遣散歸農。清所練鄉勇尤敢死，嘗破羅其清、冉文儔於方山坪，破三槐於巴州江口，轉戰川東數載，大小百十戰，斬馘萬計，見奏牘者十僅二三。三槐被給俘至京，廷訊時供：「官逼民反。」帝問：「四川一省官皆不善耶？」對曰：「惟有劉青天一人。」於是劉青天之名聞天下。以軍功累進官至建昌道。嘉慶十年教亂已平，清入覲，仁宗賜詩首有：「循吏清名遠邇傳，蜀民何幸見青天」之句。丁艱起復，授按察使，升布政使，自陳才力不勝藩司任，懇開缺，斥其冒昧陳奏，降補員外郎。十八年，清已補山東鹽運使，天理教李文成起河南，煽及山東，清再從戎，以破扈家集功最，諭以布政使缺與伊不甚相宜，以二品頂戴留運使任。二十一年，因病請開缺，令來京醫治，旋授山東登州總兵，調曹州總兵。年老休致回籍，奉旨入祀貴州賢良祠，山

東名宦祠，給子孫廕。

川、楚之役，以劉清事爲最奇特。尤奇者教衆皆頌劉青天，被斬馘而不讎，被招撫失信而不怨。非一二教目之特性，蓋凡教衆皆戴青天，然則良民之盡禮於賢長官，能過是乎？且能及是乎？以如此有性情之教衆，而卒不樂爲良民，是可知官逼民反之非藉口矣。當三槐供及劉青天時，太上尙訓政。明年正月太上崩，和珅獲罪，仁宗諭：「教『匪』滋事，以『官逼民反』爲詞。昨冬『賊』首王三槐解到，訊供亦有此語，聞之惻然。是以暫停正法。我國家百數十年厚澤深仁，皇考臨御六十年痾瘼在抱，普免錢糧漕糧，以及蠲緩賑貸，不啻億萬萬，百姓安土樂業，焉肯挺而走險？緣親民之吏，不能奉宣朝廷德意，激變至此。然州縣剝削小民，不盡自肥已橐，半奉上司；而督撫之勒索屬員，不盡安心貪黷，無非交結和珅。是層層朘削，皆爲和珅一人，而無窮之苦累，百姓當之。見在大憝已去，各省官吏，自當大法小廉，湔除積習，民無擾累，可遂其生。」等語。蓋已認「官逼民反」之語爲真，而一委其禍本於和珅，或未可盡其事理。以廉吏僅得劉清而不用以整率百僚，乃使浮沈吏議，至不欲爲藩司之官，改武職而後守職數載，仍以老休致，一以尋常禮數待之，視康熙時之激濁揚清，使成風俗，度量之相越，何其遠也！故知去和珅爲積年隱忍之憾，非真爲去吏治之蠹也。國家愛惜廉吏之心，尙不如三省普徧之白蓮教衆。以吾輩今日計之，若以異等之禮待劉清，以能識劉青天之良心獎教衆，直使清主兵，號召之，大甄汰地方長官，大籌措歸農生計，或不至更閱五六年，而後仍以武力靖亂。不數年，絡續教亂，兵及宮廷，知守文之主，果不足與大有爲

也。

二月辛卯^{初四}日。

又諭：「自川、楚『邪教逆匪』滋事以來，所過劫掠焚燒，迫脅煽惑，良民不得

已從『賊』日多。奔驅三載，不能自拔者數逾十萬，室廬焚蕩，田畝拋荒，欲返無所歸，即歸無所食，勢不得不託『賊巢』棲身，藉盜糧餬口。此非徒作招撫空談，能收解散實效者也。前經降旨，勦撫兼施。大約謂自古惟聞用兵於敵國，不聞用兵於吾民，自相攻擊，屠戮生靈。朕日夜哀憐，幾廢寢食。百姓極困思安，久勞思息；諒必一見恩旨，翕然來歸。第思既歸之後，目前何以食？將來何以居？務使此番安集，即成永遠規模。設非慮及，他時恐倍難於今日。凡從各股『賊匪』中受撫來歸者，應如何綏輯安插之處，令勒保就近傳喚同知劉清及川省素有清名之州縣，俾其悉心妥議具奏。劉清既素諧民望，必能深識民情，他鄉流落者，如何資送還農；失所無依者，如何編丁占籍。朕幾餘檢閱明史，成化中，項忠、原傑先後辦理荆襄流民一案，具有章程，或可採取其法，施之當今。或因事異時移，不宜泥古，可一一詳細奏聞。至陝省撫輯情形，馬慧裕新授藩司，正伊職分中事，亦著詳議具奏。」此諭亦知從官倡民反之後，求其癥結而理之。顧首稱「邪教逆匪」意少矜憐，既不重視劉清，僅與他州縣同被勒保傳喚，即非有清勇於任事之地。在受撫者意中，見傳喚者爲旗下統轄之勒保，被傳喚者有靦然與劉青天並列之多員，固已索然意盡矣。項忠與原傑並稱，前例已未能確辨性質，固知其知識在明昧之間，既知貪污害民，不向百姓告罪，而作此是非蒙混之語，知亂事之不能豁然立解也。清居官廉，逢陋規必裁，爲大吏所不便。任州縣所礙大吏者僅一州縣，若

任藩司則礙一省矣。清後爲藩司，勒保卽劾以「民社有餘，方面不足。」改降運使。清知若任財賦，終不見容，致改武職去。帝竟聽之。編修洪亮吉於四年上書，卽云：「進賢退不肖，似尙游移。劉清尙爲州牧，僅從司道之後辦事，似不足盡其長。」亮吉幾殺身，特宥猶獲遣戍，劉清則終不大用，此足以見仁宗之持國是矣。

築堡禦守之策，二年已被斥不行。及仁宗親政，有蘭州知府留川督宜綿軍中充左翼長之龔景瀚，復上堅壁清野之議，備陳調兵、增兵、募勇三害，征剿四難。謂：「先安民然後能殺『賊』，民志固，『賊』勢衰，使之無所裹脅；多一民卽少一『賊』，民居奠則賊食絕，使之無所擄掠。民有一日之糧，卽『賊』少一日之食。用堅壁清野之法，令百姓自相保聚，『賊』未至則力農貿易，各安其生；『賊』既至則閉柵登陴，相與爲守。民有恃無恐，自不至於逃亡。其要先慎簡良吏，次相度形勢，次選擇頭人，次清查保甲，次訓練壯丁，次積貯糧穀，次籌畫經費，如是行之有十利。」反復數千言，切中事理。嗣是被兵各省，舉仿其法，民獲自保，教無所逞，成效大著。論者謂三省教衆之平，以此爲要領。以上史稿循吏景瀚傳。史稿循吏景瀚傳略具全文，不備錄。四年六月，庚寅，初三日。詔曰：「朕聞湖北隨州，未被『賊』擾，因民人掘溝壘山，足資捍禦，民間村堡，儘可照辦。勒保、松筠、吳熊光，卽曉諭百姓知之。」時勒保爲經略，松筠督陝甘，熊光撫河南，四川則勒保兼督，湖北則勒保經略所在也。十一年，續修皇清文頌，仁宗出此議付館臣載入，蓋深賞之，而明亮、德楞泰前所奏爲始行矣。

先是諭斥清野策爲迂緩，嚴敕諸將力戰。三年正月，擒覃加耀，以葢事緩，奪額勒登保爵職。

六月，破齊王氏、姚之富，逼令隕崖死。七月，擒羅其清，又斬冉文儔，又誘擒王三槐，遂封拜勒保、和珅、福長安等，並釋勒保弟永保於獄，而教亂仍如故。四年，仁宗親政以後，三月，斬蕭占國、張長更，又勝冷天祿一股，額勒登保迭進爵至一等男。七月，斬包正洪。八月擒龔文玉，又擒卜三聘。九月，斃汪正隆。十月，德楞泰擒高均德，封二等男，授參贊大臣。德楞泰前亦奪爵職。十二月，擒王登廷。五年二月，斃王金桂。三月，擒冉天元，晉德楞泰三等子。四月，殲教首雷士玉、孫嗣鳳。五月，以殲淨陝西教首劉允恭、劉開玉，擒獲頭目王洪儒，晉額勒登保三等子。七月，教首劉之協就擒於湖南寶豐，訊明正法。八月，殲斃教首伍金柱、宋麻子。九月，斃教首唐大信。十月，獲張子聰。十二月，殲教首楊開第、齊國謨。六年正月，斃教首張世隴等，又斃徐萬富等。二月，射死王士虎生擒王廷詔。四月，擒教首高三、馬五及馬五之子，餘衆悉平，並前擒王廷詔功，晉額勒登保二等子，予提督楊遇春騎都尉世職。德楞泰又擊斃教首張允壽。六月，德楞泰等追剿青號教衆，淹斃首領徐天德。額勒登保等擒張天倫、伍懷志。七月吳熊光等斃白號教首王鎮賢。勒保奏擒徐天壽、王登高等。八月，勒保擒冉學勝等，賞還一品頂帶，本年四月，革勒保翎頂。封三等男。是月，以三省大功將葢，撤盛京兵歸伍。十月，額勒登保擒辛斗及總兵蘇啓志。德楞泰擊斃龍紹周。十一月，額勒登保奏督剿通江一帶，擒獲元帥冉添璜、頭目龐思宇等，又擒高見奇、周萬友等。十二月，額勒登保擊斃頭目苟朝獻。七年正月，額勒登保擒辛聰。吳熊光等擒青號教首張允壽

之子德貴。二月，額勒登保奏道員劉清擒李彬及辛聰之弟辛文。三月，勒保擊斃張天倫、魏學盛及其元帥陳國珠等。德楞泰截擊線號教衆，斃其首領龔其堯擒老教師李世漢、李國珍等。五月，勒保擒廣向瑤並老教掌櫃徐天培、張思從及頭目多名。慶成擒元帥康二麻子、總兵張昌元等。六月，德楞泰擊斃樊人傑等並其妻子弟姪，晉三等侯。勒保擊斃楊步青。七月，勒保又殲除黃、白、青、藍四號教衆，擒劉朝選，晉一等男。額勒登保擊斃苟文明，晉一等伯。勒保擊斃楚省教首賴先鋒，撲滅全股，並兜截張長吉一股。十二月，額勒登保、德楞泰、勒保、惠齡、吳熊光等奏報川、陝、楚一律肅清。自成親王、儀親王以下，論功行賞有差。額勒登保、德楞泰俱晉一等侯，勒保、明亮俱一等男，賽冲阿、楊遇春俱輕車都尉世職。八年，詔四川、湖北、陝西、甘肅、河南被擾各州縣，自元年至七年，帶征緩征逋欠錢糧，普予豁免。

是時三省之靖也，不過著名教首絡續擒斬，大股教衆無復縱橫，山林藪逋逃，未可核也。詔經略、參贊毋遽來京，諸帥分扼三省要衝，窮搜遁伏之教衆。其衆皆百戰之餘，出沒爲變，誘官軍入林，突出格殺，翼長穆克登布中矛死。穆克登布與楊遇春同爲經略翼長，俱以敢戰名。清諸師擁勝兵，分多路會哨排搜，並予招撫，先後降青、黃、藍及有名號之教衆多起。八年五月，額勒登保奏陝境已清，川、楚各有零股數百，散竄延喘，已成從前之囑，別籌搜捕之策。乃與勒保、德楞泰督諸將分二十餘路排搜老林。七月，三人再報三省肅清，官兵凱旋，鄉勇遣撤，每人以銀五錢繳刀矛，二兩資回籍。各勇多驍桀習戰，無家可歸，復入山澤與所匿教衆合。教首苟文潤者領其衆，勢復

張，戕副將朱槐。此衆具悉官軍號令，及老林徑路，騰趨如猱，忽陝忽川，忽聚忽散，分軍遇之則不利，大隊趨之則免脫，三省不得解嚴。十一月，德楞泰進擊山中，前隊鄉勇忽與白蓮教隊中鄉勇舊識相訴苦，官軍大敗，陣亡副將以下數十。鄉勇中以功曾得翎頂者，遣往招諭，苟文潤殺之。詔懸賞購捕苟文潤與向購苟文明等重。大帥統重兵，與畸零之教衆角逐，時圍逼一隘，輒復逸走，將士且久役思歸，額勒登保時已改任欽差大臣督師，乃先汰遣疲病兵勇，又下令四卒擒一教者，即優遣回籍。而教衆反糾散遣鄉勇以益數，牽綴甚久。至九年夏，詔書切責，而暑雨時行，額勒登保、德楞泰、楊遇春皆病，時尚無欺飾報竣之弊，則諸帥尙得人也。八月，教中趙洪周乃應購斬苟文潤出降，教衆乃渙散，官軍又奮起搜捕數著名頭目，於是重報肅清。以九年九月班師。其不爲明季之續者，以全盛博一隅，勢不同耳。

用兵易，撤兵難。兵歸原額則易，撤無歸之兵大難。白蓮教之役，用鄉勇無幾，撤時尚綴大兵經年而後定。其不先籌消納之生計，仍是國無吏治也。

清自國初用兵，皆以八旗爲主軍，始命將皆親貴。至乾、嘉時，已酣豢不足臨敵，而猶用旗籍庶姓勳爵之裔，最疏遠亦必爲滿洲世僕，時尚能得人，若額勒登保、德楞泰爲將，爲有方略及忠實可任使。清史稿言仁宗親政，以三省久未定，卜宮中，繇曰：「三人同心，乃奏膚功。」遂常以勒保參兩帥，功非其比也。而敍勞以清野策由勒保首行之，膺上賞，封伯爵，加宮保，正揆席，領軍機，卒贈一等侯，諡文襄。殆亦自應其兆歟。漢人立功，楊遇春後由武轉文，爲總督，亦爲異數。

滿人文武不分，漢人當時則僅有。與遇春起稍晚而齊名者爲楊芳，時稱二楊。三省平時爲提督。道光初回疆有變，乃以功封侯，以宿將屢平川滇邊亂。至鴉片案起對英吉利兵乃頗怯，爲粵人所笑，則國防將轉變矣。未幾亦卒，幸以功名終焉。

第四節 嘉慶間兵事二——海患

海盜之爲患，至明而始大且久，統名之曰倭。與萬曆間之出兵朝鮮禦倭，截然非一事也。嘉靖平倭之說，亦不過殪其名酋，稍殺一時盜敵耳。至明末乃歸結於鄭氏。鄭芝龍受撫而并殲他盜劉香，鄭成功用其遺衆而開臺灣，則爲明之遺忠。清用綠旗各營，舉不足以與之爭長技，則於漳泉習海之人中物色其能勝大任者，要亦皆鄭氏舊部，有內釁而離鄭自歸，且亦視清爲可與共功名者耳。臺灣平後，經營海疆，習海者既開功名之路，亦遂暫分盜業，而倚海爲巢，盜故時有。海上言剿捕之事，日有所聞，至乾隆末而大熾。蓋盜以安南爲外援，得大肆於粵、閩海濱也。安南黎氏，自明宣德間有國，入清累世臣服。其強臣阮氏，世逼其君。至乾隆五十四年，阮光平終逐其君黎維祁而代之。清廷先救黎氏，維祁已一次復國。及阮氏復逞，清師大敗，總督孫士毅退入鎮南關，帝撤士毅歸，以福康安代將，光平乞降，而請主其國，懇賜封號，福康安遽受之，帝亦俞允，而轉以福康安不能於此役受王封爲惜。是爲高宗之暱於所私，而猶以安南已降，張大武功，爲十全之一。此高宗之汰侈，而亦清室之衰徵也。

阮光平之發難，由佛蘭西教士阿蘭特爲介，乞得佛國兵船爲助，又仿造船械，訓練其兵，頗師西人海上餘技。既以兵篡國，國用不足，乃遣烏槽船百餘，總兵官十二，以採辦軍餉爲名，多招中國海盜爲向導，爲寇海疆。當乾隆五十七年，光平死，子光纘嗣。嘉慶初，各省奏擒海賊屢有安南兵將及總兵封爵敕印，詔移咨安南，尙不謂國王預知。安南黎氏甥阮福映以暹羅兵爲黎氏復讎，號舊阮，而以篡黎氏者爲新阮。光纘既與舊阮構兵，益苦費絀，其總督陳寶玉招集粵艇，肆掠海中。浙定海總兵李長庚禦盜，獲安南艇隊大統兵進祿侯倫貴利。又有安南總兵黃文海，與盜目伍存七有隙，以二艇投於閩，閩乃用其式以造艇。蓋是時盜有較堅巨之艇，清軍弗及也。浙撫阮元訊倫貴利供，備得安南夥盜爲患狀。光纘謝罪，委之舊阮，而以倫貴利爲罪首。時貴利已於取供後磔死。清廷又以川楚白蓮教事日棘，未暇深問，以國王不知赦之。嘉慶二年，光纘解盜犯六十餘名至廣東，降勅褒賜，而盜不止。七年，舊阮尅新阮，光纘被擒。八月，福映縛送光纘所招中國盜犯莫觀扶等三名，皆受光纘封東海王及總兵職者。十二月，福映滅安南，遣使入貢，並陳復讎始末。又言其國本古越裳，乞以南越名國，帝以南越古兩廣地，不可予此名。八年，改爲越南，封福映爲越南王。越南不復通盜，而盜已得船械駕官軍之上，爲海疆鉅患矣。盜以同安人蔡牽爲魁，有鳳尾、水澳諸幫，皆附牽。商船出洋，勒稅番銀四百圓，時銀圓乃外國幣，謂之番銀。回船倍之。結陸地會黨濟其糧械。官無艦，有艦亦不可用，雇商船載兵任戰。既而粵仿商船造艇有效。浙撫阮元先奏，以李長庚總統浙定海、黃巖、溫州三鎮水師，旋陞提督。阮元率官商捐金付長庚，造大艦三十，名「霆船」，鑄配大礮四

百餘。而粵撫孫玉庭尚奏言：「古有海防，不聞海戰。」蓋入海搏賊，固非時議之所擬及也，而詔特行之。六年艇成，兵威大振，迭獲盜中著目。八年正月，迫盜首蔡牽於閩，牽窘，乞撫於閩督玉德，納之。牽請勿令浙師由上風來逼我，玉德調長庚兵居下風，牽遂繕器備物揚帆去。以畏寇船故，厚賂閩商，更造大於寇之船，載貨出海濟牽，而以被劫報。牽得大船復振，橫渡臺灣，劫米數千石，分濟閩粵盜米，遂與合。大船至八十餘，勢甚熾。長庚建議禁商造大船，免資盜。海上馳逐累年，牽未就獲。十一年二月，扼之於鹿耳門，復脫去。詔奪長庚翎頂。長庚奏言：「船不得力，臣坐船尚較蔡牽船低五六尺，諸鎮船更下於此。曾與諸鎮議，願預支廉造大船三十號，督臣以爲需時費財，不肯具奏。」詔褫玉德職逮治，陞湖南巡撫阿林保代之。阿林保至，連疏密劾長庚，請革職治罪。帝疑之，密詢浙撫，時阮元以憂歸，代者爲清安泰頗能與元同意倚長庚，爲疏辨。帝意解，切責阿林保。疏言當時海軍狀甚悉，東華錄不載，清安泰本傳亦無之。諭旨中稍述數語，其原文詳聖武記，而先正事略採之入長庚事略。今錄之，以見中國前所無之技術，官與盜皆習海者，而後爭此奇勝。後則爲歐洲尤習海而兼科學先進，海上技術，更非此比，則非徒不習海者不足言海事，中國之習海者亦相去甚遠。此世運之不同，而善事之必先利器則一也。

清安泰奏言：「長庚熟悉海島形勢，風雲沙線，每戰自持柁，老于操舟者不能及。且忘身殉國，兩載在外，過門不入。以捐造船械，傾其家貲，所俘獲盡以賞功，故士爭效死。且身先士卒，屢冒危險，八月中剿賊漁山，圍攻蔡逆，火器瓦石雨下，身受多創，將士亦傷百有四十人，鏖戰不退，故賊中有『不畏千萬兵，

只畏李長庚』之語，實水師諸將冠。惟海艘越兩三旬，若不燂洗，則苔粘蟄結，駕駛不靈。其收港并非逗

留，

長庚函署督溫承惠，言以七月十日收港燂洗。阿林保抵任得其書。疑爲私自回署，爲具劾之首。

且海中剿賊，全憑風力，風勢不順，雖隔數十里，猶數千

里，旬日尙不能到也。是故海上之兵。無風不戰，大雨不戰，逆風逆潮不戰，陰雲蒙霧不戰，日晚夜黑不戰，颶期將至，沙路不熟，賊衆我寡，前無泊地，皆不戰。及其戰也，勇力無所施，全以大礮相轟擊，船身簸蕩，中者幾何。我順風而逐，賊亦順風而逃，無伏可設，無險可扼，必以鈎鏟去其皮網，以大礮壞其舵牙篷胎，使船傷行遲，我師環而攻之，賊窮投海，然後獲其一二船，而餘船已飄然遠矣。賊往來三省數千里，皆沿海內洋，其外洋浩瀚，則無船可掠，無壘可依，從不敢往。惟遇剿急時，始間以爲逋逃之地，倘日色西沈，賊直竄外洋，我師冒險無益，勢必回帆收港，而賊又遁誅矣。且船在大海之中，浪起如升天，落如墜地，一物不固，卽有覆溺之憂。每遇大風，一舟折桅，全軍失色，雖賊在垂獲，亦必舍而收泊。易桅竣工，賊已遠遁，數日追及，桅壞復然。故常屢月不獲一賊。夫船者，官兵之城郭、營壘、車馬也。船誠得力，以戰則勇，以守則固，以追則速，以衝則堅。今浙省兵船皆長庚督造，頗能如式。惟兵船有定制，而閩省商船無定制，一報被劫，則商船卽爲賊船。船愈高大多礮多糧，則愈足資寇。近日長庚剿賊，使諸鎮之兵，隔斷賊黨之船，但以隔斷爲功，不以禽獲爲功。而長庚自以己兵專注蔡逆坐船圍攻，賊行與行，賊止與止。無如賊船愈大礮愈多，是以兵士明知盜船貨財充積，而不能爲禽賊禽王之計。且水陸兵餉例止發三月，海洋路遠，往反稽時，而事機之來，間不容髮，遲之一日，雖勞費經年，不足追其前效。此皆已往之積弊也。非盡矯從前之失，不能收將來之效；非使賊盡失所長，亦無由攻其所短。則岸奸濟賊之禁，尤宜兩省合力，乃可期效。」

帝責阿林保，謂：「到任不過旬月，地方公事，海洋情形，素不熟悉，於李長庚更從未謀面，輒連次參奏，殊屬冒昧，朕又不昏聩糊塗，豈受汝蠱惑，自失良將？朕已降旨，將剿辦蔡逆，責成該提督。若阿林保因參奏不遂，遇事掣肘，致蔡逆逋誅，海疆貽誤，朕惟執法懲辦。浙省既無高大商船，阿林保等速在閩省雇募，迅即解交李長庚，口糧火藥，亦須源源接濟。」事在十一年八月。疏內「皮網鈎鏢」云者，蔡牽船用牛皮網紗多層，淋海水使濕，以禦礮火，必用長柄鈎鏢拉去之，礮始有效也。嗣是長庚迭出擊，至十二年十二月，率閩水師提督張見陞追牽窮所向，至黑水外洋，當粵潮陽縣地，牽僅存三舟，長庚擊破牽舩篷，自以火攻船，維其船後，敵急發一礮，適中長庚喉而殞。時閩、粵水師合剿，船械數十倍於敵。而張見陞見總統船亂，即麾舟師退，牽乃遁，未就獲於此役。

嘯亭雜錄：「上罷玉德，以阿林保代之。阿林保見賊勢難結局，置酒款長庚曰：『大海捕魚，何時入網？然海外事無左證，公但斬一假蔡牽首至，余即飛章報捷，而以餘賊歸善後辦理，則不惟公受上賞，余亦當邀次功，孰與窮年冒鯨波僥倖萬一哉？』長庚慨然曰：『石三保、聶人傑之事，長庚不能爲。且久視海舶如廬舍，不畏其險也。誓與賊同死，不與賊同生。』閩督不懌。丁卯十二月，賊以三舟躋某島，去官軍半里，長庚以舟師圍港口，計日就禽，閩督飛檄促戰，動以逗撓爲詞，長庚斫舩怒，下令誓一日禽賊，賊決死戰，有卒跳上賊船，幾禽牽者再，牽奴林阿小素識長庚，暗中由篷窗出火槍，中長庚胸而薨。」

親貴紀事，不滿於旗員，而悼惜名將如此。其時滿人之信望已墜矣。然核其言殊未可信，玉德以五

月革，阿林保由湘撫升閩督，奉命在五月十九日丙寅。七月間連劾長庚，諭旨明謂其到任不過旬月，於長庚更未謀面，但據稱拆閱長庚致代督溫承惠書，有「七月初十將兵船進港燻洗。」疑其私行回署。又於七月二十一日盜首李按一事，尙未知悉，遽迭參其玩誤縱賊，力請革職治罪。疑忌參劾，自是實情。長庚在浙逐敵不暇，安有暇赴閩督置酒宴？新督亦知舊督以不得於長庚而奪職，因此謂非去長庚，督威不立，則有之；若敢於以大不韙之語，要長庚同意，必無是理。長庚本海中搏戰，並非困敵於一島，浙、閩會剿，何能飛檄專促長庚？長庚與阮元交最密，剿海盜事互助爲功。元撰長庚傳，於長庚中轍時事，則云：「見陞本庸懦，又窺總督意，頗不受提挈。及是，遠見總帥船亂，遽率舟師退，牽乃遁入安南夷海中。」則閩督與長庚自有芥蒂，亦屬事實，但未必如禮邸所錄之甚也。

長庚死事聞，帝諭有「覽奏心搖手戰，震悼之至」等語。追封伯爵，諡忠毅。命以所部王得祿、邱良功嗣任。軍無總統，命阿林保擇駐廈門、漳州一帶調度。海盜巨酋，自蔡牽外有粵朱瀆，與牽時合時分，互寇海疆。十三年，瀆爲金門鎮總兵許松年轟斃，弟朱渥復領其衆。浙洋復有土盜張阿治、駱亞盧等，爲邱良功等所殲。十四年，朱渥以衆三千餘，船四十二，破八百餘，降於閩。旋邱良功爲浙江提督，王得祿爲福建提督。浙、閩將帥無間，以是年九月，合剿蔡牽於定海之漁山，乘上風逼之，轉戰至黑水深洋，逾一夜至明日午，良功見水已綠，近內洋，懼日暮敵更遁外洋，大呼以己舟駢敵舟，閩舟又駢浙舟，敵死戰毀浙舟蓬，扎傷良功腓，浙舟脫出，閩舟又駢敵

舟，敵餘舟皆爲諸鎮所隔，不能救牽，牽船中創斃餘三十人，鉛丸亦罄，以番餅作礮子，得祿亦受傷，揮兵火其尾樓，復以坐船衝斷其柁，牽乃首尾舉礮，自裂其船沈於海。封王得祿二等子，邱良功二等男。粵洋尙有安南餘艇之衆，百齡代吳熊光督粵，嚴斷接濟，糧及硝磺不得漏出洋，其衆以外洋無可掠，乃冒死入掠內河，官兵守待捕斬，有以制之，而尙有總兵許廷桂敗死，敵突圍遁走一事。敵終以窮蹙，各幫先後降，百齡所降至二萬餘衆，船三百餘，礮千數百。粵事平，賞百齡輕車都尉世職。蔡牽餘黨亦降於閩，尙有千餘人。時澳門葡萄牙人備兵船二，英吉利備兵船四，各願助戰，朝議不許。見聖武記。自後海上外國船械日精，官與盜舊法皆見絀，遂開新海防時代。

第五節 嘉慶間兵事四——畿輔天理教

嘉慶兵事，有何可紀？紀兵事，見吏治之敗也。乾隆以前，非開闢疆外之兵不紀。乾隆中葉以後，臺灣已爲內屬後之兵事，亦略之。臨清一役，乃嘉慶教亂之先見者，以爲時甚暫，亦不專述。而內亂之萌孽，實始乾隆朝之驕泰，爲種敗亡之因。嘉慶間，苗、教、海，皆內地子民，所以暴動者，皆緣官吏之非人，縱不盡由迫壓，而寸土皆官治之地，一民皆受治之人，豈有省道郡縣層層統攝，而爲變之民，能久久部勒不散，釀成大亂之理？海事甫靖，教亂又興，此事前接川、楚，後接金田，祕密黨會之無法解散，於劉清之不見用驗之。

嘉慶十六年春，有星孛見紫微垣，教衆指爲惑衆之具，謂應在二年後之九月十五日。十八年七

月十八日壬午，帝東巡啓鑾，秋獮並謁東陵。九月甲子朔，命隨扈之皇次子綿寧皇三子綿愷先還京。綿寧即宣宗諱。以先還，故得以宮中禦寇立功，封智親王者也。初十日癸酉，帝自避暑山莊回鑾，而是時教衆已事露先發。蓋距九月十五之期已近，一則伏戎於道，要回鑾之駕，再則竄跡入宮，起事即在禁中。皆其所預謀，以應期會。其主名則爲天理教，又名八卦教，以卦名八字爲分股之目。聖武記謂：「天理教聚衆斂財，愚民苦胥吏者爭與焉。」可知民之從教，亦由官迫也。從教則何以減胥吏之苦，今不知其詳。意當時胥吏多奉教，入教則可共一家，藉保身家，冀少受魚肉耳。教首在河南者爲滑縣李文成，在直隸者爲大興林清。教衆謀久，自必外洩，會知滑縣者爲強克捷，亦不似他上官及同僚之慣慣，有退吏訟繫，感克捷白其誣，告以教衆謀，克捷密封白巡撫高杞申衛輝知府郎錦騏，請兵掩捕，皆不應。克捷知事急，於九月初六日，突執文成，先刑斷其脛，及其黨二十四人，鑄之獄。夜半，其黨牛亮臣劫獄出文成等，屠告發之退吏家，踞城叛，克捷及家屬均死之。時高杞已調任熱河都統，新任方受疇未到，旋仍命高杞留署。台斐音署巡撫而滑縣失陷事，由直隸總督溫承惠奏聞行在。十二日乙亥諭：「溫承惠奏河南滑縣老岸鎮地方，有『匪徒』黃興宰、黃興相並宋姓爲首，興天理會。於本月初七日聚衆滋事，滑縣已失，縣官被戕。長垣縣亦有習教之人。高杞若尙未離豫，著督同河北鎮總兵色克通阿防堵，勿令『匪』渡河滋蔓。」又「以溫承惠爲欽差大臣，偕古北口提督馬瑜馳往長垣、滑縣剿『賊』。」又「命陝西提督楊遇春來直隸協剿。」又「命山東巡撫同興巡防山東邊境，剿捕『賊黨』。」十三日丙子，又諭：「據素納當是正定鎮總兵。奏：東明

縣朱煒稟報：縣屬齊五集鐵匠張文典，首稱有長垣縣南樂集人姜復興，託打鋼刀十把。該縣盤獲姜復興，究出伊與滑縣白家道口宋義升，長垣縣馬寨村馬文隴夥同習教。當將姜復興收禁。又於初十日，長垣縣典史劉世治稟報：「民人王白小，向都司陳夢熊首告，知縣被害，都司領兵搶出該縣屍骸，徧身有傷，身首異處。又知開州于曉稟報：東明縣城被圍危迫。卹長垣知縣趙綸，量賞鐵匠張文典。」十四日丁丑諭：「色克通阿奏：滑縣『匪徒』牛亮臣等，殺入縣署，劫放獄囚。著添兵併力殲除。」十五日戊寅，駐蹕警山行宮。山東巡撫同興前奏：「拏獲金鄉縣編造歌詞斂錢惑衆之『匪徒』李允魁、崔士俊、張文明等十八人。」至是又奏：「崔士俊供：先從城武縣劉燕習八卦離字教，又從直隸長垣縣徐安國習震卦教。徐安國告以今歲九月交白洋劫，屆時老教首給白布小旗插門首，可免殺戮。」又據奏：「定陶縣城於初十黎明被陷，文武官存亡未保。」又遞到十三日由五百里馳奏摺。十一日，曹縣續陷被據，敕溫承惠與東省併力夾擊。此皆九月十五以前各日事。由強克捷先破教衆之謀，刑傷其首，致三省交界地帶，不及期盡發，而行在無警矣。十六日己卯諭：「綿寧、綿愷奏：本月十五日午刻，突有『賊』入蒼震門，經總管太監擒獲。未刻，內右門西又有『賊』越牆入，綿寧倉猝取進烏槍，擊墜牆上一『賊』，又擊斃手執白旗在牆上指揮之『賊』。」又諭：「儀親王等遞到摺，稱剿辦事已大定，訊取活『賊』供詞，『賊』進禁城二百名，殲斃及活拏者三十一名。又供地安門外尙有『賊』五百名。此項餘賊如何辦法，著回奏。」旋知已爲留守京師王大臣入衛官兵所擒捕。此爲九月十五尅期直攻內廷之教衆拒退情狀。十六日，詔停謁陵回京。十七日，下詔罪

己。是日，步軍統領英和等選派番役，於近京之宋家莊拏獲林清，蓋由前同興奏首犯劉真空潛匿離京二十八里之沙河，卽諭英和派弁兵巡察，至是拏獲。供稱：「前生姓劉，所有十五日禁城『賊匪』，由伊派撥屬實。」又據所供太監劉得財等夥同入教，引入東華門者，劉得財、劉金；引入西華門者張太、高廣福；又王福祿、閻進喜在內接應。又究出楊進喜，亦由西華門引路。復嚴詰林清，堅供太監在內同謀者止此七人。凌遲處死完案。此辦理禁城之情形也。

直、東、豫三省失守各州縣，以李文成爲首，旣戕官據滑縣城，脛斷不能遠出，遂不能與京畿教衆相應。林清竟不知外地消息，坐待所定期日行事，無援而敗。滑城教衆萃精銳於距縣十八里之道口鎮。鎮臨運河，有積糧，據以號召諸所據州縣，而出兵圍濬。時溫承惠督兵大名，巡撫高杞軍濬，皆按兵不動。同興亦聞報踰旬不發兵。劉清於川楚軍罷，仁宗從其志辭布政使，改任山東運使，力爭於同興始發。身先士卒以攻，總兵陳某反隨其後作策應。而奏報中以同興在山東戰績獨佳。帝不滿於溫承惠，詔以陝、甘督那彥成代爲欽差大臣，節制三省兵進剿。那彥成以阿桂孫蒙倚任，又調禁軍及西安、徐州兵益之。至衛輝，聞滑勢盛，請俟調山西、甘肅、吉林索倫兵五千而後進。詔「以遠道徵兵，非數月不達，任『賊』蹂躪，束手坐視，停留長智，或奔突四出。」嚴旨斥之。賴楊遇春能戰，在東省又有劉清，亦尙因以有恃。至十一月，各縣皆復，惟滑堅厚而多糧，教衆以守，無敢忤。官軍圍之久，教衆擁李文成出收外屬衆，作西入太行之計，文成脛創，以車載乃行，招衆四千，入輝縣山據司寨。總兵楊芳追之，累戰奪司寨。李文成自焚死，獲其屍，然後併攻

滑。滑城外官軍已屢隧地謀轟城，輒爲城中覺阻之。楊芳來乃成掘隧計，十二月十日，藥發城崩，官軍奪城，巷戰自晡至夜，俘教首牛亮臣、徐安國等，事平，那彥成加宮保封三等子，楊遇春三等男，楊芳、劉清賞賚有差。是役敢戰者惟平川、楚舊將，而那彥成居功首，劉清則徑改武職，名從其志，抑可謂失人矣。時用人之柄，滿洲固例居人上，漢人以科目爲重，若劉清起拔貢，與苗役之傅鼎起吏員，皆不易自顯。視雍正時之用田文鏡、李衛，不受翰林出身者排擠，雖未必盡當，然帝王自有魄力，非仁宗之所能及矣。

強克捷以先發，刑李文成斷脛，功大，事後賜諡忠烈，世襲輕車都尉，官其二子，於原籍韓城及滑縣各建專祠，並加韓城學額。所擾各縣中，惟金鄉知縣吳堦守禦有法，得不破。事平，超升曹州知府。沈寶麟撰堦傳，詳其城守功，乃頗得義和團之力。此知義和團由來已久，與天理會向仇敵，故官收其助。寶麟，嘉慶三年舉人，官湯溪教諭，所紀自當時事。近言祕密會黨者，謂白蓮教在北變義和團。又言諸教會皆明遺忠。此持種族見，皆迎合潮流語。今滿族去矣，各省紅槍、黑槍、大刀、小刀之會如故，此又何說？在理會彌漫全國，亦不聞有他變。說者又附會呂留良之孫女呂四娘會刺雍正帝至死。呂四娘之說，余親見吾鄉許國英偽造，當時責其紊亂史實，爲失紀載之道德，許唯唯。今許君歿矣，而其說爲淺薄好事者所樂述。又以聊齋俠女篇爲證，夫聊齋多脫胎廣記，以筆墨自娛，原不負紀事之責，且蒲松齡卒於康熙五十四年，何以能知雍正十三年以後事。以好奇之故而不顧常識，願談歷史者自重，勿蹈此陋習。

宣宗守禦有功，相傳因此而得大位。然據東華錄，宣宗錄首云：「嘉慶四年四月初十日，仁宗遵密建家法，親書上名，緘藏鑄匣，默體先志，慎簡元良。由是壽皇展拜，則命隨行；裕陵敷土，則命恭代。隱然以神器攸歸，面稽列聖，寅承對越，胥寓深心。」云云。則建儲不待立功後矣。云「緘藏鑄匣」，不云「緘名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後」。其鑄匣究藏何所？緘名之制，定自世宗，高宗承之，皆在正大光明扁後。但高宗兩緘儲名，一則先歿，一則親行內禪，俱不待受遺而後啓鑄。仁宗則緘鑄而不書正大光明扁。文宗以後，穆宗係獨子，德宗、宣統係西后援立，以便其私，無所用其緘鑄。高宗作儲貳金鑑，發明從古立儲之害，若干聖百王，早定太子，皆爲不智。此實因噎廢食之拙計。父子兄弟，一片機心，天倫薄，人道乖，真夷狄之俗也。正大光明扁，不過在乾清宮內，苟欲竊視，有何阻難？仁宗以後，更不置扁後，據當時記載，乃托之於內侍之身畔，以內侍之身，當正大光明之扁，此一內侍，懷此重器，在宮中給事歷數十年，以小人挾此神祕，其變幻何所不有。其未肇清室之大變者，別有天幸，謂爲可作家法，可傲千聖百王，則真無知之見矣。宣宗己名在鑄匣二十餘年，宮中更有禦寇大功，又仁宗元后所生惟此一子，依歷代立儲法，亦爲天定無可改移之事。乃仁宗崩後，徧覓鑄匣不得，大臣搜索御篋最後於內侍之身得之，不知彼內侍於帝崩後，猶不自陳明者何故！若搜而不得，是否遂不立嗣君？以此言之，尤爲出於情理之外，誠荒誕之甚也。清史稿於戴均元、托津兩傳，俱載其事。尤詳者包世臣所撰戴均元墓碑。世臣童試時即受均元知，均元歷官中外，世臣從游數十年，得之口授，不應無據。且墓碑傳拓行世，方當宣宗在御之

事，豈能以無據之言，誣讒宮寢，將不爲戴及己身家計乎？然則語必可信，錄如下：

戴均元墓碑：「庚辰嘉慶二十年春，拜文淵閣大學士，晉太子太保，管理刑部。七月，公偕滿相托文恪公

名托

扈灤陽圍，甫駐蹕，聖躬驟有疾不豫，變出倉猝，從官多皇遽失措。公與文恪督內臣檢御篋十數，最後

近侍於身間出小金盒，鎖固無鑰，文恪擰金鎖發盒得寶書，公即偕文恪奉今上即大位，率文武隨瑞邸成禮，乃發喪，中外晏然。」

所云「鎖固無鑰」以爲慎密，而盒在近侍之身已二十一年，謂無鑰爲不可開，是何異俚俗語謂箱篋被盜取去，主人自慶云：「鑰尙未失，盜無如此篋何也。」

第六節 道光朝士習之轉移

嘉慶朝，承雍、乾壓制，思想言論俱不自由之後，士大夫已自屏於政治之外，著書立說，多不涉當世之務。達官自刻奏議者，往往得罪。紀清代名臣言行者，亦犯大不韙。士氣消沈已極。仁宗天資長厚，盡失兩朝箝制之意，歷二十餘年之久，後生新進，顧忌漸忘，稍稍有所撰述。雖未必即時刊行，然能動撰述之興，卽其生機已露也。若趙翼之皇朝武功紀盛，嚴如煜之苗防備覽、三省邊防備覽，皆有涉世務之作。但在嘉慶朝爲極少數。至道光時則時事之接觸，切身之患，不得不言有三端：曰鹽，曰河，曰漕。議論蠡起。當時亦竟有彙而刻之以傳世者，賀長齡之經世文編是也。未幾海警漸動，士大夫急欲周知外事，疆臣爲倡，林則徐之譯各國圖志，徐繼畲之譯瀛寰志略，皆爲

華路藍縷之功，而紀蒙古之游牧，作藩部之要略，皆在於此時。道光間學士大夫之著作，非雍、乾之所有，亦可謂非嘉慶朝所有矣。鹽、漕、河三事，能文績學之士皆有論述，而當事之臣采用之，朝廷聽納之，頗有改革。惟河患迄未能以人力挽回，至咸豐初天然潰決，不可收拾而後改道，乃得苟安數十年。此道光朝之國事，亦即道光朝士習所由成也。分述如下。

鹽務之壞，壞於高宗之侈心。清代家法，以不加賦爲永制。不加賦云者，固念民生，尤杜子孫之以侈得禍也。聖祖六次南巡，東巡、西巡及親征漠北，累巡塞外，俱不聞所過病其勞費。高宗亦六次南巡，則昭示太平，蹕路所過，皆有點景，尤以揚州爲極盛，高宗所謂「商人捐辦，不礙務本之民。」此即取之鹽業。一時自謂得計。實則節次內亂用兵，平教亂者二，平海患者一，何一非由私鹽利厚而成？然事非直接，上下相蒙，不發其覆。至道光間國課積虧，乃始譁然鹽法之弊。此士論以鹽爲集中之點者一也。

考唐以前權鹽之法，偶行輒罷，不爲經制。劉晏以善理鹽筴著名，置十三巡院以捕私，私之名始見於史。繼晏者更累加鹽賦，而私之利益厚，積私販爲梟盜。有厚利以歌之，而趨附日衆；有拒捕以習之，而獷悍日增，捕以公戰怯，梟以私鬥勇，既常苦於不相敵。而爲他劫掠之「盜」，民必仇之，助官縱跡除患；爲「梟盜」則與國爭利，無累於民，民反得廉價購鹽之益，故不加嫉視或反陰庇之。至稅政更多，善良失業，倚盜爲生者益多，則大亂成矣。黃巢之亡唐，張士誠、方國珍之亡元，皆最著之鹽梟。明之「倭寇」，清之「海盜」，倚海爲家，即依鹽爲活。其餘凡持久不散之

祕密社黨，無資糧不能團結，資糧莫如私鹽。此必然之事無待疑議者也。官鹽價平，至私鹽無利而梟自散，無所用其捕也。以捕勝私，則爲「盜」練抵抗之力，使由「小盜」爲「大盜」而已矣。

清史稿食貨志：「垂輿屢次遊巡，天津爲首駐蹕地，蘆商供億浩繁，兩淮無論矣。」此說蓋指高宗之南巡。夫謂長蘆、兩淮因供億乘輿而致困商耶？則正不然。虧帑許其病國，加價許其病民，商挾帝眷以揮霍於其間，正是最得意之日。蘆商海寧查氏，聲氣之廣，交結之豪，世稱天津水西莊。至所謂查三臙子，歷見諸家筆記，至今流爲戲劇。淮商則揚州畫舫錄所載，園林櫛比，盡態極妍，備一日之臨幸，卽爲諸商家豪侈娛樂之所。河道稍寬，則就鑿爲湖，所鑿之士，壘於湖中，名小山。巖石嵌空，樓臺曲折，經營於其上，導御舟至其地登岸。蒙允則一夕造成御碼頭，白石廣平，翼以欄盾。登岸卽天寧門外上下街，諸商所造園林盛處。今雖一片荒涼，遺址猶人人能指點也。食貨志又言：「鹽商時邀眷顧，或召對，或賜宴，賞賚渥厚，擬於大僚，而奢侈之習，亦由此而深。」此商倚國而爲豪舉，帝自以爲不累民，而鹽貴私盛，養成梟盜不知凡幾。國取潤於商資，商轉嫁於民食，國取其什一，商耗其百千，謂民食貴鹽而卽有礙生理，其說爲主張加價者所笑，謂斤加數文，人食鹽多不過三錢，斤鹽可供兩月之食，一人一月多負擔數文，何至告病。不知商品賤則銷，貴則滯，所爭在毫釐之間。官鹽價貴，卽爲梟販毆除。內亂之萌，起於梟販，梟販必有結合，則所謂祕密社會皆發生於是，長養於是。近時人留意祕密社會史料，吾以一言蔽之：官鹽價不敵私鹽有以造成之耳。

乾隆間，帝王與鹽商之自生膠轕，尤可怪嘆。食貨志言：「或有緩急，內府亦嘗貸出數百萬，以資周轉。帑本外更取息銀，謂之帑利，年或百數十萬，數十萬，十數萬，不等。自三十三年，因商人未繳提引餘息銀，數逾千萬，命江蘇巡撫彰寶查辦，鹽政高恆、普福、盧見曾皆置重典，其款勒商追賠。至四十七、四十九兩年，乃先後豁免三百六十三萬二千七百兩有奇。」

清國史館彰寶傳：「乾隆三十三年二月，調江蘇。六月，兩淮鹽政尤拔世奏繳本年提引徵銀，諭曰：『此項銀兩，歷來鹽政並不奏明，顯有朦混侵蝕情弊。且自乾隆十一年提引之後，每年二十萬至四十萬不等，以每引三兩計，應有千餘萬兩。著彰寶會同尤拔世詳查。』尋查得前任鹽政高恆、普福，運使盧見曾藉端侵肥狀，俱伏法。」

此一案，各書敘述不明。東華錄雖諭斥之文甚繁，而提引之來源未著。清世三通述鹽法，皆不及此事。各記載中，以盧見曾之牽涉多爲一代文學名流，往往道及盧之得罪，所謂「盧雅雨都轉獄事」，王昶、紀昀、趙文哲等皆得罪，高恆、普福定斬候，盧定絞候。時盧已七十八歲，未伏法死於獄。合食貨志與彰寶傳觀之，知高宗借帑給商，規取利息，本利齊拔，年數十萬。前後套搭，永無清日。其實則商人按引提銀備繳，所提之數甚鉅，而繳者則年止二十萬至四十萬而止，其餘商又中飽。鹽政運使則坐享其饋送，代爲朦混，不報提引確數。事歷二十餘年，忽於尤拔世爲鹽政時，題明所提爲每引三兩，則至少以年銷五十萬引計，亦應有三千萬兩。以故興此大獄。夫鹽引所提，皆鹽價所出，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財貨不自天降，不自地出，必有自來。理財者以

爲取於鹽爲最輕微而易成大數，是誠然矣；殊不知有私鹽以擬其後。此則國危之真諦，聖賢所垂戒，斷非揣測過甚之詞也。

乾隆中葉以後，教亂海患，迭起不止，民生之糜爛，軍餉之耗費，不可數計。而養成之源，尙無人指陳鹽弊者。商人營求鹽政，定爲封輪之制，輪到售鹽，不准爭先搶售，致有跌價。把持愈甚，鹽價愈堅，私銷愈暢。道光元年，兩江總督孫玉庭奏請楚岸開輪。二年，鹽政曾煥奏稱：「輪規散後，有虧商本。」玉庭奏駁之。湖廣總督陳若霖亦言：「本年較前實溢銷二十六萬餘引。」既而楚督易李鴻寶，又徇商求，言「搶售難免。」八年復封輪。時兩淮私梟日衆，鹽務亦日壞。淮鹽歲應行綱額百六十餘萬引，及十年，淮南僅銷五十萬引，虧歷年課銀五千七百萬；淮北銷二萬引，虧銀六百萬。於是朝廷始認爲切己之事，召江督蔣攸銛還京，以江蘇巡撫陶澍代之。澍，湖南安化人，嘉、道以後，留心時政之士夫，以湖南爲最盛，政治學說亦倡導於湖南。所謂首倡經世文編之賀長齡，亦善化人。而澍以學問爲實行，尤爲當時湖南政治家之巨擘。澍之治鹽務，先見於其嘉慶末爲川東道時。川東道駐重慶，私鹽橫行，沿江千百成羣，當事議令營汛開銃擊遏，澍謂是必激變，請減價敵私，計減四分之一，居民盡食官鹽，私販遂絕，數郡安堵，而商銷亦倍額。此川鹽事。川鹽之減價，有司尙能主持，遂有此效。淮鹽則積重更難返，而減價敵私爲根本之計，則天下所同也。

道光十年，澍既爲兩江總督，朝命戶部尙書王鼎、侍郎寶興赴江寧，與澍會商改革鹽法。京朝

官所陳變法有二：一、就場定稅，二、立廠抽稅。皆主一稅後聽其所之。澍用運使俞德淵議，皆以爲未可遽行，主申明舊章，以除弊爲興利，奏定章程十一條。欽差亦密請裁鹽政歸總督管理，以一事權。於是先行票鹽法於淮北，廢淮北綱商，以裁陋規爲輕本敵私之根本辦法。陋規悉在槓壩，起槓過壩，歷五壩十槓，再改捆大包赴岸，官吏胥役，層層需索，每引成本至十餘兩。今立法在改道不改捆，不由槓壩淮所舊道，而改從王營減壩渡河入湖，且每包百斤，出場更不改捆，直抵口岸，除鹽價錢糧外止加運費一兩，河湖船價一兩。每引五兩有奇，減於綱鹽大半。民販由州縣給照，赴場買鹽，分司給以三連票之一連，立限運岸，不准票鹽相離及侵越到岸。始則官胥吏舉囂然議其不便。澍委員領運倡導，使人灼知其利，遠近輻輳，鹽船銜尾到岸，未及四月，請運已逾三十萬引，無改捆之攪雜，鹽質純淨，而本輕價賤，私販無利，改領票鹽乃有利，販私皆販官矣。非特完課有贏無絀，兼疏場河，捐義廠，修考院，本爲鹽引附納之項，以銷暢收旺，百廢具興，蓋以輕課敵私，以暢銷溢額，故一綱行兩綱之鹽，卽一綱行兩綱之課也。又是歲海州大災，飢民賴輸運之多，轉移傭值，全活無算。此淮北徹底變法之效也。

淮南則釐除積弊，大端有三：一曰裁浮費。淮鹽自正課外，揚商大費，謂之公費；岸商有費，謂之匣費。公費舊定七十萬兩外，總商復浮用數十萬兩。蓋存留普濟、育嬰、書院、義學等項，而裁其御書樓、務本堂、孝廉堂等處挂名董事歲支二十餘萬兩。又各衙門公費，及鹽政、運司書役辛工紙飯，並乏商月摺等項，歲需銀八十餘萬兩，則加刪除。於本身所管鹽政衙門，卽裁十六萬餘

兩。揚州每年正開支三十萬，匣費則湖廣漢岸，每引徵至一兩二錢，已有百餘萬兩，乃奏定公費、匣費兩共每引正徵四錢，永不加增，各費共減銀百十餘萬兩。至綱商並不自運，沿自前明，即得國家特許，謂之窩家，亦名根窩。其運鹽之商，先向有窩之家買單，然後赴場納課，以一紙虛根，先正課而享厚利，致商本加重，昂價病民。但既未革綱商之名，定為每綱每引給一錢二分，亦省費百四十餘萬兩。領運舊例，名目過多，致運司衙門，書吏多至十九房，商人辦運請引，文書展轉至十一次。鹽務大小衙門，節節稽查，為需索陋規之具，交運司查明刪併。二曰慎出納。鹽課入庫，向來不分正雜，遇有緊解，百計挪應，始則以帑本抵額課，迨帑本罄，則令商豫納減納，而以豫給印本抵課；迨商墊復窮，則又令其以印本帖息質貸，而以減帖額數攤於後數綱，輾轉葛藤，莫可究詰。又有總商管庫，不行鹽而專領費，甚至名為報效，實出庫墊冒支，從無報銷。乃奏分二庫，以正項貯內庫，專候部撥；以雜項貯外庫，不許以正項挪墊。革去總商管庫以杜侵漁，永禁印本減帖以截虛抵，俾勿貽後患。三曰嚴糧私船私。向日糧艘回空，夾帶蘆私，每占正綱三月額銷。澍派弁力查，令行禁止。至十三年，漕督貴慶奏請漕舟許帶蘆鹽，仍完淮課，以劑家丁。御史亦以為言。澍三奏駁之，謂不但病漕，亦且誤漕，蓋漕船回空帶私，即有隨幫風客，除本分利，此出貲附和者即是梟犯，坐占淮南數十萬引綱額，隨路停泊賣私，尤誤回空歸次之期，即誤下年趨運。丁情苦累，止可准帶土宜免稅津貼。若以鹺綱為丁舵沾潤之計，則以天庾正供之船，為聚集匪黨之藪，所賣盡長蘆之私，所缺盡淮南之課。澍力爭絕之。此嚴於糧私也。鹽船遭險，例子津貼，並許批補沉

失之鹽，免其輸課。自准封輪，守輪待售，遷延時日，船戶盜賣後，鑿沉空船，運商例有津貼批補，且可分裝多船，越輪先售，是爲淹消之名。盡出賣私虛報，又重斤夾帶，一船所裝不止報運之數。鹽船由埠頭串通商夥，勒扣水脚，甚且由船戶出錢買裝，倒賠水脚，共圖販私之利。樹定水脚按例價照實覈發，各船擬次統號，連環保結，蹈故習者，船戶埠保一併治罪。漢岸派員會鹽道辦理散輪，永不許再有整輪，以杜延滯。如實有淹消，準其補運，不准免課，並停津貼。又從前淮鹽必由儀徵全數運漢，驗實後折回下游各口岸行銷。糧船、江船販私則隨路售鹽，官鹽水脚加重，益不敵私。樹請查明各口岸額銷，豫發防杜越運之水程，照例彙繳，以省周折。又挑濬儀徵內河，利運道而輕商本。此嚴於船私也。三大端既定，綱商自乾隆間所積弊混，固不容復試，然恤商亦無所不至，尤恤實在運鹽之商，而坐享根窩之利者，則予以限制。此淮南雖不徹底變法，而亦收化私爲官之效者也。

樹未受任以前之十年中，淮南祇行六綱，淮北尤祇行三綱，每年奏銷報解，恃有二途：一則全虧帑本七百餘萬，而以帑利貽患後來納課之商。一則設豫納、減納、帖息名色，寅支卯糧，以數十年後之課，豫虧之於數十年之前，以致舊商累倒，新商裹足。至道光八年、十年間，已無可挪墊，無可借貸，遇報解則庫如懸罄，遇開綱則祇收空本。樹改章以後，年清年款，又帶徵還未銷印本積欠殘課三百數十萬。所不得志者，游食於淮鹽之士紳官吏，揚州人家，至有紙牌繪桃樹，另繪一伐樹之人，以寓詛咒者。十二年九月，樹奏：「蠹商被革，乾棒全裁，從前之每年坐食數千金數百金

者俱多怨恨，兼聞揚人相鬥紙牌，繪一桃樹，另繪一人爲伐樹狀，以寓詛咒，其切齒若此。恐誤全局，請易專管爲兼管，以順物情。」宣宗不許，祇有避讓之語，初無根究之心，足國利民，內省不疚，得行所學，固已幸矣。

黃河奪淮數百年，淤墊已甚，至道光間岌岌不可終日，士大夫以籌河爲急務。河底已高於平地逾丈，賴隄以夾之，行全河於人家屋脊之上，斷無可以安心之理。於是議者爭言改河。或謂隄外築隄，再成一河身，而以原有之河身爲隄之一面。或謂引入六塘河，使改道入海。事皆窒礙難行，徒有議論駁辨而已。至咸豐五年，河決蘭陽銅瓦廂，奪大清河入海，始聽其自然改道。當道光間，所爭議而得行者惟築壩改用石爲用輒，事易實驗，然且勘駁停廢，爭而後復。其實用石擁堤，亦起於嘉慶之末，而行於道光之初，初用石時，亦多異議，既用石十餘年，議者亦以石爲便，而反對輒。總之胥儉旣成之窟穴，把持者多，工程之學不明，有精心任事之河臣，則以經驗而得善法，中樞無定識，往往易於動搖。略誌之以見科學未明時河工之程度。

禹之治水，水由地中行，地面高於水，以地域水，所謂隄工，不過使地不刷入水中致有淤墊而已。其時卽有護隄之法，大約隄內隔若干距離，置一當水之物，使水不直衝隄土，蓋視水之流向，而定其有可當之衝，則爲之布置當衝之物也。舊法東柴稽爲之，其形如掃，遂名之曰埽。嘉慶末，黎世序督江南河道，以柴稽直昂費糜，於長河埽工挺險處所兼以碎石填護，埽遂無失，稽直亦平，遂奏減直十之一。又奏禦黃東清兩壩，址過深，請積石基之。俱有效，而胥儉側目，異議蜂起。世

序言：昔賈讓策言「爲石隄五。」師古云：「聚石隄旁衝要之處，激去其水。」水經注載王誨言：「大河以竹籠石，葦葺土，爲遏，壞敗無已。請疏山采石，疊以爲障。」工防宜石，古籍顯著。爲固工節帑計，遂於道光元年，與總督孫玉庭合奏略云：「徐城舊有護隄碎石，卽濱山工埽，亦以填護埽禦湍溜，碎石既利於徐，於長河宜無不利。夫河防平時恃埽，水盛沒灘始恃隄，至河流紆曲，溜勢逼隄，則又恃埽衛隄，埽壩專用柴稽，卽堅實亦易朽腐，每歲拆舊使新，費倍力殫。自間埽填石，上下均倚爲固。且埽斗立，易激水怒，故埽前淘深或四五丈，或六七丈，石則迤下，高一而坡二之，水遇坦坡，卽游緩無湍激。又膏以河泥，凝緻鞏固。故有石之埽，恆少蟄陷；其上下無石之埽卽朽塌，補築亦易爲力。難者謂石數衝擊，漸入中深，恆病梗闕。不知南北隄相距千餘丈不等，至狹率七八百丈，河流經者不過二三百丈，餘盡灘淤旁溜，遷徙靡常，攻塌南隄，則北隄生灘，逼扼此隄，則彼隄沙湧，埽石既不患攻塌，則溜且去而刷灘。夫以廣千丈之河，豈懼此十餘丈之埽石，且河中深率一二丈，獨埽前溜激，始鏤啗至四五丈，中深不及埽前之半，石既沈重，畏護埽前，庸能舍此之下而就彼之高哉？」奏入，得旨：歲行之爲例。時議始息。此河工用石護隄之一爭議也。

道光十五年，栗毓美督河東河道，時串溝久爲河患。串溝者，在隄河之間，始僅斷港積水，久而溝受河，又久溝尾入河，於是串溝遂成支河，而遠隄十餘里之河，變爲切近隄身，往往潰隄。毓美莅任，乘小舟周歷南北兩岸，時北岸原武汎串溝，受水已三百丈，行四十餘里，至陽武汎，溝尾復入大河，又合沁河及武陟、滎澤諸灘水，畢注隄下。兩汎素無工，無稽石，隄南北皆水，不能取

土築壩。毓美乃收買民甃，拋成甃壩數十所。工甫就而風雨大至，支河首尾皆決數十丈而隄不傷。於是始知甃之可用。疏陳辦理情形，以圖說進。尋奏請設鑿造甃，御史李純疏言其不便。十七年五月，命宗室肅親王子尙書敬徵赴東河查辦，並令李純隨同往勘。七月奏云：「密採輿論，用甃搶辦險工，未可深恃。治河之法，不外以土制水，鑲埽以料合土，取其柔能抵剛。碎石質重體堅，取其剛以制柔。甃本土成，可濟料石之不足，但沿河土性沙鹹，斷難堅實。且近隄例有取土之禁，近料宜防意外之虞，應請停止。燒甃已停，應以改辦碎石為急務。請自本年始，將豫提防險銀十萬兩，儘數採辦碎石，限明年伏汛前運工。其舊例於添料銀十萬兩內，以六成購石，仍照常發辦。」奉旨如所請行。毓美疏爭言：「豫省歷次失事，皆在無工處所，隄長千里，未能處處籌備。一旦河勢變遷，驟遇風雨，輒倉皇失措。幸而搶護平穩，埽工費已不貲，鑲埽引溜生工，久為河工所戒。昧者轉謂非此別無良策。查北岸為運道所關，往者原陽分溜，幾掣動全河，若非用甃，費何可數計？今祥符下汛，陳留一汛，灘水串注隄根，形勢正與北岸同。濱河士民，多有呈請用甃者，誠有見於甃工得力，為保田廬，情至切也。夫事有益於民，斷無不利於國。特事近於創，難免浮言。前南河用石之始，衆議紛如，良由工程平穩，用料減少，販戶不能居奇；工簡務閒，游客幕友不能幫辦謀生。是以妄生浮議。賴聖明獨斷，敕下東河試辦，至今永慶平成。惟自用碎石，請銀幾七十餘萬兩，嗣改辦六成碎石，然因購石不易，埽段愈深愈多，經費仍未能節省。自試辦甃，三年未生一新工，較前三年，節省銀三十六萬。蓋豫省情形與江南不同，采石祇濟源、鞏縣，采運維艱；甃則沿河民窰

不下數十座，隨地隨時無悞事機。且石性滑，入水流轉；甄性混，入土即黏，卸成坦坡，自能挑溜。每方甄塊直六兩，石價則五六兩至十餘兩不等。碎石大小不一，堆垛半屬空虛；尺甄千塊爲一方，平鋪計數堆垛均實。每方石重五六千斤，而甄重九千餘斤。是一方石價，購甄兩方，而拋甄兩方，可當石兩方之用也。或謂甄塊入土易損裂。不知甄得水更堅，拋成甄壩，一經游泥，卽已凝結。或謂拋築甄壩，近於與水爭地。不知隄前之地，尺寸在所必爭。自來鑲埽之法，隄前必先築土壩數十丈，然後用埽鑲護，甄則無須乎埽。師土壩之意，不泥其法，拋作坦坡，大溜自然外移，未有可築土壩而不可築甄壩者。所占河面無幾，安得有與水爭地之患？夫隄前水深則險，水淺則平；水近則險，水遠則平。自拋築甄壩，凡隄前水之深且近者，莫不淺且遠。尙書敬徵來豫，據道廳密稟，謂：「甄辦險工，未可深信。」連年水小，未敢自謂必可施行。今十八年盛漲，較二年、十二年尤爲猛迅，甄壩均屹立不移，並未出險生工，可知遇大水亦能得力。且上年春間儀隄廳，秋間中河廳，河水下卸，塌灘匯壩，搶鑲埽段，旋即走失，因甄拋護，均能穩定。甄辦險工，較鑲埽更爲便捷。昔衡工失事，因灘陷不能鑲埽，馬工失事，因補隄不能得碎石。使知用埽不如用甄，運甄易於運石，則費省而工已固矣。各廳有工之處，皆易爲力；惟無工之處，申溝隱患，必應未雨綢繆。若於黃沁下南豫儲甄塊，則可有備無患。應儲之甄，仍令向民間採買，不必廳員燒造。此外別無流弊。」疏入奉諭：「該河督旣確有把握，朕卽責成辦理。」毓美又言：「從前治河用捲埽法，並有竹絡、木困、甄石、柳葦，自用料鑲埽，以稽料爲正宗，而險無定所，亦無一勞永逸之計。緣鑲埽陡

立，易激水怒，其始水深不過數尺，鑲埽數段，引溜愈深，動輒數丈，無工變為險工。溜勢上提，必須添鑲；溜勢下坐，必須接鑲。片段愈長，防守愈難，新工既生，益形勞費。埽工無法減少，不得已而減土工，少購碎石，皆為苟且因循之計。自試拋甄壩，或用以杜新工，或用以護舊工，無不著有成效。且甄工不特資經久，而堆儲亦無風火堪虞，從此工固瀾安，益復培增土工，專用力於根本之地，既可免漫溢之患，亦保無衝決之虞。」宣宗嘉納之。巡撫牛鑑入覲，諭以毓美治河得手，遇事毋掣其肘。此河工改用石為用甄之又一爭議也。

漕運之制，未行海運以前，為承明代軍運之法。明軍制徧設衛所，復唐府兵之舊，而漕則始由民運，後乃兌與衛軍。明代軍制既紊，除邊衛尚有任戰之軍外，腹地衛所，有漕之處尙充運，其餘調充班軍，祇以供役。萬曆末年以後，衛兵不可用，紛紛招募，兵已重出，餉已不盡由於各衛之屯田。屯田亦輾轉侵變，原額紛舛。清初所恃武力在八旗，餘則招降之官兵及羣盜，不編為漢軍旗者，悉隸綠營。向所謂衛所屯田之軍，不任戰守之事，惟於有糧運之處仍任運糧而已。

清通考：「順治三年，更定屯田官制，每衛設守備一員，兼管屯田，量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其原設指揮、副指揮等，俱裁去。改衛軍為屯丁。凡衛所錢糧職掌及造船事務，并都司行都司分轄，皆仍舊。七年，令衛所屯田，分有無糧運科徵。先是衛所屯田，分給軍丁承種，因有操演、城守、捕盜、領運之責，科徵較民地稍輕。至是裁汰衛軍，凡有運糧衛所，屯糧仍舊派徵；其無運糧衛所，屯田俱照州縣民田例，一體起科。十三年，定屯丁貼運之例，浙江金鄉等衛，有屯無運；杭、寧、溫、台各衛，嘉、湖、嚴、衢各所，

有屯帶運；金華等所，處、紹等衛，無屯有運，應均算津貼。向例漕船一艘，派屯田一百五十一畝有奇。今議定帶運衛所，照數分派，餘田徵租銀撥貼無屯衛所。至有屯無運衛所，若有願運者，照例給田僉運；若無領運者，計田徵租銀，撥貼無屯衛所運丁。至康熙十年，以屯丁缺額，定每船給田一百一十三畝。」

此清初以來規定之漕制。至道光時漕事弊極，其大弊與河患相連，而政事之不理亦居其一。今先言政事之妨漕者。政既妨漕，漕又妨政，亦論政之可爲炯戒者。蓋屢次開捐，到省候補之員多，無缺可補，則以差委爲調劑。鹽、漕、河，皆容納差委之大窟穴。以漕而論，據當時包世臣別漕弊說：「各衛有本幫千總領運，而漕臣每歲另委押運幫官，又分爲一人押重，一人押空。每省有糧道督押，又別委同通爲總運。沿途有地方文武催趲，又有漕委、督撫委、河委，自瓜洲抵淀津，不下數百員。各上司明知差委無濟公事，然不得不借幫丁之脂膏，酬屬員之奔競，且爲保舉私人之地。漕安盤糧，漕臣親查米數，而委之弁兵。通州上倉，倉臣親驗米色，而委之花戶。兩處所費不貲。又一總運費二三萬金，一重運所費二三千金，一空運，一催趲，費皆浮于千金。又沿途過閘，閘夫需索，一船一閘，不下千文。故幫丁專定運糧，其費取給於官而有餘；合計陋規賄賂，雖力索州縣之兌費而尙不足。此幫丁之受朘削於大吏也。」又據江督孫玉庭卹丁除弊疏：「旗丁勒索州縣，必借米色爲刁制。各州縣開倉旬日，各販即已滿貯，各丁深知米多販少，必須先兌，每藉看米色爲由，逐販挑剔，不肯受兌，致使糧戶無販輸納，往往因此滋事。旗丁即乘機恣索，州縣不敢不應其求。或所索未遂，即藉口米色未純，停兌喧擾。及至委員催兌開行，各丁不俟米之兌足即便開船，冀累州

縣以隨幫交兌之苦。」此旗丁於受兌前刁制州縣之弊。「漕米兌竣，運弁應給通關，而過關出自尖丁。尖丁者，積年辦事旗丁也。衆丁及運弁皆聽指揮，尖丁索費，必先議定私費，再議通幫公費。故有尖丁後手及程儀等項名色。州縣不遂其慾，則通關勒斬不交，至使州縣枉罹遲延處分。」此弁丁於既兌後刁制州縣之弊。此州縣之受勒索於幫丁也。又據江督蔣攸銛擬更定漕政章程疏：「州縣既須貼費，勢不能不向糧戶浮收，州縣既有浮收，勢不能不受包戶挾制。縉紳之米，謂之衿米；舉貢生監之米，謂之科米；素好興訟之米，謂之訟米。縉紳之米，不能多收；刁生劣監好訟包攬之輩，卽升合不足，米色潮雜，亦不敢駁斥。並有虛收給串，坐吃漕規，以圖買靜求安。受制於刁衿劣棍，仍取償於弱戶良民。良善鄉愚，零星小戶，收至加五六而不敢抗。始則忍受剝削，繼亦漸生機械，賄託包戶代交，較自交加五六之數，所省實多。包戶日多，鄉戶日少，刁民效尤，良民亦漸趨於莠。吏治民風士習，由此日壞。此漕弊之相因而成積重無已之實情也。」

至運河受黃河之累，當嘉慶間，已成不可救藥之勢。清史稿河渠志：「嘉慶十四五年間，淮、揚、運河三百餘里淺阻，兩淮鹽政阿克當阿請俟九月內漕船過竣，堵閉清江三壩，築壩斷流，自清江至瓜州分段挑濬。下部議，覆稱：『近年運河淺阻，固由疊次漫口，而漫口之故，則由黃水倒灌，倒灌之故，則由黃水墊高，清水頂阻，不能不借黃濟運，以致積淤潰決，百病叢生。是運河爲受病之地，而非致病之原。果使清得暢出敵黃，並分流濟運，則運口內新淤不得停留，舊淤並可刷滌。若不除倒灌之根，而亟亟以挑濬運河爲事，恐旋挑旋淤，運河之挑濬愈深，倒灌之勢愈猛，決隄吸

溜，爲患滋多。」命尙書托津等偕河督勘辦。」此勘辦未言結果，蓋河無辦法，運河終無辦法，部覆已言之甚明也。又曰：「自嘉慶之季，黃河屢決，致運河淤墊日甚。而歷年借黃濟運，議者亦知其非計，於是有籌及海運者。道光五年，上因漕督魏元煜等籌議海運，羣以窒礙難行，獨大學士英和有『通籌漕、河全局，暫雇海船，以分滯運，酌折漕額，以資治河』之議。下所司及督撫悉心籌畫，卒以黃、運兩河，受病已深，非旦夕所能疏治，詔於明年暫行海運一次。時議論之士多有力促海運之成者，齊彥槐有海運南漕議，謂：駁海運之說者三：一曰洋氛方警，適滋盜糧。二曰重洋深阻，漂沒不時。三曰糧艘須別造，柁水須另招，事非旦夕，費更不貲。然三者皆無慮。出吳淞迤南多磯島，水深瀾巨，非鳥船不行；迤北多積，水淺礁硬，非沙船不行。鳥船必吃水丈餘，沙船大者才吃水四五尺。洋氛在閩、粵，皆坐鳥船，不能越吳淞以北也。不足慮者一。沙船聚上海，約三五千五六百號，大者載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門、南匯、寶山、上海土著富民。一船須銀七八千兩，一主多者有船四五十號，名曰船商。自康熙二十四年開海禁，關東豆麥至上海年千餘萬石。布、茶各南貨至山東、直隸、關東者，亦由沙船載而北行。沙船有會館，立董事以總之。問其每歲漂沒數不過百之一。今南糧由運河每年失風，殆數倍於此。上海人視江寧、清江爲遠路，而關東則每歲四五至，殊不介意，水線風信，熟如指掌。關東、天津之信，由海船寄者至無虛日。此不得以元、明之事爲說也。不足慮者二。秦、漢、唐漕粟入關，未言官艘，唯劉晏傳有官漕之說，諒亦雜僱民船。國家除南糧外，百貨採辦，皆官與民爲市，且間歲有採買米糧以民

船運通之事。山東、江南撥船，皆由僱備。僱船未嘗非政體，何必官艘？沙船以北行爲放空，南行爲正載。凡客商在關東立莊者，上海皆有店，有保載牙人，在上海店內寫載，先給水脚，合官斛每石不過三百餘文。船中主事者名耆老，持行票店信放至關東裝貨，並無客夥押載，從不聞有欺騙。又沙船順帶南貨，不能滿載，皆在吳淞口挖草泥壓船。今若於冬底傳集船商，明白曉諭，無論其船赴天津，赴關東，皆先載南糧至七分，其餘准帶南貨。至天津卸於撥船，每南糧一石，給水脚銀五錢，上載時每石加耗米三升，卸載時以九五折收，合計南糧三百五十萬石，不過費水脚一百七十八萬兩，曾不及漕項十之三四。陸續開行，二月初，江、浙之糧卽定可抵淀，往返三次，全漕入倉矣。船商以放空之船，反得重價，而官費之省者無數，又使州縣不得以免費、津貼、旗柁名目，藉詞浮勒，一舉而衆善備。先期咨會浙江提鎮哨招寶陳錢，江南提鎮哨大、小洋山，會於馬蹟，山東鎮臣哨成山十島，會于鷹遊門，以資彈壓護送。而淀津有撥船數千號，足敷過載。由淀津抵通二百里，無糧艘阻滯，挽行順速。惟裝卸及發水脚，若任吏胥尅扣需索，則船商或畏怯不前，悉心揣意，了此一節，亦非難事。至行之有效，然後籌裁撤糧艘，安插柁水，清查屯田，皆有條理可循矣。」

彥槐在嘉慶季年，上此議於蘇撫，蘇撫召與詰駁，終以不必改章爲言，寢其事。至陶澍撫蘇而辦海運，世以鹽、漕兩大改革推澍，澍亦善用通人議也。當道光四年，南河黃水驟漲，高堰漫口，自高郵、寶應至清江浦，河道淺阻，輸輓維艱。吏部尙書文孚等，請引河入運，添築閘壩，鉗束盛

漲，黃水挾沙，日久淤墊，爲患滋深。朝廷亦知借黃濟運非計，於是嘉慶間駁斥之海運議復興。當嘉慶時，蘇撫之寢彥槐議，亦承朝旨而然。蓋勒保督兩江，時有患運河阻滯建議海運者，勒保挈浙江大吏，會奏海運十二不可行。於嘉慶十六年奉諭：「海運既多窒礙，惟有謹守前人成法，將河道盡心修治。萬一盈絀不齊，惟有起駁盤壩，或酌量截留，爲權宜之計，斷不可輕議更張。」等語。明旨煌煌也。海運議再起，詔江督、漕督、蘇浙巡撫元煜、顏檢、張師誠、黃鳴傑各就轄境情形籌議。諸臣憚更張，以窒礙難行入奏。其時前任江督孫玉庭，因渡黃艱滯，軍船四十幫須盤壩接運，請帑至百二十萬金。未幾，因水勢短絀，難於挽運，復請截留米一百萬石。上令琦善往查，覆稱：「玉庭所奏渡黃之船，有一月後尙未開行者，有淤阻禦黃各壩之間者，其應行駁運軍船，皆膠柱不能移動。」帝震怒，元煜、玉庭、檢均得罪。協辦大學士戶部尙書英和建言：「暫停河運以治河，雇募海船以利運。國家承平日久，航東吳至遼海者，往來無異內地。今以商運決海運，風颶不足疑，盜賊不足慮，黷濕侵耗不足患。以商運代官運，舟不待造，丁不待募，價不待籌。至於屯軍之安置，倉胥之稽察，河務之張弛，胥存乎人。矧借黃既病，盤壩亦病，不變通將何策之從？」詔仍下有漕各省大吏議，遷延半載不決。會謝由皖撫移蘇，與總督琦善奏言：「海運雖屬創行，海船實所熟習。折漕變價數百萬，勢必銀涌貴而穀陡賤，恐官民交困。請以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之粟，全由海運，其安徽、江西、湖廣，離海口較遠，浙江則乍浦、寧波海口或不能停泊，或盤駁費鉅，仍由河運。使布政使賀長齡親赴海口，督同地方官招徠商船，籌議駁運兌裝等事。謝又親

往雇定沙船千艘，三不像船數十，分兩次裝載，運米百五六十萬石。朝命設海運總局於上海，並設局於天津，復命理藩院尙書穆彰阿會同倉場侍郎駐津，驗收監兌，以杜經紀人留難需索諸弊。海道水師會哨防護，並如十餘年前齊彥槐所議。六年正月，各州縣駁運之米，以次抵上海受兌，分批開行，計水程四千餘里，旬月抵津，一船不損。穆彰阿赴驗米色，瑩潔遠過河運。海商運漕而北，載豆而南，兩次得價，且由部發帑，收買海船耗米十餘萬石，其出力之商，優給頂帶，皆踴躍過望，先後共用銀百餘萬兩。不請一帑，而漕項銀米，自解津應用及調劑旗丁外，尙節省銀米各十餘萬。其海關免稅不過萬餘，視河運又省費過倍。此商民具有組織能力，而國家始利用之；書生具有政治通識，而公卿能採取之，皆世運之漸變也。明年，江督蔣攸銛再請踵行，而朝議以河湖順軌，又不許。歷二十年，各省歲運額漕，逐漸短少，太倉積粟，動放無存。二十六年，詔復行海運，始爲常例。至輪船通行，益無風險之說，而招商局且攬爲國營公司專利，不許外國商船承運，則無復河運之事。由今思之，漕事本不成大議論，且交通旣便，亦無庸議漕，而古來代有煩言，清世於道光朝作一改革，在當時爲極可紀載之事實，撮述之，以見昔人知識之無法驟開，而士大夫之明通強幹者，能救一時之弊，已不可謂非難能可貴矣。